

TAWARIKH ORANG2 CHINA DI MALAYSIA DAN SINGAPURA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廟古佛壽

惠及

星·馬

華

人志



TAWARIKH ORANG2 CHINA DI MALAYSIA DAN SINGAPURA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星·馬

華 人 志





千禧年八月下旬百年鄭良樹謹

撰並書於香港中文大學百尺軒



居八打靈新區與寒舍相距甚
近時多來往談學論道評書
說畫多有樂趣始知先生之
情性中人耳今元生基金會
重印此書嘉惠後學鼓勵
學術且彰表先賢用意至佳
至善忝為先生念年之交謹

地之相互推求印證，尤見心思
及其弊也。文不設注譯文間
有出入，正史與傳說無界線。然
是書取材宏富，立意深遠，學
者苟知採其長，補其未備，則其
價值自能彰顯。而先生為華
社存史之功，自可永垂後世矣。
先生七十年代末期退休後，寄

書畫學術於一身可謂一時之
碩其後自創亞洲華人史料研
究所閉門著述乃取方志之名標
國別史及雜史之體名數年搜
羅之所得成星馬華人志一鉅
冊書有餘萬言圖文並茂長於
傳級舊籍之搜集而於本區史

期南來環遊全馬牛鼻子回以
風行南疆又創為電書飲譽文
化界爾後出任韓江中學訓
導主任旋為長新民中學教學
之餘出版牛鼻子教育湯煮
集且埋首學術先生善書能畫
且長於學術資料之搜集時為
東亞方獨立景物惟新先生無

序

鄭良樹

早期執教於華校，頗不可學。考
之流，蘇燮先生蓋其後。者抗戰
前先生創牛鼻子，湯盡於上海
風靡神州，與張樂平、葉淺予
齊名。其後遠走越南、泰國，所到
處皆以牛鼻子名。五十年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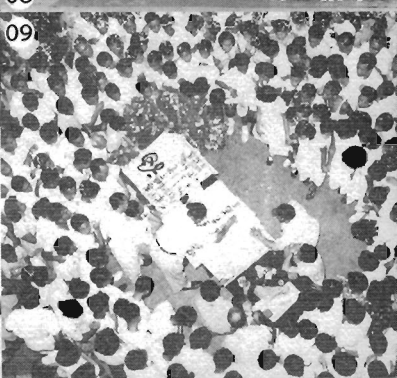
<<馬星華人志>>再版序 鄭良樹



早期執教於華校，頗不乏學者之流；黃堯先生蓋其佼佼者。抗戰前，黃先生創牛鼻子漫畫於上海，風靡神州，與張樂平、葉淺予齊名。其後遠走越南、泰國，所到之處，皆以牛鼻子名。五十年代中期南來，環遊全馬，牛鼻子因而風行南疆。又創出雲書，飲譽文化界。爾後出任韓江中學訓導主任，旋出長新民中學。教學之餘，出版牛鼻子教育漫畫集，且埋首學術。先生善書能畫，且長於學術資料之搜集，時馬來亞方獨立，景物惟新，先生兼書、畫、學術於一身，可謂一時彥碩。其後自創亞洲華人史料研究所，閉門著述。乃取方志之名，採國別史及雜史之體，出數年搜羅之所得，成《星馬華人志》一鉅冊。書百餘萬言，圖文并茂。長於傳統舊籍之搜集，而於本區史地之相互推求印證，尤見心思。及其弊也，文不設注，譯文間有出入，正史與傳說無界線。然，是書取材宏富，立意深遠，學者苟知採其長，補其未備，則其價值自能彰顯，而先生為華社存史之功，自可永垂後世矣。先生七十年代末期退休後，寄居八打靈新區，與寒舍相距甚近，時多來往，談學論道，評書說畫，多有樂趣，始知先生亦情性中人耳。今元生基金會重印此書，嘉惠後學，鼓勵學術，且彰表先賢，用意至佳至善，忝為先生忘年之交，謹為焉。

千禧年八月上旬百年鄭良樹謹撰並書於
香港中文大學百尺軒

黃堯先生簡介 / 照片說明



黃堯，原名黃家塘，浙江嘉善縣魏塘人，一九一七年生於上海，因戰事隨父親返回老家魏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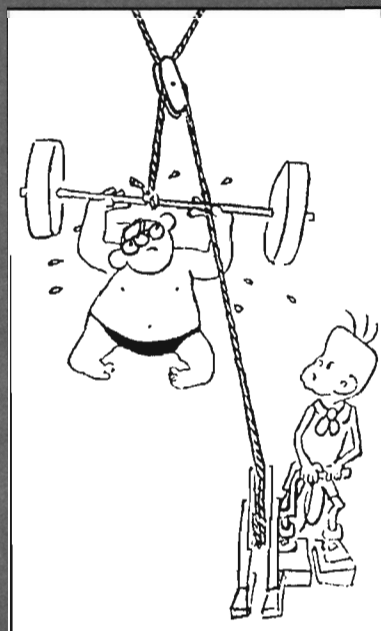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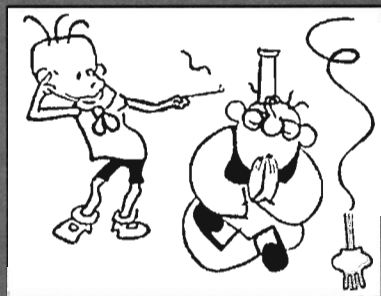
其父黃漢鍾，精研古籍書畫，一生不仕，對黃堯的影響深遠。黃堯童年從父親學畫習字，自幼也跟隨祖父研習古文藝事，書法潛力於漢碑狂草，對甲骨鐘鼎與文字學都下過苦功。繪圖則著力於雙鉤鐵線及大小米，同時對梁楷、青籐、老蓮、八大、石奚、石濤等名家尤有心得，為日後藝術創作奠定堅固的基礎。

一九三三年進入《上海新聞報》工作後，他便開始以黃堯為筆名，又寫又編；因工作需要，也畫起漫畫來，當時以漫畫“牛鼻子”聞名神州。在上海期間，已出版《牛鼻子漫畫專集》多冊，以及《假使集》、《賜福集》等書；另有《牛鼻子十講》一書，詳述牛鼻子畫法。為了配“牛鼻子”漫畫，黃堯自創“出雲書”（即倒書），風格獨特，自成一家；此外，其文字畫也自成一格。

一九五六年輾轉由越南、泰國曼谷抵達馬來亞，服務於教育界。他在檳城韓江中學擔任訓導主任三年、出任阿羅士打新民中學校長十二年，桃李滿門。

黃堯與鄭寶琳小姐於一九四二年結婚，她是中國安徽省桐城人，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律系，隨黃堯先生南來，曾先後在吉隆坡坤成女中、檳城韓江中學及吉打吉華中學執教。

01. 1930年代的黃堯
02. 1937年黃堯（右一）與友人在上海
03. 1953年於曼谷示範作畫
04. 1954年4月18日於曼谷浸信會聖經學校福音演講
05. 黃堯先生在吉隆坡坤成女中示範書寫“出雲書”
06. 黃堯先生在三江公會演講。牆壁上還掛著孫中山先生的照片。
07. 從1959年至1971間，黃堯先生在阿羅士打新民獨立中學擔任校長十二年。
08. “牛鼻子漫畫展覽會”於1956年在吉隆坡精武體育館舉行。黃堯（中間打領帶者）與在會場協助的尊孔學生合攝。
09. 黃堯在漫畫展覽會上示範“出雲書”，觀眾團團圍觀，大開眼界。
10. 當時的教育部長拉薩為黃堯的畫展主持開幕典禮。
11. “牛鼻子漫畫展覽會”的嘉賓（右起）：林連玉、教育部長拉薩、黃堯、副教育部長朱運興。
12. 1956年的“牛鼻子漫畫展覽會”，黃堯先生用出雲書寫“興邦之本”贈當時的教育部長拉薩先生。
13. 沈慕羽先生（左一）與黃堯合影。
14. 林連玉先生（右一）與黃堯合影。



直到一九七三年尾，黃堯因為身體欠佳而從教育界退休，在檳城居住了一段時間，爾後定居於吉隆坡。退休後潛心書畫和歷史，致力於甲骨文及民俗學的研究，同時對推動本地書畫文化活動不遺餘力。黃堯先生的字畫作品曾在中國、香港、台灣、美國、歐洲、澳洲、馬來亞/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展出，廣受國內外人士和機構的讚賞和珍藏。晚近的展覽包括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與雪隆江夏堂於二零零零年舉辦《牛鼻子黃堯紀念展》，並出版其文集《墨緣隨筆》。新加坡美術館曾於二零零一年舉辦《黃堯回顧展》，展出黃堯先生的百餘幅作品。

除了藝術上的成就，黃堯先生給後人的最大獻禮便是有關早期新馬華人歷史的研究。他投注了十年的心力，通過實地訪問以及查閱大量的史料，完成了《馬星華人志》一書。此著作以人物為重心，詳述馬來亞各州、新加坡、砂勞越、沙巴及汶萊華人先輩筚路藍縷以啟山林的奮鬥歷程。該書在一九六七年出版，備受學術界及文化界的重視。鑒於經過三十多年，《馬星華人志》一書已經絕版，元生基金會與馬來西亞黃氏聯合總會（江夏資訊活動基金會）於二零零三年將此書再版流通。

黃堯先生可說是一位閱歷豐富、多才多藝，而且終身努力不懈的藝術家，也是一位值得大家尊敬與學習的文史工作者。他於一九八七年正月廿一日病逝於吉隆坡。

陳亞才整理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步韻詠昌妹夫元韻

林連玉

飄零似客滯南洲 時序渾忘春也秋
幸有嶙峋傲骨在 更無暮夜甚羞
橫揮鐵腕批龍甲 怒奮空拳搏虎頭
海外孤雛孤苦甚 歎憑雙掌挽狂流

錄請

黃堯先生送鐵

一九五六年七月廿七日

■林連玉先生送給黃堯的詩。當中“橫揮鐵腕批龍甲，怒奮空拳搏虎頭”是大家熟悉的詩句。

以銅為鑑，可以正衣冠。
以古為鑑，可以知興替。
以人為鑑，可以明得失。

美谷文
一九二六年
九月廿日

『以銅為鑑，可以正衣冠。以古為鑑，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鑑，可以明得失。』

——唐太宗

【黃堯先生送給友人的書法】

再版說明

黃堯先生的《馬星華人志》，初版於一九六七年面世。經過三十多年的歲月，此書雖然早已絕版，但不時有人提起這本著作、想購買及拜讀這本著作。儘管其他相關論著先後出版，歷經三十餘載的考驗，我們認為，《馬星華人志》依然擲地有聲，值得推薦給當代讀者，作為瞭解馬來亞／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汶萊早期華族通史的參考讀物，這也正是再版此書的主要動機和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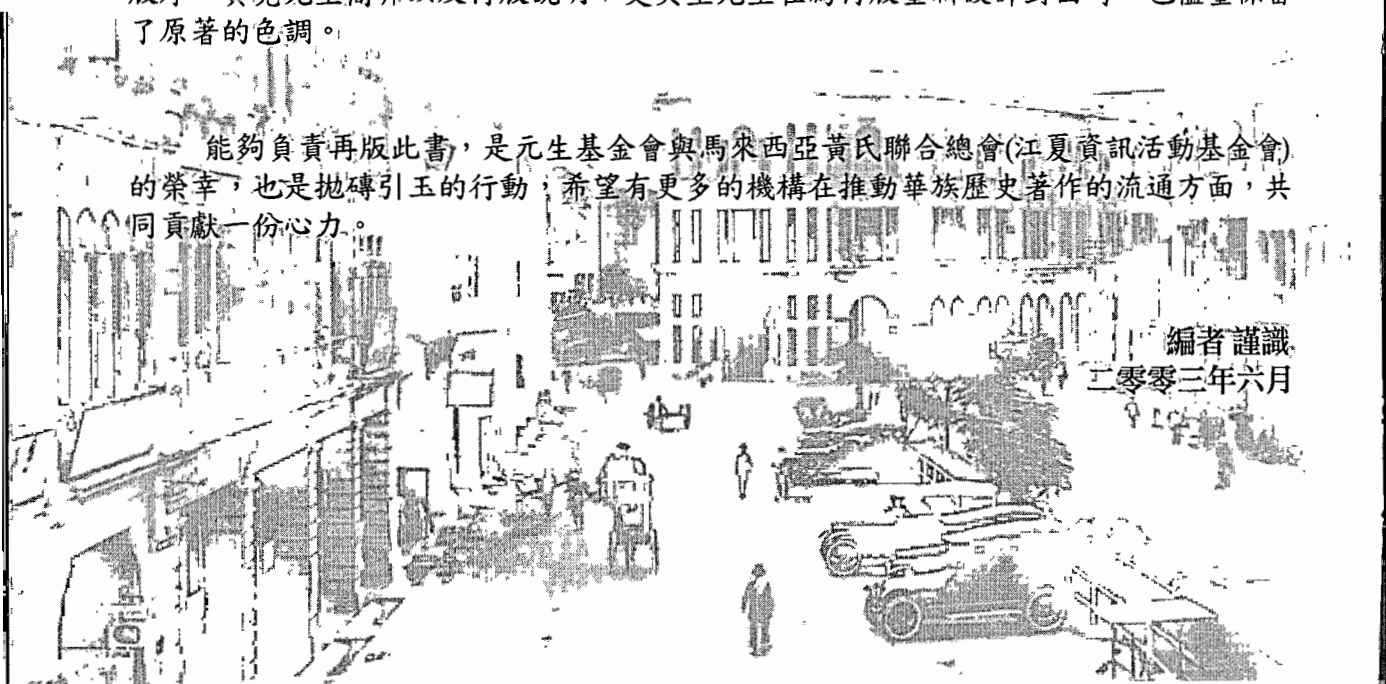
《馬星華人志》得以再版面世，首先要感謝黃堯先生的家屬，特別是黃堯先生的媳婦陳美菱博士及孫女黃丹蓉小姐，一經征求，她們馬上慷慨允許重新刊印此書。陳博士更是時時關心再版工作的進展，並且提供了黃堯先生的生活照。這些照片彌足珍貴，讓當代的讀者有機會一睹黃堯先生英姿煥發的風采。

我們也要感謝香港中文大學鄭良樹教授以書法寫了一篇重要的再版序文，引領讀者對黃堯先生及其著作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實際上，鄭教授的序文早在二零零零年便已完成，只因某些事故，《馬星華人志》的再版延誤了兩年多，我們要藉此向黃堯先生的家屬及鄭教授致歉。

《馬星華人志》的再版，基本上是採取古籍重刊的概念進行，即儘量保留該書的原貌。因此，此書保留使用繁體字，內頁也沒有更動。再版增加的部份是鄭良樹教授的再版序、黃堯先生簡介以及再版說明；史美星先生在為再版重新設計封面時，也儘量保留了原著的色調。

能夠負責再版此書，是元生基金會與馬來西亞黃氏聯合總會(江夏資訊活動基金會)的榮幸，也是拋磚引玉的行動，希望有更多的機構在推動華族歷史著作的流通方面，共同貢獻一份心力。

編者謹識
二零零三年六月





【目次】

前言▼

宣言與致詞的昭示
 華人佔總人口四十二巴仙多
 華人已多次大量移民南來
 廿四史及有關古籍有紀
 最早南來的華人 - 04
 唐堯的三苗入海
 漢代譯長與應募者南下
 南海道代替了西域道
 雲南山地人的南移

【第一部份】

馬來亞（西馬來西亞）

吉蘭丹▼

華人先到吉蘭丹 - 07
 漢晉華人到馬來半島
 丹丹
 單單
 坦坦·單坦
 吉蘭丹的早期華人 - 09
 張保仔到吉蘭丹
 布萊的華人村
 華人在吉蘭丹採金
 吉蘭丹的華人甲必丹

丁加奴▼

丁加奴的早期華人 - 12
 「老爹」
 豬莪與蔗鋪
 丁加奴的華人甲必丹
 早期華人在丁加奴海中交易
 龍運與華人 - 14
 登牙儂·丁機宜
 都先國·龍運
 佛囉安
 龍運鐵礦的華工

▼彭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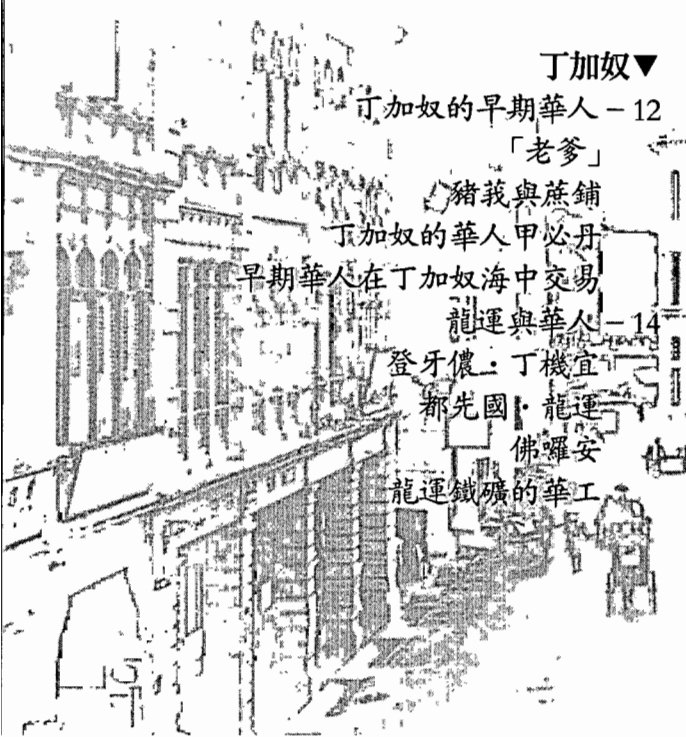
16 - 早期彭亨的華人
 蓬豐·彭杭·彭坑·邦項
 華人帶來絲布銅鐵漆瓷
 海岸邊的「商棧」
 鄭和到過彭亨
 18 - 華人採金到彭亨
 黃金半島中的黃金國
 北干峇魯的華人村
 華人助蘇丹亞末開發彭亨
 文冬最多廣西人
 20 - 關丹與華人
 單馬令·丹馬令
 宋代華人帶來的貿易品
 華人開過造幣廠
 舊彭亨的兌換法
 22 - 華人高僧們
 歷代由南海道來的高僧
 大學教授的和尚
 法輪圖書館的手創者
 金馬崙高原與演本法師

▼玻璃市

25 - 玻璃市與華人

箇羅

比石器更早的骨器
 巖洞裡淘錫的華人
 中國「菲社」
 27 - 玻璃市與榕城時代
 睦鄰的上方寶劍
 「祖父」與「祖母」
 帶書箱來的「灰萬」
 入境問俗的甲必丹



吉打▼

- 華人到了早期的吉打- 30
 狼牙修
 義淨與貞固在吉打譯經
 智岸葬在吉打
亞羅士打一帶曾是國際市場
 赤土時代的華人- 33
 隨場帝欲通絕域
 常駿及王君政等南來
 赤土國老王是出家人
 華人帶來商品與技藝
 早期吉打與華人- 35
 羯茶時代
義淨從梵文中譯取吉打之名
 義朗義輝等均葬此
 「聖樂」的中心
 室利佛逝與華人- 38
全盛時代以吉打為首都
 孟振業終老於此
 華人高僧乘王船
三佛齊王用華文指環為印

檳城▼

- 第一位大伯公- 41
五十八個漁人中的三個華人
 大哥張理
 二哥丘兆祥·三弟馬福春
 海珠嶼
華人奴隸與萊特上校- 44
檳榔嶼開發者家中有七個華奴
 奴隸的種類
 債奴
 萊佛士的不朽德政
甲必丹仄萬(仄歡)的祖孫- 46
 萊特的開發檳榔嶼
 辜禮歡從吉打帶漁網出來

辜鴻銘呱呱落地在牛汝莪
十七歲就得了碩士

- 48- 樹膠園中出世的怪文豪
 特別熱愛華人文化的峇峇
 茶壺與茶盃的妙喻
 東西南北老人
 精通六國語文
50- 賢人奇士的峇峇
 善罵世的湯生
 德國有辜鴻銘研究會
 世界名人錄中有此峇峇
 「不拜客者」
52- 檳榔嶼第一位華人領事
 尊大伯公為嗣伯祖父
 深通陶朱之道
 德國輪船公司投降
 「南北二張」
55- 亞貴父子
 出席霹靂會議的華人議員
 極樂寺五大總理之一
 「尋海山之利源」
 最後一位華人甲必丹
57- 第一間華校在檳榔嶼
 各地繼中華學校興辦華校
 修身課
 對孔子行三跪九叩禮
 分學英·日·俄·德·法語
59- 華人與峇峇文學- 59
 大英義學畢業的曾錦文
 三國·水滸
 聊齋等均有國語本
 峇峇與娘惹之知忠奸
 南洋文言文學問題
61- 未塑成時期的學校
 「頭班學生」的啓事
 「服義務」的誤會

第一名教育論文的新名詞
第一間師範學院
第一座華人的大廟 - 63
聲聲夢覺與色色皆空
「舊觀音」與「新觀音」
合緬·泰·華三式為一的浮屠
創立人的三禪師與五總理
胡椒與華人 - 65
觀音亭與廣福宮
「巴刹」商店
由園工變成園主
華人生活的陳蹟在街名中
關仔角鐘樓的捐獻人 - 67
揮春工夫
酒浴與筆塚
曾見「老鼠嫁女」
占梅崗城開不夜
掌握民國命運的華人領事 - 69
算命攤與榴槤販
中益堂
孫中山往柑仔園
康有為的題字
檳城華人與民國革命 - 72
七十二烈士中四位為檳城人
溫生財在檳城當過技工
陳政新與孫中山拍擋演說
兩位峇峇招待「孫汶」
滿山胡椒與山背的華人 - 74
歐洲人東來全為香料
檳城第一個種胡椒者
太平天國亡命客從陸路南來
浮羅山背的先驅者
碧瀾青山絃歌長 - 77
最早的南華義學
教科書是孝經與四書
輔友社

閱書報社

- 80 - 華人女校的興起
梁家獨力辦女學
「孟嘗君」胡國廉
當時檳城的華人服裝
康有為對新式學堂
- 82 - 華女出海與女佛教徒
華人女丁根本不南來
華人男丁所以與土著女通婚
一位比丘尼的立志
一位女居士的力行

▼霹靂

- 89 - 由拿律成為太平
廿七位華人出席邦洛會議
另有一份華文條約
四萬噸的錫華人採了三萬八
- 89 - 華人的原始採錫法
琉璃妹
金山溝
斗塊是舊時的通貨
錫元寶與錫幣
- 89 - 華人與怡保
近打
壩羅
EPU · EPOH · IPOH
舊街場 · 新街場
- 92 - 客家二推
客家山歌是天籟
廣益學堂的溫生財
明新學堂的陳敬岳
孚琦之死與李準之傷
- 94 - 黑死病菌的剋星
「新福州之父」的快婿
夫人是「四大美人」的作者
爆竹在防疫上的功用
從家人之夭說到保壽

雪蘭莪▼

- 吉隆坡的建設者 -97
「雪蘭莪的靈魂」
而攬的拉渣是「中國公主」生的
劉壬光的助手
經營吉隆坡達廿四年
由濫芭建成吉隆坡 -99
第一任甲必丹邱秀
葉亞來廿四歲時到吉隆坡
張昌勾結瑪士河起了內戰
發明新武器「插針」與「花河」
吉隆坡的建成 -102
慈善的暴君
葉亞來的同袍
唐文義學
甲必丹晚年養花
善與人同 -104
培善堂·同善醫院
雪蘭莪第三任甲必丹葉觀盛
鎮守暗邦口的趙煜
穿博士袍的陸佑

森美蘭▼

- 森美蘭與華人 -106
芙蓉與烏戎
蘆骨的建設與管理
華人甲必丹盛明利被害
葉亞來的發蹟
華人礦工生活的真象 -109
豬仔
新客·老客
分子家·坭井
瑞天威總督的話
樹膠王國的開始 -112
廿三株膠樹
第一個投資種膠的華人

一本十利

出力推動種膠的華人博士

▼馬六甲

- 114- 馬六甲王朝與華人回教徒
尹慶先到馬六甲
拜里米蘇刺·莫哈默伊士干達沙
鄭和馬歡等是回教徒
華人與土著通婚後人的特姓
- 116- 世界第一位航海家
鄭和之父是「哈志」
明成祖派他出海的原因
七下西洋的中心站
比哥倫布與達伽馬的航海史均早
- 118- 明史話盡馬六甲
由「滿刺加」到「麻六甲」
御用蟒服傘蓋
隨嫁而來五百人留居
甘泉·王暉·陳嘉猷·陳峻等繼來
- 122- 為什麼這多的三寶
滿刺加的繁榮
三寶井
兩個明代古墓
青雲亭
- 125- 甲必丹與蕃長
吉寧仔街·華人村
麻六甲移去大坭
第一個甲必丹梁清
蕃坊生活又如何
- 127- 葡荷與馬六甲華人
長壽之地
十位華人甲必丹
青雲亭亭主
大眾爺神位
- 129- 紅毛銅炮下的華人
石叻子·質

華人開鑿水井
有當奴隸的華人
有吃荷軍糧的華人
馬六甲與太平天國 -131
梁發
編印華文聖經全書
華人第一個基督徒蔡亞高
「勸世良言」
華人基督教文化的搖籃地 -134
洪秀全受梁發的影響
第一份華文報紙
忠實讀者林則徐
華文活字排版的發明
第一間教華人的英校 -137
華文第一位爵士
華人第一個出洋的留學生
「長毛狀元」
高材生是伍廷芳的岳祖父
華人與土著民族的婚姻 -139
峇峇與娘惹
華其姓而洋其名
聯邦州府型與海峽殖民地型
有名的幾位峇峇
麻六甲華人的增減 -141
「國姓爺」的影響
荷人敵視反清華人
華人奴隸與債奴
峇峇的家鄉
第一個受國葬的華人 -143
「主忠信」
峇峇世家
馬來亞華人公會始創者
三辭欽差大臣要他做官
華人與回教 -145
為什麼華人稱伊斯蘭教謂回教
回教怎樣傳給華人的

三寶公的家族與回教關係
馬六甲的「大」字回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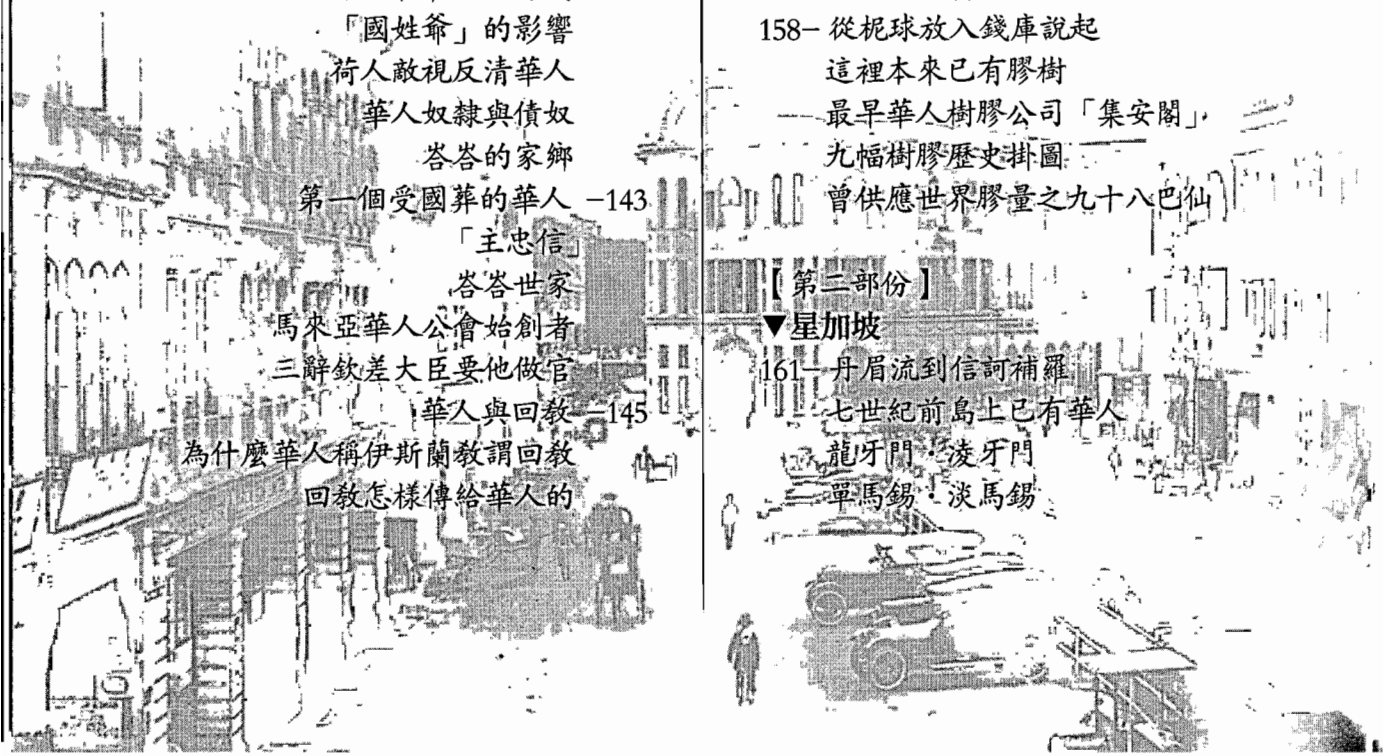
▼柔佛

148- 東西海岸相通的運輸水道
金山與金河
拘利與拘利口
嶺嘉的雅貢族華人
林道乾後裔原由之始末
151- 早期柔佛與華人
戎國
華人在舟中貿易
打虎英雄
華人手創黃梨業
154- 柔佛的港主們
皮宗·毗宋·比嵩
江迦尤與港腳
港主制度
開發了一百卅八個港
156- 港腳與華人
流通的銅錢與紙幣
港腳的司法
蘇丹的結拜兄弟
港主制度廢除後
158- 從梔球放入錢庫說起
這裡本來已有膠樹
最早華人樹膠公司「集安閣」
九幅樹膠歷史掛圖
曾供應世界膠量之九十八巴仙

【第三部份】

▼星加坡

161- 丹眉流到信訶補羅
七世紀前島上已有華人
龍牙門 凌牙門
單馬錫 淡馬錫



- 汪大淵做了戰地記者
從韓文公廟碑的話說起 -164
 粵海清廟
 萬世順
 泰山亭
 義安
水陸兩先鋒取星加坡 -167
 星加坡為何成荒島
 木匠亞志
 曹家館與寧陽會館
 引水蔡德送
 多少華人在初期獅島 -170
萊佛士在馬來紀年中始知星加坡拉
 受盡委屈才取得獅島
 天猛公說有華人三十
 未開發前已有華人甘蜜園
 星加坡第一個有錢佬 -173
 蒲羅中
 血濺獅島
 陳送
 全島半數華人送殯
 一身做三個領事的華人 -175
 星加坡最早的華人區
 黃埔先生
 包付女校全部學費
 植物園園地的貢獻者
 自來水與爆竹 -178
 賽馬用「孔子杯」
 星加坡自來水的首創人
 甩辮子與抓辮子
 爆竹惱怒了萊佛士
 南生花園：明麗園 -181
 身兼三國領事的園藝家
 星加坡第一位華人太平局紳
 星加坡第一位華人市長
 「兩隻半襪」

- 183- 早期婚姻註冊與男女比率
 行行職業有華人
 從陳篤生說到「陳天」
 第一次全世界胡姬的最高榮譽
 華人男丁與女丁嚴重到十五比一
186- 華人領事是詩家
 「日本國志」的作者
 星加坡第一任華人總領事
 有史以來首次想到保護海外華人
 入境廬與圖南社
189- 兩袖清風一籃詩
 早過五四運動的語體提倡者
 留連沖涼都是好資料
 瘧疾與詩興齊發
 「番客篇」與「新嫁娘」媲美
192- 努力興學的華人領事
 一任十年與二度出任
 第一個成人教育機構
 為受英文教育的華人設雄辯會
 萃英書院與中西義塾
195- 星加坡第一份華文報紙
 石叻·實叻·息力
 全心全力辦華文報的峇峇
 為報紙工作了四十年的主筆
 新聞哲學與「我」字
198- 惺噩生
 星加坡第一份華文醫學刊物
 張南山的詩孫
 七體妙文「言志對」
 「欲正俗者先求於俗」
201- 亦俠亦儒亦公子
 千金邀來康南海
 點出了「星洲」之名
 淺字文學千字文
 詩中八友
204- 義兄義弟是賢士



一面興學一面任教的左秉隆
用英語來啓發受英語教育的華人
「新加坡風土記」的作者
李鍾珪廣州灣不辱風骨
華人最早的國語讀本 -207
最早推動國語的華人
星加坡第一份華文小報
早期的巫語專家任校正
平上去入與漳泉潮音合註
芸芸欣欣二十年 -210
梁代宋朝的古墓
曾以呂宋銀元計數
恒山亭與天福宮
海灣成了新填地
白頭老客話街名 -213
華人俗呼街名幽默多
雀仔棺材都成路
豆腐薺菜全是街
勿忘最早煮甘蜜處
星加坡華人與民國革命 -217
毀家紓難的林受之
晚晴園
中華公司
留學生與日人參加反清
滄桑幾經大夫第 -220
四大厝
黃獻文與標準華語
三年零八個月的「空殼招牌」
星加坡中華總商會
華人社會中膜拜的對象 -223
大伯公到處都有
張理與羅芳伯是客家人
海上女神林默
三寶公也膜拜媽祖
為保衛國土而犧牲的華人 -226
星加坡博物院門前的銅像

「檢證」與「奉納金」
排行第十一的林謀盛
星加坡海邊的紀念碑
229- 第一間華文大學
南洋大學創立的理由與特質
各式各樣的義捐潮湧
三輪車義踏的狂飆
校徽的釋義

【第三部份】

婆羅洲（東馬來西亞）

▼砂勝越

233- 砂勝越王與華人教育
梁代華人商船常到婆利
法顯在砂勝越西北端住過五個月
布洛克學萊佛士的抱負
二世王熱心發辦學校
236- 石隆門之禍
蘭芳大公司的支流
劉善伯先到金山頂
王甲領人闖古晉
王長水不蹈覆轍
239- 成邦江的華人
張達伯與德目港
英吉里利有立過「公司」
蘭芳大公司另一支脈
二世王原是省長
241- 開發詩巫的華人學者
新福州之父
不願提倡煙酒賭而離境
快婿林文慶與伍連德
勿忘新珠山
244- 三條溝與早期華人
「正立」與帽山
御廚劉澤
王有海·田考·劉建發

- 天秤與華人裁判庭
 渤泥與華人南來墾拓 -247
 宋代泉州乘舶而來者多
 新福州的墾拓文獻
 牧師陳觀斗到得早
 砂勝越第一個樹膠種植人
 墾場與古磁器 -250
 鄧恭叔為黃乃裳第二
 橘子城與黃梨街
 華人割膠須防獵人頭
 歷代華人帶來的龍甕
 美里與峇南 -253
 華人第一家店子「振合號」
 燕窩洞與王三叔
 石油城
 縣長與劉裕勝
 大龍甕與尼亞洞 -256
 長屋中保存有華人文物
 尼亞洞有四萬年前遺物
 「燒焦洞」中的唐代玻璃器
 泗里奎華人移來林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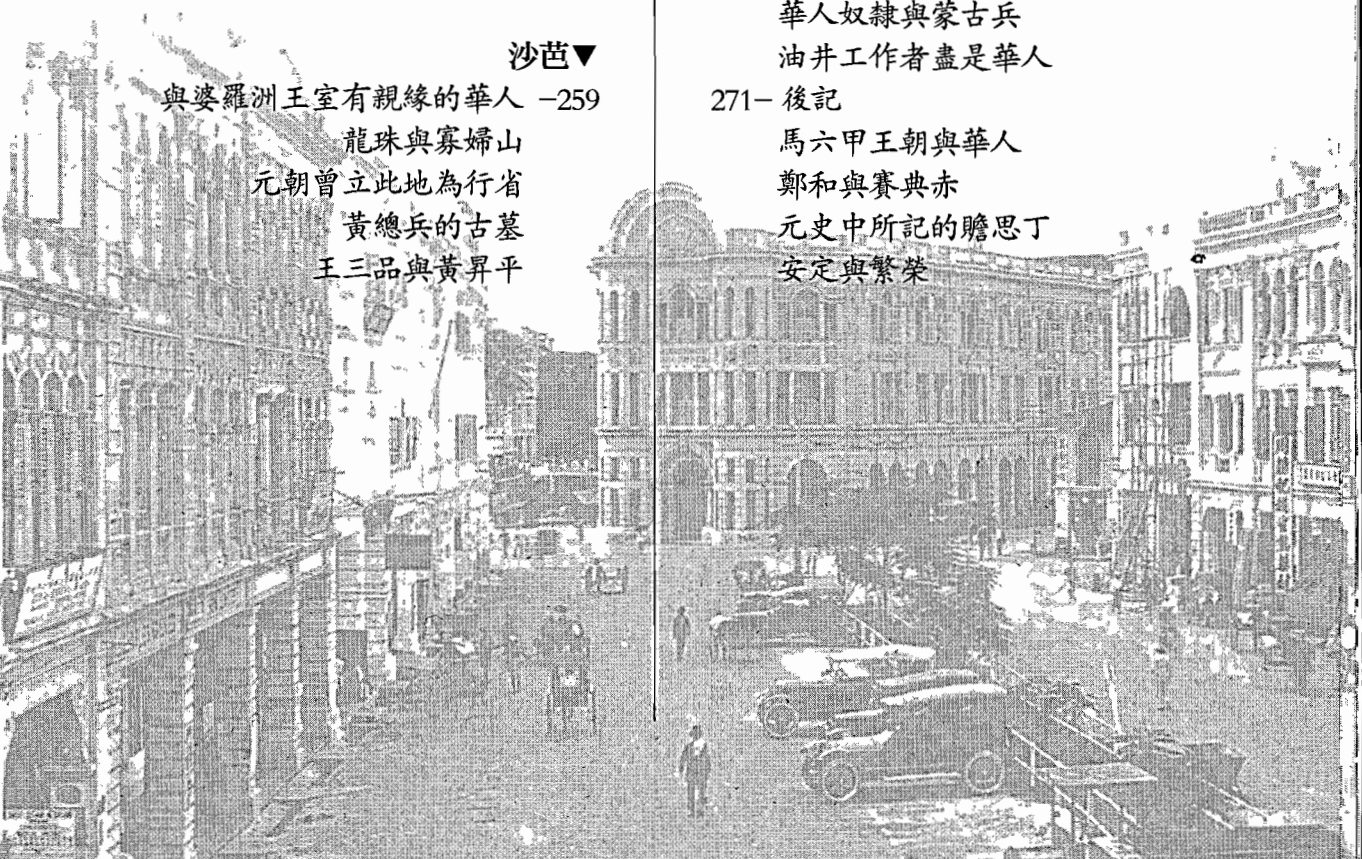
沙芭▼

- 與婆羅洲王室有親緣的華人 -259
 龍珠與寡婦山
 元朝曾立此地為行省
 黃總兵的古墓
 王三品與黃昇平

- 262- 沙芭與華人
 「近愛唐人」自古沿傳
 洪秀全的姪兒作副縣長
 華北有移民到亞庇
 杜孫族風俗與華人相同
 264- 神山響吟正氣歌
 鄭炯賣子輸財
 神山遊擊隊郭益南精神不死
 陳德目智取古達
 華人領事卓還來永垂不朽

▼汶萊（附）

- 267- 汶萊與華人
 東西洋的交界處
 王三品與蘇丹陳瑪德
 姓「阿王」的馬來人
 菩其亞的工匠
 269- 石油王國中的華人
 閩人曾經作王
 拿督金瑞的天猛公
 華人奴隸與蒙古兵
 油井工作者盡是華人
 271- 後記
 馬六甲王朝與華人
 鄭和與賽典赤
 元史中所記的瞻思丁
 安定與繁榮



前言

- (一) 宣言與致詞的昭示
- (二) 華人佔總人口四十二巴仙多
- (三) 華人已多次大量移民南來
- (四) 廿四史及有關古籍所記

「子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

一九六三年馬來西亞建立時，首相東姑阿都拉曼在成立宣言中說：『根據一九六三年七月九日馬來亞聯合邦、英聯王國、北婆、砂勝越、及星加坡所訂立協定，沙芭、砂勝越及星加坡將與包括彭亨、丁加奴、吉打、柔佛、森美蘭、吉蘭丹、雪蘭莪、霹靂、玻璃市、檳城及馬六甲等州之馬來亞聯合邦組成一聯邦，而此聯邦今後將稱為馬來西亞。及自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亦即回曆一三八三年三月廿八日起，由彭亨、丁加奴、吉打、柔佛、森美蘭、吉蘭丹、雪蘭莪、霹靂、玻璃市、檳城、馬六甲、星加坡、沙芭及砂勝越組成之馬來西亞，將在上帝之庇佑下，永遠成為建築在自由與正義之基礎上的獨立、自主、民主國家，並永遠設法保衛與維護其人民之和平及敦睦，並促進各國之間的和平。』後來，因為種種原因，星加坡雖然在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退出，亦如東姑阿都拉曼當日在下議院致詞最後所說：『在矛盾中，我相信我們可以尋獲相同的地方，在常的生活中，暫時的分離會增加彼此的感情。』相信，以地理與人文等因素來看，這裏的馬來亞、星加坡與婆羅洲各地是永遠會聯合在一起的。

再看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馬來西亞新聞部出版的「馬來西亞簡述」之領土與人民章的「人口」項中所記：『根據戶口調查和一九六一年末的人口估計數目，馬來西亞的人口剛超過一千萬人，其分配如下：(一)馬來亞：土著人民三六二〇、〇〇〇，華人二六七〇、〇〇〇，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八一三、〇〇〇，其他一二九、〇〇〇，總數七、二三二、〇〇〇，分配巴仙額為七〇、九。(二)星加坡：土著人民二三八、〇〇〇，華人一、二七九

、〇〇九，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一四二、〇〇〇，其他四一、〇〇〇，總數一、七〇〇、〇〇〇，分配巴仙額一六、七、(三)砂勝越：土著人民五二九、〇〇〇，華人二四三、〇〇〇，其他八、〇〇〇，總數七八〇、〇〇〇，分配巴仙額七、七。(四)沙芭：土著人民三二〇、〇〇〇，華人一一〇、〇〇〇，其他四五、〇〇〇，總數四七五、〇〇〇，分配巴仙額四、七。(五)全馬來西亞總數：土著人民四、七〇七、〇〇〇人，華人四、三〇三、〇〇〇人，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九五五、〇〇〇人，其他二二三、〇〇〇人，全馬來西亞的總人數為一〇、一八七、〇〇〇人。(六)全馬來西亞總數巴仙額：土著人民四六、二〇，華人四二、二〇，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九、四〇，其他二、二〇。』從人口的數字來看，華人對這裏的建國前途，是有非常重大的關係。

再看同書的「共同存異」項中所記：『馬來西亞的多種民族，反映過去數千年來繼續不斷進行的海陸移民過程。一如婆羅地地區的土著人民的種類衆多，即以馬來西亞為其家鄉，而原籍華、巫、印的人民亦皆可再加以分類。以言語和宗教為其主要聯系的馬來人，乃來自馬來亞各部、蘇門答臘、爪哇或馬來羣島的其他島嶼，其他各有其自己的方言和地方風俗。雖然大部份華人來自中國南部，他們再可以分作許多不同的方言幫派——廣東幫、福建幫、客家幫、潮州幫、海南幫和其他幫派——各有其顯著的特性和不同事業的專長。印度人可能是來自南印度的特拉威典族——講淡米爾，特拉古或馬拉也南等言語——或者是由北部來的古遮拉地斯人、班遮比斯人、孟加里斯人或其他人士。』總之，華人在這裏實在是多種民族之一，數千年來，他們也不斷地從海陸移民到了這裏；他們的移民過程，與生活在這裏的貢獻，這些過程與貢獻都應該有記錄下來的價值。

「共同存異」項中接着說：『除了種族和語言不同之外，還有大致上受宗教影響而產生的文化差異。目前的馬來文化雖是以其本身的古代歷史為基礎，却曾受到來自印度與都影響，和來自阿拉伯世界的伊斯蘭影響塑成。雖然馬來人普遍信奉伊斯蘭教，然而

在馬來人宮廷的儀式，和馬來人藝術與文化上，與都時代的影響仍舊是很顯明的，華人也把他們自己特殊的文化帶到馬來西亞來，其中混合着孔教、道教與佛教的成份。由印度、巴基斯坦和錫蘭，移民帶來了興都教、依斯蘭教和佛教。在婆羅洲，土著人民的上古文化，如果在理智上比不上中國和印度的複雜，至少亦具同等的趣味與創作力。從這些文化，他們保存了自己的藝術、手工藝和風俗，且經常表現智慧與活力的存在。西方國家通過與本地區五世紀以來連系，亦對馬來西亞的文化與宗教特性有所貢獻。馬來西亞各派別的基督教，有相當大數目的教徒。』為了瞭解華人與這裏的文化聯系，更有整理一下華人史料的必要。

在同書「歷史概略」章的「早期歷史」項中有記：『在很早的時代，馬來亞半島在人類歷史上佔着重要的地位，作為亞洲大陸與西太平洋各地陸地橋樑，也是史前的印尼、美拉里斯亞和澳洲人民徙往他們未來的家鄉所沿用的路線之一。在馬來西亞的考古學研究，證明自上古以來，已有移民在此居住，實際上砂勝越的尼阿洞證明在公元前五〇、〇〇〇年有人類生活。迄至基督年代開始的時候，鐵器時代的居民便建立起來。從那個時期起，有事實證明吉打、南柔佛、西婆的山都幫的居民，曾經和南中國、印度與西方國家建立了充份發展的商業和貿易聯系。其實，推論起來，在古羅馬時期貿易可能已包括西婆羅洲的產品。』所以說到華人南下的歷史，早在中國的堯帝時代，三苗已出海是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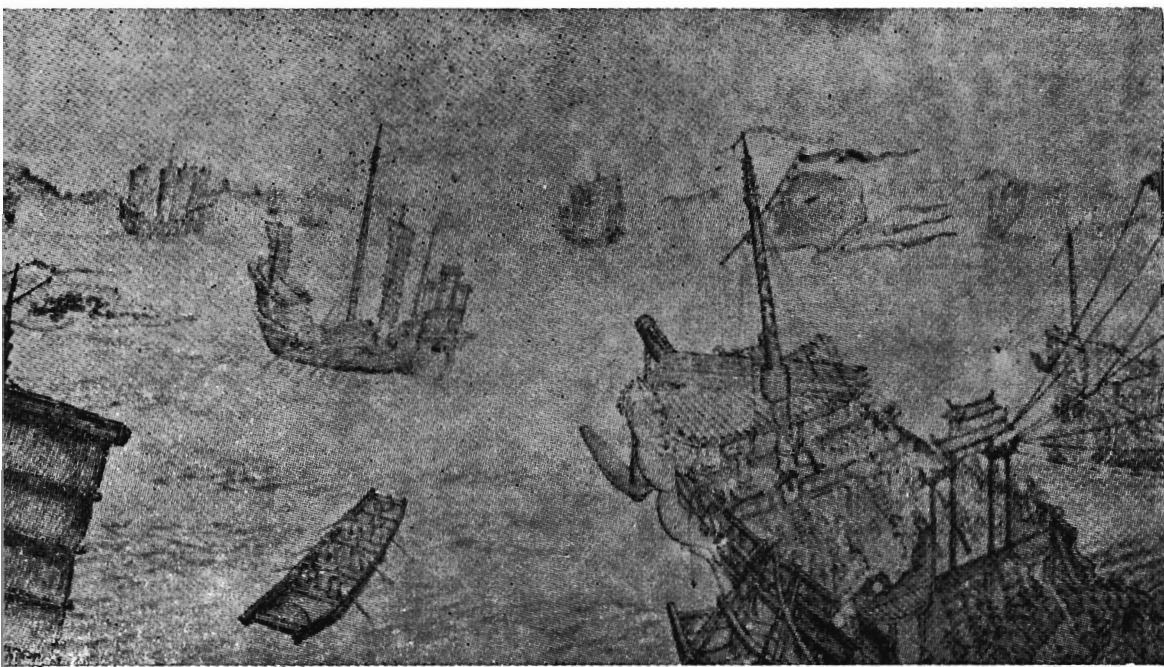
接着又記到：『最早的馬來國似乎是建立在馬來半島北部。當時吉打是佛教王國的蘭卡蘇加的一部份，位於印度和東埔寨之間的一條重要商業與文化路線之上。後來，另一佛教的馬來王國建立於東蘇門答臘。那就是基于巴林邦的施里威再也國。在第九世紀，它克服了蘭卡蘇加、吉蘭丹、丁加奴和彭亨，而為馬來半島的大君主。來自巴林邦的移民，亦於十三世紀在星加坡島居留，建立另外一個迪馬錫王國。不久後，施里威再也的勢力衰退。十四世紀開始，一個強大的馬惹巴希興都帝國在爪哇興起，並向北部伸張，其勢力至婆羅洲。雖然目前汶萊的馬來人都是回教徒，該國的傳統儀式，王室的程序和朝臣們用的術語，仍舊保存與都

教成份，這大概是在該國受馬惹巴希影響時所傳入的。』這就是華文古籍「廿四史」中漢書、梁書、晉書、隋書、唐書、新唐書等書中所說的狼牙修、室利佛逝、三佛齊，及單馬錫等。更有其他的國名，如郁元、皮宗、丹丹、盤盤、赤土、羯荼等數不完的古名稱，曾都記載在華文古籍各代其他有關的著作中。不但可以看到華人移民的過程，更可以看到這裏各個朝代遷徙的歷史。

接着記到：『依斯蘭教由阿拉伯商人於十三世紀傳至馬來族領域。東蘇門答臘的馬來由王室是首先採納依斯蘭為宗教的國家之一，馬來由王室從未伸展其統治權至馬來半島。但是有證據指出在十四世紀中葉，依斯蘭教成功地在馬來亞一部份地方建立起來。當時馬惹巴希已蹂躪和破壞馬來亞的殖民部份以及迪馬錫、巴林邦和馬來由的王室。』當時，正在中國的宋末及元、明的時候，華人為了逃避蒙古人的統治，除了唐末之亂已有第一次的大量移民南下外，那時正是第二次的大量移民南來。當滿者伯夷攻打星加坡時，却有一位華人的貿易商人到過單馬錫，他就是「島夷志略」的作者汪大淵。

接着又記到：『迪馬錫被馬惹巴希毀滅，和星島後來給一支泰軍佔領，便導致馬六甲的興起。亡命的迪馬錫統治者巴拉馬士瓦拉，原是巴林邦的王子，逃至馬六甲。一四〇五年巴拉馬士瓦拉獲得中國明朝皇帝承認，並答應給予保護防範泰國的威脅。泰國自馬惹巴希撤退以後，即由北部施以壓力。一四一六年巴拉馬士瓦拉皈依回教，自此以後阿拉伯教師和貿易商人的影響，以及與阿拉伯世界的接觸便告增加。然而意義深長的是巴拉馬士瓦拉的繼承人，仍舊採用施里威再也的尊稱：施里馬哈拉惹。同時，馬六甲繼續發展其與中國的政治和貿易關係，結果由於與東亞洲和印度，以及回教國家的互相貿易而大大繁榮起來。十五世紀中期，馬六甲的黃金時代開始。那時漢多阿（馬六甲最偉大的戰士）的時期。他先後征服馬來亞和蘇門答臘，而使馬六甲的豐產和尊嚴大增。以馬六甲為起點，依斯蘭教的影響力繼續在馬來族領域伸展，逐漸取代了馬來半島的興都教。依斯蘭教經常是由通商的王子和貿易商人傳播，他們是馬六甲人口中重要的份子。……』

明代與馬六甲王朝來往最密切，並且得到三寶太監鄭和不滅可磨的幫助，當時華人來到這裏，莫不作為定居下來的家鄉。鄭和，



(圖之時甲六馬泊將，船大的乘所人華來南時紀世九十)

本姓馬，祖父與父親都是一「哈只」(Haji)他，他本身是依斯蘭教徒，他的老家就在華人最早移來的中國西南邊陲的雲南，所以，在他幾次航海中也有到過麥加。這末明，華人要逃避滿洲人的統治，

又有第三次南下的大量移民。再到清代太平天國失敗，南來的華人，作了第四次的大量移民。一直到近代，華人是先由男丁單身來到這裏，與土著民族婚配。後來才慢慢接女眷南來，這樣地安家在這裏，一代代的繁衍下來，從此以這裏的土地作為家鄉。到現在，不包括汶萊在內，已有四百三十萬另二十個華人，都是屬於這裏土地上的子民了。華人佔了這裏總人口的四十二巴仙多，將近總人口的一半，應該知道華人對這裏建國前途的關係上是多麼重要，所以，在今日的這裏，應有把華人有關的歷史整理出來的需要。

但是，華人在這裏各地的史料，實在可說浩如瀚海，繁如河沙，除了散見古今中西的各種著作中，再分向各地前輩先進訪錄，作個初步的輯集，一定不免掛一漏萬，實有滄海遺珠之慨，好得現在的工作，不過是個開端，像培植秧苗一樣，以後當陸續修刪增訂，將來種禾結穗的工作，全賴大家的供給與指教；因而，本書為「卷一」，以後尚有更多的華人史料，在續卷中正訂與增編。在此，敬向各參考書的作者編者，各供給寶貴資料的前輩先進，與幫助及指示本書工作的友好們，致最高的謝意。書中各篇，是隨訪隨寫，隨錄隨編而成的，無論修詞、順序、層次、分量等等，都不能使人滿意，尚希大家多賜正教。

本書原擬名曰「馬來西亞華人文志」，現在是以地理來命名，所以為「馬、星、婆華人文志」，內容的次序亦以地理的由北到南來編排：(甲)第一部份為：馬來亞，東海岸線：(一)吉蘭丹，(二)丁加奴，(三)彭亨；華人實在也是由東海岸先踏上馬來半島的。西海岸線：(四)玻璃市，(五)吉打，(六)檳城，(七)霹靂，(八)雪蘭莪，(九)森美蘭，(十)馬六甲，(十一)柔佛。(乙)第二部份為：(十二)星加坡。(丙)第三部份為婆羅洲：(十三)砂朥越，(十四)沙朥越，(十五)汶萊。以上各地都在一天的向富強和建設中發展，日趨繁榮與進步；「為政以德者，一定會好像天上眾星拱之如北辰的。」這是不可推翻的哲言。

最早南來的華人

- (一) 唐堯的三苗入海
- (二) 漢代的譯長與應募者南下
- (三) 南海道代替了西域道
- (四) 雲南山地人的南移

「昔唐堯以天下讓於虞，三苗之民非之，帝殺，有苗民叛之，浮入南海，為三苗國。」

這是晉代張華所撰博物志卷二中所記的一段，不過說明中國在很早時代，就有「苗」民浮流到南海，並且自己立國起來。雖然，他們在那時根本不懂「民主」的讓位，而要反對堯帝，但是，堯帝又用出「專制」手法來處制，「苗」民因此叛變而逃出南海來。由此可知「苗」民可說是最早到南海一帶的華人了。在孔子時代，論語中也有過一段話，孔子對他的學生子路說：「道不行，乘桴浮於海。」至少也可以看到，世道不好的時代，是有人會「浮海」出國的，這證明了華人是很有出海的事實了。

至於，南洋地帶的名稱，中國在很早時候是統稱為「南海」的，漢代劉熙所撰釋洲圖中有云：「南海，在海南也。宜言南海，欲同四海名，故言南海。」這裏所說的「南海」，並不是指中國的南海郡，却是指現在的南洋，唐代已有高僧浮海過南洋，他就是以南海寄歸內法傳的「南海」來作書名的，明明說的是現在的南洋。到漢代，就有不少華人來到南洋，那時，也該有華人開始踏上這裏的土地了。在公元初，漢武帝時，華人方面就有(一)官員，是黃門的「譯長」，(二)召募來的老百姓，送黃金和絲織品南來的人等，那些是最早來到南洋的。後來到公元第一世紀初葉時，王莽曾派人南來，是從廣東的雷州半島啟程，行船在海中達五個月之久，才到了馬來亞東海岸丁加奴的龍運。再折向西北進入暹羅灣，在海岸登陸，越過海峽。華人由東北風訊到東海岸登陸，到了暹羅與緬甸的地界，最後到了「黃支」，就是印度東海岸。一直到「已程不國」，即是錫蘭，又乘船回程到馬來半島南端的

比高國，即為皮宗。不妨一讀漢書地理志卷下粵地條後的一段：「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航行可四個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月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厓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望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粟食為耦；蠻黃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割殺人，又苦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歸，大珠至圍二寸以上。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遣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

漢武帝是公元前一四〇年至八十年間，漢平帝元始年號為公元一至五年間，王莽派人下南洋，一定是在公元二、三年間，就有華人到達馬來半島土地上的(一)都元國，即丁加奴的龍運，和(二)皮宗國，即柔佛的香蕉島。至於諶離國，也在馬來半島中，是暹南一帶的「Tanau Seri」，就是鄭和所用航海圖中的「答那思里」，即梁代的「避頓」。

再看漢書中的王莽傳，亦有說到：「莽既致太平，北伐匈奴，東致海外，南懷黃支。……」黃支，就是大唐西域記中的建志補羅，新唐書南蠻傳中的千支佛，同為印度達羅毗訶茶 Davida 的國都 Kancipura 的異譯，即 Conjeeveram，在印度的東海岸。紀元前，南印度有兩個著名的古國，一個叫朱羅 Cola，立國在 Trichinopoly 同 Tanjore 二城之間，另一個叫般荼 (Pandya)，立國在 Madura 城一帶。後來興起了一個拔羅婆 (Pallava) 朝，代替了索達羅 (Andhra) 朝，臣服了朱羅與般荼，就建都在唐代高僧玄奘法師到過的建志補羅，也就是王莽派人去的黃支，當時，黃支國的文化已很興盛。

這是實在情形，華人在公元前後時代，到印度去的，都會道過馬來亞；那時的馬來半島上，有沒有華人住下來？無法查考；至少，來往而踏上馬來半島土地的華人，是跟着時代的進展，漸

漸地多起來了。據漢書所記的：「亦利交易，割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數語中，可以知道，當時南來的華人，都是要冒着很大的生命危險的，初期華人南來的交易，是「齋黃金雜繒而往」，「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而歸。領隊的「譯長」，屬黃門；黃門隸少府，證以唐宋市舶，多由中官兼領其事，可以推想漢代到南洋來者，亦多是中官一類的人。

除了上面貿易性的華人南來，須經過馬來半島之外，以有漢一代來說，佛教的流入中國，馬來半島是地理上的流通脈管，因為天竺國的印度與中國，在漢代開始交往的路，有西域道與南海道兩條。西域道通于閩，南海道則通交趾；後來西域道不通，變成交通的重心在南海道。後漢書中天竺傳中有說：「和帝（公元八九至一〇五年）時數遣貢獻，後西域反畔乃絕。至桓帝延熹二年（一五九），四年（一六一），頻從日南徼外來獻。」從印度到越南的交趾、中圻一帶的日南，是有借道馬來半島而過的必要。當時，與中國交往的國家，除了天竺之外，還有揮國、葉調、及大秦等國。即使不在馬來半島陸地上走過，亦得航經馬來半島。這些國家到中國去的人，最特出的是玩幻術者；後漢書卷一一六南蠻西南夷傳中，有這麼一段：「永寧元年（公元一二〇），揮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者詣闕朝賀，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丸，數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戰國西南通大秦。」因為再早幾十年，漢明帝時曾派人南下印度「問佛道法」，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天竺傳中，就提過：「世傳明帝（公元五八至七五年）夢見金人長大，頂有光明，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長丈六尺，而黃金色，帝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遂於中國圖畫形象焉。」這是第一個南下印度求法的華人，雖然不知道他取陸路的西域道？或是取水路的南海道？此後，在公元一五九九年後，大多是走水路，如不航行過馬來半島，則必從東海岸登陸，跋涉橫越海峽，再由西海岸搭陸登舟而去印度。如此，運輸瓷器與絲織品南銷的華人商賈，搭船南來，求法的僧人，也一天天地頻繁；其間，不無有人會留在這裏的，而佛法的傳述，是必須經過馬來半島的。

馬來半島的地理位置，恰巧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之間，正當「南洋」的要衝，實在是東南海必經之道。而馬來亞就在半島的南端，南起北緯一度六十分，北至北緯六度四十三分，西起東經一〇七分，東至東經一〇四度十七分。是三面給水環抱着，東邊面臨南中國海，與婆羅洲島遙遙相望。南端是柔佛海峽，與星加坡僅一衣帶之隔，西南與西部正是馬六甲海峽，對面為蘇門答臘，只有北部是與泰國相連的大陸。根據地質學家說：馬來半島在太古時代，本來和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等地是相連的，它是「巽他大陸」的一部份。後來因為山嶽的變動，一部份的陸地，沉入大海，所以造成了現在的地理形勢。馬來亞的境內，南北最長的地方約有六四〇哩，東西最闊的地方，約有二一六哩，全境的面積，有五〇六七〇平方哩，比中國福建省的面積約大十分之一。

「巽他大陸」這個名字，是考古學家稱訂的，依照地質學家的推斷，大約在二萬五千年前，南洋各島的土地，都是相連的陸地，因為冰蓋溶解，海水突然間增高，或遇火山爆發，地殼起了變動，大陸就浮動離散，一部份的陸地地下沉，中央部份便凹陷入水，成為海洋，原有的山峯，凸出水面，成了海洋中的許多島嶼。在地理位置中，如上述的這些凸出的島洲，有些就成了馬來亞、星加坡、婆羅洲等寶貴的土地了。

據德國學者蓋爾登博士 Dr. H. Gelden 的研究，認為馬來半島，因為地理上的位置，及自然現象的氣候關係，是原始民族移居時的必經之地。新石器時代的居民，極可能是最初來馬來亞居住的人，他們大約在四千年前，從中國雲南的山地一帶，沿河流南下，到越南、高棉、占婆 (Champ)、暹羅……而進入馬來亞的。後來馬來亞的新石器時代結束，大約在公元前三百年，那時，正當中國與印度兩國的文化，都已非常發達，再像上述的沿進過程，中國與印度等國的貿易往來，已有相當頻繁的接觸，馬來亞地理位置適逢其會，是東西方交通的要衝，那些東西方的商船，不但帶來了銅器和鐵器，也帶來了外來文化，不僅結束了馬來亞漫長的石器時代，亦揭開了這裏各民族文化發展的一頁，所以說：華人在這裏的歷史關係上是佔有很重要的地位。

第一部份：馬來亞

(西馬來西亞)

吉蘭丹

華人先到吉蘭丹

(一) 漢晉華人到馬來半島

(二) 丹單

(三) 單單

(四) 坦坦

「商人議言，常行時正可五十日便到廣州。」

這是漢代以後，晉代華人航行南洋的經驗之談，語出在晉代法顯和尚所撰佛國記中；是指當時中國的廣州與耶婆提（婆羅洲西端及蘇門答臘周圍地帶）之間航程日期，可見從漢到晉，華南來的商人已經很多。法顯是在公元三九九年的晉代隆安三年，偕同伴數人，從長安的陸路出發，在外十五年，經歷了三十國，是取水路由印度到南洋羣島一帶，從南海道意想不到地輒到了中國的青州，已是公元四一四年的義熙十年了。再在晉代前些時的三國，吳國的孫權幾次派人到海外，第一次是在公元二三〇年的黃龍二年，曾派將軍衛溫與諸葛直，領了一萬兵士到琉球一帶的夷洲、亶洲。第二次在公元二四二年的赤烏五年，派將軍聶友、校尉陸凱領了三萬兵士到瓊州的珠崖、儋耳。第三次是在公元二二六年的黃武五年，派從事朱應及中郎康泰南來宣揚國化之事，經過了一百幾十個國家，依照他的航程來看，是到過這裏一些土地的；據考康泰這班人是沿越南的林邑南下，經高棉的扶南，暹羅的濱那粵國、林陽國，渡過暹羅灣的金那大灣，沿着馬來半島的烏文國、耽蘭洲（Tantalam），經過柔佛的蒲羅中國、薄歎洲（Bantang），諸薄（Palembang）、馬五洲（Bauka）、比墟洲（Bilton）和婆羅洲的巨延洲，又北向經緬甸沿海的優跋、橫跌、道明等國，抵達恆河（Ganga）口南下，最後到錫蘭的斯調洲而還航。可以證明，漢代至三國，三國至晉代，華人經南海道來此，對這裏這些地方，已是很熟悉的了；所以，也能有經驗地指出，從南洋羣島與廣州之間的航行日期。

至於，當時在海上航行的情形，確屬很苦，也是很危險的。不妨借法顯所記的經過來看：「法顯爾時欲寫此經，其人云：此無經本，我止口誦耳。法顯住此國二年，更求得彌沙塞律藏本，得長阿含、雜阿含，復得一部雜藏，此悉漢土所無者。得此梵本已，即載商人大船，上可有二百餘人，後係一小船，海行艱險，以備大船毀壞；得好信風，東下二日，便值大風，船漏水入，商人欲趣小船，小船上人恐人來多，即斫繩斷；商人大怖，命在須臾，恐船水漏，即取麤財貨擲著水中，法顯亦以軍持及澡灌并餘物棄擲海中，但恐商人擲去經像，唯一心念觀世音，及歸命漢地衆僧，我遠行求法，願威神歸流，得到所止。如是大風晝夜十三日，到一島邊，潮退後，見船漏處即補塞之；於是復前，海中多有抄賊，遇輒無全。大海瀰漫無邊，不識東西，唯望日月星宿而進，若陰雨時，為逐風去，亦無准。當夜闇時，但見大浪相搏，晃然火色奄奄水性怪異之屬，商人荒遠，不知那向，海深無底，又無下石柱處。至天明已，乃知東西。還復望正而進，若值伏石，則無活。如是九日許，乃到一國，名耶婆提。」就是婆羅洲的西北端，屬沙勝越的土地，雖然也有指為蘇門答臘的；不過，在此只要使大家知道，當時華人航行南海道的艱難而已。

再看法顯繼續所記：「其國外道婆羅門與盛，佛法不足言。停此國五月日，復隨他商人大船，上亦二百許人，費五十日糧。以四月十六日發，法顯於船上安居，東北行趣廣州。一月餘日，夜鼓二時，遇黑風暴雨，商人賈客皆悉惶怖。法顯時亦一心念觀世音及漢地衆僧，蒙威神佑，得至天曉。曉已，諸婆羅門議言，坐載此沙門，使我不到，遭此大苦，當下比丘，置海島邊，不可為一人令我等危險。法顯本檀越言，汝若下此比丘，亦并下我，不爾，便當殺我，汝其下此沙門，吾到漢地，當向國王言汝也，漢地王亦敬信佛法，重比丘僧。諸商人躊躇不敢使下。於時天多連陰，海師相望僻誤，遂經七十餘日，糧食水漿欲盡，取海鹹水作食，分好水，人可得二升，遂使欲盡。商人議言，常行時正可五十日便到廣州，爾今已過其多日，將無僻耶。即便西北行求岸，晝夜十二日，長廣郡界牢山南岸，便得好水果。但經涉險難，憂懼積

日，忽得至此岸，見藜藿菜依然，知是漢地，然不見人民之形跡，未知是何許？」這時，想不到已到了青州。上文中說到華人商家是「常行」的，可證漢晉以來，華人來南洋的已成常行，再證以未應、康泰的航程，是經過烏文圖及巨延洲等地的；那麼，在公元三世紀與四世紀間，有華人到這裏一帶的土地已屬無疑。

在馬來半島中，古籍裏可以查到的國名很多，如「丹丹」即是一個；丹丹國在六世紀才正式與中國建立邦交，那麼華人南來丹丹國的也一定有更早的了。梁書卷五四就有丹丹傳，記云：「丹丹國，中大通二年（公元五三〇），其王遣使奉表曰：『伏承聖主，至德仁治，信重三寶，佛法興顯。衆僧殷集，法事日盛，威嚴整肅，朝望國執，慈愍蒼生，八方六合，莫不歸服。化邠諸天，非可言喻，不任慶善，若暫奉見尊足，謹奉送牙像及塔二軀，並獻火蔴珠、吉貝、雜香藥等。』」從表中可知當時的丹丹國是信奉佛教的。在隋書卷八二婆利傳中，也說到丹丹：「婆利國自交趾浮海，南赤土，丹丹，乃至其國。……大業十二年（公元六一六）遣使朝貢，後遂絕，于時南荒有丹丹、盤盤二國亦來貢方物，其風俗物產大抵相類。」一直到唐代杜佑所撰通典卷一八八的丹丹傳中，可以看到當時丹丹國的情形：

「丹丹國，隋時開焉，在多羅磨國（Taruma）西北，振州（海南）東南。王姓刹利（Kshatriya）名陵伽（Sri Linga），理所可二萬餘家，亦置州縣，以相統領。王每晨夕二次臨朝，其大臣八人，號曰八座，並以婆羅門為之。王每以香粉塗身，冠通天冠，掛雜寶瓔珞，身衣朝霞，足履皮屨。近則乘輿，遠則馭象。其攻伐則吹蠡擊鼓，兼有幡旗。其刑法，盜賊無多少皆殺之。土出金、銀、白檀、蘇方木、檳榔。畜有沙牛、羚羊、猪、雞、鵝、鴨、麀、鹿。鳥有越鳥、孔雀。果蔬有蒲桃、石榴、瓜、瓠、菱、蓮。菜有葱蒜、蔓菁。」云等。從上文中看來，已經不是原始森林的荒芭，這個馬來半島中的國家，有些動植物是華人所來時移植過來的，可見華人在這裏土地上生活者，當時已有不少；加以，這個丹丹國亦樂意跟華人交往，一直到七世紀時，也常常給華人帶這裏的土產北去。

新唐書卷二二下就有說到，不過音同字異的稱作「單單」：「單單在振州東南，多羅磨之西，亦有州縣，木多白檀。王姓

刹利，名尸陵伽，日視事。有八大臣，號曰八座。王以香塗身，冠雜寶瓔，近行乘車，遠乘象。戰必吹蠡擊鼓。盜無輕重皆死。乾封、總章時獻方物。」等云。乾封為公元六六六至六六七年，總章為六六八至六六九年，當時，華人已經結隊運商品南來馬來半島，丹丹或單單也北上運獻各種土產。

這個丹丹或單單，即是吉蘭丹；一直到唐代，繼續法顯精神南下求法的高僧很多，其中有一位義淨法師也到過吉蘭丹，在他所撰的「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中，記到南海諸洲云：「從西數之婆魯有、師洲（Baros）、末羅遊洲（Melayu 今 Jambi），即今尸利佛逝國（Sri Vijaya）是，莫訶信洲（為爪哇史項中的 Mahasin）、訶陵洲（Kalinga 爪哇），坦坦洲（即丹丹或單單）、盆盆洲、婆里（Bali）、掘倫洲（爪哇史項中的 Markkaman），又有小洲，不能盡錄。」云，坦坦、丹丹、單單與盆盆、盤盤，均為異字同名；至於義淨是在七世紀的末葉，前後用廿五年的時間，經歷了卅多個國家，他從卅七歲南來，一直到六十二歲時回去中國。在宋唐僧傳中有一段記他云：「淨，字文明，姓張氏，范陽人也。年十有五，便萌其志，欲遊西域。咸亨二年（公元六七一年）年三十有七，方遂發足。初至番禺，得同志數十人，及將登舶，餘皆退罷。淨奮勵孤行，備歷艱險，所至之境，皆洞言音，凡遇酋長，俱加禮重。鷲峯、鷄足，咸遂周遊，鹿苑、祇林，並皆瞻矚。諸有聖迹，畢得追尋。經二十五年，歷三十餘國，以天后証聖元年（公元六九五）乙未仲夏還洛河。」

此後，這個吉蘭丹的古名丹丹、單單、坦坦，在宋、元、明各代的華文史籍中，不見記載，而變成急蘭亦帶，急蘭亦得，急蘭丹等，以及現在沿用的吉蘭丹了。最妙的事，到清代高宗在一七八五年間敕撰清朝文獻通考卷二九七柔佛考中，有出現了一「其屬國有丁機奴（Tregasau），單坦及彭亨」一語，更在清朝通卷九八中提到這個「單坦」是「在西南海中，距廈門水程一百三十更，風俗、衣服、飲食，土產與柔佛同。」文中的「更」，是舊時水程的計算法；以一晝夜為十更，每更風利可行六十華里，以水程及方向來推算，確是指吉蘭丹。從丹丹、單單、坦坦，中間空缺了一千多年，到清代又搬出一個混合式的名詞「單坦」來；不過華人到馬來亞，先到吉蘭丹是真的。

吉蘭丹的早期華人

(一) 張保仔到吉蘭丹

(二) 布萊的華人村

(三) 華人在吉蘭丹採金

(四) 吉蘭丹的華人甲必丹

「地勢博大，山瘠而田少，夏熱而倍收，氣候平熱，風俗尚禮。男女束髮，繫短衫布皂纓；每遇四時節序、生辰、婚姻之類，衣紅布長衫為慶。民煮海為鹽，織木棉為業，有首長。地產上等沉香、粗降真香、黃蠟、龜筒、鶴頂、檳榔。外有小港，索遠極深，水鹹魚美，出花錫，貨用塘頭市布、占城布、青盤、花碗、紅綠硝珠、琴阮、鼓板之屬。」

這是元代汪大淵所撰「島夷志略」吉蘭丹事條中所記，他是江西南昌人，字煥章，道地的一個華人商家，在十四世紀的至正年間，常附海舶，越數十國，據該書卷首至正己巳三山吳鑿作的序，是在一三九九年，他一定是在那之前南來的，並且到了許多地方。以他上文紀述吉蘭丹的概況，「水鹹魚美」，到現在吉蘭丹仍是如此。

吉蘭丹 (Kelantan) 在馬來亞各州的譯名中，除了吉打之外，它也是很古的一個了。因為，早在宋代，趙汝适的諸蕃志中，提到彭亨謂「蓬堂」，丁加奴謂「登牙儂」，只有「吉蘭丹」，原來面目，一成不變。可是其他書籍中，也另有寫成急蘭亦帶、急蘭亦膊、急蘭丹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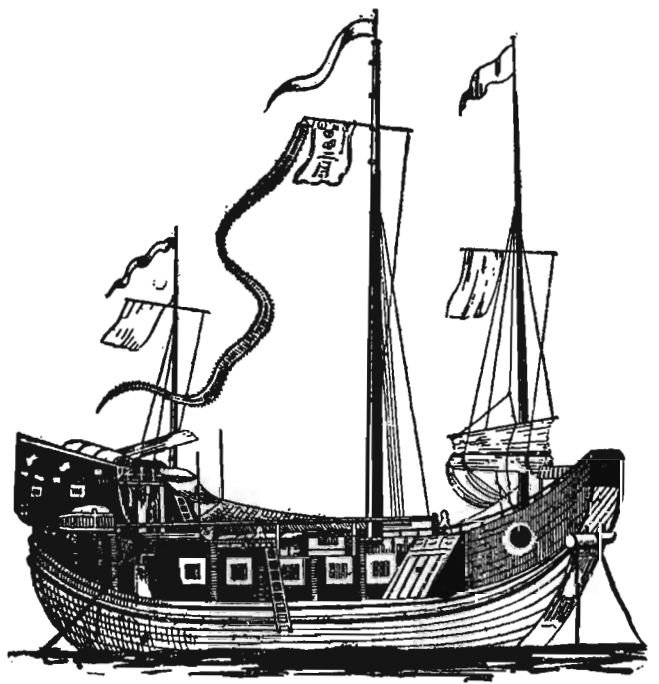
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紀所載，在至廿三年，即公元一二八六年：「九月乙丑朔，馬八兜 (Ma'bar)、須門那 (Somath)、僧急里、南無力 (Lambri)、馬蘭丹、那旺、丁可兜 (T'renggus)、來來、急蘭亦帶 (Kelantan)、蘇木都刺 (Sumatra) 十國各遣子弟，上表來覲，仍貢方物。」在元史卷二一〇馬八兜等國傳末也記有：「二十三年，海外諸蕃國，以楊庭璧奉詔招諭，至是皆來

降。諸國凡十：曰馬八兜、曰須門那、曰僧急里、曰南無力、曰馬蘭丹、曰那旺、曰丁可兜、曰來來、曰急蘭亦膊、曰蘇木都刺，皆遣使貢方物。」只是那個「馬蘭丹」，又不知是指那裏？而明史卷三二六中有急蘭丹傳：「急蘭丹，永樂九年（公元一四一一年）王麻哈刺查苦馬兜 (Maha Raja Kumara) 遣使朝貢。十年（一四一二年）命鄭和齋敕獎其王，齎以錦綺紗羅綵帛。」云。三寶太監是到過吉蘭丹的，不過武備志鄭和航海圖中，寫成了「古蘭丹港」，將吉字漏了一劃。

因為吉蘭丹與泰國的北大年相連，很多華文古籍中的「大泥」與「渤泥」相混，造成不少有關汶萊與北大年的事情纏一團去了。明代張燮的東西洋考的大泥條末記有：「吉蘭丹，即渤泥之馬頭也，風俗俱同渤泥。嘉靖末（公元一五六六年），海寇餘衆，遁歸於此，生聚至二千餘人，行劫海中，商舶苦之。」文中的渤泥是北大年 (Patani)，一方面可以看到在十六世紀時，吉蘭丹已是一個小國，華人來經商及停居下來的也不少，可是份子比較複雜。

可是吉蘭丹第一任的甲必丹，就是有名的海寇張保仔；張保仔在南中國海一帶的活動，是在清代嘉慶九年至十四年間，即公元一八〇四至一八〇九年。他原名叫張保，因為當時年紀很輕，所以被暹呼為「保仔」，是海盜女首領鄭一嫂提拔起來的；鄭一因為颶風沉海而死，鄭一嫂繼其夫為首領，手下有兩個幹部，一為郭婆帶，另一即為張保仔；後來兩人爭勢，郭降清，張保仔被逐，就南遁到了吉蘭丹，帶了部下就在波萊的地方住下，採掘金礦，並且把波萊建成了一個華人工式的農村。這個村子，後來在一八八〇年間，因為蘇丹莫哈默的兄弟天猛公，與金礦的工人發生戰鬥，全村遭難，化為平地，幾年後再重建起來。

關於這一點，巴素博士在馬來亞華僑史第五章中有記到：「無疑的華人很早便和吉蘭丹發生接觸了，但除却那些被委棄的採掘金礦部份遺留外，可以說找不到他們任何居留的證據，但蘭茲氏 (Anker Rense) 曾說到在蘇角河 (Sukor River) 上有這種居留地的事。繼之他又提到目前仍存在波賴 (Pulai) 的居留地，但他



「船眼魚」的乘所來南人華紀世九十九
(。的裝改來船種這據亦時有船盜海)

照當地華人的傳說，最先開闢波賴殖民地者，為一位客家人領袖張伯才；二百年前，他是中國華南一位聲名狼藉的強盜，後過番至波賴。「張伯才係音譯「張保仔」之誤。

至於吉蘭丹的金礦，在清代時已知在呀喇頂，連謝清高口述錄著的「海錄」中也有說到。他的航海生活是在一七八二至一七九五年之間，他對當時吉蘭丹的情形，却說明得很清楚：『咭嚨丹國在太呢東南，由太呢沿海順風約日餘可到，疆域風俗土產略同太呢，亦無來由種類，為暹羅屬國。王居在埔頭（Kora Bharu），埔頭者朝市之處，而洋船所淨泊也。周圍種芳竹為城，加以木板，僅一門，民居環竹外。王及官長俱席地而坐，裸體跣足，無異居民。出則有勇壯數十擁護而行，各持標槍，謂之景子。見者成蹲身合掌，王過然後起。景子，猶華言奴僕也，王及酋長富家皆有之。政簡易，王日坐堂。酋長有稱「萬」（Wen）者，有稱「斷」（Tuan）者，咸入朝環坐議政事。有爭訟者，不用呈狀，但取燭燭俯捧而進，王見燭則問何事。訟者陳述，王則命景子宣所訟者進

認為是屬於較後的時期，不過已經有相當歷史了。據說當時華人種禾使用的犁具，與今日在中國所用者無異，亦和馬來人的形式不同。按

質，王以片言決其曲實，無敢不道者。或是非難辨，則令沒水。沒水者，令兩造出外，見道路童子，各執一人至水旁，延番僧誦咒，以一竹竿，令兩童各執一端同沒水中，番僧在岸咒之，所執童先淨者為曲，無敢復爭。童子父母皆慣，亦不以為異也。又其甚者，則有採油鍋法。採油鍋者，盛油滿鍋，火而熱之，番僧在旁誦咒，取一鐵塊，長數寸，寬寸餘，厚二三分許，置鍋中，令兩造採而出之。其理直者採手入滾油中，取出鐵塊，毫無損傷，否則手始入油鍋，而鼎沸傷人，終不能取，非自反無愧者，始雖強詞，鮮不臨鍋而服罪。國有此法，故無大囑強，而居民俱奉佛甚虔也。王薨，或子繼，或弟及，雖有遺命，然必待天意之所歸，而後即安，故嗣王雖即位，若天心不屬，民不奉命，而兄弟叔姪中有為民所戴者，則讓之而退處其下，不然雖居尊位而號令亦不用也。』這是謝清高在十八世紀末所見，不知華人中有沒有發生這類對質的事？

『土番居埔頭者，多以捕魚為生，每日上午各操小舟乘南風出港，下午則乘北風返棹。南風謂之出港風，北風謂入港風，日日如此，從無變易，是殆天所以養斯民也。其居山中者，或耕種，或樵採，窮困特甚，上無衣，下無褲，唯剝大樹皮圍其下體，亦無屋宇，穴居野處，或於樹上蓋小板屋居之。』這恐怕是指西諾伊族的一部份居民吧？

『凡土番俱善標槍。標槍者，飛鏢也，能殺人於數十步外，出入常以自隨，乘便執行劫殺人。其山多木，易於避匿，故山谷僻處，鮮有行人。有爭訟而酋長不能斷者，常自請於王，願互用標槍，死無悔，王亦聽之，但酌令理直者先標，中而死，則彼家自以尸歸，不中，則聽彼反標，頗鮮有不中者。俗淫亂，而禁婦女嫁中華人，故閩粵人至此鮮娶者，有妻皆暹羅女也。』因華人大多信佛教，所以易與信佛教的暹女通婚，當時，在吉蘭丹華人中，可見是福建及廣東人居多。

『犯姦者，事發執而囚之，度其身家厚薄而罰其金，謂之「阿公」（Akorn 暹語意為罰款），凡犯令者亦然。少笞杖之刑

。其金一日不納，則次日倍罰，若抗不納，則囚禁無釋時，亦無敢抗者。若本夫覺其森，執殺之，亦不禁。國有大慶，王先示令擇地而場，至期於場中飲酒、演戲。國人各以土地貢獻，王受其儀，於場中賜之飲食。四方來觀之華夷雜沓，姦賭無禁，越日而後散。凡進獻及餽賀，其儀物皆以銅盤盛之，使者戴於首而行。飲食不用箸，多以右手抓取，故重右手，而輕左手，人若以左手取食物相贈遺則怒，以為大不敬云。地多瘴癘，中華人至此，必入浴溪中，以小木桶舀水自淋之，多至數十桶，俟頂上熱氣騰出然後止，日二三次，不浴則疾發，居久則少減，然亦必日漂洗，即土番亦然。』這是華人新客一入南洋一帶，所以要「沖涼」的道理。

『或嬰病，察其傷於風熱者，多淋水即瘳，無庸藥石，凡南洋諸國皆然。其地名雙戈 (S. Gual) 及呀喇頂 (Gatas) 等處皆產金。由咭嘯丹埔頭入內河，南行二日許，西有小川通太呢，阿羅師 (ouro) 又南行日餘，雙戈水會之，又南行十餘日，則至呀喇頂，與邦項 (Palang 彭亨) 後山麻姑 (Raub 勞勿) 產金處相連。』所以，迄今勞勿仍有金礦公司，華人仍不斷的在採金。

『河中巨石叢雜，水勢峻厲，用小舟逆挽而上，行者甚艱。中國至此者歲數百，閩人多居埔頭，粵人多居山頂。山頂則淘金沙，埔頭則販賣貨物，及種植胡椒。』當時，福建人就住下現在吉蘭丹的首府哥答魯，廣東人就散居在各處山芭；當時到吉蘭丹的華人，一年已有好幾百人。

『凡洋船到各國，王家度其船之大小，載之輕重，而推其稅。大而載重者納洋銀五六百枚，小者二三百不等，謂之「莞頭金」。客人初到埔頭，納洋銀一枚，居者歲又納丁口銀一枚，謂之亞些 (Phashi 暹語「稅」)，各貨稅餉謂之碼子 (Fam 英語)。』可見當時的華人到吉蘭丹，是先須繳一元作入口稅，以後又繳人頭稅一元。

『居咭嘯丹山頂淘金欲回中國者，至埔頭必先見王，納黃金一兩，然後許。』又可見，當時華人中採金有所得而回唐山者，大

不乏人，並且要付出口稅一兩黃金，好得華人那時已經淘到金了。『年老不復能養生者減半，若呷必丹知其貧而為之請則免。呷必丹者，華人頭目也。』第一任甲必丹張保仔，他在中國時一度投降後做官，覺得本名不雅，曾改用同音異字曰「張寶」，而時在謝清高到南洋之後才到吉蘭丹的，不知道謝清高到時的華人「呷必丹」又是何人？

『居埔頭者則俱免。若洋船有藏匿，覺察則船主阿公（罰款）。船主是洋船出資本置賣貨物者。凡洋船，造船出賃者，謂之「板主」；看羅盤指示方向者，謂之「夥長」；看舵者，謂之「太工」；管理銀錢出入者；謂之「財庫」；倉口登記發貨物者，謂之「清丁」；而出資賃船，置貨貿易，則為船主，船中水手悉聽指麾，故有事亦唯船主是問。其釀酒、販鴉片、開賭場者，碼子亦特重。私家通員，首長常置罔聞，而賭賬則追捕最力，各國多如此。食鴉片烟則咭嘯丹為甚，客商鮮不效尤者。其土產推檳榔、胡椒為多。亦以三十斤金為暹羅歲貢。』十八世紀時的吉蘭丹，已給謝清高說得很清楚；一直到十九世紀初，在吉蘭丹的華人至少已有幾千，關於這一點，須要一看吉蘭丹的史話：

在一七九三年時，丁加奴蘇丹崙餘奴司相繼去世，王子層那羅毗定 (Zainalabidin) 嗣立。一八〇一年崙餘奴司 (Lun Yuans) 的兒子崙莫哈默 (Lun Muhammad) 是得到呀喇頂數千個華人的援助，才將北大年和丁加奴的勢力逐出，獨立自主，而在一八三五年才逝世的，張保仔的甲必丹是他封的。至於吉蘭丹最後一任的甲必丹，名叫劉進福，是蘇丹莫哈默三世所封，也是馬來亞最後一位的華人甲必丹。

吉蘭丹產金也產鐵，原來東馬岸鐵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有華人礦工五百，是給林謀盛烈士派人到那裏，與丁加奴的龍運鐵礦同時撤退的。

吉蘭丹名稱的起源，一說是沿海一帶蔓生的野白樹油，叫 Galam Hutan 轉音，一說是北大年王在海濱見南方陸地有陽光中發生如電，狂呼 Kilat-Kilatan！意即「閃電」。

丁加奴

丁加奴的早期華人

(一) 老爹

(二) 猪莪與蔗舖

(三) 丁加奴的華人甲必丹

(四) 早期華人在丁加奴海中交易

「丁加奴國一名達拉岸。在咭囉丹東南，由咭囉丹沿海約日餘可到。疆域風俗，與上數國略同，而富強勝之。各國王俱喜養象，聞山中有野象，王家則令人砍大木於十里外，周圍柵環之。旬日漸移而前。如此者數，柵益狹，象不得食，俟其羸弱，再放馴象與鬥，伏則隨馴象出，自聽象奴驅遣。土產胡椒、檳榔、椰子、沙藤、冰片、燕窩、魚翅、海參、油魚、鮑魚、螺頭、帶子、紫菜、孔雀、翡翠、速香、降香、伽楠香。帶子，角帶也，形若江瑤柱。胡椒最佳，甲於諸蕃。歲貢暹羅、安南及鎮守噶喇喇之荷蘭。」

這是清代謝清高「海錄」中所記的丁加奴，以喇嘴是當時受荷蘭人統治的「*Land*」。而丁加奴早在明代已有華人，除了有個「三寶港」在尼恩，是在丁加奴市郊十多英里的地方，還存有一個「三寶公祠」。傳說是鄭和下西洋時，寶船有一次下旋丁加奴，有一艘船因為觸礁沉沒在此，化為岩石，這不過是神話而已，可是這裏有明代年號的華人古墓是事實。至於年號是「永曆」，可能為「永樂」或「萬曆」夾纏弄錯了。最早的華人曾帶了祖傳的神像「廣澤為王」的金身，飄到這裏，先在猪莪這個地方住下來，就建個小廟供奉，不時降乩為大眾治病。丁加奴早期的華人，大多是先從事下面幾樣生產：(一) 栽蔗，(二) 養猪，(三) 種胡椒。所以到現在，丁加奴還保留有三個甘榜，一個叫蔗舖，一個叫浮

羅峇味，一個叫猪莪。

峇味，就是巫語的猪。莪，就是巫語的「柵欄」。馬來人是不食猪肉的，就拿這一點來與華人作為分別；至於丁加奴首府瓜拉丁加奴的「唐人坡」，還是以後從上面三個甘榜移殖去的，那市區外的蔗舖、猪莪、與浮羅峇味，可說是丁加奴華人的發源地。

在丁加奴早期的華人中，以高、劉、黃、林四姓比較有地位，除了有封甲必丹之外，另封一種「老爹」的銜頭。「老爹」的含義，與巫語的「拿督」相仿，可能就是「拿督」的封號；因為清代的人民，尊稱官員，大多就叫「老爹」的；為了習慣上的方便，對有封號的華人也就稱呼為「老爹」了；而當時一般受封的華人，也照樣穿戴着清代的翎帽褂袍。現在唐人坡的後巷空地，俗稱「後尾骨汶」，不是還留有一口水井叫「老爹井」嗎？這座老水井是指「老爹」林慶雲，為了解決公眾水荒而開鑿的，後人為紀念他，就叫它「老爹井」了。

至於丁加奴第一任甲必丹，是高玉成；他去世後，由其子高德利繼任，其後又有劉建洽、黃德修受封為甲必丹的。高玉成的後裔高瑞齡，也被封過「老爹」的，林慶雲死後，其「老爹」封號亦由其子建茂及建紹世襲之。在當時的甲必丹不僅是蘇丹的親信，更是華人的司法官，如華人間有什麼糾紛，他是有權處理，或作判斷的，並且可以對犯法的華人施以鞭笞之刑，大有現在法官與太平局紳的地位。

據老爹林建紹的哲嗣林皆正說：「他們的先代閩籍公原先是在安南的，在清代乾隆的癸巳年（公元一七七三）因為安南大亂，舉家乘木筏避難來到丁加奴；一大批的華人當中，只有婦女二人，其餘都是男子。他們除了攜帶乾糧牲口和細軟物外，兩個婦女還把純金葉用破布裹紮在小腿上，打扮成病足的模樣，防備海盜。從蔗舖這些地方來看，一直到現在，仍還保留着若干世代遺傳下來的祖業膠園，相信他們的先代，確是在這些地方登陸的。」

又據世居猪莪的許建立說：「年代在二百年前，便由華人移殖到此地，就是身帶廣澤為王的金身來此立小廟的人；他在年輕時



(人華的來期早是少不，民漁的邊海奴加丁)

起，在這裏當了幾十年的乩童。開光那天，廟中還掛有履鐘暮鼓。鼓因為年久而破了，而鐘身上尚有鑄造的年號，是清代乾隆二十七年，「算起來該是早在一七六二年間。丁加奴華人流通講的是閩南話，所以最早來到的是福建人，次則是瓊州人，其次才是廣東與潮州人。」

瓜拉丁加奴在五十年前時，還是一個小漁村，馬路尚未開闢，當然，當時連路燈也沒有，而華人的中藥舖倒有了。當地的人如有病疫，懂得請中藥舖包涼茶來飲外，只有扶乩治病，求神處方，因此豬我那裏還有一個「聖公宮」。那是華人習俗上最崇敬的「天上聖母」和「王爺公」，林老爹的後裔也不免獻出唐人坡的地來，作為蓋建廟址之用。

六坤藏本暹文的「丁加奴紀年」(Phongsawadan Mu'ang Trang-kanu)，和丁加奴史官Haja Abdullah，在一八六八年所撰的巫文史稿，可說是丁加奴史料的專本。照暹文的紀年中說到：丁加奴的起源，是居留在柔佛的兩位北年大的宗室，異父同母的兄弟，名叫端沙阿里波羅(Tuwan Sa-ed Aiprasa)，和端摩須(Tuwan Maso)。端摩須因為奉命去征討龍牙圖(Linga)有功，冊封為丁加奴王而創業的。

照巫文史稿說：最早的一位蘇丹，名叫孟沙(Sultan Mansur)，可能就是暹文紀年中的端摩須，是在一七九四年去世的。丁加奴有明

代的華人古墓，而明代最後一年是崇禎十六年，也即公元一六四三年，可以見到，華人是很早就在這裏定居了。再照暹文紀年內說，丁加奴的内附是在暹羅一世皇(Phra Buddha Yot Fa-culalok)攻打北大年時候，北大年被暹羅征討是在一七八六年，那麼仍在蘇丹孟沙在位之時。孟沙逝世後，由王子層那羅毗定(Zainalabidin)繼位，一八一〇年，因為吉蘭丹的喬莫哈默(Lun Muhammad)叛變，丁加奴曾同北大年會師攻打吉蘭丹。吉蘭丹的喬莫哈默逃到內地的呀喇頂(Catas)，得到了華人幾千人的協助，捲土重來。可見當時在吉蘭丹的華人力量不小，當那些華人進入了丁加奴之後，留下來的華人也為數不少。

喬莫哈默既將北大年和平等的地位，服屬於暹羅。一直到一九〇九年，暹羅把宗主權讓渡給英國，丁加奴也隨着馬來亞的政治情勢而成為馬來屬邦了。一九〇九年，正是清代的宣統元年，中國的局勢也正在轉變之中。

丁加奴在華文古籍中，有很多不同的寫法：宋代趙汝迵的諸蕃志寫作「登牙儂」，元代汪大淵的島夷志略寫作「丁家廬」，明代宋濂等的元史寫作「丁呵兜」，鄭和的航海圖中寫作「丁加下路」，「加下」兩字實為「架」字之誤，則為「丁架路」。明代張燾的東南洋考及清代張廷玉等的明史，都寫作「丁機宜」，實為Indragiri之誤。清朝文獻通考及清朝通典中都寫作「丁機奴」，謝清高的海錄是口授的，由楊炳南筆述，寫作「丁加囉」，清代陳倫炯的海國聞見錄寫作「丁嘴奴」，都是現在所用「丁加奴」的音譯。可見宋代一直到清代，華人是不斷的與丁加奴有關聯的。雖然華人的商船，從大海中航行到丁加奴，只敢將船停泊在海中做生意，像東西洋考丁機宜條中所記：「夷亦只就舟中與我人為市，大率多類柔佛，而俗較馴，而貨較平，自為柔佛所侵，彼國有風聲鶴唳之虞，而船人亦抱林木池魚之患，此揚帆者所以掉臂希顧也。」在當時，可見馬來半島沿海的各個口岸，華人的貿易方式都是在海面上做買賣的，而留居在半島陸地上的華人也不少，不然，丁加奴的明代古墓又從那裏來的呢？

龍運與華人

(一) 登牙儂·丁機宜

(二) 都元國·龍運

(三) 佛囉安

(四) 龍運鐵礦的華工

「丁機奴在西南海中，四時皆暖，雖隆冬，無霜雪。崇山峻嶺，蜿蜒相望。風俗略同柔佛，土產胡椒之美，甲於他番。餘則沙金、冰片、沙藤、速香等物。其國人終身不出境，無航海而來中國者。每歲冬春間，粵東本商港人，以茶葉、瓷器、色紙諸物往其國互市。乾隆二十九年，以兩廣總督蘇昌奏，准帶土絲及二蠶湖絲。浙、閩亦間有往者，及夏秋乃歸。必經七洲洋至魯萬山，由虎門入口達廣東界，計程九千。」

這是清朝文獻通考卷二九七「四裔」中對十八世紀時華人到丁加奴情形的所記；乾隆廿九年是公元一七六四年，除了廣東人之外，福建與浙江人也有南來丁加奴的。不過沒有說到將商船泊在海中而作交易，不像明代東西洋考中所記：「夷亦只就舟中與我人為市」的現象，可見當時陸上亂事已少。但仍是冬春的風訊南下，夏秋的风訊北上，七洲洋是指西沙羣島，却很清楚地說出當時南洋與中國之間的旅程。

丁加奴在華文古籍中，因為音譯的關係，寫法歷代各有不同，所以變成有登牙儂、丁呀兜、丁加下（架）路、丁機宜、丁機奴、丁噶奴等。只有東西洋考中的「丁機宜」，本來應該是指英得其利（Indragiri）的，而記事又與丁加奴相混，當時這一帶沿海的邦國，風俗上相與之處不大，所以一般的情形無多差別，且看東西洋考中所記的一段：

「丁機宜，爪哇屬國也，幅員甚狹，首衆僅千餘。柔佛黠而雄

，丁機宜境相接也，柔佛狡焉有啟疆之思，動為國患，悉索敵賦無寧日，近始求通姻好，然安忍無親，善事也，猶恐其不得當也。其國以木為城。王居，旁列鐘鼓樓，出入騎象。以十日為歲首，性好潔，食啖所須，手自操割。民俗都類爪哇。大率爪哇一帶，酒稅甚廣，而酒禁乃甚嚴。民間携酒具取水釀酒，國有常賦，然上族之家，輒不復御酒，唯細民無賴者，時時闖入醉鄉，則曾偶曹之。上族客至，以扶留藤、檳榔代茗。若開宴，則人具一大盤，盤有足，置地上，雜貯肴核。每進一物，容甫嘗畢，則客從之，經從後取食之，曰：不取留殘瀝之翁也。婚者，男往女家為持門戶，故生女勝男，費用火葬。……」等云。

後來，明史中抄這一段，把丁加奴也沿誤為丁機宜，最後增加「華人往商，交易甚平，自為柔佛所破，往者亦鮮。」亦是錄由東西洋考的；不過，可以看到丁加奴自從為柔佛攻破後，華人來到這裏的就很少了，從那時起，丁加奴也轉趨衰落，而地方也變成荒涼；即以元代到南洋來經商的汪大淵所撰島夷志略中丁家廬條所記，當時丁加奴還算熱鬧，男男女女都是頭上紮了髮髻，穿的是絲織品，糧食也充足：「三角嶼對境，港已通其津要，山高曠，田中下，下民食足。春多雨，氣候微熱，風俗尚恬。男女椎髻，穿綠頭布短衫，紮遮黑絹。刻木為神，殺人血和酒祭之。每水旱疫癘，禱之則立應，及婚姻病喪，則卜其吉凶，亦驗。今酋長主事貪禁，勤儉守土。地產降真、腦子、黃蠟、玳瑁。貨用清白花磁器、占城布、小紅絹、斗錫、酒之屬。」

丁加奴的地位，本來就在馬來半島東海岸的北部，它是東臨南中國海的，西北部與吉蘭丹接壤，西南與彭亨相連，全州的面積有五千零五十平方公里。丁加奴州的地形，大致來說，却彷彿似馬來亞的縮影，也是南北長而東西短。西部山脈縱橫，由北南下，屬中央山脈（Central Range）的支脈，構成了丁加奴州與吉蘭丹及彭亨的分界線。東海岸沿海一帶，河道很多，地勢比較平坦；河流也隨着地勢，從西向東流，注入南中國海，以中部的丁加奴河為最大，以南有龍運河（S. Dungun）和甘馬挽河（S. Kemaman）

，北有美蘇河（S. Beak）等，它們的流向相同；其中，龍運河對華人到達馬來亞，是有很早的歷史關係。

據許雲樵教授所撰馬來亞史中所說：「都元國是最先見於中國載籍中的一個。紀元前後，漢朝譯使自雷州半島的合浦出發，航行五個月才到。這自然不是航程遠，而是由於航海技術的幼稚。這國名有很多種寫法，除漢書地理志的「都元國」外，梁書扶南傳作「屈都昆」；南齊書林邑傳作「屈都乾」，水經注引晉書地道記、太平御覽引外國傳亦同；通典卷一八八及太平御覽卷八八八著有扶南南渡金鄰大津的四國之一——都昆國一名都軍，藝文類聚引吳時外國傳也作都昆；應該都是馬來亞東海岸一個地名 Dangun（俗作龍運 + 480°N）的對音。「屈」古音作「閩」，也許是 Kuala（港）對音的簡略。」丁加奴的龍運，確是都元國、屈都昆、屈都乾的話，那麼到宋代李昉撰太平御覽時，已知有二千多家人在這裏生活，並且都是漢代朱吾縣的人民，因為受了二千石長史的苛求，而叛居到丁加奴來立了國。據北魏鄒道元撰的水經注卷三十六引晉書地道記所說：「朱吾縣屬日南郡，去郡二百里。此縣民漢時不堪二千石長吏調求，引屈都乾為國。」日南郡現在是屬越南，但漢代及三國時的交趾郡都是漢地，所以說：朱吾縣來的都是華人。到太平御覽卷七九〇外國傳中所說：「從波遼國南去，乘船可三千里，到屈都乾國，土地有人民可二千餘家，皆曰朱吾縣民叛居其中。」另在太平御覽中再有一段：「從屈都乾國東去，舡行可千餘里到波延洲，有民人二百餘家，專採金賣與屈都乾國。」很多人以為波延洲是婆羅洲，暫不確定是在那裏，無論如何是個產金的洲島；而屈都乾在很早時，就是一個小邦，並且在當時已有二千多人口的國家；而人口的來源是從朱吾縣來的，原因是不滿官吏的壓迫，而移植到這塊土地上來立國的，時間是在漢代，可說是在公元一至二世紀的時候。

龍運，雖然在丁加奴州的範圍內，但是，在宋代時，它似乎是一個獨立的小國，它與登牙儂（丁加奴）、蓬堂（彭亨）、吉蘭丹是接壤的比鄰，依照宋代趙汝适所撰諸蕃志中所記，有一個「佛囉

安國」，就是當時龍運的邦名，並且寫到龍運風力的自然現象，與現在龍運封港的情形相同：「佛囉安國，自凌牙斯加四日可到，亦可適陸。其國有飛來佛二尊，一有六臂，一有四臂，賊舟欲入其境，必為風挽回，俗謂佛之靈也。佛殿以銅為瓦，飾之以金。每年以六月望日為佛生日，動樂鏡鼓，迎導甚都，番商預焉。土產速暫香、降真香、檀香、象牙等。番以金銀、瓷鐵、漆器、酒、米、糖、麥博易。歲貢三佛齊，其那蓬堂、登牙儂、吉蘭丹類此。」等云。

龍運，是在龍運河口的南岸，地瀕大海，除了漁產很豐富外，亦是產鐵的著名地；丁加奴的人民大多是漁民，因為這一帶海域，原是史前巽他洲的陷落部份，深度只有一百多尺，當然是最好不過的漁場，可是季節風一起，便須封港，可見這裏的風力厲害，正似諸蕃志中所說：「賊舟欲入境，必為風挽回，」這種丁加奴的自然現象，從古到今，不曾更易。封港的時間，是在每年十二月，至次年的二月，這段時間中，漁民們不能捕魚；可是丁加奴的產魚量，每年仍有八千萬公斤以上。

在龍運附近，就是武吉不西（Bukit Besi 鐵山）的礦場，是出產鐵砂的地方，那裏的輕便鐵道與市郊的鐵山碼頭相接，是專門用來運輸鐵砂的。碼頭上的鐵砂，堆積如山。周圍的商店，大多是華人在經營的；雖然，丁加奴州的首府在瓜拉丁加奴，可是東南岸的龍運，可說是華人到達馬來半島最早的地點了，漢書中不是記有：「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舡行可五月，有都元國。」這段話嗎？這個都元國所在地，就是丁加奴的龍運；龍運實在華人最先踏上馬來亞土地的所在。

而礦場中的礦工，可說全是華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礦場中就有華工四千人。因為那時的礦砂是供應日軍的，星加坡華人烈士林謀盛，曾派他的友人到礦區，向所有的華工勸說，使全部華人礦工撤退；再由林謀盛聯合友好在星加坡籌款救濟，有的介紹轉業，有的資遣回唐，那鐵礦就此停閉，丁加奴龍運的華人曾有過這麼一段光榮史事。

彭亨

早期彭亨的華人

(一) 蓬豐·彭杭·彭坑·邦項

(二) 華人帶來絲布鋼鐵漆瓷

(三) 海岸邊的商棧

(四) 鄭和到過彭亨

「嗟彼彭坑國，溫和總是春；

傷生在求福，刻木慣為神。

尊敬惟從長，催科不到民；

焉知施禮樂，立教序彝倫。」

這是追隨三寶太監鄭和一同南下的費信，在他所撰的星槎勝覽中，附寫彭亨的一首詩。事實上，彭亨在華文古籍中，因為年代不同，亦有不同的寫法，如「蓬豐」「彭杭」以及所引詩中的「彭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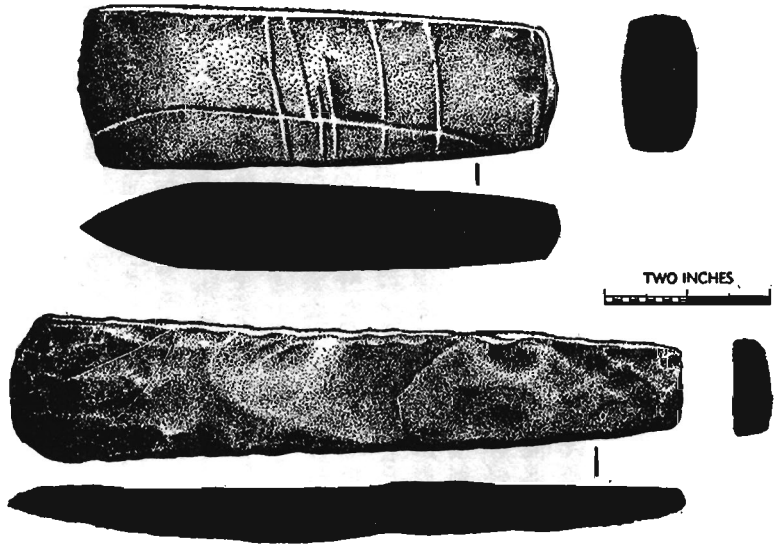
照元代汪大淵在一三四九年所寫的島夷志略彭坑條中所記：「石崖週匝崎嶇，遠如平寨。（星槎勝覽天一閣本彭坑條為：「遠為平寨」，明一統志石崖註云：「其國石崖周匝崎嶇如柵寨」。）田沃，穀稍登。氣候半熱。風俗與丁家廬小異。男女椎髮，穿長布衫，繫單布袖。富貴女項帶金圈數回。（星槎勝覽記為「富家女子金圈四五飾於頂髮。」而明一統志引島夷志云：「富家頭帶金圈數四」。）常人以五色硝珠為圈以末之。凡講婚姻，互造換白銀五錢重為準。民煮海為鹽，釀椰漿為酒。有酋長，地產黃熟香頭。沉迷打白香、腦子、花錫、粗降真。貿易之貨，用諸色絹、閩婆布、銅鐵器、漆磁器、鼓板之屬。」

這是元代華人到了彭亨所記的實況，可見早期華人到彭亨貿易時，帶的是這些貨物。宋代趙汝適在所撰的諸蕃志中，也提到彭亨是三佛齊十五個屬國之一，那時在公元一二二五年間。明代茅元儀所撰的武備志末卷，所附鄭和航海圖中，尚寫作「彭杭」，到

萬曆年間，在何喬遠所撰的名山藏王享記中已寫成「彭亨」，一直沿用到現在。他那篇所記的，就成為明代張燮東西洋考，茅端徵皇明象胥錄，清代張廷玉明史等的藍本。且看名山藏的彭亨國條所記：「彭亨國在暹羅之西，石崖周匝，遠望則平田沃，豐米穀，氣候溫。洪武十一年（公元一三七八年），國王麻哈刺惹答饒遣使奉表貢番奴方物。永樂十二年（公元一四一四年）再至，故志。上下親狎，年寇盜。男女椎髻，尊佛，其故俗也。萬曆（公元一五七三年至一六一九年）中，而其國中有柔佛之事。柔佛，彭亨鄰國也，其國有副王，為人強悍鬥狠。副王子娶彭亨王女，將婚。副王送其子之彭亨，彭亨王享副王，為置宴戚屬，而有婆羅王子者，彭亨王妹之婿也，贅於彭亨。酒半，婆羅王子舉觴為壽，其手指有巨珠甚美，副王心欲之，且許之重賞。王子固靳不與，副王恚甚，歸而起兵攻彭亨。彭亨柔佛兩國相婚媾，柔佛人猝至莫為防，不戰自廢。王與婆羅王子奔金山。彭亨王妃，浮泥王之妹也，率眾來援。副王大焚掠其城郭宮室以歸。是時也，彭亨國中鬼哭三日。浮泥王迎其妹還浮泥，彭亨王隨之，命其長子擁國。王歸彭亨，其次子亦驍悍，遂毒父誅兄自立，今尚為王也。」這中文所記的浮泥，是北大年（Papani），不是汶萊（Borneo）；而婆羅王子的婆羅，才是 Borneo。

迄至清代謝清高口述的海錄中，也記有「邦項」：「邦項（原註讀平聲）在丁加囉南，古志多作彭亨，以謝清高所述音近邦項，故改從此二字，其餘亦多類此。由丁加囉陸路約二日可到，疆域風俗民情均與上數國同。亦產金，而麻姑（Semanko）所產為最。土產胡椒、冰片、沙穀米。胡椒藤本，初種時長尺餘，年餘長至數尺，則卷成圈，復取土掩之，俟再生，然後開花結子，十餘年藤漸弱，則取其旁舊土，或有雜木葉霉敗其中者，糞之復茂，不可以他物糞，至三十餘年則不復結子，須擇地另種，舊地非百年後不能復種也。子熟，採而乾之，色黑而絢，味辛辣而性溫；其極熟者則雖乾而圓滿，去其皮，是為白椒，其性更烈。由安南至麻倫呢（Maluan 印度西海岸）諸國皆有，唯丁加囉所產為最。冰片，木液也，周流木內，夜則上於樹杪，明則下於樹根。土

番夜聽其樹而知其上下老嫩，俟其老時，四鼓潛往，以刀削其根數處，如中國之取板脂然，天明其液流從砍處落地，滴滴成片，若未老則出水而已。沙穀米 (Sago) 亦以木液為之，其木大者合抱，砍伐破碎，舂之成屑，則以水洗之，去其滓，俟其水澄，取其下凝者暴乾成粉，復以水洒之，則累累為顆珠，煮食之可以療饑。以上數圖，閩粵人多來往貿易者，內港船往各國，俱經外羅山南行，順風約一日，遇烟筒大佛山，又日餘經龍奈口，過崑崙海，日餘見崑崙山 (Pulo Condore)，至此然後分途而行，往宋卡、暹羅、大呢、咕嘯丹各國，(即前所云之「以上各國」。) 則



馬來亞新石器時代的斧石(上)新斧石(下)。
手斧，是在彭亨的勿勞勿出土的。

用庚申西南針轉而西行矣。由那項東南行約日餘，後轉西入白石口 (Pedra Branca) 順東南風，約日餘則到舊柔佛 (Singapore) 。

這是元、明、清三代以來華人所知所聞的彭亨，可見華人與彭亨的緣由非淺，且以福建廣東的華人到得最多。

除了宋代趙汝適在諸蕃志中將彭亨寫作「蓬豐」外，彭亨國也是不斷派人去中國的，所以，華人到彭亨者亦歷代絡繹不絕。

從明史卷三二五彭亨傳看來：「洪武十一年，其王麻哈刺惹答競遣使齎金葉，表貢番奴六人及方物，宴賚為禮」，這是一三七八年之事。又：「永樂九年，王巴刺密頊刺達羅息泥遣使入貢。十年，鄭和使其國。十二年，復入貢。十四年與古里、爪哇諸國偕貢，復令鄭和報之。……」這是一四一一至一四一六年間的情形，華人隨着鄭和之後，到彭亨來的就更多了。

早期華人到彭亨來的，大多是貿易性的，明代張燮的東西洋考中記得更明白：「舟抵海岸，國有常獻。國王為築舖舍數間，商人隨意廣狹，輸其稅而託宿焉。即就舖中，以與國人為市，舖去舟亦不甚遠。船上夜司更，在舖中卧者，音響輒相聞。」寫得非常逼真，這是華人在彭亨沿海岸生活的一瞥，地點可能在關丹一帶，這種招待華人的設備，就是早期的「商棧」。

事實上華人南下，元代以來在中國方面，就設有專門的官廳掌管其事，名曰市舶司；當時有(一)泉州，(二)上海，(三)澈浦，(四)温州，(五)廣州，(六)杭州，(七)慶元等七處船司。

撰「島夷志略」的汪大淵，即為當時的一個船商，他是江西南昌人，字煥章，他曾遍歷印度、菲列賓、美洛居、帝汶，西到紅海、非洲東岸及印度洋，他與馬來亞、星加坡、婆羅洲更有緣；他特別為彭亨(彭抗)、關丹(丹馬令)、龍運(佛來安)、丁加奴(丁家廬)、石叻門(龍牙門)、星加坡(單馬錫)、舊柔佛(戎)，以及吉蘭丹等地留下很清楚的紀錄，誰說商人不能成為著作家？

華人採金到彭亨

- (一) 黃金半島中的黃金國
- (二) 北干峇魯的華人村
- (三) 華人幫蘇丹亞末開發彭亨
- (四) 文冬最多廣西人

「彭亨 (Pan) 者，昔末羅瑜人次創之帝國也，位半島東岸，當北緯三度；以其礦產金之故，商賈雲集；其他有全半島中最佳而又最大之金礦，人或推測此間之黃金，即古代促成與亞歷山大或大開羅 (Grand Cairo) 貿易之主因也。而該項黃金，則由下述之方式，經 Calan (巴生) 港或 Tanasorir 頓遜港，亦作 Tana Saphir 港 (現稱 Tanasorir)，而越紅海或阿刺伯灣而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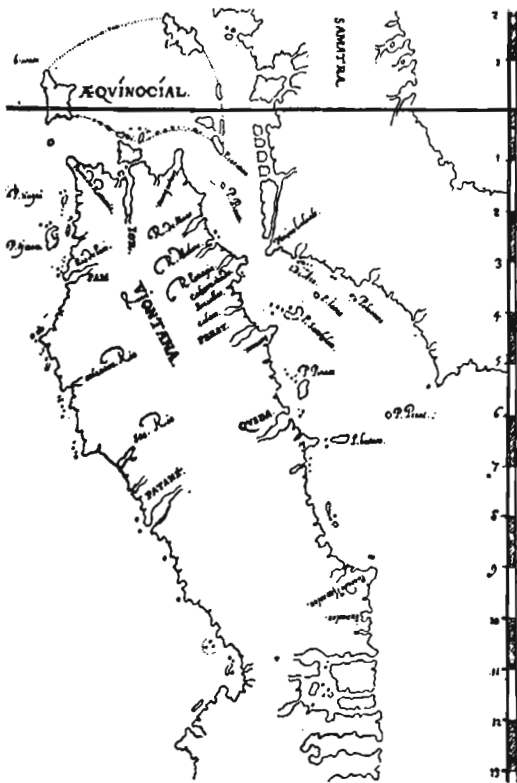
這是許譯十六世紀葡萄牙人伊利地亞 (Manoel Godinbode Eradia) 進呈葡王「黃金半島及金玉香藥羣島題本」中所記的彭亨，他接着寫：「大船 (Alfragas) 或小船 (Gnelues) 自印度經此阿刺伯灣海峽而至，卸其香料黃金等貨於紅海之 Coccaer 埠，自此道陸，轉往尼羅 (Nile) 河畔之 Cana，該地距 Coccaer 埠，三日程，於是載小舟行數日抵開羅，及分往 Natolia 其他各省並歐洲。彭亨王國領土之內，其他莫不產金，不論懸崖絕壁，人跡難達之區，皆已覓得鉅量之黃金，即今日運往滿刺加求售者。以是，彭亨王嘗自 Adea 奉美麗之金石一方，長二碼有半，以贈滿刺加統領兼太守 Joao da Silva 氏；氏異而欲觀其中之黃金，當場即命碎之；則內含金脈闊一碼，是一五八六年事也，喧傳一時。」他把馬來半島稱做「黃金半島」，時在公元一五九七至一六〇〇年間；馬來半島之所以有資格被稱謂「黃金半島」，還是因為彭亨是黃金國的關係。

華人很早就知道彭亨是黃金國，所以在明代張燮所撰的東西洋考中，就說到彭亨與黃金的關係：「形勝名蹟：石崖，(註云：一統志曰其國石崖周匝，崎嶇如柵寨)。金山(註云：其上出金

，有大首守之，日遣百餘人採取，月進王二十金)。地盤山(註云：織嘉文席處)，狼賓。」及「物產：沙金(註云：即金山，所採者排沙揀金，金末在鎔，雖黃光閃鑠，視亦復類沙，既煎，乃始成塊)。犀角、象牙、鶴頂、玳瑁、花錫(註云：見一統志)、沈香(註云：見一統志)、速香(註云：本朝充貢)。降香、片腦(註云：是狼賓所出者，本朝充貢)。嘉文席，(註云：嘉文草，蔓生有脊，用刀刺脊、踢去之，織以為席，溫柔妍雅，帖入肌，夏微涼，而冬微溫，故價直逾侈，其製狹而長。蓋夷中一席，只卧一人，故狹等身之外捲以作枕，故長)。燕窩、胡椒(註云：本朝充貢)、西園米、椰子(註云：見一統志)、檳榔、蕃吉柿、葎藤(註云：蔓抽被地，無枝葉，有皮裹其外，如竹皮，剝之則落，藤長數丈，不值煎伐，可繚繞數圍。狼賓出者為多)、犀象。」在上面的形勝名蹟與物產中有「金山」與「沙金」，可見華人很早就知道彭亨就發現了黃金。

根據明史卷三二五的彭亨傳中所記，鄭和與他的助手在一四一

(伊利地亞作「黃金半島題本」時所繪的馬來半島地圖)



二年及一四一六年以後，有兩次到過彭亨，那麼伊利地亞到彭亨比鄭和遲了一百多年。撰著星槎勝覽的江蘇崑山人費信，也是到過彭亨的，當時到彭亨的華人已漸多，因為淘金是一件使人興奮的事。

但是，馬來半島被稱為黃金半島，黃金又確在何處呢？據巴素博士所記：在一八三八年間，有一位馬來人作家鴨都拉，他是航海記 (Pelayaran) 的作者，他記有：「取道丁加奴時，曾在瓜拉彭亨登岸，覓取糧食，他沿彭亨河航至華人村（即北干峇魯 Pekan Bahru），發現有數百名華人和馬來人，渾身武裝，在岸上等着他，那時樂陀訶羅（財務大臣及負治國之職者）和華人工頭，已到齊賴的金礦去了。當時華人村的華人是客家人，他們與馬來人或峇里女奴通婚，但子女說的是華語，而非馬來語。」等語，可見華人很早就到彭亨作了家鄉。

在彭亨的華人還曾出力幫助過蘇丹亞末開發這塊土地，十八世紀中葉後，柔佛蘇丹派遣班打哈刺去統治彭亨；因為當時的彭亨地處偏僻，加上山巒重疊，交通非常不便，不免與外界有些隔膜，所以在彭亨的班打哈刺是握有統治實權的，依照馬來傳統，所有的班打哈刺，都出自著名的「班打哈刺」王統。彭亨第一任的班打哈刺叫做泰希一世 (Tahir I)，這種職位是世襲的；他有五個兒子，死後由兒子鴨都馬仄繼任。一七七〇年後，這種制度有過變化；這時期內，有一位阿刺伯王子名叫賽鴨都拉曼 (Sayid Abdul Rahman)，曾一度統治過彭亨；可是到一八〇三年以後，班打哈刺王室又恢復統治。一直到一八〇六年起，由班打哈刺亞亞里 (Ali) 統治，到一八四七亞里死了，留下十一位兒女，其中一位名叫泰希 (Tahir)，另一位就叫亞末 (Ahmad)，為了爭奪繼承權而起爭執；因為泰希排行較長，故得了繼承班打哈刺的世位；亞末因而不服，出走星加坡，並向丁加奴等地討救兵，結果馬來土邦的領袖分成兩派，一派是幫助泰希的，一派是幫助亞末的；據說亞末的母親系出名門，而且是亞里的正式妻子，而泰希的母親則未經正式結婚，所以弄成了一八四七至一八六〇年泰希去世，由其子可

烈士 (Kois) 繼任，而內戰仍在繼續；到一八六四年，亞末大勝，就將姪兒可烈士趕出彭亨，自己就成了正式的彭亨統治者。亞末雄才大略，眼光遠大，一方面聯絡各方面的土酋，酬獎他們戰時的功績，封官加爵；另一方面與當地的有力華人合作，開發富源，廣為建設，一直到一八七七年，亞末與海峽殖民地訂約，英政府也承認他為彭亨蘇丹；他使彭亨能夠開發，實在是他能運用華人的力量。

所以，到現在彭亨的勞勿 (Raub)，每年還是有一至二萬安士的黃金出產，而那些開採黃金的礦工，也以華人為最多。事實上，馬來亞被稱「黃金半島」，早在二世紀的公元一五〇年間，因為希臘人託勒密 (Klaudius Ptolemaos) 在亞歷山大著的地理志 (Geographical Syntaxis) 中，早已把馬來半島註寫為黃金半島 (Aurea chersonesus) 了，這也即是荷蘭人伊利地亞的「黃金半島題本」用這稱號為名的來由。

彭亨文冬的華人，是南中國廣西人留居者為最多，所以廣西會館在彭亨的文冬為最大。發起人中的浦旺亨，在一八九七年跟他的宗叔浦鑑就到了彭亨；一九〇九年在秋祭晚上宴席中，同凌賢、李玉、周業棠、馬貴山、浦其生、梁賢、趙福、李利、陳有、陳瑞林、周德馨、黃通等發起組織；在一九一〇年，先用一千七百元買了陸佑街三十六號屋作會所。其餘的粵閩華人也為數不少，都在黃金國的彭亨生根發旺。

(廣西人很早到彭亨的浦旺亨)



關丹與華人

- (一) 單馬令·丹馬令
- (二) 宋代華人帶來的貿易品
- (三) 華人開過造幣廠
- (四) 舊彭亨的兌換法

「單馬令，唐舡自真臘（Kambaja）風帆十晝夜方到。其國無王，有地主。國朝慶元二年，進金三程，金傘一柄。」

這是宋代陳元靚撰的《島夷雜誌》中所記；慶元二年，即公元一一九六年；這個「單馬令」的地方，就在彭亨的關丹，因為彭亨河不是彭亨的主要河流，也是馬來亞最長的河流。如打開地圖一看，就可見到它是在拔海七千一百八十六尺的大漢山峯下，不是有條「淡美蘇」河嗎？彭亨河是在淡美蘇地方，與發源於金馬崙高原的德隆河，兩流相匯後才稱為彭亨河的。這個淡美蘇（Tembeling），就是華文古籍所說的「單馬令」。

當時，單馬令贈給宋代的中國，不用他物，却以「金三程，金傘一柄」。可見彭亨從來就是多金之國了。「唐舡」，就是中國出發的船，從東埔寨風帆十天十晚就可到關丹，可見在宋代時，華人乘唐舡來到彭亨的已經不少。

另有一段宋代趙汝适所撰諸蕃志中所記：「單馬令國，地主呼為相公，以木作柵為城，廣六七尺，高二丈餘，上堪征戰，國人乘牛，打鬃跣足。屋舍，官場用木，民居用竹，障以葉，繫以藤。土產黃臘、降真香、迷香、烏楠木、腦子、象牙、犀角。番商用絹傘、雨傘、荷包、緞絹、酒、米、鹽、糖、瓷器、盆、鉢、藤重等物，及用金銀為盃盃博易。日囉亭（Yirudingam）、潛邁、拔杏（Batak）、加囉希（Grahi）類此。本國以所得金銀器，糾集日囉亭等，聚獻入三佛齊國。」文中更清楚地寫出了宋代時華人在彭亨貿易的情形。

那麼，元代的華人到彭亨的情形又如何呢？且看汪大淵在夷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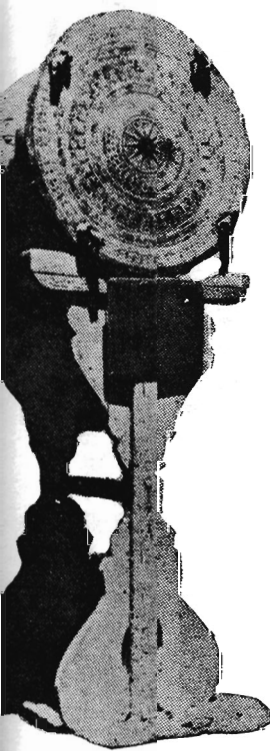
志略中所說的，在丹馬令條中：「地與沙里佛來安為鄰國，山平互田多，食粟有餘，新收者復留以待陳。俗節儉，氣候溫和，男女椎髻，衣白衣衫，繫青布縵。定婚用緞綿（錦？），白錫若干塊。民煮海為鹽，釀小米為酒。有酋長。產上等白錫、木腦、龜筒、鶴頂，降真香及黃熟香頭。貿易之貨，用甘理布、紅布、青白花碗、鼓之屬。」文中把華人當時帶來的貨物，說得很明白。雖然，華文古籍中還有丹流眉、登流眉、丁流眉、丹眉流、川眉流、甘眉流等一類的名字，都與單馬令、丹馬令的讀音相近，據專家們的考證，丹流眉應該是在六坤（Johor），而單馬令與丹馬令就該在關丹。

關丹，是現在彭亨的首府，它是在馬來亞聯合邦獨立之後，才從舊首府立卑（Lings）北遷的，它正在彭亨河的出海口處，東瀕南中國海。關丹的商店，可說九十巴仙是華人所開設的。本來，彭亨在馬來亞的版圖上是最大的一州；全州面積有一萬三千八百多平方里，因為幅面大，就變成地廣人稀，全州的人口只有三十萬，華人却佔有十二萬。

華人除了在柔佛「港主制度」時期發行過鈔票，鑄過錢幣之外，竟在彭亨州內，特別是在關丹等地，在十八世紀時華人居然還開過造幣廠。根據巴素博士在馬來亞華僑史第五章中說過：「不過彭亨的真面目，亦祇有在一八八七年克勞福氏的遠征團，開赴該處後才被揭開，華人是介於那些年間在彭亨開礦的，雖說人數多少還不能確定。他們得到鑄造銀幣的專制權，但每年祇能准許鑄造四次，而標定一種價格，他們在關丹立巴（Lappa）、思門丹（Semantan）和北干拉麻（Pekan Lama）設有鑄造廠，這種專利權直到一八九三年才不復存在。」

可見當時華人在彭亨，經濟上已佔有權威的地

（華人的諸葛銅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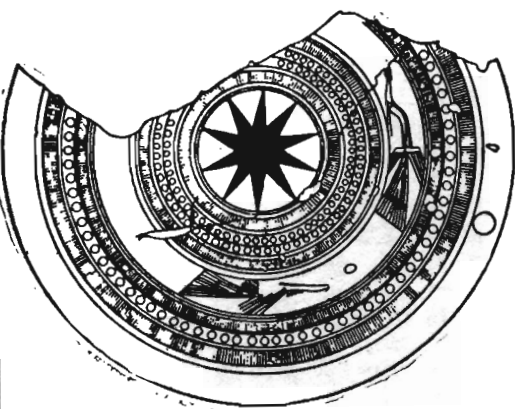
位。

而彭亨的舊幣制很特別，先要知道，從前馬來人衡量金子是用紅豆的；二十四顆紅豆，等於「馬司」(Mas)；十六個馬司等於「打希兜」(Tahil)。這個打希兜，就是「兩」；是從梵文中的「Tataka」轉成的，現在又從「Tahil」轉成英文了；馬司也是從梵文的「Masha」轉成的，然後又轉成爲英文的「Mace」。後來又將「Mace」來稱亞齊 (Atjeh) 有一種九厘 (9 Grains) 重的金幣了；這是東南亞僅有的一種本地金幣，其他的金幣，都是從外國流入來的。

當時彭亨最貴的錢，叫做「蓬加兜彭亨」(Bungkal Pahang)，可以兌換十六個「馬司」；「馬司」却有好幾個意義：(一)黃金，(二)對貴族的尊稱，(三)金的衡量。(就是十六個馬司等於一兩，那麼一個「蓬加兜彭亨」就有一兩金的價值了)。

再以這種「馬司」，同另外的「古邦」「蘇古」來比較，彭亨的兌換比例又與其他地方有些不同；如在檳城一古邦是一角錢，一蘇古在星加坡與檳城是兩角半。而彭亨的一馬司等於四古邦，但彭亨的古邦却與蘇古一樣大；所以，在彭亨的蘇古是值三角三分三厘三。因此，在彭亨，一元只可兌換三個蘇古，或三個古邦。簡單說來：蘇古到了彭亨，身價大了起來，它變成三分之一的「元」，而不是四分之一的「元」了。

再有一點特別的：彭亨的銀元「凌吉」(Ringsit)，兌換法也與其他地方不同。本來一元是兌換一百個「占」。可是彭亨一元只能



鼓銅的現發畔河令馬單是這)
(。同相鼓銅葛諸與，面殘

得三個蘇古或古邦，如再以蘇古或古邦去兌換「占」，變三十三點三三三……占，是無法來分算了，就避而不用。另用一種方法，就是將一個蘇古或古邦兌換兩

個「普索」(Buso)。(一個普索可兌換兩「沙加」(Saga)，或兩個「華納利」(Kerari)，一個華納利兌換兩個「依淡登戈」(Tiam Tengko)，一個伊淡登戈才兌得到四個占)。

以上的兌換法，假使我們把一元兌來三個蘇古或古邦，再換成六個普索，再換成十二個沙加或華納利，再換成二十四個依淡登戈；再換的話，只能換還一元。這樣，換出又換還，只要廿五次，就會把一元錢都換光了。

這個兌換法，在華人的十進算盤子上是打不通的，後來，這種特別兌換法，彭亨在一九〇四年起，改革幣制，也和其他各州一樣改用十進位。相信，十八世紀時華人在彭亨開辦的造幣廠，也為這種幣制而傷過腦筋；好得，十八世紀末華人鑄造幣制的工作已停止，而打不通算盤的幣制法，也在十九世紀初就停止了。

說到「錢」字，華人有諷刺性的話「銅臭」，可是彭亨的單馬令，發現過銅香的事；因為淡美蘇(單馬令)河邊曾出土過新石器、青銅器、和大批的鐵器。這裏發現的新石器中，有石斧(Cists)、椿樹皮的石杵(Bark Pounder)、石壁(Disc)及石指環等。

這些都是馬來亞的史前文化、現在值得注意的是一面銅鼓的殘片，它的作風和銅的含鉛成色(二成)，與巴生(Malacca)所發現的完全一樣，只不過有一些生硬的雕鑿痕。此外還有一只破殘無底的銅碗，是用薄銅片所製成，碗口直徑有十四公分大。至於那鐵器竟發現有十五件之多，大多是長形的，一端鑄成爲薄口。在馬來亞的土地中，除了有金、錫、鐵……之外，可是沒有銅，所以可以斷定，馬來亞最初的青銅器，是由外面輸入的。因為東南亞各地中，發現的青銅器最早，而且最完備的，可以推越南的東山(Dong Son)，大家即稱這個時代的文化爲「東山文化」。而東山所發現的青銅器中，最著名的有二十四個銅鼓；在一九〇五年，雪蘭莪的巴生發現了銅鐘一個，又在一九四四年發過有和東山銅鼓相類似的銅鼓一個。而彭亨的單馬令河發現的青銅器是在一九二六年，現在，都寶藏在星加坡和吉隆坡的博物院中，成爲這裏的歷史文化，豈不是而竟成「銅香」了。華人到了彭亨，不但採金，並且造幣；可說彭亨的華人都是在採金的礦穴中與鑄幣的洪爐邊熱鍊過來的。

華人高僧們

(一) 歷代由南海道來的高僧

(二) 大學教授的和尚

(三) 法輪圖書館的手創者

(四) 金馬崙高原與演本法師

「惟住十方僧之一招提寺，未及毀壞，夜有一白馬繞塔悲鳴，衆以啟白於一王，王乃覺悟，禁止毀壞佛寺之惡行。招提寺中，不乏聖者，道業精進，感動龍天，普為呵護，故現此瑞。招提寺，遂改名白馬寺。」

這是演本法師所撰「法顯法師略傳及義淨法師遊南洋記」文中的一段，可見演本到南洋，能夠在金馬崙高原成為這裏的一位華人高僧，除了步歷代高僧的踵蹟之外，他的心志可說是很受晉代法顯與唐代義淨的影響。而法顯與義淨由南海道到印度，同時，可以看到歷代華人南來的紀錄；法顯是在公元三九九年，晉代隆安三年，偕了同伴數人，從長安出發，在外十五年，在公元四一四年的義熙十年，回到青州；在歸程中曾在砂勝越西北角，息過五個來月的。義淨是在公元六七一年唐代的咸亨二年，到了番禺，本來有幾十個人一起登船出發的，後來都失了勇氣而罷退，他孤身遍歷了三十餘國，經過廿五年，一直到公元六九五五年唐代武則天后執政時的證聖元年，乙未的仲夏，才回到洛河的。他在這裏的土地上做了偉大的文化工作，在他自撰的大唐西域高僧傳卷下有記：「過羯茶園，所將梵本三藏五十餘萬頌，唐譯可成十卷，權居佛逝矣。」羯茶就是吉打，佛逝就是室利佛逝。至於其他由海道南來的華人高僧，南北朝有智嚴、法勇、道普等；唐代另有常愍、明遠、義朗、會寧、運期、解脫天、窺沖、慧球、善行、大乘燈、彼岸、智岸、曇潤、義輝、道琳、曇光、慧命、智行、靈運、僧哲、智弘、無行、法振、大津、貞固、孟懷業、道宏、法朗等，因為當時高僧中亦有印度人，越南人等，這裏說

到的只是華人而已。宋代南來的華人法師亦多詳載在宋高僧傳中。元、明、清以來，同華人商隊來的更多，也有一些是留在這裏的土地上，索性建寺立壇而在此開山了。

其間有道行的法師固然很多，能使這裏的名勝地金馬崙高原（Cameron High Land），成為有人傑地靈之功的，是不能不說到「法輪圖書館」；這是這裏佛學經書的寶庫，手創者就是五七年七月廿四日圓寂在此山中的演本法師。金馬崙高原是跨騎在彭亨與霹靂兩州的地界上，高達海拔六十多尺，溫度白晝為七十餘度，入晚則為六十度，在長年是夏的這裏，只有此地可以一嘗深秋初冬的寒冽氣候。很多華人在高原中種茶種菜，想不到茶園菜園間的一座「三寶寺」，却住了一位高僧演本。

演本俗姓尤，名叫雪行，又因晉代陶侃有「大禹聖者，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的話，取號曰惜陰；到了晚年，又自署無相山人或八一山人。他說過四十八個「不如」：「治己：華不如樸，傲不如敬，寬不如嚴，疏不如密，樂不如苦，博不如約，譽不如毀，染不如淨，健不如病，貪不如廉。居心：曲不如真，偽不如誠，邪不如正，私不如公，虛不如實，暴不如仁，巧不如拙，逸不如勞，急不如緩，後不如先，繁不如簡，勇不如怯，暫不如久，兼不如事。處世：有不如無，順不如逆，盈不如虧，奢不如儉，安不如危，飽不如飢，易不如難，達不如窮，進不如退，熱不如冷，辯不如默，剛不如柔，取不如捨，借不如還，往不如返，受不如與，放不如收，得不如失，仇不如恩，爭不如讓，銳不如鈍，峻不如平。交友：新不如舊，濃不如淡。」從這篇「不如」中，就可以看到整個的修養了。

他早年是個秀才，教過書，也做過生意。曾同另一位高僧弘一法師，名曰李叔同，同在上海聖約翰大學當過教授。弘一法師號曰息霜，擅長書法、詩詞、戲劇、金石，是一位文學藝術家；以前他倆曾在上海南洋公學同過事，又在聖約翰大學共教席，一雪一霜，本有出塵不染，歲寒不凋之質。

辛亥革命以後，他任民立報編輯，弘一編太平洋報副刊。民立

報主編宋漁夫殉難後停版，他就轉到種棉的農業與紡織事業方面去，那時起他就有心學佛，在上海主編世界佛教居士林的林刊。當時，還用他的俗名尤雪行，集註了一些明代袁了凡的「四訓」，在他附撰的「為讀者諸君謹告」中，已有許多禪語：『古來無量數人衆，大都為氣數所拘，自己作不得主張，惟大善之人，氣數拘他不得，所謂至人有造命訣也。』他勸大家讀了這書：『於是轉病為健，轉夭為壽，轉窮為達，轉罪為福，轉凡為聖。』他特別指出：有學問人，有志氣人，有作為人，有澄清宇宙，普利羣生宏願之人應該一讀。

他先同弘一法師到杭州的虎跑寺皈依，號曰弘如。他喜歡寫散文，除了一些講佛的，也有一些很通淺的，如一篇「懺悔得益之譬喻」的前段所云：『吾人人人有自知之明，深知自己有若干種過誤。許多種過誤中，最少某幾種過誤為多，為最過意不去。年輕時或者容易失察，年近四十或四十以外之人，多能回光返照，容易在事後尋出自家之過誤來。晚年多病之時，每每良心發現，知道自己錯處；但是大家總悶在中心中，不知從口中自己宣佈出來；自己宣佈自己罪過，就是佛教中一個懺悔法。不要說自說己過，最難以為情，不如瞞過去，不要說罷。存了這個念頭，最為壞事，使病人的痛苦一天多一天，財力不足的景況一天難一天。那知吾等在世所犯許多過失，如挑重擔，能從口中一項一項吐出來，如從重擔中一件一件拿出去，自然使你腳下一步輕鬆一步，直到擔中出清，不是前罪已拔除淨盡了嗎？』等語。後來他同弘一辭了大學教席，也辦過免費的平

鹿憾子腸斷

(演本法師的墨蹟)

許旌陽少好獵一日射死一鹿鹿母為子
舐瘡痕良久亦死剖腹視之腸寸斷
矣即大悔悟折其弓入山修道後證
仙果。李斯義曰一悔便可入道人
苦不知悔果能悔而改其成就自無所不
至。鶴子曰良久兩字中多少心淚
詩曰殺心放下即仙心。慘聽哀鳴
淚不禁沉痛盡頭共兒死此心
無古亦無今。

民教育，這種通淺的文字與講解，是最適合與實用的。當時他的佛學修養，發揚大乘的教義，已與丁福保居士稱名，他倆都是江蘇無錫人。

弘一法師後來到了福建，他同「心醫頭陀」等到暹羅去考察佛教，受福建的居士們之約，踏上海道先到鴛江。又到暹羅宣揚佛學，所以暹羅在一九三〇年間有了中華佛學研究社。因為他對易經有獨到的研究工夫，曾演繹數理、地形、方位、時間、人事、著了一本「宅運圖解」，是東方人特有的一種哲理與科學混合的書，因此，他又著了一本「東方自然科學」。

他從此就由南海道到了海南島，又從越南到東南亞各地，……一直到一九三二年，到了星加坡；恰巧河北法源寺的德玉和尚亦由南海道來到，將去印度的鹿野苑。他就拜德玉為師，就在居士林披剃出家，又專城到緬甸受戒，再到印度禮訪佛地，一直到了大雪山。歸途到了馬來亞，先在檳城；待星加坡毗盧寺的雪山法師到金馬崙高原開山，建了三寶寺，就請他上山來主持，在寺後造了佛經寶庫的法輪圖書館。他的俗名雪行，受知於雪山法師，可說與「雪」有緣。在檳城得謝達塘居士供養，法輪圖書館得王碧蓮居士贊助，可說得「蓮」成

座。

因為法輪圖書館的藏本豐富，他在館中能潛心著作，所以他的著作能像海洋一般的浩浩瀚瀚，他從大藏經中手抄經文，筆下的字跡細如吐絲，密如雨點，嚴如雲結，編撰了佛說十二頭陀經、金光明經、金剛經妙解、不夜城、鳩摩羅什尊者解、佛法要領等書。尤為難得的，莊嚴中不失趣味，記得他還有一篇無字經：『無極聖降無字經，大開無字勝法門，無量門度無量衆，有緣得遇

盡成真。迷人不識無字道，未得無字枉喪身，無字誠為無價寶，得之原不費分文。無字無路還有路，無字無門却有門，有門有路無人走，生死海中浪滾滾，苦海迴頭乘無筏，無字化為定海針。無字人人身上有，可憐有寶不知聞，無字上有量天尺，量盡十方與古今，人入世間來何自？識得無時見道根。無字前有緊箍咒，逼煞魔邪失却魂，無字後有定盤針，那怕凡夫亂了心，無字掃盪乾坤淨，淨土方萬法尊，無字諸佛之法要，誰能了達盡長春。無字放光徹三界，欲色無色慶功成，曠大劫來無成就，無字一悟捷超塵。無字道貴身也貴，成佛作祖誰無分，饒你鈍根欠夙慧，無字心明境也明。無字能包千世界，無字不占一毫分，無字不夫嬰兜本，無字妙慧祖師心。無字法體難尋究，休休中放大威神，無字妙用無邊際，無字行蹤絕點塵。無作懺罪真有力，無犯持戒最清淨，無吝樂施第一富，虛空寶庫無誰爭。無諍息瞋第一忍，妙相端嚴徧界欽，無殺廣慈無量壽，仁同一視聖中聖。無盡大悲平等濟，徧行救苦無差分，無傲尊嚴善效抑，低眉菩薩龍天敬。無相不存他我見，真能利樂諸有情，無着萬病能總治，心樂萬能拔苦本。無毒所向莫能害，不用侈談原子能，無礙破除諸愛見，白骨觀成歇妄情，無生廣大乾坤袋，苦事萬般一口吞，無邊希有道場地，無數聖賢應運生。無事風行也亂息，人間到處慶昇平，無字能將末劫挽，佛時去久變來今。無字妙法不思議，剖一塵出萬卷經，無字拓開佛淨土，無字大破地獄門。無字妙味天甘露，無字培出紫金身，無字進修成就大，無字救世出迷津。無字引證千佛地，無字莊嚴萬聖城，無字微時魔殿倒，無字立催苦海平。無事第一安身處，無求自在任縱橫，無字一通除萬苦，無迷業債了千生。無爭永息刀兵劫，無欺普利一切人，無為福度十方眾。無住創造天地新。無字真空含妙有，恆沙功德此中存，盡世珍財無數聚，難與是經一例評。』妙在把「原子能」等新名詞也寫了進去。

他的弟子中很多是有學問的，因為他對佛教的宗派沒有偏見，他給一位居士的信中說過：「佛教整個未分宗，後因機感不同，修習分別，分為禪、律、淨、密四大宗派。山人不分宗，維不分宗，而側重淨密，以末世相應故。」所以，他的日常生活，過了



(像師法本演)

中午，是不進烟火食的。

他是公元一八七二年生，陰歷二月初六日出世，圓寂在金馬崙高原時，是在一九五七年七月廿四日，正是丁酉年的六月廿七日寅時，享壽八十五歲。廿五日封龕，卅日的正午茶毗。他在任何弟子面前，從不批評任何一件事一個人，有人對不起他時，他只是唸聲「阿彌陀佛」，與唐代南來的高僧可以相比，如義淨所撰大唐求法高僧傳中所記常愍的一則：「……常愍曰：可載餘人，我不去也，所以然者，若輕生為物，順菩提心，亡己濟人，斯大士行。於是合掌西方，稱彌陀佛，念念之項，船沈身沒，聲盡而終。」可知由南海道來此歷代的華人高僧，他們修養都是可以感動天地的。

近代的華人高僧很多，人們總喜歡說：「弘一法師有儒者氣，印光法師有佛者心，而演本法師兼有儒氣佛心。」他不過是華人高僧中一個典型代表，讀到唐代高僧沒在南海的水中而口稱「彌陀佛」，如想到演本對人對事只唸一聲「阿彌陀佛」。這種學佛的精神與修養，是世界佛教徒應有的氣質，應不限於華人而已；這樣，每個人的身上都會現出佛來，一似演本法師的詩句所說：「萬千新佛由人為」，可見人人都是可以成佛的。

玻璃市

玻璃市與華人

- (一) 箇羅
- (二) 比石器更早的骨器
- (三) 巖洞裏淘錫的華人
- (四) 中國「菲柱」

「哥羅國，漢時聞焉，在盤盤東南，亦曰哥羅富沙羅國。」

這是唐代杜佑所撰通典卷一八八中所記的一小段，這個「哥羅國」就是古代阿刺伯航海家所稱的 *Kalah*，或作 *Killah* (基拉)。
又以 *Kadah*, *Kedah*, *Kalah* 來說，哥羅國仍是在吉打的地帶。事實上，在梁書中有「狼牙修」而無「箇羅」，在新唐書中則有「箇羅」而無「狼牙修」。箇羅的前身，原是羯荼、赤土，再上溯為狼牙修。若以對音來說，箇羅很可能是 *Kra*，就「克拉」地峽。再看：唐代賈耽所記四夷路程中也有說到：「又五日行至海峽，蕃人謂之『質』(Selat)，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 (Laur)，南岸則佛逝國 (Srivijaya) ……又西出峽 ……其北岸則箇羅國。」以方位來說，在馬來亞的北端無疑；總之，現在的玻璃市 (Perlis) 一定在箇羅的崎範中。

新唐書卷二二二下的盤盤傳中，說到「箇羅」較為詳細：「盤盤在南海曲，北距環王 (Campā)，限少海，與狼牙修接，自交州海行四十日乃至。王曰揚業翼。其民瀕水居，比木為柵，石為矢鏃。王坐金龍大榻，諸大人見王，交手抱肩以跪。其臣曰『敦即索濫』，曰崑崙帝也，曰崑崙敦和，曰崑崙敦締索甘，亦曰古龍 (Kurun)。古龍者，峴崙聲近耳。在外曰那延 (Nayaka)，猶中國刺史也。有佛道士祠，僧食肉，不飲酒，道士謂為『貧』，不食酒食。貞觀 (公元六二七至六四九年) 中，再遣使朝；其

東南有箇羅，亦曰哥羅富沙羅。……「這個「箇羅」，就是 *Malan* 的對音，即「西出峽」的「其北岸」，除了是吉打及泰南的克拉一帶，玻璃市更是這兩地的中心。自從暹羅在一八二一年，派昭披耶洛坤率領艦隊與七千人馬來攻打吉打；吉打給暹羅統治了廿三年，由昭披耶洛坤的大兒子任總督，在一八二五年，分割為四區；分成吉打、西都、古邦巴蘇及玻璃市四個小邦；以吉打為首治之地，西都由東姑皮孫 (Tunku Bisun) 統治，古邦巴蘇由東姑安濃 (Tunku Anum) 統治，玻璃市則由沙亦·胡仙·蘭馬魯定 (Sayid Husin Samaluddin) 統治，到一八四三年，暹羅將吉打及古邦巴蘇還給蘇丹，西都則劃入暹羅版圖，而玻璃市願意獨立，就成了馬來亞北部的一州。

雖然玻璃市面積只有三一〇方英里，人口不過近十萬，是馬來亞幅面最小的一州，可是對馬來亞的史前文化有很重要的記錄；在玻璃市的東姑林幕 (Tengku Lembu) 地方，有新石器時代的陶器發現，曾送到英國博物院檢驗過，證實是公元前四五百年東西，那麼，玻璃市在那麼早的時代，已有人在生活了。

馬來亞土地上的新石器時代人類，是原始馬來人 (Proto-Malays)，專家們認為是從中國的西南部，經過中印半島而來的，又把美拉尼西亞趕走，佔據了洞穴或岩蓋，如沿着西海岸進入的話，是一定要越過玻璃市的，這些豈不是最早來到的華人嗎？他們利用了優良的石器，作生產的活動。當時的原始馬來人已不完全靠狩獵，也已懂得種植；妙在他們也有餘暇來做一些手藝，大家知道：中石器時代的人，以石頭來作武器和野獸搏鬥；到新石器時代的人，生活也不用這麼緊張，却有閒來為女人們作裝飾品了，因此，在馬來亞土地中發掘出過「石環」，這正是新石器時代女人的「手鐲」呢；我們更在玻璃市末丙山 (Bukit Cheping) 旁邊的瓜民冬 (Gua Bintong) 發現過「骨器」(Bone Tools)，這簡直是屬於冰後期的文化了。

一直到現在，玻璃市的土地是非常肥沃的，又有蝙蝠糞來作肥料，因此米穀很豐，而在玻璃市州境內尚有許多地下暗流，不僅可以灌溉稻田，並且把岩洞裏的錫砂都沖了下來，沉積在隧

道裏，最著名的在玻璃市的西北部，支那嶺（G. China）下面的「王當額」（Wang Tangga），有很多華人專門進入墜道中去採錫砂。

這個支那嶺，有二三七八呎高，用這個名稱，一定是與華人有關係。再看· Wang Tangga（王當額）這個名稱是什麼？當額，是Tangsa的音譯，釋義為「梯」；是姓王的華人當年入嶺下梯去採錫之處。好像華人在柔佛開港，用華人的名為港名一樣，這是以華人姓氏為梯名，可見玻璃市很早已有華人在開發了。因為Wang的釋義是「錢」，所以俗稱「金錢洞」。洞內很廣闊，華人在玻璃市的，很多就在山內水流中採錫工作的。

新唐書中所記的箇羅情形，是在七世紀，當時的國王梵文名字叫 Sri Paramesvara；新唐書中却把它分成二截，成為「王姓矢利婆羅，名米矢鉢羅。累石為城，樓閣宮室茨以草。州二十四，其兵有弓矢稍戩，以孔雀羽飾纛，每戰以百象為一隊，一象百人，鞍若檻，四人執弓稍其中。賦率輸銀二鉢。無絲紵，惟古貝。畜多牛少馬。非有官不束髮。凡嫁娶納檳榔為禮，多至二百盤，婦已嫁，從夫姓。樂有琵琶、橫笛、銅鼓、鐵鼓、蟲。死者焚之，取燼貯金罍沉之海。東南有拘婁密海，行一月至。南距婆利（Bali），行十日。東距不述，行五日。西北距文單（Viantian 陸真臘），行六日至。與赤土、墜和羅（Dvaravati）同俗。永徽中（公元六五〇至六五五）獻五色鸚鵡。」等云；多少世紀來，當時的華人有到狼牙修、赤土、羯茶的，就必有到箇羅的；因此說來，玻璃市的土地與華人的足跡是很密切的。

另有一段阿蒲杜拉夫（Abu Dulaf）在十世紀的九五四年，說到箇羅的風俗與衣著，是與華人的文化不能分開的：「……（離開中國之Sandabili地之後），余欲前往Kalani，此地係印度領土之起點，亦為購取海舶之最後一地。蓋因船隻一經此地，無不沉沒者。余抵達Kalah時，見其地域甚大，且有高大城牆，無數花園與泉澗。余見一錫礦，位於其Qalah城岩之內，此乃世間任何地域所未有者。土民於城岩內煉製Qalati劍，此乃其真正

之印度劍。城岩內之百姓，每於要求國王道循彼等之意旨行事時，即履行警衛，以防國王之攻擊。民間習俗與中國相似，惟「宰食牲畜」無割喉之習。」這些風俗該是華人帶來的，並且華人一定不少，才影響了箇羅的風俗。

又接着說到：「普天之下，未有一位錫礦位於城中，一如在Qalah者。『土民』之間有其審判、監禁、與懲罰制度。日常以小麥、粟子、蔬菜為糧。此等常食，係論重出售，扁麵糕之買賣，則以件計。彼等無浴室之設，沐浴於水流之中。所用之dirham（銀錢），重量為普通dirham之三分之二，稱為Fahri（法利）。彼等僅有少許錢幣，用以換取他種物件。其衣著如中國人僅纏一布塊，名曰中國『菲柱』（Firand），價格高昂。國王乃中國皇帝之藩屬，禮拜（Khutba）時輒舉其尊號祝頌之。其祈禱之禮拜方位（Giblah），亦即朝其天闕，其教堂均題獻於皇帝陛下。」可見，當時在這裏的人，與華人的文化是很密切的。

接着尚有一小段記云：「此城距中國城凡三百『巴拉桑』（Parasang）約等於三至三·五哩，那麼三百巴拉桑，就是有一千里。可見當時的箇羅一帶，對與中國是很有交通關係的，因此，華人也絡繹不絕地到這裏。所以，現在加基武吉（Kaki Bukit）以北泰馬交界處的山嶺叫「支那」嶺（G. China），那嶺內墜道內就有許多華人遺下艱苦開發的事蹟與名稱。」

新唐山地理志曾引賈耽的四達記有云：「又西出峽，三日至葛葛僧祇國……其北岸則箇羅國，箇羅西則哥谷羅國。」這個「哥谷羅」，即泰國南部的「克拉」，因為唐代的「哥谷羅」，即宋代之古羅、古邏、葛古邏，它在箇羅之西。箇羅的方位重心在玻璃市，其西區是現在泰南的「克拉」地峽（Isthmus of Kra）。箇羅時代本來是南印度淡彌爾（Tamil）人移殖來馬來半島的全盛時期，這個「箇羅」的名字，也是由淡彌爾語 Kalagam 音譯過來的。不過玻璃市在未成為獨立一州之前，很少被人提到，可是華人以這塊土地為老家的，却已久之又久了。

玻璃市與榕城時代

- (一) 睦鄰的上方寶劍
- (二) 「祖父」與「祖母」
- (三) 帶書箱來的「仄萬」
- (四) 入境問俗的甲必丹

「三文離本國，船行七十七晝夜，歷那勿丹山，婆里西蘭山，至占賓國。又行六十一晝夜，歷伊麻羅里山至古羅國，國有古羅山，因名焉。」

這是宋史外國傳五「注輦」條中，說注輦的使者三文北赴中國經過「古羅」的一段記述，這個「古羅」是克拉（Kra）地帶，當然在吉打之北，這座古羅山，一定是位在玻璃市與泰南六坤之間的，但是，在十八世紀初葉起，不僅玻璃市是受於暹羅所管轄，連吉打也是歸暹羅所控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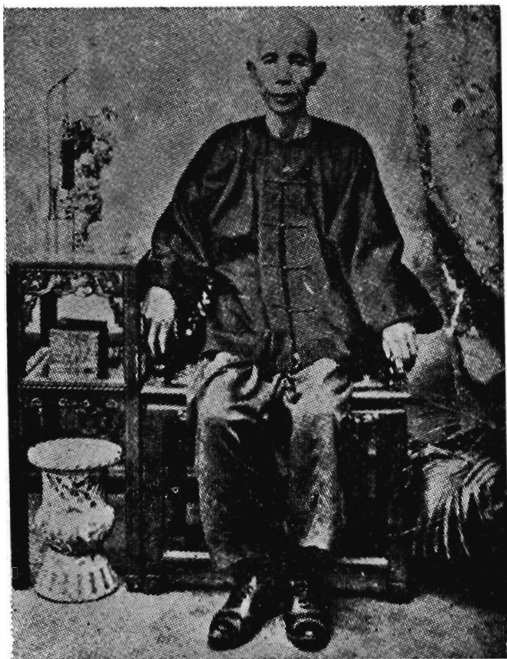
那時，暹羅在洛坤設一個藩王，將吉打稱謂「榕城」(Draipuri Saiburi)，將吉打蘇丹封為「榕城侯」(Phroya Saiburi)，每三年須向暹羅進貢金銀花樹，如遇戰爭，還要向吉打來抽兵，一有不滿意，就派兵來打。雖然，暹羅在一五六八年及一七六七年，有兩次受緬甸征伐，但暹羅一直疑惑吉打與緬甸有勾結，所以在一八一八年，曾命吉打蘇丹去打打霹靂，使要霹靂也向暹羅進貢金銀花。因此，吉打一直在暹羅的壓迫下，才在一七八六年讓出了檳榔嶼，和一八〇〇年再讓掉威士利省的；何況，在一七二一年起，吉打又受武吉斯人的侵擾，吉打蘇丹曾被逐至玻璃市。

到一八四一年，吉打蘇丹看到用武力是沒有希望的，仍向暹羅談和，就叫他的長子拿了三州府總督的調停信件，去見暹羅王，好得那時洛坤藩王已死，暹羅王也深深覺得與吉打作對是不好的，所以在一八四三年暹羅將吉打一帶的軍隊撤退，允許阿末打裕定 (Ahmad Tajuddin) 復位蘇丹，但是吉打被劃分成四區，就

是玻璃市、西部、古邦巴蘇、及榕城的吉打。由蘇丹統治外，其他三區就各立「拉惹」為統治者。後來，古邦巴蘇仍歸吉打，西部入了暹羅；玻璃市就自立小邦，從此成了一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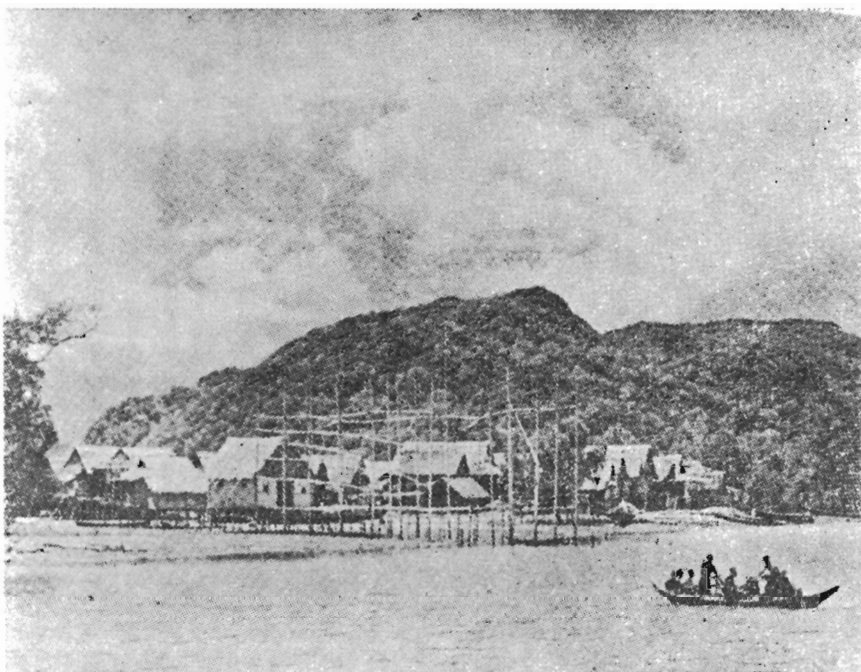
所以，在前些時候，吉打與玻璃市有很多史事是不易分話的；雖然當一八四三年暹王將軍隊撤出，可是玻璃市與暹羅的國界是毗連的，因此，邊界出入的暹羅人，時時有進入玻璃市來生事的無賴之徒，其中在玻璃市的華人損失很大，而玻璃市的拉惹既須設法衛護自己的疆土與馬來人，又須保護居民中的華人。

那時華人中有一個名叫李初錦的，他是一八四〇年在唐山出世的，到玻璃市時還是一個青年，他同馬來人像弟兄一樣，因為，邊界的道人隨時會來侵擾馬來人，馬來人很多就到他的家中避難；這些無賴漢的道人，不僅對玻璃市不利，對暹羅也無益。李初錦到他自己的事業站穩後，總是肯挑起這個擔子，既要幫助玻璃市的巫人和華人，也要幫助暹羅肅清這些「爛仔」。他就抱了這種「



(錦初李的「劍寶上方」鄰睦有執)

(玻璃市加央港口，是靠印度洋的馬泰邊境)



睦鄰」的高尚意志，歷次對抗這些無賴的選人，贏得了當時拉惹賽沙比的賞識，也邀得道王的讚許。

因為他大有保衛社稷的氣度，玻璃市拉惹就封他為「甲必丹」，因為他能衛護馬來人，深得拉惹的信任，有一年他隨拉惹去覲見暹王時，暹王竟賜給他一把「上方寶劍」，表示授權給他，對邊界無賴的選人，如有破壞人，如有破壞

「睦鄰」行動時，可以「先斬後奏」，從此邊界上的不法侵擾就漸漸減少下來。玻璃市拉惹為了答謝他的功勞，給他年繳一千元糧銀的土地，去經營特權的農產物出入口稅收，那是一八九〇年的清代光緒十六年的事。

李初錦時當的甲必丹辦公處，就在玻璃市首府的加央大街廿八

號，他簡直是那裏的「法官」；而那時的加央，除了已有一座回教堂之外，只有三數間磚屋，和八家亞答屋；因為邊界漸趨平靖，玻璃市的人口亦因而漸次增加，後來到達一萬五千人之多。當李初錦接任甲必丹時，全玻璃市的巫人和華人曾舉行熱鬧的遊行，來慶祝這位「公共的友人」。

一直到他六十一歲時，正是一九〇一年的清代光緒廿七年，他才同巫人及華人的友好分手而長逝。到一九〇八年，正是光緒皇帝死的那年，李初錦的墓建成在加央的郊外，就在門雞場的外面。他遺有五子二孫，及獨女一人，名「玉素」小姐。

說到玻璃市的小姐，當時有一位名「謝金娘」的，因在榕城時期，玻璃市與吉打是不大有分別的，所以這位玻璃市小姐就嫁給以後成為吉打甲必丹的李欲修。李欲修與李欲靜是吉打不可分開的兄弟「甲必丹」，因為他兄弟倆都對吉打有功，欲靜是蘇丹的私人秘書，而欲修被蘇丹封為 Dato Vijaya Beera；最有意義的，他倆都能得到巫人與華人的敬愛，因此，大家喜稱欲修謂「祖母」(En-ma)，稱欲靜謂「祖父」(En-tok)的。

他兄弟倆受教育的方法，是白天在巫校讀書，晚上又習華文，因此，他倆都能懂得華、巫、英的語文，並且懂得爪維文；結果他倆都能成為馬來文的學者，而能得到各個民族的友愛，加以外人打成一體。當時，巫人在蘇丹處取得了出入口及渡輪的專利權，往往將專利權轉給華人來承頂，能有信用地繳付給蘇丹的稅貢。因此，他倆也承頂了這類專利權，竟能以最退捷的方法去處理，准期付清稅貢，加上他倆的誠懇，竟使蘇丹非常賞識，不僅成為吉打王族的賓友，並且成為吉打經濟上的功臣；所以，後來欲靜能成為蘇丹的秘書，欲修成為蘇丹的司庫。

有一次，吉打蘇丹須送金銀貢花去暹羅，蘇丹是騎着大家從亞羅士打到暹南的宋卡，再乘船去曼谷的；欲修在中途，亦得了一個女兒，渴欲得子，又娶了檳榔嶼的小姐，仍是弄瓦之喜，所以，

先後娶了三個暹羅小姐：（一）奴官，（二）妹旺，（三）美克麗亞。

他兄弟倆都曾得到吉打蘇丹的寵賜，馬來王族象徵的劍與矛，劍上還鑲有鑽石，作為李家最光榮的傳家之寶，可惜在日軍南侵時遺失。

他倆的父親，是在一八二〇年的清代嘉慶廿五年到吉打的，他的父親名曰「李丹闖」，是從福建來的。他在離亞羅士打的廿五哩，有個水牛坡（Padang Kerbau），娶了一位姑娘洪意登為妻，而生欲修欲靜兄弟，並一女曰孺娘。

在「榕城」時期的暹羅南部、玻璃市和吉打，因為都受洛坤的藩王統轄，所以玻璃市地處暹羅馬交流的中站，尤其在十八、十九世紀，因為中國的政潮不定，有很多華人是從陸路的雲南，及水路的南海道，先到暹羅，再從暹羅南來的，入玻璃市而再到馬來亞各地，就是過海要到檳榔嶼去，也必須踏上暹羅門限的玻璃市，才能到達的。即以檳城第一位甲必丹辜禮歡，亦即為帶了漁網去見萊特的華人甲必丹來說，亦是從暹羅先移入玻璃市，而到吉打的，以當時的情形來論，他是「榕城」的重要華人。

他的後人辜鴻銘能成為文豪，可說因受他的遺傳有關，因為當他是在十八世紀時清代的乾隆年間南來的，在他抵達這裏「榕城」時，他實在是一位讀書人；不說其他，且看他的行裝吧，他能用三艘舢舨，載了眷屬衣物之外，至少有大大三個箱子，裏面裝的完全是華文的書籍，可知當時南來的華人，除了為謀生計的勞工之外，更有些是為了求生存意義的智識份子。辜禮歡初到峇株未開的檳島去見萊特時，島上已有三個華人，一個年紀最大的華人，即成了「大伯公」的張理，就是有顧炎武黃梨洲古賢思想的讀書人，大家知道他原是一位教書先生，他有孔子「道不行，乘桴浮於海」的意識，這是華人所以要出海的原因；所以榕城區域內的人們都敬愛他，有氣節有學問的人，而稱辜禮歡謂「爪萬」。在檳城時期的吉打，尚有一位客家人的甲必丹，名曰戴春桃，又曰戴春華，他也有華人學者的風度，不僅用「入境問俗」的方

（有學者風度的戴春華）



法，能以巫人的傳統習俗，同巫人共同生活，他更學好巫語與巫文，使榕城區域內的巫人都愛戴他，巫人也因為他

學者風，所以當時巫人與華人如有糾紛，都會找他出來調解，因為他是效忠蘇丹的，所以蘇丹封他為 Dato Vijaya Setia。

在當時的榕城時期，正是給英人最好「混水摸魚」的機會，當時的蘇丹鴨都拉阿爾牟加藍沙（Abdullah Al Mukarram Shah）因為北受暹羅的壓制，南受武吉斯人的攻打，原想投靠英人的，想不到東印度公司不費一兵一卒，而獲得了檳島與威省；一直到蘇丹阿末打裕定被迫去打霹靂，還要迫他逃到檳島，中間還經過許多曲折，終於吉打分成四區，使北面鄰連暹羅的玻璃市，自成了一州。

在玻璃市州內有加央、加基武吉、亞婁加央、港口，與暹羅毗連的巴東勿刺，無論在採錫打漁，種稻割膠等生產工作中，都有勤勞的華人，一代代的為繁榮而不斷地在耕耘工作。

吉打

華人到了早期的吉打

- (一) 狼牙脩
- (二) 義淨與貞固在吉打譯經
- (三) 智岸葬在吉打
- (四) 亞羅士打一帶曾是國際市場

「造業由於無知，
有業便須輪迴；
有知即可無業，
無業便免輪迴。」

這是吉打州武吉馬連 (Bukit Meriam) 佛寺廢墟中石塊上刻的四句偈語，原文是用印度南方的巴拉瓦文字 (Palaya Script)；又曾在吉打峯下，發現過一尊「難近母」(Durga) 石像，這是二、三世紀的遺物。又有許多卑塔婆 (Stupa) 的遺跡，在吉打一帶給考古學家們所發現。在威士利省的 Cherok Tekun 地方，又曾經發現過一塊梵文的石刻，已經殘缺不全，刻文也模糊不清，但推斷這塊石刻，該是四世紀的遺物。再在威士利省的北部，曾發現過另一塊梵文石刻，上面除了刻有相同的偈語外，還有一段禱文，內容的主要點，是為一個「赤土國」船主名叫佛陀笈多 (Buddhagata) 的祈求在海上平安。除了證明當時的吉打州是奉行佛教之外，歷史上的狼牙脩國與赤土國，都是以吉打為中心的朝代，疆土包括馬來亞的北部與泰國的南部一帶。

先來看看狼牙脩朝吧：(一) 梁書、通典、太平寰宇記中寫作「狼牙脩」。(二) 南史、舊唐書、新唐書中寫作「狼牙修」，(但通典中也有寫作「狼牙修的」)，(三) 隋書赤土傳及北史赤土傳中寫作「狼牙須」，(四) 續高僧傳中寫作「拔加修」，(五) 大唐西求高僧傳及南海寄歸內法傳中寫作「郎迦戌」，(六) 大唐西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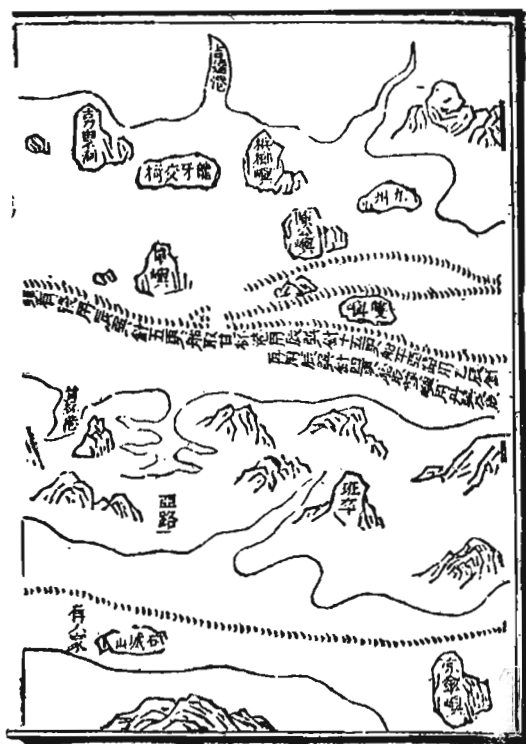
記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中寫作「迦摩浪迦」，(七) 諸蕃記中寫作「凌牙斯」，(八) 島夷志略及星槎勝覽詩曰中作寫「龍牙犀角」，(九) 武備志中寫作「狼西加」等。

根據梁書卷五四的狼牙脩國傳中看來，那時華人到吉打的已經很多，狼牙脩王因而起了仰慕梁武帝蕭衍的心，所以在公元五十五年，即梁代的天監十四年，派了使者阿撒多到中國去過，梁書是這樣記的：「狼牙脩國在南海中，其界在東西三十日行，南行二十日行，去廣州二萬四千里，土氣物產與扶南略同，偏多糶沉婆律香等。其俗男女皆袒而被髮，以吉貝 (Karpasa) 為千綬 (Kambala)。其王及貴臣乃加雲霞布覆脚，以金繩為絡，帶金鏤貫耳。女子則被布，以纓絡繞身。其國累碑為城，重門樓閣。王出乘象，有幡旄旗鼓，罩白蓋，兵衛甚設。國人說，立國以來四百餘年，後嗣衰弱，王族有賢者，國人歸之。王聞知，乃加囚執，其繯無故自斷，王以為神，因不敢言，乃斥逐出境。遂弄天竺 (Inde)，天竺妻以長女，俄而狼牙王死，大臣迎還為王。二十餘年死，子婆伽達立。天監十四年，遣使阿撒多奉表曰：『大吉天子足下，離淫怒癡，哀愍眾生，慈心無量，端嚴相好，身光明朗，如水中月，普照十方。眉間白毫，其白如雪，其色照耀，亦如月光，諸天善神之所供養，以供正法，寶梵行眾增莊嚴。都邑城閣，高峻如乾陀山 (Gandha-Madana)，樓觀羅列，道途平正。人民熾盛，快樂安穩。著種種衣，猶如天服。於一切國，為極尊盛，天王愍念羣生，民人安樂，慈心深廣，律儀清淨，正法化治，供養三寶，名稱宣揚，佈滿世界，百姓榮見，如月初生，譬如梵王，世界之主，人天一切，莫不歸依。敬禮大吉天子足下，猶如現前，忝承先業慶嘉無量。今遣使問訊，大意欲自往復，畏大海風波不達，今奉薄獻，願大家曲垂領納。』後來又在公元五二二年的梁代普通三年，五三一年的梁代中大通三年，五六八年的陳代光大二年……都有使者去中國，而其間南來的華人更多，許多去印度求法的高僧，也在其間過道或停息的也不少。最著名的義淨法師，依照他自己所記錄的，至少有六十位高僧都由馬來亞的東海岸登陸，越過吉打，抵西海岸的印度洋的。到了

唐代，因為中國文化大盛，造船業與航海術也進步了，才有大船航經馬六甲海峽。那些華人高僧南來的，有紀錄的如：常愍、明遠、義朗、義玄、智岸、會寧、運朗、解脫天、窺沖、慧球、智行、大乘燈、彼岸、曇潤、道琳、曇光、慧明、善行、僧哲、玄遊、智弘、無行、法振、乘悟、乘如、大津、道宏、法朗、孟懷業、慧曰、不空、金剛智、船刺若、華蓮、貞固、義淨……等。其中以義淨與他的助手貞固與吉打的關係最深，因為他們不但把經典存在吉打，並且以吉打作為他們翻譯經文的地方。

狼牙修可說是馬來半島土地上最早建立的一個王國，時間在公元一、二世紀之間。實在是一個印度化的王國，因為「狼牙」(Lanka)一詞，依照印度佛經典楞伽經中所記，原是傳說中的一個馬來亞峯(Mount Malaya)上的山城。而「修」的這一個音，原是「蘇卡」(Sukha)兩音相切，在梵文中，本是「快樂世界」(Sukhavati)一詞的前半截，現在將「狼牙修」兩詞相連，可能是取它「快樂的馬來亞山城」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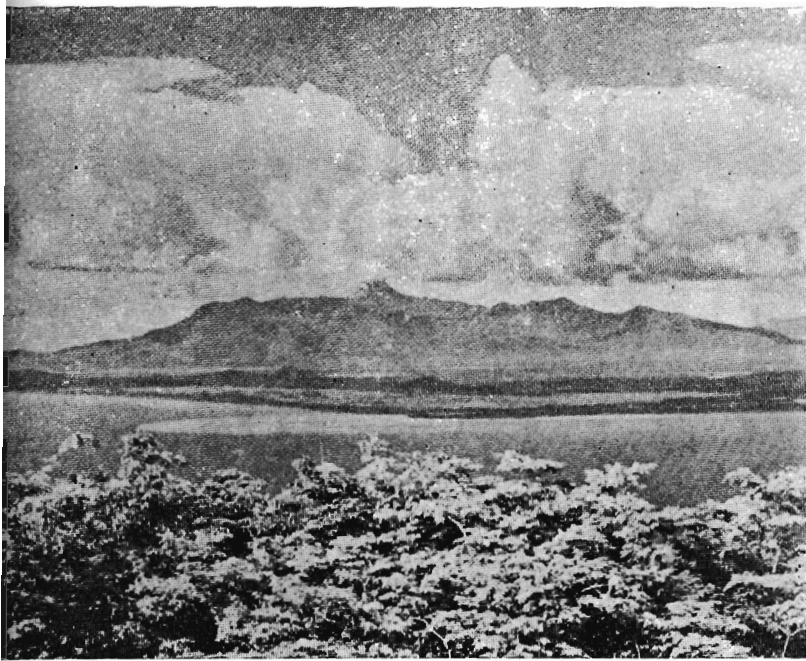
至少從漢代至唐代為止的五至六個世紀中，華人到馬來亞來的，都是以狼牙修為終站，如再須南去印度或阿拉伯，則以吉打為中站，也須在狼牙修的西海岸換船；依照義淨所撰高僧傳的義朗事蹟中，是在這裡「縱纜」換船的；「義朗律師者，益州成都人也，與同州僧智岸并第一人名義玄，俱至烏雷，同附商船，……一可見當時華人南來經商的已很多。」掛百丈，陵萬波，越舸扶南，縱纜即迦戍，蒙即迦戍國王待以上賓之禮」等云，證明當時的商船確在此地停泊，華人上岸的也必多，高僧們又能蒙受國王的禮待，可見當時的國王同華人是友善的。商業一發達，國家的經濟也就富裕，社會也就繁榮起來，在梁代時，狼牙修國已「累碑為城」，在當時用碑來建築，確比以木板為城堡的國家，其文化要進步得多了。又接着記：「智岸遇疾，於此而亡，朗公既懷死別之恨，與弟附船開師于洲，披求異典，頂禮佛牙，漸之西國。」可見智岸是葬在馬來亞土地中的華人高僧之一；當時狼牙修國的疆土，有一個時期是橫跨半島東西海岸的。



(華古文籍中的「吉達港」) (蘭加威的譯音)
(譯音的威加蘭即「龍牙橋」，形地)

從以上梁書中所說「立國以來四百多年」，那麼狼牙修立國早在公元一世紀末至二世紀時，是以吉打為中心的，繼而向北、向南、向東擴進，一直到六至七世紀間，發展到最高峯；到了七世紀以後，就被同一個建立在吉打的一「羯茶」所替代，而狼牙修的國王仍被保留；一直到了十二世紀間，因疆土的變遷而搬到了北大年去。

到宋代狼牙修，政權也已由印度人轉移到馬來人手中，依照宋代諸蕃志中所記：「凌牙斯國自單馬令 (Tanbeling) 風帆六晝夜可到，亦有陸程。地主纏纒跣足，國人剪髮，亦纏纒。地產象牙、犀角、速暫香、生香、腦子。番商輿販，用酒、米、荷池、綳絹、瓷器等為貨，各先以此等準金銀，然後打博，如酒壹壇 (tola) 準銀一兩，準金二錢，米二壇準銀一兩，十壇準金一兩之類；歲貢三佛齊 (Pelembang) 國。」等云，宋代華人到此地經商的生活狀況，歷歷可見；從他們的「打博」，也可以看到當時物品與金銀比值的大概情形。



到元代汪大淵的島夷志略，有「龍牙犀角」條，記云：「峯嶺內平而外聳，民環居之，如蟻附坡。厥田下等，氣候半熱，俗厚，男女椎髻，齒白，繫麻逸（Mat）布。俗以結親為重；親戚之長者，一日不見面，必攜酒持以問勞之，為長夜之飲，不見其醉。民煮海為鹽，釀糶為酒，有酋長。地產沉香，冠於諸番，次鶴頂、降真、蜜糖、黃熟香頭。貿易之貨，土印布、八都刺布、青花碗之屬，」等云。汪大淵是在公元一三三九年完成此書的，在一三三九年前有很多次附搭海舶南來，到過幾十個國家。他是一個華人的行商，字煥章，江西南昌人。至於，那時候的狼牙修國，已經不在吉打，遷徙到東海岸去，中心已移在北大年。

（從檳城遠望的吉打峯——狼牙修國之山。）

狼牙修是很懂

得國際貿易的一個王國，立國時間即在東漢時代，到了三世紀以後，一度成為越南半島上扶南國的藩屬。狼牙修的發祥地，即在吉打的偶莫河（Merbor River），最盛時期的疆土，包括有吉打、吉蘭丹、和泰南的六坤（Ligor）一帶。以吉打城為首都，這個吉打城，就在亞羅士打與偶莫一帶。當時的吉打城，正是萬商

雲集，因為在第一至二世紀時，地中海地域已受羅馬統治，連東的敘利亞和埃及都受轄在內。而中國的絲，早在公元前一五二三年至一〇二七年的商朝已發明，在當時歐洲與亞洲東方來往貿易時，絲這樣東西，經常由商人結隊經過波斯與突厥而傳入羅馬去的。而供應的華人商隊，就從中國帶到馬來亞來，以狼牙修的吉打城為交貨站；所以說，在第一至二世紀時，華人來到馬來半島上的已經不少。

而當時西方的羅馬人，還以為絲是樹上生出來的一種植物產品，在奧古士都（Emperor Augustus）皇帝時，已有作打通埃及直接到印度海路的嘗試；後來，有些羅馬的船舶，就從本德啟賴（Pondichery）附近設有一個交易站，再航行到馬六甲海峽，登岸狼牙修國，而到萬商雲集的吉打城貿易；如再要去中國的，也須越過馬來半島，由東海岸出發北去。

當時歐洲通中國的路綫，是經阿刺伯海或波斯，到了印度，先到馬來半島，而由吉打、玻璃市、北大年至吉蘭丹，候東北季候風，揚帆北去的。華人商隊帶來的貨物，是以絲織品和陶製品為多，所以，在馬來半島上可以發現漢代陶器的殘片；在玻璃市一九五一年間威廉德少校（Major William Hunt），也發現過第四至五世紀希臘花瓶的殘片，因為馬來亞實在是東西方文化的交流地。

狼牙修的情形，在華文史籍中已有明確的記載，連西方的希臘人，名叫託勒密（Ptolemy）的，他在公元一五〇年間，住在阿歷山大市（Alexandria），曾畫過一幅早期的世界地圖。在這幅地圖上，把馬來半島畫得很詳細，題作「黃金半島」（Golden Chersonese），而他所註的地名，很難一一證釋，因為，在當時的埃及亞歷山大市，實在是東方貿易的終點，當時有關東方的消息，西方人都是在那兒搜集的。

狼牙修國後來在扶南國興起後，它的勢力就漸漸減弱，一直到十三世紀末，簡直變成名存實亡；而在一二七九年間宋代的末年，中國南方的居民，因為逃避蒙古人的統治，作了大規模的移民，成為華人大量南來的一頁歷史時期。

赤土時代與華人

- (一) 隋煬帝欲通絕域
- (二) 常駿及王君政等南來
- (三) 赤土國老王是出家人
- (四) 華人帶來商品與技藝

「煬帝即位募能通絕域者，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大悅，賜駿等帛各百匹，時服一襲，而遣齎物五十段，以賜赤土王。其年十月，駿等自南海郡乘舟，晝夜二旬，每值便風，至焦石山而過，東南泊陵伽鉢拔多洲，西與林邑相對，上有神祠焉。又南行至師子石，自是島嶼連接，又行二三日，西望見狼牙須國之山，於是南達鷄籠島，至於赤土之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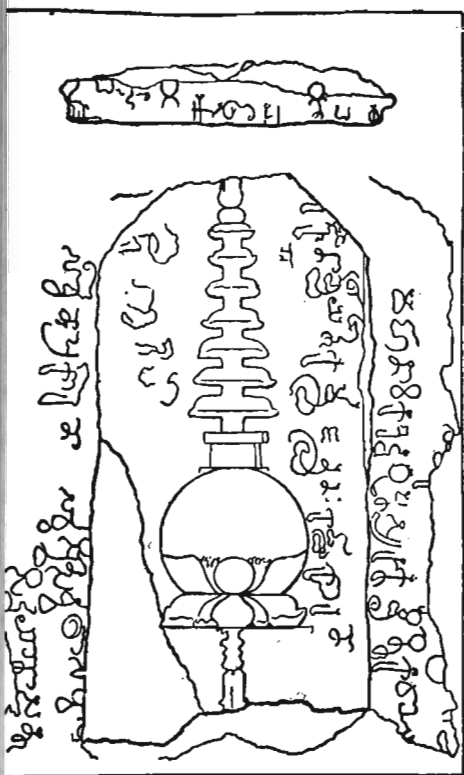
這是隋書卷八二赤土傳所記中的一段，大業三年即公元六〇七年，那時因為狼牙修已建國有好幾個世紀，華人來到馬來半島的，也已有很久的歷史了，所以常駿和王君政一行人等南來，目的雖是訪「赤土」，但是對「狼牙須國之山」，却具有仰望之心。

再看上文赤土傳的前段與後段，前段所述記云：「赤土國，扶南之別種，在南海中，水行百餘日而達，所都土色多赤，因為號。」我們可以在馬來半島的泰國南部緊接馬來亞北部一帶，看到這種一片赤土的實況。「東波羅剌國 (Brunei)，西婆羅娑國 (Boros)，南訶羅旦國 (訶陵)，北拒大海，地方數千里。其王姓瞿雲 (Guatana) 氏，名利富多塞，不知有國近遠，稱其父釋王位出家為道，傳位於利富多塞，在位十六年矣。(五九二—六〇七)。有三妻，並鄰國之女也。居僧祇城，有門三重，相去各百許步。每門圖畫飛仙、仙人、菩薩 (Bodhisattava) 之像，懸金花鈴。婦女數十人，或奏樂，或捧金花。又飾四婦人，容飾如佛塔邊金剛力士之狀，夾門而立。門外者持兵杖，門內者執白拂，夾道垂素網緞花。王宮諸屋，悉是重閣北戶。北面而坐，坐三重之榻，衣朝霞布，冠金花冠，垂雜寶瓔珞。四女子立侍左右，兵衛百餘人。王榻後作一木龕，以金銀五香木雜細之。龕後懸一金光鏡，夾榻又樹二金鏡。鏡前應陳金甃，甃前各有金

香爐。當前置一金伏牛，牛前樹一寶蓋，蓋左右皆有寶扇。婆羅門等數百人，東西重行，相向而坐。其宦有「薩陀迦羅」一人，「陀摩達」二人，「迦利密迦」三人，共掌政事，「俱羅末帝」一人掌刑法。每城置「那那迦」(Narakka) 一人，「鉢帝」(Pati) 十人。其俗等皆穿耳剪髮，無跪拜之禮，以香油塗身。其尤重婆羅門。婦人作髻於項後。男女通以朝霞朝雲雜色布為衣，俗敬佛，豪富之室，恣意華麗，唯金鑲非王賜不得服用。每婚嫁擇吉日，女家先期五日作樂飲酒，父執女作以授婿，七日乃配焉。既娶則分財別居，惟幼子與父同居。父母兄弟死，則剔髮素服，就水上構竹木為棚，棚內積薪，以屍置上，燒香建幡，吹蠡擊鼓以送之，縱火焚薪，遂落於水。貴賤皆同，惟國王燒訖收灰，貯以金瓶，藏於廟屋。冬夏常溫，雨多霖少，種植無時，特宜稻稔、白豆、黑麻，自餘物產，多同於交趾。以甘蔗作酒，雜以紫瓜根，酒色黃赤，味亦香美，亦以椰漿為酒。……前段所述，為赤土國當時的方位與風俗，是華人眼中所見的實錄。

雖然有些專家考證赤土國的首都，是在泰國南部東海岸的宋卡；但在馬來亞西海岸，緊接吉打的威士利省，經發現四世紀時船主佛陀定多 (Buddhagunga) 立的梵文石碑，碑文中的一「Rakattintatika」即為赤土的義譯，在隋書的赤土傳文中，一開頭就說到「所都土色多赤」，而馬來亞的北部，毗連泰國南部的土地，都是酸性土淋餘土的紅土；紅壤，是雨林土壤的特徵。當時的赤土國，包括馬來半島、威士利省、吉打、玻璃市、吉蘭丹、以及泰國北大年、宋卡等地，跟着國勢的盛衰，疆土跟着朝代的變遷，是有伸縮的。不過，赤土國這個名稱，在隋書中出現後，比隋後的梁書，及比隋後的唐代史籍中，再也找不

(四世紀的梵文石碑。)



到這個國名。那麼偌大一個國家決不會消失得一無痕跡；所以專家們終把狼牙修、赤土、羯茶應考為同一個國。總之，華人在這麼長的一段時期中，是絡繹不絕地到南洋各地來，特別以「所都土色多赤」的這塊土地為中心，因此說來，對早期馬來亞的經濟和文化，是有很大的幫助的；即在血胤方面來說，也有密切的關係。

再看隋書赤土傳後段所記，是說到常駿與王君政等，連同侍員衛士，一定人數不少，在公元六〇七年的十月，在南海郡出發，晝夜航行了二十多天到赤土之界：「其王遣婆羅門鳩摩羅（Kumara）以船三十艘來迎，吹蠡擊鼓以樂隋使。進金鑠以饋駁船，月餘至其都。」從東海岸登陸，要行一個月多才到赤土國的首都。「王遣其子那邪迦（Nayaka）請與駁等禮見。先遣人送金盤，貯香花并鏡鑷金合二枝，貯香油，金瓶八枚貯香水，白疊布四條，以擬供使者盥洗。其日未時，那邪迦又將象二頭，持孔雀蓋以迎使人，並致金花盤以藉詔函。男女百人奏蠡鼓，婆羅門二人導路至王宮。駁等奉詔書上閣，王以下皆坐。宣詔訖，引駁等坐，奏天竺樂。事畢，駁等還館，又遣婆羅門就館送食，以草葉為盤，其大方丈，因謂駁曰：『今是大中國人，非復赤土國矣。飲食疎薄，願為大國意而食之。』後數日，請駁等入宴，儀衛導從如初見之禮。王前設兩牀，牀上並設草葉盤，方一丈五尺，上有黃白紫赤四色之餅，牛羊魚鼈猪玃瑠之肉百餘品。延駁升床，從者坐於地席，各以金鐘置酒。女樂迭奏，禮遣甚厚。尋遣那邪迦隨駁貢方物，並獻金芙蓉冠、龍腦香。以鑄金為多羅（Tola）葉，隱起成文為表，金函封之，令婆羅門以香花奏蠡鼓而送。既入海，見綠魚羣飛水上，浮海十餘日，至林邑東南，並山而行，其海水闊千餘步，色黃氣腥，舟行一日不絕，云是大魚糞也。循海北岸，達於交趾。駁以六年（六一〇）春，與那邪迦於弘農調帝。帝大悅，賜駁等物二百段，俱授秉義尉，那邪迦等官賞各有差。」等云，隋書前段所說赤土王「居僧祇城」，而後段說常駿與王君政等一班人受「船三十艘」從海面上迎到後，要「月餘至其都」，可見得「其都」在內陸，那麼所居的「僧祇城」不一定是沿海岸的地方了，至於要從東海岸行月餘，始可達的都城應在何處？可能是在吉打州境內的亞羅士打至偶莫（Methok）一帶。

常駿一班人到了赤土國，從都城的建設到內宮的招待，可見赤土國的氣派不小；從用具上看來，不僅富裕，當時的文化水準也很高，時間正在七世紀之初，以狼牙修來互證，似乎同在盛時，方位又相合，可能一個是國家的本名，一個是國家的通稱。赤土國在七世紀初葉，王子已去訪過隋朝，常駿和王君政等一班人，受了赤土國優渥的招待，邦交上已有基礎，所以，當時樂意到南來赤土的華人一定更多，進而更願遠去印度的，可能也是受了赤土國交誼上良好的影響。赤土國在六至七世紀時，對溝通東西方的經濟文化，可說是有很大的功勞。

在唐代杜佑所撰通典卷一八八也有一篇赤土傳，提到「僧祇城」，又叫「師子城」，全文較隋書簡略而稍有異同之處：「赤土國，隋時通焉，扶南之別種也。直崖州之南，渡海水行，便風十餘日，經鷄籠島至其國。所都土色多赤，以為號。東羅刹，西羅婆國，南訶羅旦國，北拒大海，地方數千里。王姓瞿雲氏，名利富多塞，不知有國近遠，居僧祇城，亦曰師子城……。」僧祇，原是佛教「普集眾僧」的詞義，赤土王因國「其俗敬佛，尤重婆羅門」，國王的父親又「出家為道」，正式作了和尚，與眾僧共同生活，所以國王居住在普集眾僧的城中。在魏書釋老志中也說到「僧祇」的詞義：「沙門法顯，慨律藏不具，自長安遊天竺，歷三十餘國，隨有經律之處，學其書語，譯而寫之，其所得律，通譯未能盡正，至江南更與天竺禪師跋陀羅辯定之，謂之僧祇律。」同在這段魏書釋老志中，另有說到「僧祇戶」：「沙門統曇曜，秦平釋戶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曹者，即僧祇戶，粟為僧祇粟。至於儉歲，賑給飢民。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為佛圖戶，以供諸寺掃洒，歲兼營田輸粟，高宗並許之。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徧於州鎮矣。」

上文通典赤土傳中接記描寫赤土國的情形，與隋書彷彿，另說到當時的居民有「戲有雙六鷄卜」，及寫出「冬至之日影直在下，夏至日影在南」等云。常駿是公元六一〇年間從馬來亞半島的東海岸北返的，再十二年後，即公元六二二年，回教就在阿拉伯半島崛起。在當時的赤土國，不僅是東西方貿易的橋樑，亦成了東西方文化的交流站，可見華人在赤土國時代，不僅帶來了寶貴的絲與瓷器等物，也帶來了種植與工藝的種種技術。

早期吉打與華人

- (一) 羯荼時代
- (二) 義淨從梵文譯取吉打之名
- (三) 義朗義輝等均葬吉打
- (四) 聖樂的中心

「未隔兩旬，果之佛逝 (Srivijaya, 今 Palembang)，經停六月，漸學聲明，王贈支持，送往末羅瑜 (Malayu, 今 Jambi) 國。(原註云：今改為室利佛逝也。) 復停兩月，轉向羯荼，至十二月舉帆還乘王舶，漸向東天矣。」

這是唐代華人高僧義淨，在大唐西域高僧傳卷下記他行程中的一段，其中提到的「羯荼」，就是吉打 (Kedah) 的原名；吉打，是各州中最古的名稱。吉打原是印度語的象鼻 (Kedah)，或阿拉伯語的「無柄酒杯」(Kadah)；吉打的古名，本為梵文 Kataka (迦訶或羯荼訶)。

義淨到吉打時是在公元六七一年，即唐代咸亨二年。義淨，姓張，字文明，范陽人；十五歲時就萌志要遊西域，到六七一年，已有三十七歲了，就發心啟程；起初到番禺，有同路者幾十個人，等到登船時，大家失了勇氣，義淨用不屈不撓的精神，經歷三十多個國家，先後有廿五年時間，他同吉打的因緣很深，從他的行程紀錄中所寫：「從羯荼北行十餘日，至裸人國 (Nicobar 島)，向東望岸，可一二里許，但見椰子樹檳榔林森然可愛。彼見舶至，爭乘小艇，有盈百數，皆將椰子芭蕉及藤竹器來求市易。其所愛者，但唯鐵馬，大如兩指，得椰子或五或十。丈夫悉皆露體，婦女以片葉遮形，商人戲授其衣，即便接手不用。傳聞斯國，當蜀川西南界矣。此國既不出鐵，亦寡金銀，但食椰子藜根，無多稻菽，是以盧呵最為珍貴，(原註云：此國名鐵為盧呵)。其人容色不黑，量等中形。巧製團籐箱，餘處莫能及，若不共交易，便放毒箭，一中之者，無復再生。從茲更半月許，望西北行

，遂達耽摩立底 (Tamarapeti, 今 Tamiluk) 國即東印度南界也。……十載求經，方始旋踵言歸，還耽摩立底。未至之間，遭大劫賊，僅免剝刃之禍，得存朝夕之命。於此升舶，遇羯荼國，所將梵本三藏五十餘萬頌，唐譯可成千卷，權居佛逝矣。」他在吉打確曾作了偉大的翻譯工作。

義淨有一個好助手，是真圓法師，依照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下貞固傳中所記：「淨於佛逝江口升舶，附書憑信廣州，見求墨紙，抄寫梵經，並雇手直；於時商人風便，舉帆高張，遂被載來，求住無路，是知業能裝飾，非人所圖，遂以永昌元年(六八九)七月二十日達於廣府；」這是義淨在佛逝作了六年的翻譯工作，再到廣州去找助手。「所將三藏五十餘萬頌，並在佛逝，終須覆住；」因翻譯尚未完成，必須繼續南來。「誰能共往收取，隨譯隨受，須得其人，衆僉告曰：有僧貞圓……斯為善伴。」從此作了義淨的好助手。「廣府法俗，悉贈資糧，即以其年十一月一日附商舶去番禺，望占波而陵帆，指佛逝以長驅。」至於現在「吉打」之名，也是義淨從梵文中 Kadah 譯來的。

Kadah 這個字的淵源，是從 Karaha · Kadaha 轉來。Kadaha 最早在火天住世書 (Agni Purana) 作 Karaha - dvipa，在印度民間流通所說的俗語 (Prakrit) 中作 Kadaha - dipa，即「羯荼訶洲」的意義。在第二至三世紀時的淡米爾古詩 Patinappalai 中作 Kalagam，也作 Kadaram，是印度人移民來到這裏時，將他們老家的名字帶來而稱用的；好像華人喜歡以「新福州」來稱詩巫，「小香港」來稱山打根這種情形相同。

在吉打發現的三塊古碑，一塊在大山脚 (Bukit Merajam) 附近的 Cherok Tokum 的巖石上，另一塊在偶莫河 (Sungei Mebok) 與摩達河 (Sungei Muda) 間的 Bukit Meriam 的古代碑屋中，以上是英人羅上校 (Col. Low) 發現的。再有一塊是在 Sungei Sala 南岸的 Bukit Charas 山頂，是一九〇一年 Dr. H. G. Quaritch-Wales 發現的，是用梵文及帕拉瓦文字刻成的，可以知道 Kadah · Kedah · Kalah 的脈源，就是華文古籍中所以譯名為羯荼、吉陀、箇羅的根據。以土地的方向來說，漢代之名

「狼牙修」，隋代之名「赤土」，唐代之名「羯荼」，事實上都在馬來半島北部的同一一些地方；人事儘管有變遷，疆土還是在這一帶。除了義朗法師死在這塊土地上，照義淨所記那麼多位南來求法的和尚中，還有義輝法師也是葬在這塊土地中的。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中有記：「義輝論師，洛陽人也，到即迦戎國，因疾而亡，年三十餘矣。」從這一點看來，同來經商的華人必然更多，留下來的，死葬在此的，在一千年前已有不少。

（華文古籍中所作的東南亞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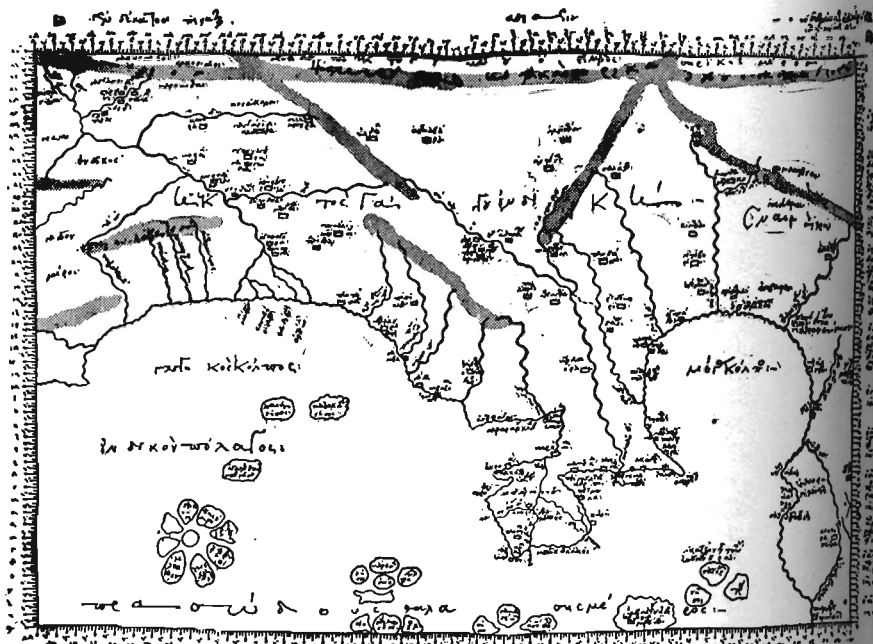
至於經過這裏的，更是不計其數，像無行法師即為例子：「無行禪師者，荊州江陵人也，梵名般若提婆，（原註：唐云慧天）。與智弘為伴，東風泛舶。一月到室利佛逝國。國王見從大唐天子處來，倍加欽上。後來王舶。經十五日達末羅瑜洲，又十五日到羯荼國，至冬末

轉舶西行，經三十日到那伽鉢賈那（Nagapattana, Negapatam）。從此泛海，二日到師子洲，觀禮佛牙。從師子洲復東北泛海，一日到訶利難羅（Harikera, Karikal）國，此國乃是東天之東界，即瞻部洲之地也。義淨見時，春秋五十有六。」當時南來的華人都是經過漢代馬援立有銅柱的越南，來到馬來半島的東海岸，越過馬來亞北部，再從吉打的西海岸出印度洋的；有的到錫蘭去，有的到印度去，甚至有的遠去羅馬。

唐代以後，宋元時亦從羯荼轉音為「吉陀」的，如宋代諸蕃志南毗條中，有：「每歲自三佛齊、監篋（Kampe）、吉陀等國發船博易。」元代島夷志略噴噴條中，有「蘇監毗，吉陀以東」一語，重迦羅（Jangala）條中，又有「與吉陀、亞崎（Achin）諸國相通」之句，即吉達、吉礁、吉打等，都是「羯荼」的音譯罷了。

說到吉打早在一萬年前，已有人類生活在這裏，因為Muda河的附近，離海約有五里路，有個地方叫Guak Kepah，在一八六〇年間，曾發現過一大堆蛤殼，堆得有二十尺高，沒有人注意到它，後來被附近的人取去，燒成石灰用了；那裏知道，這正是中石器時代的人類當作食料用的介類之殼。因為，史前人類文化演進，最早而最久的是石器時代，考古學上的專門名詞叫Terninology，分為舊石器（Palaeolithic），中石器（Mesolithic），和新石器（Neolithic）三個時代。而馬來亞的中石器時代，大約在一萬年前，一直延續到四千年前；而這些介類的殼，就是中石器時代的東西，可以想到馬來亞在史前時已有人類在演進文化了。後來在一九三四年間，考古家們才在吉打那些地方，作全面的發掘與調查，結果，發現了兩種不同類型的石器，和一些赤鐵礦石及陶器碎片，其中混有新石器時代的繩紋碎片，最重要的，是在介殼堆中發現一個牙床，經科學家的斷定，是屬於美拉尼西人種（Melanesoid）的。

吉打既有這麼悠久的歷史，從狼牙修一直到羯荼，都是以亞羅士打到偶莫一帶為中心；最有意思的，亞羅士打一直到現在，仍存有着的「聖樂塔」可作根據，這個聖樂塔在現今法庭前面的草



(二世紀時希臘人佗利彌所作東南亞的想象地形圖。)

唐·伯加沙 (Ton Perkasia) 作首領；後來，有一位統治波斯一帶日曼倫 (Gemeron) 王國的君主，名叫「諾峇拉耶」，因為在一次戰爭中慘敗，領了殘軍逃亡海外，在多島嶼上停泊，最後又受一陣暴風雨的擊打，飄到了狼牙修海岸，大家就擁他作了這裏的國王，他就建造宮室，立起國來。而他在逃難時，隨身曾帶了兩枝鼓杖，一枝叫「拿加拉」(Nagara)，一枝叫「寬笨來」(Nepini)，總稱「西蠻武」(Semambu)，是用黃布包着的。先由諾峇

坪上，追溯到公元一七〇年的時候，到處都是原始森林，而從爪哇逃難來的印度人和爪哇人，因為躲避當時暴力

征服爪哇的印度統治者，都來到這塊土地上，連附近島嶼上的土著民族也漸漸地移殖到此，把瓜拉峇拉 (Kuala Bara)、瓜拉華拉 (Kuala Piliang)、瓜拉峇亨 (Kuala Bahang) 及默巴 (Merpah) 四個地區結成了吉打的嚆範，當時，是沒有國王的，大家起先推了一個名叫多瑪·狄瓦 (Dema-Dewa) 和

拉耶組成一個樂隊，樂具中除了大小鼓各一對之外，再加上兩面鐃、一個笛子、一個喇叭，這就是「聖樂 (Zooat) 的起源；一直到九五二年間，聖樂隊才發展完成。而在公元五一五年間，即梁書中所記的天監十四年，狼牙修已經派使者阿撒多上表給梁武帝，那末在五二年前，早有華人到此，不僅華人很早聽到「聖樂」，事實上，聖樂塔的存在，從狼牙修、赤土、羯茶、箇羅……一直是吉打的精神中心。

據說：華人在早期的吉打，是集居在那美 (Nami) 和牛崙 (Gurun) 兩地的，曾經有過好幾位華人甲必丹：章禮歡、戴春華 (又名戴春桃)、李欲脩、李欲修、趙爵元等。

早期華人在吉打開發，大多是孤身南來奮鬥的，據吉打太平局紳鍾文賢說：他的祖父曾經一個人循着河流去找開發的地方，到了 Muda 河尾，斷了糧食，又四處不見人烟，走得乏力倒地，思量將暴骨草叢，不是辦法，這裏河流是往下流的，河流旁邊終是有人居住的，就折竹成筏，把自身綁在筏上，由流水向下飄去，而自身已入昏迷中，醒來只見睡在一馬來人家，因為馬來人有「太餓的人如一下吃得飽是會死去」的傳統經驗，所以，救他的馬來人以米滲穀裝入竹筒烘熟了，使他穀是硬的不能吃，米是熟的可以吃，才會選着來數一粒吃一粒，免得吃多了，餓久了的腸胃受不了。……如此地艱辛開發，可歌可泣故事一定很多，希望有心人多多收集了編寫出來。他的父親到吉打的高拉那壠 (Kuala Nenang) 三十多年，到他的下一代，才同他的弟弟一步步地開發出一個市鎮來，這裏任何一個市鎮，可說都是這樣須經過好幾代的開發，才有今天的繁榮，華人在這方面的功績是不可磨滅的；華人還能同各民族打成一片，應該深深知道，在這塊土地上共同生活，各民族就是兄弟。

吉打是在馬來半島的西北端，東北與泰國為界，東南與霹靂州毗接，西溯馬六甲海峽，西南部與威利斯省相接，西北就是玻璃市，全州的面積有三千六百六十平方哩，是馬來亞的主要產稻區，每年所產稻米，佔了全國總產量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有「馬來亞米倉」之稱。

吉打還有一個著名的島，名曰「蘭加威」(Pulau Langkawai)，華人很早就到達這個島，所以華文古籍中稱謂「龍牙交椅」。

室利佛逝與華人

- (一) 全盛時代以吉打為首都
- (二) 孟振業終老在此
- (三) 華人高僧乘王舶
- (四) 三佛齊王用華文指環為印

〔室利佛逝，一曰尸利佛誓。過軍徒弄(Kundrang)山二十里，地東西千里，南北四千里而遠，有城十四，以二園分總。西曰郎婆露斯，多金赤砂龍腦。夏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南二尺五寸，國多男子，有麁它，豹文而犀角，以乘且耕，名曰它牛豹。又有獸類野豕，角如山羊，名曰雪肉，味美以饋饌。其王號曷蜜多。咸亨至開元間(公元六七〇至七四一)，數遣使者朝，表為邊吏侵掠，有詔廣州慰撫。又獻侏儒僧祇女各二及歌舞，官使者為折衝，以其王為左威衛大將軍，賜紫袍金鈿帶。後遣子入獻，詔宴于曲江，宰相會冊封賓義王，授右金吾衛大將軍還之。〕

這是新唐書卷二二下室利佛逝傳所記的 Sri Vijaya 朝，雖然它後來的中心在蘇島的巨港(Palembang)，也即改稱謂「三佛齊」國。因為它曾在馬來亞的土地上立國，並且是以吉打為首都的，所以須說到它。原來印度人在一世紀時，已在柬埔寨的地方建立了王國，即「西連拿」王朝；在五世紀時，它的勢力除了柬埔寨之外，能遠達暹羅，一直到馬來半島的北部。可是在一百年以後，它又給越南東北部的真臘國所滅；到七世紀中葉，西連拿王朝的後裔，先以巨港為根據地，立起了「室利佛逝」國。到了十一世紀時，西爪哇、西里伯士以及馬來亞和婆羅洲的土地，都在它的勢力範圍內，在那個時期，它是以馬來亞的吉打為首都的。

因為室利佛逝在當時是奉佛教的，所以對華人的高僧都誠懇招

待，國王不但在馬來亞土地上招待他們，並且有好多次同船載他們過海峽去巨港。它以吉打為首都的時代，正是控制了中國與印度國際貿易的黃金時代，因為馬來半島的地形，實在是東西方的跳板，就成為東西方文化經濟的交流地。它在唐宋兩代中一直與中國有密切的往來，因此，唐宋兩代中，華人到馬來亞的非常多，尤其因為商業的關係，集中在吉打的華人更多；事實上，當時的吉打正是到達了「萬商雲集」的全盛時代。

室利佛逝一直到了十世紀，不僅爪哇王國出兵攻打它，同時西方印度半島南部的注犛(Coila)國的國王，在一〇二五年間，因為不滿室利佛逝虐待他們的商民，及抽貨稅太重，忿怒之下也興兵來攻打，並且佔領了吉打、柔佛、星加坡等地，而注犛國不久就撤兵的；室利佛逝經過這次戰火後，兵力衰弱，而對外商的抽稅仍舊很重，各地的商船也就不到室利佛逝來，因此國家的經濟大減，那時起華人來的也較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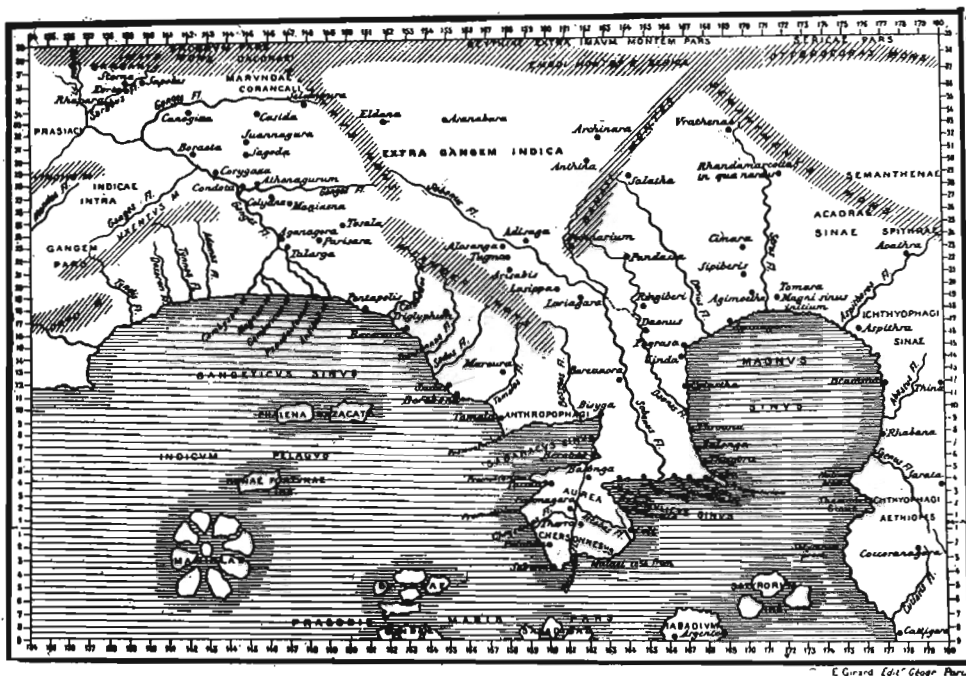
一直到十二世紀的末葉，室利佛逝遷都到占卑河(Jambi River)流域的巫來由(Malayu)，重心離開了馬來亞，可是「巫來由」的名字却因此而起；後人也稱它為巫來由王國(Malayu Kingdom)，這就是「巫來由」名詞最早的應用。

到十三世紀後，暹羅興起，時時侵攻彭亨、吉打、星加坡等地，室利佛逝因而更形衰弱；而蘇島中部的米南加保王國勢盛，那時，就有一部份米南加保人移入馬來亞來，就在森美蘭一帶。而印度西海岸的回教勢力到了蘇島北部，將配尼亞(Pedir)和巴塞(Pasir)都成為獨立的回教國家，與室利佛逝敵對，同時爪哇方面，又出來一個滿者伯夷東爪哇王國，室利佛逝在四面楚歌之下，終於在一三七七年時，為滿者伯夷的四世王亞羊烏魯克所滅亡。

可是華人與室利佛逝的來往很密，可以從有唐一代的高僧中看到，單以高僧人數之多，可以見到華人的商家必定更多。高僧中就有常愍、運期、大津、無行、貞固、智弘、善行等；還有一位孟懷業，他是貞固的弟子，可能先是居士，後來才出家的，他竟終老在室利佛逝。依照義淨所撰大唐求法高僧傳中所記：「貞固

弟子一人，俗姓孟，名懷業，梵號僧迦提婆。隨師共至佛逝，解骨禱語，頗學梵書。後戀居佛逝，不返番禺。除了孟懷業懂土語外，運期法師也懂土語，高僧傳中有記：「運期師者，交州人也，與墨潤同遊，仗智賢受具。旋迴南海，十有餘年，善峴崙音，頗知梵語，後便歸俗，住室利佛逝國。於今現在，年可四十矣。」孟懷業是居士，運期法師在南洋同孟一樣，因為迷戀這裏的地方，並且還了俗，索性住了下來，做了南洋人了。

(佗利彌所作東南亞想象地形圖的法譯本)



E. Girard Edit. Geogr. Paris

華人高僧中還很受室利佛逝國王的招待，竟一起乘船去訪問各地，也到了馬來亞的土地，高僧傳中也有記：「無行禪師者，荊州江陵人也，梵名般若提婆，（原註：唐云慧天）與智弘為伴，東風泛舶，一日到室利佛

逝國。國王見從大唐天子處來，倍加欽上。後乘王舶，經十五日達末羅瑜洲，又十五日到羯荼國，至冬末轉舶西行，經三十日到那伽鉢豆那（Nagapatna, Negapatam）。從此泛海，二日到師子洲，觀禮佛牙。」等云。

當時因為東西方的貿易很旺，商船中的貨載很重，而風浪也很大，華人南來者其中也有不少犧牲的，連求法的華人高僧不免同受葬身魚腹，高僧傳中記有常愍到末羅瑜：「常愍禪師者，并州人也，附舶南征，往訶陵國。從此附舶往末羅瑜國，復從此國欲詣中天，然所附商舶載物既重，解纜未遠，忽起滄波，不經半日，遂便沉沒。當沒之時，商人爭上小舶，互相戰鬥。其舶主既有信心，高聲唱言：師來上船。常愍曰：可載餘人，我不去也，所以然者，若輕生為物，願善提心，亡己濟人，斯大士行。於是合掌西方，稱彌陀佛，念念之頃，船沉身沒，聲盡而終。春秋五十餘矣。有弟子一人，不知何許人也，號眺悲泣，亦念西方，與之俱沒。」從這些華人高僧的遭遇中，可以看到真不知有多少華人到來這裏？留在這裏？葬在這裏？

上面說過的無行南來時，也是經過這樣風浪的，且看與他伴的智弘：「智弘律師者，洛陽人，即聘西域大使王玄策之姪也。與無行禪師，同至合浦升舶，長泛滄溟，風使不通，漂居上景，覆向交州。住經一夏，既至冬末，復往海濱神淨，隨舶南遊，到室利佛逝國。」等云。

室利佛逝後又稱為「三佛齊」，有些地方是受了華人文化影響的，不僅禽畜之類有些是華人帶來的，連裝飾之物亦有參考華人的，三佛齊國王的指環，就是用華文錫來作印的。宋代趙汝适所撰諸蕃志卷上三佛齊國條記云：「三佛齊間於真臘（Cambodia）閩婆（Java）之間，管州十有五，在泉之正南，冬月順風，月餘方至凌牙（Lingsa）門，經商三分之一，始入其國。國人多姓蒲（Pu或Mpu），累髻為城，周數十里。國王出入乘船，身纏縵布，蓋以絹傘，衛以金標。其人民散居城外，或作牌水居，鋪板覆茅。不輸租賦，習水陸戰，有所征伐，隨時調發。立酋長率領，皆自備

兵器糗糧，臨敵敢死，伯以諸國。無緡錢，止鑿白金貿易。四時之氣，多熱少寒，養畜頗類中國。有花酒、椰子酒、檳榔蜜酒；皆非麵粟所釀，飲之亦醉。國中文字用番書，以其王指環為印，亦有中國文字，上表章則用馬。……」

室利佛逝從十世紀的初葉起，一直到十二世紀的末葉，前後近二百年的時間，派有專使與中國來往；在這二百年中，華人到室利佛逝國各處土地上的不可勝計，南海道中華人的商舶亦如穿梭般不斷的去來；雖然改稱三佛齊時已遷都至占卑，可是從吉打出海，過海峽即抵蘇島，加以三佛齊的勢力，正控制了馬六甲海峽的南北兩端，在當時馬六甲海峽來來去去的商船，是很熱鬧的。

第一次派使者去中國是在公元九〇四年，依照宋史卷四八九的三佛齊傳中所記：「唐天祐元年貢物，授其使都審長蒲訶栗寧遠將軍。」後來：「建隆元年（公元九六〇年）九月，其王悉利胡大霞里檀遣使李庶帶來朝貢。二年（公元九六一年）夏，又遣使蒲蔑貢方物。是冬室利烏耶遣使茶野伽，副使嘉末吃朝貢；其國號『生留』。……」可能是「末留」，即「巫來由」的音譯，華文古籍中多譯作「摩羅游」；據冊府元龜有云：「貞觀十八年（公元六四四年）十二月，摩羅游國遣使貢方物。」等語；又在南海寄歸內法傳中有「末羅瑜洲即今尸利佛逝國也，」等語；可見先稱摩羅游國，後叫室利佛逝，最後又改為三佛齊國的。而它的疆土是以蘇島為發源，再發展到西爪哇、西里伯士，一直到馬來亞與婆羅洲，後來又退回蘇島，一直到十四世紀為滿者伯夷所滅。總之，它的根據地是巨港，在明史也提到過：「時爪哇已破三佛齊，據其國，改其名曰舊港，三佛齊遂亡。」三寶太監鄭和到過後，瀛涯勝覽中也提到：「舊港，即古名三佛齊國是也，番名曰淩淋邦，」即 Palembang。不過，室利佛逝或三佛齊國，在最興盛的時期，却是在馬來亞的土地上。

在諸蕃記的中段，可以看到當時華人與各國商賈交易的實情：「國法嚴，犯姦男女悉真極刑。國王死，國人削髮成服，其侍人

各願殉死，積薪烈焰，躍入其中，名曰同生死。有佛名金銀山，佛像以金鑄，每國王立，先鑄形以代其軀。用金為器皿，供奉甚嚴，其金像器皿，各鑄誌示後人勿毀。國人如有病劇，以銀如其身之重，施國之窮乏者，亦可緩死，俗號其王為龍精。不敢殺食，惟以沙糊（Sagu）食之，否則歲旱而殺貴。俗以薔薇露，用水則有巨浸之患。有百寶金冠重甚，每大朝會，惟王能冠之，他人莫勝也。傳禪，則集諸子以冠授之，能勝之者則嗣。舊傳其國地面忽裂成穴，出牛數萬，成羣奔突入山，人競取食之，後以竹木室其穴，遂絕。土地所產瑤瑁、腦子、沉香、粗熟香、香降真、丁香、檀香、荳蔻外，有真珠、乳香、薔薇水、梔子花、腦朮、沒藥、蘆薈、阿魏、木香、蘇合油、象牙、珊瑚樹、貓兒睛、琥珀、番布、番劍等，皆大食（Arabes）諸番所產，萃於本國。番商與販，用金銀、寶器、錦、綾、緞、絹、糖、鐵、酒、米、乾良薑、大黃、樟腦等物博易，……」當時華人在室利佛逝國交易的貨物，却列得非常清楚。

接云：「其國在海中，扼諸番舟車往來之咽喉，古用鐵鍊為限，以備他盜，操縱有機，若商舶至則縱之，比年寧謐，撤而不用。堆積水次，工人敬之如佛，舶至則祠焉。沃以油則光焰如新，鯨魚不敢踰為患。若商舶過不入，即出船合戰，期以必死，故國之舟輻輳焉。」從文內也可以看到室利佛逝霸持海峽及重征稅收的作風。此文最後也說到：「蓬堂（Pahong）、登牙儂（Tren ganu）、凌牙斯加（Lanka Suke）、吉蘭丹（Kelantan）、佛羅安（Bebarang）、羅羅亭（Yirudingam）、潛邁、拔杏（Batak）、單馬令（Tambralinga）、加羅希（Grahi, Jaya）、巴林馮（Palembang）、新拖（Sunda）、藍篋（Kampar）、藍無里（Lamuri）、細蘭（Silan, Ceylan）皆其屬國也。……」可見當時的彭亨、丁加奴、吉打、吉蘭丹一帶，曾經都是他的屬國；而當時的華人，亦就普遍地到了以上各地，所以說：馬來亞各州的土地上，從那時起，已有更多的華人南來經商與生活了。

檳城

第一位「大伯公」

(一) 五十八個漁人中的三個華人

(二) 大哥張理

(三) 二哥丘兆祥及三弟馬福春

(四) 海珠嶼

「五屬之僑凡有所獲，不自以為功，而歸功於大伯公。」

這是檳榔嶼市區外沿海岸的一角上，有個名叫「海珠嶼」的地方，建有一個廟，廟中有一塊碑，碑中的幾句話。

先應該知道的，馬來亞第一位的「大伯公」，即是檳榔嶼第一個上岸的華人。大伯公，這個神靈的名稱，不屬於任何那種宗教，即他是各式各樣神靈中的「獨立人士」似的；但是，大伯公受人敬仰的信仰力量，在南洋却很普遍，因此，南洋到處有大伯公廟，也聽到各處都以膜拜大伯公為習俗；人們一感到有什麼困難時，即刻會想到他，說出「去求求大伯公吧」；因此，變成在人們的心靈上，大伯公是有不可思議的保護力量，既不若女性造型的觀世音菩薩來得柔和，也不若青龍刀在手的關公來得威靈顯赫，因有這樣的玄妙，大伯公在這東民間的心中，自有他的另一種威信，能夠順和地適應人心；所以，南洋的老老少小男男女女，都要敬拜這位不屬任何宗教的「大伯公」了。

大家已經知道，萊特上校在一七八六年八月十日，到這個一片盡是原始森林的檳榔嶼荒島來開闢時，想不到荒島上已有五十八個漁民先他在此；這五十八個漁人中，至少有三個華人早已在這裏了，一個是姓張，一個是姓丘和一個是姓馬。

先要說的是第一個姓張的，他的名字叫理。有句成語曰「申張公理」，好像為大伯公的精神先作了一個註釋；大伯公的能成為

神靈，最主要的任務，是幫助人們「申張公理」。

張理，是廣東的大埔人，在十八世紀中葉的乾隆十年間，偕了同鄉人丘兆祥，另一位福建永定人的馬福春，一起坐了帆船南來，萊特到檳榔嶼的一七八六年是乾隆五十一年，那麼，這三位最早到檳榔嶼的華人，至少較萊特早到檳島有四十年。

他們三位是結拜兄弟，張理是大哥，丘兆祥是二哥，馬福春是三弟。張理是知文識字的，可能在中國原是一位教師；丘兆祥傳說是鐵工；馬福春是煨炭的。他們三人情誼很深，一同飄洋過海到了這個荒島，帆船就泊在「海珠嶼」的海邊，踏上這塊土地的一角，就成了「大伯公廟」的起建處，也成了大伯公神靈的發源地。

他們三人踏上荒島，當然無書可教，無鐵可打，無炭可燒，只能變成原始生活的魯濱遜，很自然地成了漁民；五十八個漁民初見萊特時，他們三人中有丘馬在其中，他們比萊特上校早登檳榔嶼確是事實。

張理一直住在海珠嶼，而丘二弟和馬三弟就在附近地方找生活，他們常常歡聚，雖然身在荒島，可是情逾骨肉；丘馬二人忽然好幾天不見張理，就一同到海珠嶼來探訪；到了海珠嶼，只見他已在石巖之中坐化了。丘馬二人就將他安葬在石巖的旁邊，用非常敬誠的禮來祭祀他。後來，丘馬二人也去世了，這時，來到檳榔嶼開荒的華人，也漸漸的多了，丘馬的同鄉們把他倆也安葬在張理墳墓的左右，而這個荒島上，一片榛莽，沒有宗教可依，沒有廟宇可拜，人們一有恐懼憂慮，無處祈求，但華人對神道的迷信心理是有傳統觀念的，加上荒島上瘴烟特重，疫癘易生，這些初集檳榔嶼的華人們，對張丘馬三人的義氣很欽慕，就開始用敬仰的心來膜拜他們，祈求他們的神靈保護。

事實的需要性，符合了觀念上的應驗，自然而然地尊稱他們。「大伯」本來是華人对非親屬的一種普通尊稱，例如「叔叔」「伯伯」這類的稱呼，「大伯」當然比「大叔」更有敬意，加上一個恭敬的「公」字，就順口地叫成「大伯公」，而無形中變為專有所指的神姓名稱了。

據許雲樵教授在馬來亞叢談中說：『經過許多研究的專家為認大伯公，就是中國的「土地公」，理由有三：（一）南洋各地奉祀大伯公的廟，叫做福德祠，中國的土地廟也叫福德祠。（二）土地公是到處必有的，而且一個地方有好幾間土地堂，不比城隍廟，一縣只能有一座，大伯公廟也是如此。在星加坡只有一座城隍廟（在柏城街），却有十幾間大伯公廟，可是並沒有一間土地廟。（三）廣東客家稱土地公為「伯公」，這裏的大伯公性質和土地公相同，祇是名稱上多一個「大」字而已。』

大伯公的「大」字，都以為是尊崇他的意思，其實「伯公」二字固然是從客家話來的，但這個「大」字，可不是中國話，原來是馬來話稱「神」叫做 Datoh 一字的縮稱 toh 的譯音。大約最初馬來人稱「伯公」（土地）為 Datoh Pekong，後來叫滑了，縮做 To' Pekong，華人發音不正，喚作大伯公。伯公兩字是客話，因此學者認為是客人從廣東帶來的，客家人南來，最早都是開礦的礦工，礦工是要冒犯土地的，掘地、翻土、都是使土地公不安的，因此非得拜他不可，最初拜他時很簡陋，正像中國鄉下的土地堂，和雞棚一般大小的都有，後來有些積蓄使在他們聚居的地方，建造一座堂皇的福德祠來祀奉他。……』

在海珠嶼初拜張、丘、馬三位成為大伯公時，也一定是很簡陋的，有似土地堂一般，到了一七九九年正是清代的嘉慶四年，檳榔嶼開埠十四年後，才正式建廟，立起碑文來的。

這三位金蘭兄弟的大伯公，是在萊特上校到檳島後不久就去世

（像畫「公伯大」）



的，事實上，他們三位在一七四五年間到檳，而萊特是一七八六年到檳的，他們已在島上有四十一年之久了。以他們南下到檳的年齡，正在青年或壯年間，到了萊特開闢檳島時，已到老年之境；所以萊特開埠之久，他們三位就先後去世了。

後來到一八〇一年，有客家人陳春生，得到政府的允許，免費領得了現在大伯公街的大伯公廟的地，築成福德祠大伯公廟，地的面積有六九九六方呎，就將海珠嶼的大伯公廟為正宮，因為當時還沒有公路，去朝拜的人交通不便，所以要在市區有個行宮的廟。

當年，星加坡總督金文泰，曾做過香港總督，所以懂得華語和華人的風俗，聽到海珠嶼的「風水」好，他到檳城巡察時，特地去訪看一番，所以，大伯公與總督也是很有緣的。

在一九〇二年，領事張弼士太僕，自己出一萬兩銀，用「大伯公」名義捐助中國黃河水災的災民，曾上表請封，因為張弼士與張理是同宗，所以在表中，還稱大伯公為「嗣伯祖父」，那時正是光緒廿八年，朝廷居然還賞下一品紅頂花翎，正使大伯公的冠帶，又多來一個紅頂子；如張理當初為了不甘滿統治而亡命出海，一定會不喜歡這個紅頂子帽的。

現在流行的「大伯公」畫像，都是穿漢人明代服裝的，右手執了如意杖，左手還握着一錠元寶，白髮白眉白鬚鬚，倒很有華人在此刻苦勤勞一生，到了老年，有了錢財，自然穩坐如意，大有為南洋「頭家」們寫照的樣子；至少也寫透了華人的心理，怪不得大伯公的神靈，能成為這裏千家萬戶膜拜的偶像了。

巴素博士說過一句：「大伯公祇是華人先驅者的象徵」，倒是很恰當的。

海珠嶼大伯公廟的地，是在一八三四年九月五日，由法國人布朗以五百五十元的代價，賣給客人李春生的，廟地有一塊卅五方呎，共計四三五九五方呎，到了一八五六年五月廿日，李春生又轉賣給洪丁貴、滿阿佈、羅廉法、胡瑞發、李谷人、黃阿聲、陳添、翁阿陽等，只收四百五十元。

到清代道光年間，還有一個和尚，法名叫「西濱」的，曾在海珠嶼的大伯公廟留下，日夜祀奉大伯公，一直到咸豐初年才圓寂，也附葬在大伯公墓的下面；墓碑上寫着「咸豐四年立」，該是一八五四年間了。他怎麼會奉祀起這位並非屬於佛教中的神道來的呢？這位西濱法師一定對大伯公的精神，有特別的敬仰，所以會留廟誠心禮奉到圓寂，使各種神靈中「獨立人士」的大伯公，也會感到奇怪吧？

到現在還存在，留在海珠嶼廟前有一個石刻香爐，已被樹根盤纏着，說來有近二百年的歷史了，上面刻有「乾隆壬子口六甲弟子李賜答謝，葭月吉立」等字，查乾隆壬子是公元的一七九二年，證明張、丘、馬三位中，至少張理已在那年以前去世的。萊特上校到檳島是一七八六年，而李賜獻這個石香爐是在一七九二年，那麼，張理他們一定是在萊特開闢檳榔嶼後六年內去世了的。至於「六甲弟子」，是馬六甲人或六十歲花甲者都沒有關係，不過，為什麼稱「子弟」？是自稱為「佛門弟子」，或對張理有某一種的「弟子」關係？因為也有人指張理是幫會的頭子；假如確實有這種關係，那麼可以明白他所以出亡南下的原因了。

照 Bookworm (譯名為「書蠹」) 的所撰「過去的檳榔嶼」(Penang in the Past) 中「萊特着手開闢荒島」一則中說：『當是時也，檳榔嶼尚屬一片荒土，無希望可言，萊特氏遂以開闢之艱鉅自任，務使鞏固贖足而後已，當佔據之初，除少數華人外，

人跡罕至，內地林莽塞道，尤見荒涼……。」可以想像得出，當時張理等三人輾轉到了海珠嶼上岸，共同生活，一直到萊特在關仔角升旗，宣佈佔領檳島時為止，這三位大伯公，實在在原始森林的檳榔嶼中足足做了四十年的魯濱遜，後人尊他們為「大伯公」，確是一件美事，如能進一步更尊敬他們開發的精神，用來勉勵人們刻苦奮鬥，開創生活事業，那麼豈不是更有意義了。



(。地化坐的理張是「廟公伯大」的嶼珠海)

華人奴隸與萊特上校

(一) 檳榔嶼開發人家中有七個華奴

(二) 奴隸的種類

(三) 債奴

(四) 萊佛士的不朽德政

「華人是我們居民中最有價值的部份，男女兒童人口約佔三千，操握木匠、泥水匠、金屬匠各業，兼為商人、店員與墾植者，他們雇用小舟，冒險至週環的地方做生意，他們是唯一東方的民族，所以政府正不必撥出費用和努力，或者可從華人方面增加收入；他們對我們具有一種有價值的利益，不過說的是一種其他民族不能了解的語言。……」

這是檳榔嶼開闢人萊特上校在他去世前三個月多時候，那天正是一月廿五日，他可能是寫給孟加拉總督信中所說的一段話，也是表示出他對華人移民的意見，雖然內容很雜，但對當時檳榔嶼的華人情形，可以看到一個大概。他是一七八六年八月十一日登上檳島的，在檳島住了八年，到一七九四年十月去世，他是很懂得華人的習慣與性格的人；因為他的家中也有七個華人，不過都是奴僕，並且全是很忠心的，一直到萊特去世，這些華人奴僕都在他的身邊侍候，所以，他非常瞭解華人的生活方式，因此，在這封信中又接着寫：

「……他們不必等到發了大財才衣錦還鄉，而却在每年中把賺得的錢一部匯回家去，例如一個華人苦力，做雙工來多賺二三塊錢匯回中國，大體是極普遍的事，他們稍有積蓄的時候，便討個妻子，過着一種通常家庭生活的方式，至死而已；華人在各地，有教導他們孩子的人們。……」再接着寫：「女子出嫁之前，須守閨範，足不出戶，但結婚之後，即比較可享有自由；但華人嗜好賭博，毫無克制，以後貧苦交加，傾家蕩產，弄到悲慘下場。」說到「悲慘下場」，包刮了許多血淚史，因為在當時經濟破產的，只有「賣身為奴」的一路，何況，當時仍有奴隸的制度，說到

萊特家中的七個華人僕役，實在他們的身上是「奴隸」。

這七個華人，雖是檳榔嶼華人史中的不幸者，但是，他們也盡了先驅者的責任，因為檳榔嶼從張理、丘兆進、馬福春三位金蘭兄弟先到這荒島後，一直到萊特去世前的一七九四年間，在檳島上的華人已有三千之多，那年正是清代的乾隆五十九年；至少證實了華人對檳榔嶼的開發與繁榮是有很大功勞的，能從萊特登陸後的八年中，由三個華人而增至為數三千人。

這七位不幸的華人：(一)阿文，(二)阿曾，(三)阿忠，(四)阿淡，(五)冬章，(六)阿三，(七)冬章的弟弟。雖然他們的姓氏不全，總算也能使奴隸身份的華人有名可紀，實屬可慰。當時，萊特家中還有二個華人僕役，名叫成寶和阿老，却並不是奴隸。

因為非奴隸，反覺平淡而不足述記，現在應該一述的，馬來亞古有的奴隸制度是怎樣的？當時奴隸有好多種，可以說得出的：(一)債奴：大多是可憐的舊農，因為不能如期還債，就被收為奴隸。(二)戰俘：大多是被征服的較落後部落的人，俘虜要活命，就得為奴隸。(三)落後的土著：往往招來充當奴隸。(四)刑奴：一般犯了謀殺罪的，或犯重罪的，本應受死罪的，就以當奴隸來代流血，連他的家人都要為國王的奴隸；此種奴隸的第一代，被叫做「烏羅」(Dior)，第二代的兒女被叫為「阿拉爾」(Alar)。(五)奴裔：那些就是奴隸的子子孫孫了。

此外，還有兩種奴隸：(一)入境奴：大多是富翁們到麥加去朝聖時帶回來的，以阿比西尼亞人或黑人為多，在檳榔嶼來說，他們每名的價格，當時平均在四十元西班牙幣。一七九〇年有過九名入口，一七九二年有四十七名入口。(二)宮奴：當時的土王，常常在他的領土內，將無地位者保護的女子帶回宮中，如這女子已結婚，他的丈夫也須跟他一起作奴隸；如這女子尚未結婚，就成了宮中的高等妓女；如他在宮中被准結婚，聘禮歸於土王，他的丈夫也得淪為土王的奴隸。

在當時的社會，還以奴隸的多少，來定主人的社會地位，所以在當時變成有一個醜惡的觀念，即是所蓄奴隸的數目，就是財富

數目的代表。事實上，舊社會中一個人能蓄有許多奴隸，一方面可以剝削他們的勞力，容易增加財富，一方面也算增加威望。

在以上各種奴隸中，可說以「債奴」最不合情理，也最苦。依照當時的規定，債奴是須終生為他的主人作無酬報的勞役的，並且不能以奴隸勞作所獲的作償還所欠的，變成以無限的收入來抵有限的債務，實在是世界上最苛刻的一件事。債奴的兒女本來照法律是不須負這債務責任的，奴隸死後其寡妻也不須負擔其丈夫超過三份之一的債務的；而苛刻的主人，往往使債奴的一家人，淪為他的奴隸，不僅寡妻或子女須為奴，如債奴的女兒結婚，聘禮也須歸債主，女婿也須淪為奴隸，這正是人間太不公平的事。好得星加坡開發人萊佛士與麥克司威爾（Sir William Maxwell）等努力剷除，使這裏永遠抹去了這個污點。萊佛士在一八一一年取得爪哇時，也經過將荷蘭公司所有的三萬名奴隸，一起都釋放了的義舉。

依照萊特上校的遺囑中，可以看到：「……余願釋放女奴安尼（Enneat），並給與大洋二百元；亦願恢復另一女奴阿梅（Ennai）之自由，並給與大洋一百元；此款得售賣余之磚屋牲畜等所得款項中提出之。余願將余所有之花面奴，統歸馬典娜·露撒爾絲（Martina Rozells）差遣，尚有加夫奴的去留，可由彼定奪，若彼願維持其終身生活者可留之，否則可令該奴等每人交五十元贖身，余願開脫以下各人之奴籍，並給與大洋十元，計開：阿文（I Boon）與其妻子，阿曾（Echan）與其妻兒，阿忠（I Tong）與其妻，忠淡（Tong Dam）與其妻女，冬章（Ton Chan）與其弟，但阿川（Esam）則應留在馬典娜處；成寶（Seng Pao）與阿老（Elloi）非奴，應任其自由離去……」等語。

當時檳島奴隸的身份是五十元，而當時在霹靂只要一個人員了債主廿五元，就可以淪為奴隸的。而很難以廿五元的代價來贖身，因為債主用種種苛刻的條件，來使債奴必須付好多倍的廿五元，方能俛仰地脫身。

萊特遺囑中的「花面奴」（Batta Slaves），是指蘇島馬達山（Bastagi）附近的土人，「加夫奴」（Cafree Slaves）是指半島內

部的土人，馬典娜·露撒爾絲是萊特上校的太太，照 Bookworm 撰的檳榔嶼開闢史中所記：『在此沉悶時期中，萊特氏以商人資格，活動於馬來各地，即在琴克錫蘭之總公司中，與馬來人及暹人頗相交好，時該島已決由馬來人及暹人輪流治理矣。居琴克錫蘭不久，萊特即與馬典娜·羅撒爾絲女士結婚（一七七年）。女士家世，論者不一，頗以其戴有葡萄牙之姓氏，多斷為係暹前或巫前之混血種，生有子女數人，中以威廉·萊特副將（Colonel William Light）為最著，乃即南澳測量隊之第一任隊長，亦即花園城（Garden City）之創造者也；花園城者，蓋即南澳首都哀梨（Adelaide）之今名也。』但是，在萊特的遺囑中，只稱他的太太為「自一七二年起與余同居」者，而未提及正式結婚等字樣。其餘萊特願意「開脫以下各人之奴籍」者，就包括有七個可查的華人奴隸。

當時，像這樣的奴隸華人，在這裏的各地一定不少，即以葡人統治下的馬六甲來說，一個平民身份的葡人，名叫達布婁（Pedro Dabreu）的，就蓄有二百多名奴隸，其中有些是華人。

萊特的遺囑簽字在一七九四年的十月十二日，遺囑並明明寫出由馬典娜·露撒爾絲所生的子女，有沙拉（Sarah），威廉，曼麗（Mary），蘭儂（Lanoon），及死後九個月出生的孩兒——羅蓋。

這個可恥的奴隸制度，在這裏已流傳得很久很久，早在第一世紀時，印度人到達馬來半島，建起了第一個印度化的馬來亞古國狼牙修時，已帶來了這個苛刻殘酷的奴隸制度了。此後，經過室利佛逝、滿者伯夷等王朝，都是實行奴隸制度的，一直到馬六甲王朝時代，雖已進入封建制度，可是國王、貴族與官僚們仍以擁護大批奴隸為榮譽，而檳榔嶼開闢者的英人萊特上校為什麼也會蓄奴？大約前進的時代巨輪，還沒有輾到這一步吧？

萊特在世時的住屋，是在檳城蓮花河底的北岸，就是現在女修道院的校址，那七個華人奴隸，當時出入與勞役在這個地方的遺跡，是可以使人依稀想象得出來的。

據萊特的遺囑中所說，這七個華人奴隸，是都開脫了奴籍的，那麼，最後這七個華人奴隸都恢復了自由。其中的阿文、阿曾、忠淡是有子女的，從此，不再做「奴裔」了。

甲必丹「仄萬」的祖孫

- (一) 萊特的開發檳榔嶼
- (二) 辜禮歡從吉打帶漁網出來
- (三) 辜鴻銘呱呱落地在牛汝莪
- (四) 十七歲就得了碩士

「雖說萊特氏於一七八六年抵達檳榔嶼後，有一位吉打的華人甲必丹，曾攜帶漁網來贈送，但幾個世紀中，我們很少聞及吉打華人的事，顯明在咸省居留的華人，一定是初期時流入吉打。……」

這是巴素博士說到檳榔嶼開發人萊特，在當時見到一位吉打的華人甲必丹，你知道他是誰嗎？原來他就是辜鴻銘的曾祖父辜禮歡。

先從萊特說起：一七四〇年出世在英國沙福郡的萊特，受了文法學校的教育後，就參加了海軍，十九歲時，只當一個海軍候補士官；一七六五年，他到印度求發展，東印度公司只知道他不過是鄉下輪船的船長，沒有重用他，他竟設法學會了暹羅話和馬來話，居然與吉打蘇丹交成密友，而當時的人都想與亞齊、吉打和南暹羅做生意，當時的吉打在名義上是臣屬於暹羅的，並且與緬甸接連着戰爭，而吉打境內又受武吉斯人的壓力，他們將吉打蘇丹趕到玻璃市；因此，吉打蘇丹希望得到安全，答應將吉打河口的軍力驛站，向英國換取兵力保護。一七七年，萊特就建議給東印度公司，寫信給一年後即將接任孟加拉總督的黑士丁(Hastings)，已說出檳榔嶼將成為「東方貿易的便利庫倉」。而一七七二年，東印度公司派出二個使節團，一個到亞齊，一個就到吉打；都沒有遠大的眼光，結果當然失望，萊特也失意地退居到琴克錫蘭島(Junk Ceylon)，就是芙蓉沙冷(Ujong Salang)；這個島是在檳榔嶼以北的二百里外，他竟在那裏呆了十四年，跟他的老航友詹姆士·史葛特(James Scott)打夥做做生意；其間曾有一次，他差一些做了俘虜，因為他駕的載滿了米糧的「百力號」船，被法國的驅逐艦所俘，幸而又為英軍奪回。一七八四年歐洲

戰事停息，英國積極想在馬六甲海峽找基地，萊特仍與吉打有着密切的聯絡，而當時的吉打，已由新蘇丹登位，他也在新蘇丹那裏得到以檳榔嶼換取兵力保護的條件；他就趕到加爾各答去向當時的代理總督麥佛遜(J. Macpherson)報名，也得到倫敦董事們的同意；到一七八六年，他就被委為船長，兼這塊新土地的監督。他在同年的五月，領了一百個印度土兵，三十個水手，十五個砲兵，和五個英國軍官，到了吉打；向吉打蘇丹獻了總督的禮物與憑信，可是東印度公司對吉打的答覆不明朗，只承認派一艘武裝艦艇在檳榔嶼與吉打的鄰近港口巡邏，因此在躊躇不定下也終算簽了協約，而東印度公司又不想捲入「內戰」的旋渦。

這時，萊特開始接收開發這個「東方貿易的便利庫倉」，可是一片原始森林，開關的工作非常艱苦，島上只有很少的馬來人和兩三個華人；而印度土兵又訴苦連天，為了刺激他們，萊特却妙想天開地將「銀元」放進砲筒裏，一砲砲的向原始森林中射去，大家為了找銀元，就拼命去砍森林了；就在這個時候，辜禮歡就帶着漁網來見萊特。巴素博士記云：「萊特抵達檳榔嶼數日後，正與他的跛脚兵(Sepoy)及東印度水兵，忙着開闢一個市鎮時，有一位華人甲必丹和其他的華人，攜帶漁網來贈送，萊特雖在他的日記裏記述過這件事，但却不曾說明他們來自何處，不過有可能來自吉打，不久，第一批華籍移民，就跟蹤而至。」檳城最早的華人除了原已在島上的兩三位外，這一批可算是先驅者了。萊特是一七八六年八月一日在檳榔嶼舉行升旗儀式，稱為「太子島」，後來又為紀念英皇喬治三世，稱為「喬治市」，至於吉人甲打華必丹辜禮歡和其他華人，送漁網到檳榔嶼的「數日後」，就是一七八六年的七月十八日，正是清代乾隆的五十一年。

辜禮歡在當時吉打州中，是很受人們熱愛的，大家都叫他為「甲必丹仄萬」(Captain Chewan)， he 原是福建人，因為當時暹羅還控制着吉打的律法，辜禮歡是與暹羅王族有很密切的關係，他並且是從暹羅進入馬來亞的。

他遷到檳榔嶼就住在靠近東南部的海濱，就是現在的大街，在一八〇五年，檳島組立市政府，委他為市議員，他可說是檳榔嶼

第一位的華人代表。

他有八個兒女：雨水、國彩、安平、國忠、國珍、龍池、國良、應雷。七個孫兒：登春、指西、復蓬、敏止、壬辰、建勳、紫雲。他是在一八六二年去世的，就葬在檳榔嶼的峇都蘭樟。

他的長子辜國彩，曾做過暹羅登牙的總督，國彩生了登春，登春在壯年時，曾隨他父國彩到暹羅，也受封為某一地方的總督，承繼他的祖位，他因受不了覲見皇帝，必須匍匐地下的禮節，而謝辭了委任。

登春又生二子尚達和尚德，尚達後來被封為太平紳士和市議員，檳城有一條「尚德街」就是紀念他的。

辜尚達任市議員時，對當時小販們的福利非常出力，小販們有痛苦，他常出頭與市政府去力爭，而必會得到解決；他佷儻二人，均壽登百歲。當他去世出殯，全檳城小販幾千人，都停了生意去送喪，有的甚至哀傷痛哭，可見他的出任市議員確實是做到了愛民的任務。

當時，辜尚達的住宅，是在現在高等法院斜對面，邱善佑住宅的左鄰一個大空地處。當時他的住宅是一座洋樓，那年英女王維

多利亞的次子愛丁堡伯爵（The Duke of Edinburgh）來遊東方，到檳城時就住在這所辜宅內的。

辜禮歡的三子龍池，後來也被吉打封為，拿督就是大家所稱的「龍池拿督」。

龍池拿督生了復蓬，復蓬就生了辜鴻銘；辜復蓬當時在檳城的雙溪呂家（Sungai Nibong），一個牛汝找樹膠園（Girgor Estate）中當司理，因對職務很盡力，所以很得膠園創辦人布朗所器重；那牛汝找樹膠園，就是大名鼎鼎辜鴻銘的出生地。這個膠園就在檳榔嶼的南面，離開市區有一段路程，就是去「蛇廟」的中途，即現在師範學院的地方；這個膠園有二千多畝大，面臨大海，頗有靈氣所鍾的樣子；辜鴻銘出世後，還有一個弟弟叫鴻德，後來在香港經商，並為香港政府封為太平局紳。

辜鴻銘到七歲的時候，他的父親復蓬，即甲必丹辜禮歡的孫兒，就棄了鴻銘兄弟而去世，所以辜鴻銘很早就成了孤兒。而辜尚達有兩個兒子，一個叫景成，一個叫景泉；景成考到獎學金，留學到英國，而景泉就在大山脚守產業。

檳城有條「尚德街」的辜尚德，因為早死，有三個兒子，叫立明、立亭、立清。立亭是愛登堡大學醫科畢業，後來就在檳城做醫生，並且當了太平局紳和市議員。立清又有兩個兒子，叫申福和申忠，辜申福是匯豐銀行的買辦，很熱心社會事業。

辜甲必丹的次子安平，很早就去了中國；在清代道光年間考中進士，在兩廣總督以一怒而焚鴉片出名的林則徐處做助手，後來官至「道台」；他有後裔，住到原籍海澄，也有後裔搬到台灣；辜鴻銘到日本的時候，與他們還常有來往的。

辜鴻銘雖然在七歲時，他的父親死了，而膠園主布朗對他看做像自己的孩子一樣，又憐他幼年喪父，就帶他到蘇格蘭的愛登堡，同他自己的兒女，一起受了英國的教育，因為他的天資高，居然在十七歲時大學就畢業了，並且得到碩士的學位，拿現在這裏的學制來講，恐怕他還在讀高中呢？從辜禮歡甲必丹由吉打到檳城，檳城的海角誕生了這位奇才的曾孫，都是華人送漁網開始的；在當時什麼東西都可作禮物，辜禮歡偏偏去送一個漁網，你說奇也不奇？所以說：奇祖必有奇孫。

樹膠園中出世的怪文豪

(一) 特別熱愛華人文化的峇峇

(二) 茶壺與茶杯的妙喻

(三) 東西南北老人

(四) 精通六國語文

「我們雖然是英籍華人，我們同樣感覺光榮的，就是我們也屬於有着最古老文化的中華民族。中國文化遺產，是歷了數千年風霜保存下來的。」

這是林文慶博士因自己為「峇峇」，在一九五〇年的英籍華人協會年刊所發表文中一段很誠懇的自述。

大家一聽到「峇峇」這個名詞，就以為是口不能講華語，手不能寫華文的華人；事實上，這是東西文化與種族交流而發生的一種不平衡現象，假使這個問題平衡了，世界上種族隔膜與衝突的危機，不單得以消除，而且可使文化的阻滯也能暢通。

馬來亞的峇峇，大多因為在早年沒有受到優美的華人文化，等到年長後，一旦懂得華人文化，和悟到文化的深奧，變成熱愛華人文化，而尤有過之的情形發生；所以，有些「峇峇」因為要表現華人的高度文化，而往往鬧成笑話，這實在不是峇峇的責任。

峇峇因為不肯放棄華人文化，所以前些年時，像峇峇當初頑固衛護辯子，在洋房中仍舊不忘燒香叩頭，結婚時還要用十九世紀的古裝等等，因為他們熱愛華人文化，就產生了這些現象。林文慶博士的那段話雖短，却是非常誠懇；本來「峇峇」這個名詞是起源於土耳其，有「爺爺」「先生」或「孩子」的意義，再經由印度傳到這裏來的，不知怎麼因原，竟變成用作對土生華人的專門名詞了。

可是，峇峇熱愛華人文化者很多，且對華人文化能有特殊表現者不乏其人，而檳城出生的峇峇辜鴻銘就是其中一位；他可說是

一個極端派的人，前期時他是極端「西方化」的，而到後期時，他却極端的「東方化」了。

因為他在七歲時，就死了父親，受到出生地園主布朗的撫養，並且帶到英國去受教育，十七歲時就得了碩士學位，到後來能通曉英、法、德、俄、日和拉丁文，因為他從小在西方生活中長大，尤其深受了西方文化的薰陶，所以，他在前期時的思想與生活方式完全洋化，惹得林語堂也因此說他有「番子性」。

可是，他到中國以後，懂得中國文化的深奧，完全叛反了西方的物質文明，甚至太過熱愛中國的古舊精神文明，不僅不肯把辮子剪掉，並且留起大辮子，蓄起長指甲來，鼓吹帝制，又參加復辟；他的後期思想如此，反使東方文化開了倒車。

可是，他又是一個非常風趣而古怪的名士，所以發生過不少妙事：(一)舊式的中國，是有「多妻」風俗的，一次，有一個很會挖苦的洋朋友問他：「你們華人為什麼喜歡多妻？」他答得妙：「你有看見過茶壺和茶杯嗎？一只茶壺必須有幾只茶杯，就是華人所以要多妻的道理。」

(二)有一次，在去歐洲的船上，他出甲板上來納涼，看到有一個洋青年正躺在藤椅上看書，看得很出神；當他穿着長袍馬褂走過，洋青年又見他背後拖着長辮，立刻起了輕視的心，捲起書就走開了。等到第二天，他又遇見那洋青年在看這本書，他慢吞吞地走過去說：「實在佩服你的勤讀精神，請問你讀的是什麼名作？」洋青年態度傲慢地答：「我讀的是中國的名人著作，你問它做甚麼？」他笑了一笑：「你看的書好像是在下的著作。」那洋青年很驚奇地問：「那麼你是誰？」他說：「在下就是辜鴻銘。」那洋青年立刻去握住了他的手，熱烈地握了又握，一直不放，連聲說着：「請原諒，請原諒！」真是有眼不識泰山。那洋青年誠惶誠恐的姿態，即刻哄動了全船的洋人，因為洋人很多從外文譯著中，欽仰了這位學貫中西的辜鴻銘，所以大家像發現了新大陸一樣地興奮；想不到，長袍馬褂拖髮辮的土老兒，竟是當代的大作家；那洋青年從此在船上，每晨必去請安求救，後來到了準

，那洋青年還在當地的報上發表了一篇「辜鴻銘先生遇見記」。

(四)當年，日本名作家芥川龍之介曾到北京去，也看到他的長辮子和長指甲；可是他談笑風生，並且無所不談，芥川龍之介在「支那遊記」中，描寫出他的形態：「辜先生却對我暢論段祺瑞、吳佩孚，曾通信的托爾斯泰，……來論去，意氣愈加激昂，眼睛愈加如炬，臉孔也愈加像蝙蝠，」等云。

(五)辛亥革命後，滿清遺老是不大願意剪辮的；在民國六年，還想擁護溥儀復辟的張勳，到死仍留着辮子，他却以留辮同志的口吻，集了唐詩中的兩句來送張勳：「荷盡已無擎雨蓋，菊殘猶有傲霜枝。」把荷葉來比頂帽，更把菊枝來喻辮子，確是妙極，更寫得骨氣凜然，蘊有另一種的氣概。

(六)他因為生在南洋，受教育在西方，講學在東方的日本帝國大學，後又住在北京，所以他自號為「東西南北老人」，確實寫盡了他的一生。

當他十八歲時，就回到檳榔嶼，有一位「馬氏文通」的著作者馬建忠，也從英國去中國，經過檳城，鼓勵他應該出去大展鴻圖一番，所以他就到了上海，竟能在幾年內，精深地研究通了中國的經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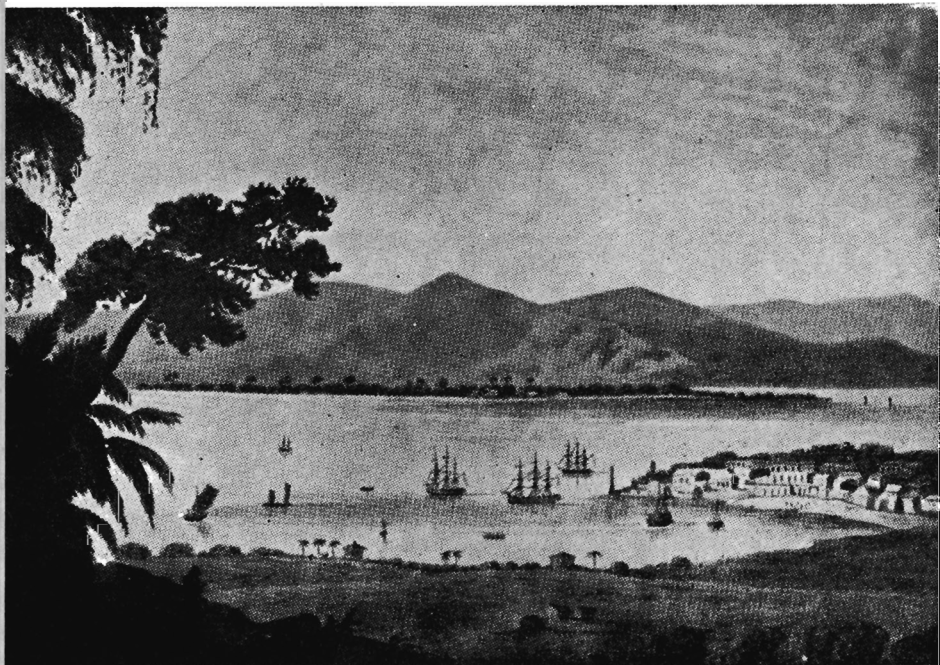
先考到了進士的掣銜，又在李鴻章那兒做事，又經兩湖總督張之洞的賞識，在張之洞那兒幹了廿五年之久，因為他能通譯各國語文，所以為任何一個人所驚服。

張之洞曾創辦京漢鐵道、漢陽鐵廠、萍鄉煤礦等，辜鴻銘參與計劃的貢獻很大；等到張之洞去世，他被清廷升任治河督辦，變成一個水利專家，後來又作了南洋公學院長。

辛亥革命後，他就退隱在北京，發揮他各國的語文特長，用中、英、法、德四國文學，做東西文化交流的耕耘工作，他的著作能廣熔西方與東方思想家的理論於一爐，特別能將孔孟及諸子百家的思想，譯成各國文字傳播世界，使西方學術界對東方特具風格的思想有所認識，可說辜鴻銘的譯著實為嚮導人。假使他當時仍能住在這裏的話，那麼溝通中、英、法、印四國語文的文化，一定更會有聲有色。想到這裏的獨立文化，是一定要融合這四

大民族文化，方能達到發芽開花，才有結果的一天；因此，對辜鴻銘這樣的特出人才，尤其是誕生在這裏土地上的，不免格外予以尊敬與懷念。

他在一九一三年的五月，正是民國二年，因為他的特長與國際聲譽，曾擔任了中國銀行借款團的總通譯，後來又歷任北京大學教授。他幾次去日本講學，是受帝國大學的邀請；一直到一九二七年逝世於北京，卒年七十二歲，時在民國十七年。想不到檳榔嶼一角牛汝莪的樹膠園中，竟降生了這樣一位世界聞名的峇峇文豪。



一角仔關。城檳的期早這在世出銘鴻辜)
(。林椰片一是仍則海對，物築建有已帶

「賢人奇士」的峇峇

- (一) 善罵世的湯生
- (二) 德國有辜鴻銘研究會
- (三) 世界名人錄中有此峇峇
- (四) 「不拜客者」

「余嘗謂諸葛武侯之前出師表，即是一篇真國會請願書，何言之？武侯謂後主曰：宜開張聖聽云云；又曰：宮中府中，俱為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若有作奸犯科及為忠善者，宜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陛下平明之治也云云；此即是請立憲。蓋西洋各國當日之所以開國會立憲者，其命意所在，亦祇欲得平明之治耳；今朝廷果能開張聖聽，則治自明，如此，雖無國會，亦有國會；不如此，亦如無國會也，朝廷能視官民上下，貴賤大小，俱為一體，陟罰臧否，無有異同，則治自平，如此，雖不立憲，亦是立憲；不如此，雖立憲，亦非立憲。吾故曰：武侯之前出師表是一篇真國會請願書，若今日各省代表之所請者，乃是發財公司股東會，非真國會也。蓋真國會之命意在得平明之治，得平明之治，則上下自為一體，然後國會可以立。股東會之命意在爭利權，一國上下皆爭利權，無論權歸於上，權歸於下，而國已不國，尚何權利之有哉。噫！」

這是辜鴻銘筆記中的一則，他能精通六國語文，駭倒了國際間的文士；上面這則筆記，是我在他所撰「張文襄幕府紀聞」中，張文襄公就是清代的張之洞，他曾在張的帥府裏做了廿五年的事；張是去世在一九〇九年，正是清代宣統元年八月廿一日；而辜的這本筆記，是印行在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的八月，全部分上下兩卷，每卷有二十多則，可說每一則都說得痛快，罵得乾脆，所以，世人都說他喜歡「罵人」；因此，在清史稿中為他刊了一篇簡單的傳記，曾提到：「湯生好辯，善罵世，國變後，悲憤尤甚，等云。湯生，是他的名，鴻銘是他的字，他的原籍是福建同安

，出世在檳城，實在是這裏的天然公民。

清史稿寫他的傳記中又說：「窮四子五經之典，兼涉羣籍，爽然曰：『道在是矣！』乃譯四子書，述春秋大義及禮制諸書，西人見之，始歎中國學理之精，爭起傳譯。庚子拳亂，聯軍北犯，湯生以英文草『尊王篇』，中大義，列強知中華以禮教立國，終不可侮，和議乃就。」雖然，和議並不一定因了他的一篇文章而能成，至少，國際間對「禮教立國」是有了認識，「終不可侮」是有它的道理的；他能有這樣的文筆與氣勢，實在與具有了不起的稟賦有關。

他寫這本筆記，是用「漢濱讀易者」的筆名，大概他是生活在海濱，而喜歡研究易經；事實上，他的華文著作不多，而英文的名著倒不少，可以記得的有：(一) The Spirit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二) The Story of a Chinese Oxford Movement (三) China's only Hope 等。且又自己譯成四國文字，牛津大學教授格雅各，和劍橋大學的華文教授渣爾斯荷勃，每次論述有關中國的事，都要先請教他的。

在第一次大戰後，他有一本名著，叫「怒吼之聲」Vox Channantis，在丹麥、挪威、瑞典、德國等國的人都拜讀，對他們在戰後的心理改造，有很大的貢獻，德國人更是佩服得五體投地，竟組織了一個「辜鴻銘研究會」。

英國博物院東方文藝部，有一部「世界名人錄」，而有資格被記入的沒有幾個，可是，峇峇的辜鴻銘却赫然能列名在上。在他的筆記中，記得有兩段是把海外的華人做資料的：

其一曰：「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載范蠡浮海出齊，變姓名，自謂鴟夷子皮；耕於海畔，苦身戮力，父子治產，居無幾何，治產幾十萬，齊人聞其賢，以為相。余謂范蠡者，即當日之華僑也，想當日齊國窮無聊賴之一般官紳，大開歡迎會時，必定要請招待員，掛國旗，奏軍樂，吃大餐，有一番大熱鬧，惜太史公紀載陶朱公事，未曾將此熱鬧情形以龍門之筆描寫之，至今猶令人費三日思云。」

其二曰：「昔有人與客談及近日中國派王大臣出洋考究憲政，客曰：當年新嘉坡有一俗所謂土財主者，家資巨萬，年老無子，

膝下只一及拜女兒，因思求一快婿，入贅作半子，聊以自慰。又自恨目不識丁，故必欲得一真讀書，宋玉其貌之人而後可。適有一閩人，少年美豐姿，因家貧，往新嘉坡覓生計，借寓其鄉人某行主之行中，土財主時往某行，見美少年終日危坐看書，竊屬意焉，問某行主，知其里人欲謀事者，遂託某行主執柯，事成，美少年即入贅，作土財主家嬌客，入門後無幾何？土財主召美少年曰：從此若可將我家一切賬目管理，我亦無須再用管賬先生。美少年報然良久，始答曰：我不識字，土財主駭問曰：曩何以見若手不釋卷，終日看書耶？少年答曰：我非看書，我看書中之畫耳。噫！今中國王大臣出洋考察憲政，亦可謂之出洋看畫耳。」

他在這本五十多則的筆記中，都是用如此的筆調來「罵世」的，而最鄙視袁世凱這種無人格的人。

辜鴻銘也有將洋詩譯成華文的，記得有一本「癡漢騎馬歌」，是譯 William Cowper 作的 The Diverging History of John Gilpin 的。華文全用五言舊詩體裁，例如有四句曰：「隨馬入清溪，左右拂溪水，如球滾水中，如禽戲水裏。」等等。

他把曾國藩評作「大臣」，李鴻章評作「功臣」，張之洞評作「儒臣」，他在筆記中也說到：「三公論道，此儒臣事也；討天下之安危，論行政之得失，此大臣事也，國無大臣則無政，國無儒臣則無教，政之有無，闕國家之興；教之有無，闕人類之存滅，且無教之政，終必至於無政也。」可見他的骨子裏，倒是很嚴謹的，實在不能單以「善罵世」來評他。

他自稱是「東西南北老人」，可是同時代中，另有一位同是這裏的文壇巨子，就是曾經與星加坡有過密切關係的黃公度，却同有號稱「東西南北人」之雅。黃公度是一八四八年出生在嘉應州，就是客家的梅縣；他在廿六歲的一八七三年，有一首出門詩中，寫到「出門楊柳萬條春，送我臨歧意未中；得失雞蟲何足道，文章牛斗可能神。無窮離合悲歡事，從此東西南北人；手版靴靴兼帕首，任風吹墜軟紅塵。」後來到一八九九年，又在己亥雜詩中，亦有過一首：「我是東西南北人，平生自號風災民；百年過半州遊四，留得家園五十春。夢回小坐淚潸然，已誤流光五十五，但

有去來無現在，無窮生滅看香烟」。等云；這個「東西南北人」的雅號，不知是辜套黃的呢？還是黃套辜的？或是巧合？總之，他們都與南洋有關。惟從意義上來講，黃公度的東西南北人，不過是抒寫自己流浪的生涯；而辜鴻銘的東西南北老人，是確有講學在東洋，留學在西洋，出生在南洋，老居在北洋的事實。

至於辜鴻銘的性格，在他自述的一段筆記中可以看到，這段筆記的題目叫「不拜客者」：「唐李習之薦所知於徐州張僕射書云：凡賢人奇士，皆自所負不苟合於世，是以難見之難得而知也，見而不能知其賢，如為勿見而已矣；知其賢而不能見，如勿知其賢而已矣；用而不能盡其才，如勿用而已矣；能盡其才而容讒人之所間者，為勿盡其才而已矣。故見賢而能知，知而能用，用而能盡其才，而不容讒人之所間者，天下一人而已矣。茲有二人馬皆來，其一賢士也，其一常人也；待之禮貌不加隆焉，則賢者行而常人日來矣。況其待常人加厚，則善人何求而來哉？丁未年，余隨張文襄入都，得識瑞仲蘭京卿，彼此契合，恨相見之晚，京卿問余曰：君今入都已拜客乎？余曰：我不拜客。京卿曰：久聞君才學之名冠儕輩，余意君當久經騰達，乃至今猶屈抑在下，令人不解；今聞君言，余乃愧然悟矣，君竟不拜客，正無怪其然也。彼此相視而笑。」

上面這段筆記，正是辜鴻銘自己為自己活描了一幅畫像，彷彿看到了這位特出的峇峇，即他自己所說的「賢人奇士」。這位賢人奇士出生於一八五七年檳城之牛汝莪膠園中，卒於一九二八年，享壽七十二。

他最惱忘記「母語」的人，曾有這樣的事：「有一次，他在北京東城一家相熟的澡堂洗澡，有兩個某教會大學學生，見進門的一個老頭子怪模怪樣，背後還拖着一條大辮子，他們以為他是個鄉巴佬，兩人使用英語來取笑他，他聽在肚裏，又好氣又好笑，等他們的英語理論結束後，他才發出他的純正而文雅的英吉利口音，問他們是英國人還是華人：『看你們黃臉皮、黑眼睛，明明是中華民族，為什麼自己的語言不講？偏要對自己人講英文？』他稍稍停一下，然後大聲叱喝：『到底你們是洋人還是華人？快講！』那兩個青年羞慚滿面，澡也不敢洗，連忙穿回衣服走了。」

這事大概在他逝世前的三四年，在一九二四、二五年之間。

檳榔嶼第一位華人領事

(一) 尊大伯公為嗣伯祖父

(二) 深通陶朱之道

(三) 德國輪船公司投降

(四) 「南北二張」

「張弼士的偉大，不在乎金錢的富有和祿位的崇高，他的偉大，就在他肯作肯為的精神，與能收能放的氣度；賺了世間不少的財帛，同時能散發許多財帛於人間，這是何等胸襟，何等氣概！張弼士要做官，並不像新舊官兜的頭腦——做了官就可以發財，就可以封妻蔭子，他做官，正是他肯作肯為的佐證；他以為服官是替國家出力的事業，是試驗他平日抱負的機會，所以他每年出許多錢，來作為他理想上做好官的資料。」

這是梁紹文在「南洋旅行漫記」中寫張弼士的一段話，借張弼士說出了「做官」的箴言，更證明了在馬來亞歷史中也確有治民理事才具的華人，他就是第一位駐檳榔嶼的華人領事，時間在一八九〇年，正是清代光緒的廿六年間。

他就是稱第一個到檳島的華人大伯公張理為嗣伯祖父的張太僕，因為他與張理同是姓張，並且同是廣東的大埔人，他們確是同宗同鄉；他被清朝授封為太僕寺正卿，賞給一品頂戴的。

他是大埔的黃堂鄉人，名曰振勳，弼士是他的號，排行第三，一直到八歲時才能講話，到十八歲，坐帆船來南洋，先到爪哇的巴達維亞，即現在的椰加達；在一家米店中作小伙記，這時米店的鄰店，是一位姓溫開的，很富有，僅有一個年已及拜的獨女，却覺得他的相貌非凡，將來是大有出息的人，把心事告訴了她父親，她父親也很賞識弼士。有一天就叫弼士過去，說明願將女兒許配給他，弼士却以「唐山已有妻室」而謝却之，她父丈更喜歡他

誠實，而溫小姐並不計較舊禮教，就叫弼士辭了米店的小伙計，與溫家成了親，更資助他開了米店，在他勤奮機靈的努力下，幾年後就逐漸發達起來。

到一八六六年，就開了一家裕和無限公司，是開闢荒地、種植稻米椰子等農產的；到一八七七年，又和朋友在蘇門答臘的日厘，合開笠旺公司，經營樹膠、咖啡、茶葉、椰子等生意；後來，又開了日厘銀行，可見他是一個經濟的大才。這時，就將事業發展到馬來亞來，散佈在彭亨和檳城等地；在文冬有東興公司，是開鑛和辦商場的；在檳城，有萬裕興，是開荒來種椰樹和雜糧的。

他又在亞齊開辦度福公司，是經營輪船業務的，那時的爪哇和蘇島是荷屬，而荷蘭政府對弼士却格外禮待，每次當弼士到達荷印時，都用鳴炮禮來迎接他，荷蘭人幾次以官職授他，都給他以「我是華人」的理由而謝辭了。

有一年，清朝派去英國的欽差大臣龔照瑗路過檳城，與弼士見了面，問弼士西人用甚麼方法，使南洋諸島的商務能夠如此隆盛？又問弼士致富有甚麼方法？弼士回答：「盡地利，觀時變，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微貴賤，操奇置贏，行動儉，擇人任時。」他實在深通陶朱公范蠡的三昧。

范蠡能助越王復國，也能在浣紗溪找到西施，最後也能泛太湖而成陶朱，的確是兼擅政治與經濟的奇才；想不到張弼士也有如此的本領，所以，把當時的龔欽差，說得欽佩之至，就向李鴻章專函推薦：「君非商界中人，乃天下奇才。……」就由李鴻章奏派為清代駐檳城第一位的華人領事，那年是一八九〇年，正是光緒十九年的癸巳年，時弼士五十三歲。

第二年，他又被調到星加坡去當總領事，那時的星洲，正是五方雜處，華人的省份不一，他竟能用「以誠結天心」的智慧，做了很多動人的好事。其中有一件最好：從前歐洲郵船，由星洲去香港的，是由一家德國郵船公司獨辦的，規定華人不准坐頭等艙位，而弼士正在一八九四年，有公事要去中國一次，雖然他是總領

事，但因為是「黃皮膚」，德國公司堅決不肯賣頭等票給他，他來個手法，竟在西文報上刊登廣告，要購造商船聘請船員，來常川行走香港與星洲之間，專載華人與華人的貨物，而價目却收德國公司的一半，並且鄭重聲明，願毀家來和德國郵船公司競爭。

德國公司的經理初看到弼士的廣告，以為他在發神經病，後來再查原因和他的財產，以他的實力與魄力都能辦得到，就驚慌起來，立刻派人去總領事館認錯，並答應他本人坐頭等位，那時身為華人總領事的他：「必須取消這種不准華人坐頭等的平等規則，那我取消原意，否則，我寧可犧牲全部家財，也要為華人爭這口氣！」說得德國經理唯命是聽，從此取消了這個不平等的規則。

他的經濟事業，不僅在馬來亞、爪哇、蘇島等地，即在中國也不少，計有廣州的裕益砂磚公司、紗布廠，惠州的福興玻璃公司、雷州的普生機器火犁整牧公司、鹽田公司，連中國北方的烟台，也辦了張裕釀酒公司。說起釀酒公司，也有一段趣事：

弼士有一次在爪哇，去參加荷蘭法領事的宴會，在席上喝葡萄酒，「葡萄酒美酒夜光杯」，喝個痛快，不禁大醉；但頭痛得很，法國領事過意不去，第二天親自到張府去慰問，並且告訴他：「因為昨晚喝葡萄酒不純，所以喝了頭會痛，如能用烟台的土地，種葡萄後釀了酒，即多飲也不會頭痛的，你說喜喝葡萄酒，何不在烟台自植自釀美酒呢？」想不到這段話，竟觸動了他的靈感。有一年，他有事須去北京，經過烟

台，並且嘗到了在烟台法國人所釀的葡萄酒，確實醇甘，異乎常品；他就在一八九五年，開辦了張裕釀酒公司，並派姪兒張成卿做經理。

他釀的葡萄酒，是從歐美辦來最好的葡萄種，在烟台開闢了幾千畝的地來栽種的，再請到奧國名技師，是奧國領事哇務男爵，常駐在廠中，照西法釀製的；用這樣的精神與財力去做事，那有不成功之理。



(士弼張人主的屋大香古色古河花運)

所以，當李鴻章做兩廣總督時，他正在廣州辦粵漢鐵路，李鴻章因看他善於經商，就問他在廣東有什麼事可與利經營，他即答可以自造「洋釘」：「不可小視一釘之微，可以挽回外匯不少。」李鴻章聽了就委他辦理，他竟直率地告以政府辦事，為了先要籌備，成功了又人事層層，手續繁多，反成無利可圖，指出了利弊所在；他能以一個南洋商人，不怕權勢，昂昂直言，是有他的性格與氣度的。

即以他在惠州開辦福興玻璃公司來說：惠州是出產玻璃原料的地方，當時是土匪出沒無常之處，加上土匪的派別又多，很難招撫；弼士知道了結痂所在，他居然請一個土匪中最有權威者，出來擔任玻璃廠的經理，不但給他厚薪，並且勸他改邪為正，再由這位「經理」去勸他的同道們向善從業；這位「經理」有報答知己的心，終於完成使命，土匪們有了正當工作，玻璃隨之發達，地方上也因此安定，可知弼士的政治手腕是很高明的。

他除了受李鴻章的賞識，委辦大清銀行，他也做過佛山鐵路總

辦，督辦閩廣農工路鑛大臣外，又派為南洋商務大臣，兼檳榔嶼管學大臣；因此，他對檳榔嶼的華校可說是開創人；因為當時的英校已有規模，所以很多華人將兒女送到英校去；想讀華文呢？只有舊式的私塾，的確非常落伍；他就首倡在檳榔嶼開辦了中華學校，時在一九〇四年，正是清代光緒卅年的四月，他自己就捐贈地產工料七萬四千多元，這是檳城最早的華校。

他在星加坡也開辦了第一家華校應新學校，並且倡議籌設「中華總商會」，使得省份不同、行業各異、派系有別的華人能團結一堂。

弼士是最有新腦筋的事業家，他除了在南洋開辦日厘銀行之外，晚年，很想再創辦一間中美銀行，資本原定千萬，由中美兩國負擔各半，而他自己投資三百萬，他也請南洋各地的華人入股，尚未落成，可惜在一九一六年當他於七十六歲時逝世。當時有新頭腦，不在乎做官，全力在做事的，有「南北二張」；北張是南通的張季直，南張就是南洋的張弼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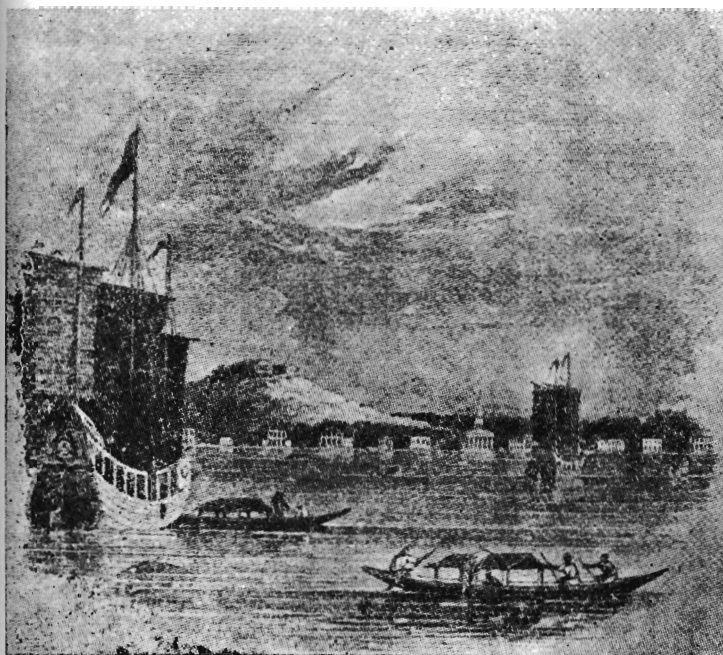
在他還沒有來南洋的幼年時，看上去是很傻的，八歲之前不會講話，即後十八歲來南洋之前，十四歲時在大埔，還有好幾件說傻的故事。且舉一件來說：因為他的家裏窮，他替姐夫放牛，誰知他一邊放牛，一邊同野孩子的朋友們貪玩，他管他捉魚打鳥，而牛就吃掉了人家的農作物；有一次那牛正在吃人家剛種的稻禾，被田裏的主人看到了，也不去告訴他責罵他，竟把牛一直牽到他的姐夫家，向他姐夫要賠償；等他玩夠了，發覺牛不見了，就哭傷着臉回到姐夫家，那姐夫一氣之下，先給了他一巴掌，又不斷地罵他，要趕他回老家黃堂鄉去；因為姐夫罵他不及「死人」，死人還能守住棺材四塊板，他竟連牛都守不住。十四歲的他，竟回抗他姐夫：『你怎好罵我比死屍還不如？將來等我發了財，才會知道我的聰明。』他姐夫竟笑他：『你如發財，我門口的燈籠願意倒轉來吊了。』後來，弼士發了財回去，他姐夫也果然將門口的燈籠倒轉來吊了，弼士又去把燈籠吊正過來。

弼士一共是四兄弟，他居第三，原名肇燮；長兄叫肇祥，二兄

叫肇鴻，四弟叫肇洪。在他大埔的家鄉中，大家都慣叫他「兆燮」的。

在一九〇二年，清代的光緒皇帝在三月間，因為軍機大臣奏保人才，他給光緒皇帝召見二次，後來在一九〇三年，又召見三次，對當時的國策貢獻，都針對實際需要，因此得了太僕寺正卿的榮銜，因此大家就尊稱他為「張太僕」了。

現在，檳城蓮花河最古色古香的大屋，就是他當年的住宅，因為在他住宅的泥塘中，原有許多蓮花，後來移植到門前的缸中，蓮花盛開時，必然沿着牆門在臨風搖曳，因此，大家都叫它是「蓮花河」；習俗的名稱沿傳下來，華人索性將利士街（Leith Street）竟叫做「蓮花河」了，這實在是檳榔嶼第一任華人領事的遺韻。



（張弼士在一九一八年被調任星加坡總領事，當時星加坡新的建築漸起，海邊常泊華人南來的三桅船。）

亞貴父子

(一) 出席霹靂會議的華人議員

(二) 極樂寺五大總理之一

(三) 「尋海山之利源」

(四) 最後一位華人甲必丹

〔羅氏 (Hugh Low) 在霹靂設立一個各邦議會，首次會議於一八七七年九月舉行。列席者計有王儲 (即 Raya Yusut)，參政司羅爾、副參政司史畢諦、羅閣得力斯 (Raya Dris)、天猛公、甲必丹亞貴及甲必丹亞炎，至於司南馬的齊加林 (Che Karim of Selama) 却未到會；即是說：在首次的會議中，有四名議員及兩名華人議員在內。甲必丹亞貴，即是那時糾紛中的要角，與檳榔嶼及拿律的海山會領袖鄭景貴。……〕

這是巴素博士在馬來亞華僑史中所記的一段，當時，因為英國在這裏施行參政司制度，委任休羅 (Hugh Low) 擔任霹靂第二任的參政司；巴素博士在上文之前已有說明：「無疑的，羅氏鑑於比茲氏的失策，使用一種漸進與外交方式而實行改革，採取適合他所需要的現存制度，於是奠定了行政開導時代的基礎，把霹靂與馬來亞其他各邦，從無政府的封建主義黑暗中，帶進一個良好政府，和平與繁榮的光明世界裏。」

在這裏所要說到的，是華人亞必甲「亞貴」，他是出世在清代道光元年；在廿歲時，就跟他的父親到了馬來亞；當時有一個有名的「雷公威」，就是他的哥哥鄭景威；至於他哥哥為何被稱為「雷公」，可能與他的性格有關。而亞貴的全名，就是鄭景貴；兄弟倆和他父親都是礦工，因此風雲際會地踏上了拿律這塊發祥地，拿律的吉利色 (Kilian Pauh) 自從成為「錫米倉」，也成了這裏的財源和戰場；到了一九二四年，那兒已從祇有三個華人的居住者，增到了一千個人，其中華人的礦工就有二百，亞貴是一八二一年到馬來亞的，就在那兒幹起來的。

先由做「散沙」幹起，每月工錢只有五六塊錢，到一八六二年的「拿律之戰」發生，亞貴已是吉利包礦區的頭子了，算起來，當時他已年有四十二，正是清代的同治元年。

當時的馬來亞還沒有鋪鐵路，尚在牛車時代，拿律的錫米都要用牛車裝到港口，再用舢舨運到檳城去賣，而檳城的人要去拿律，也是照此路綫走的。

他並且承辦了當時的「餉碼」，從烟酒賭當的四項中賺了不少，從此他當起了「頭家」；而他在其中，有過二次失敗，直到第三次才成功。

拿律的糾紛，一直鬧了十一年，從一八六二到一八七三年，他也就在這個動亂中抓住了時勢；到一八七七年，他已四十七歲，就以華人甲必丹的身份，出席了霹靂會議；當時的甲必丹，政府允許他有廿名警察，可由他調遣指揮。

拿律的發跡可說是由一只亂跑的象而起，因為，在一八五〇年，那裏只是一片被人遺忘的荒地森林，忽然有一只馬來人的象，本是馴養了的，因為掙脫了鎖練，它就跑到深山去，那馬來人拚命追尋，跟着象的足跡，到了甘文珍，好了！把象找到了，也找到錫苗，那年，正

(左額有肉瘤的鄭景貴大銅像。)



是亞貴跟他父親到了馬來亞的時候。想不到，拿律因一只象而發跡，亞貴又因拿律而發跡起來，事實上，亞貴因為「海山」的人馬，當時「海山」的會友有五千人；而另一方面，「義興」的會友，到一八六七年已有二萬五千，竟佔了檳城人口的廿五巴仙，現在，檳城有條著名的義興街，就這個來歷。

憑單向怡保

埠平記棧

準換現平

銀壹角記

佈正此棧

P. Choo Beng. MANAGER.

「海記棧」，就是亞貴當年坐鎮的地方，當他發跡後，財富積到十萬以上，他有產業在霹靂，也有不少在香港，最多的還是在檳城。他同張弼士、張煜南、謝夢池、戴欣然同為檳城極樂寺的五大總理，在極樂寺志的「五大總理傳」中，也說到

他是「數十年前開僑南富者，入市必翹指稱公以對」。而亞貴已另取一個官名，很文雅地叫做「鄭嗣文」，並且字曰慎之，可是，大家還是喜歡叫他鄭景貴。他不但有文雅的名字，也有一所文雅的書齋，就在海記棧的旁邊，齋名題為「慎之家塾」。而這個書齋事實上是座祠堂，却放着鄭家的牌位，還有一座亞貴自己的銅像。

這座銅像，大得簡直與真人相仿，倒使大家可以很清楚地認識亞貴當年的尊相，左面的額上還有一顆肉瘤，好像鷄蛋；穿了清代的官服，胸前還掛着朝珠，看上去倒像清代一個官員，却與「海山」原定的反清精神似乎不合。

到亞貴七十五歲時，正是一八九五年，清代光緒的廿一年，張弼士、張煜南、謝夢池等送他一副壽屏，洋洋乎千言，有一段：「年弱冠以家計繁難，故鄉離亂，即侍其先君資政公，涉重洋，越荒微，開闢榛梗，柳沐風雨，探金銀之窟穴，尋山海之利源，備歷艱虞，躬親險阻，譬之渾金璞玉，經磨練而益堅，翠柏蒼松，歷風霜而愈古，貞固之操，益有素矣。……」內中「尋海山之利源」一句，寫得妙語雙關。

過了三年，壽至七十八歲時，正是光緒廿四年間，他才去世；他有九個兒子，因為是「大」字行，就叫（一）大泰，（二）大仁，（三）大日，（四）大平，（五）大昌，（六）大元，（七）大興，（八）大祥，（九）大金。後來，香港出了一個「大光」，硬來冒說是他的兒子，目的想分遺產，居然請律師向香港的法院提出控告，最後還是由鄭家的家人，將他的墓碑拍了照片，寄去作證。

至於他的第四個兒子鄭大平，因為客家音讀「大」成「太」，都以為他是生在拿律的「太平」，所以叫「太平」。也有人以為現在的太平湖，就是從前採錫的地方。事實上，鄭大平是一八七六年出世的，就在亞貴出席霹靂會議的前些時間；亞貴既是甲必丹了，而大平在一九二一年也得到甲必丹的封號，記得當時霹靂有七十多個團體，送他去江沙受封，那時正是亞貴死後的廿三年；大平卒在一九三五年，恰是馬來亞設有華人甲必丹的最後一位。

第一間華校在檳榔嶼

(一) 各地繼中華學校興辦華校

(二) 修身課

(三) 對孔子行三跪九叩禮

(四) 分學英、俄、德、法語

「國家以近來貧弱之故，皆由于人材不出；人材不出，皆由于學校不興，……況我等旅居外埠，積有財資，眼見他西國之人，在各埠設立西文學堂甚多，反能教我華商之子弟，而我華商各有身家，各有子弟，豈不可設一中文學校，以自教其子弟乎？……」

這是檳榔嶼開辦第一間華校，由倡辦人發表演講詞中的幾句話，對這東華人教育史來說，是很有紀念價值的。

當時是公元一九〇四年，正是清代光緒卅年，檳榔嶼的中華學校開辦；開辦前是在這年的四月，借用平章會館來試辦的，到開辦時確是一間最具規模的新式學校，原意準備給各州華人來參考仿做，再在各地興辦的。光緒皇帝還頒給御書匾額一方，上題「聲教南暨」四字；另有圖書集成全部。一直到一九〇五年的光緒卅一年七月，檳榔嶼第一任領事張弼士以南洋學務大臣身份，到學校來主持掛匾藏書的典禮，演講詞的話就是他所發表的。

他本身是大頭家，即席捐了五萬元興學，又捐常年經費一千二百元，再在席上籌到了十萬元，當時擔任這間學堂的監督、總理、協理，就有下面幾位：胡國廉、林汝舟、林克全、連濟川、梁廷芳、黃廷章、梁家耀、林光遠、張韶光、伍社旺、謝其正、吳德志、溫震東、黃金慶、張鴻南、時寶璋等，可說都是最早期的華文教育熱心家，做到了真正的出錢出力。

中華學校開辦後，星馬繼起興立的華校有八間，為星加坡的養正學堂，是廣、惠、肇三屬人士辦的；端蒙學堂，是潮州人士辦的。啟家學堂是客家人士辦的；吉隆坡的尊孔學堂，是閩、粵人

士合辦的；埔羅的育才學堂，痔乞的樂育學堂；及檳榔嶼又開辦的一間商務學堂，及另一間邱氏家族學堂等；……這些全是這東幾千間華校的開路先鋒。好像一八七七年最早種植到此地的廿二株橡膠樹一樣，橡膠樹現已長遍了大地，希望華校的絃歌誦書聲亦將永遠不息。

到一九〇六年，正是光緒卅二年的二月十六日，就用這籌集的十幾萬元，在檳榔嶼的港仔唇，正式動工建造起校舍；中華學校原意是想開辦成中學的，因為學生的程度不齊，就不得不附設小學。要知道華人最早開辦華校是怎樣辦的，不妨一讀馬來亞第一間華校的改良簡章：

「第一章，定名：(一)本校奏辦之時，係指明為中學堂，自宜報中學堂程度之學生，庶克名實相副。奈檳榔嶼僻居海表，風氣初開，茲擬廣為搜羅，從本埠各家學堂中擇優挑選，其餘年歲幼稚者，暫不收錄。候挑選學生後，視其學生之多寡，再為核奪，冀符定名。

第二章，宗旨：(一)本校試辦之時，即分為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八堂，顯示作育人才之心，即以此八字為宗旨。其有離經畔道，心術乖謬者，教員則立即辭退，學生則斥革出堂。正本清源，庶無流弊。

第三章，學科：(一)奏定中學堂學科，其目分為十二，務令養成應世辦事之資格，然其中程度過高，亦有與學生不甚相宜者，茲特酌為變通，列舉於下：(一)修身：原定每星期教授一點鐘，擇講陳文恭公宏謀所輯五種遺規，查是書海外難于購備，擬仍授以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其有文義簡略之處，教員宜以己意，觸類引伸，俾曉然于致品勵志，實踐躬行。並知對於一己及對家族社會國家之責務，存一道德上之理想乃為有益。一星期內改為教授兩點鐘。(二)讀經講經：中學學生年歲已長，應講授春秋左傳及周禮兩經，考周禮詳于立法，與博精深，乃天理爛熟之書，恐初學難於領會，茲擬先授左氏傳，因觀其敘事之法，則深于作文，知其應變之方，則長於處事，至於主盟爭長，方之今日

之情勢，隱隱相符，故宜先按此經。若學生程度稍低，則仍授四子書，以端其平。每星期內讀經六點鐘，挑背覆講四點鐘。(三)國文：學生稍有程度，文理略已明通，作文一節，自不容緩。其教授之法，或酌講古文，或講近時奏議，總宜以純正為主。每星期內作文兩篇，讀文四小時，共計六點鐘。(四)外國語：東西各國所立之中學堂，最重語學，故奏定中學章程，亦以語學為注重之功課，中分東語、英語及俄、法、德數國。今本校僑居英屬，自宜以英語為切用，每星期內教授英文六點鐘，按章程中雖為語學一科，俟開校時視學生之程度如何，再為核定。(五)歷史：歷史之學，茫無涯涘，其中之見深見淺，視人之語練為衡；茲學生閱歷未深，擬仍用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為教授。因是書卷本九種紀事本末，條段甚明，至於闕略之處，則在教授者旁徵曲引，發明事實之關係，推闡政治之沿革，務使省悟強弱興發之原，以振起國民之志氣。每星期內酌教三點鐘。(六)地理：與地之學，非親自遊歷，不適於用；茲特粗解地球之表面、氣候、人種生計之大略，兼授繪圖，俾知疆界。每星期教授二點鐘。(七)算術：算學為萬事根本，人生日用所必需，茲即為中學，學生至淺宜從此例練習；其有進習代數者，則另列一班，庶無躐等之弊。每星期教授四點鐘。(八)物理學：理化之義，在使知物質自然之形象，及運用變化之法則；此科本屬專門，茲幸山陰謝洪齋譯有成書，即擬據此書粗為教授，並繪圖畫，每星期酌教一點鐘。(九)體操：原定章程每星期內教兵式體操兩點鐘，茲擬酌為變通，改教國語兩點鐘。(十)圖畫一科，已寓於地理及物理學之內，似無庸另設，而制及理財學科，俟學生程度稍優後，再為補習。茲以已上九科合計，每星期內共教三十六點鐘。(十一)教員所授各科，次日宜設為問題，使諸生對答。其有不合之處，教員即隨時刪改，即可視學生之進步，又可見教員之用心。每星期將課本送呈監督暨各總協理核察，以稽勤惰。

第四章，假期：(一)南洋天氣溫和，無寒無暑，則暑假一節自宜變通。茲改定年終放學一月，及星期循例停課外，惟逢逢皇太后、皇上萬壽聖節，孔子先師誕，並清明、端陽、中元、中秋

、冬至各放假一日，以免曠功。

第五章，夜學簡易科：(一)晚班學生，限收五十人為額，擬分讀經、國文、修身、歷史、算學、國語六科，由教日學之教員分科教授，各擔義務，無庸另送末脩。

第六章，禮節：(一)本校向章開學放學之日，及每月朔日由監督暨教員辦事諸人員率同學生，詣至聖先師前行三跪九叩禮。禮畢，學生向監督教員行三揖禮，向辦事諸人行一揖禮退班。近聞去歲校中教員竟有素不調聖者，教員如此，學生可知。嗣後每月朔望日，各教員宜遵章行禮，並派一人讚禮，以表莊敬，而習禮儀。

以上各節暫為擬定，如有不協之處，及隨時改良之處，視開校辦理數月後，再為高度，冀獲完全。」

上面改良簡章的原文中寫到「皇太后」時，另換一行用頂格寫的，是指當時權威至高無上的慈禧；寫到「皇上」時，也另行頂格寫的，那是指光緒皇帝；寫到孔子時，空一格的，表示尊敬。第三章學科內每一項目原文，完全是用「一」字的。文內的「國文」，是指華文；「國語」是指華語的標準話，並非閩粵之地方話，與現在的國文為巫文，國語為巫語不同。

從簡章內文看：(一)外國語中的東語，即係日語；因日本向稱東洋，東語就是「東洋語」的雅稱簡稱。(二)英文與華文課同佔六點鐘，雖是華校，中英文並重，却很合時代。(三)當時的體育與美術課，簡直莫明其妙。(四)當時的華文程度很高，衡之今日，大有「今非昔比」之慨。不知學生們上課時，對老師行的是什麼禮？因為對孔子行的是跪拜禮，對老師行的是揖禮，如逢大場面的跪拜禮時，相信不會比現在的團體操遜色吧？

當時學校設立總理協理制，就是現在董事會的組織，也是由張弼士向朝廷提議的；在一九〇六年間，光緒卅二年十一月初一日的學部官報第九期中，也刊有檳榔嶼中華學校請查核註冊的事。華校是華人文化教育的苗圃，希望茁長成木，禾結成實，是需要經過千辛萬苦地栽培的。

華文與峇峇文學

- (一) 大英義學畢業的曾錦文
- (二) 三國、水滸、聊齋等均有國語本
- (三) 峇峇與娘惹之知忠奸
- (四) 南洋方言文學問題

「人類生命的秘訣是在於平衡，身體必須平衡，心靈必須平衡，而社會亦必須平衡，其理正同。如果一個社會由一個階級、一個宗教、一個種族、一個政黨、一個人來統治，必將危及人類的自由，窒息社會繁榮和文化的充分發展。」

這是陳植祿爵士在他所撰一篇「在十字街頭的馬來亞」文中一段「人類生命的秘訣」內所說的幾句話，他有時的言論是很有哲理的，而他也是峇峇。所以說：峇峇雖是只會說西方言語的東方人，可是，他也能作成把東西方精神溶流在一起的智者，尤其是峇峇有時更愛東方。

談到馬六甲一定會談到峇峇，可是不能忽略了峇峇文化的過程；推而廣之，以這裏居住各種民族人數之多，有一天血統與愛情的混合，變成各種民族自由通婚而產生的峇峇，一定會變成各種民族的文化，如各種民族的混合擴大到世界各地，因為血統與愛情在一爐，文化融化在一團，才能產生真正的世界言語或世界人種；這樣精神文化，豈非將可喻謂峇峇語文與峇峇民族？

峇峇之產生至今日，以時間來論峇峇的歷史實在太短，現在不過說些峇峇文學史的開端而已：峇峇文學是緊隨着「峇峇之家」的產生，最早是在馬六甲，像上古時代一樣，只用言傳，還沒有文字的述記，後來在檳城出現了述錄者，即譯撰人；同時在爪哇的坤甸、邦加忽里洞……等處，都有峇峇文學的產物，大約在十七世紀起已有零星篇牘的出現。

到一八五一年，在檳榔嶼有一位峇峇的華人作家，像薄暮羣星中出現了一顆淡淡閃光的星來，他不僅為峇峇文學而嘗試，實在

為這裏獨立文化而作了犁田的工作，這位峇峇作家名曰曾錦文，是一八五一年誕生在檳榔嶼的峇都眼東；他的父親叫曾容泉，福建人，原是檳榔嶼與蘇門答臘兩地來往的行商，而他家是居在檳城的。

曾錦文從小就在檳城大英義學（Free School）讀書，這是馬來亞最早的一間英文學校，他一面在學校中讀英文，一面在家中由他父親請了私塾老師來教他華文，因此曾錦文從小對華文的舊文學有了根基，他並且常常結交馬來朋友，又學習好馬來文，就成了一個能用華、巫、英三種語文通譯的人才。

他曾對軍事和戰術有興趣，因為自小就從華文的書中讀懂了「三國演義」，這本書是元代羅貫中所著的，雖然講的是三國時代的故事，可是內容很多是通過故事而在講「兵法」。加以，曾錦文本來喜歡活動，當他在大英義學一畢業後，就去福州投入海軍學校學習海軍。雖然他很想當海軍，可是他的健康不及格，因此他在海軍學校畢業後，只能在海軍學校做軍事數學教師；因為他很聰敏，那時他不過是廿歲上下的青年，連中國海軍界前輩的薩鎮冰還是他的學生呢。

有一次，他聽星相家說他只能活到廿五歲，他不願死在中國，就在一八七二年回到檳榔嶼來，想與他的母親一同過這「四年」的餘年，因為那時他已廿一歲了。

兩個月後，又接到星加坡方面的聘請，去了星加坡當洋行的書記和管賬，倒還清閒，所以在空暇時，就以所讀的華文舊小說，用熟悉的羅馬化的馬來文譯了出來，使得只懂英文而不懂華文的峇峇或娘惹，都能欣賞到華文固有的文化，其間，使馬來民族的讀者也起了很大的興趣。

曾錦文第一部用羅馬化馬來文譯成的，就是他自小就喜歡讀而含有兵法的華文舊小說「三國演義」，這本馬來文的華人歷史故事書，是出版在一八九二年。接着，他又譯印了施耐庵著的水滸傳，吳承恩著的西遊記，蒲留仙著的聊齋誌異，都是很有文學價值的華文小說；又譯印了通俗性的古今奇觀、粉粧樓、溫如玉，及有偵探故事性的包公案、施公案等。這樣，他不斷地譯作了長長的

三十年，一直到一九二〇年時，他早已跳過了星相家所說不能活到廿五歲的話，却快樂樂地活到了六十九歲才去世，並且是子孫滿堂，得到真箇福壽全歸。他去世在星加坡，可是整個南洋的峇峇和娘惹們，都從他的筆下才讀到了一些華文有名的巨著與小說。

前時，爪哇和這裏，也有譯印了不少很合青年馬來人和峇峇娘惹喜歡看的書；爪哇方面在一八五九年，也有出現峇峇譯作家名曰狄岳，在諫義里出版了爪哇文的「說唐演義」，是講唐代開國皇帝李世民打天下的故事，以及唐代英雄打朝鮮的「薛仁貴征東」等小說；椰加達峇峇葉源和，也譯出爪哇文的「三國」，他再同峇峇黃春明譯出了「暮鼓晨鐘」等的愛情小說。至於，前時已有的馬來文「紅樓夢」，也一樣賺了許多峇峇和娘惹們的眼淚。

進入二十世紀，峇峇文化更進步了，有些峇峇在印尼自己開辦起馬來文報紙來，後來，連鏡花緣、封神榜等華文舊小說也有譯本了；結果，使峇峇和娘惹的口上也能掛上忠臣是岳飛，奸臣是曹操等華文小說中的談話資料；這種文化交流的表現，不能不歸功於峇峇文學的推進。

最使峇峇和娘惹青年們醉心的，還是「梁山伯和祝英台」，這個東方羅蜜歐和茱麗葉式的故事，其間，也造成了不少峇峇梁山伯和娘惹祝英台呢？

在這裏更有一種峇峇文學的特色，就是以廈門語譯成羅馬化，再把這種羅馬化的廈門語，再來譯三國和水滸等。好像，現在用福建腔來唱黃梅調一樣地搶過了界。前時爪哇方面，也上演過一些用馬來話為台詞，而用華人故事為背景的劇本，例如說一個苦讀的樵夫遭家人白眼，結果榮歸故鄉的「朱買臣」故事等。

星加坡曾有一位華人牧師，名叫吳佛慶，也作過這類譯作的工作，有一部書名曰「黑駿馬」。

比較有深度的，也有些作家努力地試將李白、杜甫、王維等華文的古詩譯成馬來文的；連在馬來亞出世精通六國語文的辜鴻銘佳作，不是由他自己翻譯，而由一些對峇峇文學正確前途努力者來譯成馬來文，使這位誕生在馬來亞的名家作品，又回到馬來亞

的懷抱中，真是一件峇峇文學中的美事。

必須附帶說到的，是峇峇的方言文學，因為峇峇文學除了翻譯以外，如文藝創作中的對話，一定有峇峇方言的出現，無可避免地現在已流行在峇峇社會與峇峇家庭之中；原因是多種民族的混合體，除了軀壳膚色與生活方式上可以表露之外，在語文上一定會顯現出來。現在不妨一聽福建峇峇或娘惹的方言：

「哇勿蘭呀汝去依立士多吃愛士力冷，愛無？」

「義譯：哇，即閩語的「我」。勿蘭呀，即巫語的 Belanjai（請）。汝去伊立，即閩語的「你到那間」？士多，即英語的 Store（店）。愛士力冷，即英語的 Ice Cream（冰淇淋）。愛無，即閩語的「喜歡嗎」？」

如譯為華文即為：「我請你到那間店去吃冰淇淋，要不要？」

如你不是生活在南洋社會中的，將這類方言寫在紙上，成為文藝創作的對話，請問誰能懂呢？但，這却是峇峇的方言文學；寫成馬來化的華文，並且要表現的是方言文學，勢必有這種趨向。再抄幾句如此的「對話」在這裏，給大家探測一下地方華文的特色：

（一）「馬打勿裁記哇禮申做哈蜜哇多無沙拉。」（峇峇方言）
「不曉得警察登記我的執照做什麼？我又沒有犯規。」（華語）
（二）「後日是依女亞立卡印依有英歪汝無？」（峇峇方言）
「後天是他的弟弟結婚，他有請了你嗎？」（華語）。

（三）「依隆幫哇也卡去士古」（峇峇方言），「他坐我的車去學校」（華語）。

義釋：（一）馬打，即巫語 Mata（警察）；勿裁記哇，即閩語「不知道記我的」。禮申，即英語 License（執照）。做哈蜜，即閩語「做什麼」？哇多無，即閩語：「我都沒有」。沙拉，即巫語 Salah（犯法）。（二）依也，即閩語「他的」。亞立，即巫語 Adek（弟弟）。英歪，即英語 Invited（邀請）。（三）隆幫，即巫語 Lopang（搭）。哇也，即閩語「我的」。卡，即英語 Car（車）。士古，即英語 School。

至於如何能達到「一目瞭然」的地步，這正是華文與峇峇文學的研究工作。

未塑成時期的華校

- (一) 頭班學生的啟事
- (二) 「服義務」的誤會
- (三) 第一名教育論文中的新名詞
- (四) 第一間師範學院

「惜教習甚難得人，函託各處延聘，頗難其選，不通閩粵方言者，不能沆瀣一氣，不兼中西之學者，不能融文化舊新。」

這是一九〇四年，馬來亞第一間華校檳榔嶼的中華學校開設後，發現師資的困難，而引起當時領事梁廷芳的憂心，給商務大臣呈摺中的一段話。當時，不但沒有師範學院、語文學院、日間師訓等專門訓練師資的機構；更煩惱的，在華校中缺乏能講標準華語的教師。事實上，華人的家庭中，不說廣東話，就說福建話；並且，廣東話中還有廣府話、潮州話、客家話、台山話、海南話等的不同；福建話中還有福州話、廈門話等的分別。如各地方言不同的孩子，在一個教室中上課，若不先統一語音來授課，簡直無法教書；但是，能說標準華語的人，當時在這裏簡直是鳳毛麟角，少之又少；所謂標準華語，在當時叫做「官話」，即北京話。能講「官話」之外，還須受過新法教育的，才能教新的西化課程，私塾中的冬烘先生，能用官話來教八股的也不行，豈非更是難上加難了，在這樣少之又少與難上加難的師資問題中，的確是光緒末葉在這裏華校中最大的問題。

曾經先請中國在日本的使署幫忙，聘請「總教習」，而駐日本方面的覆文：「官費學生皆由各省選派，學成歸省候用，私費者大半入速成師範科，祇能授以注入之程度，尚無發明新理之精神，咨訪各處，頗難其選。」結果，還是沒有辦法；因此，就想到在檳城，就地開辦師資訓練機構的念頭。

又由梁廷芳寫信給兩廣學務處，請派一位名劉士驥的來開辦師範學校，在一九〇六年，正是光緒卅二年的二月初二日，才同另一位歐某甲，先到星加坡和爪哇後，四月間才到檳城，籌開了這裏第一間師資訓練學院，名曰「師範傳習所」，用六個月的速成班

方式，第一期畢業生共有四十位，當初，沿用習慣語，則自稱謂「頭班學生」，即「首屆學員」之俗稱。

那位劉士驥對當地的「人緣」弄得不大好，而「頭班學生」尚未畢業，他却先蹙氣而走了，另由兩廣總督岑春煊再派留日的蘇喬陸南來，並在星加坡與檳榔嶼兩地，各辦勸學所一區；他展開工作向馬來亞及爪哇緬甸等處招收師訓學生，改為十個月畢業，並且規定畢業後，須要服務兩年，一九〇六年的十二月十七日在叻報上登過簡章：

「蓋聞強國之道，教育為基，教育之資，師範是賴，方今物競爭存之會，非學堂廣設，無以開民智而鞏邦基，然使學堂備設，而師範難求，或借資外人，或取材內地，均非利便之道。檳榔嶼向設師範傳習所一區，而頭班學生，已將畢業，惟學期頗促，人數無多，現在檳城勸學所總董補用道胡擬擬接續舉辦，再招新班四十名，駐所肄業，並遵照學部以十個月為畢業期，庶時日稍舒，而學業更能完備，定期于十一月十二日在檳城師範傳習所試驗，以漢文暢達者為合格，各考生須于二十日以前，到檳城師範所內註冊，並須繳四寸相片，旁書籍貫姓名，考時止可攜筆墨，不得攜帶書籍，仰即遵照毋違，特示。」可以見到當時的檳城，大有師資訓練中心之慨，因為這是「南洋、星、檳、仰光等處華校總勸學員蘇為招考師範學生事」的皇皇啟事。

上面的啟事文內，附有章程七條：(一) 無論籍隸何省，現居何埠，皆可應考，(二) 吸食洋烟者概不受錄，(三) 年在二十以上，四十以下者始得與考，(四) 禁止酗酒，(五) 學生自備書籍紙筆，其住宿膳用等由本所辦理，(六) 修業期滿，考驗合格，稟請廣東提學使發給文憑，充當教員，(七) 畢業後須在南洋服義務二年，不得規避。條件中以「不准食洋烟」來說，不知是否准食華人的旱烟、水烟或當地的土製烟？

當時大家還以為「服義務二年」是免費教書，竟影響了招生，引出檳城新報在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廿四日用社論來解釋一番：「諸君既為南洋裁成師範生，而南洋將來必學校林立，需師範處正未可屈指，諸君德業既成，固當有酬報之。酬報之道，亦必先聽南洋所任命，免向他方另聘教員，其于自由轉徙上，僅略示限制

而已，此固受業者應盡反哺之義，方不枉栽培者之苦心，非絕無求脩之理也。」可見真正能為教育而教育者的實在不多，事實上連「服義務」一詞亦弄不清的先生，如何夠格作為師範？好得，現在不用「服義務」，而改成「服務」兩字，再不會有什麼誤會了。

照着章程所有投考的學生，必須到檳城來註冊，可是，在那時的交通不甚便利，後來就改分好多處來招考；而有趣的，這個公告却由第一期的畢業生來發表；可能第一期的師範畢業生，先派到各地考區去「服義務」吧？這個公告是這樣的：「啟者：敝所所長袁惠嘒先生，于此次招考事宜，頗屬認真經理，屢謂南洋各島鼎峙，交通雖便，而一往一返，動須時日，復費川資，此次招考新班，倘派定到檳城報名投考，恐寒儒或因却步，經已函達星加坡總領事官孫大令，爪哇勸學所總董兼視學員汪大令，請其就近出示招考，各錄送十餘名來檳修業，一切食指什用，由本所供足，大霹靂、吉隆坡等埠，則因星、檳、仰等處視學員蘇公到現處查學，亦已請其就近招考，一律錄送肄業。至開學日期則因本所欲添購儀器，加聘教員，擬展期至明年正月廿一日始舉行開學典禮，檳城師範傳習所頭班學生等全頓。」當時在檳城訓練師範的負責人袁惠嘒，文中對官員的尊稱，不寫名字而用「大令」，如譯成英文，將誤會為 *Darling* 是「愛人」了！讀上面公告中的文句，像「認真經理」等的字眼，終欠雅致。

劉士驥是一九〇六年四月到檳城，也曾辦過一次「教育論文」的比賽，第一名的作者是蕭山，題目為「華僑教育當求普及，現各埠學堂尚未備立辦理以何者先著策」云云：

「今世界，一智力競爭之世界也，故欲戰勝于二十世紀天演劇烈之場，不在行伍之間，而在庠序之內，不徒恃腕力之猛，而尤恃腦力之靈，則學校尚已。學校者，所以教育國民之真精神者也；必使人人有普通之智識，人人有自治之能力，然後人人有軍國民之責，而其要尤在于師範，師範不立，則學堂無由興，故日本之興，極注重于師範生徒，誠以師範者為鑄造兒童之模範，陶冶國民之機器。……」在首段中，已可看到光緒末葉，是很重視日本的；本來，在檳榔嶼的師資，準備去請留日的學生來的，現

在這位第一名論文的作者，又如此推重日本，簡直提出日本的「軍國民」一套來了。

他的論文接着寫：「……南洋風氣較內地為尤塞，星羅棋布，不下數十埠，僑居華民，不下數百萬，類皆無學無識，幾不知國家為何物？團體合羣為何事？相仇相忌，相侵相奪，欲其能知大義設立學堂，不其難哉！尤有甚者，久寓之輩，目華人為唐人，幾若非我族類者，彼自以為吾能讀英書，操正語，已足俛仰自豪。……」這是批評當時的華人，質之今日華人以為如何？

他又接着寫：「推原其故，皆由未經教育，一歷外界，便被同化力之涵濡，故非備設學堂，使受完全教育不為功，近者雖稍精立學，然寥寥無幾，又無完全之師範，完備之課程，欲收實效，更難其難。故一宜設立師範研究所也；師範為學生之原素品，師範不立，學堂難期其成，必如何教授，始能使兒童智識之發達；如何管理，始能使學堂之有秩序；否則再加十年，學堂斷難成效也。……」文中也開始用些新名詞像「原素品」等，可見當時華人的文字與習俗，都在新舊的交替中，這與當時華人社會中的拖長辮而行握手禮，穿長袍而跳洋舞等為一般的時代病。

當時派來的劉士驥，在最末還批了幾句：「扶發南洋興學難處，可為痛哭，勿誤認作怒罵也。……」劉士驥在檳榔嶼，結果等不到「頭班」學生畢業，他已感到「興學之難」而揚帆北返。

雖然，這種華校師資訓練的工作，以後沒有繼續辦下去，但是，檳榔嶼到底是師範學院始創的歷史地。

因為方言太雜，施教實在困難，除了由領事官派隨員「暫為」充任教習外，居然找到了十二位能說「官話」的人來擔任教師；這「十二位」能說官話者，實在可說是這裏華校中標準華語的原動力了。依照領事館的檔案中所記：「就地選擇學問稍優，品行端謹，兼通正音者十二人為教員，」等云；所謂「正音」者，即現在整個南洋華人所講的標準華語也。為了紀念華人的能普遍地講「正音華語」起見，是不能忘記這十二位標準華語開路先鋒的無名英雄。至於，師範的頭班學生四十人的姓名不詳，只知道有一位略澤全，是檳城同善學校的第一任校長。

第一座華人大廟

(一) 聲聲夢覺與色色皆空

(二) 舊觀音與新觀音

(三) 合緬泰華三式為一的淨屠

(四) 創立人三禪師與五總理

「本無聲而有聲；鐘聲，磬聲，梵聲，聲聲夢覺。且有聲而無色；山色，水色，月色，色色皆空。」

這是檳榔嶼極樂寺正殿中的聯語，不但禪意妙，並且文氣高，尤能寫出極樂寺的景色；寺宇騎坐在鶴山，確有說不盡的山色，廟殿臨築於黑水，實有寫不盡的水色；如你半夜晴空，登塔仰望，更有看不盡的月色；禪語一轉，眼中明明看到的各色，因為心中透悟，自然覺得都成無色，頓叫你會豁然明白色色皆空；當你訪極樂寺時，有沒有領略到這個境界？

馬六甲的青雲亭，可說是馬來亞第一座華人的寺宇，因為建廟最早；而檳榔嶼的極樂寺是馬來亞第一座大的佛寺，因為廟地最廣。

極樂寺的原地在亞依淡 (Ayer Itam)，本是巫語的「黑水」，而寺在山腰，兩邊的山勢，很像白鶴張開雙翅，正欲起飛的樣子，才稱之謂「鶴山」，原是楊苗秀的別墅。

因為一八八八年，福州鼓山寺的妙蓮法師，托鉢到了檳城，這時，有邱天德、胡泰興、林花簪、周興揚等幾位居士，就請妙蓮主持廣福宮；因廣福宮在鬧市，他就想找一個幽靜的地方，可以避塵休息；居然找到了亞依淡楊苗秀的別墅，他把這個廣有九畝的地方買了下來，就再請得如與本忠兩和尚來，幫助他一同募化，就造起廟屋來了。

到一八九一年的清代光緒十七年，先在山麓造成了一座供奉觀音的「大士殿」；當時進香的華人，都叫這個新建的極樂寺為「新觀音」，因為廣福宮原供大士的，就成「舊觀音」；殿的規模不太宏大，中供觀音和十八尊阿羅漢，外面的「白雲堂」是招待客人

的，右面是和尚的住所；而殿的左邊原有一股山泉的伏流，日夜不斷的流着，和尚的科學頭腦也不錯，就用流水的推動力，放上木製的機器，使它能自己打鐘，當時的電流還未廣泛地供應，這個新的廟宇，竟能使鐘的聲音不停地打響，確是一件很新鮮的事，當時的華人反不叫它為極樂寺，而叫它謂「龍撞鐘新觀音」。

廟宇初建成時，有一個和尚從印度來，帶了一株一尺高的菩提樹，是從印度金剛座聖蹟下得來的，這個和尚親將菩提樹種於大士殿門外的石磴邊，差不多經過廿年多，到一九一〇的民國初年時已經長得很高，有數人合抱地大了，再過了廿多年，到一九三五年，民國廿四年間，被風吹倒，却能夠不偏不倚地沒有損傷到寺宇的一瓦一葉，華人都以此樹為有靈。

大士殿在一九一四年的民國三年間，重新修建，佛龕作菩提岩式，將十八尊羅漢分供在岩中，而「龍撞鐘」的機器也已取了出来；但山泉的伏流仍在龕下流着的，外面作成龍頭，山泉水就不停地流出，香客們很喜歡取去作飲料，據說還有治病的功效。

大士殿建成後的五年，該是一八九六年間，張弼士、張煜南、謝榮光、鄭詞文、戴欣然五位就發起擴建廟宇，分別向南洋各地去募化，一步步地建成了藏經樓、東西客堂、放生池和花塢等，一共化了十五年工夫，才成了馬來亞第一大廟宇的規模。

並在寺中立一石碑，碑文是韋寶慈撰的，時在一九〇七年三月，正是清代光緒的陰曆二月間。碑文曰：「檳榔嶼之西南有白鶴山馬，吐瀑含雲，憑霄列嶂，而維多維勝皆以極樂寺而興，昔以士俗狂獮，心靈隱茂，隸英而後，華僑日衆，士品斯尊；然而覺道未著，慧目仍昏，火宅衆生，晨涼莫冀也。光緒十五年己丑春，閩省鼓山寺方丈妙蓮禪師等，始應僑紳請，杖履來遊，環道至止，廟居廣福，山愛嵯峨，以此密峯延袤，左右拱扶，龍象迴旋，寶林彷彿，因謀請得如、善慶、本忠三禪師，共出衣鉢之餘，購建清淨之刹，歲辛卯成大士殿于山麓，借極樂以頹寺，狀白鶴以名山，八正之門始開，五淨之雲初撥，而春秋佳日，已士女如雲，香火留緣，勝因廣植，惟時僧衆仍藉松作蔭，踞樹談經也。」把極樂寺建廟的經過說得很清楚。

接着又寫：「乙未季春，則有僑紳張君振勳、張君煜南等六人，同發慈心，願勸勝業，遂復山開功德，金布給孤，諸禪師乃尊為大總理，以倡建築功，於是募緣購材，庀徒揆日，披家取局，幽鍵斯開，華礎移隈，隨高就下，工以心競，地以人興；」那些漫長的石級，是名作家溫梓川的父親所承建的。「是歲而天王殿成，越二年大雄殿之工亦竣，三寶法相，菩薩金身，次第莊嚴，後先顯現，既而松楹結廡，上出重霄，碧閣丹梯，下臨無池，又引泉瀆沼，布景因崖，九衢之草千叢，四照之花萬簇，近挹而欄檻錯彩，水石同清，遠眺則帆滯天根，江浮樹杪，晚鐘梵韻，先來溪畔人家，碧瓦斜陽，共指林間佛刹。」極樂寺建成後的風光，描寫得也夠出色。

最後一段云：「嗟乎，同斯地也，此日影彰金粟，境耀銀宮，昔則綠樹元籬，蒙邱蔽壑，譬如凡士，頓除妄以存真，又似默喻慧人，當超塵而入覺，所謂色空成於片念，染淨本乎一心者非耶？然則禪師等以無言密諱，為衆生說法久矣，惟是教律雖來，般若未備，當機在障，智海宜通，而妙蓮禪師方且為道街勞，利他是式。甲辰之夏，北覲神京，恭求妙典，詔賜修多羅一藏及袈裟錫杖諸法物，奉旨南旋，遂以乙巳秋，廣開法會，演講金文，日九連宵，三車並駕，表揚帝德，大拯沉黎，普利人天，宏宣誓願，三十七品同濟愛河，九有四生咸登寶岸，自是僑島氓士，樂趣真宗，異國王公，喜登勝地，是無遮之佛會，是平等之公園。嗚呼，紫府仙都，尚為幻相，恆沙佛國，總在心源，若空有而雲難，則纖塵不立，知物我之非二，則萬象齊舍，苟具如是慧觀，衆生皆列極樂。」最後有說法的口氣，亦點出了寺名「極樂」之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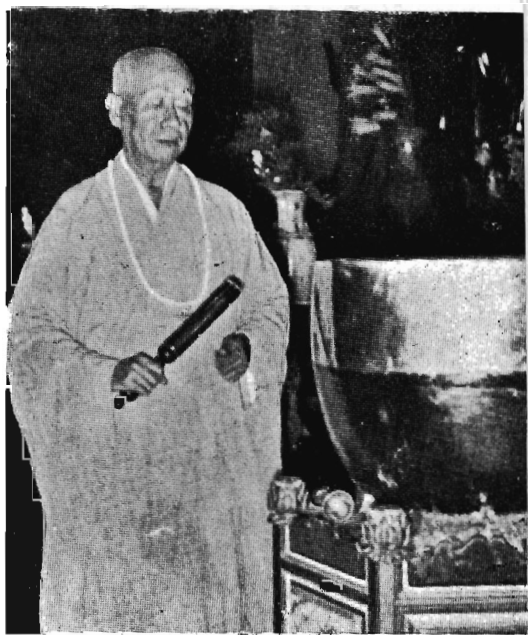
末為：「大總理張振勳、張煜南、謝榮光、鄭嗣文、張鴻南、戴南榮，大董事顏五美，胡子春，黃務美等吉立。」當時全部建築費用去十七萬九千六百餘元，計張振勳出三萬五千元，張煜南出一萬元，張鴻南出七千元，謝榮光出七千元，另有兩位出五千至六千的；出五千以下及一千以上的，有六十五位，其中戴南榮、胡子春、吳世榮都有出，爪哇的黃仲涵也出了二千元。至於馬來亞第一座浮屠，即極樂寺左邊的「彌陀佛塔」，是一

九一五年開始建造，因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而停工，和平後又動工，一直到一九二七年的民國十六年完工，到一九三〇年的冬季開光；這座浮屠，象徵了東南亞佛教的聯合，因全座塔可分上中下三層，上層是緬甸式，與仰光所見的塔型相似；中層作暹羅式，與曼谷所見的塔型相似；而下層則作中國式的。所以，粗看起來這個塔的造型有些特別，誰知：這却是東南亞佛教文化一種集合藝術的象徵。

極樂寺高僧第一代為妙蓮法師，第二代為本忠法師，第三代為圓瑛法師，第四代為志昆法師。

傳揚佛學的工作，主要的莫如弘法，圓瑛曾在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六來過這裏講經兩次，一九三八年春天，被推為極樂寺的法席。在妙蓮之後，圓瑛之前，最難得的是虛雲法師在一九〇五年，從仰光的水路，搭船到過檳城，也住過極樂寺，開講過法華經好幾個月，馬六甲方面也接他去青雲亭講學師經，又到吉隆坡靈山寺講楞伽經，那次，聽過他講經而信佛教者有一萬多人。

至於極樂寺碑文中說到的善慶，却是佛門中的企業家，他除了募化和督造極樂寺有功外，他曾在一九一五年間，在極樂寺的後山，大量植樹，並把泰王送給虛雲法師的數千畝在暹羅的荒地領了下來，並集了資本三十萬餘元，組織了一個公司，名曰「佛教公司」，親自督工開墾，準備以資金來興辦醫院、學校、育嬰堂等，想以行動來弘法，可惜歐戰發生，反而虧了大本，全成畫餅，他自身也在一九二一年圓寂。世事本來是「色色皆空」，怎不早悟到「聲聲夢覺」呢？



（志昆法師手中的「聲聲夢覺」。）

胡椒與華人

- (一) 觀音亭與廣福宮
- (二) 「巴刹」商店
- (三) 由園工變成園主
- (四) 華人生活的陳跡在街名中

「新埠，海中島嶼也，一名布路檳榔 (Pulau Penang)，又名檳榔士。英吉利於乾隆年間開者，在沙喇我 (Selangor) 西北大海中，一山獨峙，周圍約百餘里，由紅毛淺順東南風約三日可到，西南風亦可行，土番甚稀，本巫來由種類。英吉利招集商賈，遂漸富庶。衣服飲食房屋俱極華麗，出入悉用馬車，有英咭喇駐防番二百，又有敘波 (Sepoy) 兵千餘，閩粵到此種胡椒者萬餘人。……」

這是清代謝清高所撰「海錄」中所記的檳城，至於檳城正確的面積，是一百一十平方哩，與威士利省隔着三哩的海峽；威士利省的面積有二百九十平方哩，合起來，檳威恰是四百平方哩。

檳城發展到現今已近六十萬人口，華人約佔一半，其餘馬來人與印度人各佔四份之一，誰想到一七八六年八月十一日，萊特上校第一天到檳城時，五十八個漁民中，只有兩三個華人；這兩三個華人，就是成了大伯公而先萊特上岸已逝世的張理，與萊特見面過的丘兆進及馬福春。至於帶了漁網去見萊特的華人甲必丹辜禮歡，本不是檳城的甲必丹，而是吉打的甲必丹，去檳城後又作檳城甲必丹的，那麼以後的檳城中又有誰是甲必丹？

從檳城最早的廟宇「觀音亭」來看，後來還有一位胡始明是甲必丹；因為觀音亭的正殿上，掛着一塊匾額，上面寫着「欽崇福澤」四個字，右邊寫着「嘉慶四年」，就是公元一七九九年，左邊寫着「檳榔嶼甲必丹胡始明」，他就是胡泰興的祖父。胡泰興字薇生，為太平紳士，即是謝增煜的岳父，檳城的泰興街就是紀念他的。至於檳城的甲必丹制度，實行了廿二年之久，到一八〇八年五月

卅一日，正式成立初級法庭時就結束了，是由史丹福爵士主持的。

觀音亭，或稱觀音廟，這是一般喜歡拜觀音的華人俗呼而成的名稱；真名曰廣福宮，就在「大街」的頂頭，也即是「觀音廟直街」之端，這些街名也都是華人慣呼出來的俗名；真正的街名叫 China Street，應譯為中國街，但是，都喜歡叫「大街」；因為在初開峇株時，都是泥路小徑，只有這一條是大街。

這個廣福宮的壁上有塊碑，內曰：「昔先王以神道設教，其有功斯世者，雖山隅海澨，舟車所至者，莫不立廟以祀其神，今我檳榔嶼開基以來，日新月盛，商賈雲集，得非地靈人傑，神之賜惠歟？於是萃議創建廣福宮，而名商巨賈，旅客諸人皆欣悅，相即而啟庫解囊，爭先樂助，卜吉迎祥，鳩工興建，不數月而落成，廟貌煥然可觀，胥賴神靈默助，其德澤宏敷，遐邇同沾。……」廣福宮建成的那年是一七九九年，距萊特上岸後十三年，從碑文中可看到那時的華人的「商賈雲集」。

依照萊特到檳城後月餘，在一七八六年的十月一日，曾給他加爾各答朋友華格遜 (John Ferguson) 的信中說：「我們的居民，增加得很快，就是未利亞人 (Chonliars，即吉寧人)，華人和基督教徒，他們對地方發生爭執，每個人都盡力來建設。」華人有一部份是從馬六甲移來的；萊特又在一七八六年二月一日給他朋友羅斯的信中，又說到華人的來源：「我們的居民增加得很快，假如不是因荷人嚴厲監視華人的行動，他們多數將會離開馬六甲，其中有四十人已準備乘舟來檳榔嶼，但被荷政府的命令阻止。……」

這時，並且很有一些有地位或有錢的華人到檳城來住下，萊特又在一七八六年十二月廿日，再給羅斯的信中說：「我們市鎮的人口，增加得很快，並且還有若干有體面的華人，馬拉巴人和馬來人的家族居留。」到一七八八年間檳城被開發的地，已有四百英畝了。再過一年，到一七八九年，據萊特的助手凱德 (Captain Kaye) 在九月一日的報告中，說到已有六十家的「巴刹」商店，大多是華人開的，並且繼續有華人要移居來檳城，正似宮碑中所

說的「開基以來，日新月盛」。

那時的檳城已有二百間房屋，除了馬拉巴人和馬來人外，都是華人了，凱德又稱贊華人們是：『這些極勤勉和安份守己的人民』，又指出華人們：『散佈於馬來亞各地，幾乎均以手藝為業，以及做零售生意者。』所以到現今為止，這裏每個角落，都有華人在做手藝的技工和開雜貨店的。

萊特上校在一七九四年十月十二日去世，一其在檳城領導開發了八年，由麥唐納少校 (Macdonald) 繼任。那時，華人大多努力在開拓墾植工作，當時馬來人被雇砍樹的，是每「與浪」(Orang 約等於三分之一英畝) 的工資為五元，而由華人承包，將地區開拓可供墾植，是每與浪地為廿元。

那時，東印度公司積極開展香料種植，那些香料園由華人每次承包五十與浪，包括填地洞、平蟻穴等工作。當時原始的檳島上，蟻穴竟有高達六英尺的，所以勤勞的華人，一次可做到東印度公司一十元的開發生意。到一八一〇年，檳城已能出產四百萬磅的好胡椒了。一直到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五年，東印度公司答應將土地永久售賣或長期租借，華人就出汗血賺來的錢，買了胡椒園大批的股份，到最後，檳榔嶼的香料園，全入了華人之手；由香料的苦工，變成香料的主人，可見華人苦幹與創業的精神。

謝清高也寫到胡椒生意促使市面的繁榮：『閩粵到此種胡椒者萬餘人，每歲釀酒販鴉片及開賭者，推稅銀十萬兩。』事實上，檳榔嶼並不是滿嶼都是檳榔，而在那時滿嶼却是胡椒；講句笑話：檳榔嶼初期實在是「胡椒嶼」。而華人的習慣，又喜歡叫「檳城」，這「城」又在那裏呢？有的人說：城是指閩仔角的古堡，但是，華人眼中的「城」，是圍着整個地方而論的，決不會指這小小一方的土堡；何況這個古堡，是萊特當時開發檳島時所築，以紀念第一任總督康和里士 (Lord Cornwallis)，而名之謂康和里士堡 (Fort Cornwallis) 的。

萊特在正式宣佈佔領時，恰巧是威爾斯太子誕辰的前夕，所以用「威爾斯太子島」名來作紀念，從前檳榔嶼政府與各方的來往公文，也都用「威爾斯太子島」的名稱，就是當初出版的報紙，也

叫「威爾斯太子島公報」。

檳榔嶼的市區，也叫「喬治市」(George Town)，因為開埠時用來紀念英王喬治三世的，但是，這個名稱也只在公文或地圖中用到，在華人的習慣上還是用「檳城」。

因為華人的習慣有他自己的一套，因此，把檳城的街名，很多呼成另有一番含着歷史性的俗名，例如：(一) Burmah Road 却叫牛車水，因為在市政局供給自來水之前，售水者通常到這條街的一個井中來汲水，用牛車載到市上去賣，(二) Muda Lane 却叫癩哥巷，因有一位華人慈善家，特開此地給患癩瘋者居住，(三) Beach Street 叫土庫街或港仔口，(四) Bishop Street 叫漆木街，(五) Brich Kiln Road 叫風車路，(六) Campbell Street 叫新街，(七) Cannon Street 叫大炮街，(八) Carnarvon Street 叫杏田仔，(九) Ceylon Lane 叫牛干冬，(十) Chulia Lane 叫十七間，(十一) Chulia Street 叫牛干冬，(十二) Dato Kramat Road 上段叫柑仔園，下段叫四坎店，(十三) King Street 叫大伯公街，把英皇拉到大伯公的身上了，(十四) Muka Lane 却叫二奶巷，(十五) Northan Road 却叫紅毛路，(十六) Perak Road 叫三角田，(十七) Prangin Lane 叫鹹魚埕，(十八) Prangin Road 叫港仔墘，(十九) Prangin Road Ghaut 叫紅燈角，(廿) Sungai Ujong Road 叫胡椒埕，是檳城初期建成時賣買胡椒的地帶，……其餘如頭條路、二條路、三條路等，舉不勝舉。

每一條路，每一條街，每一個地方，都可以從華人習慣上叫出的名字中，反映出不可遮蔽的歷史背景來，一連串的打銅街、打鐵街、打石街、漆木街……就是一連串華人生活奮鬥的陳跡，他們確實是從打銅、打鐵、打石、漆木……這樣辛苦勤勞中過來的。

從華人心喜愛的稱謂，來呼任何一個地方或人或物的俗名，都是最老實最真樸的表現，可說一點沒有虛假，也一點不容你有所虛假。所以成了大家都喜愛叫觀音亭或觀音廟，反而變成沒有人喜愛去叫廣福宮，在華人民間的心理，是有它一套哲學的。

關仔角鐘樓的捐獻人

(一)揮春工夫

(二)酒浴與筆塚

(三)曾見「老鼠嫁女」

(四)占梅崗城開不夜

「山因仙而得名，水因龍而有靈。池館園林，亦因名士才人而長留韻事，是故南陽諸葛，西蜀子雲，乘東陶潛，平泉德裕，大抵皆以人傳也。社友謝君增煜，商而好學，富而不驕，怡情於山水，適志於詩酒，拓地建園，號占梅崗。徧詩名舟，日涉成趣，飛蓋相隨，際中原板蕩之秋，或屈蠅居，或營兔窟，心為形役，奚皇答鳥問花，何如我社友之寄傲南窗，成海外之隱君子也。」

上文之末後還署有「歲在戊戌中秋之月書，以文閣同人敬頌」；那年是一八九八年的清代光緒廿四年，文字是套「陋室銘」與「歸去來辭」的味調，這是檳榔嶼牛汝菽小丘頂上，謝增煜花園住宅中正門壁上的一篇頌詞。

可惜這個橫城的名園，現在已經荒廢，占梅崗的主人謝增煜，化了百萬元營建了這個廣有百畝的花園，還不及他化了十四萬元，在關仔角捐造了一座鐘樓來得夠人紀念。

謝增煜，別字占梅；從他的祖父起，就住在檳榔嶼，可見他的祖父，就是早期開發檳島的華人；福建詔安人，傳到增煜已是第三代。

增煜原是獨生兒，三歲時他的父親就見背，六歲時母親又去世，依賴祖母撫養，一年多後老祖母也歸天，就靠他的姑母蔡氏，他在七歲多時，已是一個無父無母的可憐孤兒。

他在姑母家慢慢地長大，到十二三歲時，在路上看到一位老者在揮春，他居然看得出神，就向老者請求為徒，學寫「揮春」，從此增煜一有空，就到老者處去磨墨牽紙，洗硯打雜，老者也盡心地教他揮寫大字，沒有幾年工夫，居然青出於藍，他的書法勝

過老師了。

後來，又買了草書範本來練習，等他富有後，仍不斷地喜歡臨窗作書，據說他用的毛筆，稍不稱手，就會向窗外一丟，並且叫僕人不可掃去檢走，如此一枝枝的堆積起來，最後掘個地穴，把舊筆一齊葬了，謂之「筆塚」。可能是他心想風雅，套一下「葬詩」葬花的雅事，而我增煜也有「葬筆」的韻舉。不過他對書法確實是有興趣的，當他進餐時，喜歡執着筷子當筆來寫字，即臥在床上，也喜歡用指頭臨空劃寫，看上去好像茅山道士在運指畫咒一般。

到了十六歲，到一家雜貨店裏去當學徒，他仍不斷的練習寫字；廿歲的那年，轉到胡泰興的店中去當伙計。泰興就是胡嶺東，永定人，是當時橫城的大富商，看到增煜做事勤力，又喜歡看書寫字，這樣能「商而好學」的人不多，將來必有發達，到增煜廿三歲時，竟將女兒嫁了給他，並送嫁粧錢二十元。

增煜雖然娶了富家女，還是一樣的勤力工作，雖然沒有上好的衣衫，可是志氣不小，總想「自立門戶」來求發達，胡家小姐却並不嫌增煜貧寒，知道增煜的心思，就帶嫁粧錢來給增煜做資本，並有大頭家的岳父可借光，誰知時運不到，辦洋貨賠本，開當店關門，十年的惡運，困纏着他不放。

到卅三歲時，他去包了餉碼，俗稱「購碼子」，就是承包烟、酒、賭三項生意的人，不到幾年，居然成了百萬富翁。

在他占梅崗花園尚未建成前的一年，是他四十八歲時，正是一八九七年，恰逢英國女皇維多利亞登基的六十週年紀念，各處英國屬地都須舉行盛大的「鑽禧」慶祝大典。當時，檳榔嶼的政府很想撥地來造一座鐘樓，增煜是個有魄力的人，立即承當下來，獨自出十四萬元，就在檳城唯一古堡名地後面的關仔角，築起了為橫城生色不少的大鐘樓，到現在還每天在報時。

這座鐘樓的週圍，記有「此鐘樓為謝公增煜贈與本城者，蓋以誌維多利亞女皇登基六十週年紀念也。」

增煜是個喜歡別出心裁的人，有好幾件小事上，可以看得出來：(一)因為這座鐘樓是增煜個人出錢捐贈的，所以可以由他自

己作主，要每次鐘針走滿六十分時，鐘要報每小時的當口，必定先打出「叮噹，篤篤」四下，是很有節拍似的，以後，再打每一點鐘的時數，這個「叮噹，篤篤」四下，聽上去有些像：「I bid Chai - Bok！」就是「我是增煜」的音兒；有沒有這種感覺，大家可以到這座鐘樓前，等到打的當兒留意一下。

(二)他喜歡拍化裝照片，在占梅崗花園落成之的第三年，是一九〇〇年，他在占梅崗做過五十大壽後，發興去旅行中國，到過上海、杭州、蘇州，由南方的福州到北方的長城，再到了日本，每到一處要扮成各式各樣的人物，拍成照片，寄給這裏的親戚朋友；竟然拍了「漁樵耕讀」成爲一套，並再拍成和尚道士等樣，表現了「衆生相」，甚至於不惜剃掉原留有的八字鬚，來完成自己滿意的傑作。最有趣的一張，他自扮農家，上身光光，露出一個便便大腹，下面學司馬相如沽酒時穿着犢鼻袴，肩挑兩個糞桶，並在糞桶上用白粉寫上「歸去來辭」中的兩句話：右桶上寫着「田園荒蕪胡不歸？」左桶上寫着「樂夫天命復奚疑？」真叫陶淵明看了也將啼笑皆非。

(三)他平時是好酒的，更有一種別出心裁的享受，喜歡在大醉歸來時，要家人取出大浴盆，搬到自己的臥室，叫家人把酒好好的倒在浴盆中來一個「酒浴」，在他的下意識中，是以爲做一下酒中仙，要自己的臭皮囊，一嘗皮內是酒、皮外也是酒的快樂。最妙的，他的家人都知道他有這個怪習慣，早把酒瓶裝了熱水來等他，所以

(會敲「我是增煜」的鐘。)

他每次的酒浴，盆中仍舊是水，騙騙他倒的是酒，他也在樂在其騙中了。

(四)在占梅崗還有百鳥巢和百獸窟，

居然養了許多白鶴、孔雀、梟鷹、鯉魚、猴鹿、蟒蛇等，因為整個花園有百來畝地，用了六七十個吉寧工人來打理，所以園中有四口大鐘，有事時以打鐘爲號；日夜看守的孟加里，也用了十二人，視察全個占梅崗，還須騎馬巡察；當時還沒有電燈，因此，每夜燈火的消耗，竟要用掉五六罐火油呢，他的心意，很想來一番「城開不夜」的豪舉。

(五)占梅崗的住宅中，下面的地板，是用西洋花磁磚鋪成的，連頂上的天花板，也另用一種磁磚接連着鑲成的，並在壁上，有磁磚西畫兩幅，非常工細；增煜生前並畫有大油畫，却是全身的肖像，與他本人一樣高，大有與鄭景貴在「慎之家塾」中，鑄了一個與本身一樣大的銅像，有異曲同工之妙。景貴與增煜爲同一時期的檳城人物，當時政府示意捐造鐘樓，可惜景貴沒有增煜慷慨，百年之後，却給增煜獨占鰲頭在關仔角。

(六)增煜從小就有冲撞天才，當他寄在姑母家中時，就懂看「霸王戲」的一套手法，他每每喜歡穿了一套好衣服，把辮子打整齊，候在戲院門口，見到有婦女家入院去，他就緊跟在後面混了進去，入院後又高踞一位，很像一個有錢仔似的，碰到查票人來到，他隨手揮指某婦人，查票人以為他是婦人之子，沒有不給他混過去的，從小就自有一套把戲。

(七)據說他在幼年時，有一次，是除夕夜，他姑母的全家都出去了，獨留他在家中守着蠟燭火，他正在昏昏欲睡時，忽然聽到一陣吱吱的叫聲，在燭光下看到幾十只老鼠，相互地咬住尾巴，繞成一個圈子，在廳上打圈地跑着，一會兒，又連串着咬住尾巴走了。第二天，他去告訴老祖母，祖母高興得不得了，認爲這是「老鼠嫁女」，見者將來一定大有發達，想不到喜歡別出心裁的他，從小就碰到過這等稀奇古怪的事。

他在一九二二年的民國十一年間，活到七十三歲時逝世在檳城；從此別出心裁經營成的占梅崗，竟荒到三徑的黃菊猶不能存，獨有關仔角的大鐘樓，還在打着「叮噹，篤篤」。不禁使人憶起了桃花扇餘韻一曲中有：「眼看着他起朱樓，眼看着他謙賓客，眼看着他樓塌了，……」幾句。

掌握民國命運的華人領事

(一) 算命攤與榴槤販

(二) 中益堂

(三) 孫中山住柑仔園

(四) 康有為的題字

「照得本大臣，准外務部電開，孫、康兩逆，伏匪外洋，專向日本、新加坡、庇能、澳洲、印度、南非洲、檀香山、美洲各等處華僑，布謠蠱惑，斂財自肥，分結黨羽，來華滋事，桂滇邊亂，均有該逆黨在內，現值國家迭遭大故，希隨時派員常與華僑商董，推誠聯絡，將該逆造謠煽惑各節，盡情報告，力破奸謀，務使華僑曉然於利害是非，不再資助逆黨。等因，准此查該逆等煽惑日久，黨羽衆多，若不設法解散，則華僑終無省悟之期，仰各該領事，按照外務部電飭各節，與華僑商董密切開導。力遏亂萌，仍一面秘密偵探，倘得有確切蹤跡陰謀，應即電稟外務部及本大臣核辦，並得隨時將辦理情形，密為稟報，此係重大要件，該副領事責無旁貸。札到，仰即切遵辦。」

這是一九〇八年的清代光緒卅四年十二月初二日，清代駐英國欽差大臣李經方，給檳城當時華人第五任領事戴欣然的一個公文。一方面可以看到清代「官樣文章」的格式，一方面可以知道當時孫中山與康有為兩人浪跡在馬來亞的事實；更須知道的，是他們兩位的命運都在戴欣然的「一言興邦，一言喪邦」之中，所以先要明白戴欣然是一個人？他在檳榔嶼時又怎麼樣處理這「孫康兩逆」？

戴欣然，名曰春榮，廣東大埔人，號喜雲，檳榔嶼有「T'ye Kee Yoon Road」（戴喜雲路，有的譯作戴基源路，是錯誤的），就是為了紀念他。

他在少年時，家中非常貧窮，到廿四歲那年，一個人就飄流到

檳城，先做小販，苦苦為生；大埔一帶的客家人有個好風氣，貧窮人家子弟也大多讀書識字的，他因為在檳城做小販很不得意，就到太平去，在一家藥店門口，擺了一檔算命兼寫信的攤子，與那藥店主人熟悉了，就兼任店中書記；後來，藥店主人因為生意失敗，他就把那藥店頂了過來，取了一個店名叫「杏春堂」。

沒有幾年工夫，他居然賺了幾千元，想帶回大埔去看看父母，想不到到了香港，銀錢的匪票失落，在香港急得不知如何是好，香港有一家藥行，雖然願意為他擔保，向銀行兌現失落的匪票款數，但是，只准照數取貨，而不准取現，在無可奈何之下只好答應，由香港藥行折數付貨給他；因此，又回到馬來亞來，打開香港藥行所付的藥，想不到大多是銷不出去的貨色，正想退貨責問香港藥行，忽然得到消息，藥品因來源中斷，價格飛漲，他就抓住這個機會，一齊脫手，賺了好幾倍，從此又兼做其他生意，運來推不開，發了大財，正是「因禍得福」。

那年他正是卅六歲，就此在檳城和怡保開了分店，並且又開當店，前後過了二十年，他再不是沿街兜賣的挑擔小販，而是農礦實業的「大頭家」了。

在他流落檳城時，大有一「秦瓊賣馬」的憐景，到了太

（創辦「中益堂」的戴欣然）



平，恰巧榴槤上市，又做榴槤小販，正在兜售，因有人失落晾着的袴子，疑心是他偷的，力為辯駁，反受人辱；英雄落魄，叫人淚落。

但是，他發達了以後，因為深知貧人的苦，他却能做到好善而賜人實惠，無論公益或興辦教育之事，他將一部份的店務收入，來不斷地捐助，名叫「中益堂」；與現在的基金會辦法相仿，這個方法是值得提供給富人們想做善事者的參考。

有一年，大埔荒年，他出力捐糧十萬擔；一直到一九〇七年的光緒卅三年，清代駐英的欽差李經方，委他做檳榔嶼的領事，文前叫他「密探孫康」的公文，就是在一九〇八年發給他的；當時，孫康兩位，一位既在小蘭亭演講募款而忙於革命，另一位又在極樂寺寫「勿忘故國」而忙於保皇；他是大清的領事，與「兩逆」又同在一地，只要「一念之差」，可使中山先生造不出民國，海南聖人隨譚嗣同六人而嗚呼哀哉的；他却來個「瞞天過海」的手法，使孫中山既成國父，又使康南海仍作聖人，這筆改寫歷史的賬，是要記下來的。

他在接到上面李欽差的公文後，居然呈覆如下：「……領事竊查孫康兩逆，每在外洋各處，斂財肥己，擾亂內地，數載以來，逆跡已彰，久為華僑所共知，憤慨華商，類多殷實，且皆在內地各有身家性命，人情所重，其不肯輕率附逆黨，蓋亦甚明。頻年內地災區，商家即捐巨款，踴躍為善，如恐不及，而又歷任領事，皆商承乏，向與華僑商董聯絡一氣，推誠相與，日夕晤面，遇事就商，無所隔閡，大義所在，咸皆晚然於利害是非，趨避福禍，他單或有資助，本準則無其有，少數下流社會，窮無所歸，藉附黨末，以餬其口，每為市井之人所不齒。……」

想不到他居然施出當年在太平擺算命兼寫信攤的看家本領，一方面可能替清朝的氣數算過了命，一方面也用「官樣文章」來一道敷衍公文，把當朝糊糊過去，無形中庇護了孫康，救出了一位國父與一位聖人；雖云天意，實有人為之機緣在內，那麼，檳城的華人領事戴欣然更不能不記了。

那麼，孫康兩位當時在檳城又是怎麼樣的呢？孫康兩位的正史，已為人人皆知之事，恕不多贅，且為補記一二逸事，可以知戴欣然當時在檳城情形的大概：

這是無須隱諱的事，孫先生當時在檳城，是有一個家的；這個家的地址，是在四坎店柑仔園側邊四〇四號門牌的小屋子，他的夫人世人皆知為宋齡慶女士及盧夫人之外，當時隨侍的是一位陳夫人，大家都稱她為「四姑」，和二位千金；有女傭名陳和，有時被孫先生斥為「大泡和」；後遷檳榔路四號C宅。

他在一九一〇年的清代宣統二年，廣州的起義失敗後，從美國東返，不能去日本，所以將家眷搬來檳城；這位陳四姑後又遷居太平，二位千金都曾在修道院讀英文，其一嫁戴季陶長子戴思賽；戴季陶亦曾在光華日報任主筆半年。

他在檳城的生活很苦的，當年柑仔園的房租是二十元，加上柴米油鹽的生活費，至少也得一百元，是由陳新政、黃金慶、吳世榮、丘明昶、潘奕源、丘開端、柯清倬、熊玉珊、陳述齋、謝適橋、陳文輝十一人來共同負擔的。

就在這一年的秋天，他的胞兄孫眉、和趙聲、黃興、胡漢民等都到檳城，是專來跟他會晤共商大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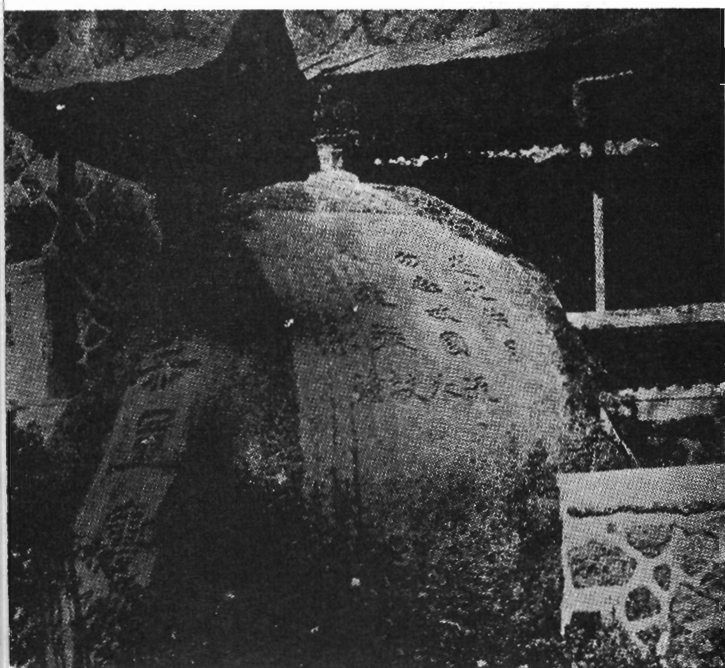


（革命未成功前中山先生與友人合影）

在這次搬家到檳城之前，他已來過檳城三次；第一次，是在一九〇五年的清代光緒卅一年，他原在日本講革命，給日本政府趕了出來，先到星加坡，再到吉隆坡而來檳城的，是住在中路六十號；當時，由吳世榮、黃金慶出面，請了所有小蘭亭的社友，他當席又發表了革命的宏論，除了少數有見識的熱烈地接待他，成了陣容之外，其餘膽小的，都一個個的溜走了。

第二次他到檳城，也住在小蘭亭，卻沒有公開演講；他這次是來籌款，發動「鎮南關之役」的。這次革命行動又失敗。到一九〇八年的光緒卅四年，第三次他又來檳城，是住在三角田林紫盛的別墅中。

（康有為在極樂寺留題的「勿忘故國」刻石）



他的家搬到檳城柑仔園來住，可說是第四次到檳；因為革命的軍事行動，屢次失敗，把籌得的款子都用完了。因此，他全家在檳城的生活，是很困難的；但是，也是促成革命成功的一次，所以說：檳城對中國近代歷史的締造，是有非常密切關係的。因為他最後在打銅街一二〇號閱

當時，他已被日、越、暹政府驅逐出境，荷屬政府又「拒絕登岸」，現在他又不能在英屬之地寄身，所以只好一個人乘德國郵船的「二等艙」去歐洲，轉到美洲；可是，他的家眷仍留在檳城。

當他第五次再到檳城時，環境因局勢的轉變，也變成不同了，武昌起義成了功，他從美洲到英國，向英國進行取消英屬對他的「放逐令」，並請英國不要借款給清朝，及制止日本幫助清朝，在去中國的途中，就又到了舊居所在的檳城，當時，英政府還派了許多警察去保護他。

從上面的經過看來，檳城的柑仔園、小蘭亭、清芳閣、閱書報社等處，都是與民國歷史有關，華人應該予以歷史性的珍視才好。

而康有為呢？同孫中山一樣被清朝指他為「叛逆」，可是在當時民間的眼光中，他却是一個英雄；所以康「聖人」在南洋，也受到另一班華人熱烈的招待，他却拚命為「保皇」而宣傳，因此發生過不少逸事，以下所記者即為其一：

因為，當時的華人已有喜讀英文的風氣，有一天他去參觀檳城的大英義學，只見讀洋書的，却全是黃皮膚的孩子。他來一次口試式的發問，問全堂小學生知不知道：『當今的皇上是誰？』正在個個學生面面相覷時，有一個十一歲上下的小學生，吞吞吐吐地說出了就是「光緒皇帝」，他一時高興，賞給他五元大洋；這個小學生，就是後來在一九二〇年，為交涉學校註冊條例案而受遣出境的鍾樂臣。

康有為，原名祖詒，字廣夏，號長素，廣東南海人。他的學生都稱他為「南海先生」，而他的同鄉却愛叫他為「聖人為」。他先從日本逃到星加坡，而再到檳城來的，那時，極樂寺也恰巧建築完工，他居然很有雅興去訪遊一番，想不到受到妙蓮法師的熱烈招待，終於請他留題墨寶，所以極樂寺中的大石上，迄今尚刻着康有為寫的「勿忘故國」四字。

聖人也好，國父也好，在那清代末葉的檳城，都有他們遺風足跡，可是不能忘記戴欣然的一片愛才之心、庇護之德吧？他是在一九一一年清代完蛋的末年，還被調升為星加坡總領事；一直到一九一九的民國八年，七十一歲時逝世在檳城。

檳城華人與民國革命

(一)七十二烈中四位為檳城人

(二)溫生財在檳城當過技工

(三)陳政新與孫中山拍擋演說

(四)兩位峇峇招待「孫汶」

「至是而搜捕黨人之殘局終，亦至是而武漢起義之先機動矣！」

這是「清史」中的兩句話，其中也包到了中國清末革命的兩件事；前一句是指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的犧牲，後一句是指武昌起義的革命成功，推翻滿洲人的統治權，締造出一個民國的新局面；雖然這一頁歷史，也已成爲舊話，可是歷史中有好幾個人，都是與檳榔嶼有關的華人。

黃花崗的故事已爲大家所熟知，行動雖然在香港到廣州，可是策劃地却在檳城。一九一〇年，孫中山的家是在柑仔園，黃克強、趙聲、孫德彰、胡漢民等各路好漢，都來到這個島上商量定當，一面分頭籌錢，一面暗中發動；先在廣州和香港開了一間頭髮公司，事實上是暗運軍火。因爲秘密洩漏，黃克強領了敢死隊，手臂上圍了白布，從廣州小東門殺進總督衙門時，清兵團圍圍來，死了近百個黨人，雖然殺了不少清兵，可是大事未成，黃克強也負傷逃出，事後檢得屍首七十二具，一齊葬在沙河馬路旁的紅花崗。因爲「紅花」兩字不夠莊嚴，改用「黃花」來得使人肅穆起敬；從此，廣州的紅花崗變成永垂不朽的黃花崗了。至於那七十二位犧牲者的烈士姓名中，有四位是檳城的華人，爲羅仲霍、李雁南、陳文褒、和周華；羅是惠州人，李是開平人，陳是大埔人，周是南海人。

其中羅是檳城師範學堂畢業的，並且是崇華學校的教師；周是當時檳城同盟總會的書記。

還有不在七十二烈士之內，而完全出於熱血奔騰，自動去行刺孚琦的溫生財，他雖在吡叻與雪蘭莪時間很久，但他也在檳城的協利隆機器廠當過技工；後來，在檳城的黨人們，還在林如瑞的廣東民律山園中，爲七十二烈士開了一個追悼會。

清政府以爲死了這麼多的烈士，「至是而搜捕黨人之殘局終」，那知檳榔嶼這邊，却正在再接再厲之中。考查孫中山的史蹟，是「九次革命，五遍檳城」。那第九次的革命行動，就是武昌起義，而武昌起義的原動力却在檳城，是他第四次在檳城的時期。

一九一〇年的清代宣統二年，同盟會的黨人們都在秋冬間，來到檳城聚集，因爲黃花崗一舉耗了三十多萬元，經濟上受了大大的打擊，也有不少氣短的，都對革命不免起了悲觀的論調；可是孫先生堅韌的心並不移動，尤其難得的，在檳城的陳政新、黃金慶、吳世榮、丘明昶、潘奕源、丘開瑞、林清俾、熊玉珊、陳述齋、謝道齋、陸文輝等，不僅毫不氣餒，並且肯同心出力，在打銅街一二〇號的閱書報社中開大會。

孫先生在既悲又憤的情緒下，用聲淚俱下的真誠，作了一篇激動全座的演講，使得到會的人立刻聚捐了八千多元，各地一聽到檳城還有這樣的熱力，各地都激奮起來，才募到許多錢，夠來發動武昌起義而一鼓成之，你能說原動力不在檳城嗎？

孫先生當年演說的大意略云：「自甲午（一八九四）廣州起義以來，屢敗屢起，到如今已歷一十七年，失敗已達七八次，其間不知道耗費了幾多精神，花費了幾多金錢，犧牲了幾多一德一心的熱血的同志的頭顱，我們之所以百折不撓，再接再厲者，無非希望革命必有成功之一日，則一切犧牲爲有代價，可救吾民出水深火熱之中，而登諸衽席之上，可免遭受亡國瓜分的慘痛。現在國內的革命運動經已成熟，凡我炎黃軍隊無不贊同擁護，當今在名義上爲滿清的軍隊，他日即屬我革命的勁旅。成敗利鈍，完全看這次的舉動，我們今日所患者，惟財政而已，倘若有鉅款，我敢擔保一舉可以成功；這次倘再不成功，我也無面目再見諸位同志了！我本知道諸位同志也很困窮，但是我人今日，有如箭之在弦，我同志責無旁貸！今日我同志如不加以幫助，還有誰來幫助我們呢！我們今日祇虧一貫之功了；希望諸同志，勉爲其難，熱烈贊助，共來完成此最後的功業，萬一這次還不成功，我孫文也將隱姓埋名，匿跡空山，無面目再見諸同志，不敢再累諸同志了！」最後一段的語氣，很能體會得出這一代巨人在不得已時的淒然況味。

接着，陳新政再作拱托式的最後呼籲：「根據剛才孫先生的演說，這次起義已極有把握，願我同志快解義囊，共襄斯舉，倘使



（圖為廣州小東門進總督衙門之速寫）

這次不成功，孫先生既想告退，而我輩同志也須把這革命大業，讓給後來的去做啊！」這位陳新政就是檳城的華人，他是福建思明人，體格魁偉，相貌威武，雖然只在家鄉讀過四年書，可是通曉經史，並能執筆為文，時有驚人之筆出現；因為他天資高，有奇氣，所以見解新，喜歡任人之所不敢任，為人之所不屑為者，而能成為孫中山在檳城一段時間的知己與助手。他是在一九〇三年的光緒廿九年，十九歲時到檳城的。

起初他幫助父親做舢舨業，後來賺了一些錢，開了一家寶成號，是做土產生意的；孫中山到了檳城推動革命，他是同吳世榮、黃金慶、熊玉珊、丘明昶等十幾位一起加入同盟會的，他幫助孫中山那次的演說時年在廿五歲；多少次革命失敗，黨人都逃亡南來，全是他們幾位接應招待的。其中的熊玉珊，本來在檳城開客棧的，逃亡來的黨人，就住在他的客棧中，不但須付房租，並且連伙食也不收錢，因此拖累過重，他到晚年的生意受影響而失敗，這所客棧就在檳城的北索街，原是一所三層樓房，就在當年「恆益興」的樓上。

至於吳世榮與黃金慶兩位，更是當時檳城華入中的豪士，他們都是受過華文教育的峇峇；吳是海澄人，黃是同安人。吳的父親在檳城開「瑞福號」，經營土產；黃的父親是檳城的礦家，原是從暹羅搬來檳城的，開了一家商號叫「得昌」。吳黃兩位不但是富家子弟，並且都能挑起祖蔭業務，因此可說都是檳城的殷商。自從孫中山在一九〇五年時第一次到檳城，有些人的眼光看來，他簡直是大逆不道的「造反份子」，可是他倆同抱救世救民的心，就不避嫌疑，不怕環境，來挺身招待當時被大清政府指為叛逆的「孫汶」；竟把孫文的「文」字，去加上「三點水」的邊旁。

他倆並且首先在小蘭亭宴請所有的朋友，而具有「獨具慧眼」的英雄識英雄者能有幾人？孫文的演講就是試金石，真金或假金一試就知，豈不見：「孫汶」一開口，客人都嚇走。

等到革命成功，吳世榮曾到南京去見孫中山，也夠叫檳城當初的患難之交們，一吐揚眉之氣，據說海峽殖民地誌略中有出色的描寫：「世榮至京，中山率百官歡迎，從者樹旗旄，羅弓矢，武夫前呵，觀者塞途，人謂自來南僑歸國之榮顯者，君一人而已。」那年正是一九一二年之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

在吳世榮還沒有去南京之前，因為辛亥革命的武昌起義捷報到了檳城，他以南洋總代表的身份，同了陳新政一起到了廣州；當時胡漢民出任廣東都督，立刻用轎子把他倆接到都督署，他們却坐人力車先到黃花崗去祭了七十二烈士，也可說祭了其中檳城的四位華人先烈；這是非常有意義和有人情味的一件事，他們到底沒有「忘本」，這就是檳城的君子之風。

從這裏可以看到由黃花崗迄武昌起義，七十二烈士至閱書報社的貢獻，說起史話來，都是不能脫掉檳城華人關係的。

在蔣星德所著孫中山先生傳中，明明白白地記有：「庇能會議以後，國父既為革命軍事運動解決經濟難題，又指示同志們此後發動的方向和路徑，同志們奉了國父的命令，以革命黨全部的人力財力，準備在廣州作最大規模的起義。」及華僑革命開國史中記有：「是冬黃克強、趙聲、孫德彰、胡漢民等同聚檳榔嶼，謁總理商定廣州大舉策略，決議分途籌款，以利進行。」等云，都是處處使檳城好像天上的巨星，在歷史上閃閃發光，永耀互古。

滿山胡椒與山背的華人

- (一) 歐洲人東來全為香料
- (二) 檳城第一個種胡椒者
- (三) 太平天國亡命客從陸路南來
- (四) 浮羅山背的先驅者

「檳榔嶼，又名母呵老王子島；母呵老，黑人也，本巫來由種，元末入英，拜英王行母利第三為誼父；英人始知有南洋各島，以其名名島，蓋不忘母呵老之功也；清代魏源所著的海國圖誌，則說檳榔嶼即島夷誌略的勾欄山、明史的文欄山。」

這是「海國公餘錄」中所記的一段，證明檳榔嶼原名是紀念一位馬來王子的，而萊特上校登上檳榔嶼時，舉行升旗典禮時，又宣佈正式的諭告曰：

「余奉總督及孟加拉議院之訓令，今日佔據此島，名檳榔嶼，今稱威爾斯太子島，並喬治三世陛下之命，監視不列顛國旗豎立島上，以供不列顛東印度公司之用，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即威爾斯太子生日之前夕，特立誓為證。」等云，又可見到檳榔嶼原來再為了紀念一位英國的王子。

如此說來，檳榔嶼與王子的有緣，先後有過兩次，並都以王子之名名之。

不管王子島也好，太子島也好，它的真實性原是一個胡椒島，從「海錄」新單條中看來，其中就有一句：「閩粵到此種胡椒者萬餘人，」在這個島上，不僅第一個種胡椒者是華人，種胡椒最多者亦為華人，那麼，胡椒有這樣的重要嗎？

胡椒，不過是丁香豆蔻等香料中之一，事實上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以及英國人的東來，都與找尋香料有關。

先要知道一件事，就是我們現在的生活中，已經有了電氣冰箱

可以來作冷藏，可是在還未發明冰箱的幾百年以前，一方面為了細微的防腐，一方面可以加強香味作用，只有仰求於神秘的香料；特別是胡椒一項，當初在歐洲是列為最上等和最名貴的香料。雖然它不過是小小的一顆顆的籽粒，它是蔓生藤木長大的，長到一丈多高時，莖有節，每節生葉一片，葉片是長心臟形的；花穗就會從葉腋部抽出來，長大約四五寸，呈淡黃色，微微地有香味；花穗是果實生長的地方，每一穗中的小粒，到長大了以後，就結成一粒粒球形的小果實；初時是綠色的，成熟以後，就變成黃色或紅色；果實的肉，略帶甜味的，中間藏有白色的椒子，這就是神秘的胡椒。

在五世紀的時候，歐洲只有皇室和貴族，才有資格嘗到胡椒的味道，那有現在在這兜隨便什麼菜，都可以加上胡椒那麼地容易；大約在一千五百年前，條頓民族中有一族哥特人（Goths）的王，名叫阿拉克（Alarik），圍困了羅馬城，就向羅馬人索取胡椒三千磅，來作解圍的代價，因為，在當時的胡椒簡直與黃金同價，三十磅的胡椒就等值三十磅的黃金。

在當時，胡椒又是倫敦一個時期中最大的企業，每一艘從國外駛到倫敦的貨船，每年須繳海港稅一〇一磅胡椒，而其他的歐洲國家，將胡椒來作房地產買賣的代價；甚至於，嫁女兒也要用胡椒來作嫁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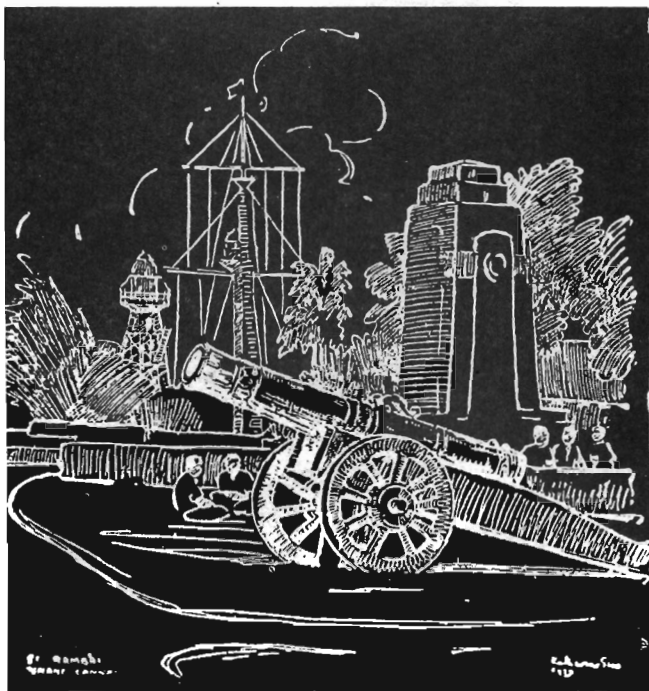
荷蘭人一直到現在，還有一句口頭禪：Pepperdunur，是「與胡椒一樣貴」的意思；他們並用「他有一隻胡椒袋」這句話，來諷刺對方正是「滿身銅臭」一樣。

第一艘從歐洲開到東方來的「勝利號」，是葡萄牙人的麥哲倫（Fernand Magellan），他把第一批香料運回後，可以得到二千五百巴仙的利潤，除了環行地球的種種開支以外，還有一千巴仙的淨利。

在當時的整個歐洲，只要一提到東方，大家的腦中就會想到香料；科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也是為了要找尋香料而來到印度的，結果，却發現了美洲的新大陸，葡萄牙的達伽馬也

是想到東方來找香料，却在印度的果阿（Goa）登了陸，從此印度境內多出了一個葡屬的殖民地。荷蘭人也是一心到東方來尋香料，因而找到了聖赫倫娜島（St. Helena）、好望角殖民地（Cape Colony）和毛里西亞（Mauritius），在澳洲的西海岸登了陸，終於發現了好恩角（Cape Horn），看到了南太平洋的伊斯特島（Easter Island），而在薩摩亞島（Samoa）上岸，發現了許多無人知曉的島嶼，這些，不過都是說明一下當時東方香料的吸引力，反映出檳榔嶼也是在萊特上校的計劃下，想把它成為香料島的，而終於把以「檳榔」為名的島嶼，却變成種滿了胡椒，豈不是真材實料的「胡椒島」嗎？

當時開闢胡椒園的華人，都是一些除了身上衣服之外，是一無所有的赤貧者，依照巴素博士的記錄，說得很詳細：『資方通常是一位商人或是店主，先把錢借給一位工人，讓他建造房子和購買農具之用。於是按月給薪水二塊錢作為生活費用，到了三年期滿，種植園即劃作兩部，一半歸資方，一半為工人所有。若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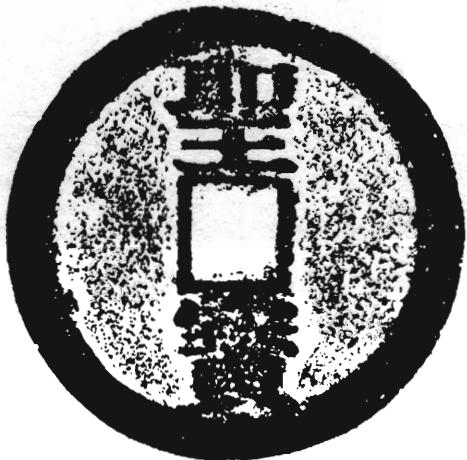
（徵特「嶼榔檳」的椒胡是都山滿）

歐人或華人資方，墾植自己的種植園，他便雇用工人，付給旅費，在最初的一年，每月定薪水二元，衣服一套。一年過後，工資每月約三元，但這種計劃，依羅爾上尉說，是含有危險性的，同時共分的制度，便成為一種普通的現象，過了三年，資方將他的種植園的一半，租讓予耕種者五年，假如是肥沃之地，每株胡椒樹的收成，在第一年底，可得胡椒約一磅八分之一，第二年約一磅四分之一，第三年約一磅，第四年約三至三磅半，第五年約八磅至十磅，從第五年至十五年，或甚至在二十年來說，每株收成約十磅，三年後，胡椒每年可出產三十擔，然後租金才從物產中扣除，至於第三期第五年的生產總數，每年約收穫五十六擔。但在十三年之外，這些胡椒已不為獲利的根源了。『當時檳城胡椒的產量，最旺時到過年達四百萬磅，因此，華人的生活，一如謝清高在「海錄」中所說：『衣服飲食房屋，俱極華麗，出入悉用馬車。』好像現在大風車滿街飛的光景相仿。

當時在檳城種的胡椒，可說山前有種，山後也有種，因為整個的檳榔嶼都是山地；它的山脈，總稱西山（Western Hill），所有山嶺，都在島的西部，最高的山峯有二七二呎；其次是王家山（Government Hill），就是俗稱的「升旗山」，有二四二三呎高；再次是檳榔山（Penang Hill），有二四一二呎高；其他山嶺分佈在中部及西南部的，有亞依淡山（Ayer Itam Hills），披耶德羅文山（Paya Telupong Hills），浮羅丁（Batu Pulau Hills），利劉山（Relau Hills），巴詩班讓丁（Pasir Panjang Hills），琴丁山（Genting Hills）；在北海岸的，還有峇都弗令宜丁（Batu Feringgi Hills）。

倒不妨看一下以後的華人，是誰先到山後的？又為什麼不到已有人烟的山前來呢？

在一八六四年的當兒，正是太平天國被清兵打垮的同治三年間，南京城被曾國荃攻破，受馬六甲傳教士梁發小冊子影響而起革命的「天王」洪秀全也仰藥而死，這個太平天國前後鬧了十五年的天下，而終至完蛋。可是，太平天國中仍有不少有志之士、有才之人、有勇之將、有用之兵，只得四向逃命，有的逃出海，有



(錢銅的來帶者命亡國天平太)

的逃上山，也有逃向雲貴高原，入苗疆之地，跨暹緬之嶺；馬來亞的原始民族，本來跟着錫鑛的脈藏一般，是從中國西南邊陲的雲南而下的，當然，有一股太平天國的亡命者，也循着祖先的足跡，踏着老路而到了這裏。

其間，就有一百多個好漢，結隊亡命，是由一位福建人名叫「黃葉生」的領隊，一路爬山過嶺，夜行晝伏，忍飢耐餓，與山瘴瘴疫、蛇蟲惡獸鬥爭過來，好不容易到了還有大羣華人在開荒種香料的檳榔嶼；途中死的死，倒的倒，只賸了二十個人，又恐怕在人烟多的地方，被人家認出識穿，有清廷領事衙門設的所在，終有不便，所以，黃葉生同二十多位分散來找生活，而黃葉生自己就到了浮羅山背，再到雙溪檳榔的雙溪流沙住了來下，黃葉生的後裔迄今仍在那裏，他的曾孫名曰黃信忠。還有一位，只知名叫「伯儂勞」的，黃信忠只能依稀指出，當年是住在「尖筆叻」樹左右的。

黃葉生一批二十多位華人好漢到檳城時，已在太平天國亡後的兩三年，可以想到，他們萬里跋涉的逃亡，千辛萬苦地從陸路走到馬來亞，是比飄洋過海走水路的更辛苦。

當初，從檳島的山前到山後去，大多是由亞依淡路，沿山踏出

小路，爬上山脊，越嶺而到的；所以到現在，人人還慣說「到浮羅山背去」的。

最早到那兒開荒者，是一位叫「張三伯」的惠州人，以後就有張慶伯、何東伯等，這個「伯」字是個尊稱，不是正名，他們起初也是種胡椒的園工。

在黃葉生到了山背過一二年，活到九十六歲才逝世的。「檳城奇星」曹順元，就在浮羅山背誕生的，他是一八六〇年出世的峇峇，其父名金如，已在浮羅山背立下根基，所以說，曹金如比黃葉生還早到山背，其祖父錦華，也到山背去看他們的。

依照檳榔嶼志略中有說：「公司於佔領檳榔嶼後，即擬導入各種香料之種植，其目的在自種自種，不賴荷屬各地之供給，賴德氏曾試種丁香豆蔻與玉桂而未成功，但胡椒之種植則已導入。其後且成為一極重要之物產，考最初種胡椒者為一華人，彼於亞齊方面導入其種子，一切費用均由賴德氏匯付，實亦趣聞之一也。……」等云，可以見到萊特上校當年對檳島種植胡椒出錢出力的情形，並且證實檳城第一個種胡椒確是華人。

巴素博士亦有記到：「東印度公司直至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五年，才答應將土地永久售賣或作長期租借，所以甚至當時歐籍資本家亦沒有熱心的表示，可是華人却購取胡椒園大批股份，因此多年來檳城（在星加坡亦相似）的香料種植園，完全為華人所壟植及操縱。」

檳榔嶼的胡椒歷史很有趣，第一個種的是華人，發展到一萬多人來種的也是華人，窮到只有一件身上衣服在種胡椒的勞工，與胡椒園的操縱者，全是華人。胡椒、華人、檳榔嶼是三者不可分離的。

華文古籍中也有提到胡椒：酉陽雜俎有云：「胡椒，出摩伽他國」。及「今作胡盤肉食，皆用之。」摩伽他是在印度，唐宋時代的道地中國菜，還是不加胡椒的；中國本來也產胡椒的，加上一個「胡」，就是有所區別；最有趣的，所謂「胡盤肉食」，倒有些像吃西餐的豬排牛排了。

碧瀾青山絃歌長

(一) 最早的南華義學

(二) 教科書是孝經與四書

(三) 輔友社

(四) 閱書報社

「此不列顛新殖民地，實一荒島。曩時人口甚盛，以作海盜為生，約在一七五〇年，吉打派兵勦而逐之，人跡遂罕有至者。及一七八六年，全島百有七方英里之面積，皆長林豐草，居民纔五十八人，開闢之區，寥寥無幾，其中一區有基地一旁，則在 Dato Kramat。」

這是以 Book Worn 筆名寫的「檳榔嶼開闢史」中的一段，萊特在一七八六年八月十一日登陸時，五十八個居民中，已先有華人張理、丘兆進、馬福春在這島上了。因為是新開闢的一個埠頭，華人很喜稱它謂「新埠」，像海錄中亦有記到：「新埠，海中島嶼也，一名布洛檳榔，又名檳榔士，英吉利於乾隆年間開者，在沙喇我西北大海中，一山獨峙，周圍約百餘里。」因為都喜歡這個島，所以都來為它定名，因此弄成有許多種的寫法；除了「檳城」，馬來話轉來的「丹戎」，英語轉來的「喬治市」之外，華人亦有寫作「庇能」或「吡能」的。名詞照讀音加口字旁，可說是清代書籍的一種習慣，如海錄中寫「英吉利」作「啖咭喇」，習慣上將霹靂寫作「吡叻」等。而檳城華人領事張煜南同他的弟弟張鴻南，共輯海國公餘輯錄書中，將這個島用典雅的字眼而寫成「碧瀾」，可惜沒有流行。但日本人把它寫作「彼南」，雖然亦近音譯，可是「彼」的字眼，總太具彼此之分了。

這些，都是華文的工夫，談到華文，大家知道檳城第一家新式的學校，是一九〇四開辦的中華學校，可是在中華學校以前呢？星加坡已有萃英義學，而檳城在一八八八年的光緒十四年，是有

一間義學的，名曰南華義學。雖然星加坡的萃英義學成為書院，足足辦了一百年，而檳城的南華義學，是附設在南華醫院中的，由閩粵人士共同來創設的；可惜沒有多久就停辦，但是，它在檳城的華文教育史上是不能把它漏忘的。

南華義學倡辦的時候，有一篇「小引」和一些條議，使大家認識一下，檳城在尚未開辦正式學校之前，曾有過這樣一個學塾的小引：

「蓋聞興養必先興教，聖朝所以宏樂育之才，而學禮更進以學詩，聖訓所以責率循之準，況詩書為用世之階，則父兄之教宜早，筆墨亦持身之具，而子弟之學可施乎？茲檳城者，慶百年之締造，為萬姓之團居，適樂國而適樂郊，會其有極，真厭居而真厭土，實繁有徒。顧既庶之餘，加之以教化，此大聖人策衛之遺徽，亦我國家植才之至意，語以士首四民，用敷五教，正以小子有造，勿謂童子無知也。乃因戶族繁盛，貧富不齊，彼富者堪延西席，陶然率育夫髫齡，而貧者窶賦北門，遲及栽培子弟，將何以廣英才而育之，將何以盡狂狷而裁之，故因有感於義學之設，宜亟成也。查觀粵城義館，方公則獻地以創隆基，香海講堂，豪客則捐租以彰義舉，矧以檳城之繁庶，可無善宇而包含？本醫院董等，目擊時風，禱子致詠芄蘭之謂，心窺逆族，少年類多落穉之流，孺子原可救也。董等跡寄遐陬，猶企黃農之熙泉，生逢聖世，可忍赤子之荒嬉，故敬教勸學之道風，亟宜同心以倡舉，是以邀集同人，共商厥事，欲播中原之雅教，擬開荒島之文風，不圖家論發同，均自刻不容緩，議茲桃李門牆，暫設平章會館。惟是堂開講學，事屬躊躇，經費之資，計將安出，議撥院內未提，先成是舉，權將施茶贈藥之資，暫作種桃栽李之助，不過志切少懷，小就經營於蝸案，倘使招來多士，更鴻廣大之基。惟燕宇非一木能支，而蜜巢亦百花同釀，第念本埠慷慨豪商，指不勝屈，素封鉅賈，耳亦屬聞，諒不難款集魚鱗，基開駿宇。伏望各宏心願，齊解腰纏，或送地以啟燕夏之基，或簽租以助鳩工之費，或括囊無吝以齊傾，盛仗義隨緣以樂助，則通日善舉昭垂，共維啟蒙之盛典，倘他時善緣累積，深願繼起之有人，然此後蒙以養正，童

蒙而均荷陶鑄，善與人同，積善而天垂美報矣。特佈大方，用陳小引。」

並有條議十五條：「(一)擬本嶼開設義學，先在平章公館開設，或將來經費充裕之後，隨於東西南北各處添設，每間限生徒二十名為一館。(二)義學首在擇師，心求品學兼優，精神充足，方可聘請，凡有沉湎於酒，嗜吸洋烟及事務紛繁者，不得定聘，例先將館內規條送閱，願受聘者方送闕書。(三)學生擬定年在八歲至十五歲止，方准來讀，其父兄必須開列姓名年歲住址，方可定期進館。(四)義學之舉原為清貧子弟而設，亦為造就人才起見，苟有富餘，力能延請者，由其自便，若仍愛意送入義學者，隨其父兄捐助多寡，交總理收貯，以應義學之需。(五)學生中果係極貧，而天資穎異者，自當刮目相視，本醫院將來另設大義學講解，以期小子有造。(六)學生如係平常資質，准其讀兩三年為額，使知文學，便可營生，免阻後人之進。(七)塾師定議，每年正月下旬啟館，十二月中旬散館，年中除清明中元二節放假外，倘有要事，至多放假三天，如遇要緊事務告假，祈專託壹位妥當親朋代為權理，以免生徒荒疎，仍須通知總理，不得私行託代。(八)議每月致送修金二十員，連工人膳用在內，另每年加送茶人傢火六員，須僱工人壹名在館中打掃地方，伺候茶水等事，免使生徒煎茶掃地，致招物議。(九)塾師由本醫院位置某館，以昭公允。(十)生徒自進館後，務要循規蹈矩，奮志攻書，如有不遵教訓，及非家中有要事，并不告假而逃學至十日以上者，該塾師通知總理，令其出館，免使生徒效尤。(十一)義學之師，非祇教書，并教禮儀揖讓拜跪動靜應付，要循規矩，倘不遵教訓，即為警責，使小子知所畏懼，異日方能成材。(十二)館中晨早念書教書，上午學生攻書，下午熟讀呈書，日中或有餘閒，即宣講「陰陽文」及「果報」諸書，使小子知善所從。(十三)來義學讀書者，大半非為科名起見，為資質平常者，先讀「孝經」，次讀「四書」，如已讀完，無大出色者，則教以信札，俾

其謀生有路。(十四)義學啟館之後，本院總理等每月分巡查各館子弟，所習禮儀書字，如受教者，酌為獎勵，倘有懶惰，不循規矩，經業師嚴加教訓而仍不從，且無愧奮者，便是廢材，即告知他父兄，着其出館，乃見賞罰有方，咸知受教之益。(十五)每逢朔望日，業師須將聖諭十六條款，並忠君孝親敬長諸事，明白宣講，令其身體力行。」等云。

從上面的議條中看來，因為時代的不同，在當時，不僅沒有星期日，更不用談什麼哈志節、衛塞節、屠妖節、聖誕節等的公共假期了。

談到檳城的華文教育，却要聯想到幾位曾為這方面努力而離開檳城的人，首先要說到的是鍾樂臣。

他是客家大埔人，他的父親名曰靜山，聽說先是在荷屬的日里，曾在張弼士家當過廚師，他是很機智的人；有一次，張弼士因為得了急電，就要動身，張府家人吩咐他快快備飯，那知不出半小時，他竟能拿出新鮮的肥鷄來供應，連張弼士也覺得希奇，一查之下，原來他殺鷄，先割了鷄腿來做菜應命，其餘整隻鷄擱在一邊，毛都未拔一根；張弼士知道他非庸才，由蘇門答臘還檳城時，就帶了他來。

「乃父乃子」，所以樂臣年輕時，就很聰明，當時還在學塾時代，其父認為讀英文容易找出路，在他十歲時，就送他入了大英義學；那年，正是康有為來到檳城，到大英義學參觀，因見全是華人之子弟。康有為問：「你們可知當今的皇上是誰？」全堂學生不知所答，獨有鍾樂臣能答：「是光緒皇帝」。康有為竟立刻賞大洋五元；原來他白天唸英校，晚上回家由他父親教識華文；「當今皇上」等的常識，就是他機智的父親所講授的。

到樂臣十五歲時，他父親又送他回唐山，拜名師，讀古文，用功三年，居然文章有奇氣，連他的老師都驚服；他的母舅既惋惜科舉已廢，不然這位樂臣外甥一定是可中功名的；到十八歲就為他娶了楊氏閨女，非常賢淑，因為樂臣有喘病體弱，幸得其妻照顧週到。

十九歲時，回到檳城，在義興街開了一家庇能膠印公司，又開了「依仁號」布店；本來他父親的號叫「九仁」，開布衣店名曰「仁大」，他哥哥繼之，現在由他來接父兄之業，取名依仁，是使先人的事業繼續存在，親情顯見，可以看到他是一個知孝悌而通華文學問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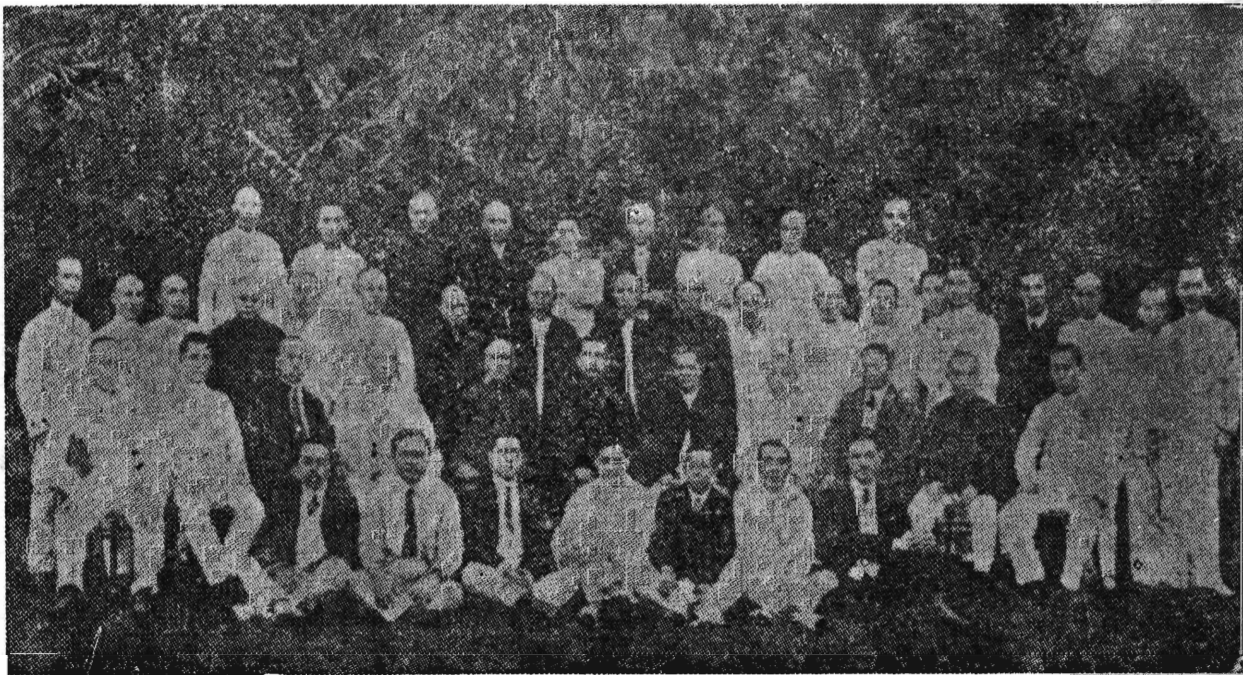
他在大英義學讀書時的同學，大多是祇懂洋文的峇峇，而對華文是很陌生的，因此，他在膠印公司樓上，開辦了一個華文補習班，由他自任義務講師，教導他的朋友們，很有成績；朋友愈來愈多，成了一個文社，「以文會文，以友輔仁」，他就發起成爲「輔友社」，這就是檳城今日輔友社之來由。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銀行業開始受社會注意，因爲星加坡有華僑銀行創辦，檳城、仰光、占卑、廈門等地都要開分行，他是八面靈通的人，朋友們就推他出來，當了檳城第一任華僑銀行的經理。

到一九二〇年，華文勃興時期到了頂點，政府公佈學校註冊條例，他同華人們激憤於懷，居然辭了銀行經理，而出任華人代表，到倫敦去交涉，事雖未果，而他願為教育犧牲的精神是人人所敬佩的；他終於同陳新政等人，在一九二一年間的民國十年，爲了學校註冊條例而出境。

陳新政，福建思明人，體格魁梧，雙目閃閃有光，只有讀過四古老書，而能立馬成章；十九歲時到檳城，與吳世榮、黃金慶、熊玉珊、丘明昶等，都是同盟會最早的會員，並與楊彩霞、陳夢齡、丘開瑞、丘兆熊、曾集棠、陳文波、饒純齋、李慕參、林紫威、林挺生、裕生春、薛南、黃奕坤、崔廣秀、蕭頻洲、許致雲、李公劍、鄧兆侶、沈瑞意、古偉堂、林建春、岑臻憲、林和財、張偉、楊如金、林世安、溫宗錦、劉苑廷、楊少芬、梁從雲、林貽博、宋煊發、饒集蓉、陳瑞東、張顯辰、李鳳苞等發起創設「閱書報社」，因此後來才興辦有鍾靈學校、福建女校（檳華女中前身）、光華日報等事業。到今天，能看到萬千的華人男女學子，晨昏絃歌在碧瀾青山之懷，實在是叫先後興學者慨慰不已的事。

(。的地之訓教聚生為裏這以都，人華會盟同的死入生出期早)



華人文女校的興起

(一) 梁家獨力辦女校

(二) 「孟嘗君」胡國廉

(三) 當時檳城的華人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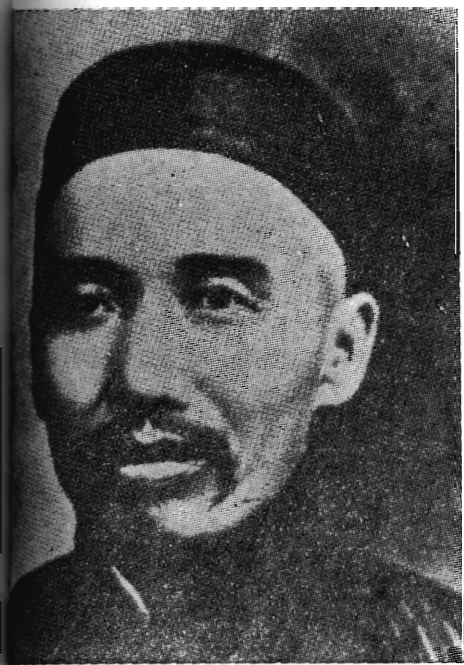
(四) 康有為對新式學堂有功

「學校手開三十餘，授經傳教遺吾徒；
先從弟子三千衆，西蜀文翁豈可無？」

這是康有為逃亡南來所吟的一首詩，寫他本身在南洋一帶，提倡開辦新式學校的得意自鳴；的確，他的「保皇」舉動雖不見得高明，而勤導華人社會興辦學堂，對南洋的文教工作，確也做了一名開路先鋒；他還在這首詩的後面，加個自註：「吾徧遊各埠，開學校三十餘，今學生三千矣。」這裏指的是爪哇；因而，星馬各地都起了開辦新式學校的風氣，檳榔嶼的中華學校，就是馬來亞第一間華校，接着，也有了開辦女校的呼聲。

中華女學是在一九〇八年開辦的，當時整個檳城的男校，已有六家，男學生不過三五三人，計中華有六十人，同善有六二人，新江有八五人，廣福有七三人，林氏有三六人，崇華有三七人，而英校也已有大英義學、聖方濟和英華學校三家了。

(立遺囑興辦女學的梁碧如。)



女校方面，到一九一二年又有曾瑞舫創辦的務內女學；梁思權和梁德權昆仲在一九一五年，又創辦了璧如女學，這是承受他的父親，檳城第四任華人領事梁璧如的遺囑而創辦的，女學的經費完全由梁家獨力負擔，女學中的刺繡與圖畫課，都用專科的教室來授課。

首創中華女學的胡國廉，他不但獨力倡設「師範學校」，並在怡保倡辦育才學校，他又在他的家鄉辦了四五間學校；即檳城首創的男校中華學校，他也是五位創辦各出五千元中之一人，可惜中華女校因為教師難聘而停辦，可是「女校」的風氣由此打開。

胡國廉，字子春，福建永定人，他的父親名曰玉池，也是在檳城出世的，後來回鄉娶妻生子。子春在十三歲時，跟家鄉人坐了帆船，經三個月時間才到檳城，先在姑母家住，到十六歲時，去商店學一陣生意後，就跟母舅蕭先生學勘察礦苗的事，俗稱學「行巴」，是要深入原始森林，踏遍荒山野嶺的苦行當。

到了廿歲，他就在為了錫鑛曾起「拿律之戰」的太平試辦礦務，那裏的礦工們，都是天不怕地不怕的粗漢，正像野家野馬一樣，極難駕馭，可是，子春却很有御人之術，他平時待人非常公道，一律平等，用「弟兄一夥」的作風，所以他手下的礦工，個個都不懶惰。

因此，幾年後，他有了些底子，就到霹靂，另找礦地，取得了拿哈山的錫礦，後來又取得了端洛大礦場；開採錫礦完全用新法，管理得有條有理，連洋人都佩服這位華人礦家，稱他為「錫礦大王」。

當時，從檳城到怡保的火車，雖已可通，可是中間有四個大陸道的山洞還未打通，所以每次火車到隧道前後，坐車的都要用雙輪的馬車來駁運，繞過山路，一直越過四個隧道的另一端，再搭火車上路而去。

一九〇一年，英國駐南洋的參政大臣白席，並請他做霹靂民政院的議員，他一直擔任了十多年，對地方的公益出了很多的力，特別給他「免費招待乘坐聯合火車」的一種殊榮。

中國的兩廣總督岑春煊，居然在子春四十七歲的那年，請他擔任開發海南島的督辦，他在那邊興辦了開墾、種植、畜牧、採錫、運鹽等企業，並且開辦瓊州與香港間的輪船，那是一九〇六年的清代光緒卅二年。

一九〇七年，南洋欽差大臣楊士奇乘了戰艦南來，也看到他的礦務成功，居然奏定了「礦章」，將海南島的礦權，准他來專利開採，並賞給他三品的銜。

後來，雲南總督李經義佩服他的才能，竟請他擔任雲南和貴州的礦務總辦，他也派了代表先入雲南，與李經義訂定礦地，並且

着手做了探測礦苗等的基礎工作，而辛亥革命的炮火一起，他的計劃也被轟掉；他從甲午中日戰爭到義和團之禍，遭致八國聯軍攻入北京等的歷史教訓，深知教育與科學的重要，所以發奮辦學，不僅出力辦了男校，並要興辦女校。

他有一次在怡保的育才學校，會議席上為革命又首捐巨款，因此響應捐款的有一百多起，他又辭去清朝的官職，剪去了辮子。

事實上，一九一二年以前，華人都是有辮子的，巴素博士却記得透澈：『譬如滿清壓迫華人留辮，本是一種奴隸的標記，每個峇峇都曉得此事，但他又偏將它視為自己祖國的一種光榮的標記，把辮子當做祖先的傳統，像他穿着厚底鞋，滿清服裝及瓜皮帽那樣地保留着，但峇峇却反對他家中女性實行纏腳的野蠻風俗，纏腳的風氣，實在比留辮子更古舊，約在十世紀已經流行了。』當時，檳城華人的辮子末端，都紮有頭繩子；不過唐山來的，紮的是紅頭繩，峇峇紮的是藍頭繩，因此分別得很清楚。

一般的男子，都喜歡穿黑色的暹羅綢袴，束上三寸闊大的皮帶，帶着一大把的鎖鑰，倒垂在白布的袴頭，而上身穿着白色的中式褂子，或西式襯衫，也有頭戴白草帽的，足上却穿着珠子拖鞋，大多又能說流利的英語，唐話反而說得很生硬。

至於，才到檳城來謀生的「新客」，他們還沒有上面所說的一般已久住者的富裕，從檳城開埠時來看，巴素博士記云：『通常都是穿一條短袴，在腰部紮了一條帶子，及足穿草鞋，但也時常赤足的，假如他能力所及的話，便會在辮子上纏捲紅絲線，以及在末端紮個紅纓絡。』

遇有重要的集會，體面的服飾，就是穿起長袍，加上馬褂，兩個袖子，其長過膝，頭戴瓜皮帽，腳登鑲邊鞋，手中還要加個摺扇，好像當時的歐西女子手中一定要加個小傘一般。

而一般女子的服飾呢，大多是「娘惹裝」，說來奇怪，本來女子的服裝變化最多，而檳城娘惹裝的變化不大，到現今還不大走樣。

至於，子春在當時先剪了辮子，響應而剪的就有幾十個人，所以黃金慶為了這些事，特地寫信給他表示致敬，信中有云：『：遂毅然首捐巨金，棄虜職，剪辮髮，種種偉舉，一時併行，於

是衆皆響應，相應捐款者以百計，相率剪辮者以數十計，弟忝屬故人，欣喜無量；……」等語。

後來，這位「錫礦大王」於一九二一年，去世在檳城時，享年六十有二；他生前大有古俠士風，不僅座上客上滿，並且主張「平等主義」，無論公卿大夫礦工走卒，一律看待，所以人家都喜歡稱他為「孟嘗君」。

他能夠為這裏華人社會中開了興辦「女校」的風氣，以當時的情形來說，是須要有創造性的勇氣，和新潮流的思想，才能做得到的；而指點這個新潮流的，不能不歸功於康有為的南來。

康有為在一八九八年，是維新派的頭，得到光緒皇帝的垂寵，好像劉備見到了諸葛亮一般，在光緒的支持下，變法維新，積極推行新政，在北京先設立了京師大學堂，為中國各省開了風氣，又詔各省府州縣開設中西學堂，同時，亦命出使各國的大臣，督促當時的領事們，就地勸導華人們興辦學堂。

那年是光緒的廿四年，從六月十一日下詔「定國是」，到九月廿一日宮廷政變發生，一共實行了一百零三天的「新政」，可憐的光緒皇帝被西太后幽禁起來，「新政」失敗，中國各省州府縣開辦的中小學立即停辦，恢復了「八股」的考場制度，可是南洋方面的興辦新式學校，正如雨後春筍，只見一處男校一處女校地興辦起。政變發生，康有為只得丟了他「孔子改制考」及「大同書」著作地的萬木草堂，而逃亡到南洋來，那時正在一九〇〇年，即庚子正月，還是星加坡的邱菽園送了他一千兩紋銀，把他從香港接到了星加坡，再從星加坡到檳榔嶼來的。

他一面以「聖人」的招牌，被一般在南洋的華人捧做英雄，組織了「保皇會」，與孫中山的同盟會唱對台，當時的孫康在此，大有「同是天下淪落人」之感，可是各有其志，彼此各有羣衆，倒頗不寂寞。光緒皇帝既有下詔興辦學堂的「新政」在先，後就趁着南洋華人新潮流的思想，因此，乘勢推動新式學校，不患不能立下「以開民智，以興文教」之第一功。

星加坡的叻報，有過一篇「中國必強由廣興學堂以儲人才論」的社評，正是春雷一聲，震動萬木，想不到，康有為的「萬木草堂」，倒在南洋開了花。

華人女子出海與女佛教徒

- (一) 華人女子根本不南來
- (二) 華人男子所以與土著女通婚
- (三) 一位比丘尼的立志
- (四) 一位女居士的力行

「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三桅以上遠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者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將應禁軍器下海者因而走洩軍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僱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沒入官。」

這是明代洪武帝在一三六八年開國，於一三八一年的洪武十四年所發佈的禁海令，因此，已在海外的華人都感害怕，變成不少華人索性留在海外，與土著女子成家而不返唐山了；那時，是根本沒有華人女子到這裏來的。一直到一四〇三年間，明成祖即位，才開放海禁，一四〇五年間派三寶太監鄭和南來，到馬六甲，就看到有些「間有白者，唐人種也」的混血兒，可是費信、馬歡都不曾說到這裏有華女或華婦的事，可見這裏以前是絕對沒有華人女子的。雖然生在一五七二年，死在一六一七年馬六甲的華人甲必丹鄭芳揚，在他的墓左，有他的夫人墓，但是，這位甲必丹夫人也決非唐山來的華人女子，可能是當地出世的娘惹而已。因為，華人女子在清代開「國爺姓」和太平天國事時，南洋一帶是根本沒有華人女子從唐山來的。

加以，華人女子留在唐山，是使流在外面的華人有回唐之心；何況，從前清代朝廷又根本禁止華人女子出海。更有一層原因，

繡樓閨閣，在風俗上既不許出門遊街，當然不肯拋頭露面，更那有容艷洋過海之理？如華人女子出海，那簡直是荒唐事了。關於這一點，巴素博士恰有一段說得很透澈的話：「華人移民者不曾攜帶妻子出國，這一方面因為他們主張妻兒留於家鄉，一方面因為多數沒有這種經濟能力，另一方面因為中國當局，對男性出國未能嚴加防範，所以極力防阻攜帶婦女出國。迨後這種禁令才告鬆懈及取消，但截至一九二〇年為止，瓊州婦女仍不准離開其鄉土。」可見，華人女子能夠到南洋來，本是很難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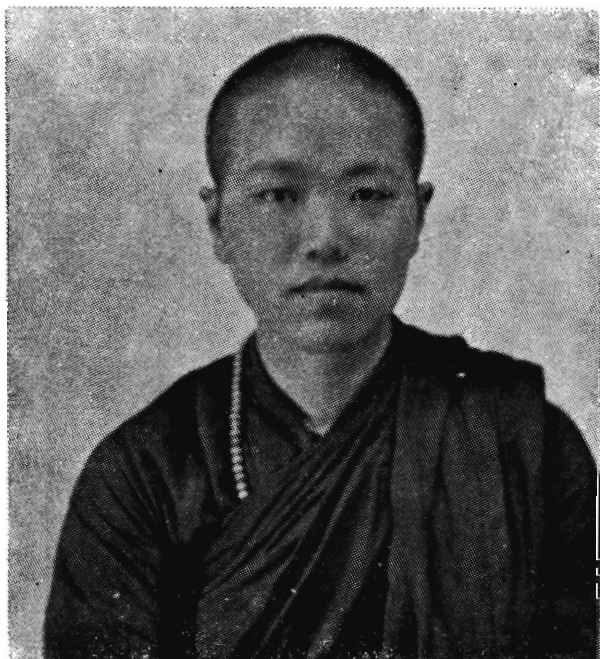
據有紀錄可查的，在一八二三年間，星加坡一共只有三六一位女子，多數是馬六甲出生的，絕對沒有從唐山來的女子。這是卜烈爾的統計，而那時華人男子是二九六六人，即是八個華人男子中，只有一個女子；到一八五〇年，華人男子有二五七四九人，女的僅有二二三九人，而這些女子有些還是印尼人；紐波爾在一八三九年時已說過：「當然，這些女性，不是在中國生長的，而會是混種的，大部分來自鄰近的明燈島。」要華人女子來到這裏的土地上，在當時實在是不平常的事。

不但在當時華人女子不來這裏，連華人在這裏與土著女子或娘惹結婚，生了男孩的還要送回唐山去呢；檳榔嶼開發人萊特在他去世那年的一七九四年一月廿五日，曾給他友人的信中，提到過：「華人是我們居民中最有價值的部份，男女兒童人口約佔三千，操握木匠、泥水匠、金屬匠為業，兼為商人、店員與墾植者。他們僱用小舟，冒險至週圍的地方做生意，他們是唯一一東方的民族。……他們稍有積蓄的時候，便討個妻子，過着一種通常家庭方式的生活，至死為止。華人在各地，有教導他們孩子的人們，有時他們把男孩送回中國完成他們的教育。……」

在開「國爺姓」和太平天國時的清代，並且訂過不准官民私自出海，與不許在沿海五十里內居住的皇令，甚至下過公文到海外，要出洋久留的華人「解回立斬」，華人男子為了生活或避難而冒險南來，其餘華人女子也無必要出海了。

一直到馬來亞採錫年產有四萬噸的數字時，而華人竟佔了產錫三萬八千噸之多，那時，華人的經濟地位站定，加以檳榔嶼的胡

(人上蓮芳—尼丘比的學辦志立)



椒又旺收，在唐山的女子見丈夫或兒子發達了，這時起，華女子們與其看到成了「頭家」的男丁，在外娶土女或娘惹，加以交通也方便得多，不如渡海相投，漸漸地也有姑娘家送到這裏來出嫁的了。從一八五〇年以後，陸續地有華女子丁從唐山南來，來得最早的是客家、福建、廣東人，最遲的是瓊州人。

因為，當時的檳榔嶼總是開風氣之先的，雖然，星加坡在一八五五年萊佛士已開辦女校，却無女子肯入學，後來能有女子上學，還是得力於「黃埔先生」代付全部女生學費之功；而檳城在一九〇八年即有中華女校開辦，一九一二年又有務內女學，一九一五年再有壁如女學創設。有了女校，當然也有從事教育工作的女子來了；華女子中從事教育工作的很多，傑出的也不少，最值得提出來一說的，却有受了宗教感召的力促，而真能用宗教精神來

辦學的，有一位是比丘尼，另有一位是女居士。

比丘尼的，是芳蓮上人，閩南人，十六歲時因父親去世，就從道階法師出家學佛，是一九三〇年間到檳榔嶼的，先由林碧曜、邱愛蓮、林桂玉、葉彩秀、侯秀雲、林桂仙等女弟子們發心，買了島園屋，重加修葺，先開辦了「菩提學院」。她是從佛的啟示中，立志要辦學校的。因為，她是要發揚大乘的佛法，不僅渡了自己，還要用教育來渡他人，使得千千萬萬不識字的幼童青年有受教育的機會；一方面又有潛受佛學的修養，一九三五至一九三七年，她又率領女弟子三十多人，不僅去禮謁了中國的名山叢林，又去朝拜了緬甸、印度等佛國，認識了佛蹟的實地。她曾開講地藏經、普門經等，使許多民間女子聽到了佛的真理，這種傳授佛的學問，比只知燒香重要得多；一直到一九三九年，在圓寂前仍以創辦教育的佛心，諄諄地作為交待的遺志。

她有一位女弟子，名叫宗寬，在十五歲時，也同芳蓮一樣死了父親，就從芳蓮出家，成了比丘尼。在一九四〇年繼承她師父的遺志，先開辦起「菩提義學」來，由吳人俊、畢俊輝、陳少英、吳南英、何慈燈、陳淑勉等女居士擔任義務教席。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軍來侵，義學就此停頓，一直到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日軍撤退後，義學立刻設法恢復，這時慈航法師恰在菩提義學講經，時常鼓勵辦學的重要，宗寬因為看到物資缺乏，把學院中舊木料，自身來做木匠，鋸鋸釘釘地做成課桌椅，這種行為在肉身上有表現，就是顯現佛相，等於唐代玄奘造雁塔時，親自負土一樣的精神。在日軍佔領時，她又親製食物，及耕植幾畝薄田來維持學院，不單供養高僧，掩護不少文化界的華人在學院中避難，還要收養幾十個孤兒；在在都是以佛心為心，能有此表現，她在一九五七年功德完成，隨先師芳蓮而歸道山。

另一位女居士，是王弄書，閩侯人，福州女子法政學校畢業；從小就吃素禮佛，知孝事親，因而以孝聞於鄉里；十八歲時，先到星加坡教書，又到緬甸的中國女子公學擔任教務。這時芳蓮上人同三十多位女弟子到了仰光，在佛學會相互結識，暢論佛學與

教育等問題，就在此時結出了開辦菩提學校的蓮花；一九三七年，她就到檳城，先在福建女校教書，而芳蓮上人在圓寂前，她也在尼蓮病榻之前，據她自己所記：『然病榻間，猶殷殷以未踐度生誓願為念。』

她是慈航法師的弟子，法名宏法，所以她是一位女居士。仰光中國佛教學會的佛教義學就是她主持的，前後有二十多年，當她開辦菩提義學時，同幾位義務教席的女居士勤勞工作，她自曾記云：『不數月學生達八十餘人。』

義學是因陋就簡地開辦的，但是她的佛心喚起了許多人的熱誠，當時，義學中學生們的紙筆書冊，都是免費供給的，老師們全是義務任教的，又得高僧們來出力宣教，講的都是大乘經論，怎不叫人感動？先有鄭亞蘭居士看到義學的苦幹精神，就使胡文虎、胡文豹昆仲來參觀，立即捐出五萬元來提倡建築學院，雖然日軍佔領，這筆善款仍得安存在銀行。又請林連登、莊來福等組織委員會，贊助辦理教養孤兒的事，正在學院建築圖樣畫好的時候，太平洋的炮火響了。

那時，她受仰光中國女子公學計劃建築校舍事，去了緬甸，因為日軍南侵，又從滇緬路逃到福建，辦理模範兒童教養院四年，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再回到檳城。由蘇承球、潘應祥、許平等、陳寬宗、駱金德、李慈善、謝蓮塘、李裕甫、鄭兆平等居士等為董事，胡文虎、莊來福、孫榮光、王景成、王金鐘、林耀椿為名譽董事，開辦小學，她擔任名譽校長兼監學。又加請陳文炳、黃陽明、陳心和、陳君王、周玉蓮、王宏法為董事，由陳少英、陳德行分任校長與教務。

她又用佛心去感動胡文虎，獨力出了三十萬元，蓋起了「菩提」的校舍；菩提的真義是「覺悟正道」，能使每個人都得覺悟正道，實在是教育工作的主旨。一直到一九五二年，她用佛心向董事會去說動，須要成立中學，一九五四年，政府批准開辦，她就負起掌鐸的責任，出任中學校長，受益在佛學教育中的學生亦多達一千五百餘人了，這些，都是佛心而由人的行為來達成的。

最後，她退休到香港憩養，又支持台灣的慈航中學，幫助九龍



(書弄王一士居女的學辦行力)

的慈濟醫務所，一直到一九六四年三月廿三日，逝世在九龍獅子山，享年七十有二。

她有一個比她小三十歲的弟弟王寶智，曾有一段文字記云：『自余生後，先父即賦閒在家，家計均賴先姐自南洋匯濟，憶當時係使用銀元，每見有人肩負布袋（內裝銀元）來寓之時，即知匯款到矣，家用項目，均由先姐列具預算，如每月柴米油鹽若干，菜金若干，各人零用若干，學費若干等，作為開支之準繩，每逢年節喜慶，則另增匯，數十年來，未曾間斷。』所以她家中的弟妹都稱她為「兄長」，可見她對事對人，以及對她信仰的責任心，具有「一片真誠，能使人內在潛有的才與德顯現無遺」。

誰說：「女子無才便是德」？華人女子能夠從唐山到這裏的，不過百年時間，自有許多貢獻的事實，相信其他地方，同樣也有感動天地的史蹟，不過，她們兩位華人女子，一個是比丘尼，一個是女居士，能用她們的虔誠，使社會的人士發出熱心，不能不說宗教是有偉大的影響力量；主要的關鍵是前者的「立志」，與後者的「力行」。

霹靂

華人與錫

- (一) 由拿律成為太平
- (二) 廿七位華人出席邦洛會議
- (三) 另有一份華文條約
- (四) 四萬噸中華人採了三萬八

「花錫，有二處山場錫場。王命頭目主之，差人淘煎，鑄成斗樣，以為小塊輪官，每塊重官秤一斤八兩，或一斤四兩。每十塊用藤縛為小把，四十塊為一大把。通市交易，皆以此錫行使。」

這是明代馬歡瀛涯勝覽中所記，他是三寶太監鄭和的助手，跟隨鄭和而南下，到過這裏很多地方，並且是個回教徒，寫成此書時在公元一四一六年，可見這裏採錫的開始已是很早，說到「錫」，就該提到馬來亞，因為它對全世界錫的供應佔了第一位。

「霹靂」，這個名稱，就是巫語的「銀」；土人從前在霹靂境內發現了錫，以為白色的金屬，就是銀子，就把這裏出錫的所在，就叫做「霹靂」。

事實上，吉茂語稱「錫」，倒是叫做 Pahang (彭亨) 的。因為霹靂有錫，竟使霹靂的歷史，一連串地都與錫的戰爭發生了關連。

在馬歡到過霹靂以後的一五三一年間，馬六甲蘇丹瑪末沙的第二個兒子謨撒法沙到霹靂，做了霹靂一世的蘇丹，娶了他的繼母花蒂瑪的女兒冬·特拉安 (Tun Trang) 做后，生了霹靂二世蘇丹的拉查滿速 (Raja Mansur)，在一五三一年正式立國以前，霹靂不過是土首統治的木歪王國 (Kingdom of Bruas)。一九二二年馬哥波羅東來時，也是曾經到過霹靂的；葡萄牙人、荷蘭人、英國人、亞齊人、暹羅人、武吉斯人等，都與霹靂的歷史有過脫不掉的關係，無論收買錫米也好，平分錫米購買權也好，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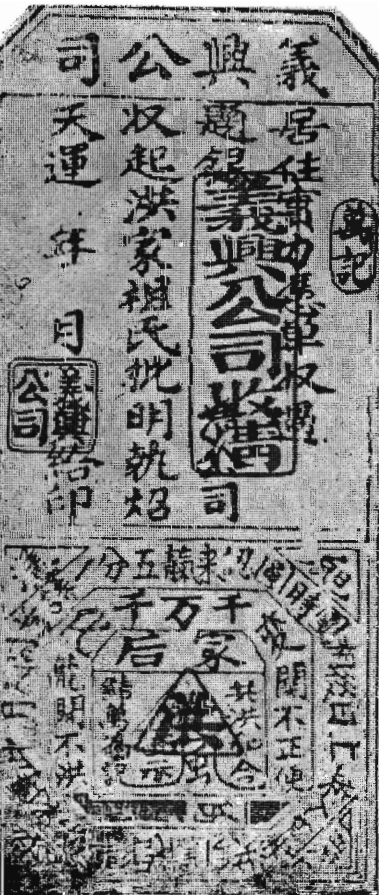
斷錫米出口也好……種種因為「利」的因素，變成你爭我奪，果免不了滾到戰爭的掌心裏，不僅國與國如此，查看霹靂歷史說到採錫，連華人也拖入了自相殘殺的可悲命運中去。

霹靂河流域的拿律，就是現在的太平；拿律所以變成「太平」這個名稱，就是戰爭歷史從此停止的一種心禱。在一八五〇年前，拿律原是一片人烟稀少的沼澤地帶，當時在拿律的華人，只有三個人。有一位在霹靂生長的馬來人，名叫隆閣法 (Che' Long Jafar)，娶了一位管理拿律與瓜拉江沙之間的關吏之女，當時的關口，在馬吉千冬。

他就在已有三個華人的拿律市鎮附近住了下來，就在現在的太平監獄位置地方的吉利包 (Klian Pauh)，發現了一塊鑛藏很豐富的錫地，他就發動在檳城的華人們，到拿律去開錫米，華人們就像潮水一樣的湧到了霹靂。

後來又在新吉利 (Klian Baharu) 發現了新的錫礦地，這個新吉利就是現在的甘文珍 (Kamunting)，他就在一八〇五年向霹靂蘇丹領到了土地財產的特權，隆閣法發了財的六年後，就在一八五七年去世。

依照巴素博士所記：「由他的兒子依伯拉欣 (Che' Ngah Abraham) 承繼，同時蘇丹並承認他為拿律的統治者，以繼其父之職。據認識伊氏的瑞天威爵士 (Sir Frank Swettenham) 說，依伯拉欣不是純粹的馬來人的血統，而是有一半印人血統的，一八六三年，他獲得 Orang Kaya Mentrī 的官銜，(霹靂邦四位重) [義興] 公司的收據。」



臣的第四位，)並發給他公文，承認他為拿律的統治者。管理高淵河 (Krian River) 北面至布路亞士河 (Bruas River) 南面的區域，從那天開始，他便稱為拿律王子 (Raja of Larut) 了。

『那時拿律的華人已多至二萬五千人了。』
在吉利包 (太平) 的華人礦工，都在鄭景貴的旗下；而相距只有數英里的新吉利 (甘文珍) 的華人礦工，都在蘇亞昌的旗下；鄭景貴是「海山」幫的，蘇亞昌是「義興」幫的；到一八七二年，拿律區的華人增到四萬人。

當時，霹靂蘇丹阿里又在一八七一年逝世，照舊例，首相當去謁見王儲，請他參加喪禮，並登基為蘇丹；可是王儲鴨都拉 (Raja Muda Abdullah) 不敢接受，等待了二十二天，霹靂的首長們擁立首相伊士邁 (Raja Ismail)，而鴨都拉從未放棄他的承繼權。而第三位承繼人羅閣·裕索夫也想做蘇丹，在這種情形之下，可憐的華人幫會都在錫米的魚餌下，被利用做了政治的工具，再加上私利的恩怨，就演成了一八六二年起至一八七三年止，長達十一年之久的「拿律之戰」。

這個戰爭的結束，幸虧是克拉基總督 (Sir Andrew Clarke) 委派了一位華文通譯官畢麒麟 (Pickering)，先以私人資格，與霹靂的華人首領商談，得到他們的信任，便在一八七四年的一月十四日，大家放下了武器，受英總督的召集，拿律廿七位兩幫的華人首領，和霹靂所有的馬來首長，都在邦咯島開成了歷史上有名的和平會議，即所謂「邦咯會議」。在那個邦咯會議中，有兩項條約，一項是正式的，是英人與霹靂首長訂立；另一項是華文的，是英人與華人首領訂立的。

華人們在那時亦痛悔自相殘殺的錯誤，就將新吉利地方改稱為「太平」(Taiping)；這個名字是歷史的鏡子，最大的歷史教訓。到一八八九年八月，各邦會議就通令禁止再有幫會，一直到一八九五年才通過社團登記條例，規定了社團的豁免、登記與解散的法令。

邦咯和平會議以後，霹靂開發錫礦的秩序，一天比一天好轉；而馬來亞的歷史演進中，從拿律改成太平，正不知流了多少華人

的血、淚和汗，這即是錫米與華人有不可分離的一段史實。

霹靂的華人從那時起也一天天地增加，依照霹靂民政長休羅爵士 (Sir Hugh Low) 在一八八二年的報告書中說：『太平有華人三萬餘人，礦工尚不包括在內，太平為礦區，礦工增加率更大。一八七七年，太平礦工僅有九十餘人。一八八二年，即增至三萬餘人。至一八九七年，霹靂華人已達九萬人，竟佔全人口二分之二。』這時起，華人們在霹靂從此根深蒂固。

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七年間，即清代的光緒八年至廿三年間，到這十九世紀末葉，霹靂州的錫業生產中心，才從拿律漸漸開展到怡保 (Ipoh)、務邊 (Gopeng)、和豐 (Sungei Siput)、金寶 (Kampar)、和峇都才也 (Batu Gajah)，構成了有名的近打 (Kinta) 產錫區。

馬來亞錫的生產紀錄上曾有過這樣輝煌的成績：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〇年，平均每年產錫有四萬噸，而其中的三萬八千噸，是在華人的錫礦中採出來的，華人對整個產錫的過程中，是有過一段不可磨滅之光榮史的。



(出席邦咯會議的廿七位華人，
「山海」的鄭景貴為其之一)。

華人原始採錫法

- (一) 琉瑯妹
- (二) 金山溝
- (三) 斗塊是舊時的通貨
- (四) 錫元寶與錫幣

「霹靂 (Parat) 者，人所常住，亦大版錫 (Colayn) 營業之要埠也；位半島之西岸，當北緯五度，其境內羣山間，已發現之大錫礦，年出二百餘 Bares (瀛涯勝覽中柯枝國條有云：「每一播荷該官秤四百斤」，播荷或即 Bares,) 之錫。……」

這是葡萄牙人伊利地亞在一五九七年至一六〇〇年間向葡王所呈「黃金半島題本」中所記的一段；霹靂在那時的採錫工作，已是馬來亞的一項不小的生產事業了。

至於採錫的方法，一直到現在大致地說來：可分(一)鐵船法 (Dredging)。(二)露天法 (Open Cast mining)。(三)鑛井法 (Lode mine)。(四)水槌泵採礦法 (Hydraulic mines)。(五)砂泵法 (Gravel Pump mines)。(六)琉瑯法 (Dulang mining)。但在採錫的習慣上來說，有一些「金山溝」、「水筆」、「琉瑯妹」等的俗稱，算是什麼方法呢？應該追溯到華人對採錫所沿用的方法，洗琉瑯可說是最原始的方法。

根據巴素博士所記：「琉瑯的沖洗，是一種在馬來亞許多地方採取錫礦的方法。這種工作是由華人工所擔任，尤其是客家人。有些被礦主僱用在流溝中淘洗，其他即自動在河流中工作。她們用一個凹形的木盤，約直徑三十英寸。中央深三英寸半，挖入流溝或河牀內，於是即有若干量的沙和水被掏於牀內，經過一種特殊的手續，將廢物沖洗，把錫砂留下。琉瑯工人，在馬來亞極為普遍，女工在太陽酷暑之下，屈着身子工作數小時之久，通常被水浸至膝部，而且還抱一個嬰孩束在背上。」這是一段非常生動的紀錄，把琉瑯妹的工作實情，寫得比圖畫還深刻；尤其是最

後幾句，叫人讀了，體會到多少人是為生活而熬苦的心酸滋味。這是華人女子參加生產工作的一項，還有其他許多勞苦工作，華人女子都是在這生產行列中的。

上面所提到的「經過一種特殊的手續」，即當她們用木盤把含有錫苗的泥沙在河底掏起來了以後，再輕輕地放在水裏，兩手不斷地旋迴轉動，讓河水將上面浮起的泥沙向盤外漂去，較重的錫苗就沉留在盤底了，然後收集起來，再淘再洗……再洗再淘，這就是洗琉瑯。

她們也得事先向政府領取執照，她們就叫它為「琉瑯紙」，是專發給婦女們的，所以洗琉瑯的變成都由女子擔任，因此，在這裏的錫礦歷史上，有了「琉瑯女」這個閃爍的名稱。

當你在馬來亞的公路上，遠遠看去，有一種高高搭起像橋又像樓的木架，這些就是金山溝，亦即知道那兒是有華人在採錫米。走近些一看，再有一兩支水筆在射水，這就是華人礦家常用的採錫法，曰砂泵法。砂泵的用法，其原理可說與其他各種的採錫一樣；它第一步是用一種壓力唧筒，把水經過重大的壓力，由一個管口很小的唧筒內射出，這個唧筒，就叫水筆。筆水射出有力的水，射到含有錫苗的泥壁上把泥塊沖碎，也沖了下來，隨着水勢流到一個鑛窟裏。

第二步，在沖積含有錫苗泥沙的鑛窟裏，設有一架抽水機，這是吸收筒，把泥沙和水一起通過吸收筒，抽到木製的高架上，就是抽到金山溝 (Palong) 上去。這個金山溝是一道斜置的長槽，裏面再用橫木，每隔五六呎釘一小段。

第三步，把含錫的沙石由吸收筒從鑛窟中吸起，到達金山溝上面的長溝裏，再由上流下，到了中途的小茅屋那邊，經過一種阻礙物，大塊的石子都被隔開，丟到外面去，只有細小的沙泥繼續隨着水流前進，因為經過這許多橫木時，重的錫苗就沉留在槽底，而比較輕的泥沙便跟着水流到槽的末端，經過溝尾瀉在後面一個空的鑛窟裏；這是華人在這裏採錫一直沿用的舊法，它却替馬來亞造成了富強。

依照上面程序的工作，經過了幾天辛勤的開採以後，當然各橫木處所堆積的錫苗，已到了相當的高度；往往會塞住了水流，或



（正在工作的琉瑯妹。）

些，華人的習慣是什麼都講「吃」的。一到清溝時，所有的水筆都可休息，連吸筒也停工，工人們用清水從溝頭上徐徐倒下，好將污泥沖洗掉，留下來的錫米，使用木桶，一桶一桶地肩挑下來，或用貨車運載到洗錫房去。

洗錫房中，備有特製的水池和水箱，一桶桶的錫米倒在水箱中，經過第一次的沖洗後，較大的錫粒就留在箱底。餘下來的，再經過洗濾又再經過沖洗，不斷的洗濾與沖洗，這時的工作性質，和琉瑯妹洗錫時是同樣的作用，這樣以後，才得到了二號和三號的細錫米。

有些較輕而容易隔開的鉛質，就被隔下，和一些琉瑯質，都被

者使水流受不了橫木的阻礙時，這時，便到了清溝的時候。清溝的這一天，可說是錫礦裏工作最緊張之時，工人們住住了要在天還未亮時就起身，礦主們更要殺雞宰鴨，來慰勞幾日來辛勞的工人，因為，這是華人採錫收穫的一天；只見在金山溝日夜勞作的華人們，個個滿懷高興，也替國庫增多了收入。這是華人礦場的特色，逢到清溝都要大吃一頓的，說得有趣。

拋棄在一邊；不過琉瑯質需要經過燃燒過程，等重量減輕後，才能隔開，這同大規模的錫礦備有大爐的作用是一樣的。

沙泵的工作，大多是在晚上開工的，這種採錫方法，最重要的條件，就是水的供應。所以，礦場都得自己建造蓄水池，把溝尾的水接起來，再抽再用，才可補充河水供應的不足，不然，是很難維持這樣日日夜夜的水流的。

有金山溝的地方，也有「公司」。這個公司，並不是什麼商業組織的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而是礦工們為着便利起見，住在礦場中一種華人對臨時宿舍的俗稱。

琉瑯妹的「琉瑯」，是馬來語的 *Dulang*，真正的意思是木盤，假使改稱為「木盤妹」，不大好聽，確不如「琉瑯」來得雅致。如認為「琉瑯」是音譯，也可以譯作「流浪」；但是，如寫成流浪妹、流浪女或流浪婆，不是變成糟糕了嗎？

關於華人洗琉瑯和金山溝的採錫方法，的確已有很久的歷史，並且也很普遍，明代三寶太監的繙譯官費信所撰星槎勝覽中，亦記有：「……內有一山泉流溪下，民以流中淘沙取錫，煎銷成塊，曰斗塊，每塊重官秤一觔四兩。及織蕉心簾，惟以斗錫市。」當時在馬來半島的市場中，還用錫造成「元寶」作流通貨幣的；後來，馬六甲王訪問中國後回來馬來亞，便把錫來鑄成錫幣，是圓形的，好像中國以前通用的「銅元」形式。

伊利亞在他的黃金半島題本中，尚有一段記云：「上述之銀，蓋皆以下法提煉者：土自山中掘出，置於平台之上，以水沖之，僅錫米得留於台上；於是鎔於某種土模之內，鑄成大版，五版等於一 *Bar*（播荷），或鑄小版，即所謂「銷版」者，則二百五十版等於一 *Bar*。」這些「平台」之上，以水沖之，「即是指謂華人採錫的金山溝。」

馬來半島的錫藏，是和中國雲南省固舊地方的錫是一脈相承的，從雲南經過緬甸的撣部（*Shan States*）高原，克拉地峽（*Kra Isthmus*）通到馬來亞，再到蘇島東南的邦加（*Pangka*）、勿里洞（*Biliton*）等島，地體的構造是一致的。最早的華人，有一股是從雲南，越過暹羅、緬甸而移到了馬來半島來的，恰像錫藏礦脈，從中國的西南邊陲綿延到了這裏的一帶地域。

華人與怡保

(一) 近打

(二) 壠羅

(三) EPV EPOH · IPOH ·

(四) 舊街場 · 新街場

「開埠的土地，先前本為甘榜，大部份土地屬於拿督邦里瑪近打所有。在波士打的允諾下，拿督將其土地分成屬地，並改每單位廿五元的價目售與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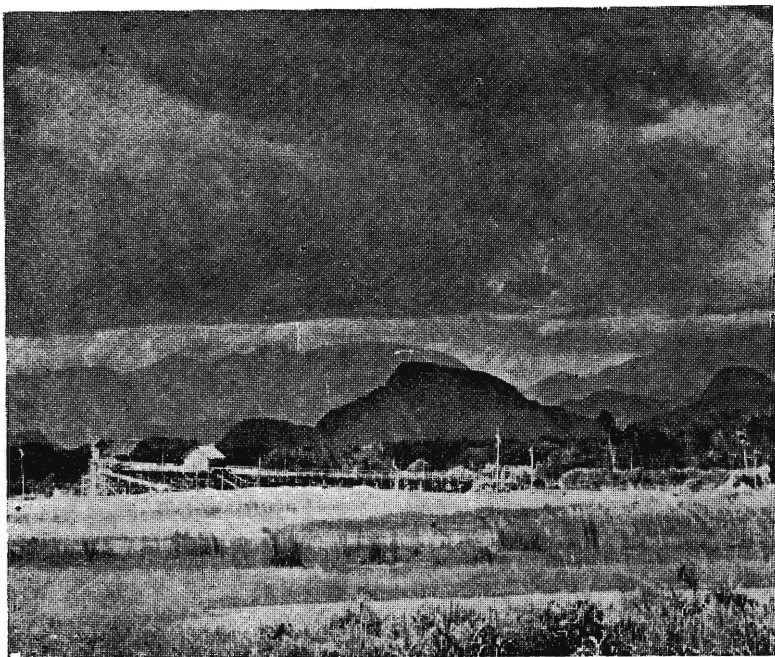
這是一八八八年一位愛德華·波士打 (Edward Brewster) 對怡保開埠所寫的史話，他是當時署理地方推事兼稅收官，那位拿督邦里瑪近打 (Datok Panglima Kinta) 就是拿督摩哈末尤索夫。據傳說：近打的祖先，原是一名蘇門答臘的海軍將領，他率領隨從沿近打河溯流而上，一直到峴崙直羅 (Gunong Che Roh)，因為無路可通，就停泊下來；這位海軍將領，就把那兒起名為古洛近打 (Kulop Kinta)，同時他自稱「近打地主」 (Lord of Kinta)。雖然傳說中帶些神話意味，認為這是海軍將領在那兒定總時，遇到山神的指示，但是，怡保的最早史話應從這裏開始。

至於，「近打」的正確位置，照瑞典威爵士的指出：拿督邦里瑪在當時最强的據點，是在甲板 (Papan) 以北數里河中的一個小島上，大概是介於萬里望 (Menglemon) 和瓜拉巴里 (Kuala Pari) 之間處，如此說來，怡保乃是拿督邦里瑪近打領土內的中心地帶。

另有一種傳說：當拿督邦里瑪同隨從們到了峴崙直羅，河游末處，即為終點，天然促使所有供應品不能河運，只能到此為貿易市場，來供應烏魯近打一帶礦場的需要；自然形勢就造成「怡保」要建立在此。至於，那一點是當時上岸的地點，據一九〇七年間怡保潔淨局主席陶格拉斯 (F. W. Douglas) 指出：乃在河東岸登沙曼那地方的甘榜壠羅 (Kampung Paloh)，河東岸是現在

的新街場；「壠羅」，就是華人俗稱怡保的來由。怡保的正名，就是因為在甘榜壠羅的登岸地附近，生長一種有毒的怡保樹而得的。在一八七八年出版的一本「霹靂與馬來人」 (Perak and The Malays) 書中，地圖上的怡保，是寫成「EPU」字樣的，這本書是麥奈爾 (McNair) 在一八七六年寫成的；而一八七九年英國駐霹靂州的參政司休羅 (Hugh Low) 在常年報告書中將怡保寫成 EPOH，報告書中說：「怡保是縣中的最大鄉村。」至於寫成現在沿用的「IPOH」，還是在一八八四年以後，才逐漸頻繁地出現。

另有一個法國錫苗勘測人，名叫戴·莫根 (De Moigan) 的，在一八八六年繪的地圖，還註說怡保是一個「馬來或沙蓋的村落」；所以怡保附近的金馬崙高原山居中，還居有許多西諾伊族人。



即者橋長如，區打近的抱環山羣)
(。溝山金的錫採人華

一八七四年英國插手霹靂之前，近打縣內就有許多華人了，這些華人都是礦工，大約為數四千。近打主要的礦產，分別集中在務邊（Gopeng）與甲板。當時，近打的運輸很困難，所有的錫苗先沿河運到安順，再轉到檳城去的，而礦工及代理人的糧食，和其他供應品，都是由檳城運到安順，又用平底舢舨溯游划上，再用大象或牛車運到各目的地，前後須化時間達一週以上。

至於當時要想近打到江沙（Kuala Kangsar），都須迂迴地先沿河下安順，又乘政府資助的沿海川行的汽船到檳城，再搭船到拿律，那時華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拿律。然後又由陸路到十八丁（Port Weld），而後再迴轉到達江沙，如此走法，非十天以上不可，當時，華人的奮鬥精神是很足的。

在一八八四年間，近打是只有一條牛車路，一條是連貫務邊礦場，及其轉運在務邊、金寶之間的河口「哥打峇魯」，另一條是由甲板通到華都才也（Batu Gajah）上游的一個起卸站；因為交通與運輸的困難，所以近打的發展上比較來得慢一些。

瑞典成到霹靂任署理參政司正是一八八四年，他着手興築連貫北霹靂及南通雪蘭莪的公路；一八八六年，拿律與江沙的牛車路通了，江沙深入近打，甲板的牛車路也通了，電訊體系也通到近打。一八八二年縣內已有四千華人礦工，到一八八五年增至五千；一八八六年，有一萬八千了；一八八七年，有二萬五千了；一八八八年，有三萬八千。依照休羅的報告，到一八八九年，近打的總人口，幾到六萬了。但十年前的總人口，只有五千五百多人。一八七九年時，計巫人有四六二二人，而華人有九八二人，歐洲人只有一人。十年後的一八八九年呢？計巫人有一〇二九一人，華人有四四七九〇人，歐洲人也有六九人，其他的人有八四七人。

根據斯華葛少校（F. F. Swalker）報告中提到怡保的華人情形：『此地區的人正在迅速的增加，就是怡保本身也可以察出，現此鎮已住有接近二千名華人，很多磚牆房屋經被建立，而在一八八八年時則尚無一間；這個村鎮是這遼闊地帶中的一個礦業生產基地。』

到一八九〇年，怡保已成為近打最大的市鎮，因為，第一間醫院在火車站和中央警署之間的地方建成。一八九一年，怡保也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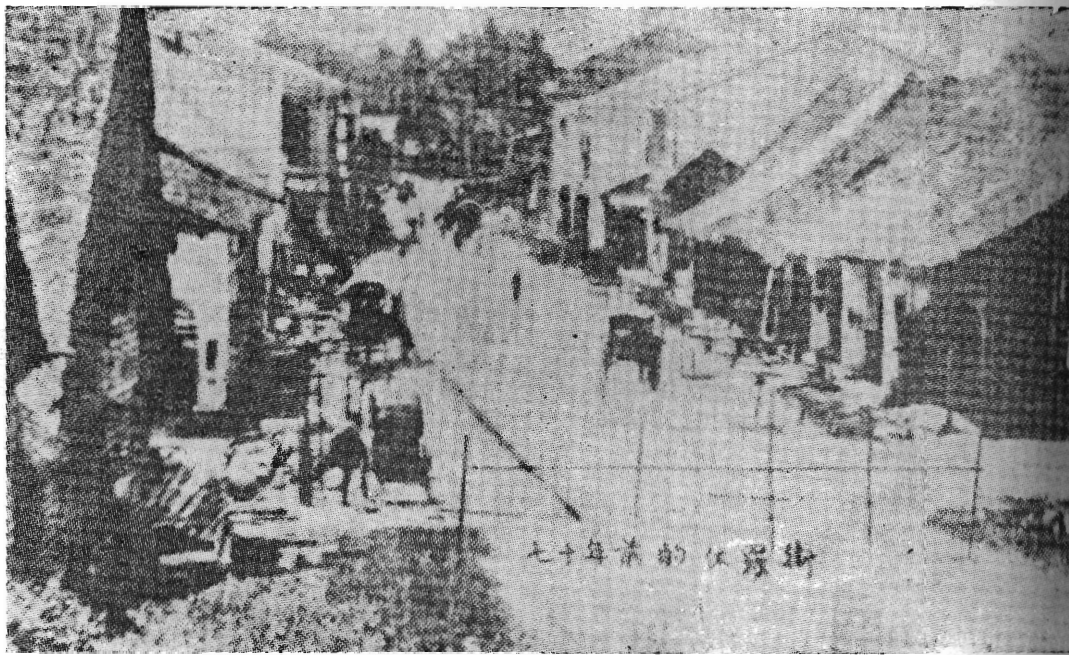
第一間木建的華人戲院了，可以容納觀眾一千人之多。可是在一八九二年的六月一日，怡保發生過一場大火，把全鎮的建築燒去了一半以上。怡保的舊街場，就是在大火後的一八九二年起興建起來的。

大火並沒有阻碍怡保的發展，依照推事列治在常年報告書中說：『一八九三年怡保的人口幾增加一倍，約達一萬一千人』。救火的消防設備，也已有了一架蒸氣救火機，另外還有用手的，都由錫斯（Sikhs）主理，報告書中也提到：『而所有的抽水工作，概由華人若力負責，當有火警時，便由每間店舖直接派出一名或兩名工人組成。怡保及其他地區的消防隊經費，都靠自動樂捐來維持。』

一八九八年，怡保為紀念維多利亞女皇的鑽禧紀念，開闢大草場完成，在早一年前，華人籌出四萬三千元為開闢費，這時的怡保已入黃金時代，不僅是霹靂州的首要城市，也是四州府中的第二大城市了。一九〇五年時，舊街場已擁擠不堪，土地與租金日益升貴，怡保在這時起有個持出的發展，就是橫跨近打河，向另一岸去建設「新街場」，這時，姚德勝起了很大的貢獻作用。他先在一九〇八年，新街場建築了二百十六間屋，一間華人戲院，一間公市。參政司墨治（E. W. Birch）就在報告書上說出：『其結果導致了租金的減低，擁擠現象的大大緩和，這可從下列的例子看出一般。原來居住在卅七間屋子面積與達六萬八千二百平方尺的市民，却遷進了七十三間面積共達九萬四千九百平方尺的房屋，新街場的道路廣度達六十尺，後巷則僅廿尺，每屋擁擠有三百萬

（開闢「新街場」有功的姚德勝。）





(。街羅休的期時早最)

帶他來的水客墊付，商定以後償還的。他先在芙蓉幫人家傭工，不久，又轉到壩羅來，在礦場工作，稍有儲蓄後，就自己來經營豆腐業，沒有幾年，居然能以小資本來開礦。

方尺的空曠地方。」

怡保第一套活動電影，是一九〇

九年在安達申律和戲院

街交界處姚得勝的戲院

放映，是由科伯特 (R. L. Corbett

) 所贈的。姚德勝，又

名克明，字竣修。一八

六一年，出生在廣東的

平遠縣大招鄉，他原是一

個貧苦人家的孩子，

在十多歲時，先到星加

坡，再到芙蓉。他的旅

費除了親友資助外，有一部份還是

他從礦業方面有了所獲，就在舊街場的墨治街 (Birch Street) 建了一間磚屋的店面，因為當時的屋子大多還是木板亞答的，店名叫「德和」，店門貼一副對聯：「德建名立」，「和聚財豐」，此後，由一間擴展到八間，華人所以俗稱之謂「德和街」，就是這個原因。

他在礦業和地產方面發展，使他致富的，據說是曾幾次開得錫米倉，他在怡保附近的暗邦有鑛地千多畝，受到政府的鼓勵，他能有魄力的投資，開闢了新街場，並且捐地建起了姚德勝公市，後由其第十七公子姚軼平開幕的。

他曾同胡子春、梁燦南等發起組織霹靂中華總商會，育才中小學前身的育才公立學校，霹靂嘉應會館，霹靂礦務公會前身的礦務農商總局。他有妻妾九人，子十七，女一，在一九一五年的五十四歲時逝世的。

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起，到一九一八年，近打的華人，很熱心地幫助英國當局聯合捐贈成立了一個飛機的中隊，並贈出坦克車兩輛；一輛是由另一位華人余東旋個人所捐，另一輛是由近打區華人聯合捐贈的。

第一次世界大戰是一九一四年結束的，却給近打和怡保帶來了危機，錫價的暴跌，與水供的問題，使霹靂首府將由太平遷到怡保的計劃，一直拖到一九二七年才宣佈，自一九二二年起是霹靂第一次不景氣，到一九二八年達到高峯，接着第二次不景氣又來臨，到一九三三年的一月，英國參政司傑德 (G. E. Caor) 形容為

「有史以來霹靂州在財政上，面對最困難的遭遇」，礦工們的失業迫在眼前，除了政府辦理遣送之外，當時的華人領袖梁燦南，倡組了「華人救濟營」(Chinese relief camp)。

怡保有好幾個地區，在當時是得到華人的助力開發成功的：(一) 波士打律和克力街一帶，是梁燦南開發的，(二) 安德申律和高溫律之間的地區，是由劉一清開發的，(三) 華林市，是胡曰初獲得其兄胡子春財產後召開發展的等……。

Park, 華人音譯為「吡叻」或「霹靂」，而詩人黃公度喜歡寫作「北蠟」。至於吡叻華人最高團體是中華大會堂，是一九三〇年得到廣東義塚地而建成的。

客家二推

- (一) 客家山歌是天籟
- (二) 廣益學堂的溫生財
- (三) 明新學堂的陳敬岳
- (四) 孚琦之死與李準之傷

「三百詩人豈有師，都能絕調沁心脾，今人不講源頭水，只向支流派是誰？學韓學杜學龔蘇，自是排場與眾殊；若使自家無曲子，等閑鏡鼓與笙竿。」

這是清代同黃公度齊名的客家詩人宋湘，認為詩歌必須有地方風格，以「自家曲子」為喻的說詩篇。客家的山歌，實在是文學中的一種瑰寶，客家人因為在率真的「天籟」之聲中陶冶長大，多少傳奇人物能以率真的性格化成氣節，確是一種真璞可貴的表現。客家人在馬來亞長大而有率真性格的，並去發揮在氣節上的，就有兩個人：一個是溫生財，一個是陳敬岳。

溫生財，為梅縣井塘鄉人，父名曰迎盛，母姓林，生子六人，生財是老四，又名練生。父親早死，他自認在六歲時，被拐子拐到霹靂來，一直到十多歲，又跑回廣東去，在一個提學處過了幾年，所以讀了些詩書，又受了基督教會的薰陶，因此很有新頭腦，又投入行伍去當兵，走遍了浙江、安徽、台灣等地方；因為看不慣滿清的腐敗，先到香港改學機器，又被賣「猪仔」式的賣到荷屬的日里，先作種烟工人，後來又跑回幼年長大的馬來亞。因為他能夠講順德話，所以也自認是順德人，又隨口喜歡說「丟那媽」，後來，也用這個口禪頭大罵清官，使這三字一時引為光榮，據當時上海民主報評云：「粵語『丟那媽』三字，經溫生財烈士一呼，而增無上之榮譽也！」

就此，在順德人的機器廠中當技師，又時時出入在霹靂的錫鑛中，當時同盟會的人發動中國的革命，一團率真性格的他，立刻接受了這個潮流，由張子敬的介紹，也入了同盟會，每星期也一定到會去聽演講。到了一九〇九年的宣統元年秋天，又與機器業的同行，在霹靂的咖啡山，組織了一個「廣益學堂」，因此，他對英語也學得不少；白天他辛苦地作工，晚上就同大家一起討論

革命，却使他的精神很有寄託，那時，他已有四十歲，面黑而身矮，仍是一個「王老五」。

一直到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那年，二月初，他看到局勢已到沸點，覺得自己的言行必須一致，就偷偷的乘了「利生」船到香港，他並不是黃興團體中的人，完全是出於他「己的率真熱情，他本想在北謀刺滿清巨宦的，可是到了廣州，路費無着，好得他有機器技工的本領，所以先找到廣九鐵路的工匠工作，填飽了肚子，有了氣力，就棲居在廣州東市街「均安店」對面的小屋中窺候機會。

那時，黃興和趙伯先一班人，也計劃在這時動手，可是同溫生財並沒有聯絡；一直到三月初，滿清駐在廣州的將軍增祺受召去京，另派都統孚琦來接任。在三月初十日，新玩意的飛機要在「燕塘」試飛，孚琦要親自出馬去看，溫生財聽得了這個消息，就伏在路中等候下手的機會。果然到了午刻時分，孚琦還帶了他的兒子，乘轎喝道，衛護顯赫，帶的都是「旗兵」，出東郊而去，溫生財知道了他的回程路線，好容易等到他看完試飛，已是下午四時，打從燕塘回道，經過農林試驗場，又去看了通通，再到諮議局前，一家名叫「麒麟閣」的門前，人堆中跳出了矮矮黑黑的溫生財來，全身穿了藍布衫袴，一步衝到轎前，對準孚琦的腦門「兵」的一槍，立即中了孚琦的前額，孚琦像傷狗一樣地叫哮。旗兵們一時手足無措，溫生財又一「兵」的一槍，中了孚琦的頭，孚琦就此不出聲了，嚇得旗兵亂跑避散，溫生財高興得在路上歡舞，轎夫們將轎子丟下跑了；溫生財怕孚琦還活着，再「兵兵」兩槍，中了他的頭腹；前後四槍，又朝天「兵」的放了一槍，鎗中子彈已空，就丟了槍，向東郊外揚長而去。

孚琦的兒子，嚇得六魂出竅，跳下轎子雜在人叢中，躲進了諮議局，一陣子，出事的現場，本來是人馬蟻聚的一片喧鬧之聲，一見出了人命，立刻風消雲散，這時，只賸下躺着孚琦屍身的空轎一項，家家關門閉窗，避禍唯恐不及，頓時街上變成死寂，炎涼世態，莫過此幕活劇。

溫生財出了東郊，想不到有個諮議局的守衛鄭家森緊跟着他；溫走到竹叢中，將外衫脫去，鄭因在途中遇到偵探黃照林，兩人就尾隨溫行，到永勝街口，鄭就將溫抱住，再有巡警多人圍來，溫大罵「丟那媽」而被縛；因地轄番禺縣，所以番禺縣官用無頂轎子，又派勇丁數十，押到營務處會審，翌日，又將溫住的屋主

與介紹溫入廣九鐵路工作的兩個朋友捕來。

連審幾堂，溫生財都是率真地說出他心中的話，一點沒有虛假，如：(一)「我是個無父母、無兄弟、無姐妹的人。」(二)「平生不賭、不酒、只好嫖。」(三)「當今政治腐敗，弄得民不聊生，都是滿洲人做出來的，我是為四萬萬的人雪仇！」(四)「我沒有同黨，只有我一個人，如有好多人，反而走漏消息。」(五)「將軍前擁後呼一百多人，我一聲吼，就都跑光了，可見官兵無用，如何對付外人？」(六)「如同問黨，十八省都有，廣東省最多。」(七)「一定要問同黨，可說遍地皆是，只是頭上沒有刻字，所以無法認得。」(八)「你們不過想升官，我是為四萬萬人復仇，先刺滿官，後刺漢官，現在我的義務已了，心中倒很快樂！」等語，清吏想用刑具來駭他，他直截了當地說：「我命都不要，還管什麼刑具？」

最後，由粵督張鳴岐、水師提督李準、左藩司陳夔麟、巡警道王秉恩、右提法司俞宗穎、營務處黃培松會審，中設長公案，左坐都督，右坐都統，而兩邊列三公案，分坐藩司、又分坐史廳承及文檢察長；這種清代的公堂排場下，正不知有多少烈士，都是在這種場面下被犧牲的。

想不到，溫生財最後仍以「為四萬萬之人報仇」，談到官兵「不堪一擊」，竟得意地雙手拍拍大腿而大發議論，因為他能說順德話，又能說上海話，也能說旗話，弄得會審的官員無法可逞，他最後仍以客家人為榮。並當堂教訓李準：「在廿多年前已識你，而你那時為一「大少」，今雖作了「大人」，為將之道，須知恩威並施，士卒方能用命；紀律力求嚴明，始可成為良將。」官員仍迫鞠主謀與同黨，竟用四人「騾扛」嚴刑，足部受傷過甚，不能舉步，每審必須用無項轎子押抬赴審，轎簷密蓋而外垂繯練，由壯警執之。溫在囚獄中，手足及頸均為鐵練所鎖，再派勇丁十人，差役四人輪流看守。

至三月十七日正午，張鳴岐問：「不錯了麼？」溫尚應：「不錯了！」發交番禺縣作定刑之審，溫仍訓斥官員害民誤國，侃侃而述，昂昂而談，劊子手想綁其手，而溫直升雙手不能屈，最後溫允而命劊手才「可綁了」，用竹籬界至刑場。在惠愛路一帶，就義前尚沿路勉慰途人：「我代大家報仇，希望大家發奮做人！」

另有一位是陳敬岳，他是去刺水師提督李準的，時在溫生財刺孚琦後四個月，是一九一一年辛亥閏六月十九日。他是因為聽到三月份七十二烈士的殉難，廣州事未成，溫生財之死，挺身繼起而行的。亦是客家人，家在梅縣的丙村，他在鄉試時，都是名列前茅的，實在是一位「書生」，他在一九〇三年的清代光緒廿九年，先在吉隆坡設塾，後來又到霹靂的打捫路口教書，到一九一〇年的宣統二年，又在暗邦辦了一個明新學堂。他是因為入了「中和堂」，而積極欲求報國之道的。

在一九一一年三月下旬，廣州之役與溫生財的靈訊，傳到他的耳中，竟悲憤得好幾天廢寢忘餐，雖然他是書生，不覺生起「博浪一椎」之心；四月間，就在暗邦及霹靂兩地，先把自己的衣物典之一盡，又得到馮子明暗助百金，先到香港，又以留病的理由，騙梅縣家中變售祖產，與施正甫在廣州會合。

那時李準因為督練公所有一個參議，名叫吳錫永的，在三月廿九日之役，受炸彈傷足，在韜美醫院留醫，李準有時去慰視，所以，陳敬岳裝病進醫院，等機會想刺李準，那知吳的足傷漸痊，而李無再來的必要而罷。

李準後來又有作順德之行，陳敬岳竟以書生扮成乞丐，蹤隨李有十天之多，因為李的衛護森嚴，不得機會下手。

此時另有林冠慈、趙灼文、潘賦西亦計劃刺李，經施正甫謀策，林等候於城內，而陳等候於城外，擬等李每日於午後一至二時，由水師公所入城時下手，所以到那年六月十九日的午刻，李乘轎已入城，陳與施急行趕來，林冠慈在怡興縫衣店前扮作縫衣，時李轎至雙門底，林等即出二炸彈擲去，立中李轎，李受重傷而仆出，林因立斃，當即為亂槍射中殉難，潘賦西因藏炸彈於攝影鏡箱內而得免，陳敬岳轉入育賢場，因着洋裝且已剪辮，遂為清兵所執。

李準經營治數月而愈，囚押陳於海珠，嚴審時李直答：「愧對溫生財！」至八月十九日，武漢起義，陳於八月廿二夜，受害於豬頭山，其屍與溫生財、林冠慈合葬於黃花園，這是七十二烈士中的兩位馬來亞華人，且均為客家人。博浪之擊雖未成，但「大椎鐵」終傷了秦膽，而能早促秦亡。喻溫生財與陳敬岳謂之「客家二椎」，不亦宜乎？

黑死病菌的尅星

- (一) 新福州之父的快婿
- (二) 夫人是「四大美人」的作者
- (三) 爆竹在防疫上的功用
- (四) 從家人之天說到保壽

「……毋分族姓之強弱，毋論人數之多寡，相規當如一家，四海之內皆兄弟，況生同厥邑者乎？間有情事不均，衆從公館處理，以正綱常，以息怨怒，由是在家可以安心而無憂，羈縻者亦聽得所而無患，而可久可大之，規模由此基矣。」

這是星加坡在一八四八年的清代道光廿八年，重修甯陽會館時所立石碑中最早的幾句話，實在可作各種鄉誼宗親會館的參考，是一八四四年甲辰舉人余廷潤所撰，立這塊石碑的領銜人為溫道栢、梁德環、劉大就、陳良捷、黃胤尊、趙文炳、梅簡瑞、曹君測等，可說都是當時的台山鄉長。

甯陽會館是在一八二二年，當萊佛士爵士智取星加坡時，台山人木匠曹亞志因先鋒有功，向萊佛士討地而創建的；後來南來的台山人愈來愈盛；姓氏中以曹、陳、黃、梅、林、李、伍等為多，其中有一位姓伍的醫生，對可怕的「黑死病」有世界性的貢獻，他就是一八七二年出世在檳榔嶼，一九五九年逝世在怡保的伍連德博士，卒年八十有七。

他的父親名曰伍祺學，新寧人，在十八世紀的中葉，十六歲時，只帶了一捲草席，一個枕頭，幾件衣衫來到檳城。他有三個哥哥，三個姐妹；長兄守家，另外兩個兄長去了美國作鐵路工人，三個姐妹在家種蕃薯。祺學先在檳城一家金店中當學徒，會製手鐲、踝環、髮針、耳環。後來自己開了店，在一八五七年娶了新會人木匠林道啟的一個十六歲女兒林彩繁為妻，生了五個男孩與六個女孩，伍連德醫生是行四。出世的時候為一八七二年三月十四的清代光緒五年農曆五月十八日；誕生的那晚，明月當空，象

徵這孩子的人格與前途一片清明。

他在一八八六年，入學一八一六年創辦的大英義塾，當時是免費的，他父親每天給他二分錢吃中飯，後來他得了「女皇獎學金」而去英國，升學劍橋大學附屬的意曼紐學院學醫，得到他的英文老師兼校長哈格利夫，和檳城第一任縣長溫根生的幫助；本來他的家人有守舊的觀念，是不放他出洋的，一來怕他保不住清代華人「必須有」的辮子，二來怕他娶個洋老婆回來，終算他的二哥開通，說通了他的父母，才放他乘上了三萬九千噸的北京輪西航，而他的辮子終於在將到直布羅陀前，「卡脫」一刀剪掉了，照他自己說，當時剪了辮子，好像失了頭的一部份，因為辮子從小就與它為伴，似乎有了感情，他在船上有好幾天不愉快。

他在一九〇三年學成回來，先住在星加坡林文慶博士的家中，因為林文慶的夫人是黃乃棠的大女兒端瓊，她的妹妹淑瓊，對伍連德很有緣，那年就訂了婚；一九〇五年結婚，伍夫人是個華人古典美的才女，因為得了他父親的書香薰陶，所以中英文都好，她竟前後為中國的四大美人：（一）楊玉環，（二）西施，（三）王昭君，（四）貂蟬，用英文寫了四本書。富楊玉環的那本，印了三版，由劍橋大學的華文教授吉爾斯博士作序，竟稱之謂「迷人之書」呢；西施一書，她用四年的時間寫成；王昭君一書是一九三四年出版的，寫貂蟬沒有完成時，她就去世了。因為，她原在福州求學時，已有肺病，她寫古代「四大美人」的書，很有將自己的美、才、德，寄託在書中之意。加以她與伍醫生結婚，一共生了三個兒子，都不幸先後夭折，對她說來，精神上是有很大的打擊。

長子長庚，是一九〇六年四月在檳城誕生的，後在美國霍普斯金大學文科畢業，又在耶魯大學得了哲學博士，再在羅徹斯特大學得了醫學博士，當他學成到中國工作，五年後患肺病而死，時在一九四一年，年僅卅五歲。

次子長福，一九〇九年出世，十六歲時，因踢足球受寒，得了肺炎而死。第三個兒子長明，在六個月的嬰孩時，得了痢疾，就棄其父母而去世。怎不叫他原有肺病的母親傷心？所以，伍醫生

對人的天壽問題，很有一番心思去研究，他說過一段很有哲理的話：「我認為光是長壽，不是一種愉快，必須輔以健康，同時還能與他人共過知識的生活；如果老得不能運用心力，便難與他人有友誼和情感的交往，這樣的生存是無意義的。」

後來，伍醫生就續娶在吉林出世的廣東小姐李淑貞，又生了兩男兩女，一九三八年回來怡保又生一女，所以，他的晚年家庭生活是非常圓滿的。他雖然是學醫的，可是他一生的興趣，在收集好書和藝術品，他不僅把一部份名畫送給馬來亞大學的圖書館，又把收藏的書送給其他的圖書館，當他一九三八年回怡保時，有三十九箱藏書都遺失在中日戰爭的混亂中。

他曾用六年的時間，寫成一部自傳，書名用「瘟疫的戰鬥者」，因為，他的成就就是以戰勝瘟疫為自豪，自傳中即以「黑死病」為第一章。

依照他自己所述：是在一九一〇年的清代宣統二年，正是清代結束的上一年，他帶了一個助手名曰林家瑞，也是他任天津帝國陸軍醫科大學副監督時，那時正是接近過年的十二月廿一日，過了山海關，轉道奉天，至廿四日的下午，到了哈爾濱，負了專任為與「黑死病」作戰的重要使命；這種黑死病，在歐洲曾死過數百萬人，可說是世界上最可怕的瘟疫。他到哈爾濱，是為了在附



(。生醫德連伍「士戰病死黑」)

近有個二萬四千人的小城市傅家店，發現了這種病。被染到的人，先發熱、咳嗽、吐血，不久就嗚呼，死後皮膚完全會變成紫色。因為，那裏的人有捉「土撥鼠」來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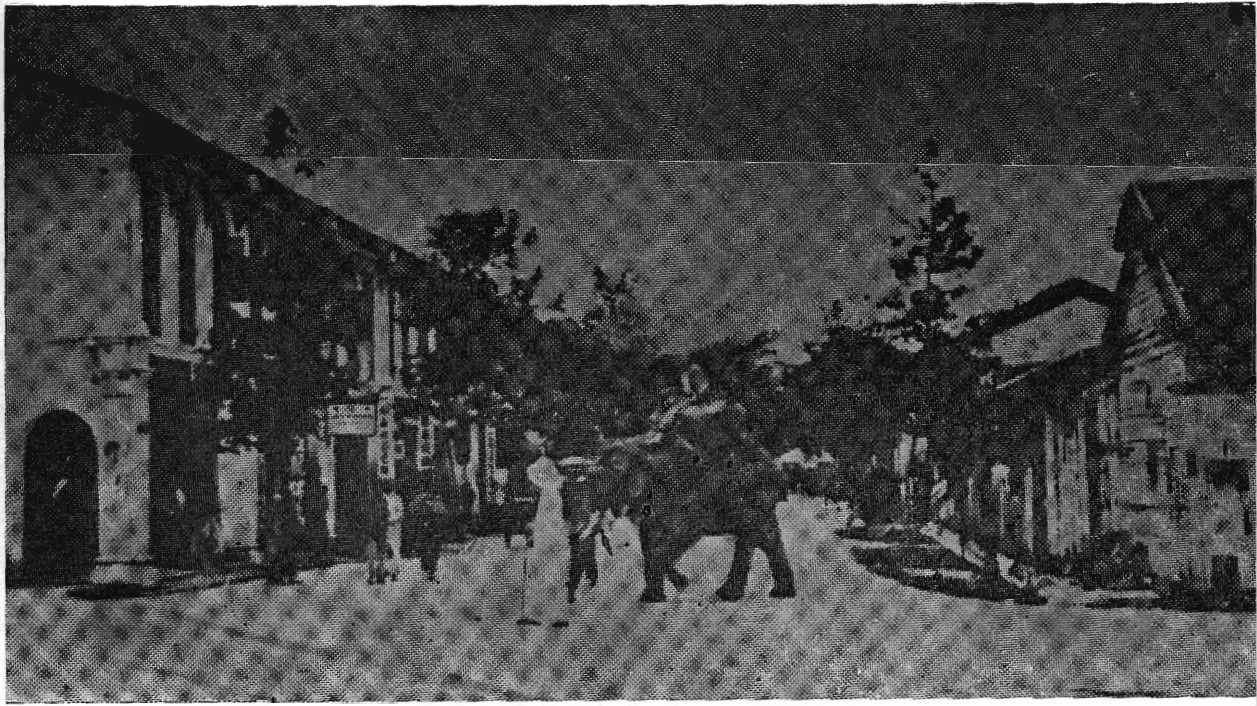
做貂皮的，因此，他們先是從這種土撥鼠身上傳染來的；那裏有一條哈爾濱通滿洲里五百卅里長的鐵路，從那年九月份發現此疫，大家就紛紛沿鐵路逃避，就四散把這瘟疫帶開，從此變成人傳人了，驚動了日、俄、英、美、法等國的領事，也出動了以上各國國籍的醫生。

初時，法國醫生梅忍耐，俄國醫生哈夫金都瞧不起這位華人醫生伍連德，結果，法國醫生就在這瘟疫中送了命，俄國醫生才佩服他的處理，最後還是由這位卅歲的華人醫生來作主帥。一方面以白、紅、黃、藍的證章，來隔離一、二、三、四區的居民，城內動用了六百名警察，城外動用了一千二百名大兵；每區還派駐一個醫藥大員、二個助手、四個醫科學生、五十八個衛生侍役，加上廿六個警察，又有十二輛車，十六架昇牀，隨時準備抬運病者或死者，確實與「作戰」的陣容一般。

自從法國醫生也因染到這瘟疫死後，病苗猖獗益甚，每日死者總在四十至六十之間，不久且到了每日要死百人之數，可見這個與黑死病作戰的主帥是如何的艱苦了。有一日，竟死達一百八十人之多；死人因為來不及埋葬，街上到處可見屍首，因為有的在家中死了人，就在晚上偷偷的扔在街邊算了，起初選用棺木盛好後，運去城北公共墳地下葬，後因死者太多，不用棺木而挖土埋入就了事；如此，六個星期來，不僅無棺盛屍，連挖土監埋的工作人員都不夠分配，加以，那裏的天氣嚴寒，十二月至三月之間，地上積雪有五尺至七尺之高，請問如何掘土？變成無土埋屍，而滿身病菌的屍首又多一日，簡直屍首在雪地上接連排列，長達一哩路之遙，這是一幅多麼怵目驚心的恐怖圖！

伍醫生雖然想到應該用「火葬」的辦法，可是守舊的腦筋，怎麼可以將死者身體去焚燒，這時，皇帝的「聖旨」却起了作用，他與當地的父老紳士們商量好，向當時皇帝奏了一本，居然准旨下來，允許將有棺的疫屍與無棺的疫屍，數達二千餘具，來一個集體火化。

那時，為一九一一年的一月廿一日，正是華人的農曆新年，他就動用了二百名工人，將疫屍分成一百個單位，一共堆成廿二堆，先將「火水油」淋上，又請各國大員都來「觀禮」，參加這個



(。少不說開已店商人華，時年九八八一，「場街舊」的保怡)

破天荒的集體火化典禮。一面又借着華人新年的日子，發出傳單叫家家戶戶大放爆竹，既迎合「趕出瘟神、迎進福氣」的心理，又達到了硫黃消毒的功用。所以在那天大年初一，一面大火燒瘟屍，一面爆竹滿天響，家家戶戶在屋內屋外，大放而特放，既消除了恐怖的心理，又做到了迎新的好意，在這科學與習俗融會

之下，大功告成，可是在那裏二萬四千的人口，已經死掉了四分之一。因為，各國大員都來觀「禮」，所以，俄國防疫部的官員，也學到了這套方法，就在俄國區域也來一個「大火化」，據俄國波古契醫生的報告：「他們決定火化在他們區內染有疫症的屍體，不管是新近死去的，或是已陳腐的，在二月間，共焚化了一四一六具尸身，其中一〇〇二具是從墳墓掘出來的。」因此，其他各地也都用伍連德的這套「戰術」，戰勝了最可怕的黑死病。一直到那年的四月，才肅清了這種瘟疫，而北中國已為這種病足足死了六萬人，假如沒有伍連德的妙計與魄力，恐怕亞洲那塊地域，要步當年歐洲的覆轍了。所以，伍醫生非常自慰與自豪地稱自己為「瘟疫的戰鬥者」。

他在自傳中有說到：「我不抽烟、不喝酒、也不落夜。就一般而言，我是過着一個正常的合乎生理學的生活。」可以看到他的日常生活是很標準的。他對飲食方面處理得很勻衡：「對於食物，我亦不會吃得過多，尤其避免華人筵席上濃厚的餽餅，事實上，我從七十歲起，每餐只進年輕時所需之米飯與菜餚四分之一。我的體重，保持着百五十至一百五十二磅之間，十五年來未有變動。」他又借美國克薩斯州一個已活到一百十三歲在美國內戰的老兵幾句保壽的簡訣：「過一個清潔而道德的生活，早晨起來進早餐，中飯晚飯也在家裏吃。」

他在吉隆坡，同陸秋泰與陸佑是好朋友，他也認識葉亞來的夫人，所以借葉氏的花園住宅辦過一個「雪蘭莪文學會」，主席是胡華清，每兩週開會一次，請名人來學術演講，溝通東西方的文化，那時的男子還都拖着辮子，有一次，有人提議剪辮子，引起了劇烈的辯論，還是主席先將自己來作剪辮示範。伍醫生並非基督徒，因為他的夫人是基督徒，乃婆羅洲「新福洲之父」黃乃裳之女，所以他們是在教會中結婚的。他從一九三八到一九五九年，一共在怡保住了廿一年，怡保的山色是迷人的，一代黑死病的戰士能選這裏作他保壽而終其天年之地，確使這裏另有一番人傑地靈的氣象，迴看「舊街場」昔時用大象作運輸的一頁，不禁連想到華人開拓的功績。

雪蘭莪

吉隆坡的建設者

- (一)「雪蘭莪的靈魂」
- (二)而攬的拉渣是中國公主生的
- (三)劉士光的助手
- (四)經營吉隆坡達廿四年

「甲必丹葉亞來是雪蘭莪的靈魂，他有過人的精力，非凡的成就。在駐官制度未實施之前，馬來人曾經在動蕩亂世中前後三次把吉隆坡燒成平地，結果是葉甲必丹獨捐鉅資，重建此地，他曾在東姑古汀指揮下，苦守吉隆坡，擊退來犯之侵略者，葉甲在荒漠的內地開路，使吉隆坡能與各處錫礦聯絡起來。是他苦心孤詣的經營，說服了衆多的華人在忍耐着水深火熱的兵亂而逗留下來，他在吉隆坡能夠執法如山，使社會秩序安定。吉隆坡能夠進步繁榮，都是靠葉亞來的努力。既然華人絕對信任葉甲，余認為英政府今後亦須靠葉亞來的勢力維持地方治安。鑑於葉甲在過去曾有一段光榮建樹歷史，余認為將來吾人對吉隆坡的行政及華人事務，必須先徵求葉亞來的寶貴意見。」

這是瑞典天威(Sir Frank A. Swettenham)總督用筆寫來頌讚葉亞來的一段文字；葉亞來怎麼是「雪蘭莪的靈魂」？說來正像傳奇小說一樣。事實上，把葉亞來在雪蘭莪的史料，那種「時勢造英雄，英雄造時勢」的情節，確是寫演義小說最好的題材。

葉亞來的能夠興起，完全因為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四年的雪蘭莪內戰，事實上，他的確集有軍事、政治、經濟的才幹；最難得的，他慷慨而有俠義之風，積極而放手去建設，治亂世而不惜用重刑，不自私而肯急流勇退。

要說到他「打天下」的時勢，不能不說一下當時雪蘭莪的歷史：在十五世紀時代，雪蘭莪的建國，是與武吉斯人的崛起有着密

切關係的，在武吉斯人北來之前的雪蘭莪，本是屬於馬六甲王朝的領土，最先開發的地方是巴生河流域和而攬(Jenam)沿海等一帶，各地都由土酋統治，並沒有設立統一的政權。

據雪蘭莪史書的記載，在馬六甲蘇丹諱撒法沙(亦稱拉查加心，一四四六年至一四五九年)在位時，巴生區的老百姓曾反對當地的酋長，請求蘇丹派人接管。

結果，冬霹靂受命到巴生去，很得當地人民的歡迎，冬霹靂是馬來亞的名政治家，那麼，雪蘭莪就是這位名政治家的發祥地。

後來到蘇丹滿達沙(一四五九年至一四七七年)，傳說他曾娶了一位華人名叫「鳳利寶公主」為妃，但是華文史籍中沒有記載，可能是中國大臣的女兒，或是皇族宗親的千金？這位華人妃子生有一子，叫做「中國王子」(Paduka Sri China)，後來受了蘇丹的委任，就做了雪蘭莪而攬(屬瓜勝冷岳區)的拉查。

依照荷蘭史書中，曾記載到有關武吉斯人在雪蘭莪的史實，吉打有一位王子想借用天定州作根據地，要會合一百五十名由巴生來的武吉斯戰士攻打吉打；可見武吉斯在十七世紀以前，已經移居到巴生一帶了。

一直到一七〇〇年，第一個武吉斯人，被巴生酋長封為雪蘭莪的「首領」(原文為 Yamtuan of Selangor)，而馬來亞歷史上著名的五位武吉斯兄弟(台恩巴蘭尼，台恩哲拉克，台恩馬利華，台恩棉南孟及台恩甘馬舍)，也就在這個時候，活躍在整個馬來亞政治舞台的。

一直到一七四〇年，台恩哲拉克以柔佛第二位「副王」的身份，正式訪問雪蘭莪，到一七四五年去世，他留下兩個兒子，一個叫拉查哈芝(Raja Haji)，是馬來亞著名的戰略家，另一個叫拉查路母(Raja Luma)，就是雪蘭莪的第一任蘇丹，號稱蘇丹沙拉烏丁(Sultan Salanhudin)。

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五八年之間，蘇丹諱罕默即位，各貴族和酋長不聽他的命令，大家爭權利，因此國政非常紛亂，華人的礦商亦因時時受到各個土酋的敲榨勒索，非常不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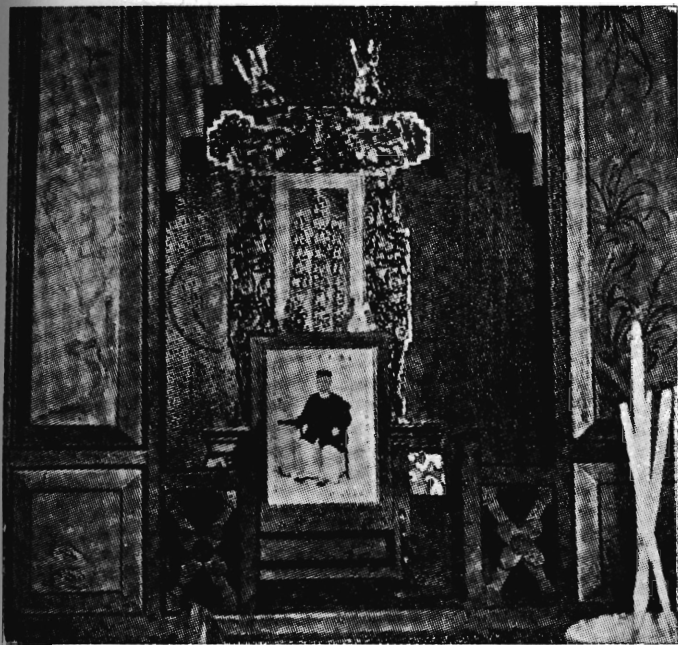
那時，各地時時有叛變的事發生，只有盧骨一區(現在屬於森美蘭，當時是屬雪蘭莪所管的)，比較繁榮。因為這個地區的首長拉查裕末(Raja Jummat)精明能幹，懂得利用稅收，建立警

察來管理治安，因此，這個區域能夠繁榮，可見得治安對社會繁榮是有直接關係的。

到一八六四年，拉查裕末去世，由他的姪兒拉查沙末（Raja Samad）繼位做了雪蘭莪蘇丹。因為沙末不理政務，以致使各地酋長專擅一方，這樣，使得大好河山，變成烽烟四起，造成了雪蘭莪的內戰，一直從一八六七年到一八七四年止，蔓延了七年之久，因此民不聊生，更談不上發展了。

再到一八六七年，蘇丹沙末的公主嫁給吉打王子東姑古丁做妻子，蘇丹便請他代理政務；東姑古丁曾受西方教育，有心整頓國政，但是得不到蘇丹的支持，而雪蘭莪州內的武吉斯人酋長亦不服從他；他最大的敵手，亦是蘇丹的內姓拉查馬底（Raja Mahdi），却有很多的酋長支持。

拉查馬底先倡叛變，各地酋長紛紛起來響應，聲勢浩蕩，叛軍佔領了瓜拉雪蘭莪和吉隆坡區，而東姑古丁僅僅保有巴生區，幸



（。位像的來亞葉—「魂靈的莪蘭雪」）

而得到彭亨的「班打哈刺」亞末的同情，派遣二十名海陸軍，開到援救，到一八七四年才告平息；就在那一年中，與英人簽約，接受英國的參政司制度。其中，沙末不理政務的一段，照瑞典威總督說：沙末青年時代，本來是很精明能幹的，並且是一位很著名的鬥士，曾經親

自手刃過九十九個人，等他登基後，變成反而願意退休田園的人，這種消極的態度，養成了所屬的放縱。例如所屬的青年拉查馬底與另一位拉查伊斯邁發生衝突時，沙末却對他們說：『你們都還年輕，且讓你們通過戰鬥，自行去解決這件事吧。』因此造成了叛變的行動。

拉查馬底在巴生站穩了，竟拒絕依例每月要交貢蘇丹五百元，這事使沙末生了氣，取消他的獨生女阿爾法與拉查馬底締結的婚約，而將阿爾法去嫁給東姑古丁，又委任新女婿來代理政務，那拉查馬底就不能不與他成為敵人；加上各地的土酋為了爭奪權利，雪蘭莪的內戰，就打了七年。

而這個內戰，就是葉亞來的「時勢」。

他是在一八六二年才到吉隆坡的，先做劉士光的助手，那是清代的同治元年，到一八六八年，劉士光去世，他才受拉查馬底冊封為甲必丹，因了上面所說的「時勢」，他才成了「英雄」，而能在在一八七三年至一八八〇年擔任起吉隆坡地區的行政首長（Administrator）。

從一八六二年起，一直到一八八五年，他足足為吉隆坡苦苦地經營了廿四年，才有今日建設面貌上的一個基礎。

其間，一八七〇年到一八七三年，這四個年頭，葉亞來是憑他軍事、政治、經濟的天才，方能挑得起這個幫助雪蘭莪奮鬥的歷史重擔，而成為瑞典威總督所稱頌他的：「是雪蘭莪的靈魂」這個不朽名稱。

他又能從一八七三年到一八八〇年的這八個年頭中，從兵火餘燼的瓦礫堆中，建起數百間房屋的市容，並且能夠使得當時的治安上，做到宵小份子真正都絕跡。

一直到一八八五年的四月間，他完成了諸葛亮所說的二句話：「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而謝世。

到如今，這裏的民間還會像講古仔一般地說出「葉亞來打州府」，這本動人的演義故事；他却是在華人中的英豪，在馬來亞創出了一部傳奇式的真實傑作。

雖然華人像這類的事，在整個南洋說來不可謂少，可是像葉亞來的天才，必須要有雪蘭莪的時勢，才能有一番英雄事業；因此說來：英雄不遇時勢，時勢不遇英雄，真是萬古遺憾的事。

由濫芭建成吉隆坡

- (一) 第一任甲必丹邱秀
- (二) 葉亞來廿四歲時到吉隆坡
- (三) 張昌勾結瑪士河起了內戰
- (四) 發明新武器插針與花河

「他的鼓聲響到那裏，就響到那裏。」

這是民間喜歡傳頌當時葉亞來在雪蘭莪的兩句話；也叫人想到這位華人甲必丹，當年治軍理民的一種氣概與威嚴；我們知道了葉亞來的故事，也知道了吉隆坡建成的史實。

大家知道：吉隆坡的 *Lumpur* 是泥濘或沼澤的解釋，有的還說：是因為用華語的音譯，從「濫芭」轉譯過來的。事實上，在葉亞來還沒有到這塊土地之前，的確是灌木叢生的沼澤，一片泥濘的「濫芭」。經過葉亞來帶來了大羣的華人，才開芭除濫，填平了沼澤，而一步步地建設起來的。

當初的人們只會說到「吉冷」去。吉冷就是 *Klang* 的音譯，即「巴生」的名字。在一八四〇年的時候，雪蘭莪轄下巴生等五區的採錫工作，以蘆骨一區最發達，華人的礦工也是蘆骨最起勁。雪蘭莪沿海一帶和河口三角洲的區域，都分封給子婿親族去作土侯，因為大家看到蘆骨的發達，各區的土侯莫不來爭相效尤。

蘇丹讓罕默的次婿拉查鴨都拉，當時是統治巴生的，向馬六甲的華人徐炎泉和林西河，借了三萬元資本，和蘆骨的拉查裕末兄弟，兩人合股開掘錫礦，先在鵝麥河附近，巴生河上游的一個支流，那個污泥地區發現了錫藏，就由蘆骨運來華人礦工八十七人。最後才選定暗邦 (*Ampong*) 砍樹燒芭，瘴氣未散，一個月後，八十七人中，只活了十八名，其餘的都染上瘴疫而死，可見初期開芭犧牲的華人，都成了開拓的無名英雄。

鴨都拉再發信給拉查裕末，又從蘆骨運來第二批華工，計有一百五十人，分了五艘舢舨，裝滿了糧食藥物用品，從巴生河運入

，轉駁到暗邦礦場；兩年後一八五九年，才掘到錫、運出口。原在蘆骨的邱秀和葉四受了淡江的土侯蘇丹不亞沙 (*Sultan Puaasa*) 的慫恿，也合股來發展暗邦。

他們先在巴生河和鵝麥河合流的東岸，選定了近巴生河一英里的沿河濫芭地上，因為地勢較為高爽，不受河水氾濫，又可利用山徑去接通暗邦礦區，所以就在那裏搭了幾間亞答作頂、竹筴作牆的陋屋，做起收買錫米和出售糧食用品的生意來。這時正是一八五七年，大家因為地近河汊濫芭，就叫出了 *Kuala Lumpur* 這個名稱，想不到「吉隆坡」這個光榮名字，現在震響了世界。

後來葉四又在離吉隆坡北面十二英里的間征 (*Kamching*)，發現也有錫藏，他就收買了不少礦地，成了開征礦區的大地主。加上新繼任的蘇丹沙末也來投資，因此，很快地間征成了興旺的市鎮；邱秀因此被選出，來擔任了第一任的華人甲必丹。

到一八六〇年，邱秀聽到蘆骨的老友劉士光在芙蓉戰敗，並且在蘆骨治好了傷腿，就叫他辭了蘆骨的隊長職務，到吉隆坡來相助；劉士光到了不夠一年，而邱秀就去世。劉士光就繼任甲必丹，自己覺得責任很重，營業範圍又廣，所以想到了忠勇能幹的葉亞來。

葉亞來在當時的一八六一年間，已繼承威明利在芙蓉做了甲必丹，劉士光特地給他信，使葉亞來辭了芙蓉的任務，在一八六二年的秋天，偕了鄧三、黃波兩人，一同到了吉隆坡；那時的葉亞來恰是廿四歲。

葉亞來先替劉士光總管錫礦，也有當店、賭場和出入口等業務，一年後，來了一位丘發，他對劉士光說到拿律之戰中，有惠州同鄉四千人左右，敗退在檳城，因為他們有採錫與防衛的經驗，就用幾只大舢舨把他們請來；這使葉亞來在六七年後保衛吉隆坡中，起了很大的助力。

其後劉士光臥病，把葉亞來從巴生調來。那時，他在一八六五年，自己也開了一家名叫「德生」的藥店，一邊做生意，一邊作住家，這個地方就是現在吉隆坡有利銀行的所在。經過劉士光的勸說，託張金作媒，娶了馬六甲出世的郭庚嬌。

一八六六年雪蘭莪的內戰爆發，當時的兵士配備，土侯們的部隊，通常是腰間的布圍上插了一把匕首，右肩扛着春火粉的舊式槍，左脅下還要掛着長刀。而東姑古丁因為缺乏馬來兵團，也雇用外籍兵士，印籍的居多，歐籍的擔任將領。而華人的兵士，來源都靠那些礦工，當時的配備，用長刀、火鎗、護身的木盾、牛皮製成的胸甲，也有用椰壳製成的頭盔，這倒是南洋的一個特色，大大地叫現在的鋼盔失色。此外，連三叉大扒，長矛短棍，以及火箭、鐵尺等都有。

東姑古丁圍攻巴生，特別聘了歐人戴逢田(De Fontaine)指揮炮隊，一直等拉查馬底投降，取得了巴生，前後統治了九年半之久，從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三年的內戰中，居然造成了雪蘭莪歷史上一頁華巫合作的兵力。

在一八六〇年間，雪蘭莪的華人，吉隆坡和暗邦大多是惠州人，而間征大多是嘉應州人，當時的華人領袖有「酒仙」葉四、陳敬、陳亞泉、蕭敬五等。

劉士光在一八六八年病重，就像三國時劉備託孤般的將鑰匙在死前，當面交託給葉亞來，葉亞來將劉士光安葬到馬六甲後，才回到吉隆坡來執行甲必丹的職務。

葉亞來初任甲必丹時，很有一些人和古城會劉闖張趙的族人要非難他，他就非得組成一個强有力的衛隊不可；當時，他的左右衛隊長，一個叫鍾炳，一個叫丘發。

他在「嚴刑治亂」的原則下，他除了出巡礦場之外，也自己坐堂審案，當時，如有人偷盜，初犯須將贓物綁在背上遊街示衆，再犯就要割去一只耳朵，三犯就要被判死刑，因此，沒有人敢妄為作亂了。

葉亞來正式被任命為甲必丹，由軍師翁壽、司庫郭穆桂、隊長鍾炳、丘發、董寬、葉文龍、趙煜一致選定五月初五端陽節的午時舉行典禮。巴生統治者拉查馬底，暗邦的蘇丹不亞沙，淡江土侯拉查亞沙都光臨，而葉亞來為尊重馬來傳統，穿着拿督的馬來服裝到場，頭巾的繫飾，與土侯和拉查的款式一樣。

由拉查馬底頒賜銀印一顆，長鼓一具。隨後又舉行盛大巡遊，

華巫兩民族的鼓樂作前導。

當天下午四時開宴，無阻止地招待所有到場的觀衆，還有鬥鷄角力等遊戲；至於在受封儀式的台與祭壇，是搭在巴利那邊，而場外街邊，還搭了許多戲棚，還由許多馬來美女來跳「弄迎」。家家戶戶，都是張燈結綵，到了夜晚上燈，更是燈燭輝煌，把「濫芭」的吉隆坡變成了不夜天。

這樣的歡宴與慶祝，一連舉行了四天。在最後一天，葉亞來還領導華巫兩族的人，同到巴生河去舉行儀式上的沐浴，然後才正式結束這個典禮。

在葉亞來接任了甲必丹後五個月，是一八六九年的二月中，十五年前在盧骨給過他工作的工頭，也是同鄉的張昌，要奪他甲必丹的位子，用盡種種手段，沒有得到；想不到張昌竟到間征害殺了葉四，而葉四的坐騎，竟有「老馬識途」的本領，神奇地跑到巴利邊德生店的對面，含淚大嘶幾聲，報告他的主人遇害已死。

葉亞來為了執行甲必丹的責任，也為了申張公道，而張昌勾結馬來叛首瑪士河而演成了一次暗邦之戰；葉亞來在得到蘇丹和地方人士的支持，並且獲得同袍智勇的結合，才得到勝利。

那時華人戰士們的裝束，通常是穿粗布衣服，不易破裂，腳上却穿上一對草鞋，大家都叫它「千里馬」，肩膀下掛着葉葉做的笠帽，大有遮陽避雨的用處，腰間掛着長刀，而肩舊式槍的，腰間就多掛一個盛火藥的小袋，這些，現在都己成為歷史陳列館的材料。

當時，吉隆坡的交通，無論溪邊或崖側，以及草莽叢林裏，只有被象羣踏出來的荒徑，後來才由礦工因為要運輸糧食和錫米，始開闢了可以走得的山徑，但是，還不能供給牛車的走動，可以想像到原始開芭者是如何的艱辛了，加上叢林中虎豹蚊螫的多，熱帶狂風的傳疫，正不知有多少華人的先驅者犧牲其中；筆之於此，不禁淚潸潸下！

暗邦之戰是結束在一八七〇年的十月尾，雙方又經過半年多的息養，到一八七一年的五六月間，張昌與瑪士河又在離開吉隆坡十八英里的萬撓，再發動一次血戰，那年正是清代的同治十年。

葉亞來調兵遣將，得力於葉文龍、鍾鳳、丘發、董寬等，竟把瑪士河氣得想自殺，而張昌也就在敗逃雙門丹（Serendah）時，死在亂軍之中，從此就一直沒有得到他的消息了。

至於萬撓之戰，是城柵戰，與暗邦之戰的陣地戰不同，更同往年巴生的水上戰又不同，所以，這些戰爭場面，如有寫三國演義或水滸傳的手法，一定可以寫得有聲有色。

而瑪士河的勇氣十足，他敗到師牙岳加緊練兵，再作第三次進攻，他竟用壓倒的人海術，在一八七二年突破過吉隆坡，又被葉亞來的精兵戰略，在三天内，再把瑪士河趕逃遠離吉隆坡卅八英里的古毛。

當時，東姑古丁確是一位勤政者，在雪蘭莪內戰的初期，還不是瑪士河的敵手，至於依士邁和拉查馬底雖然是內戰的發動人，可是沒有作戰的持久力。東姑古丁在巴生初執政時，只有吉打的馬來兵士五百，雖組有四名歐籍軍官和廿名歐籍副官，練成了三百六十名印籍的錫克族兵團，可是先後都給瑪士河消滅掉。

瑪士河練兵地的師牙岳，是在吉隆坡北面卅八英里，位於雪蘭莪上游的東岸，向東北行廿四里可入彭亨的拿活，南面就是萬撓與華都亞音。經此向北，可通牙靈、伯南、丹戎馬林及下霹靂一帶，加上那裏是一大片邱陵地帶，接連了馬來半島的中央分脊嶺，木寨成壘，形勢險要，確是雪蘭莪北部一個重要的據點。

而葉亞來的華人兵士們，就同東姑古丁的巫籍兵士並肩共同作戰；華人將領中有副將葉棠梨、和裨將羅偉，而巫籍將領中，



（。文印與印玉的「丹必甲」來亞葉）

有大將末亞基、和副將哈志胡先與督大梗等人。他們作戰時，有時缺糧，有一次斷糧半個月，兵士只有拿山蕉、朋拌和食鹽來充饑。

葉亞來在吉隆坡陷落時，他僅身穿一套遺網便裝到了巴生，而東姑古丁仍以盟友的貴賓禮節相待，並下令鳴砲廿一響來迎接，的確表現了華巫的攜手精神。

葉亞來光復吉隆坡，是在一八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正是清代同治十一年，祭旗誓師，分了九路隊長出發，九路隊長是：丘發、葉文龍、葉英安、葉華陀、董寬、吳記、葉棠梨、羅佛和鄧祿，由他自己任總司令。

出發的兵士，都隨身各帶六筒白米，並叫各人都用圓身沖涼的水幔，在兩端包紮了米，掛在肩頭行軍，隨處可以砍下野竹筒，只要把米塞進竹筒，灌些水和鹽，就可以烤燒成飯。

當年葉亞來光復吉隆坡，也發明了新式器，一種叫「插針」，一種叫「花河」；吉隆坡的老百姓等葉亞來光復重到，才覺得在水深火熱中被救了出來，不約而同的歡欣非常，用敬愛的心來慶賀他的凱旋歸來。

這次的光復，得到彭亨友軍的助力實在不小，除了歡宴餞送，還贈搞白銀八千元，再由主將拉蘇帶謝信給彭亨的「班打哈拉」，並對彭亨的主將拉蘇與真挪都贈予榮耀的封號。從此以後，吉隆坡的礦業和墾殖，一天比一天興旺，大家能夠安居樂業，一直到雪蘭莪的港口收復了，雪蘭莪的十年內戰，才算完全結束。

吉隆坡的建成

(一)「慈善的暴君」

(二)葉亞來的同胞

(三)唐文義學

(四)葉亞來晚年養花

「由於甲必丹葉亞來的死，政府失去了一位最能幹而又最忠實的官員，在我個人來說，就感到失去了一位最誠服而又最尊重的良友了。」

這是一八八五年雪蘭莪參政顧問羅耶 (Roger)，對一直來同他意見不很相合的華人甲必丹葉亞來最終的幾句心裏話。因為，葉亞來的身裁確是短小精悍，可是性格却剛直倔強，對朋友們可說恩義兼顧，而在峻法治亂之下，屢到連瑞天威總督也不免要給他一個混名，曰「慈善的暴君」。

尤其是他光復了吉隆坡之後，要把吉隆坡一步步建設起來，假如沒有他「果敢」的性格，恐怕吉隆坡也不會果敢地站立起來。

一八七三年的五六月間，即清代同治十二年的五月，恰是吉隆坡光復後的兩個月；東姑古丁也特地帶了隨從，從巴生到火藥味尚未褪盡的吉隆坡來道賀，並且要為葉亞來再次任命為華人甲必丹；而這次甲必丹的典禮中，葉亞來却改穿袍褂戴上清代的頂子。這年的十一月十六日傍晚，却發生海盜案，而海盜却在拉查也谷的堡壘中跑出來，將一艘馬六甲商船中的人，連婦孺都被殺害；這時，新到星加坡上任的克拉克總督 (Sir Andrew Clarke) 立即派海軍一隊，到牙吃港口的出事地點查辦，組織了一個臨時法庭，除了總督派的兩位委員外，也請雪蘭莪的執政、兩位馬來領袖、和一位華人商界代表，審判了八名兇殺的海盜；而拉查也谷由蘇丹出值五千元的錫塊來贖罪，其餘都照馬來慣例處了死刑。在當時的戰亂期中，如沒有峻法嚴刑，是無法鎮服那些胡作妄為的份子的。

海盜案結束後，就由戴維遜駐在巴生，擔任參政顧問，瑞天威任副參政顧問，賽爾士 (Syers) 組織警察；各地的土侯都還政

中央，而葉亞來甲必丹也正式用了六名警察。

後來戴維遜在一八七六年調到霹靂，去接被害的伯芝 (Birch) 的遺缺，靜默聰敏的瑞天威才正式任了參政顧問，而且一直到他做了馬來聯邦的總參政司。

而葉亞來從一八七三年三月，光復了吉隆坡到一八八〇年，這八年間，整個吉隆坡是在他一人的一號令之下，因此民間都喜歡叫他「吉隆坡王」，是在清代同治十二年到光緒六年間。

那時，吉隆坡的總人口只有七千人左右，可是在葉亞來手中就移入勞工有二千六百名，分配在製造磚瓦，開市建路，採礦開墾種種的工作中，所以吉隆坡才有今天的規模。

本來，吉隆坡經過了戰火的浩劫，人民早有瓦散的危險，可是都給葉亞來振作奮發的精神打動，大家都又在吉隆坡住了下來，這些都是今日吉隆坡繁榮的根源，我們不能不憶起瑞天威在當時對葉亞來說出衷心佩服的話：『我相信，單就他那百折不撓的精神，就足以吸引華人留在雪蘭莪了。』

葉亞來又看到還有不少的土地可以種稻，就鼓勵馬來人在蕉賴和加影兩區，出產了不少的米糧。

吉隆坡光復後，初期的建築，是由十二間茅舍，擴建到二百多間以板作壁、亞答作頂的樓房，這是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五年間的事；到了一八七九年，錫價起漲，才增建到四百多間，因為葉亞來的磚窯出品不錯，所以，其後的兩百多間，成為樓下用磚、樓上用板、屋頂用瓦的樓房了。

吉隆坡市內和市外的路政，是須得項讚葉亞來的，他對築路的錢化得很慷慨，才把象蹄獸踏的「濫芭」，進步到平整而能暢行牛車的大路；到一八七九年，巴生反而落伍了，至一八八〇年三月間，參政司也索性從巴生移駐到吉隆坡，而吉隆坡也陞為雪蘭莪的首府。

回想起一八七二年，初期吉隆坡的叢林濫芭，經過了廿年的血汗奮鬥，是不能不歸功給這位「開闢吉隆的巨人」的；事實上，葉亞來的成功，是有他一班得力的助手，可以指得出來的：(一)趙煜，是總務兼買辦，台山龍溪人，也是第一任州議會的議員，

他與葉亞來還是兒女親。(二)葉石，是司法兼判官，紫金永安人，本是芙蓉的華人甲必丹，也是葉亞來早期的好友。(三)王天泉，法律顧問，新會舊社鄉人，生平好作魯仲連，是葉亞來智囊團的主腦，而幕僚中他的年紀最輕。(四)丘發，是警衛，惠陽橫瀝人，與鍾炳同為「葉家軍」的元勳。(五)翁壽，是外務，惠陽永湖鄉人，因他精通馬來語，向蘇丹外交都是他的好戲，整個戰爭時期，他簡直是個諸葛亮，又懂得鼓勵士氣，大家都叫他「好好先生」。(六)郭穆桂，是內務兼司庫，大埔上徑人，他是在馬六甲出世的，也即是葉亞來的妻弟。(七)王聚秀，稅務兼司秤，大埔漢塘鄉人，是在馬六甲出世的。(八)曾君斗，管運輸，惠陽淡水墟人，專管馬六甲與星加坡的水路運輸。(九)梅華昌，是英文文書，台山人，在沙芭出世的，即是葉亞來幼婿龍連祐的舅舅。(十)仄阿者，是巫文文書，專管同政府往來的公文；他雖是馬來人，却與以上所說的華人同胞，能做到真正的同心同力，華巫合作是「打天下」的資本！

葉亞來懂得「武功」已完成，接受了雪蘭莪政府委任為吉隆坡的行政首長，是「文治」的工作；所以他創辦起學校來，當「學塾」，最早是聘了一位舉人葉樹綱，又從星加坡請來徐紹霖，將學塾改名為「唐文義學」。當年的校址，就在現在廣肇會館的斜對面，是一八八四年華人新年開學的，最初葉舉人是用廣東話來教課的，當時的華人頭家們，還喜歡到學校去當面考一下學生的功課，如果學生成績好的，還可得半元銀洋或若干銅元的獎賞。而葉亞來自己管束子孫更嚴，甚至對不肖的子姪，不許同桌吃飯；有些子姪太糟了，葉亞來竟有幾次拔鎗要打，都給部屬們攔住了。

至於在他手中築成吉隆坡的路，戰爭前開成的，有：巴利街、老巴利坊、暗邦街、羅耶街、哥洛士街、蒙巴登街、諧街、火治街……等；戰爭後開成的，有：蘇丹街、孤路街、孤路巷、署廠街……等。又從吉隆坡至暗邦及雙溪菩提七條石，由吉隆坡至巴都村板加蘭五條石，再到甲洞七條石，由吉隆坡通至新街場四條石古打鄰村。由吉隆坡通至半山巴蕉賴律三條石，再通到雙溪麻勒接近加影七條石，同時又將所有駁接運輸的河道，加建橋樑。

至於吉隆坡與巴生，則用巴生河的河道，却用大形的舢舨，叫做 Sampan Ketiap，可以載二「哥然」(Kojan，一哥然計四十擔)的貨物，當你現在走在吉隆坡這些街道上，該迴想一下當年辛苦的「開路人」吧？

葉亞來的經營，除了雪蘭莪的錫鑛坐了首席之外，還有製粉、製磚、種植等事業，當時吉隆坡周圍的林地，都種了他的木薯，連現在已成為衛星市的八打靈，全部是他召林茂和蘭丹的馬來人來開墾，又從馬六甲召集華工來作工場的歷史地，華工中以瓊州人佔多數。當初第一架薯粉的機車，就在指天街和成記茶樓後巷那裏一段地方；而雙溪威和八打靈一帶，也種植甘蜜；至於當時製磚的窑地，就是現在火車站和貨倉的那些地方。

一直到一八八二年，瑞天威第二次任參政司時，葉亞來才把行政權交給英人，但是，他仍以華人甲必丹的身份來處理華人中複雜的思仇案件，因此，對吉隆坡的治安上盡了最大的力。

一八八一年中，吉隆坡曾有過一次大火災與一次大水災；在一月四日，全市起火，被焚的二百廿間中有六十四間是葉亞來的，過後，他就全部用燒磚與曬磚來重新改建，而到十二月廿一日那天，空前水災，沖毀了九十二間房屋，連他的新屋也被沖壞。

他到最後幾年中，却喜歡種花，使後來的甲必丹和一般名流們，都有這麼一些兒稚致的風氣，那位第一任警察廳長的賽爾士亦與他同好。

到了一八八四年，他本想去唐山看看，準備授權給葉石和趙煜代管一切，那時，他的長子只有十五歲；可是拖到第二年，為了支氣管炎和右肺有病，而不能成行，一直到一八八五年四月十五日，他就向一手開闢出來的吉隆坡永別。

政府也為這位華人巨星的殞落停止辦公，公務員全體去參加出殯，各機關一致下半旗誌哀；卒年四十八，從一八五四年到馬六甲算起，他生活在馬來亞土地上共有卅一年；從一八六二年他到吉隆坡算起，他足足在吉隆坡有廿三年；從一八六九年，就任甲必丹，那麼，他為吉隆坡的公眾服務了十六年。在他手中建成了現在已成世界聞名的名城——吉隆坡。

善與人同

- (一) 培善堂——同善醫院
- (二) 雪蘭莪第三任甲必丹葉觀盛
- (三) 鎮守暗邦口的趙煜
- (四) 穿博士袍的陸佑

「……葉公遂將培善堂名稱，改為同善醫院，取善與人同之意。」

這是雪蘭莪歷史最久的華人公立同善醫院「史略」中的幾句話，說明了「善與人同」的意義；它的前身名曰「培善堂」，是在一八一八年的清代光緒七年創立的，創辦人就是華人甲必丹葉觀盛。

當初時，不過對貧苦的華人，送些藥，贈些醫，對死者施些棺，幫助安了葬而已，前前後後辦了十有三年，受到恩惠的華人，無論礦工小販，老弱孤寡，都感到有「善與人同」的美德。因為那時雪蘭莪的礦務一天比一天發達，聚來的華人亦一天比一天繁多，而問醫求藥的貧苦者也跟著增加，這個小小的培善堂，如何應付得了多多的苦難者？葉觀盛先與趙煜商量，趙煜也同意出力，要改成公辦的醫院，當時，陸佑尚在趙煜的礦場中任總管，怎知趙煜的事業不順，還沒有完成他「同善」的願望而去世，陸佑却發達起來，所以，由陸佑繼起發心，首先捐了一千大元，葉觀盛也捐出了茨廠街七十一號的屋宇來作發起，當時的華人熱心者黃合利、黃合龍、高秀山、陳秀蓮等都付出了力量，就籌到了一萬多元，時在一八九四年的清代光緒廿一年。

這即是「史略」中所記的一段：「乃與殷商趙煜翁進行商議改為公辦事宜，當蒙趙君大加讚許，鼎力支持，無何趙君壯志未酬，遽爾謝世。但葉公之宏願，終獲得社會熱心善長仁翁之同情響應，尤其是殷商陸如佑君，首先捐助一千元作為倡導……」等云。這位趙煜即為葉亞來打天下的左右手，不僅與葉亞來是兒女親家，並且同葉亞來及「顧問」王天泉是一般的仗義人物，共同有一種「疾惡如仇」的性格；趙煜在作雪蘭莪第一任州議員時，行走在街

市，如見有公務員敲詐小販，他是會不客氣地舉起手杖來打的，因此，當時公務員伸手要錢的風氣，在他的手杖下是掃殺了不少。他同雪蘭莪第二任華人甲必丹葉石，均為葉亞來的親信，也是葉亞來的遺產信託人，他並且與丘發、翁壽等都是出生入死的「四傑」，當年「打州府」時，他是鎮守暗邦口的大將，又負責後方的運輸及保管軍需的重任。

他同王天泉都是吉隆坡初期公共事業的發起人，因此陸佑等都追隨出力，發起創辦中華商會以及尊孔、坤成等學校；尤以廣肇會館的地皮是他獻捐的，他實是葉亞來集團中的第一位要員。

趙煜當年鎮守暗邦口時，有個得力的助手名叫陳球伯，出任巡防隊長，多少宵小都逃不了他的手，一方面趙煜在暗邦口路邊山崗上，圍了山門，造了關口，堆了插木岩石，敵軍攻打關門，立刻放下插木岩石，管叫敵軍受不了滾撞；加以山門的木柵，又斜建在路邊的半山，下臨巴生河，河的外緣，一片濫芭，他把守此關，真叫奸細逃不了，敵人攻不進；紮定了關口，當年保衛吉隆坡，他是有功的。

加以他派丘發和董寬，從新練的子弟兵中，選出六百人馬，配上了火鎗木盾、金鋼扒頭，再開隊上暗邦前綫，直取淡江；真是做到了進知攻、退知守、智勇雙全的人物。

雖然他以後的財富，無法及得陸佑，可是廣肇會館中他的遺義長存，所

(。石葉丹必甲任二第莪蘭雪)



以每逢春秋二祭，廣肇會館有個公約，人眾必須去他墳上祭拜一番；這種不忘前賢的古風，是華人的厚道本色。

陸佑，名如佑，字弼臣，號衍良；原籍廣東鶴山，其父名陸顯，後來又移居至新會桐井岑溪；陸佑是在一八五八年的清代咸豐八年，十一歲時到星加坡的，先在羅奇生烟莊打工，他有經營的天才，到十七歲時在星加坡，他自己就開起一家「東興隆」的雜貨店；一直到廿二歲時，就踏上了馬來亞錫礦的發源地拿律，先替人家經營鑛務，並且自己做運貨員，他從一八六一年到清咸豐末年，擔任礦場裏的行港，也承做供應軍隊的糧食生意，因此，他在拿律幹了十五年。

因為一八七二年的清代同治十一年，甘文丁的礦工爭鬥，他就搬到吉隆坡來，那時，他已是卅七歲的偉丈夫；他在甘文丁的紛亂中，曾向「師爺廟」祈求指點，決定南下或北上？而後才到吉隆坡的。

他初到星加坡時，身上分文無存，經過幾年克勤克儉的生活，積蓄了「九十九」元之數，就開辦東興隆雜貨店的。一直到後來，他的事業發旺，總辦事處仍用「東興隆」招牌印發銀票，到處流通，信用不亞於銀行的鈔票，人人樂用，這種銀票，一直流通到日軍入馬來亞時才停止，現在，星加坡的萊佛士博物院中還存有幾張作展覽。

他的儀表，身裁中等，而肌膚白淨，特別在一對眼珠，烏黑而炯炯射光，表現出深有果斷天才，在卅四年的經營中，竟創辦了農、礦、工、商各種事業。

他的事業可以簡列如下：（一）農業方面：有鵝雁、箕篩，文冬、巴生、和豐等處的膠園，巴生的咖啡園，丹絨馬林的胡椒園及金勿園，雪蘭莪港口的椰子園，北根的椰子園等。（二）礦業方面：有新街場、錫米山、雙文丹、安邦、叻思、古毛、葛撓、關丹、文冬等地的礦場。（三）工業方面：有峇都噠的東興隆紅毛灰廠，羅弼臣鐵廠，雪蘭莪港口的油較等。（四）商業方面：一九一三年的民國二年，在吉隆坡創辦了廣益銀行。

他的事業雖大，而他一己的生活非常簡儉，他有一次在文冬時

，用一分錢買了番薯和糖水，算作一頓午餐，吃得津津有味；他對下屬和工人總是很厚道，這點是他事業成功的要素，因為幹部都肯為他出力；他還有涵養，如有人欺騙了他，他從不愠怒，只是說一聲：『上天會懲罰他的。』

他對星加坡的陳篤生醫院早期就能一捐五萬，吉隆坡華人接生院也捐了一座陸佑樓，對星加坡的萊佛士學院，吉隆坡的維多利亞學院也都捐款。特別對香港大學免息貸款五十萬元，在早期的五十萬元，比之現在，何止千萬？因此，香港大學在一九一七年的民國六年，贈給他榮譽的科學博士學位，因此，陸家祖墳有陸佑的全身銅像，是穿着博士學袍，右手拿着博士帽的。

從他的墓碑上，刻着：「生於一八四六年六月九日，卒於一九一七年二月廿四日」。即清代道光廿六年誕生至民國六年去世，享壽七十有一；正在他接受香港大學名譽博士學位不足一月之後，他就結束了一生。陸佑的墓是在吉隆坡郊外，浩道登膠園中的一個高山上，這座「陸家祖墳」的地，廣佔一千九百英畝。

培善堂在陸佑與黃合利、黃合龍、高秀山、陳秀連等捐款興建之下，葉觀威甲必丹就正式改名為「同善醫院」，就在一八九四年的清代光緒廿一年，農曆的十月初六日下午五時開幕，由當時署理參政司夫人主持啟鎖典禮，門啟後，大放爆竹幾十萬響，再由葉觀威引參政司夫婦和來賓參觀院舍後，公推黃合龍用英語致詞，詞中並引用名言：『見饑者則食之，見寒者則衣之，見疾病者則扶持之。』亦說出參政司允從入口的烟稅中，每箱加抽四元來給同善醫院作經費。

那天來賓，政府各機關的主管都到了，華人代表除了葉觀威、陸佑、黃合龍之外，還有葉進福、黃合利、高秀山、陳秀蓮、錢俊退、黃三、楊木、葉大鳳、方啟崇、陳偉、戴富、蕭宗、葉勵臣、歐陽材、王天全、辛炳、司徒光、李奇仁、洪承爵、林大斗、溫日新、葉蘭、譚友光、錢仁、王聚秀、羅上才等。「善與人同」，是華人以仁厚為本表現，現在同善醫院有堂皇的院址，每日為大眾作醫藥服務，該毋忘當年葉觀威的誠，趙煜的義，陸佑與其他華人前賢的肯出錢。

森美蘭

森美蘭與華人

- (一) 芙蓉與烏戎
- (二) 蘆骨的建設與管理
- (三) 森美蘭華人甲必丹盛明利的被害
- (四) 葉亞來的發跡

「男子入贅到妻子的家以後；如果聰明，就成為議事的朋友。如果蠢笨，將受到各種差使東西西走。如果身材高大，將成為我族的拱柱。如果像樹一般繁茂，將成我們遮蔭的樹樞。他必須遵從我族的命令，令他異離時，必須遠走。他的行為必須受到我們所約束。如果是一位博學之士，要他替我們祈禱。如果富有，我們要應用他的錢財。如果跛脚，要他替我們驅趕鷄羣。如果瞎眼，要他吹米白。如果聾耳，要他燃放火炮。進入牛欄必須學牛鳴，進入羊欄必須學羊叫，他必須跟隨妻族的風俗習慣。男子入贅妻族中，好比黃瓜嫁榴槤，滾過去也受傷，被滾也受傷。」

森美蘭州中是存有一種特殊的制度，是古有的「母系社會」，因而產生了前面一首諺語式的民歌，流行在日叻務的一帶地方。

森美蘭，原是馬來話的 *Sembilan*，就是「九」。

它的原名是 *Negri Sembilan*，就是「九邦」；明明白白地指出了，這個地方是由九個小邦聯合組成的。

至於那九個小邦呢？應該是：(一) 雙溪烏戎 (*Sungai Ujong*)，(二) 柔佛 (*Johol*)，(三) 日叻務 (*Jelebu*)，(四) 林茂 (*Rembau*)，(五) 伊拿斯 (*Inas*)，(六) 特拉欣 (*Terachi*)，(七) 任保 (*Jempol*)，(八) 沙丁 (*Gunong Pasir*)，(九) 烏魯麻坡 (*Ulu Muar*)。

它的總面積有二千五百八十平方哩，全州的膠園有卅八萬多英畝，並且大多是巨型膠園，如有人提到馬來亞的橡膠生產，常常會以森美蘭來作代表；好像說到米，總會以吉打為代表一樣。

關於森美蘭的「母系社會」，和有代表性的橡膠那些事，是須另用專文來談的，現在先把森美蘭早期採錫的事，是與華人立足在森美蘭的史實有關；加上葉亞來的早期在蘆骨一帶的奮鬥，與芙蓉形成為森美蘭首府，這些史事可說都是與華人有關係的。

在森美蘭整個州內，錫苗的藏量，僅次於霹靂和雪蘭莪，因此也變成了當時土侯們你爭我奪的對象；錫藏量最多的，要算北部的山地新邦巴東 (*Simpang Perang*)，其次，芙蓉東北部和芙蓉東南部以下，就算是波德申 (*Port Dickson*) 北部的瓜拉蘆骨 (*Kuala Lukut*) 了。

這些區域中，算芙蓉一區最先被人們看中；那裏東南部的亞沙 (*Rasah*) 錫礦，在十九世紀已很著名，還有沙都 (*Serui*) 和 (成為神明的盛明利甲必丹墓碑。)



盧骨 (Lukut) 等；而盧骨這個地方，就是吉隆坡開埠者華人葉亞來的發祥地。

在一八二〇到一八三〇年間，雪蘭莪和森美蘭兩地的華人礦工們不過一千多人，而每年也只能出錫二百噸，一直到一八六〇年，雙溪芙蓉的華工，就有五千人，而葉亞來就是一八五六年到盧骨的。

依照可靠的統計，到一八七四年，雙溪芙蓉已有華工一萬五千人；而一八九〇年，那個流行描寫母系社會中「丈夫」民歌的日叻務，已有一萬八千個華人在那裏拼命採錫，那時葉亞來已在吉隆坡去世。



(。「廟古千」的尾溝泉沙蓉芙美)

於至，葉亞來怎麼會踏上盧骨這塊土地來「撈世界」的呢？葉亞來原是惠陽淡水人，他在一八五〇年別了父母弟妹，搭小船出了當時還不叫「香港」澳門的羣帶洲，改搭三枝桅柱的大帆船

，先飄到了馬六甲。

始由族叔葉國駒帶他到馬六甲十英里外的榴槿冬加 (Durian Tunggal) 做個掘土挑沙、築塘養魚的「苦力仔」。四個月後，又把他介紹到吉山 (Kestel) 另一個族叔葉五店中做小伙計，那時，正是錫礦在那裏，那裏就有賭場、烟館、妓院、茶樓和戲棚。做了一整年的小伙計，不能伸展他的內在力量，變成終日沒精打彩，族叔還以為他對南洋的氣候不適合，就給了他一百塊大銀元，叫他跟了老番客搭船出叻回唐吧。

那知，搭的船在柔佛的半路拋了錨，正在添糧、上水、載客的時間，葉亞來竟把一百大元輪個精光；既沒有臉回唐山，也沒有臉見族叔；就同一位名叫葉福的堂弟，循着海岸的小路，步行到了盧骨；那時，正在一八五六年的清代咸豐六年的元宵，葉亞來恰是十九歲的大好青年。

當時的盧骨，還是屬於雪蘭莪的，統治者就是拉查裕末，他是很重視華人的，與華人合力經營，使盧骨繁榮和進步到如威肯遜 (Wilkinson) 所記：『一八六〇年馬六甲鎮守使麥法遜上尉 (Captain Macpherson) 曾領導英商的參觀團視察後所發表的物件說：「……特別可驚異的，是盧骨能夠很如意地從林深蒼密的叢積中，突然踏上了文化的領域。它用碎石鋪成的道路，填築得又穩固又平整。在那唯一的華入市街中，所有磚柱板牆和瓦頂所構成的屋宇，排得又整齊又雅觀。街邊兩旁的水溝，流通而整潔，高大巍峨的貨棧，成叢成疊地矗立在沿河的岸上，單以這種氣象，已稱得上繁榮到民殷地阜的佳境了。』

葉亞來對盧骨市鎮管理上，得到很多的啟發，可說對他以後發展和管理從「濫邑」變成吉隆坡的工作上，是有很大的影響力。

麥法遜發表的文件，接着還說到：『至於警察的服裝也和馬六甲的相類似，警署內部的設備無缺。此外，還有一事，使我們感覺到很有趣的，就是那間方形的建築物的賭場，四門都有警察站崗，負責防護賭場的治安；雖則聚賭的人已擠滿了賭場，但是管理得體，秩序好到井然不亂。』所以，使到葉亞來有了這樣經驗，以後可以用六名警察，發揮了華人甲必丹的治安任務。

葉亞來初到盧骨，先在同鄉工頭張昌的礦場中當廚夫；這位張昌，即在此後十五年的「一八六九年到吉隆坡想奪葉亞來甲必丹之位，而惹起了暗邦之戰和萬撓之戰，結果在一八七一年敗逃雙門丹，死于亂軍中的「張昌」。

他做了三年廚夫，克勤克儉地積蓄了不少錢，就從販豬的小生意起手，一直到一八五九年，他是廿二歲了，得了族叔葉福的幫助，一面從萊園收豬趕到礦場賣出，一面又從礦場買錫米帶出市街賣給錫米店，如此一出入，一入一出，着實賺了不少。

並且在礦場中，學得開採錫米和支配礦工的手續和方法，又觀察到市政的督察與市場的設計，都成了幾年後他開發吉隆坡的底子，從這些看來，葉亞來實在是有領袖天才的華人。

這年起，他辭了廚夫這一行，專做生豬和錫米的買賣，聽到盧骨附近有一處內陸，叫做「泉溝尾」的，礦場比盧骨更旺，他就冒險到了這個客人統稱的「泉溝尾」。你道這泉溝尾是那裏？原來是「九邦」中的第一邦，名叫雙溪烏戎。

當時根本沒有什麼 Seremban (色藍班) 的名稱，因為「烏戎」(Ujong) 叫溜了口，索性比成「芙蓉」了，也根本沒有什麼地形像芙蓉，或者有芙蓉花等的雅事。

葉亞來在中途，遇到一位同鄉劉士光，結成肝膽相照的知己，那時，劉士光正是芙蓉華人甲必丹威明利手下左右兩個隊長之一，他就推薦葉亞來當了副隊長。

在一八六〇年八月廿八日當地起了戰火，而威明利來不及準備，就敗下陣來，帶着殘軍，取道森林，原想投奔到盧骨的拉查裕末處去，那知在森林中迷失方向，加上絕糧，被迫折回芙蓉來，半路上碰到敵方的大隊人馬，就被活捉過去；據說威明利被殺時，流出來的血竟成白色，從此被敬為神明，吉隆坡的「仙四師爺廟」，馬六甲晉巷中的「和勝宮」，芙蓉亞沙泉溝尾的「千古廟」，叻思和古毛一帶的「師爺宮」，都是紀念這位壯烈犧牲的芙蓉華人甲必丹的。

同時，劉士光也被炮彈傷了腳，在葉福的「公司屋」裏調治了幾個星期才復原，而葉亞來獨自一人逃入森林中，躲在燒炭人家，

敵人追到，開鎗掃射，他的大腿也帶了傷，爬過屋後茅叢，穿過密林，逃到盧骨大道，已經昏倒，天明給人發現，才用山藤編床，抬到盧骨拉查裕末處，才算拾回了這條性命。

這會芙蓉的戰亂中，是十九世紀中森美蘭大屠殺之一；前後戰亂了六個月，華人犧牲多達六千多人。後來，大家公推葉石來繼威明利擔任華人甲必丹，而葉石任了不久，就推薦在盧骨養傷已愈的葉亞來，把他接到芙蓉來，擔任了森美蘭的華人甲必丹；那年，他不過是一個廿四歲的青年，一直做到一八六一年劉士光在吉隆坡寫信邀他前去為止。

因為，盧骨和芙蓉現在都在森美蘭州內，所以把葉亞來前期的經過寫在這裏，使大家從森美蘭的歷史中知道一些華人在當年森美蘭的事跡。

葉亞來本名葉來，華人習慣喜歡在一個名字前加個「亞」字，在稱呼起來時比較順口且親切；又名「葉德來」，他離開唐山南來時正是一八五四年，即清代的咸豐四年，恰是太平天國打下南京，曾國藩帶了湘軍用兵東南的時候；那時，正有許多華人避亂來到南洋各地；因此，那時到了這裏各處的華人為數很多。



從美森蘭轉到雪蘭莪
(打下「葉亞來」的)。

華人礦工生活的真象

(一) 猪仔

(二) 新客·老客

(三) 分子家·坭井

(四) 瑞天威總督的話

「凡國人在蕃託故不歸，復偷漏私回者，一經拿獲，即行正法。」

這是清代的「海禁」法律，在大清律例全纂卷二十兵律闕律節中的規定，可見當時的華人想飄洋過海到南洋來的不容易，原因在清代的初期，如鄭成功等人都是努力於反清復明的，後來太平天國又把反清的運動弄得天翻地覆，而在那段時期中，是有不少華人要出入蕃唐之間的，因此，大清律例又皇皇然訂出了：「凡官員兵私自出海貿易，又遷移海島居住耕種者，但以通賊論斬，又州縣同謀，或知情隱匿，亦將處斬。」清代政府在當時，竟怕到連沿海五十里以內的地方，也不准老百姓居住。

甚至於認為既到了南洋的人，也是「大逆不道」的，像一七一一一年，正是清代康熙五十一年，竟來了一個禁止華人留在南洋的上諭：「凡出洋久留者，該督行文外國，將留下之人，令其解回立斬。」居然由「九卿」們決議，結果，專制的清代還是完蛋了，而一代代勤勞的華人却仍在這裏，並且都成了忠誠的公民。

來到這裏的華人，他們的行業太多，現在以他們到了森美蘭，在礦場是怎樣生活的來一述：

在當時的蘆骨也好，雙溪烏戎也好，日叻務也好，甚至霹靂或雪蘭莪的也好，一般的礦工，多數是「新客」，即初從唐山到這黃金半島土地上的華人，都是由一個「客頭」，帶足了路費，隨船把他們帶來；有的是客頭的親友，但有些，實在是被客頭用利誘的手段騙來的，那就變成「猪仔」了。

所以到了十九世紀的後半期，客頭們就在中國，搞起勞工徵募代理者的組織；在巴素博士有記云：「據摩西（Morse）氏說：」

他們的性質，若用誘拐者（Cribb）的字眼來形容，或頗為恰切。最初，客頭們慣例是每批大約帶十個新客，後來，因為錫礦一天比一天發達，那些客頭們也就每人帶來新客廿人了，一直逐漸地，帶到五十人之多。照一八五三年的慣例，只要將每名猪仔，帶到出發港口的「苦力館」，即「猪仔館」（Baragoon），就可取到每名三元的「頭數佣金」。

這些新客的礦工，到了埠以後，就會被關在一所房子裏，為了防備他們逃走，門窗都加上閘欄。

後來，錫務公所成立了，才把那些新客請到公所去靜候僱用，一直要等到有礦主身份的雇主，能夠出錢為那一個新客贖身，那一個新客就被帶到礦場上工，這樣的由客頭將新客「賣出」，每名可得幾十元。這裏華人的口增加率中，正不知有多少是帶着這種有淚有血的經歷的？

入了猪仔館準備到南洋來的新客，除了要付佣金之外，還要付猪仔館中的生活費，假使你繳付不出，就不能自由離開，你從那時起，就是一個變相的奴隸了。

至於到來南洋的猪仔船，從來就被形容成「海上地獄」；雖然，當時香港的法令中規定，要十二平方呎的距離，而大多是航行得很慢的船，只有八平方呎的距離，因此，有許多人還未到南洋，而就在船上喪失了生命。

雖然星加坡的萊佛士總督在一八二三年，就有過一條法令：「鑒於以搭客身份，來自中國與其他各地之自由勞工及其他者，不能償付其船資，為通常發生之事件；以及預料在星加坡的人士，將預付此費用，而在規定之時期，接受對方之工役，作為酬報條件起見，此項手續將不遭反對，惟工人登岸時，須以自由身份視之為限，又按照各種情形而論，船資之數限定為二十元，同時成年者工役償付時期，不能超過二年，此項協定應由雙方在一位推事之前成立及登記。」可是，一直就沒有好好的被重視而去實行過。

依照森美蘭的情形，當時每個新客一到礦場上工，每人可領到一條蓆子、一項蚊帳、一條圍身沖涼的水幔、一個遮陽遮雨用的蓆笠，大家可以想得到，當時，初到這裏採錫的華人之生活方式



(多少華人飄洋過海被當「豬仔」，送到礦地這樣的工寮中，為生存而在日夜苦鬥！)

，這「兩塊錢」正不知含有多少辛酸的血液呢？

滿期了的新客，就被叫做「老客」；老客，就是工作有了經驗的老手，也是自由身的華工了。老客的工資，大多是「二元七」到「四元半」不等，要看各人的工作能力而定，是由雇主供給食宿的，也可先得上期的工錢，可惜那些辛苦錢大多去化在烟酒嫖賭這四個字上。

至於那時華工們的伙食，逐日分配有白米一斤半，值五分半錢

的大概了。

這個新客，要在礦場做足全年三百六十五天的勞工，一直到工錢把所欠的債都抵消了，才算贖回了自由的身子；從此受雇與否各聽自由，不必再受拘束，正不知有多少華人是從這樣經過來的？留下在這裏的新客，在還未到期滿之前，雇主照例須發二塊錢給新客，寄回唐山去接濟家用，這兩塊錢也大多由原班的客頭在下次回去唐山時帶給萬里以外的家屬，說到這裏

；花生油三兩，值一分半錢；鹹魚青菜值七分錢，每天共值一角四分上下。因此，華工的伙食費，每月四元至五元半不等，那時的仰光白米，每包一百六十斤庄，值五元半到六元之間，大家也可以升算得出，值現在是多少钱了。

那時森美蘭一帶的華人礦工，由新客進到老客，再由老客也會進到「份子家」的。這些都是收買錫米的商家們想出來的辦法，鼓勵有份子家的組合，從十個人到卅個人或更多的人來組織，在平地上或山谷裏，把所掘到的錫苗，直接向收買錫米的商家去換現錢好了，而不須要再由「熔爐」處去換取。

因為，初期的礦場都有熔錫爐的，通常雇用二個工人，管理熔爐的機件；當時的熔爐，都是圓形的，直徑有五呎，高有七呎，爐身有十吋厚，是用黏土造成的，因此非常堅固耐用，在爐炭燒到錫苗開時，錫汁的熔流自然會一滴一滴地滲瀉下來，這些錫汁循着爐底鑿個小溝，使它流注在一堆，就把熔汁舀出，去倒在一個沙泥做的模子中，等到冷凝了取出，就成為方條形的錫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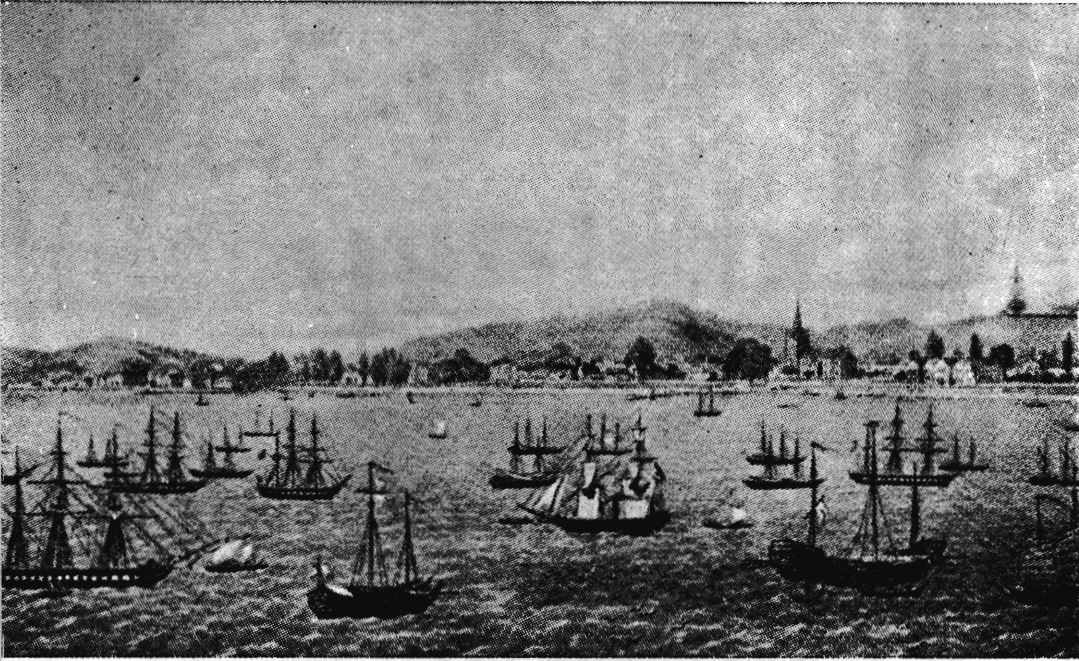
當時，每錠的錫重五十斤，六錠等於一「播荷」(巴哈拉Bahara)，或稱三擔。十五世紀三寶太監的助手馬歡所撰「瀛涯勝覽」，和十六世紀葡人伊利亞的題本中，也都有說到這些重量的計算法；在那時每播荷的錫錠，值六十六元，也即是每擔值廿二元。這種份子家的組織，後來統稱叫「爐寮」，從此，礦家自設的熔爐，就逐漸地被淘汰到消滅。

份子家的辦法是怎樣的呢？有一個工頭發現了「沙口」，就是產錫的礦地，他就找「繳主」，就是填錢的老板，負責資本的礦主；於是乎在糧食和器材方面，都可以得到半年期的信用賒欠；而填錢的繳主往往要優先扣起廿至廿五巴仙的經費，等到錫米賣出時，每擔錫米，他又要「抽介」三元至五元。抽介即為巫語的Tewkay，就是「抽頭」。

這種合同，都寫在「簿仔」上，歸「當頭」保管。簿仔就是手摺，「當頭」就是司理人；這種當頭，是全權處理礦場，和唯一可與繳主直接商洽的人，大多是由發現沙口者擔任的；真正在礦場督管工作的是工頭，大家都叫他「甲扒拿」。

織主在當時祇有賣錫的權，至於賣錫的收入和收款，除了抽介之外，全部要記在簿仔內，等到合同滿期時，織主扣了應得的部份外，其餘的錢都由當頭按照份數，分給有關的工人，這種就叫「份子家」，當相於勞資合作的公司。

鑛工們在當時每天的工作，是從一早五點半做起，到九點半，



(多) 少華人費作「豬仔」，在當時同洋船一起，
航泊到太平洋與印度洋匯流這裏。

作一個休息，又從中午十二點到下午四點再休息，這叫做「正工」；倒是合乎八小時工作的原則的。這種正工，是歸「頭家」的織主付錢的，所以也叫做「頭家工」。

也有要做些額外工的，大多是兩小時，這種額外工，大家叫它為「晏晝工」，工錢是每三個月結算一次。

後來，開採錫礦這一行的華工，又引用「坭井」的包工制，就是每井地的工錢，由每天八元至十二元，計算法是五十立方碼，用卅呎長，卅呎闊，十呎高的立方計算法；所有鋤頭、卷箕等的工具，都由織主供給的。

以上可說是華人作錫礦工的全部寫真，包刮了：(一)華工怎樣辛苦地來到此地？(二)到了這裏是過怎樣的生活？(三)他們又在錫礦中怎樣的向上掙？種種苦鬥過程的實錄，完全是華人礦工血淚織成的連環圖，對人類求生存存活的歷史上是具有很大的意義的。

所以，連瑞典天威總督也感動了，在他「英屬馬來亞」(British Malaya)的書中，一句句地寫着：『吾曾謂馬來諸邦之維持，專賴錫礦之稅入，首由政府用種種方法加以鼓勵，一八八二年有法國公司始於霹靂之金帶(Kinta)即近打)地方，開掘錫礦，後漸推廣於各邦，而開始錫礦工作者則為華人，他們繼續努力之結果，使世界用錫之半數，皆由半島供給，他們之才能與勞力，造成今日之馬來半島。馬來政府及其人民，對此勤苦耐勞守法之華人，其感謝之意，有非言語所能表達者。當歐人未至半島，華人已在其地開礦捕魚，經營各種貿易。英人初經營半島時，首先開闢道路及其他公共工程，皆成於華人之手。至於開礦事業，純由華人導其先路，投身蠻荒，冒萬死，清森林，開道路，常有犧牲其生命者。此外為煤工、伐木、木工、泥水工者亦不少。英政府之修鐵路、築橋樑，皆由華工包辦，當時歐人不敢冒險投資，華人則冒險為之，且始經營商業，開闢半島之航路，招致華工，來發展半島之富源，英政府收入十分之九，皆出華人之手，凡一事既成，宜知其成功所在，讀此文者應知華人有造於馬來亞各邦為何如也。』

樹膠王國的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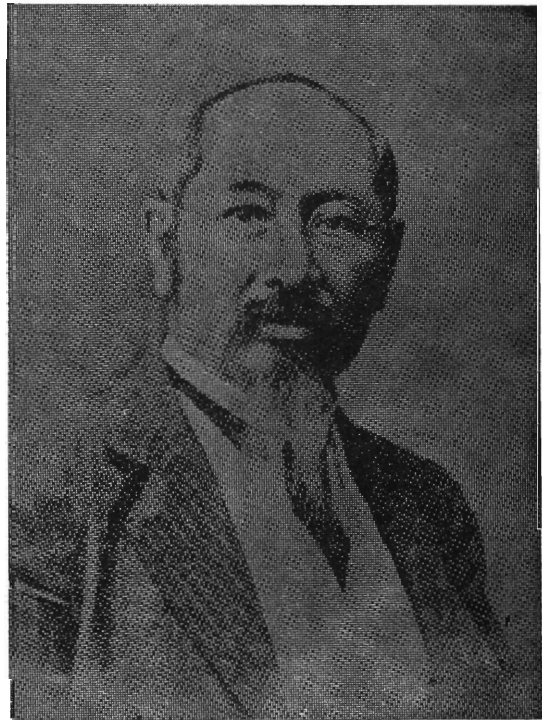
- (一) 廿二株膠樹運到星加坡舊植物園
- (二) 第一個投資的華人
- (三) 一本十利
- (四) 出力推動的華人博士

「我們向來都希望海峽華人，應該在發展當地資源上，有重大的貢獻。因此，我們特別要感覺喜悅的，就是著名種植人陳聚賢先生創立膠業的成功。他在六年前得到英人W·埃格敦之鼓勵與協助，在馬六甲一共開墾了三千畝的樹膠園，他立即獲取了所需的土地、智識及資本，而在今天已擁有五十萬株充滿着無限年青活力的膠樹，這膠園在今日的馬來亞是最大的，馬來亞在種植樹膠的世界已佔第二位，再過幾年，這膠園每年可生產二百噸的樹膠，並將雇用一萬名工友。」

這是林文慶博士在一九〇〇年六月號的英文刊物「海峽華人雜誌」中對馬來亞華人第一個樹膠種植人陳聚賢說的話，證實陳聚賢已在一八九八年，就開始為馬來亞經濟命脈作了勇敢的開路先鋒，想不到這裏的大地，今日在世界上已成了「樹膠王國」。

這半世紀來，馬來亞耕地的總面積，已有六七百萬英畝，可種植樹膠的就有三四百萬英畝，大約佔了總數的七十巴仙。以錢的數字目來說，馬來亞出口的收入有廿三億六千萬元，而樹膠一項就佔了十五億八千萬元，即以靠膠園中生活的職工們來說，也已有廿七萬八千多人，佔了全馬來亞職工總數的七十巴仙；這還是一九五五年的統計，連百畝以下的小園坵，和許多間接靠膠膠業的人，還不算在內；可以見到一株株的膠樹，與一滴滴的膠汁，對這裏整個經濟來說，是有着無比的重要。

為什麼要把樹膠放在這裏來說呢？因為，森美蘭的土地面積不大，可是大膠園在森美蘭最多；尤其是在首府芙蓉附近，可說全為茂盛的膠林所包圍。因此，它成了森美蘭最標準的代表產物，



(○士博慶文林的膠樹種動推)

所以人們提到馬來亞的樹膠時，就會把森美蘭來作代表。

可是馬來亞能夠在今日成為樹膠王國，與兩位華人有關，一位是科學家，一位投資者；前者即林文慶博士，後者即陳聚賢。

一八五〇到一九一〇年間，世界的樹膠王國，還是屬於南美洲的巴西，怎麼到現在反而樹膠出產的重心，到了東南亞的東印度羣島和這裏的整個大地來了呢？因為在一八七六年，英政府派亨利維更到巴西去考察樹膠，準備搜集種子來試種，他固然很順利地從巴西帶了很多的種子回到英國。在倫敦最著名的植物園中，試驗着栽種樹苗；這些樹苗中也有一部份被運到錫蘭，而其中有二十二株被運到星加坡的植物園舊地中，就是現在馬來亞大學附近的地點，來作開端性的試種，那年是一八八七年。

後來又移了九株到霹靂的瓜拉江沙，這種樹膠叫「巴拉膠」，因為最初是從巴西的巴拉港(Para)出口的，所以，英語也叫Para Rubber。就形態論，該叫做「三葉膠」，它的學名叫Hevea Brasiliensis Muell，在植物分類學上說，是屬於大戟科(Family Euphorbiaceae)中的一屬；就是這一屬中，也有十八異種之多，而以巴拉樹膠最有名。日本人稱它叫Gomo，原因是由拉丁文名稱Gum Mielastrium節略出來的，意思是有粘性和有彈力的物質。

星加坡第一任植物園長里特萊(Ridley)，實在是最早的提倡人，和最熱心的一位；而最早種植的是禧爾士(Hislop Hills)，在一八九三年時，他說有種子出賣，有金特士萊(Kindersley)兄弟也種了一小塊的巴拉樹膠，時間是在一八九五年；不過，正式敢以樹膠為企業；而大量又大膽去發展種植的，可說是陳聚賢，而他肯決心去種植，又可說完全是受了林文慶博士的推動。

林博士是一八六九年出生在星加坡，家境是很清貧的，他因父親去世而停學，得到萊佛士學院院長的賞識，通過了章芳林的協助，他才能讀完萊佛士學院，在一八八七年考試及格，還得到英女皇的獎學金，到了愛登堡去讀醫學，他是華人中第一個得到這項獎學金者。

他回星加坡後就從事醫務，到了一八九五年，擔任政府中唯一的華人立法委員，代表星、檳、甲、三地的華人，在會議中常為華人爭取福利，他並且常為了一些幫派的糾紛作調解，所以，大家也稱他為「和平老人」。

他是華人中很早創導銀行和保險事業的，在鑛業和膠業的機構中，他也任過經理的事；他於樹膠尚在試種時期，大家認為這裏的土壤是不合用的，而他却有眼光、有研究、有膽識地認為有一定前途，他就與華英的友好，組織了一個聯華橡膠有限公司，在星加坡揚厝港，買了四千英畝地開闢為樹膠園。到一八九七年，他



(第一個投資種植樹膠的陳聚賢)

就一手鼓勵推動陳聚賢在馬六甲的東北部，向政府領了五千多英畝的地，創辦了馬來亞第一個的大膠園。初時，一半種樹薯，一半種樹膠，先後投資了

二十萬元，在當時，確是一件空前有魄力的投資了。到後來成功了，他再售給英商，竟變成了二百萬元，真是一本十利，因此激發起全馬來亞的投資家，才成了大家都去種樹膠的興趣，而使馬來亞今日有「樹膠王國」的一天，從此這裏有了三四百萬英畝的膠園，高達十五億多的收入，竟有二三十萬人靠這樹膠吃飯，你說：這是誰的功勞？

和陳聚賢差不多時候的，還有林義順，組織了三巴明橡膠公司，在西里打開了七八千英畝的大膠園。後來陳嘉庚大量的開展樹膠事業，起初也是向陳聚賢買了十八萬顆種子，每顆是一分錢，共計一千八百元，在西里打淡水港的福山園開種的。一九〇五年前後，陳連啟也以每顆五分錢，向陳聚賢買了種子，在西里打七英里的合春園開種，等陳連啟大其賺錢後，他還去請一位開拍賣館而兼地產估價師的英人柯克蘭(Cookan)，把種植的成本和開支等等的預算，一項項非常精密地開列了，來公開宣傳「樹膠的好賺！」因此，使得人人都有信心去種植樹膠了。

至於陳聚賢呢？他本是馬六甲陳德源的長子，他得到林文慶的推動，竟使馬六甲的亞沙漢，成了樹膠王國的冠冕。

林文慶博士他於一八九九年在星加坡創辦了中華女校，和另一間華校，又倡導組成了海峽籍華人協會，和華人音樂會；雖然他是英校出身，可是他對華文非常有研究，並且著譯了許多著作：如「孔教精華」、「用孔教眼光看第一次世界大戰」、「東方生活之悲劇」、「中國國內之危機」、「新的中國」、「李鴻章傳」、及「離騷英譯」等書，更在一八九七到一九〇七的十年中，和一位宋旺相的土生華人作家合辦了一份「海峽華人雜誌」，本文開端的一段話，就是發表在這本刊物中的。

一九二二年，他受邀出任了廈門大學的校長，直到一九三八年，因為被當地政府接收了行政權，才回到老家星加坡來。

他雖然提倡孔子的學說，可是他也絕對推動新的科學和新的思想，記得一九〇〇年間，他是用行動來實行剪辮運動的；到了一九五七年的元旦，他在八十八歲的高齡中逝世於星加坡，而這裏的膠樹正在一代又一代的生長中。

馬六甲

馬六甲王朝與華人回教徒

(一) 尹慶先到馬六甲

(二) 拜里米蘇刺——莫哈默伊斯干達沙

(三) 鄭和馬歡等是同教徒

(四) 華人與土著通婚後人的特姓

「西南巨海中國通，輸天灌地億載同；洗日浴月光景融，兩岸露石花木濃。金花寶鈿生青紅，有國於此民俗雍；王好善意思朝宗，願此內郡依華風。出入導從張蓋重，儀文楊襲禮虔恭；大書貞石表爾忠，爾國西山永鎮封。山居海伯翕扈從，皇考陟降在彼穹；後天監視之爾隆，爾衆子孫萬福崇。」

這是公元一四〇三年時，中國曾派尹慶到了馬六甲，也帶來許多名貴的禮物；當時的馬六甲還是臣屬暹羅的，也常常會受到暹羅的欺凌；當時的馬六甲王很高興，就在一四〇五年間，派人去中國回訪，也送了許多貴重禮物；中國的王就封拜里迷蘇刺為「滿刺加國王」，並且正式發給印章服裝和仗儀。當時尹慶又來到馬來亞，馬六甲王又請中國的王再封一座山，作為一國之鎮；中國的王並且在這座山上立個石碑；文前的一首詩，就是附在石碑文後的。

明史卷三二五滿刺加傳中可以看到此事之所記：「永樂元年十月，遣中官尹慶使其地，賜以織金文綺緞金帳幔諸物，其地無王，亦不稱國，服屬暹羅，歲輸金四十兩為賦。慶至宣示盛德及招徠之意，其首拜里米蘇刺大喜，遣使隨慶入朝貢方物。三年九月，至京師，帝嘉之，封為滿刺加國王，賜誥印綵幣襲衣黃蓋，復命慶往。其使者言王慕義，願同中國列郡，歲効職貢，請封其山為一國之鎮，帝從之，製碑文勒山下，未綴以詩云。……慶等再至，其王益喜，禮待有加。」永樂元年，即一四〇三年；三年

的九月，即一四〇五年的秋天；「未綴以詩」，即文前的詩。不單可以看到尹慶來到馬來亞，至少有過兩次，在當時同來的及已來這裏的華人一定不少；至於拜里米蘇刺怎樣會做馬六甲王的？也應該有所知道；因為他是很器重華人，並與華人赤誠合作，始達致馬六甲王朝趨於繁榮的。

在十四世紀的末葉，暹羅的國勢很盛，當時整個馬來半島，連尚名謂「單馬錫」的星加坡，都算是它的屬國；那時的單馬錫就住着這位拜里米蘇刺 (Parameswara)，他本是巨港的馬來王子，當時爪哇是新興的滿者伯夷帝國，他自娶了滿者伯夷的公主後，因為不守諾言，與岳父合不來，竟至動武；戰敗後就帶了公主逃出蘇門答臘，奔到單馬錫，幾天後，竟殺了單馬錫的王，他就自己作王；統治了單馬錫達五年，暹羅王聽到，就叫北大年王和彭亨王出兵去打；拜里米蘇刺就再逃出單馬錫，先流浪在柔佛麻坡一帶；大約在一四〇二年間，得到當地土著的「海人」領路，沿麻坡河流域北上，到達一處山明水秀，地勢又居險要，又可停泊船隻的海港，當時叫峇淡河 (Bertam River) 的地方，就是現在的馬六甲河，停息了下來。

關於這段史實，前人伊利地亞在所撰滿刺加通志中也有記：「拜里米蘇刺之擇其地也，利其本身之安全耳，彼蓋深畏地極之宗主彭亨國主之秣馬勵兵欲捕之，緣拜里米蘇刺自其岳父大爪哇帝處出奔，而托庇於信伽補羅，港主 (Xabandar) 嘗善待之於其家，彼竟手刃之，事聞於彭亨國主，此其獲罪之由也。」等云。

據「馬來紀年」第十一章中說到拜里米蘇刺：「王便由此回向海邊，到峇淡河畔圍獵，他便站在一棵濃蔭廣被的大樹下作壁上觀。其中有一只他的狗，追趕一頭鹿，不料却給鹿打跌到水裏去，王不禁大悅道：『這是塊好地方，就是鹿也極為勇敢，我們就在這裏造一座城吧！』他的頭人們也都贊成，王便問站在下面的那株大樹的名稱，據說是滿刺加樹。他便道：『那麼，我們就稱這城叫滿刺加吧！』這就是馬六甲王朝的開始；至於滿刺加的王名叫拜里米蘇刺，是梵文中「萬物之主」的意思。

在當時滿刺加還沒有定名之前，不過是僅有幾十個居民的無名

小漁村而已；在尹慶還沒有到馬六甲之前，拜里米蘇刺是還沒有正式封王的。他在當時，每年須向暹羅進貢黃金四十兩，他自與明代有了聯系，是用明代的威信，來抑制暹羅對他的威脅，的確是一種非常聰明的手法。

這時起，他更歡迎華人來這裏貿易，從此馬六甲就成了整個東南亞十五世紀的國際市場；依照瀛涯勝覽、星槎勝覽、東西洋考等書的記載，當時馬六甲市場上的商品無數，可指名者為：「古花磁器、麝香、燒珠、青磁盤碗、樟腦、橘、雨緞、湖絲、金、銀、鐵鼎、鐵、銚……」等；在「皇明世法」錄中還記有私運出外及下海的貨物，有「銅錢、緞疋、細絹、絲棉……」等。而當時馬六甲送給中國的，據明史中提到的有：「瑪瑙、珍珠、玳瑁、珊瑚、鶴頂、金母、瑣服、白苧布、西洋布、撒哈刺、犀角、象牙、黑熊、鸚鵡、片腦、薔薇、露、蘇合油、梔子花、烏爹泥、沈香、速香、黑猿、白鹿、火鷄、金銀香、阿魏……」等；有的是馬來亞的出產，有的是印度或阿刺伯輸入的東西。

馬六甲王朝一共有一百多年，國王也傳了八代，先後派代表到中國去的，一共有廿二次之多；由國王親自帶了王妃陪臣去過的，有五次之多；中國派員到馬來亞來的，也有十四次之多；可見當時馬六甲與中國往來的密切，因此很多華人到了這裏通婚成家，立下根來。

明史的滿刺加傳中也有說到：「有山出泉，流為溪，土人淘沙取錫，煮成塊曰斗錫。田瘠少收，民皆淘沙捕魚為業，氣候朝熱暮寒，男女椎髻，身體黝黑，間有白者，唐人種也。俗淳厚，市道頗平，自為佛郎機所破，其風頓殊，商船稀至，多直詣蘇門答臘，然必取道其國，率被邀劫，海路幾斷，其自販於中國者，則直達廣東香山澳，接跡不絕云。」明顯地述出當時的馬六甲情形，大家都在忙着採錫，也有打魚的，而種稻的很少，有些膚色較白的，就是華人與土著通婚的表現。當時的民風非常樸實，街道也平整，一片「天下太平」的氣象，最後也說到葡萄牙人打進了馬六甲，把風氣都改了。

拜里米蘇刺到了老年，依照「馬來紀年」中所說，是與一個回教國王的公主結了婚，是他自己先皈依回教的，就改名曰「莫哈默伊斯干達·沙」。

馬六甲王的二世，太子時的名叫 Raja Munda Besar，娶了巴塞國的公主為妻，巴塞國是十三世紀末年信奉回教的，它與配尼亞國都是蘇島東北部的小國；雖是小國，出產米糧甚豐，馬六甲雖已建立王朝，可是米糧缺乏，因此還須仰仗這兩個回教國的供應；而信奉回教的商人就踏上馬六甲來傳教。回教在七世紀以後，中亞細亞和非洲北部都很發達，埃及、敘利亞、波斯等地莫不信奉，掌握了歐洲和東方貿易的要道，就漸漸發展到東方來，因而連印度和中國的大國及蘇島上的小國，很多人都信了回教，當時在馬六甲的首長們，也都放棄印度教或佛教而皈依了回教。到了馬六甲王朝第五世，拉查加沙 (Raja Kassim) 正式定回教為國教，沿用回教名號，稱為「蘇丹謨撒花·沙」。(Sultan Muzaffar Shah)。

所以，在黃衷所撰「海語」的滿刺加條中，有云：「其俗禁食豬肉，華人流寓，或有貪者，輒見惡，謂其厭穢」。即瀛涯勝覽中也有說到：「國王、國人皆從回教門，持齋受戒誦經。其王服用以細白番布纏頭，身穿細花青布長布。」對當時馬六甲王的服飾，已經像繪圖一般的描寫出來。

當時，到馬六甲的華人，大多是正月起東北風時南來，再到四五月間西南風吹起時，又揚帆北去；華人有的在馬六甲居住幾個月，有的就長住了下來；而當時馬六甲的生活程度很高，比中國超出五倍，因為家禽鴨鵝都須從外地運來，而在馬六甲的回教徒是不吃豬肉的。華人在此通婚生子，也鬧過笑話；那時留在馬六甲的華人，以粵閩兩省的人為多，依照閩都記所記：「明永樂時，福州商人赴麻喇國者有姓阮、尚、樸、樊、郝等，住麻喇國多年，娶番婦生子，率之返國。形容甚古怪，改姓為遠、飄、哮、盆、喬等。」云，這些却是百家姓以外的姓氏了。

總之，馬六甲的歷史，與兩個華人太監有關，一個是尹慶，另一個就是三保太監鄭和；鄭和是回教徒，他的祖父與父親都是朝過聖的「哈只」(Haji)，帶來的助手，有一位馬教，即「瀛涯勝覽」的作者，字宗道，浙江會稽人，知阿刺伯文，也是回教徒；另有一位「星槎勝覽」的作者費信，可能是「Faiyazi」的回名譯音，字公曉，江蘇太倉人；明代所以派回教徒為使者，對馬六甲王朝的決定信奉回教，是有很大的關係。

世界第一位航海家

(一)鄭和之父是「哈志」

(二)明成祖派他出海的原因

(三)七下西洋的中心在馬六甲

(四)比哥倫布與達伽馬的航海史均早

「內侍鄭和，即三保也，雲南人，身長九尺，腰大十圍，眉目分明，耳白過面，齒如編貝，形如虎步，聲音洪亮，後以靖難功授內官太監，永樂欲事東南夷，上問以三保監兵如何？忠徹對曰：三保姿貌才智，內侍中無與比者，臣察其氣色誠可任。遂令統督以往，所至畏服焉。」

這是明代著名相家袁柳莊的姪子袁忠徹，在他著的「古今識鑒」中所記，有關鄭和相貌的一段文字；因為他在三保太監的姿貌才智上，觀察到三保的可以大任，永樂皇帝才有如此的決定，而使整個南洋有留下三寶公傳頌的事績，特別對馬六甲更有聯綿遠長的關係。

先看明史的鄭和傳，全文一開頭就寫：「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初事燕王於藩邸，從起兵有功累擢太監。」他原不姓鄭，本姓馬；祖父叫拜顏，父親叫哈只，即回教徒去參加朝過聖，所稱「Haji」的音譯，以現在一般的通稱，都會叫做「哈志馬」。他的先祖實在是阿剌伯人，並且是回教教主的世子「賽典赤」；元代初葉就入了中國，任了雲南總督，封了「咸陽王」，這個「馬」姓，是從高祖「馬速忽」取其首字而成姓馬的。

他從小就在未棣的燕王府中做親信，因為他很有才智，加以貌姿不凡，一直跟隨未棣東征西伐，因此有了文治武略的經驗，當明惠帝立了不久，未棣就整兵南下篡了位，成為明成祖；這位阿剌伯貴族的後裔已長大，積功而被封為三保太監；這個太監職位，在明代是高級的宦官；編制內官諸監中，有掌印太監或提督太監等，總之，是皇帝的親信。那時，明成祖就賜三保姓了鄭，名叫和；實在，他的本名曰文彬，他的長兄名文銘，「三保」是太監的統稱。

被未棣篡掉的惠帝，是明太祖的孫兒，名叫允炆，本來立為皇太孫的，後來繼位為王；未棣就不客氣的舉兵打到南京，惠帝從此失蹤；當時的年號是「建文」，追謚為惠帝的；失蹤後有不同的傳說，一說他自己燒死了，一說他已化名逃出了海。

因此，有了鄭和也出海南下南洋的機緣，當時，對這裏一帶的地方，還不叫南洋，而是統謂「西洋」的。因為在從前一過婆羅洲，就算西洋了。所以，從前的史話中都是說「三保太監下西洋」的，實在三保太監下的是現在的南洋。明史的婆羅傳中有提到：「婆羅又名文萊，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可見在從前，只有東洋與西洋，根本還沒有「南洋」這個名詞。

明史的鄭和傳中說：「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可見鄭和的下南洋，第一個原因是追尋惠帝，第二個原因是耀兵示富；還有第三個未公開的原因，是明代開國之初，看到元代用兵海外的失敗，而當時元代的蒙古族退出中原土地，元順帝在塞外，仍舊存有勢力，大有捲土重來的可能；其間，蒙古有一支帖木兒汗國，就有東侵的意圖；明太祖曾派人去見帖木兒，竟給帖木兒扣留不放，派去的人名叫傅安。帖木兒很想待明代自己有內亂時，可以再乘機打進來，帖木兒也有過一次，發動二十多萬大軍，想從蔥嶺殺入，恰巧這時明成祖已佔住了南京，一面當即派了甘肅的總兵宋日成去守備，一面就派鄭和出海；目的是出使沿海各國，建立邦交，可以牽制住帖木兒沿海的陰謀。

因為，元代在當時的勢力原是不小，簡直遠達中東，所以，在波斯灣中阿剌伯沿岸的一個海島，名叫「忽魯謨斯」，鄭和也到了；並且可以看到鄭和在公元一四〇五年至一四〇七年的永樂三年六月至永樂五年九月，是以越南西貢一帶的占城為開始，一直到達印度孟買的古里，作第一步的邦交基礎，這就是牽制帖木兒東下的後方力量。第二步，在鄭和第五、第六、第七的三次下西洋中，就以到訪波斯灣的忽魯謨斯為重心了；而當時明代對各國派來的使者，也對忽魯謨斯格外重視，並且招待住在中國最久，可以

看到明代皇帝的用心了。加以鄭和本來就是阿剌伯的貴裔，豈不是可拉「同鄉關係」，作

為一種外交手段？

所以說：從永樂三年起，到宣德八年，就是在一四〇五年到一四三三年，這廿八年中，鄭和固然七下西洋，並且以馬六甲作為聯絡中心站，成為東南亞的國際重心，使得東西方的文化都在馬六甲作交流地。因為，這時高度文化的中國與羅馬的貿易往來，恰好以馬六甲為媒介，使馬六甲王朝達到全盛的黃金時代；因此，亦受到了葡萄牙及荷蘭的垂涎。鄭和主要的使命，還是在拉往沿海各國，不要受帖木兒的影響，這是外交上的「拉攏政策」，鄭和是不負所使、不辱所命地做到了。一直等到廿八年後，帖木兒大汗死了，明代當局看出蒙古人東山再起的力量不足，再不會為明室的邊患發生憂慮，鄭和下西洋的任務，才可以放下了下來。

不過，鄭和對溝通文化與貿易的功績，除了已到達這裏各地之外，也遍及了越南、暹羅、印尼、印度、錫蘭、阿剌伯、波斯灣和非洲的東岸；更將不少的華人，有信心地移植到這裏的土地上，以及上面所說的各國。

以鄭和下西洋來的準備來說，每次就有二至三萬人，並且帶了許多錢財而來的。明史中清楚地記有：「永樂三年六月，命和及其僱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等云。王景弘是鄭和的助手，也是太監；同路的還有三位文士，一是「瀛涯勝覽」的作者費信，一是「西洋番國志」的作者掌珍，一是「瀛涯勝覽」的作者馬歡。另有楊慶、羅智、唐觀（亦名唐觀保）、李興、朱良、楊真、洪保、袁誠等。除了袁誠之外，其他均為太監，僅洪保為少監。

明太祖是在一三九八年的洪武卅一年閏五月去世的，明惠帝即位，沒有作為；朱棣打進南京做明成祖，是在一四〇二年的六月，即明代的建文四年。且查看一下鄭和七次下西洋的行程：（一）永樂三年至五年，即公元一四〇五至一四〇七年，經過主要的國家有爪哇、滿刺加、蘇門答臘、古里等。（二）永樂五年至七年，即公元一四〇七年至一四〇九年，經過主要的國家有滿刺加、錫蘭、爪哇、古里、柯枝、暹羅等。（三）永樂七年至九年，即公元一四〇九年至一四一一年，經過主要的國家有占城、爪哇、蘇門答臘、滿刺加、錫蘭、小葛蘭、柯枝、古里等。（四）永樂十一年至十三年，即一四一三至一四一五年，經過主要的國家有占城、爪哇、蘇門答臘、錫蘭、柯枝、古里、忽魯謨斯等。（五）

（六）永樂十五年至十七年，即一四一七至一四一九年，經過主要的國家有爪哇、古里、忽魯謨斯、阿丹、木骨都末、卜剌哇等。（七）永樂十九年至廿年，即一四二一至一四二二，經過主要的國家有榜葛刺、忽魯謨斯等。（八）宣德五年至八年，即一四三〇至一四三三年，經過主要的國家有占城、爪哇、蘇門答臘、滿刺加、錫蘭、古里、忽魯謨斯等。從上面七次的行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前幾次是注意在東南亞一帶，而後幾次是注意在中東和非洲了；不過，始終是以馬六甲為中心站，因此，使馬六甲王朝的經濟貿易非常發達。

明史所說：「和經事三朝，先後七奉使。……三朝是指明成祖的永樂，明仁宗的洪熙，及明德宗的宣德。」

明史又記：「所歷占城、爪哇、真臘、舊港、暹羅、古里、滿刺加、渤泥、蘇門答臘、阿魯、柯枝、大葛蘭、小葛蘭、西洋瑣里、瑣里、加異勒、阿撥把、丹南、巫里、甘把里、錫蘭山、喃渤利、彭亨、急蘭丹、忽魯謨斯、比刺、溜山、孫刺、木骨都末、麻林刺撒、祖法兒、沙里灣泥、竹步、榜葛刺、天方、黎伐、那孤兒……凡三十餘國，所取無名寶物，不可勝計，而中國耗廢亦不貲。」其中滿刺加、渤泥、彭亨、急蘭丹等地，都是這裏一帶的州邦土地。

鄭和除了行遍東南亞各地，也到了印度北部的孟加拉，和南部印度、波斯灣，紅海口上的亞丁，以及北非洲東部沿海，赤道以北的一些國家。他的航海事業終止在一四三三年，一直等到五十年後，在一四八六年時，歐洲人始發現好望角，並從紅海南下，到達馬達加斯加島對岸；在他終止的五十九年後，哥倫布才發現美洲；在他終止的六十四年後，一四九七年，達伽馬（Vasco da Gama）才迴航好望角，至一四九八年，達伽馬才到了印度南部，登陸摩林角（Capo Comorin）；論起世界航海史來，鄭和在比其他人還早了半個世紀。

明史鄭和傳中最後所記：「自和後，凡將命海表者，莫不感稱和以夸外番，故俗傳三保太監下西洋，為明初盛事云。」因為鄭和的事功偉大，東南亞各國的人都以他為神，尤其在華人的心中，竟不知其本名馬文彬，賜名鄭和，職名三保太監，而神化地尊呼為「公」，隨後民間就統稱謂「三寶公」了。

明史話盡馬六甲

(一)由「滿刺加」到「麻六甲」

(二)御用蟒服傘蓋

(三)隨嫁而來五百人留居

(四)甘泉王暉陳加猷陳峻等繼鄭和來此

「永樂七年，鄭和下西洋，贈送拜里米蘇刺銀質印章，冠帶袍服，並為馬六甲建碑，確定馬六甲與暹羅之疆界。」

這是明代張燮所撰「東西洋考」中所記的一段；據一五六三年出世在馬六甲的葡萄牙人伊里德 (Cotinho de Erédia) 說：馬六甲王國建立的日期，是在一三九八年；而溫斯德又說：拜里米蘇刺 (Parameswara) 是「王婿」的意思，即為他娶了一個比自己身份高的公主後的爵位，並不是他本人的名字。但拜里米蘇刺事實上是巨港的一個王子，因為娶了滿者伯夷的公主，却與滿者伯夷合不來，竟動了武，而被趕出蘇門答臘，帶了公主逃到當時屬於暹羅的單馬錫島；又殺了單馬錫王，自己稱王；五年後，暹羅派屬國北大人和彭亨來趕，他就沿麻坡到峇淡河，建立了馬六甲王朝。到一四〇三年的永樂元年，明成祖先派太監尹慶南來，那時拜里米蘇刺還沒有正式封王，每年要向暹羅進貢黃金四十兩，臣屬暹羅。他在那時派代表跟尹慶北去中國，是在一四〇五年九月到了南京，明成祖才詔封為「滿刺加國王」，又賜國璽一方，紫袍一件，黃傘一柄，從此成了獨立的王朝，就是明史中所記：「永樂五年九月，遣使入貢。」的一段事。

從此，馬六甲成為東西方通商的中心，那時起，也有大量的華人商民移來。到一四〇七年，明成祖再派另一位太監鄭和南下，即文端引言的事，使馬六甲建碑，確定了馬六甲與暹羅的疆界。拜里米蘇刺又派代表送禮物去中國，此即明史所記：「永樂六年，鄭和使其國旋入貢。」

到了鄭和第二次南下，離開錫蘭島，又訪到馬六甲，這是在一

四〇九年；過了兩年，即一四一一年，拜里米蘇刺帶了王妃和隨從們，一共有五百多人，跟鄭和的船去過中國，由「禮部」郎中黃裳等招待，禮部即現在外交部的「禮賓司」，馬來紀年可能音誤寫成「李賓」，並由中國的王排了御宴，去的人個個都得了名貴的禮物，最後還有禮賓司的官員在龍江驛及龍潭驛歡送，才回來馬六甲。

此即明史中所記的：「永樂九年中，其王率妻子陪臣五百四十餘人來朝，抵近郊，命中官海壽，禮部郎中黃裳等宴勞，有司供張會同館；入朝奉天殿，帝親宴之，妃以下宴他所，光祿日改牲牢。上尊賜王金繡龍衣二襲，麒麟衣一襲，金銀器帷幔衾稠悉具，妃以下皆有賜。將歸，賜王玉帶、儀仗、鞍馬，賜妃冠服，瀕行賜宴奉天門，再賜玉帶、儀仗、鞍馬，黃金一百，白銀可五百鈔四十萬貫，錢二千六百貫，錦綺紗羅三百匹，帛千匹，渾金文綺二，金織通袖膝襪二，妃及子姪陪臣以下宴賜有差，禮官餞於龍江驛，復賜宴龍潭驛。」

拜里米蘇刺和王妃隨從們回來了以後，在一四一二年又派他的姪兒去中國，表示謝恩，中國還派一名叫甘泉的送他回馬六甲來，拜里米蘇刺也送禮物去，此即明史中所記：「永樂十年夏，其姪入謝，及辭歸，命中官甘泉偕往，旋又入貢。」那一年鄭和沒有出海。

到了一四一四年，馬六甲王朝第一世的拜里米蘇刺去世，由其子謨罕默德·伊斯干達·沙 (Muhammed Iskandar Shah) 接任為馬六甲第二世。

他親自去南京，報告他父親已經駕崩的情形，明成祖即封他襲位為「滿刺加王」；自此以後，就每年或隔年必送禮物去中國的，此即明史中所記：「永樂十二年，王子母幹撒干的兒沙來朝，告其父訃，即命襲封，賜金幣，嗣後或連歲或間歲入貢為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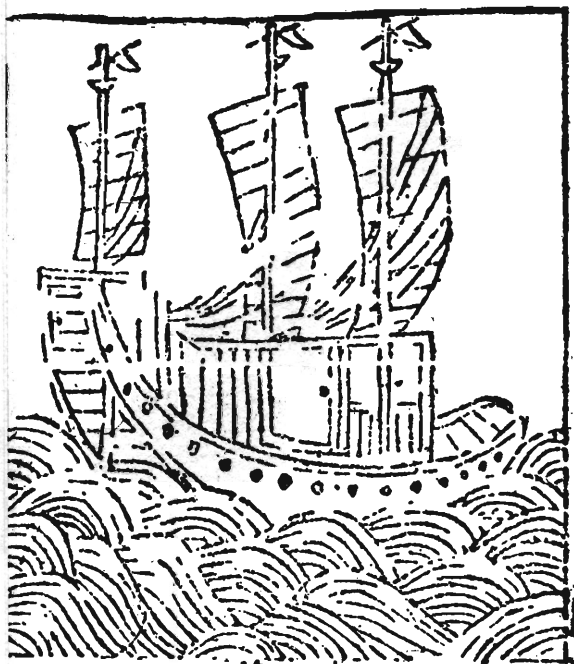
到了一四一九年，暹羅王居然出兵，來打馬六甲了，伊斯干達沙親自帶了王妃趕去南京，向明成祖說明暹羅來侵犯的事，要求援助，明成祖為和睦邦交，就下了一道敕書，勸告暹羅王停止出兵，才消掉了戰禍，此即明史中所記：「永樂十七年，王率妻子陪

臣來朝謝恩，及辭歸，訴暹羅見侵狀，帝為賜敕諭暹羅，暹羅乃奉詔。」

到一四二四年，馬六甲王朝第二世伊斯干達沙去世，由室利·麻哈刺查 (Sri Maharajah) 繼位為第三世國王，也帶了王妃隨從們去中國，明史中記有：『永樂二十二年，西里麻哈刺以父沒嗣位，率妻子陪臣來朝。』

一直到一四三一年，暹羅又出兵來打馬六甲，情勢很緊迫，馬六甲王朝第三世很想親自去中國討救兵，恐為暹羅所阻，又沒有懂寫華文的人，就叫三個臣子搭了蘇門答臘去中國的船，那時明成祖已死，明德宗就叫他們三人搭了鄭和最後下西洋的船回馬六甲來。鄭和通知暹羅，應該睦鄰，就沒有發生戰禍。明史中記有：『宣德六年，遣使者來言暹羅謀侵本國，王欲入朝，懼為所阻，欲奏聞，無能書者，令臣三人附蘇門答臘貢舟入訴，帝命附鄭和舟歸國，因令和齋敕諭暹羅，責以輯睦鄰封，毋違朝命。初三人至，無貢物，禮官言例不當賞，帝曰：遠人越數萬里來，愬不平，豈可無賜，遂賜襲衣綵幣，如貢使例。』可見當時明德宗的氣度倒不小。

這位第三世的室利麻哈刺查，使馬六甲王朝有了制度，在他以



(。船寶之洋西下和鄭的王加刺滿過載)

下設了三個大臣：(一)首相 (Bendahara)，(二)司刑 (Temenggong 天猛公)，(三)庫財 (Pengkulu Bendahara)，另外各部都設首長，曰 Menteri。

到了一四三三年，他又帶了王妃和隨從去過中國，到南京已是冬天，後來麻哈刺查又派他的弟弟去中國，等他弟弟回來路中，到達廣東，而中國的王去世，由明英宗繼位，英宗叫人送他弟弟同其他十一國的使臣一起南歸。明史中也記有：『宣德八年，王率妻子陪臣來朝，抵南京，天已寒，命俟春和北上，別遣人齋敕勞賜王及妃。泊入朝，宴齊如禮。及還，有司為治舟，王復遣其弟貢駝馬方物。時英宗已嗣位，而王猶在廣東，賜敕獎王，命守臣送還國，因遣古里、真臘等十一國使臣附載偕還。』

那一年，也就是鄭和最後一次出海後的回到中國，這時他已屆高齡，旋告退休。

到一四四四年，室利麻哈刺查逝世，因為長子拉查加心 (Raja Kasim) 的母親，是淡米爾 (Tami) 商人的女兒，不是王族的正統，照例是不能繼任王位的，可以由羅根公主所生的拉查依不拉欣 (Raja Ibrahim)，繼任為馬六甲王朝的第四世。他是一位年幼的嫡子，尊稱為室利·拜里米蘇刺·狄華·沙。

繼位的第二年，即一四四五年，這位第四世王派人去中國，請求發給保護國家的公文與禮服黃傘，使得人民敬服，並且請求給一條大船，他親自去訪了中國。明史記有：『正統十年，其使者請賜息力八密息兒兜丟八沙護國敕書，及蟒服傘蓋，以鎮服國人。又言王欲親詣闕下，從人多，乞賜一巨舟，以便遠涉，帝悉從之。』這個長名字「息力·八密·息兒兜·丟八·沙」就是 Sri Parameswara Deva Shah 的譯音。

拉查加心雖為長子，不能作王，並且迫他去捕魚為生；雖然伊不拉欣作了王，因為年紀太小，由他的舅父羅根王子 (Raja Rokan) 攝政。其實，這中間還是派系爭權的問題，表面上支持伊不拉欣的一派得勝，而支持淡米爾商人女之母所生的長子失勢，可是伊不拉欣只有在位十七個月，就為外商派的敦亞里 (Tun Ali) 所害，所以，歷史稱這位馬六甲王朝第四世是「家難君主」。



(。演表甲六馬在時立獨亞來馬一，景情的加刺滿到時當和鄭)

(Martyred King)。

到一四四六，敦亞里這一派得勢，就劫持年老的首相阿瑪兜入宮，殺害了幼年的第四世王，又殺了攝政的羅根王子，就改立被迫捕魚的拉查加心，做了馬六甲王朝第五世，尊稱為蘇丹。謨撒花·沙 (Sultan Muzaffar Shah)，此即明史中譯寫為「速魯檀·無劄佛哪·沙」的；可見「蘇丹」在華文古籍是作「速魯檀」，他並正式宣佈以回教為國教。

這位馬六甲王朝第五世的拉查加心很能幹，又得到了內兄敦亞里 Tun Perak 的幫助，國勢就一天比一天強起來，加以回教的力量也很快的傳到東南亞各地；即以前屬於信奉印度教的滿者伯夷王國的那些國家，也紛紛脫離了滿者伯夷，最後滿者伯夷就此

滅亡。在一四四五年至一四四六年間，暹羅又想取道彭亨來犯，被敦霹靂用了「以逸待勞」的手法，使暹羅兵不支而退；十一年後，暹羅又改取海道來犯，起初尚稱得手，後來在峇株巴轄一仗，被敦霹靂殺得落花流水而逃。

到一四五五年，拉查加心採取了敦霹靂的建議，照以前各世一樣，派人向中國入貢，請求封號，同時也與暹羅恢復邦交，繼續通商，這些都是馬六甲王朝第五世的外交，得到了邦交的保障。明史中也有記到：『景泰六年，速魯檀無劄佛哪沙貢馬及方物，請封為王，詔給事中王暉往。已復入貢，言所賜冠帶燬於火，命製皮弁服紅羅常服及犀帶紗帽子之。』在此可以依稀想到當時拉查加心的冠服；這段時間中，有王暉來過馬六甲。

到了一四五九年，拉查加心去世，就由幼子拉查鴨都拉 (Raja Abdullah) 繼位，尊稱為蘇丹芒速沙 (Sultan Mansur Shah)，他就是馬六甲王朝第六世了；也是馬六甲王朝歷史最燦爛的一代，他先派人去中國，中國派陳嘉猷來加封。而陳嘉猷在海洋遇到颶風，封詔並未失落，當時馬六甲王朝的首相仍為敦霹靂；因為彭亨在那時還屬於暹羅，而彭亨王也是暹羅王的親戚，敦霹靂就派了兵船二百艘，去攻彭亨，為了報復暹羅屢次侵略的仇，彭亨一時措手不及，又得不到暹羅的救兵，只好投降，彭亨王與公主做了俘虜；彭亨從此成了馬六甲王朝的屬地，這是芒速沙即位的一年，明史中也有記到：『天順三年，王子蘇丹芒速沙遣使入貢，命給事中陳嘉猷等往封之。越三年，禮官言嘉猷等浮海二日至烏豬洋，遇颶風舟壞，飄六日至清瀾守禦所獲救，救書無失，諸賜物悉沾水，乞重給，令使臣復往，從之。』

馬六甲王朝自從佔領彭亨以後，一步步的開展，先後將柔佛、麻坡、丁加奴、銘加里士 (Bankalis)，卡里芒 (Carimon)。民丹 (Bintang) 諸島嶼都歸入版圖。再派兵渡海，征服了蘇門答臘東岸沿海的小國金保 (Kampar)、西阿克 (Siak)、羅根 (Rokan)、英得其利 (Indragiri)、和占卑 (Jambi)，連北部的巴塞 (Pasai) 也一度征服。

從小小的淡峇河漁村，建立起的馬六甲王朝，竟成了東南亞的

大商港，為十五世紀中葉最繁盛的城市，商船不絕來往，因此，那些時間的華人來到馬來亞的就更多了，並且都能同馬來半島上的土著民族，生活打成一片，這時起，也有華人不回中國，而在此成家立業的了。

「馬來紀年」中有說到，中國的王派了使臣和隨從五百人，護送一位名叫「鳳麗寶」(Hong Li Po)的公主下嫁芒速沙，可是明史上無法查到，而明朝公主是姓「朱」的，中國公主的名字都是用兩個字的，可能另有其人，但不一定是公主？隨從們都留住，在馬六甲，後裔都蕃衍在這裏土地上了。芒速沙事實上到過爪哇，由英雄漢都亞打前鋒，娶了滿者伯夷王的公主，這是有的。

這位馬六甲王朝第六世芒速沙，是在一四七七年去世的，敦霹靂居然廢了王儲拉查謨罕默(Raja Mohammad)，而改立幼子亞拉烏丁(Ala-Uddin Riaya Shah)，成為馬六甲王朝的第七世。

雖然馬六甲王朝在當時的國王，已是傀儡，實權都在首相、司刑、司財、以至內侍大臣，及海軍司令等人的手中，但亞拉烏丁非常英明，大小的事都要親自處理，他也喜歡微服出巡，一次他能提出證據，當面訓斥任警察總監的敦墨泰希多(Tun Mutahir)失職，使得朝中的權臣都怕了，因此引起了奸人含恨，不幸他竟在一四八八年中毒而斃。

其間，中國方面有一位陳峻到過馬六甲，本來他是去占城的，因為遇到越南有戰事，所以轉道來了馬六甲。明史也有記到：「成化十年，給事中陳峻冊封占城王，遇安南兵據占城，不得入，以所齎物至滿刺加，諭其王入貢，其使者至，帝喜，賜敕嘉獎。」等云，這是一四七四的事。

當馬六甲王朝第七世中毒死了，當時的天猛公，即是司刑，就是現在的警察總監，敦墨泰希不讓他的長子繼位，而立自己的外甥為蘇丹，尊稱蘇丹瑪末(Sultan Mahmud)，這是馬六甲王朝的第八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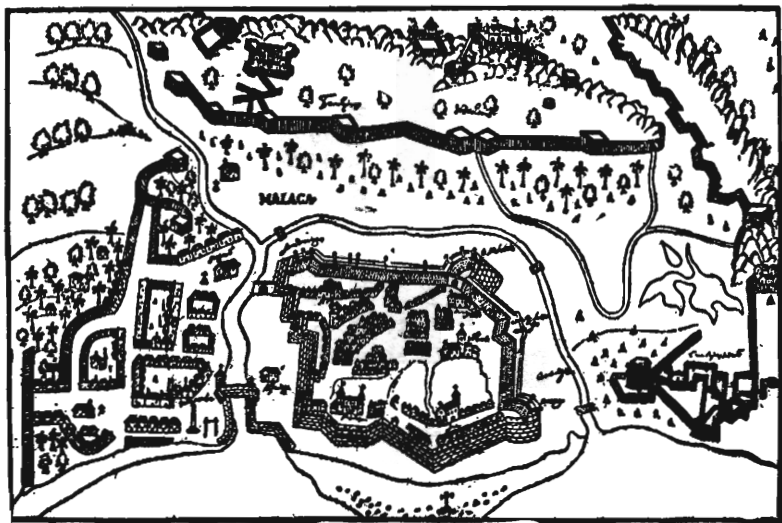
在蘇丹瑪末時，雖然吉蘭丹、北大年和吉打等北方的國家，名義上都來歸順，使馬六甲王朝的聲譽有加，可是西方的航海家已繞過了好望角，終於在一五一一年，葡萄牙人帶了炮艦來，佔領

了馬六甲。

在明史中也有說到，曾派林榮與黃乾亨來冊封蘇丹瑪末，而死在海中；再派張晟與左輔南下，又死在廣東；最後由廣東的守臣另派人來，完成了冊封的工作。

葡萄牙人佔領了馬六甲，却也派人去中國請封，到了廣東，守臣因為葡萄牙是從來沒有關係的，沒有接納，從此斷了邦交，並將正式的國名「滿刺加」，改謂「麻六甲」。明史記得清楚：「……後佛郎機強，舉兵侵奪其地，王蘇端媽末出奔，遣使告難，時世宗嗣位，敕責佛郎機，令還其故土，諭暹羅諸國王以救災恤鄰之義，迄無應者，滿刺加竟為所滅，時佛郎機亦遣使朝貢請封，抵廣東，守臣以其國素不到王會，

羈其使以聞，詔予方物之直遣歸，後改名麻六甲云。」當時的明朝已是正德年號的時代了。依照華人的習慣，取名字總喜歡用吉利的字眼，明代把「滿刺加」改為「麻六甲」，大約以「滿」字「加」字，都是好口彩，而「麻」字是表示葡人統治後的情形，其亂如「麻」，或亦「麻煩」將一天多如一天之謂歟？



(「麻六甲」時代的地形圖。)

為什麼這麼多的「三寶」？

(一) 滿刺加的繁榮

(二) 三寶井

(三) 兩個明代古墓

(四) 青雲亭

「凡中國寶船到彼，則立排柵如城垣，設四門更鼓樓，夜則提鈴巡警，內又立重柵如小城，蓋造庫藏倉廩，一應錢糧，頓在其內，去各國船隻，回到此處取貨，打整番貨，裝載船內，等候南風正順，於五月中旬開洋回還。」

從上面一段馬歡所撰「瀛涯勝覽」中所記，當時鄭和大隊南下的船，泊到馬六甲時的情景，有似閩銀幕上放映電影一般生動地現在眼前。

當時，從鄭和的「寶船」中，已可知道明代的造船技術，確已非常發達，因為，這些船隻，大的有六百四十尺長，一百十八尺闊；中的有三百七十尺長，一百五十尺闊；它的面積，實在是不小。何況，他每次南下時，都有幾十艘之多。除了第三次是四十八艘之外，其餘六次都有六十三艘。請問你：一次幾十艘船都到了馬六甲，那麼，馬六甲的海峡中豈不是排得密密陣陣地都是船，簡直可以比之為一個「海市」了。

再看：鄭和每次南下的人馬，武的官兵中有旗軍、勇士、通事、民稍、買辦、書手等，文的官員中有指揮、都指揮、千戶、百戶、戶部郎中、陰陽官、教諭、舍人、醫官、醫士、餘丁、正使、太監、監丞、少監、內官內使等，組織週到，一共有二萬七千八百多人，請問每一次浩浩堂堂地全部寶船泊到了馬六甲，馬六甲的市街，不是平白地要多出二萬多人來；所有飲食娛樂的生意，豈不是立刻要熱鬧起來，請問那豈不是一宗最大的「招待」外賓生意，使當地增收了不少的「外匯」財資。

所以說，當時馬六甲的繁榮，與鄭和的大隊寶船泊到馬六甲有

關，馬六甲在最繁榮的時候，許多不同國家而流動性質的商人也非常多，竟在當時的馬六甲，可以聽到不同的方言有八十四種之多，來到的商旅中有印度、錫蘭、波斯、暹羅、緬甸、高棉、占卑、爪哇、蘇門答臘、摩鹿加羣島、開羅、麥加、阿丁……；以及來自中國的華人。華人中以福建、廣東、浙江沿海三省的最多；運來的貨物，印度有棉紗、布和沙籠；爪哇有鐵器、蔥蒜、牛羊、鷄鴨、和米穀，蘇門答臘的胡椒，阿拉伯有鴉片與乳香，帝汶（Timor）有檀香，摩鹿加（Moluccas）有香料和荳蔻，菲列賓有糖，暹羅有柚木，台灣（Formosa）有樟腦，加上馬來半島上有金和錫，至於華人運來的，大多是瓷器、生絲、銅、鐵器、麝香、綢緞和珠玉等。



（曾並有五百名官家小住居，住過）
（「三寶山」的在存墓古代明有並）

在這個最繁榮的時期，馬六甲是有一個華人區的，和一座立名的「華人山」。照「馬來紀年」的第十五章中所記：「回船的风汛已到，冬波羅砵底補底陸辭，中國的王自從遣使後，便確確實實要和滿刺加王聯絡，他便對冬波羅砵底補底道：「希望羅閣來探訪我一下，我打算將我的女兒鳳麗寶（Hong Li Po）公主嫁給他。」冬波羅砵底補底便道：「你的兒子滿刺加王不能隨便離開滿刺加，因為他們的四圍都是仇敵，但如果你肯加惠於滿刺加王，那麼就請你准許我把公主護送到滿刺加去。」於是中國的王便吩咐「李寶」備一隊船舶，護送公主往滿刺加去，一共有一百艘船，由一位高級官員名叫第保（Di Po）的統領，中國的王又挑選了五百名極美麗的官家小姐為公主的侍婢，當公主鳳麗寶和文書護送上船，冬波羅砵底補底便揚帆直往滿刺加。

（三寶井）



當他們抵達滿刺加，蘇丹芒速沙得悉冬波羅砵底補底已帶着中國公主回來，不禁大悅，便親自到沙佛島（Pulau Sabor）去迎接她。用了一千樣儀仗來尊重她，護送她到王宮，蘇丹一見中國公主的美麗不禁驚訝，用阿刺伯話說道：「呵！造物中美麗至極了！願造化的神祝福你！」

蘇丹隨即令公

主鳳麗寶皈依回教，後來便娶了她，生了一個兒子名叫波兜迦爾末（Paduca Maimut），他又生了波兜迦室利支那（Paduca Sri China），他的兒子是波兜迦阿末（Paduca Ahmad），他生的是波兜迦伊索（Paduca Isup），全體官家小姐也都皈依了回教，王便指定一座沒有城堡的山給她們居住。因此那山就得名為「定支那」（Den China），這語的意思是華人區，華人就在那華人山下造了一口井。這些人的子孫就叫做毘檀陀支那（Beduanda China），意思是中國隨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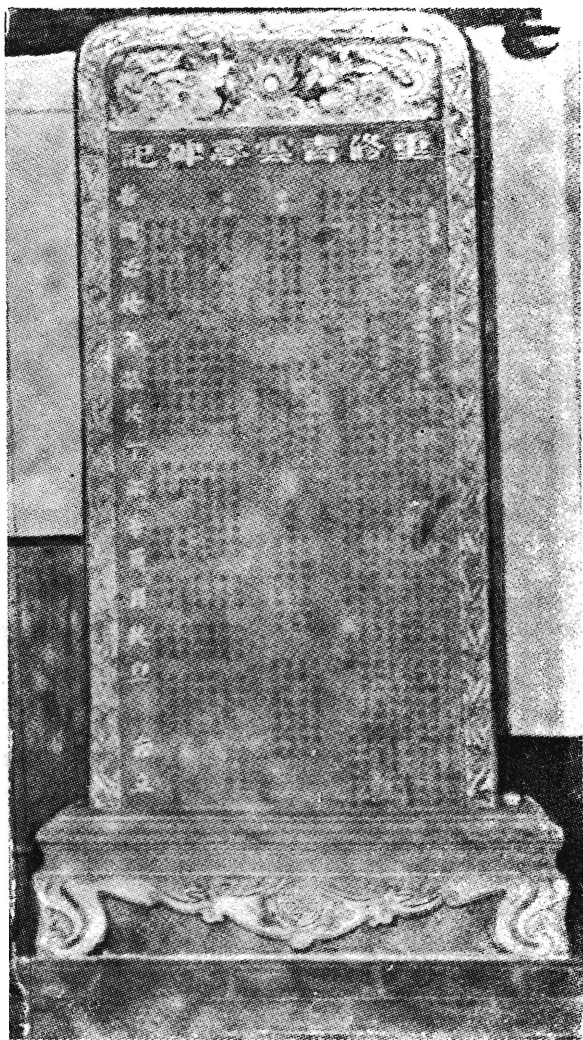
至於蘇丹芒速沙是在一四五九年接任馬六甲王朝的第六世，正是明代的天順三年，明史中雖有記載：「王子蘇丹芒速沙遣派入貢，命給事中陳嘉猷等封之。」芒速沙遣派的使者可能是冬波羅砵底補底，中國也派給事中官職的人是陳嘉猷，和一些隨從來馬六甲封芒速沙仍為「滿刺加國王」，可是不見有護送公主和五百個官家小姐的記載，如此大事，相信史籍不會漏脫；姑且認為有這的樣事，華人公主和五百個官家的華人小姐，在馬六甲留下了種族通婚新的一頁。

這座華人山（Bukit China），以後華人却叫它為「三寶山」；山下有一口井，本來的名是（Perisi Raja），意思是「王井」，可是華人也叫它謂「三寶井」；並且大家都相信：山地是鄭和當時寶船揚帆到達馬六甲駐營的所在地，而水井是鄭和為了飲水而開掘的。

不過，這座有歷史性的山上，確實有兩個明代的古墓存在，至少，可以證實明代時確已有華人老死在此，山上的兩個明代古墓，一個還有石碑，碑上有文：「白王壬戌年穀旦顯考維弘黃公妣壽祖謝氏墓」；另一個古墓的石碑，碑文已漫沒難辨，只有「皇明」兩字。

查明代的「壬戌」年，一個是在正統七年，即一四四二年；一個是在弘治十五年，即一五〇二年；一個是在嘉靖四十一年，即一五八二年；一個是在天啟二年，即一六二二年。第一個距今已有五百多年，最末一個也距今有三百多年了；這個明代的古墓，在一九三三年間已由青雲亭和榮陽堂出錢修理，保存這個古蹟。

至於那口水井，在清代乾隆時，馬六甲的華人甲必丹蔡士章和



(重修「青雲亭」的碑石。)

廣東大學生胡德壽等，合建一座「寶山亭」在井旁，一直到現在還存在，成了紀念鄭和的名勝。

那位修建「青雲亭」的，也是當時的甲必丹，名曰鄭芳揚，福建漳州人，字別基，他生在一五七二年，是明代隆慶六年；死在一六一七年，是明代萬曆四十五年，正是在葡萄牙人統治馬六甲一百卅年之中。青雲亭是馬來亞最古的一座寺廟，而鄭芳揚去世後，也是葬在這座華人山，這是事實。

留下的一個問題：(一)為什麼「王便指定一座沒有城堡給她們居住的山」本叫「文那山」的，而却喜歡叫它是「三寶山」？(二)那本來應該叫「羅閣井」的，而却喜歡叫它是「三寶井」？都是因為民間的心，出於敬慕「三寶公」的關係。

但是，依照明史的鄭和傳一開頭就寫着「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這「世所謂」，就可見鄭和本人並不叫什麼「三保」、「三寶」，而連「三保太監」或「三寶太監」，也不是封的名稱，而是「世所謂」的一種俗稱而已；從明代袁忠徹的「古今識鑿」中看：「永樂欲通東南夷，上問以三保領兵如何？忠徹對曰：「

三保姿貌才智，內侍中無與比者，臣察其氣色誠可任。遂令統督以往，所至畏服焉。」的一段，可見宮中已習慣叫他謂「三保」，可能是小名，可能是「大寶」、「二寶」一類的暱名。

再看明代朗英「七修類稿」卷十二中一段：「永樂丁亥，命太監鄭和、王景弘、侯顯三人，往東南諸國賞賜宣諭，今人以爲三保太監下洋」，那麼這裏的「三保」，不是專對鄭和一人了。

又在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七中，亦有一段說：「三保之稱，不知係是鄭和舊名？抑豈西洋私尊鄭和、王景弘、侯顯爲三保太監耶？」簡直連明代的當時，對這個「三保」的名稱，已弄得稀里糊塗了。

史看清代褚人穫「堅瓠七集」卷一引「碣石刺談」中說：「三寶太監者，雲南人也，相傳下海時，一人忽癩，乃棄於岸側。其人夜見大蛇下岸飲水，恐爲所傷，削竹置所經處，蛇腹裂死。因飢，斫樹爲柴，烹蛇而食，其柴每烟起，則九鴛飛翔，遂藏之不禁，癩亦因食蛇而愈。蛇潰，得珠數斛，中有夜明珠。後太監回，其人呼與共載，乃獻夜明珠、九鴛香、並太監所得一寶，共爲三寶云。」說此說來，那麼「三寶」之名，是從三件寶物而來的了。

又有一說：「因為鄭和曾爲太子少保，太子太保，又晉封太保，故總稱言之。」如因此而有「三保」之名，怎麼早在宮中，明成祖與袁忠徹就呼他爲「三保」了呢？

總之，這「三保」或「三寶」的名稱，因為其人受到無比的敬愛，因敬愛而起神化之感；最純正天真的民間，索性毫無做作地最通俗的來叫一個「三寶公」吧，好像敬愛而謂「大伯」，再去加上一個「公」，就成了「大公公」一樣，因此，三寶公或大伯公一類的名稱，都是華人民間的一種通俗創作，雖不正確亦不甚雅典，可是真樸可喜而善爲人接受，易於傳誦而遂永垂不朽。這是華人民間文化的偉大，與普遍性而具永久性的原因；所以，「三寶公」或「大伯公」的名稱，人人容易記頌而不忘。

甲必丹與蕃長

- (一) 吉寧仔街·華人村
- (二) 麻六甲移去大坭
- (三) 第一個甲必丹梁清
- (四) 蕃坊生活又如何？

「有一大溪，河水下流從王居前入海。其王於溪上建立木橋，上造橋亭二十餘間，諸物買賣俱在其上。國王國人皆從回回教門，持齋受戒誦經。其王服用以細白番布纏頭，身穿細花青布長衣，其樣如袍，出入乘轎。國人男子方帕包頭，女人撮髻腦後，身體微黑，下圍白布手巾，上穿色布短衫。風俗淳樸，房屋如樓閣之制，上不鋪板，但高四尺許之際，以椰子樹劈成片條稀布於上，用簾縛定，如羊棚樣，自有層次。連床就榻盤膝而坐，飲卧廚灶皆在上也。人多以漁為業，用獨木刳舟，泛海取魚。」

這是跟隨鄭和一起來到馬六甲的回教徒馬歡所撰「瀛涯勝覽」中，描寫當時馬六甲的一段文字，正像一幅圖畫似的，使十五世紀的馬六甲情景，非常生動而清楚地顯現在我們的面前。

但是，到一五一一年的四月廿日，葡萄牙總督阿布奎領了十八艘戰艦和一千多個兵，經過配尼亞補充了糧草，七月一日進入了馬六甲，馬六甲王朝第八世蘇丹瑪末沒有誠意和葡人談和平，七月廿五日的黎明，葡軍就登陸，用「鉗形戰術」，將馬六甲有名的大橋南北兩端的守軍，截為兩段，再使以分段擊破；繼到八月十日，趁潮漲時駛高身的船到橋邊，以居高臨下的兵力取勝，蘇丹瑪末的大象隊就敗退郊外；一直到八月廿四日，蘇丹瑪末逃到彭亨，成了馬六甲王朝的最後一個國王；而葡軍就洗劫全城，一百多年建成的繁華，上面馬歡所描寫的一幅靜謐的圖畫，完全受葡軍毀掉。

當一五一一年葡人佔領了馬六甲，正是明代的正德六年；華人

在馬六甲的，除了被葡人誘騙，作了他們的掩護，在大戰中犧牲不少之外，只有聚居在一起，保全了性命；這個地方，也就被稱為「華人村」(Kampung China)，也即是吉寧仔街 (First Cross Street)。至於吉寧村，即是荷蘭街 (Heeren Street)，亦即在瀛涯勝覽中所記的「有一大溪河水……其王於溪上建立木橋。」此橋之西面，這座大橋，葡人叫它為 Ponte，(就是「橋」的意思。)橫跨在馬六甲河口，這河就是指「大溪河水」；橋之東面，就是聖保羅山了。這一個聖保羅山，就是馬六甲王朝的王宮所在，亦即是指「河水下流從王居前過入海」。據一六四六年 Barretto de Resende 指出，橋上有兩座橋墩，各高二個 Braces 半，差不多有十五英尺，也有同樣的長度，不過很狹；從這些記錄看來，現在馬六甲河口的大橋，位置與五百年前三寶太監駐息的時候，却是一般無異。

那麼，葡人進了馬六甲，華人又到那裏去了呢？華人為了安全起見，當時就把這個商業中心站，移到了馬來半島東北岸的「大坭」，即現在泰國南部的北大年，就是明代姚虞所撰「嶺海輿圖」中說的：「大坭國，稱暹羅助貢國，分節年來貿易出產，」的大坭。當時大坭國的國王，却是女的，並且非常英明能幹，另與華人有段姻緣的史話。

至於前面所說保全華人性命於葡人戰禍中的「華人村」，又在那裏呢？在戰火中，城郊只分兩個教區：(一)聖湯馬斯區，是在三角區岸邊的狹隘地帶，是吉寧人住的，(二)聖史梯芬區，是馬六甲河岸較闊的地帶，繞過堡壘，伸延到有一條叫「華人溝」(Part China) 邊外的棕樹外，這個地方，就叫「華人村」。

後來，葡人就把馬六甲分成八個教區，而葡人却用武力來傳道，因此有了七千四百多個教徒，可是，留下來的華人只有三四百個人而已。

當時，葡軍的將領叫阿布奎 (Afonso d'Albuquerque)，是個私生子，他立刻作了幾件特色的事：(一)利用俘虜，居然拆卸了回教堂和王陵的碑石，以及開鑿馬六甲河北岸石島 (Isle of Stone) 的石塊，建築凡母沙堡 (Fonosa) 的圍牆。因為有了這個石圍

牆，竟能在被圍城廿多次中，未曾失手。雖在最後一次被荷人（Dutch）打進，而葡人統治馬六甲，竟有一百卅年之久。（二）重新建起被戰火破壞的屋子，除非洲北岸回教的摩亞人（Moors）外，其他各族的商人，一律都歡迎優待。（三）另外又鑄製金幣、銀幣、錫幣三種，便利通商。（四）也派使者去訪問暹羅和緬甸，雖然在一五〇八年，即明代正德三年，有派使者去中國，却沒有什麼成就，因此中國將「滿刺加」改為「麻六甲」；他又再派人去朝貢中國。（五）他還下令委任各民族的「甲必丹」。甲必丹就是葡文的 Capatao Mon，荷文作 Kapiten，英文作 Captain。他先委了一位華人梁清作馬六甲第一任的甲必丹，但是據以後荷人雪爾登（Justus Schouten）的報告中提到：「城址的巴利，有華人居住，其甲必丹名 Nochin，是一位經營買賣為生的小商人。」

有一件最弄不懂的事，阿布奎除了說馬六甲王朝第二世伊斯干達沙生了幾個兒子後，曾到中國去了三年。又說到：伊斯干達沙曾和「華人甲必丹」的女兒通婚，那時，這個「甲必丹」是誰封的？怎樣產生的？這個甲必丹的華人又是誰？伊斯干達沙是帶了妻子去過中國的，在去前或回來後可能有娶華女，而却不可能隨便弄出一個「甲必丹之女」來的？

甲必丹這件事，本來是套用中國以前的「蕃長」制；在宋代那時就有「蕃坊」的區域。在這個區域內，都居住其他國家的人，也依照其他國家的習慣，另訂法律來管理，因此，在其他國家的人中，選拔出最有聲望者來做這個「蕃長」。

例如，宋史的三佛齊傳中就有記到：「唐天祐元年，貢物，授其使都蕃長蒲訶栗寧遠將軍」。這位蕃長即是三佛齊國派去的使者，當然即是從這裏派去的，時在公元九〇四年之間。

再看唐代去中國那些阿刺伯的商人中，有一位蘇來曼也有記到當時「蕃坊」中的情形：「為裁判居住廣州伊斯蘭教徒間發生爭執，由中國皇帝委任伊斯蘭教徒一人負責解決，每逢祭日，此人須率領教徒勤修宗教儀式，演講教律道理，並為其本國祈禱，」等云。

蕃坊中的法律，倒有些像「治外法權」，照唐律疏議卷六中有記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當時，蕃坊中不但有宗教的自由，也有教學的自由，南宋初期的蔡修所撰「鐵園山叢談」中有說：「大觀政治之間，天下大治，四夷嚮風，廣州、泉州，請建番學，高麗亦遣士上庠，及其課養有成，於是天子召而延試焉。」大觀是公元一一〇七至一一〇九年，政和是一一一一年至一一一七年，中國已有其他國家語文的數學了。

那些其他國家人在中國的生活，倒是很享受的，像南宋岳珂的程史中所記：「其揮金如糞土，與卑無遺，珠璣香貝，狼藉坐上，惟人曰：此其常也。」與卑無遺，以現在的情形來說，就是座車如風、僕役如雲了。

再看明代顧炎武所撰「天下郡國利病書」中有說到：「宋時蕃商戶鉅富，服飾皆金珠羅綺，器用皆金銀器皿。」那麼，蕃長們的氣派與權勢着實不小。

粵海關志卷三中也有一段說：「政和四年五月十八日詔諸國蕃客，到中國居住已經五世。」那年是一一一四年，已有到中國住了五代的人，並且不祇兩個國家；那時的「蕃坊」，國際人種却很複雜，蕃坊正是多種民族共同生活的一個特殊區域。

葡萄牙人「打進馬六甲，除了委任各民族的甲必丹之外，也委任另一種港務官，名叫「沙班達」（Xabandars），依照阿布奎自己說：馬六甲有四位大臣，一是巴都加拉查（Putricaraja），職份與印度總督相同，地位僅次於王；二是財政大臣，叫盤陀訶羅，負責治理國政；三是水軍司令；四司法大臣，即曰天猛公。其餘的就是四位港務官，由爪哇人、真臘人、孟加拉人及不可缺的華人來擔任。可見當時馬六甲來往最多的人，是以上四種民族，而最多的還是華人。

再從葡人和荷人，統治東南亞各地中來看，他們也總喜歡用「甲必丹」這項帽子，來給其他民族的人戴，後來又增設「瑪腰」、「愛珍蘭」、「武直迷」一類的榮銜。單以「瑪腰」來說，認為比「甲必丹」又高一些；那麼甲必丹這個地位，說來不過是上尉（Captain），爬上一級也祇是少校（Major 瑪腰）而已。

葡萄與馬六甲華人

- (一) 長壽之地
- (二) 十位華人甲必丹
- (三) 青雲亭亭主
- (四) 「大眾爺」神位

「其地去赤道孔通，故其居民亦得稱之曰轉影人(Amphicians)或赤道人，此地理學者稱赤道，或春秋分之居民者也，以彼等處晝夜均等(或言幾均等十二時九分)故。抑尤有進者，其地永得四『至』(Solstices)當三月及九月，太陽經越滿刺加，位白羊、室女二宮，即所謂二分，迨太陽退趨南北回歸線，則所謂二至，以是太陽乃使滿刺加人(Malacanos)或轉影人具四影馬。」

這是葡萄牙人佔領了馬六甲之後，有一位在一五六三年七月十六日出生於馬六甲的葡萄牙宇宙學者(Cosmographer)古定河·提·伊利亞所記在天文與地理學上的馬六甲，他的父親是跟了佈道團到西里伯，想不到竟戀上了年方十五早熟的武吉斯族公主，私奔到馬六甲而誕生了他。

在這位葡人學者眼中所看到的馬六甲，在自然現象上實在是一個頗養的天堂，所以他又對馬六甲又述出：「……咸以滿刺加人享有雙重季候，謂即二夏、二冬、二春、二秋，縱其理不悖，頗究之實際，造化之妙，乃使此點與熱帶之情形，適反其道，蓋滿刺加一區，終年常雨，初無季節之自然劃分也。」關於馬六甲有這樣的熙和自然享受，倒給這位葡人很明晰地指了出來。

他又指出：「此外尚有其他異跡焉：例如每屆十月，則海水高漲，其於平時，南風及西南風常挾怒潮暴雨以俱至，甚於他風，老年人雖因罹疾，病胃尤危，然總較居留他地更得退齡。」如此說來，馬六甲的地方更能使人長壽，尤其是適合老年人居住。

葡萄牙人到了十六世紀的末期，因為暴發得太快，在海外的軍事根據地，長達一千五百多里，人力和艦船不夠分配，這麼長的一串海軍防禦綫，一碰到強敵，就會有「頭尾難顧」之弊，加了行政組織太鬆，官員們貪污腐敗，而政策不道人情，影響了稅收，

財源枯竭，更無法來應付這樣一大串的軍政費用，因此馬六甲的華人，從那時起，都覺得失了安全感，不敢作長住的打算，竟大夥兜兜地向北移徙到由一個女王統治的北大年去。

又因在一五八〇年，葡萄牙給西班牙合併了，由西班牙王菲立二世掌握大權，葡萄牙被迫捲入了英荷的戰爭，變成國庫空虛，元氣大傷；菲立二世又在在一五九四年下令封閉了當時歐洲唯一的香料市場，即葡萄牙的里士本港(Lisbon)，使它與英荷兩國的貿易斷絕，英荷為了香料價格飛漲，不能不冒險到東方來找出路。一找，就找到葡萄牙人那些東方的著作；當然，伊利亞的「黃金半島題本」等，都啟發了荷英的腦筋，先有荷蘭的旅行家林旭登(Linschoten)弄通了東方的航綫，一五九五年，荷人霍德門(de Houtman)依照着林旭登的指示，第一次帶了四艘船來探險，到了亞齊、萬丹、馬奴拉羣島、峇里島等地。

霍德門就以萬丹為根據地，在六年中，東來了六七十艘荷蘭船；西班牙王菲立二世一看情勢不妙，就下令叫臥亞的總督全力去打，那知荷蘭人反而佔了上風，加上荷蘭人很會運用外交手法，他們已把各地的土著都拉攏得很好；一六〇二年，荷蘭商人希姆斯克(Hemskirk)，就先跨上了馬來亞，一步踏上吉打作友誼訪問，又有一個荷人姆易仙(Boizen)又到柔佛，在峇都沙華見了阿拉烏丁三世。

荷蘭就立出一個為了達到政治目的之生意組織，名叫「荷蘭東印度公司」(Dutch East India Company)；到一六一九年，荷人正式佔領了爪哇的椰加達；在一六四一年一月十四日，又打進馬六甲；從此，純種葡人都被配遣到印度去，而留下在馬六甲的，是些歐亞混血種的葡人，這就是現今在馬六甲葡萄牙人的祖先了。在葡人手中的馬六甲，到荷人打進之後，華人只有三四百人，其中卅三個華人，還是從椰加達來的，而大半是生病的，這時的華人甲必丹就是在城北巴利的小商人梁清。

據荷人雪爾登(Justus Schouten)的報告書中說：「華人店主、工匠及農夫，約三四百人，可隨他們自己的方便，准居於城。但他們居留內的田地，須負墾植之責，城中的空屋，可許華人租用或估據，以免坍塌，不過其時戍軍薄弱，若准外人羣居城中，易生危險，所以對外人，入城居留一事，應有嚴格的限制。」



(穿明代服裝的李君常畫像。)

用。葡政府固已認識此點，亦嘗試行，惟終以馬六甲市民自私自利，遂受其阻礙。』這時的華人似乎又多了一些，總之，荷人對華人的利用，是很具興趣的；他還提議：『最宜之策，就是對每年裝載各種粗糙瓷器的一二艘來馬六甲的華船，征收少數人頭稅或者予以豁免，總之，我們應盡力考研各種方法，來擴充馬六甲貿易。』可見，任何地方的人想擴充貿易，是不能放棄華人的。

依照當時，馬六甲的荷督浦德(Balthasar Bort)的調查，在那時的華人已有四百廿六人，至於其他種族的人口，荷籍市民是一四五人，葡人是一四六九人，印度包括謨兒人(Moors)及土著Gentooos人是五四七人，馬來人是五八八人，武吉士人是一〇二人，各籍奴隸是一六〇七人，那時馬六甲的人口一共是四八八四人。

荷蘭人與葡萄牙人一樣，喜歡用甲必丹「以華制華」的辦法，除了首任甲必丹(一)梁清之外，又有(二)鄭芳揚，就是青雲亭的建立人，他的古墓仍在馬六甲。(三)李君常，他是明末的義士，三寶山的華人墳地就是他捐贈的。(四)曾其祿，就是李君常的女婿，也是抗清復明的好漢。(五)曾其祿的兒子繼任；(六)又傳給另一位姓曾的，(七)陳承揚，(八)蔡士章，他是三寶井旁的三寶亭的建立人，並像曾其祿一樣的把青雲亭擴建了。(九)陳超厚。到一七九五年，英國人又從荷蘭人手中取得

他又說：『介於三寶山與南郊間已毀的田園，務宜租與荷人葡人與華人墾植，將來即可成東印度公司所有的良田，於是各種生菓，可供城市之需要，而農業免致凋落，欲達此目的，則居留於斯邦的八百至一千華人，至為有

馬六甲，而荷蘭人已到破產的邊緣了；英國人還保有這個「甲必丹」的制度，再由(十)曾亞林來擔任。一直到一八二五年，英國人正式統治時，才把「甲必丹」取消。

此後，華人們就公舉一位「青雲亭亭主」來作馬六甲的華人領袖；雖然沒有甲必丹的權力，因為是華人們自己選出來的，却很受華人們的擁護。「亭主」一共有過六位：(一)陳金聲，他在一八六二年獨資建了馬六甲大橋。(二)陳憲章，在一八八六年建造了市政府前面的鐘樓。(三)陳明光，(四)陳明正等；還有兩位的名，待查；因為再後華民政務司成立，連青雲亭亭主也取消了。馬六甲第二位華人甲必丹鄭芳揚，他是福建漳州人，生在一五七二年，正是明代的隆慶六年；死在一六一七年，正是明代的萬曆四十五年；當時荷人都叫他「Ti Kapo」[Kap]就是甲必丹的簡稱，所以，有時把鄭芳揚甲必丹，寫成「鄭甲」。吉隆坡葉亞來甲必丹，也寫成「葉甲」的。鄭甲是青雲亭的手創人，他的字叫啟基。第三位華人甲必丹李君常，單名叫「經」，是福建甌江人，他因為不願作滿清的奴隸，飄洋過海到馬六甲，作了有節氣華人的先賢，他並且為華人作埋骨有土的打算，買了 Bukit Bimbang 與 Bukit Tempurong 山地作華人義塚。

後人為了紀念他的功績，在一六八五年，立了一個「頌德碑」碑文曰：『甲必丹李公濟博懋勳頌德碑，公諱為經，別號居常，銀同之甌江人也。因明季國作滄桑，遂航海而南行，懸車此國，領袖澄清，保障著勳，斯土是慶，撫綏寬慈，饑溺是競，捐金置地，澤及幽冥。休休有容，蕩蕩無名，用勒片石，垂芳永永。時龍飛乙丑年月日穀旦同勒石。』勒石署名卅七人，時為清代康熙廿四年。青雲亭中一直到現在，仍有鄭芳揚的神主與李君常的遺像，還有曾其祿的塑像；他自稱為「逃難義士」，可以看到他和當時一般南下的華人們，並非單為謀生，有些確是知義明節的志士。

青雲亭中，還有一個小室，裏面供着一個神位，沒有姓名，只有「陣亡義士牌」幾個字，另有一塊石碑記着：『大眾爺因我唐人陰靈之所聚也。中有英雄豪傑之魂，聰明知略之魄，繫疊疊疊，赫赫明明，而其威靈響應，筆難贊舉，閻家蒙恩，通草賴庇，故往來之所祈無窮，春秋之享祀不忘也。』寫來悽愴有力，大有聚結華人億萬英靈於一點之慨。

紅毛銅炮下的華人

- (一) 石叻子·質
- (二) 華人開鑿水井
- (三) 有當奴隸的華人
- (四) 有吃荷軍糧的華人

「稱滿刺加者，因拜里迷蘇刺初建其宮近大樹名『滿刺加』之故。滿刺加者，柯米 (Myrablan) 樹也，叢生海濱，時其地蓋荒無人跡，叢莽充斥，向不為文明人所聚居，托足其間者，惟稱『石叻子』 (Saleles) 之漁人耳。石叻子者，海盜也。」

這是馬六甲出生歐亞混血種的葡人伊利地亞在「黃金半島題本」中所記的一則，對最早的馬六甲好像畫了一張速寫；這些漁人，是「海人」(Orang Laut)，就是原始馬來族的「羅越人」。

拜里迷蘇刺是在一三九八年才到這個叢莽充斥的地方，但在七八五年時，中國有一個宰相名叫賈耽，在他所撰「四夷路程」七道中的第六道，安南通天竺道中已有指出「……又三日行至文單 (Viam · Tian) 外域，又一日行至內域，一日陸真臘，其南水真臘 (Lower Kamboja)，又南至小海 (Tonle Sap)，其南羅越國，又南至大海。」這是在新唐書卷四三下，賈耽做宰相是在唐代貞元年間，即公元七八五至八〇五年。

他又在第七道廣州通海夷道中寫着：「……又兩日行到軍突弄山 (Pulo Condore)，又五日行至海峽，蕃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質即 Selat，是阿刺伯語的 Salait·佛逝，即 Sri Vijaya。

又在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單單國傳後有云：「羅越者，北拒海五千里，西南哥谷羅 (Kakula)，商賈往來所湊集，俗與墮羅鉢底 (Dvare Vati) 同，歲乘舶至廣州，州必以聞。」可見得中國方面已很早就知道有這個地方；那麼，華人在更早時已到過馬六甲，當然更早已到過東南亞各地。

當拜里迷蘇刺在這裏立國後，一般人的生活是怎樣的呢？同時說到當時居民們的情形，依照伊利地亞所記：「末羅瑜人皆 Soria-cenos (回教徒)，或稱 Moriscos 族也，彼等雖無長鬚，然狀貌亦頗愉快溫文；彼等皆梳短髮，曲之使雅觀可人，彼等膚色，介乎白及深黃之間而略呈紅色，吾人通稱之曰栗殼色或棕色者也。」他再記到當時居民們的服飾：「彼等穿着甚奇，衣短衫，稱之曰 Baju，皆以上等細布為之，或素白，或染色；所染之色，有作雜色者，有僅以彼等稱為 Cocumba 之桑甚色者。」又：「下裳則更以寬廣之注犖 (Choromandel) 布。頭飾，以絲布纏頭若盤蛇，土著稱之曰 Dester (頭巾)。」在馬六甲王朝初期的人們喜歡在腰間帶支劍，而底下却是赤脚的，即伊利地亞所記：「武器，則有 Charimatta 冶鋼之短劍，名曰 Cris，及彼等常繫於腰間者，行則跣足。」

當時，人們除喜歡嚼檳榔之外，頭上也喜歡帶些花，並且喜歡歌舞，伊利地亞也有記到：「彼等應用貴重之香藥、玫瑰露、芳草葉、丁香等甚普遍；其頭飾，或稱 Dester，常插有玫瑰及雛菊。」及「總之，末羅瑜人皆該諧善謔，嗜音樂、舞蹈及某種女子稱為 Raians 者之舞式；是以彼等皆沉緬於聲色逸樂。」

至於後來馬六甲與葡人作戰的武器，除了有大象作座騎之外，兵器實在是很落後的，他也記到：「其國之土式兵器，為箭、吹矢，稱 Scolligues 之標槍，並有突厥 Tuskish 之矛及劍；雖然今日彼亦用吾人之武器，以資攻守，並於最近猛烈抵抗險詐而橫暴之亞崎 (Achem) 一役應用之。」這裏說的「吾人之武器」，就是葡人的洋鎗洋炮。

在當時，葡人和荷人最出色的武器是「銅炮」，明史中和蘭傳中也有說：「……其本國在西洋者，去中華絕遠，華人未嘗至。其所恃惟巨舟大砲，舟長三十丈，廣六丈，厚二尺餘，樹五桅，後為三層樓，旁設小窗，置銅砲，桅下置二丈巨鐵砲，發之可洞裂石城，震數十里，世所稱紅夷砲，即其製也。」當時，華人叫葡人為「佛郎機」，叫荷人為「紅毛」。所以荷蘭傳中記着：「荷蘭又名紅毛番，地近佛郎機，永樂宣德時，鄭和七下西洋，歷

諸番數十國，無所謂荷蘭者，」等語。當時，在馬六甲的葡人亦以銅砲來示威風，伊利地亞也有說到：『滿刺加位於黃金半島西岸，當一靈秀小邱之麓，沿大川，殆迫河洲，其城今分四區，其一區為城內及要塞之人民所居留，四周皆圍以炮壘堅壁，及巨石膠灰築成之壯麗棧堡，並有銅炮無數。……』

這個「銅炮」不僅打開了亞洲沿海的門，也打穿了這裏的歷史，多了一頁的窟窿；再從這個歷史窟窿中看看馬六甲的華人情勢，本來馬六甲的居民，大多是海上架木而居的，等鄭和到後，人們開始搬到陸上或山上來住，也學習耕種；因為缺水，才開鑿水井，雖然當時的居民已知道有一口著名的「三寶井」，事實上，在三寶山（Bukit China）就有五個水井，完全是華人開掘的。在白克貝（Captain Begbie）所撰「馬來半島」書中也有說到，是在蘇丹芒連沙的時代已經有了的，從汲水的井來測度當時的人口，那麼，在葡人佔領馬六甲之前，華人居馬六甲的已經很多；並且知道早期住在馬六甲的華人，以姓陳、戴、李、黃等的為多；大多是閩南人，其次是福州人。即以三寶山的華人公塚來看，明末清初的古墓，也有十二座；有「皇明」字號石碑的，有二座，其中一座是姓吳夫婦合葬的；另有兩墓，並列在三寶山南坡鵝蛋形的墳地上，一座是青雲亭手創人甲必丹鄭芳揚的，其左即為甲必丹夫人的。

想不到，葡萄牙人的銅炮，把馬六甲打爛，而把華人也都打到馬來半島東北角的北大年去，也因為當時北大年女王的英明善治，能使人安居樂業，並不像葡人的暴徵強令；依照「東西洋考」中說到當時北大年情形：『華人流寓甚多，趾踵相也。舶至獻果幣如同他國，初亦設食待我，後來此禮漸廢矣。貨賣彼國，不敢徵稅，惟紅毛售貨，則湖絲百斤，華人銀錢三枚，他稅稱是，若華人買彼國貨下船，則稅如故。』紅毛，就是指荷蘭人。

這位北大年女王，統治「大坭國」有四十年之久，其中還有一段傳奇式的故事：華人海盜林道乾從崑崙山打到北大年，居然娶了這位女王，最後自己試「砲」送了命。林道乾是一五七八年冬天到北年大的，正是明代的萬曆六年間。可見當時研究「砲」的武器，不比現今研究核子武器來得差勁。

荷蘭人的砲不錯，他們的調查工作也好，曾經在一六七八年，

馬六甲的荷督蒲脫（Palhasar Port），他在一六六五年至一六六八年出任馬六甲司令，一直到一六七九年止，就升任長官，他在一六七八年的十月六日有一份馬六甲報告書，對當時荷人統治時代的馬六甲調查得很詳細；他說在當時的馬六甲，有瓦屋一三七間，亞答屋五八三間，人口是四八八四人，列表如下：

種族	荷人	混種葡人與黑膚者	摩爾人及興都人	武吉斯人	華人
丁男	34	358	372	38	127
丁女	53	562	100	24	140
童孩	58	594	75	40	159
奴男	143	212	35	14	93
奴女	130	234	51	9	137
童孩	76	105	22	0	60
分住瓦屋者間數	23	6	0	0	81
分住亞答屋間數	107	220	135	38	51

可見當時的華人，也有不少是當奴隸的，蒲脫還絲毫不漏地調查出，內中有十三家的屋子尚在建築中。他更對郊外的人口，也統計了一番，計北郊外荷人有九十五名，混種葡人有七二四名，而華人有三二四名；住在海岸北郊的，荷人有四名，混種葡人有五三名，而華人有廿四名；住在三寶山路中的，荷人有四名，混種葡人有一五四名，而華人有七十八名。

當時，荷人統治時期在馬六甲的華人，已有八五二人，比葡人統治末期，只賸下三幾百人，是多了一倍多，可是比馬六甲王朝興盛時期，各民族都願赤誠合作的時代，正有不堪回首之慨。

當時，荷蘭的軍力薄弱，軍官與士兵，一共只有一百五十三人，而保衛城堡的軍士，其中却有四十名是華人。

荷蘭人的統計雖好，可是不能取得人心合作，那時，華人與其他國人都不再喜歡到馬六甲來，荷蘭人在全城中，為數不過一萬五千人，而吃公家糧的海軍就有二千五百人，陸軍、雜役、奴僕等倒有一萬八千多人，每年軍費的支出，就要五百五十萬盾；終於在一七九五年，將馬六甲移交給英國人時，就宣告破產了。

馬六甲與太平天國

- (一) 梁發
- (二) 編印華文聖經全書
- (三) 華人第一個基督徒蔡亞高
- (四) 「勸世良言」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這是新約聖經約翰福音第十二章第廿四節的話；最初聖經傳到中國時，中國還在清代的帝制時代，一切文體還都用文言，所以翻譯聖經時也用文言，當初是譯成：『麥粒弗落地而死，則獨存而已；死，則結實繁矣。』

這段話是指出了：一個有用的人，能為人們犧牲，就會造出許多多有用的人來；如這個有用的人不肯犧牲，他不過是自私的一員，仍舊是渺小的一個人而已。耶穌的犧牲，造就出許許多多的基督信仰者來；這個「基督」的名詞，就是救世界人們的中心力量之意思，也即是基督教中釋為宗教化的「救世主」之名詞。

想不到馬六甲在十九世紀時，作了東西方文化交流的轉運站，並竟造出了幾樣與華人有關的創作：(一) 第一個華人記者，(二) 第一本華文的基督教讀物，(三) 第一份華文的報紙，(四) 第一個華人讀英文的學校。

這位第一個華人記者，就是梁發，因為他是第一份華文報紙「察世俗每月統記傳的」記者，也是第一本華文基督教讀物「勸世良言」的作者，他並且同英人牧師馬禮遜一起在馬六甲，而馬禮遜牧師開辦供華人讀英文的「英華學院」，也就是這些報紙和讀物的出版所，加以這個英華學院，可說是西方人研究華人文化的第一個機構。

梁發，他的本名叫梁亞發，他自己也喜歡署名叫「梁亞發」，例如他給倫敦教會的信，最後他是這樣寫的：『拜書奉上英國京師傳福音會眾位老先生及凡敬信主者尊前均鑒，道光七年孟秋吉日

，後學侍教弟梁亞發頓首拜書』。雖然，他在當時已是一個接受西方傳道人的感化，可是在習慣與性格上，仍舊不能脫掉東方固有的薰陶；所以他寫信的格式完全是科舉時代的舊風格，這一點，與已受西方教育辜鴻銘之文章，及寫西方事物的黃公度之詩有同樣的流露。至於，他喜歡用「亞發」的名字，與吉隆坡甲必丹葉亞來本名葉來，加個亞字的情形一樣。「亞發」是他的本名，並不是小字；而華人的習慣加個「亞」字，叫起來會覺得親切一些。

在教會中的人們，以為梁發名字中的「發」，是很合傳道精神的；因為「發」字，是有「打發出去」的意思，「打發」就是差遣，傳道是必須受差遣出發到各地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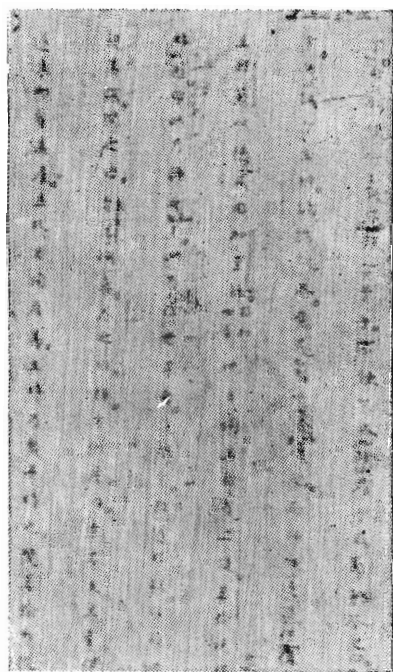
他出生在廣州的西南方，約有五十里路的高明縣，出世那年是一七八九年，正是清代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歲讀村塾，十五歲就去廣州謀生。

他先學製毛筆，後來已改學雕刻木版的工作，一共學了四年，馬禮遜牧師在一八〇七年九月七日到廣州，當時英國船都不肯載傳教士，因為清代政府當時是嚴禁傳教的。

當時的大清律例中特別多了一條：『……又如滿漢人等受外人指使宣傳彼等之宗教，或秘密改用洋名，迷惑多人，經審判屬實



(。發梁的子種「國天平太」播)



（華文聖經全文書的初稿，是用英文文譯寫的。）

，為首者竄立法。如有宣傳宗教，迷惑多人，而不改稱洋名者絞監候。信從洋教而不悔改自新者，充軍土耳其斯坦，給與能以強力令彼等改正之回教徒為奴。」這條大清律例却嚇不了梁亞發。馬禮遜牧師是轉道由英到紐約，再乘美國船到中國的，先在東印度公司任翻譯，他內心的主要工作，是把聖經譯為華文。

梁發那時已廿一歲，到一八一〇年九月，馬禮遜牧師先印「使徒行傳」，梁發還沒有與他見面；直至一八一及一八一二年，印「路加福音」等時，雕刻書版與印刷的工作，是出於他的手了。

一八一三年，米憐牧師夫婦要馬禮遜到馬六甲來設立傳道的總機構，一方面可以暫避清朝的嚴酷條律，一方面又可傳教給這裏的華人。這時，馬禮遜牧師已識華語，先認識了「使徒行傳」的承印人蔡虛興的弟弟蔡亞高；亞高，可說是華人中第一個信基督的教徒。

在很多的書中，可以看到一幅馬禮遜牧師與其餘兩個華人一起工作的圖畫，標題中終是註為除馬禮遜之外，一個是梁發一個是蔡高；事實上，蔡高與梁發，同馬禮遜三人，的確是工作上的合作者，可是這幅圖畫中，兩個華人並非蔡高與梁發。這幅圖畫是英國畫家程耐里（Chinnery）在一八一二年春天畫的，除了馬禮遜之外，其餘兩個華人，一位坐着的老者實在是陳老宜，站着的少年是李十公。而李十公的父親是天主教徒，曾經留學葡萄牙的。

蔡亞高可惜後來受天主教的誣告，被香山縣官冤囚獄中死了，而亞高的哥哥蔡亞興和弟弟蔡亞三，也都很信基督。亞高的性子

很燥，常常會同他的哥哥和同事吵架的。

梁發就在一八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受馬禮遜牧師差遣，帶了新約聖經的木版，同米憐牧師在大海中飄了三十五天，到達了馬六甲上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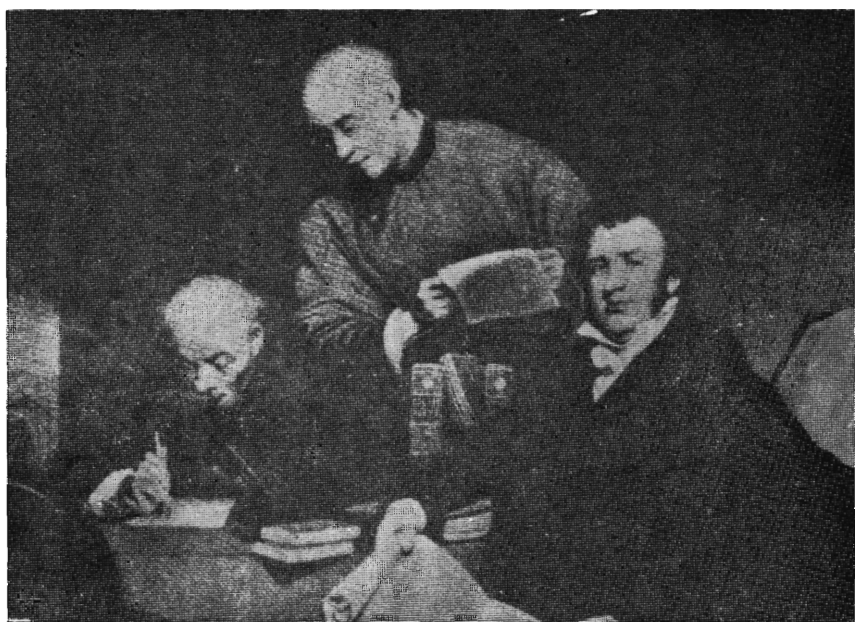
他到馬六甲之後尚非基督徒，後來為米憐雕刻「救世者言行真史記」中新約聖經的「四福音」，都是用華文寫成耶穌的傳記故事時，對梁發的感化，都是一字一字由他自己的手中刻入心版中去的。加以梁發對米憐牧師的人格行為，及基督化的家庭生活，和到馬六甲來的旅途中，他倆夫婦對所生「孖仔」的慈愛，加上每天參加他們全家的家庭禮拜的經過，而深受了感動；他在當時還是帶有一些粗魯氣的，可是從他的祈禱中，可以知道他的內心是正直與熱誠的。

梁發卅二歲的那年，是一八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日正午十二時，米憐牧師為他施了洗禮，至於為什麼要在「正午十二時」行洗禮呢？連米憐牧師也不大清楚，這是梁發自己要求的，梁發的決心：「因為正午時日影不偏不倚」。從這一點小地方，可以看到這位馬六甲受洗禮的華人之特有性格了。

梁發跟米憐牧師工作了三年，正像新約聖經「腓利門書」中所說的：「不再是奴僕，乃是高過奴僕，是親愛的兄弟了；」從此，他們都在基督教義中過着生活。梁發在馬六甲，可說是受了基督的教育，因此，他得到了聖經的學問很清楚，可惜他對華文文學與技術方面的基礎不夠，所以他的著作不很雅致，這是他有一「自知之明」的一點，所以，他很想使有文學基礎的華人，就是「讀書人」，都能夠懂得聖經。

米憐牧師在馬六甲辦來了印刷機，及兩套英文和馬來文的鉛字，而印刷華文聖經還是要用木刻板；從那時起，在中國的傳道印刷工作都是在馬六甲做的。

一八一八年英華書院也在馬六甲奠了基，而一八一九年米憐太太去世，米憐牧師的日記中，從此即常有血淚的痕跡，因而引起梁發對他自己的家懷念，就在米憐太太死後一月，曾回去廣州。梁發著作佈道的小冊子，被人報官抓了去，被衙役在腿上毒打



(。公十李及宜老陳與師牧遜禮馬，圖之作所里耐程家畫國英)

三十大板，鮮血流滿了兩足；在同年十一月，聖經全書譯成，梁發見到新印出來完全華文的聖經，快樂無比；單以華文聖經能在馬六甲印出，已是馬六甲一件有功於文化的大事。馬禮遜牧師在上一年得了神學博士，而米憐牧師即在這年，得了格拉斯哥大學的神學博士學位。

一八二〇年春，梁發又回到馬六甲工作，因梁發在家鄉的妻子要生產，又回去引他的妻子也歸了基督，當一八二一年梁發回馬

六甲後，米憐牧師就在下一年的六月二日略血去世，時年僅卅七歲；當時他還在編出第一份的報紙，名叫「察世俗每月初記傳」。梁發從此就決心追隨他的工作去努力繼續。

一八二三年十月廿日，梁發送他的幼兒梁德進，給那時在澳門的馬禮遜處受洗，馬禮遜牧師在東方十六年中完成了聖經全書的翻譯工作，也編出第一部「華英字典」；在他回英國前，就立梁發為宣教士，梁發自己說：「馬禮遜先生以手按我，封我往四方各處向人宣揚福音真理。」

梁發除了著作傳道小冊子外，最特別的是他的禱告，因為，他的禱告沒有做作；所以馬禮遜告訴他的朋友說：「梁發的禱文與一般形式主義者的老生常談不同，梁發的禱文適合於當前的環境，使聽者覺得那是出於真心的。」因為，他真心的禱告，沒有用教條的形式，這才是心底的聲音。

梁發不斷地工作，却專門向「讀書人」的華人去傳道，一直到一八三三年，據衛三畏博士（Dr. Wells Williams）說到他當時的情形，梁發他一面盡力從事於著書，一面又拚命派送小冊子給趕考到廣州的考生；有一次催了苦力抬了滿箱的書，去貢院面前，送給有二萬五千個來趕考的「士子」，想不到竟出現了一個奇蹟。

太平天國的洪秀全，在當時尚為廿歲的童生，因為考試落了第，竟在考院前，無意中得到梁發派給他的一份小冊子，擱在書架上九年，到了一八三七年，再赴府考，仍未考到，回家生病，時在恍惚中叫他「劍」；到一八四三年，一位朋友在他書架上發現了那本梁發送給他的小冊子，洪秀全讀後有所啟發，拔劍而起，居然掀起了太平天國的一場革命。另與洪秀全一同打天下的馮雲山，也是受了梁發的著作而起感動，發起打倒偶像，組織「上帝會」。可惜，他們的行為不能符合基督教的真理，雖然，閱了十三年天下，踏遍了十九省，終於仍歸失敗。洪秀全讀的那本梁發著作的小冊子，名曰「勸世良言」。

梁發受基督洗禮在馬六甲時，是廿七歲。受立為宣教士是在卅四歲，「勸世良言」是一八三二年在馬六甲印的，洪秀全從梁發手中得到這本小冊子，是在一八三六年。太平天國的革命發動是在一八五〇年，梁發是在一八五五年四月十二日逝世於廣州的，年六十六。而太平天國的火還未熄呢？這股力量的發源地，不能不說是在馬六甲。

華人基督教文化的搖籃地

- (一) 洪秀全受梁發的影響
- (二) 第一份華文報紙
- (三) 忠實讀者林則徐
- (四) 華文活字排版的發明

「丙申年在廣州考試，逢一異人着大袖衣，梳髻，傳書一部，曰勸世良言，書中所言，教人信實上帝耶穌，道守十誡，不可拜魔鬼。」

這是洪仁玕所撰「洪秀全來歷」中所記的一段話；洪秀全在一八三六年到廣州，參加府考，再度落第，在失望中得到梁發分給他的基督教傳道小冊子；這本小冊子，就是梁發所著的「勸世良言」，一八三二年在馬六甲所印的，梳髻而着大袖衣的「異人」，就是梁發。一八三六年歲次丙申，亦即清代的道光十六年間。「勸世良言」中共包含有九本小冊子：(一)真詮救世文，(二)崇真開邪論，(三)真經聖理，(四)聖經集解，(五)聖經集論，(六)熟學真理論，(七)安危猶福論，(八)真經格言，(九)古經執要；內容大部份是集聖經的章節而成。雖然，開始是在廣州寫的，後來梁發又在馬六甲重予改訂，將以上九篇，合編成一本書，定名曰「求福免禍要論」。

(洪秀全闖出來的「太平天國」之璽印。)



洪秀全在沒有借教的名義發動革命之前，竟以他「讀書人」的資格，寫了五十多本有關宗教理論的小冊子，又將宗教理論引用到革命理論上去。洪秀全受了梁發的影響，竟寫有「勸世真文」、「百正歌」、「原道醒世訓」、「原道覺世訓」等書；假使洪秀全當年如不在金田揮戈起兵的話，却也有可能成了宣教士，說不定也會到華人基督教源地的馬六甲來？

更想不到華人第一份的報紙，並不發刊在中國，而創刊在馬六甲的馬六甲，並使梁發成爲第一位華文報紙的記者。

在一八一五年的八月五日，正是清代嘉慶廿年的七月初一，英國米憐牧師 (William Milne) 創編了「察世俗每月統記傳」(Chinese Monthly Magazine)，這是米憐帶了蔡高與梁發一同南下馬六甲合作而成的工作；雖然蔡高與梁發原本是刻版工人，可惜蔡高殉了道，而梁發不斷地努力，居然能在這份報上寫文章，並且從不用他的真姓名，喜歡利用筆名叫「學善者」或「學業」，有時也署一個佛教意味的「學善居士」。

主編者米憐牧師，喜歡用「博愛者」的筆名，所以「察世俗每月統記傳」出版的版面上，除了印着報名外，上端橫條印有「嘉慶乙亥年七月」，右邊印有「子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左邊就印有「博愛者纂」等云。至於，梁發用「居士」的筆名，報面上引用孔子的話，完全是想適合當時華人傳統的觀念，這是當時傳教者的一種苦心。

內容除了有宣傳宗教者外，也刊登一些世界新聞和科學知識，是用竹紙印刷的，每月出版一次，每次四十四頁，每頁兩面，每面七行，每行二十個字，標點符號在旁邊，每期先印五百份，後來增加到二千份。

每逢中國有鄉試或府試，梁發就從馬六甲帶到廣州和福建去，可說完全分發給當時的智識份子，至於東南亞各地的華人也有讀到。

因鴉片戰爭而出名的林則徐，也是這份報紙的忠實讀者，林則徐當時職任兩廣總督。林則徐還編有「華事夷言」，和林的幕僚魏源所撰的「海國圖志」，都是取材於這份報紙的；可見得，察世俗

每月統記傳在當時的確已受到「讀書人」們的注意與推重，另一方面清代朝廷能夠知道一些馬六甲和南洋的情形，也是靠了這份報紙。

中國在再早些的時候，是並沒有定期經常出版介紹時事新聞的報導篇章的，更談不上介紹新科學或新宗教一類的東西了，最初，政府有種佈告式的「邸報」，完全是官方的傳知，所以不能算是新聞性質的報紙；一直到一八五八年的清代咸豐年間，香港才出了伍廷芳主編的「中外新報」，已遲了在馬六甲出版的察世俗每月統記傳四十多年。

林則徐不僅在這份報紙暗中受了「學善居士」、「博愛者」等文字上的影響，想不到梁發的兒子梁進德，竟做了林則徐的編譯；那是一八三九年

子日多聞擇善者而從之

察世俗每月統記傳

博愛者纂

察世俗每月統記傳序

無中生有者乃神也。神乃一、自然而然而。當始神創造天地人萬物。此乃根本之道理。神至大至尊。生養我人。世人故此善人無非敬畏神。但世上論神多說錯了。學者不可不察。因神在天上而現著其榮。所以用一個天字指著神亦有之。既然萬處萬人皆由神而原被造化。自然學者不可止察一所地方之各物。單

清代道光元年，一共出了七卷，計有五百七十四頁。

這份報紙的創刊號上，還有一篇序文，一開頭就說：「無中生有者，乃神也。神乃一、自然而然而。……」等語；看起來，是宗教性的話，說得有些玄妙，事實上以科學來解釋：「宇宙間看起來一無所有，但它能通過空氣、陽光、水份、微生物、原子等，而生出了動物、植物、礦物、以及一切的萬物；這個功能與力量，你稱它什麼是好？因為無法稱之，無以名之，就稱謂它代名詞式的「神」。這個萬有效能與力量的「神」，即是萬物原動力的主宰，包刮一切的「」；這個代名詞的「」，就是一切原動力的主宰，並不是人為的，亦不是人的意思、權力或金錢可以指揮它，左右它的；它實在是自然律中不可思議的原理與原素，而在自然而地運行着的。……」如拿這樣淺近的道理與推想，人們自然會明白其意義的真諦。

因為，這些華文報紙和書籍印行的需要性日重，單以蔡高和梁發早期用手工刻版是不太方便了；梁發於一八三五至一八三九年這四年中，經常來往於馬六甲和星加坡的辛苦工作中，梁發是與戴耳（Dyer）牧師一起同事的，戴耳發明了活版的華文鉛字，其間得到能手刻宋體華文字版的梁發助力不少，想不到：活版華文鉛字的發明，竟亦在馬六甲。

戴耳牧師就是基督教內地會創立人戴德生（Hudson Taylor）的岳父，一八二七年的馬六甲，實在是基督教傳教工作的黃金時代。這份「察世俗每月統記傳」因米憐牧師多病，內中有幾期是梁發和馬禮遜與另一位麥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合編的。麥都思在一八二二年六月二日米憐去世後，先去爪哇，也辦了一份「特選摘要每月統記傳」，從一八二二至一八二六年，一共有四卷，後來麥都思又回到馬六甲來，還辦了「天下新聞」（Universal Gazette），從一八二八年到一八二九年停刊，內容有中國新聞、歐洲新聞、科學、歷史和宗教等欄；這份報紙已是用活版的華文鉛字來排印的了，如有人要問第一份華文活版排印的報紙在那裏印刷的？可說仍是在馬來亞的馬六甲。

星加坡的叻報，是薛有禮在一八八〇年出版的，都以為是華文報紙最早的一份；其實，另有一種「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

那年的五月廿一日，燒了二〇二八〇箱鴉片，而有名的鴉片戰爭，從一八三九年九月一直打到一八四二年八月才停。梁發在一八三七年，也寫過一本「鴉片速改文」的小冊子，勸人快快戒掉鴉片的惡習，無形中却成了林則徐的「同志」，這份報紙，一共出了七年，到一八二一年停版，正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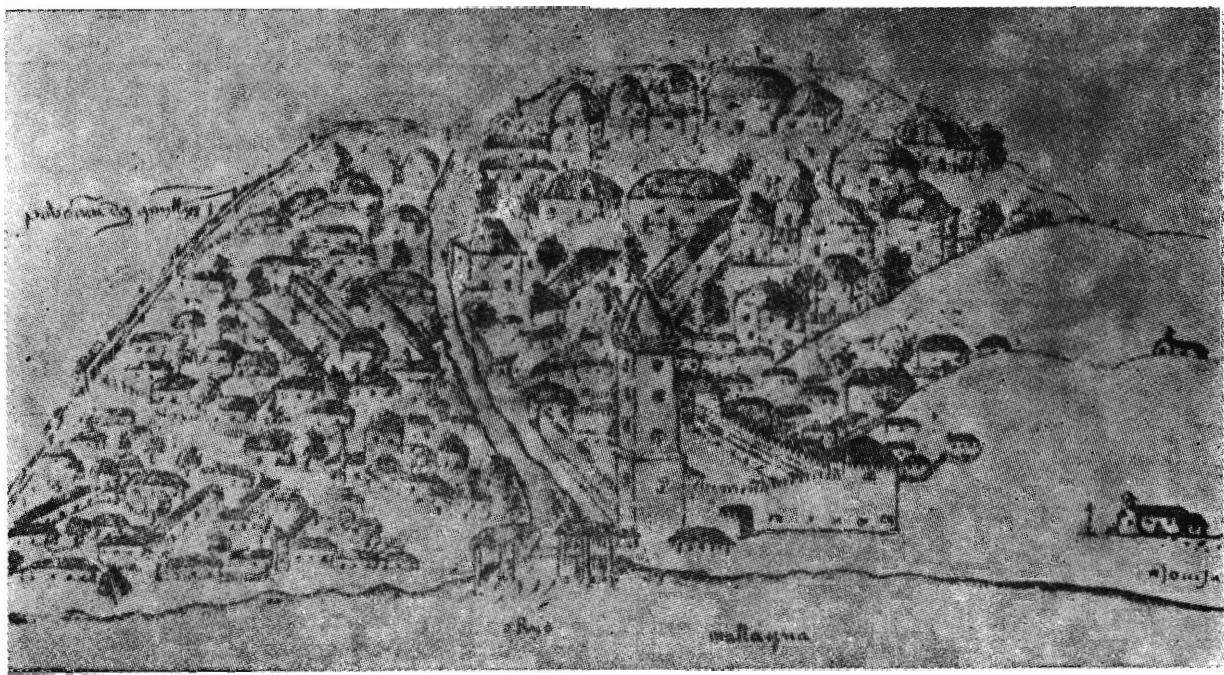
Eastern Western Monthly Magazine)，是郭實臘於一八三三年先在廣州出版的，那年是清代道光十三年，內容除了有關宗教之外，却包含了政治、科學、商業、雜俎等欄，可說都是華文報紙前哨的號筒；後來不知什麼原因，出了四卷，到了一八三七年却搬到星加坡來出版，而比叻報早了四十多年，因此可說它實在是星加坡的第一份報紙。這些，都與梁發從手刻木版，進展到有華文鉛字活版的偉大貢獻有關，這些，亦都是華文文化在南洋進展的紀程碑。

至於，華文報紙第一位華人記者梁發的文章，現在很少有人欣賞到，且借錄一段如下：

他有一篇「論世人迷惑於各神佛菩薩之類」，文中云：「……蓋上古之世，不過拜山川社稷忠臣義士之偶像，則近來之世代，士農工商，上下人等，各用自己之意，做出無數神佛之像而拜求之，或用紙畫的像，或紙寫的字，或石琢的像，或木板刻的字，或木彫的像，或坭塑的像，或四方之石，或三夫之石，或瓦燒的像，總總之物，不能屈指而算，各以自己之意立之，亦各用自己之心拜求之，朝上香燈，晚化紙錢，竭力誠心，都係向些死物而求庇佑，誠為可笑，亦實可憐。……」文詞雖然不夠雅致，但能表達出他自己要說的話，這就是心聲，心聲就是老實話。所以在他十一歲到鄉塾讀「三字經」，後又讀了些四書五經，十五歲就帶了舖蓋捲，離別了父母來謀生，只有「四年」的教育根基，已能寫出這樣的文章，真是他自己所喻得了「聖靈」的感動；當時他將「聖靈」這個名詞，是譯謂「神風」的。這位在馬六甲做了東西方文化交流工作的梁發，現在是葬在廣州的嶺南大學校園中，確是非常恰當的地方。

最後，且借「察世俗每月統記傳」創刊號，米憐牧師所寫的宗旨，使大家知道馬六甲出版華文第一份報紙的立場是怎樣的？其創刊詞云：『本報雖以闡發基督教義為唯一急務，然其他各端，亦不敢視為緩圖而掉以輕心，知識科學之與宗教本相輔行，足以促進人類之道德，又安可忽視之哉？中國人民之智力，受政治束縛，而呻吟顛預無以自拔者，相沿迄今二十餘載。一旦欲喚起其潛伏之本能而發揚蹈厲，夫豈易事？惟有抉擇適當之方法，奮其全力，竭

其热忱，始終不懈，庶幾能挽回於萬一耳。作始雖簡，將畢必鉅，若千人創之於前，若夫發揮光大，則後之學者責無旁貸矣！」上文寫出了文化開拓者的一片苦心，其心聲若細語縷縷，到現今，如仍榮統在吾人的耳畔。



(華人基督文化的搖籃地。)

第一間教華人的英校

(一) 華人第一位爵士宋旺相之父

(二) 華人第一個出洋的留學生

(三) 「長毛狀元」

(四) 高材生是伍廷芳的岳祖父

「並建英華書院，延華人為師，教漢文漢語，刊中國經史子集、圖經、地志，更無語言文字之隔。」

這是林則徐的秘書魏源所撰《海國圖志》中所記，在馬六甲創立第一所教華人讀英文的學校，依照教會中的真確紀錄，是在一八一八年九月十日舉行奠基典禮的。起初，馬禮遜牧師在英國，先向居住在英國的華人楊善德那兒學會了華文，並且在英京博物館抄了天主教的教士在一七三八年已着手的華文聖經譯本，又拿華文與拉丁文的字典作參考資料；可見他早已準備要做華文聖經「新舊約全書」的翻譯，及編輯「華英字典」的工作了。

他在一八〇四年，就向倫敦教會請求去中國傳道，那封請求書是寫得很誠懇的，其中有語：『求上帝將我置於困難最多、和從人類眼光中看來最難成功的佈道區域中，』他終於在一八〇九年九月七日到了廣州。後來，到一八一三年，米憐牧師又東來，米憐先在南洋羣島的華人中傳道，再到廣州向馬禮遜建議，應該在馬六甲設立傳道的總站，馬禮遜就派米憐牧師，帶了新約聖經的木版，偕梁發和幾個印刷工人，在一八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出海，船在海中行了卅五天，才踏上馬六甲的岸。

當時，英國由紐昆布上校在一七九五年間，向荷蘭人手中接管了馬六甲，英人從一七九五到一八一八年，對馬六甲完全是「代管」性質，東印度公司不但無心經營馬六甲，並為了避免與檳榔嶼競爭起見，是蓄意要破壞馬六甲的整個建設，所以，在一八〇七年來個焦土政策。因此，馬六甲迄今只剩一扇城門，成了「古城」的象徵，其餘的城堡與防禦工程，已被全部毀去一盡。

而萊佛士恰在那年到馬六甲養病，他對馬六甲的情形有很深的

認識，所以他在當時曾上書東印度公司說：『如吾人撤消在馬六甲之防衛，把此城交給馬來酋長，則海盜蜂起，治安紊亂，海上貿易將永無安全之日，且本地居民四分之三皆不欲遷往檳城，他們繼續付稅；因此，吾人有義務保持該地，以利東方貿易。』等云；因此，東印度公司才改變了對馬六甲的毀壞政策，保存了馬六甲奄奄一息的元氣；那時在馬六甲的華人，只有一〇〇六人。米憐牧師偕梁發和幾個印刷工人，恰在這個時候到馬六甲的，米憐先試辦了一個學塾，初時沒有人送來入學，他竟想出了一個法子，每星期給小學生們一些補助費，引起他們的興趣，後來也得到家長們的信任，才開辦起「英華書院」來的。

馬禮遜還把他自己積蓄的一千磅，送給學院，又每年認捐一百磅，捐達五年之久。

開學第一日，只有二個華人小孩來入學讀英文，這兩個華人小孩，可說是這裏華人入英校最老的前輩了，英華學院也是注意教華文的，正是做到了英華文化的溶流。當時，「貿易通志」中也記有：『英人設英華書院，凡中國書籍皆鏤板翻譯，延華人教其子弟。』就是最好的證明；察世俗每月記統傳中也有報導：『麻刺甲為英吉利新藩，開英華書院以教唐人，在其土所生之子，兼通中西文藝。』當時留在馬六甲的一〇〇六位華人的子弟，却有了這樣好的機會，受中西藝文的教育。

英華學院不單是個教育機構，實在也是促進東西方文化的總樞紐，後來，在這個學院中，有英文及馬來文的鉛字，也發明了複雜的華文鉛字，使全憑手工刻版宋體字的工作，有了新的進步。學院中有印刷所、有出版社、有資料室、有研究所等，它對東南亞的東西方文化上，實在有不可磨滅的功績。當時，萊佛士在爪哇建立了不少勝利的歷史，他深知單憑「武功」是不行的，曾經寫信邀約馬禮遜去展開文教的工作，而馬禮遜認為馬六甲是最重要的東西方文化的運輸站，不可忽略；所以，他沒有接受萊佛士的好意，一直到他與米憐譯完華文的聖經全書，並且在學院中印行出版。

這時，學院中也印出馬禮遜的「外國史理」、「文通」，及每月出

海國聞見錄序

乾坤闔闢以來海為大海者

晦也言其遠冥昧罔見眩

惑也邵子云所謂中國者天

下八十一分之一有裨海環之

又有大瀛海環之罔見為難

(手工刻版用宋體字之外，這種楷書刻版的華文書法是非常優美的。)

英華學院除了譯印華文報刊之外，也出版過湯申牧師的馬來文聖經，另印過一種英文刊物名叫「中印雜刊」。

在這個學院中，還造就了不少對中國問題有研究的人才，除了馬禮遜及米憐外，以後還有一位理雅谷牧師，及他的得意門生宋佛謙和李金彝等。宋佛謙不僅是英華學院的高材生，並與李金彝在一八四五年跟理雅谷去英國留學，比起中國第一個派去美國留學的容闈還要早兩年，可算是華人第一位出洋的留學生了。

宋佛謙就是宋旺相的父親，他是第一個創辦星加坡的華人教會者。而宋旺相却是馬來亞第一位被封爵士的華人，就是一八九七至一九〇七年間，同林文慶博士創辦「海峽華人雜誌」的合作者。

米憐牧師去世後，馬禮遜就委湯申牧師為代理院長，這時，萊佛士已取得了星加坡，邀請馬禮遜將英華學院移去，同現在的萊佛士學校，即當時的「星洲學院」合併，結果沒有實現，而英華學院最後却遷到了香港。英華學院雖然離開了馬六甲，而創立人米憐牧師却永葬在馬六甲，可惜到現在失了他墓地的所在，實在是一件憾事。到一八三四年的八月一日晚上，馬禮遜牧師六十二歲時，是去世在廣州的。那時，梁發等都在忙於分發傳道的小冊子給趕考的「讀書人」，而當時的廣東正發水災，梁發的屋子也被

版的一察世俗

每月統計傳

，及成千成萬

分發出去的傳

道小冊子，使

爪哇、蘇島、

越南、暹羅、

中國的沿海各

處以及這裏的

各地都被分到

，因為這樣普

遍，所以「勸

世良言」才到

了洪秀全與馮

雲山的手中。

大水沖去，到處是災民。

在香港的英華學院，就由理雅各(J. Legge)牧師擔任院長，他竟請了一位名叫王韜的合作。這位王韜，即是誰都喜歡叫他謂「長毛狀元」者，其實他並沒有參加過太平天國的考試；不過，他曾經上書給忠王，獻取上海策，忠王不能採用，而這份文件落入清兵手中，他就得了禍殃，亡命到香港，會見了理雅各院長，就幫理雅各譯了孔子學說，一共有七卷。因為理雅各研究過中國的典籍，又得了王韜的助力，所以能把中國學術有系統地介紹到歐洲去。王韜，他是蘇州人，字紫詮，號「天南遊人」，表示他是一個遁跡在南方的學者。後來，一八六七年理雅各回英國，曾約王韜到愛丁堡大學去講學，途中到過星加坡和檳榔嶼；後來他又回到香港，創辦了循環日報，他寫有「漫遊隨錄」等書。

英華學院為什麼要遷到香港呢？因為鴉片戰爭結束，中國開放了廣州，和其他沿海的口岸為商埠，並將香港割讓給英國，所以倫敦教會決心把東方的傳教中心，從馬來半島的馬六甲，移到「皇冠上一顆明珠」的香港。

當時理雅各院長從馬六甲去香港時，其中還有一個青年的華人名叫何進善，即後來改名為「何福堂」的。他是在廿歲時進英華學院的，對華文的學問有很好的基礎，而英文很差，由於他的天資聰明，居然在尚未畢業時，已能讀希伯來原文的新舊約聖經，還能用希伯來文來寫作，他是在香港合眾禮拜堂中被立為牧師，他也幫助過梁發到中國的南部各地去傳教。

可惜這位在馬六甲入學英華學院畢業的高材生，於一八七〇年時，在佛山創立倫敦會教堂時，受到搗亂份子的滋擾，那時教堂正在開幕，羣衆一哄而入，他一時受驚，在窗口跳出逃跑，回到香港就得了中風，在五十四歲那年，回到廣州後就去世。他的兒子何啟，以後是香港一位有名望者，他的女兒即為伍廷芳夫人。

英華學院創設在馬六甲，好像樹的紮根生枝，它的花朵開遍了東南亞各地，雖然，後來遷到香港，收穫了無數的果實；可是英華書院在馬六甲所貢獻的工作，不僅是與馬來亞文化史有關，對華人學習各民族語言的培育，實在好似搖籃一般的珍貴，它並且是東西方文化交流的江川，其功永不可沒。

華人與土著民族的婚姻

(一) 峇峇與娘惹

(二) 華其姓而洋其名

(三) 聯邦州府型與海峽殖民地型

(四) 有名的幾位峇峇

「我們在這裏，首次獲得馬六甲華人確實的數目，這可見華人的口不大，統計八百五十二人，同時我們要記着女的大部是峇達與峇里的女奴，中有若干為馬來婦女。」

這是荷蘭人從葡萄牙人手中取得了馬六甲之後，荷督蒲脫（Baltasar Bort）在一六七八年十月六日寫成非常詳細的報告，英譯本發表在皇家亞洲學會馬來分會報『*Tesmb*』第五卷第一分冊中後，由巴素博士就當時留在馬六甲各種民族的人口，對華人口口數目特別指出的一點；華人雖有八百多人，却全是男性，可說無一人是女性；而有華人的配偶，却並不是華人女性，而是一些「峇達與峇里女奴」，也有些是「馬來婦女」。

因為如此，所以從此以後，華人的家族中，開始有了「峇峇」與「娘惹」；峇峇是指華人男性與土著女性而生的男子，娘惹是指華人男性與土著女性而生的女子。事實上，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的華人女性，在風俗與習慣上，是不肯拋頭露面出門的，更不用說拋井離鄉地要到南洋來了。峇峇與娘惹雖然並不是一定祇在馬六甲，可是馬六甲的峇峇與娘惹，最具代表性是不錯的。

峇峇這個名字在談到「峇峇文學」時已說過，它本來是土耳其話，原有「爺爺」、「先生」或「孩子」的意思，再由印度轉到爪哇，變成連同「娘惹」一字，都成爲爪哇語中的名詞；最早應用到馬來亞，可說是在馬六甲，不過用來對葡萄牙人的一種尊稱；在爪哇的引用：「峇峇」的意思是少爺或先生，「娘惹」的意思是少奶或女士。

由於各種民族的生活日相混合，言談也漸趨複雜，社交中的稱

呼自然而地喜歡用一種較靈活的名詞；好像華人一見人，就會用「亞叔」「亞嫂」或「Si」「蜜司」等，這些稱呼比較靈活；因而，當時在馬六甲，人們對這種華人的混血兒，甚至尊稱一般非馬來族的先生或女士、少爺或少奶，就順口來一句峇峇或娘惹。

後來，因為華族的人口，越來越繁多，血統同風俗的交流，也愈來愈密切，結果，這個「峇峇」與「娘惹」，變成用來專對華裔的男女，作爲一個尊敬帶親暱的稱呼了。

最初，這種稱呼，可算是專指一半是華、一半是巫的混血兒，似乎峇峇與娘惹是專指這樣的「特殊人物」。

本來，華人早期到了馬來半島，根本沒有一個華人女性的，後來鄭成功反清復明，清代朝廷「海禁」律令一下，已到南洋的男性華人，變成「想返唐山都唔得」，當然須要留在南洋，另行成家立業。成家而無華女可找，「有唐山女可搵」，當然不能不以馬來女爲耦，甚至連峇達與峇里的女奴，也要買來相配了。一直等到回教遍及馬來亞，華巫通婚這件美事，因為宗教的隔閡，才開始受到約束，漸漸變淡，而華巫結合所生的峇峇和娘惹，亦已在南洋有了蕃衍，並且在兩方面的本族中，任其嫁娶了。

峇峇與娘惹的沿傳風俗，可說全是福建與廣東化，可見，初期在這裏的華人是閩粵人最多，連峇峇與娘惹的言語，也是福建與廣東話爲基本。文化是有它源流的，文化交流了，也一定有它特徵的產生；那麼，峇峇與娘惹就是這裏華巫兩族交流的特徵產品。

因此，峇峇有峇峇的特徵文化，再加上，海峽殖民地自接受西方文化的灌注，華巫的混血兒不僅受到西方教育，生活在西方習俗中，又經過了一層西歐的複雜薰染，變成峇峇與娘惹中，有一種是完全華巫文化混合的「聯邦州府型」，另一種是滲入了歐化的「海峽殖民地型」，却能反映出馬來亞歷史因果的一斑。

所以說，如要研究馬來亞的歷史因果，不能不從峇峇和娘惹的一言一行中去探究；最普遍的例子，峇峇和娘惹，都有他和她的華名，可是却用英文來寫；再進一步的，姓則仍用他祖先的「姓」，而「名」却用歐化的名字，例如張·喬治，陳·愛麗斯……等

，正像他和她們的面孔與膚色是華人祖先的，而舉止與言談却完全不是華人方式的情形；最大的關鍵，是因為所受的教育與有關宗教的影響，塑成了峇峇和娘惹的典型。

事實上，峇峇的內心，是非常愛守華族固有的文化與習俗，表示他們決不是紅毛人或馬來人，而赤誠想表示出是華人；因此很多峇峇的大家庭中，行婚禮時，喜歡穿華人古代的禮服，也願意燒香跪拜，替他們的孩子在過節時穿唐衫唐袴，還一定要取個合乎傳統文化精神的華人姓名；特別為了保持古風，大門口要掛起本族姓氏大紅字的大燈籠，尤其是在馬六甲峇峇家庭中的陳飾，滿是華人風格的門窗桌椅，而客廳與房中却又以西方的用具來點綴，而飲食服裝又是馬來化的。只有「峇峇之家」，可以看到這裏的多元民族的文化，被如何地搓成了一團。

峇峇在家時，總喜歡圍紗籠，赤腳，或加一雙拖鞋；赤上身，或加一件襯衫；出外，大多是着西裝，也為了禮節，大多打領帶，還加外衣。

娘惹，在家也是喜歡圍紗籠，甚至把紗籠索性圍到胸部以上；出門時，就有她們馬來服裝的特色美，上身是長袖的「卡峇雅」(Kebaya)，衣領袖邊都縫上花邊，鈕扣用一套「柯羅尚」(Kerosang)，為了表露家庭的貧富，所以「柯羅尚」有銅的、銀的、金的分別，竟有許多人加鑲鑽石或寶石的。

「卡峇雅」本來大多用薄紗式的布來做的，已經隱隱約約映出了底衣，現在，更改用了透明的尼龍料子，映露出白白的乳罩，變成了誘惑力很强的時裝，怪不得，各地愛美的女性都來仿倣；下面的紗籠，也照身段的曲線裁製，成為馬來亞典型的新女裝了；娘惹原有最特色的珠繡拖鞋，現在却被歐化的高跟鞋取而代之。

娘惹本來喜歡梳一個高髻在頭頂上，俗叫「頭粽」(Tanchang)，並在頭粽上插三四支髮簪；也與「柯羅尚」一樣，最講究的，也有鑲鑽石寶石的，有的用金銀鑲鑄成各種花樣，更有簡單到僅簪一支鐵釘似的髮飾。

後來，娘惹的髻髻，跟着時代由上到偏的變遷，也從頭頂移到

了腦後，也有喜歡梳成兩個「孖髻」的……；一直到現在，也給電髮的狂潮，變成千奇百怪的髮式了。

峇峇和娘惹一直喜歡用右手抓飯來吃的舊法，可是受了西方文化的影響，改用了叉匙吃飯法，一方面既不澈底地跟歐洲人進餐須用叉匙和刀，一方面也不澈底地依照唐人吃飯須用筷子，這也是峇峇文化一個特徵。

峇峇和娘惹們因為從小在家中跟母親的關係，所以，胃口方面接近愛吃咖哩和 Sambal，後者是用蝦糕、辣椒、蝦米等混合春爛的一種醬料，另有一些用棕櫚或香蕉葉包裹魚蝦雜菜的「奧達」(Osak-Otak)、野菜「烏覽」(Ulam)，魚肚、黃梨、辣椒、蔬菜混合的「魚肚雜菜」(Pettit ikan)等，……每逢結婚或做壽的慶宴上，這些菜比華人的酒席還受人歡迎，因為，這才是峇峇和娘惹的「家鄉菜」。

早期的峇峇和娘惹還喜歡嚼檳榔，所以每個峇峇之家，必有一個檳榔盤，盤中有檳榔、熟石灰、桉葉、甘蜜、和烟絲等。

一般的峇峇，內心中都深深地知道自己是華人，不過從小受了西方教育，無法不隨從西方的生活方式，而心底是熾燃着崇高的東方文化的。像：(一)林文慶博士自己承認是峇峇，而他是熱心推進孔子學說的人，他曾作有力地抨擊當時美國對華人勞工的不公平！(二)再早一些時期，一八三一年馬六甲必丹蔡士章的兒子蔡忠良，願意英國人第一次上演話劇是在他星加坡廣大的住宅中，無論舉行任何「派對」，都喜歡用最盛大的場面，表示華人氣概不弱！(三)一八五二年陳金聲在舞會中，穿了中國的紅鞋，而不穿皮鞋，去跳洋舞，一方面自己講得滿口洋話，可是仍願拖着一條長長的辮子等事。這些，無非從心底裏要表示：雖然身為峇峇，但不忘本自己仍是華人；「君子務本」的美德，峇峇是不差的。

一直沿傳到今天，這峇峇與娘惹的名稱，不盡對一半為華、一半為巫而謂之，變成只要你是南洋出世的「土生仔」或「土生因」，就會被呼作峇峇或娘惹的暱稱，但這並不是含有惡意，而相反地是一種對你表示親愛的逗趣意思。

「麻六甲」華人的增減

(一)「國姓爺」的影響

(二)荷人敵視反清華人

(三)華人奴隸與債奴

(四)峇峇的家鄉

「船是新的，帆也是新的，我們是首次進入馬六甲港；你是新交，我也是新人，我們還算是第一次相逢。」

這是一首馬來「班頓」，寫出新帆新船，高高興興地駛進了馬六甲港，可是在荷蘭人統治下的馬六甲，有一段時期，馬六甲港中不但新帆新船不想進入，連舊帆舊船也不敢駛進馬六甲港來。

為了什麼原因呢？因為荷蘭人在一六二四年間，正是明代的天啟四年，他們已經佔據了台灣，並在台南建了土庫，築了砲壘，專門屯積絲、蠶、瓷器三項中國的產物，結果給鄭成功趕出台灣。荷人就就懷恨，認為鄭成功統治下的人民，都是他們的敵人，所以，當時在馬六甲的華人，如有傾向明朝的，荷人必然不滿；另一方面，鄭成功是反清復明的，清代政府認為在海外的華人，都是「反清復明」份子，甚至於連沿海居住的人民，也是與鄭成功通氣的危險份子，立下了嚴厲的法律；從此，住在南洋一帶善良的華人，都處在進退兩難的環境中；所以，在那時已到了馬六甲的華人，就被迫只得在馬六甲住下來，有的就娶了峇達或峇里的女奴，或馬來婦女作妻室，再也無人候西南風起而揚帆北返。

清代在當時立下的法律，嚴厲到「凡國人在蕃託故不歸，復偷漏私回者，一經拿獲，即行正法。」及「凡官員兵私自出海貿易，又遷移海島居住耕種者，但以通賊論斬，又州縣同謀，或知情隱匿，亦將處斬。」動不動就要「腦袋搬家」，那時起，迫得華人無出海南來者，另一方面亦無再回唐山者了。

而一心想反清復明的鄭成功呢？依照邵廷賓的「東南紀事」中所述：「未成功，本姓鄭氏，名森，字大木，平國公芝龍子也。其母日本女，天啟七年生於日本，幼讀書為南安諸生。福王時，入國子監，師禮錢謙益。唐王立，召見，奇其狀貌，賜國姓及今名

，封忠孝伯。貝勒入閩，芝龍諭成功降，成功不從，曰：「父教子忠，未聞以貳。」成功之志，於是可見。」天啟七年即一六二七年，鄭成功本名鄭森，因為南明的唐王，賜他皇帝自己的姓「朱」，所以在當時大家尊敬他就都叫他謂「國姓爺」。而荷蘭人就台灣，被這位國姓爺趕走。所以，變成在馬六甲的荷人一聽到「國姓爺」就頭痛，竟將反清的華人，都視為國姓爺的一派，全作敵人看待。

魏源的「聖武記」中，也有記到這方面的事：「鄭芝龍者，泉州人，初附倭，家於台灣，倭敗去，芝龍以其人衆舟楫橫於海，崇禎中，巡撫沈猶龍招降之，屢平劇盜，積官至都督同知。會閩大旱，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舶徒饑民數萬至台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漸成邑聚。時鄭氏已去台灣，惟荷蘭夷二千踞域中，流民數萬，散屯城外，荷蘭專治市舶，不飲田賦，與流民耦俱無猜，鴻荒甫闢，土膏墳盈，一歲三熟，厥田惟上上。漳泉之人，赴之如歸市。」可見當時荷人佔領台灣只有二十人，佔領馬六甲到一七五〇年時，却有一萬八千餘人之多，軍費太大，所以到一七九五年交給英人時，已到了破產的邊緣。

「聖武記」中又說到這位被馬六甲荷人敵視的國姓爺：「鄭成功者，芝龍取日本倭婦所生子也。當明季唐王隆武，桂王永歷之際，起兵海上，屢寇閩浙江南，及順治十七年，自江南敗歸，乃奪台灣窟穴，時荷蘭二城，已置揆一王守之，與南洋、呂宋、占城諸國市，漸成都會。適其主會計之臣，負帑二十萬，恐發覺無以償，乃走投成功，請為兵嚮導，成功覽其地圖，嘆曰：「此亦海外之扶餘也」。十八年，先以百艘泊澎湖，進圍鹿耳門，門外嚮



(。像之功成鄭「爺姓國」)

有淺沙數十里，海舟不能近岸。紅毛夷又沉大艘塞港口，及時潮驟漲丈餘，數百艘條抵岸。紅毛倉卒不支，遂克赤嵌城，進壁王城，其城亂石疊砌，火燧成灰，融為石城，堅凝不受礮。半載不下，乃塞其水源困之，且與約曰：「予我先人故土國，子女玉帛，任爾所之。」解圍退三舍，荷蘭乃以大船還國。……成功既有台灣，與所據金廈二島相犄角，又禮處士陳永華為謀主，聞屯壘、修戰械、制法律、定職官、興學校、起池館、以待故明宗室遺老之來歸者，以赤嵌城為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招徠漳、泉、惠、潮之民，汙萊日闢。」

可以見到：(一)荷人的丟掉台灣，是荷人內部的錢財不清。(二)當時荷人造堡壘的本領很高明，所以他們佔領了馬六甲，就拆取回教堂和王陵的碑石，及鑿馬六甲北岸的石島，來造堡壘；現在成為馬六甲古蹟的一角堡壘，就可證明。馬六甲的堡壘曾被圍攻廿多次之多，都堅固非常；鄭成功砲攻半年都不能不入的情形，即為其例。至於欲知馬六甲堡壘的如何建造，即可參考聖武記中所說造石城的方法。荷人為他們佔領地的取名，喜歡用 *Famos* 一詞，所以，台灣叫「凡母沙」，馬六甲的一角古堡也叫「凡母沙」。(三)華人稱洋人謂「紅毛」，是從荷人開始的，以前粵人稱葡人為「佛郎機」。

荷人既含恨鄭成功當時在南洋一帶，為了識別華人是屬於明朝的？還是屬於清朝的？確實是一件很傷腦筋的事。明朝的主人是漢人，而清朝的主人是滿人，因此明朝有漢人的服裝與髮型；最顯著的，漢人的髮型，是將長髮打髻在腦後，而滿人的髮型，是將頭顱上的髮毛剃光或剪得很短，其餘的一圈長髮，紮成一條長長的辮子；滿人的打扮，頭上往往是戴一頂紅纓帽的。

荷人在當時處理華人的問題確屬麻煩，在一六六二年間，在這裏各地以外，其他南洋各地，也都用下面的方法。所有長髮的華人，必須領有「通行證」，如沒有通行證的，就成了「國姓爺」派，是反清的危險份子，荷人要用暴力來對付這些華人，迫得華人也反荷人了，而是荷人自己去滾在受華人所反的一面，變成華人原僅反清，而現在也不得不反荷了；這是荷人作統制者的不智，所以，荷人終於在此淪於失敗。

依照一六七八年，馬六甲荷督蒲脫的報告書中記：「柔佛復為

其王所佔領，以及實行補充居民，所以荷人的敵人，或會重新潛往該地。若我們一旦聞報，最好於印度洋季節風起自東北時，派輕型快艇至峇巴奎 (Barbaquet)，注意他們的船隻，然後進行圍捕。若與柔佛馬來人相遇，即應坦白對他們表示荷人的態度，但柔佛沙與港口不應封鎖，因為我們僅能從海上進攻國姓爺華人。」可見荷人和華人口中的「國姓爺」，在當時，是專指屬於南明時代華人的一種專門名詞。

後來，等英人開發了檳榔嶼，馬六甲的華人興趣都轉向到那新土地，就陸續離開了馬六甲；依照檳榔嶼開發人萊特在一七八七年二月，寫信給安德羅斯 (Andrew Ross) 說：「若荷人不嚴嚴監視華人，他們多數會離開馬六甲的。」所以，到一七九五年，英人接收馬六甲時只積幾百個華人了。

到一八一七年，馬六甲華人僅剩一〇〇六人，一八二七年根據華德醫生 (Dr. Ward) 的調查，自由華人有三九八九人，另有五二一個華人是奴隸與債奴。這位醫生是很稱讚華人的，他說：「華人對於追求富源，是最有進取心、最繁多、最勤勉、以及最有決心者。」却對一般的華人作了一個無甚掩飾的評語。過後，馬六甲的華人又陸續增加起來：一八三四年馬六甲全部人口二九二六〇人，華人所佔人數四一四三人。一八四二年，全部人口四六〇九七人，華人佔六八八二人。一八五二年，全部人口六二五二四一人，華人佔一〇六〇八人。一八六〇年，全部人口六七二六七人，華人佔一〇〇三九人。而一八六一年，華人口中，男性佔七〇三七人，女性佔三〇〇二人。

從十九世紀以來，湧到馬六甲的華人，多數是工匠與墾植者，由於華德醫生所說華人刻苦致富的因素，所以，馬六甲的貿易都是在華人的手中，結果，華人們大多成了工廠或園坵的頭家；一方面，因為檳榔嶼與星加坡的開發，馬六甲就此成為「古城」，巴素博士說得好：「它是峇峇的家鄉，以及古老的富有土生華人的其他希望隱居者的天堂」了。

馬六甲州全境面積有六百三十餘平方里，在馬來亞西海岸的南部，東南與柔佛州相接，北部和東北與森美蘭相連，西南瀕馬六甲海峽，現在全州人口有廿九萬多，馬來人佔六十巴仙，印度人和歐亞混種人佔五巴仙，華人却有卅五巴仙。

馬來亞第一個受國葬的華人

(一)「主忠信」

(二)峇峇世家

(三)馬來亞華人公會始創者

(四)三辭欽差大臣要他做官

「我們馬來亞的華人卜居於此，所以應該把這個國家，當為我們永久的家鄉和效忠的對象。我們這樣是為我們自己的利益，同時也是本邦和本邦全體的利益，我們首先應一心一意成為馬來亞人，其後再與馬來人及其他種族聯合與統一起來，組成一個真正的統一馬來亞國。我們應該與它完全合而為一，不管是感情也好，本身利益也好，我們都應該朝這條路前進，一點不可動搖，孔子說：『主忠信』，就是這個意思。」

這是馬六甲的陳禎祿爵士在他生前的一九五三年說話中的一段，誰說土生華人是不知道他們傳統文化之精神的？尤其是，他把傳統文化的精神發揚光大起來，並且指示出華人在這裏正確的道路，在孔子「主忠信」的基本哲理下：(一)我們應該把這裡作為永久的家鄉，與效忠的對象，(二)首先應該一心一意成為馬來亞的公民，(三)再與馬來人及其他民族聯合與統一，才能組成一個真正統一的獨立國家。

在一七三六年的時候，馬六甲還在荷蘭人的統治下，華人的人口已經逐漸在增加，到了一七五〇年的統計，全馬六甲人口僅有九六三五人，而華人口已有二一六一人。在這個人口數目中，有一個福建人名曰陳漢，他是馬六甲和印尼西利伯斯島的馬加沙(Sulawesi)之間來往的商家，後來決定在馬六甲住下來，就娶一位「娘惹」成了家。到了一八八三年，就生下了禎祿，那時的馬六甲，已早由荷蘭交給了英國。

至於陳漢的父親，即禎祿的祖父，却是一位很能幹的企業家，他在禎祿出世後的一年，創辦了輪船的聯營公司，他的名字叫春

木，也是在馬來半島上土生的華人；因此，如說陳禎祿爵士是「峇峇世家」，實在是一點都不錯的事。

陳春木原是早期經營甘蜜和碩莪生意的，並且是馬來亞沿岸輪船事業的先鋒，除了在一八八四年組成了輪船聯營後，到一八九〇年，並與歐人波卡爾合辦了海峽輪船有限公司，可說是當時馬來亞最大規模的海上運輸機構。

禎祿先在馬六甲受教育，到了十九歲，在一九〇二年，就轉到萊佛士學院再求深造。到了廿六歲，一九〇九年，他就做了加影山樹膠園的經理，又管理了亞逸莫列陳家自己的樹膠園，青年時代的他，已是一個經營的能手，過了三年，從一九一二年到一九三五年，當了以上所說樹膠園的董事長達廿三年之久，因此，他不僅是「富翁之子」，而且自己也成了富翁。

他承繼了祖父與父親的企業才具，又用他的資金，參加了森拿美公司、產業信託經紀公司、海外保險公司、華僑銀行等大機構，擔任董事；因着他在企業上有成就，所以，也被委任過商業性的使節。

他為馬來亞的社會福利方面，做了四十年的工作，在一九一二年，英皇給他馬六甲太平局紳的封號，在一九三三年，也得到英國一級勳章，一九三七年英皇喬治六世加冕典禮時，他是被推為海峽殖民地的代表去英出席。

他在立法會議時，常有正義的發言，使得馬來亞法律上有良好的基礎，像華人社會問題中，有一項「妹仔」的事，他就同麥斯威爾爵士(Sir George Maxwell)，一同作有力的貢獻；那位麥斯威爾爵士留在馬來亞也是有卅五年的經驗。

妹仔，就是華文正確名稱的「婢女」。不過，妹仔是廣東話的俗稱，事實是少女的奴隸，這是華人封建時代中的一個特殊地位人物。真正的地位，是僕役性的養女，從小供給她衣食住，一直養到結婚年齡，負責替她配個適當的丈夫，了結「妹仔」的手續。簡言之：這個少女義務替雇主工作，雇主得義務養育她到長大，時間是從少女入雇主之門的一天起，直至嫁出離開雇主之門的一日止，雙方的義務與權利互相結清。



(「主忠信」的教·陳慎祿)

計的一項特殊史料；他在一九四〇年，還指示給政府，草擬和實施了一項專供給非基督徒華人的「民事婚姻法令」。

從一九四五年開始，他就為馬來亞的獨立自治出力；他領導了「全馬聯合行動委員會」，並在一九四七年十月發動過全馬性的罷業，來反對一項不合理的「一九四八年馬來亞聯合邦憲制」。一九四九年二月，他始創的「馬來亞華人公會」在吉隆坡成立，他被選為主席。

他有個理想，想由馬來亞、越南、緬甸、泰國、菲律賓、印尼六國聯合，在他自己的文稿中說：『六國合計佔地二百萬方哩，較諸印度大陸約大百份之廿五，其與中國十八行省相較，亦大百份之廿五，為全亞細亞最富裕之區，以太平洋為界，而太平洋洋行將成為未來世界文明之中心。』

他在另一篇文稿中說出國家的定義：『什麼是國家呢？一個國家就是一個靈魂，她是一個精神的家庭，造成這靈魂或精神的原則有二，第一是要有共同「過去歷史豐富的遺產」。第二是要有共同生活的意念，並將繼續盡量以運用這共同的遺產。』最後，他也說到：『一個國家中，如果人民分成兩個形成對壘的貧富

因為「妹仔」辦法，在英國法律看來，是『任何人對於女性不能實施奴隸的地位』的，所以一九三三年，馬來亞就要登記妹仔。據一九三四年六月卅日的官方報告，馬來亞共有過二七四九個「妹仔」華人，這也是華人統

階級，即無法獲取有效的精神團結了。』
一九四九年得到柔佛州最高的榮譽勳章，又在一九五二年受英皇封為爵士；他在一九五七年八月卅一日馬來亞宣佈獨立時，獲得古代馬來王朝沿用的最榮譽封號為「敦」(Tun)。
他認為：『我們現在生存的時代，是一個「如有任何種族或國家、或集團或性別堅持企圖君臨其他人等，皆將同歸於盡」的時代。』這是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廿七日的一篇演說中，最後的幾句話：『世界的希望，非存於同歸於盡，而是存於同舟共濟。』

他這篇演說中，指出因有三寶太監鄭和的南下，從一四〇五到一四三三年，使『中國商人迄今仍保存的勢力，以及大批華人在馬來西亞一帶，建立三百多年的堅強基礎。』是鄭和前後費了廿八年努力的結果，也是他出生地馬六甲的光榮；因為馬六甲是鄭和展開南洋、印度洋、波斯灣及東非洲的中心點；他也承認：『在馬六甲，華人殖民的歷史幾及五百年。』他本身的家庭即是以上所說歷史中的一份子。

他對馬來亞文化的融合而使達到建成，亦有一段高明的指示，他在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演說中說到：『本人認為巫人應通過各種族語言，以使本邦各民族馬來亞化，同時使馬來亞獲得各族文化之美點，而達致各族文化之最佳工具，乃為其語言。』把他的話擴而大之，不僅語言一項，餘如音樂與繪畫、藝術或文學的前途，亦莫不可循照此路，作為共同努力的指南針。

他是華人，雖不善說華語，却有顆赤誠華人之心就夠了，因此，他對華人的歷史與哲理，非常透澈，誰說「峇峇」不能成為哲人？他在七十七歲時，正是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三日逝世，是平民受到國葬隆典的第一人，並且是馬六甲生於斯死於斯的華人。

他受過三任聯合邦欽差大臣的邀請，要他擔任官職，都給他堅決的拒絕了，他認為：『保全自由之身，隨時隨地可以言無所忌，才可以為本邦作更大的效勞。』他的確做到了他所引用孔子說「主忠信」的話。

最後，用他自己的名言，寫出他的希望：『華人居住在馬來亞經連數世紀，當然是道地的馬來亞人，絕不能以「外國人」視之。我們把馬來亞為我們的故鄉，我們也準備獻出我們完整的忠心。』

華人與回教

(一) 為什麼華人稱伊斯蘭謂回教？

(二) 回教怎樣傳給華人的？

(三) 三寶公的家族與回教關係

(四) 馬六甲的「大」字回教堂

「正義，並不是教你們的臉，朝向東方與西方；然而，正義是信仰安拉、末日、天使、經典、先知，把心愛的財物給予近親、孤兒、窮人、流民、乞丐，解放奴隸，舉行拜禱，繳納天課，履行約言，在痛苦患難裏，在戰爭時，堅忍不拔，這些人，才是忠烈的，才是畏主守法的」。

這是古蘭經第二章第一七七節的話，給人們明確地認識回教高尚的教義。「回教要指」云：「回教，阿剌伯語為伊斯蘭母，今譯伊斯蘭教，義為致和平也。」依斯蘭因原文為 *Islam*，亦作服從神的意思；英文稱謂 *Mohammedanism*，是因為教主稱穆罕默德的緣故；但所以稱謂「回教」或「回教」，都與華人有關係。

雖然很多人說，回教最初傳到中國的，是回統 (*Ujahir*) 人，也以為華人因而稱謂回教或回回教。「中國回教史鑑」說：「回統為突厥之別族，其先匈奴也。元魏時，號高車部或曰敕勒。凡十有五種有部落曰袁紇，亦曰烏紇。隋曰韋紇，舊唐書曰迴紇，新唐書曰回紇。」因為是唐代安祿山之亂，玄宗向外借回紇兵進入涼鄯，來收復失去的兩京，這些回兵就在中原土地住了下來，大家都以為從這時起，把回教也紮下了根，事實上，中國回教史鑑有云：「則宋金之時，回紇猶信佛教也。元季志常長春真人西遊記曰：『有僧來侍坐，使譯問看向經典，僧云：剃度受戒，禮佛為師，蓋此以東普屬唐，西去無僧道，回紇但禮西方耳。』」又曰：「禮西方謂之告天，不奉佛不奉道。」於是而知回紇崇信回教，始始於元，故元史譯文證補曰：「回紇人自元以後，大率盡入天方教。」然則回教之名非自回紇也，蓋可知矣。聞道無先後，而

論史者不可不知其故也。」

至於華人為什麼稱伊斯蘭謂回教的？中國回教史鑑也有說到：「阿剌伯回教國，西史名之曰薩拉森，而中國之稱異矣，唐書、宋史曰大食。大食之名，始見述異記，而唐書錄之；宋史宋之諸蕃志，遼史則曰回回大食部，此「回回」之名所自始也。明史曰天方，曰默德那，曰阿丹，稱其教曰回回教。」可見回教名稱之始，並不是從回紇而來。

回教的至聖穆罕默德是公元五七一年的陳朝宣帝太建三年，誕生在阿剌伯的麥加，在六一〇年的隋代煬帝大業六年遷都默德那，迄公元六三二年的唐代太宗貞觀六年，年六十三歲時升遐的。而在六二七年的貞觀元年，中國的廣州就建有回教的懷聖寺了。根據廣州府志所記：「西域回教默德那國王，謨罕慕德其母舅蘇哈白賽來中土，建光塔及懷聖寺。」至於「蘇哈白賽」是阿剌伯語中的「親知」之義，並不一定是「舅舅」的。同時六二九年的貞觀三年，已建有回教墓，廣州府志又記：「回回墳，在廣州城北門外，建於唐貞觀三年，其墳築拱頂，形如懸鐘。人入內，語聲相應，移時方止，故俗呼為響墳。自唐迄今千餘年，鄉人敬畏，不敢近墳樵採。迨元至正間，留薩都刺十七家，居粵看寺及墳。明季命回教世襲指揮駐廣州，因是民兵日盛，各姓每年必詣響墳瞻拜誦經。至今相沿不替，而西域諸國服其化，每航海萬里來粵，以得詣墳瞻拜為榮，雖極尊貴者至此，亦匍匐膜拜於戶外，極致其誠敬焉。」其他各地華人都有回教禮拜寺，杭州有西文錦坊南的真教寺，（見明萬曆錢塘縣志），南京有三山門內的淨覺寺，（見江寧府志），揚州有補好了所建太平橋北的禮拜寺，（見揚州府志），長安有唐代中宗時建的清教寺，唐代玄宗時建的聖明寺，元代建的萬善寺。明代洪武年間兵部尚書鐵鉉建的清真寺，永樂年間鄭和重修。（見西安府志）。晉江有清淨寺，（見府志），北京廣寧門有禮拜寺。（見順天府志），陝西有清真寺，（見臨潼縣志），江蘇有真教寺，（見常州府志），安徽有禮拜寺，（見合肥縣志），福建有清淨寺，（見邵武府志），雲南昆明縣志：「清真寺凡二，一在南門口，一在城內魚市街，俱元平章賽典

赤建。』還有泉州宋代所建的清淨寺等，不勝詳記；所以說：華人對回教一直來是很景仰的。

至聖穆罕默德的知親既到過中國，是知道華人的文化的；華人也一直在研究回教文化，尤其是回教的天文曆學，是最完善推算日中祈禱的時辰，參加的方向，及決定初月的出現，在宋代仁宗的十一世紀初葉就傳到中國，元史中有記云：『世祖徵回回為星學者扎馬魯丁，至元四年（公元一二六七年）造西域儀象，有混天儀，測驗周天星曜器，春秋分晷影堂，冬夏至晷影堂，渾天圖，晝夜時刻器。』明史中也載云：『回回星學，始見於唐之九執曆，元則有扎瑪里鼎之萬年曆，設回回司天監，以傳衍其術。』又指出：『回回曆法，西域默狄納國王馬哈麻所作，洪武初，得其書於元都。太祖謂西域推測天象最精，其五星緯度，又中國所無，命回回大師馬沙亦黑等譯其書。』可見，華人對回教文化是深深地在接受與研究的。

因為鄭和同南洋的關係太密切，所以，不能不從他本身與回教的密切關係說起：華人在中國所以得受回教文化，除了唐代已有回教徒從海路傳到中國，在汪大淵的島夷誌略中說到「雲南有路可通也，」回教陸路傳到中國，雲南是有很大的關係，鄭和固然是雲南人，上溯他的上祖賽典赤瞻思丁，就是「雲南總督」，並且世代居住在雲南。

瞻思丁是一二七四年到雲南的，根據元史來看：『（中統）十一年，帝謂賽典赤曰：「雲南朕嘗親臨，比因任失宜使，遠人不安，欲選謹厚者撫治之，無如卿者。」賽典赤拜受命，退朝即訪求知雲南地理者，畫其山川城郭，驛舍軍屯，夷險遠近，為圖以進，帝大悅，遂拜平章政事行省雲南。』所以，瞻思丁在雲南建立了兩座回教寺，他又從興學振俗中發揮回教精神。元史又云：『聞雲南俗無禮儀，男女往往自相配偶，親死則火之不為喪祭。無穢稻桑麻，子弟不知讀書，賽典赤教之拜跪之節，婚姻行媒，死者為之棺槨奠祭；』等。他的回教精神，並能使西南方各民族都敬服，元史所云：『由是西南諸夷翕然款附，夷酋每來見，例有所獻納，賽典赤悉分賜從官，或以給貧民，秋毫無所私。』最後

，他的幼子馬速忽，繼任總督在雲南，改姓為「馬」，因此世代居住在雲南；當時，引帶了不少阿剌伯的回教徒到了雲南，除了海路廣東、福建、浙江、山東，及陸路的新疆，西藏、青海、甘肅之外，雲南是影響西南各民族接受回教文化，瞻思丁至鄭和這一脈人，是有很重要的因素。

鄭和的老家即在昆明對湖的昆陽，且看鄭和父親的墓誌銘中所說：『公字哈只，姓馬氏，世為雲南昆陽州人。祖拜顏，妣馬氏。父哈只，母溫氏。……子男二人，長文銘，次和，女四人。和自幼有材志，事今天子，賜姓鄭，為內官監太監。公勤明敏，謙恭謹密，不避勞勩，縉紳咸稱譽焉。……公生於甲申年十二月初九日，卒於洪武壬戌七月初三日，享年三十九歲。……時永樂三年端陽日，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左春坊大學李至剛撰。』時在公元一四〇五年；碑陰附有鄭和的題記：『馬氏第二子太監鄭和，奉命於永樂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於祖宗墳塋，祭掃追薦至閏十二月吉日迴環記耳。』鄭和在一四一一年回到雲南過；鄭和是在一三七一年出世，一三八〇年間被明兵所擄，那年回雲南已年四十一歲。

從上文中，可知鄭和原姓馬，他的祖父與父親是朝過聖的哈只（二二），他自己也是虔誠的回教徒，何況他原是「賽典赤」之後，賽典赤更是回教教主之裔。當鄭和在一四一七年南來時，又到泉州去拜回墓，所以泉州有回教先賢塚行香石刻：『欽差總兵太監鄭和前往西洋忽魯謨廝等國公幹，永樂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於此行香，望望聖庇祐。鎮撫蒲和日記立。』他一路經過所有的地方，無不以回教精神為模範，因此，知道華人在歷史上，不僅能接受回教文化，亦很努力推進回教精神的，不過鄭和特別與這裏有深遠的緣原。

當他幫助這裏建立馬六甲王朝，使十五世紀的滿刺加成為「小麥加」，一直看到這裏能以奉回教為國教，不能不說鄭和在馬六甲王朝的歷史中，有不可抹煞潛在的功勞。一方面伊斯干達沙娶了蘇門答臘島上信仰回教的巴塞（Basah）國的公主，加上拜里米蘇刺是被信仰印度教的滿者伯夷暴力所逐，轉而棄印度教而接

受恩友與愛妻的信仰，作了共同的信仰，使回教在這裏生根發芽，茁壯而日益輝煌。

但是，在早些時候的一二九二年間，蘇門答臘北部的亞齊，當馬可波羅到達時，已看到有八個國家是信奉回教的。馬可波羅的「東方見聞錄」中，亦提到信回教的國家已有北爾叻、撒馬德拉及伊斯干達沙王妃的巴塞等。

想不到，華人在一七八〇年間的清代康熙時，在馬六甲也建造一座回教堂，建造者名曰孫士林；他原是一個航海者，像歷代航行在南海道遇難者一樣，中途遭受到大風的襲擊，在狂濤驚浪中，既不知方向，又飢渴交迫，他只是立下誓願：『風使他到那個地方，就入那個地方的國籍，並效忠不替！』在昏迷中漂流到了馬六甲海岸，由馬來人把他救醒過來；馬來人又送給他一方土地，他就搭蓋起屋子，做起小買賣來，又娶了馬來女子，成了家；沒有幾年工夫竟積資而富，他就信奉了回教，並且研究回教的教義很真誠，改用了回教名字叫 Shamsudin，同他華人名字

(華人孫士林建造的「大」字回教堂。)



地方，就入那個地方的國籍，並效忠不替！』在昏迷中漂流到了馬六甲海岸，由馬來人把他救醒過來；馬來人又送給他一方土地，他就搭蓋起屋子，做起小買賣來，又娶了馬來女子，成了家；沒有幾年工夫竟積資而富，他就信奉了回教，並且研究回教的教義很真誠，改用了回教名字叫 Shamsudin，同他華人名字

「孫士林」的讀音相諧。

他就發心在馬六甲市內的屋奴村 (Kampung Unu)，建了一座回教堂，大概是他華文智識較差，不知取一個什麼寺名為好？就用筆寫了一個「大」字作為寺旗，把它高高地掛在寺上，因此，大家都順口稱它謂「大」字回教堂了。因為「大」字恰與「真宰為大」的含義相合，「大」字也是啟示了：『主宰有人所不能的奧妙，那他的本性就異於常人，他是無始無終的，大慈大悲的，有權力的，有造化力的，澈察的，全聰、全聽、全知、大公無私的，寬容大量的，原宥多恕的，賞善罰惡的，有求必應的，令人死活的，大而無外的，細而無內的，掌握萬果的，解除患難的，承受萬有的，是光輝的引導者、發明者、永恆者。』

後來，哈只馬天英曾在吉打遇見過孫士林的後人，名叫 Ahmad Daud，算起來，該是孫士林的第五、六輩的孫兒了，擔任過農展局長與測量局長，這段故事載在哈只馬天英一九四〇年二月的日記中。

從歷史上可以看到華人是能接受回教文化與發揮回教精神的；三寶公南下西洋時，他的助手，除了「瀛涯勝覽」作者的馬歡是回教徒外，那「星槎勝覽」的作者費信也可能是回教徒，可見鄭和南下時對回教貢獻的準備，是早有他的安排的。

實在講來，回教文化在世界上是有不可磨滅的功績的。例如：(一)全世界人通用的號碼，即是阿刺伯號碼。(二)回教學者伊本穆薩發明了〇(零號)，使算術獲得更大的進步，歐洲人在他發明後二五十年，才懂得使用零號。(三)你知道英國人為什麼要把「代數」稱為 Algebra 嗎？因為是從阿刺伯文的 Jabr 衍化過來的。因為代數、幾何、三角學及算術，都是發源於阿刺伯的。(四)世界公認的偉大幾何學家回人薩比特的著作，任何國家的數學家莫不奉若聖經，連當時的希臘都須向他學習。

華人對回教文化的肯接受，還有在一件工藝品可以看到，就是明代德化窯，曾燒造過許多回文的瓷器，這些回文瓷器，曾在馬六甲王朝的「小麥加」時代，隨着回教的傳揚，一直遠行到菲律賓、蘇島南部、和爪哇各地，因此，當時的「滿刺加」能成為東南亞回教文化的中心，除了三寶公鄭和之外，尚有不少華人是盡了助力與愛心的。

柔佛

東西海岸相通的運輸水道

- (一) 金山與金河
- (二) 拘利與拘利口
- (三) 嶺嘉的雅賁族華人
- (四) 林道乾後裔原由之始末

「希蘭差遣他的僕人，就是熟悉泛海的船家，與所羅門的僕人，一同坐船航海。他們到了俄斐，從那裏得了

四百二十他連得金子，運到所羅門王那裏。」

這是舊約聖經列王紀上第九章第廿七至廿八節的一段話，同篇中還一再提到「俄斐」(Opai)，當時遠在非洲的所羅門王國，要熟悉泛海的船家，才能航海來到這個地方；這產金的俄斐又在那裏？想不到就在馬來半島上麻坡附近的素山 (Gunong Ledang)，並且產金不少，不然，他們為什麼要另行造船運金？同篇的第廿二章第四十八節有說：『約沙法製造他施船隻，要往俄斐去，將金子運來。』

公元前三世紀，正是周、秦、漢初時，印度的孔雀王朝，無憂王 (Asoka) 曾派遣遠須那迦和鬱多羅兩位長老，到傳佈佛教的「金地」。這是指馬來半島，連着暹羅與緬甸一帶，可見馬來亞很早就產金著名之地。到一世紀時的漢代時，有一位希臘人寫了一本「印度洋環航記」(Periplus Maris Erythraei)，也稱馬來亞為「金地」(chryse)。到三世紀中，住在亞歷山大的希臘地理家，名曰陀利彌，在他寫的「地理志」中，也稱馬來亞是「黃金半島」(Aurea chersonesus)。一直到十六世紀明代時，葡萄牙的歷史家伊利亞索性以「黃金半島題本」，將馬來亞描繪得簡直是遍地是黃金的样子。本來散佈在馬來亞的產金地原也不少，彭亨州的有勞勿，森美蘭州的有巴梭，霹靂州的有打巴、美羅、孟

農，在柔佛州的就是麻坡。麻坡的素山，高達海拔四千一百八十七呎，即被西方人指為產金的俄斐，亦即謂「金山」。

麻坡，有條麻河 (River Muar)，在陀利彌的地理志中，稱為「金河」(chrysoanas Fl.)，在任過總督的克福爵士，於其著作中也說到過；十九世紀以前時，除了黃金之外，也有香木及森林的土產品，都是從麻河向北運輸，曲曲折折地向上游運去，一直過拉美士，中間有一小段陸路是要用雙足行走的，接上彭亨的上游，就可以出海到達東海岸了。相反地，華人的商隊，運中國的物品到西方去，是等候東北風訊起，商船飄到彭亨，沿這水道南出西海岸的麻河口。所以，彭亨河口是在關丹與興樓之間，即華文古籍中說的「拘利」，而麻河在華文古籍則曰「拘利口」，就是這個道理。

大約在三世紀中葉後，三國時代吳將呂岱，曾派中郎康泰南來，所撰「吳時外國傳」中有說到，即水經注及太平御覽所引的扶南土俗傳所云：『發拘利口，入大灣口，正西北入，可一年餘，得天竺江口，名恆水。』梁書中天竺傳中也有說：『從扶南發，投拘利口，循海大灣中，正西北入，歷灣邊數國，一年餘到天竺江口。』依照現在地理來說，即是沿太平洋的越南出發，由馬來半島的彭亨河口取道，出麻河口，循印度洋大灣，正西北行，經過了一些國家，就到了印度的恆河口，那時航海技術落後，要化上一年多時間呢。

拘利，在古時已是一個小國，唐代杜佑所撰的通典中，有過「拘利國一云九離」一句語，「九離」也寫成「九稚」或「句稚」的，梁書的扶南傳中記述范曼時提到：『乃治作大船，窮漲海，攻屈都昆、九稚、典孫等十餘國。』屈都昆就是都元國，亦曰都昆，即丁加奴的龍運；與關丹至興樓一帶的「九稚」是鄰國。「孫典」或「典孫」即頓遜國。范曼是二世紀末扶南的一位勇王，當時不但攻克馬來半島上各個小國，開地五六千里，再欲進兵暹羅的金那國，因病而止。太平御覽引南州異物志中有云：『典孫在扶南三千餘里，本為別國，扶南先王范曼勇略，討服之，今屬扶南。』而當時的麻河一帶，尚未成國，一直到八世紀，華文古籍記載

謂「羅越國」，且看新唐書卷四二一下，節錄貞元時宰相賈耽所撰的四夷路程七道中第六道，是安南通天竺道，其中有說：「又三日行至文單外城，又一日行至內城，一曰陸真臘，其南水真臘。又南至小海，其南羅越國，又南至大海。」等語；又第七道廣州通海夷道，記有：「又兩日行至軍突弄山，又五日行至海峽，蕃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等語。當時的麻坡，已很熱鬧，華人的商家到的也已不少，不然，新唐書不會有下面的記述了，在單單國傳後有云：「羅越者，北拒海五千里，西南哥谷羅，商賈往來所湊集，俗與墮羅鉢底同，歲乘舶至廣州，州必以聞。」雖「北拒海五千里」這句太張誇，當時華人想從柔佛的北岸橫跨至柔佛的彼岸，而再出海北去，其中路途的險阻，加上歸心如箭，把里數說得長些，不過是一種遙遠的形容而已。至於「俗與墮羅鉢底同」，可能當時是蒙吉蔑人（Mon-Khmer）所控制的國家吧。

在陀利彌的地理志中，經白德爾爵士的考證，這條古時馬來半島東西海岸運輸水道，名曰 Panarican。惠德禮爵士說到這條水道，是由麻河的上游，再轉入支流的占坡河（Jempol），就須將貨品搬上陸地，走廿四鏈尺（chains），到雪丁（Seting）的河邊再搭船，就轉到彭亨河的主流去了；他也指出沿岸的一帶，盡是產金的地區，所以陀利彌要叫麻河為「金河」了。

本來，在馬來半島的北部，尚有四條東西海岸運輸水道，依照惠德禮爵士說：（一）丹老（Mergui）到丕蜀（Prachuab），（二）打姑巴（Takupu）到萬崙灣（Bandon），（三）董里（Trang）到六坤（Nakorn Sri-Tamarat），（四）吉打的偶莫河（Mebok）到北大年（Patani），餘下來就是（五）柔佛的峇株巴轄河到彭亨及柔佛交界的興樓（Padang Endau），（六）就是西海岸「金河」的麻河，到東海岸的彭亨河，這些運輸水道一直到十九世紀，因為淤塞不用，而漸告阻斷了。

從麻河上溯，有個地方叫「嶺嘉」Lenga的，雖然各民族都和陸地生活在一起，但有一支土著民族叫「雅貢」的，身材比較矮小，單眼皮而瞳黑，嘴唇厚而膚色棕色中帶黃；四肢比較細些，而

與這東境內其他的雅貢族有不同之處，他們却有傳統的姓氏，會自認為姓「林」或「黃」的，實在說來，也大多數確是姓林或姓黃的，他們雖然接受馬來民族的風俗，而生活的方式又與馬來民族不同。他們的語言是華語與巫語的變音，稱父為「勿」，稱母為「英弄」，人曰「目」，女曰「務的邦」等，而語言的基本與雅貢民族不同。他們自說是「林道乾」的後代，可能是林道乾的部屬，因為林道乾以當年北大年為根據地，他的夥計找到這個金河的綠岸後，就同土著雅貢族的女子通婚，即在這裏傳代生活下來了，這種情形，同沙芭加央族的華人後裔差不多。

住在嶺嘉的雅貢族華人一共有三個部落，沿這條「金河」稀零地散佈着，不過在嶺嘉比較集中。有人說林道乾是跟三寶太監鄭和南來的部屬是不確的，而他同終於成了吉蘭丹甲必丹的張係仔是一樣的海盜出身，而林道乾却闖到北大年做了王。

據明史的鷄籠傳中所記：「嘉靖末，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居於此，其黨林道乾從之。道乾懼為倭所併，又懼官軍追擊，揚帆直抵漳泥，攘其邊地以居，號道乾港。」這裏的浮泥與大泥牽合，所以有很多史語，使婆羅洲的汶萊與暹北的北大年混淆了。

清代初年有杭州郁永河所著「海上紀略」，其中記林道乾事很清楚：「林道乾，明季海寇，哨聚在鄭芝龍、劉香老前，圖據閩粵不遂，又遍歷琉球、呂宋、暹羅、東京、交趾諸國，無隙可乘，因過大崑崙（山名 Pulo condore，在越南東京西南三十里，與暹羅海港相近。）見其風景特異，欲留居之。其山最高且廣，四面平壤沃土，五穀俱備，不種自生。中國果木無不有，百卉爛漫，四時皆春，但若空山無人。道乾率舟師登山結茅，自謂海外扶餘，足以據土立國。奈龍出無時，風雨倏至，屋宇人民，多為攝去，海舟又傾蕩不可泊，意其下必蛟龍窟宅，不可居，始棄去。復之大年，攻得之，今大年王是其裔也。臺灣有老人經隨道乾至大崑崙，尚得詳言之。前鄭成功以臺灣小隘，有卜居大崑崙之志，咨訪水程風景甚悉，會病亡，不果。」文內琉球等地名，有些出入，至於「其下必蛟龍窟宅」，實為受颶風的侵襲。

林道乾，是潮州的惠來人，本是縣衙門中的一個公務員，心狠而智詐，在當時的海盜中，他是最使人畏的；他在一五六六年間，被都督俞大猷趕走，逃到澎湖島東北港，又逃到占城，再回到潮州，受了招撫。又與曾一本勾結，又幹起海盜來；那時，局勢不安，流寇尚有朱良寶、魏朝義、莫應敷等。

有一個名叫李棠的生員，帶妻卓氏去省城赴考，林道乾把他擄了，卓氏抱幼子到船中抵贖，待李棠釋走後，卓氏在晚上就抱子跳海而死，後來李棠中第，上策請兵；因為盜寇的勢力無法收拾，官廳又招安他們；但是林道乾佔了潮陽的招收都，朱良寶佔了南洋寨，魏朝義佔了大家井，莫應敷佔了東湖寨，還是一片大亂。

到了一五七三年，明代的英曆元年，總督殷正茂先在陸地打平了山寇，又來海路攻道乾，他因勢促，這時才投了倭寇的。

那時，他既怕倭寇併吞他，又怕官兵追擊他，所以，就出海先逃占城，再到岷崙山，遇到了颶風；大約在一五七八年間的冬天，在東北風起，把他吹到了北大年（Patani）。

從北大年的傳說所述：「明時有福建英雄名林道乾（Lin Tao Kham）者，率大軍乘艦至此，一戰而佔之，馬來王震懼，招其入贅而傳禪，道乾乃樂不思蜀矣。後其妹林姑娘（Lin Kao Niong）率眾蹤至，促其兄返唐山，不聽，妹因起而與馬來人激戰，欲盡殲之，以挽回其兄志，不意屢戰皆北，兵敗殆盡，妹以羞怯，自縊於猴棗樹。其部將五人，亦均從縊於大樹殉義，士卒遂散。」

當時，林道乾所率的夥計們，綜有二千多，依照明史的泥濘傳中有云：「嘉清末，閩粵海寇遺孽，遁逃至此，積二千餘人。」那麼，麻河上游嶺嘉的華人雅貢族，就是這「二千餘人」中與土女通婚後所生的後裔，因此，有的姓林，有的姓黃了。

即以運本的「北大年紀年」中，說到林道乾也與馬來女通婚，而離北大年東六公里之迦斯（Kase）的馬來人，莫不以道乾為祖，並承認原是華人，且以為道乾的「道」（To）是 Dato 之略，稱其名為「乾」了。事實上，也是道乾的夥計，與馬來女所生的後

裔，與嶺嘉同雅貢女所生的一樣。原文：「北大年女王於迦斯附近，鑄黃銅大砲三尊……由禮拜寺東北行，約二線（200），每線合一百卅呎（許，即其鑄砲地也。其址渣渣殘遺，草木不生者，方可入肘（00），每肘合十九吋半）。今北大年居民類能指其地曰：「此砲鑄場也。」冶工首領，云本華人，來自中國，原籍福建，姓林名乾，居迦斯，娶巫女，遂入籍焉。巫人至今猶稱之曰 Dato. 乾。迦斯巫人咸謂林道乾其族祖，且頗謂其先本華人云。」可見，北大年留下的後裔都成了暹人，而在嶺嘉的血胤都成了柔佛的公民了。

至於迦斯鑄黃銅砲的事，正是林道乾史話的結束，依照北大年紀年所記：「林道乾之鑄黃銅砲三尊也，既成其二，餘一尊迄不得竣，林道乾設祭禱之，無效。大志，怫然詛曰：「斯砲苟成，當身祀之。」厥後砲成，林道乾逐一修飾竟，即燃試之，既發其二，迨燃第三尊時，林道乾即挺身當其炮口曰：「當如我言！」乃命燃發，砲力殊猛，林道乾受轟逝去。」事實上，是放第三個砲時，沒有放響，林道乾接過手來自己燃放，炮因轟裂，他即當場炸死；閩南人有句俗語：「林道乾造銃拍家己」，就是這個出典。道乾死了，其妻本是王女，即位作了北大年女王，依照歷史的記載，女王執政自一五八九年起到一六二七年，一其在位卅八年，却是一位很英明的女王；如此說來，林道乾在北大年做王，約有十一年之久。女王執政後，北大年與吉蘭丹、彭亨、丁加奴、柔佛都有很密切的關係，加以當葡萄牙人打進滿刺加成了「麻六甲」後，原在馬六甲的華人，也多遷徙到北大年去，那時，西海岸吉打的偶莫河，通到東海岸北大年的運輸水道，亦跟着發達，因此，馬六甲在當時的華人人口大減，都從這些東西海岸相通的運輸水道，溜到北大年去了。

那時萊佛士爵士尚未開發新加坡，北大年恰是馬來半島上的一個重鎮，歐洲來的商船也都要停泊到那兒，可見華人對經濟繁榮的因素上，是有舉足輕重的關係。

麻坡的素山是「金山」，麻河是「金河」，這是使馬來半島有「黃金半島」美名的起因。

早期柔佛與華人

(一) 戎國

(二) 華人在舟中貿易

(三) 打虎英雄

(四) 華人手創黃梨業

「山遠溪環，部落坦夷，田畝成片，土膏腴。氣候不正，春夏苦雨。俗陋，男女方頭，兜生之後，以木板四方夾之，二周後去其板。四季祝髮，以布纏繞身。以椰水浸糲米，半月方成酒，味極苦辣而味長。二月海榴（Zi Pa）結實復釀榴實酒，味甘酸，宜解渴。地產白豆蔻、象牙、翠毛、黃蠟、木棉、紗。貿易之貨用銅漆器、青花碗、磁壺、瓶、花銀、紫燒珠、巫崙布之屬。」

這是元代汪大淵在「島夷志略」的戎國條中所記；戎，即 Ujong，釋義即謂「盡頭」。馬來半島的盡頭為柔佛，所以，戎即是柔佛州的所在；汪大淵是一三九九年間到過柔佛的，他是商人。在元代以前的南宋滅亡時，華人南來到戎國的已經不少；並亦分佈到馬來亞的各地，且與土女婚配，就長留在這裏的土地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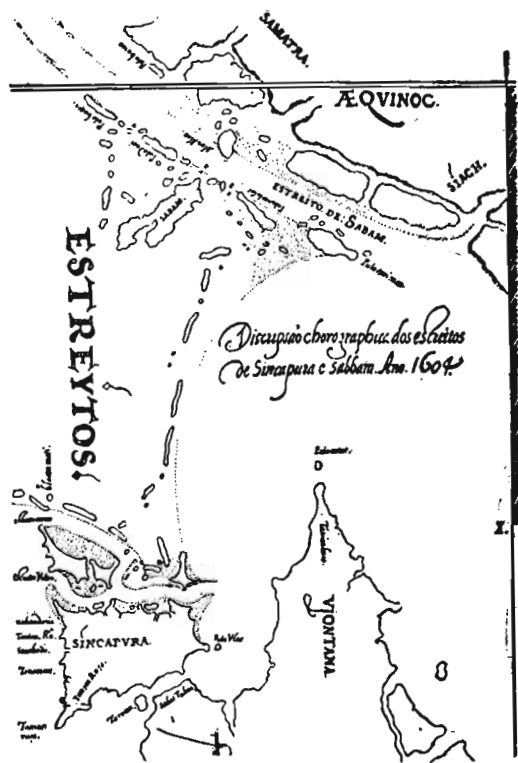
柔佛古名，亦譯作「烏丁礁林」的，這就是 Ujong Tanah 的閩語對音，義即「盡頭的地方」。馬來半島盡頭的地方，豈非即為柔佛？明代張燮所撰「東西洋考」卷四就記有：「柔佛，一名烏丁礁林，男子削髮徒跣，圍慢佩刀，婦人蓄髮椎結。王服與下無別，第帶雙刀耳。首見王，棄刀於地，和南而立，各有尊卑位次。字用莢葦，以刀刺之。又置烏薄，書浩大及秘密事情，外以繩縛之，塗泥封固，印識其上。宮室覆茅，插木為城，其外有池環之，港外多列沙拔，無事，以船載貨國外。有警，或出征戰，則募召為兵，稱強國焉。婚姻，王與鄰國王家，自相配偶，餘人締結，亦論門閥相宜。王用金銀器盛食，民家磁器，却無匕筋，以手拈之而已。持齋，見星方食。節序，以四月為歲首。居喪，婦人方加

剃，男子則再削髮。逝者，火葬也。其酋好鬥，屢開疆隙，彭亨、丁機宜之間，迄無寧日。先年有大庫吉寧仁，忠於王，王大信用。二王以兄疏己，謀殺吉寧仁。其後二王出，騎馬墮地死，從者見吉寧仁為祟，至今人家祀之，競傳靈應，蓋夷俗尚鬼，其固然矣。」文內所記的風俗，有些到現在還仍存在，在這裏生長的華人不是一樣慣用右手來進食嗎？

文後還附有一段交易，是說當時柔佛華人與土人的質買情形，清楚地可以看到華人在柔佛，從前是怎樣在作買賣的：「柔佛，地不產穀，土人時駕小舟載方物，走他國易米，（原註：星槎勝覽曰：「田疇不宜稼穡，歲藉諸邦淡洋米以食。」）道逢賈舶，因就他處為市，亦有要之入彼國者，我舟至止，都有常輪，貿易只在舟中，無復舖舍。」可見當時華人到柔佛作交易，是在水上的商舶中，大多是不敢上岸的。

一直到十八世紀時，華人到柔佛的還是以來往商賈的為多，停居下來的為少。在「清朝文獻通考」卷二九七中記柔佛情形非常清楚：「柔佛在西南海中，背山而國，前臨大海，歷海岸九千里達廣東界，經七洲大洋到魯萬山，自虎門入口。國中無城郭，宮室王府即建於海濱。府治非磚瓦所成，支以竹木，蓋以茅葉，民皆環山而居，亦以木茅葉為之。崇山峻嶺，樹木叢雜，野獸縱橫。天時秋冬亦暖。王以柳葉為衣，左衽，下裳密綴小花為之，佩刀，首蓄髮長二三寸，蒙以金花帕，跣足。民人冠用銅線為胎，慢以白布，衣短衫，或裸而以裳圍其下體。婦女織席，挽椎髻，肩披錦。父母喪則雜髮，衣黑衣為喪服。夫皆贅於婦。相見以合掌拱上為禮。俗輕生好殺，尚佛教。喜鬥雞，伐烏木，拾海菜，時出海劫掠，飲食用水，忌猪肉，嗜烟。歲齋一月，舉國絕食，見星乃食，歷三十日始止。土產降香、烏木、西國米、冰片、海參、胡椒、燕窩之屬。亦產沙金，鑄花小金錢為幣。」文內有兩點是有疑問的：（一）「王以柳葉為衣」，一定是其他細條形的葉子，或柳條係椰。（二）「尚佛教」，怎麼又「歲齋一月」？不過早期在柔佛的人，可能禮佛，而又守戒齋，尤其是華人了。

又記：「康熙五十七年（公元一七一八年）五月，柔佛等國番



(一六〇四年伊利地亞「黃金半島題本」附作不準確的地圖，與星加坡僅一衣帶水之隔的「戎」)。

人利哈等五十三名，遭風飄至新安等縣，船壞，官給資糧贍恤。兩廣總督楊琳奏言：柔佛國，無內地商船到彼，閩粵二省亦無彼國船隻，今原船已壞，利哈等永無還鄉之日，情殊可憫，請給內地船一隻，令難番附合駕歸。嗣後如有飄至內地，難番原船可修者，給資修整。如船已損壞者，給船還歸。奏入，上從之。時方嚴南洋諸國商販之禁，迨雍正七年（公元一七二九年）弛禁後，其國通市不絕。廈門水程一百八十更。七洲洋中，有神鳥狀如海雁而小，長喙色紅，腳短而綠，尾羽如箭，長二尺許，能導人水程，呼是則去，日否仍飛而來，獻紙謝神，朝翔不知所之矣。在一七二九年以前，清代初期為了畏懼鄭成功和明末志士，所以海禁很嚴，那時華人南來的就少之又少。

說到柔佛幾個較大的埠頭，峇株巴轄的建成，傳說得力於一位華人的打虎英雄，正有些像華文小說中的「武松」；在十六世紀的

初葉，一五一一年間馬六甲王朝失敗，很多人都遷到柔佛來，在這裏發現了「石井」，所以歡呼：「Batu Pahat」！可是老虎多如牛羊，蘇丹伊伯拉欣夢中得長鬚白髮老人的指示，把正在星加坡島上失業的一位名叫「林本」的華人請來，蘇丹發他給一枝獵槍，百發子彈，居然能把峇株巴轄的老虎治好，才能使這裏順利地開發。

至於柔佛的居鑾，本名為 Keluang，釋義為「蝙蝠」，在一八九九年間，有三十個瓊州華人從星加坡步行到這裏，開發河流兩岸的芭地，種植畜牧，多少年後變成安樂田園，大有安居在「金鑾殿」般的舒服，自喻大有昇平帝王之福，就叫出了「居鑾」的名字來。

柔佛的哥打丁宜，本來就是 Kota Tinggi 的譯名，原是「高城」的意思，舊柔佛的王都就建立此地；因為馬六甲王朝給葡人打败了，蘇丹瑪末逃亡，他原封幼子阿老定為柔佛第一世蘇丹的。而瑪末的父親叫老定，大家便稱柔佛第一世蘇丹為阿老定二世，他回柔佛哥打丁宜是來作復國準備的。在這裏不僅發現過古代羅馬國的琉璃珠，也發現了不少華人帶來的古瓷器，也有一些華人運來的古銅器，和前代王朝所鑄的古幣、曲劍、銅炮等。至於哥打丁宜被稱謂「德興港」，是因為一八三三至一九一七年間，開發柔佛時採用的「港主制度」，紀念華人港主或華人開發公司沿用下來的俗稱；好像柔佛的亞逸依淡 (Ayer Hitam) 原是因為遠遠望去有一條「黑水河」，既不叫「黑水」，反而稱作「財盛港」一樣。

柔佛的位置是在馬來半島最南的盡端，三面環水，與星加坡只有一衣帶水之隔，全州幅員廣大，面積總有七千三百三十平方哩，現在柔佛州內的南部與西部，有很多大規模的膠園，每年能產橡膠超過十萬噸，佔了全馬來亞產膠量的六分之一，竟居各州首位。而椰園也散佈在西海岸的濱海地區，產量佔全馬來亞的五分之一，亦為全州之冠；油棕和黃梨，都是柔佛的著名產物，種植面積也佔了全國的第一位，在州內的拉美士 (Labis) 附近，並有全國最大的油棕園。

柔佛出產的黃梨，可說是華人一手創辦出來一種實業；黃梨的

種植，是集中在柔佛的南部，在十六世紀時已由南美洲傳植到南洋，在一八九四年，陳杞柏先開辦日新黃梨廠，後來陳嘉庚又在老謝港開辦成邦梨園和陳利川黃梨廠。另有陳楚楠的成都園，張永福的崇興廠，陳泰的合德春廠，林義順的大通廠，劉登鼎的日春廠，繼則有劉寶柱的和泰廠與謙興廠，林德根的馬來亞黃梨聯合有限公司，楊文彪的萬利盈及拿督李光前的南益廠等。因為黃梨是適合生長在低窪平坦潮濕的沼澤地區，而經過排水工程的炭質黑土壤中的，所以柔佛的黃梨都在小笨珍的北干那那一帶；經過華人們多少心血的經營，已成了僅次于夏威夷的世界最大水果罐頭工業之一了。

迴看明代時柔佛的土產出品情形，據東西洋考卷四柔佛條後所附物產項中，僅有：『犀角、象牙、玳瑁、錫、片腦、蠟、嘉文席（原註云：是東西竺所織者，星槎勝覽曰：地出蕉心簾，想嘉文席之所自始也。）木絲布、椒、燕窩、西國米、血竭、沒藥、檳榔、海棠、益吉柿，』而已。

柔佛境內沒有高山，東西南三面，地勢低落，中部和北部較高，故河流分向東、西、南三面流入海去。主要的山脈是西北的俄斐山（Mount Ophir），高達四千一百八十七呎，即蘇坡附近的素山（Gunong Ledang），這即是被稱神秘的「金山」；馬來半島之被稱為「黃金半島」（Aurea Chersonesus），及舊約聖經的列王紀中有多次，被說到「俄斐」名字的就是此山。

在一世紀及二世紀時，西方已有兩個希臘人到過馬來半島；一世紀時有一位希臘人撰了一書名曰「印度洋環航記」（Periplus Maris Erythraei），稱這裏謂「金地」（Chryse），二世紀時有一位住在亞歷山大的希臘人地理家名叫佗利彌 Klaudius Ptolemaios），他寫了一部地理志（Geographike Syntaxis）中，就稱這裏是「黃金半島」。聖經列王紀中多次說到，要從俄斐運金子去等情，而同在一世紀時，華人南來的也已到了柔佛的「皮宗」，皮宗就是「戎」。依照漢書卷二八下粵地條後中所說，『譯長與應募者』南來的，是『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不是華人在漢武帝的公元前八七年至公元一四〇年間，已經來到戎或皮宗的柔佛了嗎？

因為，「皮宗」就是通典及太平御覽中，所說扶南金那大灣三千餘里的四國之一的「比高」，即鄭和航海圖中的「毗宋」，本是指柔佛西海隅海邊的一個小島 Pulau Pisang（香蕉島）的對音。而「皮宗」、「比高」、「毗宋」、甚至於「戎」，都是在柔佛州的疇範之內，名雖異而地實一。



（。「金山」的望遠邊河坡蘇）

柔佛的港主們

(一) 皮宗·毗宋·比嵩

(二) 江迦尤與港脚

(三) 港主制度

(四) 開發了一百卅八個港

「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

這是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粵地條中所記的一小節，漢平帝元始中是在公元一年至五年間，而文中所說的「皮宗」是指那裏？再從鄭和的航海圖中可以看到，寫作「毗宋」的，依地位看來，即是柔佛。也有些古籍中說到，柔佛的西南隅海邊，有一個小島，名曰「浮羅皮宗」(Pulau Pisang)，即香蕉島。

皮宗，在通典與太平御覽中，是扶南南渡金那大灣三千餘里的四國之一，名曰「比嵩」；無論如何，它是在馬來半島的最南端，無疑是柔佛的地位；它在元明清各代歷來的情形，華文古籍中均有記載。從明代起，柔佛港內已經聚集了不少華人的商船了，運來的貨物有磁器、陶器、茶葉、烟草、絲綢、布帛等物，柔佛方面也出口了不少土產，據「東西洋考」卷四中所記柔佛的物產，有「犀角、象牙、玳瑁、錫、片腦、蠟、嘉文席」(註有「是東西竺所織，星槎勝覽曰：地出蕉心葦，想嘉文席之所自始也。」)、「木絲布」(註有「見星槎勝覽」)、「椒、燕窩、西國米、血竭，沒藥、檳榔」(註有「見星槎勝覽」)、「海菜、蒼吉柿」等云。再在清代的乾隆年間，謝清高所撰「海錄」中有記：「舊柔佛在邦項之後，陸路約四五日可到，疆域亦數百里，民情風俗略與上同。土番為馬來由種類，本柔佛舊都；後徙去，故名舊柔佛。」在一六一四年問世的「馬來紀年」中，亦記有：「征服了江迦國之後，羅蘭蘇蘭來到江迦尤的地方。在過去，這是一個版圖甚是廣大的國家，首都有一個用黑石塊堆砌起來的碉堡，這古堡至今還存在於柔佛河的上流。石堡原名加冷基興，這是一個暹羅字，

意思是寶石貯藏所。」

上文說的「江迦尤」，是清水的意思，據說也是柔佛國的古名；也有些書籍中提過這個名字，因為柔佛河的河水很清，馬來民族也曾任柔佛河流域建立過「清水國」。

在馬來紀年中所提到的「黑石堡」，曾有如此的傳說：在深山中，有一個伐木的人，因迷了途，闖入過這個黑石堡，看到堡內的一片仙境，伐木人回家後，想再入山去，找尋這個世外桃源，可是無法找到，竟因此鬱鬱而死，這却與晉代陶淵明所寫的「桃花源記」差不多了。

後來，整個舊柔佛在葡萄牙軍的炮火下毀掉，這座黑石堡也被轟掉；馬來亞大學歷史系的考察團曾到過，在河霧茫茫的柔佛河上，收集到不少中國的陶瓷碎片，是明代宣德年間與萬曆年間製的為最多，相信在這時是華人來到柔佛最盛的一段時間，因為宣德年間是在公元一四二六至一四三五年，萬曆年間是公元一五七三至一六一九年間。

上面說過江迦尤的「江迦」一語，對華人在柔佛的歷史很有關係；因為，到現今柔佛的詳細地圖上，還可看到不少以 Kangkar 為冠詞的地名，例如茂盛港的 Kangkar Ulu，真港的 Kangkar Matang 等，看起來好像是馬來名，事實上都是華人開發的遺跡。

因為，華人喜歡稱柔佛為「港脚」，而「脚」字又必須讀閩潮語的「卞」。那麼「港脚」就變成 Kangkar 了，Kangkar 又被華語譯成「江迦」。

柔佛是多河流的一州，每一條支流，流入主流的地方；這些支流口，便是港口；每一個港口，就被華人叫做「港脚」。

想不到，這麼多一條條的港口，成為柔佛州的開發網，而開發者可說全是華人。

在一八三五年德門公伊伯拉欣統治柔佛時，看到全州一片荒蕪，非常淒涼，加以人口稀少，沒有辦法去招募華人開墾，後來他就立了一個「港主制度」，給開發的華人種種便利。

想不到馬來亞的各州中，土地開發得最普遍的，可說是柔佛州

了，而柔佛州能夠得到普遍地開發，還是得力於這個港主制度（Kangchu System）。港主，巫語謂 Shah Bandar，英語謂 Port Master。在柔佛州的港主，不叫 Shah Bandar，而是叫 Tuan Sungai，就是「每條河的「河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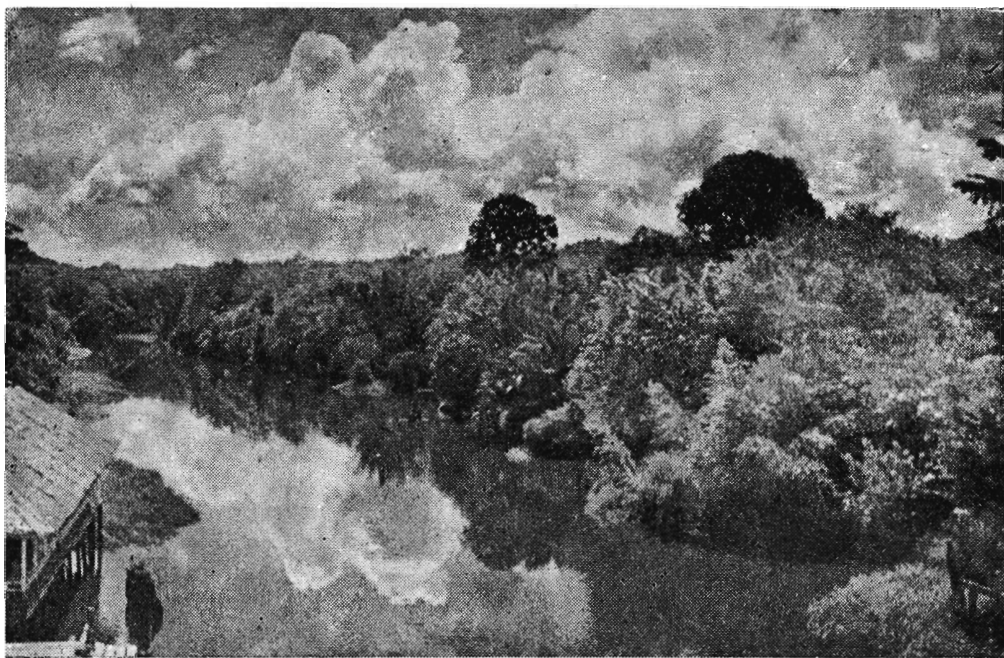
由德門「公發給開發的華人一張港契，指定給予他們在某一條河與一條支流的匯合處，大片土地的保持權；港主，就是開港者。港主也是開港的承包人，另有一批真正流汗流血去開港的工人，可說全都是華人，尤其是潮州人為最多；因此，新山（Johore Baharu）「區」也被習慣化地叫做了「新汕頭」。

據說全柔佛州受華人開發的，有一百三十八個港；竟有一百另五個港名，是用華語來稱呼的。至於全部港主的姓名，大多已無法考查，比較著名的，且記述如下：（一）開發豐盛港的是黃福松泉，（二）開發新老地文港的是陳漢添，（三）開發三合港的是謝成港的是陳敬堂，（六）開發永平港的是巫魯許，（七）開發新德興港和新加興港的是林亞相，（八）開發蘇坡頭條港和老巫許港的是林忠亮，（九）開發陳厝港的是陳開順，（十）開發吧冬港的是許必恭，（十一）開發烏水港和老文律港的是陳武力……等。

他們開成了一條條的港後，用華語來呼名的，例如：順天、永平、和盛、昔厝、又和、茂盛、合春、和興、劉厝、老紀、洪厝、天吉、澤水、長發、周德、和信、新南、和豐、永豐、鄭厝、和平、新樂、沉香、永泰、和祥、成和、德順、源發、蘇坡、三條、五條、四條、老厝、七條、哈達、永興、長發及新港等等，其餘如張厝大港，永順利港，余廷章新港，張厝子港，老東順公等等。

在一五一一年時，馬六甲給葡萄牙強大的海軍打垮後，滿刺加王朝最後一位蘇丹瑪末，當他被葡人哄出國門，就四處流亡，一直在蘇島的原荒上去世；他的次子阿拉烏丁回到柔佛，能夠重新建國，即在哥踏丁宜建都的，這個有歷史意義的地方，即為華人開發成「德興港」的所在。

華人開發的精神，可以用巴素博士所記，麥斐遜上尉（Captain Macpherson）在一八五七年訪問柔佛的蘇坡時說的一句話：『這個地方需要強烈貫注華人的精神與技能才行。』



（柔佛全州由華人開發的港，竟有一百多條之多，成
了似人體中的血管一樣重要。）

港脚與華人

- (一) 流通的銅錢與紙幣
- (二) 港脚的司法
- (三) 蘇丹的結拜兄弟
- (四) 港主制度廢除後

「我們應該向那些走上距離江河不遠的青綠色坑道，不顧他們的地位的危險，利用他們種族不屈不撓的堅強和勤勞的精神，在森林中開闢繁榮的華人開拓者致敬。」

這是巴素博士所記，古比(A. F. Cooper)對柔佛在港主制度獲得成功後說的話；那麼，那些「開拓者」在柔佛開港時的情形，又是怎麼樣的呢？

在太平的博物院中，還存有三枚銅錢，上面鑄有華文的字樣：(一)「永隆公司」，(二)「兩孔成方」，(三)「國寶流通」；本來鑄錢的權利是屬於一個政府的，這些銅錢，在當時居然由港主們鑄來通用，可見港主們在開港時期的權威。

另有一個港口，是在大素里里河(Sungei Sedidi Bear)的一條支流，名叫金茂(Kambau)的河口，有一位「楊吉祥」(Yeoh Hee Siang)，是一八八七年在那裏開發的，到一九〇八年居然還發行過一種鈔票；雖然當時發行的，簡陋得不成樣子，後來到一九二七年，竟向英國瓦特魯公司(Waterlows)定印精美的，印的有一元票面和一角票面的兩種。這些港主銅錢或港主紙幣，現在都已成了歷史的珍物，可能還有人收藏着。

而柔佛蘇丹對港主制度極盛的時代，也制定過兩種法律，一種是「港主規程」，凡十七條；一種是「管理港主法令」，凡八十一條。

這些法令中，也規定港主能收的稅率：有權徵收船隻運甘蜜及胡椒的出口稅，為每擔一角二占，米石入口也是一樣，在陸上輸出，每擔僅抽六占。法令中並規定徵抽其他的稅則，如當舖執照每張五角，烟館牌照稅一元，酒店執照每張五角，當舖牌照稅每

張一元，賭攤執照每張五角，鴉片執照每張五角，酒店牌照稅一元，戲院執照每張十二元，漁船牌照每張二元，船旗每張三元等……從上面這些甘蜜、胡椒、米、當舖、賭攤、烟館、酒店、戲院、漁船、船旗等事物交織起來，已可想像到當時開發港口一幕幕活生生的景象了。

當時，如港主觸犯法令，也要罰款的；第一次罰一百元，第二次罰五百元，第三次罰一千元，如果犯上第四次，那麼要剝去港主的特權了。

柔佛蘇丹在當時開發「港脚」時，雖然港主們很像土皇帝，可是他對司法的權力沒有完全放棄；在那時的「港脚」，常川派有一位馬來警察在駐守，蘇丹還賜下一根木棍或粗粗的藤條，堅守大門口。港主們包辦了「法官」的任務，是沒有「法典」根據的，只由港主的良心和常識來判定，好得他們的權力只限於判決三



(。年旭陳的弟兄拜結丹蘇與)

天的監禁，或是鞭撻六下的懲罰，十元的罰金，大有「三、六、十」之威。一般地講來，港內除了偶然的小爭執之外，大多是些「偷鷄」一類的芝麻綠豆般的小事而已。

港主制度的全盛時代，華人中更有些特出者，例如竟同蘇丹亞武百加結拜為兄弟的陳旭年，因為他對開發柔佛的功勞很大，領得了十條港的特權。另一位是義興公司的首領林亞相，因為同當時的工務大臣，即是拿督翁的父親，交遊甚密，受封為拿督，他除了擁有新長興港、新和興港、新德興港的甘蜜園之外，柔佛全州的柴山開採權，亦是屬於他的。

另有

一位陳

開順，

曾幫助

柔佛政

府領兵

去救平

麻坡的

叛變，

成為柔

佛國防

部的棟

樑，大有

葉亞來

協助平

定吉隆

坡之亂

的一般

作為。

在一八三五年德門公還沒有發「港契」(Surat Sungei)，推動港主主制度之前，照巴素博士所記：「荷蘭人的壟斷政策，曾使華人商家尋求一個在荷蘭人勢力範圍外活動的中心，在一六七五年至一六六一年，柔佛已成為他們的活動中心。」又記：「在十七世紀末與十八世紀初葉，哈米頓(Alexander Hamilton)提及柔佛時說：「那些勤勉的民族都是華人，他們在自己的市區中居住；在柔佛領地居留的華人，約有一千家，除此之外，尚有大部份華人在他們之間，經營外國貿易。」而港主制度開發時期為一八三五年至一九一七年，前後八十年中，因柔佛各「港脚」而南來



(「港主」公司所鑄的流通銅錢。)

謀生，完全為了求生路而流入這裏的華人，就大有蜂湧蟻聚之勢。一直到一九一七年，柔佛政府廢除了港主制度，整個胡椒與甘蜜王國也就解體，因為馬來亞的大地轉變了命運，那些開發出來的柔佛土地，也都漸漸讓予種植樹膠了。

而那些開拓英雄的華人，很能適應環境，可說有百分之八十五仍分散在柔佛各地，變成「山芭居民」，繼續他們開苞和耕耘的刻苦生活，使這裏有了農產繁榮的基礎。

前面說過發行「港主鈔票」的楊喜祥，在雙溪金茂的和平港，原已成為一個經營順利的甘蜜園，那兒離和興港的馬威不遠，因

為沒有公路交通的方便，就孤立起來，倒也變成世外桃源；以前不過是二十戶人家的小鄉村，因為胡椒和甘蜜起價，到一九一六年和平港的人口，竟繁榮到三千，種植的面積亦達五千畝之廣。

那些「港主鈔票」呢？居然從一九〇八年開始，一直發行到一九三〇年止，華人的「通貨」竟在這些土地上用了廿二年之久；一九一七年港主制度廢除，政府賠款收回，單單和平港就得了一百萬，算是當時所有「港脚」中賠得最大的；以今日的標準來算，該有一千五百萬了；和平港也就應用這筆款子，從此改種樹膠，追隨着整個馬來亞土地的命運，而轉變了努力的方面。

這些，都是柔佛「港脚」世界的舊話，亦是刻苦勤勞的華人們為柔佛地圖上創建了許多 Klang, Kar, 地名的來因。

從「梔球」放入錢庫說起

(一) 這裏本來已有膠樹

(二) 最早華人樹膠公司「集安閣」

(三) 九幅樹膠歷史掛圖

(四) 曾供應世界膠量之九十八巴仙

「半島香木成林，森然茂密，有 *Asiatic* (按為沉香木)、*Calamba* (按為加南香)、龍腦，並若干肉桂，亦有藍旋及阿勃勒 (*Cassia*)，此外則有大量之胡椒，圓大或長者均有，更有極豐富之芳香靖葉 (*Bete*) 及檳榔，或作印度硬實，並有蘇木，復盛產薑、羅望子、番紅花、生薑及紅花。其森林大抵為供給樹乳、樹膠及樹脂之叢樹所蔭成，亦有藥用植物及解毒藥，並有奇効之藥草，或則製藥有大用，或則奏効殊神妙，蓋或能外敷迷人，或能開胃潤腸。」

這是葡萄牙人伊利亞在「黃金半島題本」第一章中，講到馬來半島上出產的植物，有香料性的樹木，以及有藥性的草卉外，亦有提到「樹膠」。那時是一五九七年至一六〇〇年間，而第一次從倫敦運到星加坡植物園舊址的廿二株膠樹，是在一八八七年，雖然相差有二百多年，而馬來半島上本來也早有了膠樹這種植物。一八九七年，在林文慶博士鼓勵陳聚賢作大規模正式種植樹膠成功後，不出幾年工夫，一九〇三年起，柔佛先來強迫種植樹膠，因此每條港都給膠樹進入；到了一九一〇年間，麻坡開始出膠，記得全麻一共劃成十三條港，但是並沒有「大園坵」，都是一些試驗性質的「小園坵」，當時世界出產樹膠的地方不多，而消費量却每年在提高，因此成了「供不應求」的狀態；樹膠的價格變成了很高，每擔竟高至六百元，請問比這現在該算多少？

就出現了一件有趣的事，華人的樹膠商店中，本來用來存儲銀錢的保險箱，有的竟存放在裏面的是些「梔球」，就是一團團的樹膠球兜，可見樹膠在當時的被重視。

那時的割膠和製膠工具都非常簡陋，割膠的刀，就是用來割甘蜜的葉刀，就叫「厚刀頭」，假使，膠樹有知覺的話，一定很難受，好像用不利的剃鬚刀刮鬚，請問這種滋味何如？

製膠的方法也簡單得很妙，只用一種膠水，來使膠汁凝結就算；等膠汁凝結後，就揉成一個圓球，然後將它一球球的放入木箱中或皮篋中；因為覺得很值錢，所以有的就把它放在「夾萬」中；那時它的摩登名稱叫「拉峇巴撈」，即紅毛名 *Rubber Ball*。

到了一九一四年，麻坡一個地方，每月就可出產「梔球」三千擔之多，當時有十三家華人膠商，組成一個出入口部，名叫「集安閣」，專門收買麻坡區的橡膠。到第一次世界大戰，膠價大跌，尤其在戰事初起的一二個月內，可說完全無人問津，每擔竟跌到三四十元，再過了兩個月，又有人收買，再得回漲；一直到一九一九年，當時實美片薄而透明的「西施片」，每擔漲到一百五六十元。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在兩年內還能維持原價，一直到一九二一年，因為整個馬來半島，都已普遍地種植樹膠，到了「供過於求」現象，價格就此下跌。

事實上，樹膠被發現的歷史也是從「梔球」開始的：在一九五七年八月馬來亞聯合邦獨立的慶典中，曾在吉隆坡舉行過一次獨立歷史展覽會，其中有九幅掛圖，說明了馬來亞樹膠發展的過程：

(一) 一五〇〇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曾記載在南美洲見到印第安土人與樹膠，事實是一四九二年，當時的印第安土人也是把膠汁來做「梔球」，丟在地上使它跳上跳下，想不到四百年以後，在馬來亞也懂把它揉成「梔球」，而且把它放在保險箱中。

(二) 一七四七年，法國的科學家遊歷到南美洲時，曾記載見到當地人，用一種樹汁製成不透水的布料。一七六八年，德國皇帝佛得力第一曾收到一雙用樹膠製成騎馬用的靴子；事實上是一七三六年，法國派數學家拉康坦敏，到南美洲去作地理測量，他看到土人把樹膠的枝，燃着了來當火炬，發出的光會特別強熾，引動了他的好奇心，便對樹膠做起專門的研究；他更發現了與瑪爪亞族的印第安人，居然製造了不破碎的樹膠水壺、橡皮管、笨重的防雨帽、手鐲、皮圈、皮套和褲帶，却也有皮球，和上面所

說不入水的長靴。又在一七五五年，葡萄牙王約瑟，竟令在南美訂造了二十個橡皮的行軍囊和橡皮鞋。當時，法國人却最熱心研究樹膠，除了在南美的屬地，作試種樹膠和發表了長篇的報告書外，還用樹膠製成玩具，運到巴黎來賣，可是價錢貴得很。

(二)一七七〇年，英國有一位化學家，名叫普利士里(Dr. Priestley)，因為發現膠質可以擦去鉛筆寫的字，故叫它為「印第安擦字」，也就是今日英文的「橡膠」(Rubber)名詞的來源。到一八二二年，英人麥英托斯(Charles Macintosh)發明了雨衣，韓克(Thomas Hancock)發明了膠帶。記得，當時這種擦鉛字的小膠片，初在倫敦出售時，要貴到三先令一個。

(四)一八三九年，美國的化學家古德業(Charles Goodyear)無意中把少許混有硫磺的橡膠落在火爐裏，發現了那一塊橡膠竟變了質，而且比前更好用，便發明了現在所謂「硫化橡膠」(Vulcanised Rubber)；到一八四六年，韓克破天荒的為英國維多利亞女皇御車，配裝了世界上第一套樹膠的車輪。

(五)一八五〇年，巴西的樹膠業開始發達，一八七六年英政府派亨利維史(Henry Vickham)到巴西，同年帶了種子回英國，在倫敦著名的植物園(Kew Garden)內試種；後來更轉寄來遠東的錫蘭和星加坡等地。一八八八年英人丹洛普(John Dunlop)發明了製造實用的「有內胎的」膠製車輪。事實上，一七七九年葡萄牙人在馬來亞膠樹的老家巴拉，設了一個實驗所；到一八二三年起，就成了膠業的黃金時期。這年中，美人麥京陶斯製造樹膠雨衣成功，刺激起膠樹工業，隨後就有大批的膠製品問世，橡膠布、橡皮管、空心褲、枕頭、機器用的皮帶，堅硬的樹膠板及滾筒及抬球布等等。英國、德國、美國和法國的樹膠工廠，都不斷地建立起來；這時期樹膠的主要來源是巴西，當時，巴西人一面壟斷了世界樹膠市場，一面又下令嚴禁樹膠種子出口；最先，有英人克羅斯受了印度政府之委託，從亞馬遜河流域偷運了一千顆樹膠幼苗到倫敦，可惜水土不合，栽了不久而都死掉。到一八七六年才由亨利維史去巴西，聽說偷運了七萬顆樹膠種子回到英國，先在植物園的熱帶園栽植，一共得了二千八百株幼苗；這些幼苗又運到錫蘭種植，其中的廿二株就移植來星加坡，這是這裏

大地上全部樹膠的始祖。不過從「黃金半島題本」中看到馬來半島上，早已有了膠樹，既不是巴拉膠，也與巴西的膠種不同。廿二株幼樹中，有九株先移植到吡叻的瓜拉江沙，有一株種在馬六甲的榴槤巴冬園，餘下的三株不能活，只有九株在星加坡的，發芽長大了，那時，正是一八八一年。

(六)一九一二年，這裏的橡膠園就大規模地種植起來，出產額開始超過了巴西野生的樹膠；到一九三二年，世界樹膠總產額之九十八巴仙，乃是由馬來亞的膠園所供應的。一九二〇到四〇年，汽車業的突飛猛進，刺激了膠價猛漲，造成了這個時期膠業的黃金時代；自從陳聚賢在林文慶博士的鼓勵下，華人第一個大規模種植成功後，大家才放膽來投資種膠。竟有一次，因為兩只巴西運膠的船在亞馬遜河中失事，膠價居然在一夜之間，從四先令，暴漲到十二先令十便士。在初期開種的馬六甲，一八九七年原只有二十多畝，在十年內，竟激加成五萬畝；在十五年內增成為九萬五千畝，一直到一九四二年，日本的戰火燒毀了這裏的膠園時，却已有三百三十六萬畝以上。

(七)一九四〇年，美國大量地囤積樹膠，準備戰爭，一九四二年，日本佔領東南亞，造成了全世界樹膠的缺乏，促成了美國人造樹膠業的發達。人造膠的基本原料，是醋煤、石油、石灰石鹽水和空氣。最初，一八八四年，英人蒂登(Sir William Til-den)已能用松節油製造人造膠，因為當時松節油的產量有限，加上價值太貴，所以無法大量製造，但是，現在正在作人造膠推進的國家，已有美、法、意、日、和加拿大、西德、英聯邦等。

(八)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後，大部份膠園均變成荒野，經過復興工作後，一九四八年馬來亞的樹膠產量已較戰前的產額增加，照統計到一九五七年底，全馬已能出產樹膠六十四萬七千另九十八噸之多了。

(九)一九五七年，樹膠已成為換取現金的最重要農作物，但前途無量，且對人類文明有重大的貢獻。

這是馬來亞獨立歷史展覽會上的九幅掛圖，也使大家簡略地知道了樹膠的史話，但是南美洲印度安人把樹膠做成的「棍球」來玩，和這裏的華人膠商，把「棍球」存放到保險箱中，好為國家換取外匯；同樣是「棍球」，而造成了歷史與命運有所不同。

第二部份：星加坡

星加坡

丹眉流到信訶補羅

(一) 七世紀前島上已有華人

(二) 龍牙門·凌牙門

(三) 單馬錫·淡馬錫

(四) 汪大淵做了戰地記者

「門以單馬錫番兩山相交若龍牙，門中有水道以間之。田瘠，稻少，天氣候熱，四五月多淫雨，俗好劫掠，昔酋長掘地而得王冠，歲之始，以見月為正初，酋長戴冠披服受賀，今亦遞相傳授。男女兼中國人居之，多椎髻，多短布衫繫青布梢。產粗降真、斗錫。貿易之貨：赤金、青緞、花布、磁器、鐵鼎之類，蓋以山無異貨，以通泉洲之貿易，皆剽竊之物也。船往西洋，本番置之不向，回船之際，至吉利門 (Kerimon)，船人須駕箭柵，張布幕，利器械以防之。賊船二三百隻必默來迎戰數日，若倭倖順風，或不遇之；否則人為所戮，貨為所有，則人死係乎頃刻之間也。」

這是元代汪大淵「島夷志略」的龍牙門條中所記，那是一三四年間星加坡島的情形，當時還沒有「星加坡」這個名字，古代星加坡名稱叫「單馬錫」，這本書中是最早的出現。

從上面一段記錄中，可知十四世紀時已有華人在星加坡這個島上；如要追溯更早一些的話，那麼，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列傳中有「丹眉流」國，宋代趙汝适撰的諸蕃志中作「單馬令」，和汪大淵的島夷志略中亦寫作「丹馬令」。依照馮承鈞考述丹眉流、單馬令、登流眉：「此三國無論是否為一國，要在馬來半島（南部）可無疑也。」

並且可以看到十四世紀在星加坡島上華人的生活大概，除了以搶來的東西作一些生意外，在島上也有貧瘠的稻田，又因島上「

兩山相交若龍牙」，所以也叫「龍牙門」，或「凌牙門」。這龍牙門，也就是「石叻門」(Keppel Harbour)；不過石叻門屢經開鑿，到一五九八年還沒走走本來面目，依照林旭登 (Linchoen) 的描述：「海峽進口，兩山對峙，由東抵西，長約一砲彈射程之內，而兩山之距離，約一石所能拋擲之地，峽深至少四尋有半，其北山之麓，舟入口處，有巖石狀類石柱，名「唐山塔」(Vereilla del China)。」而凌牙門與龍牙門的凌字與龍字，是閩南音相同而轉寫成的，所以在諸蕃志和島夷志略出現有「凌牙門」了。島夷志略是宋代陳元靚所撰，而島夷志略是元代汪大淵寫的；汪是一位商人，到過南洋各地；而諸蕃志在三佛齊條中有提到：「三佛齊開於真臘 (Kamboja) 閩婆 (Java) 之間，管洲十有五，在泉之正南，冬月順風，月餘方至凌牙門，經商三分之一，方至其國。」泉是指泉州，到三佛齊的船，必先凌牙門做了三分之一生意方去，可見宋代已有華人到這島上了，且可證實這個島在很早的時代，已是一個商船來往的商港了。

在元代時，各國也把這個島看成一個小國家，在元史廿七英宗本紀中，講到在一三二〇年的延祐七年九月：「遣馬扎蠻等使占城、占臘、龍牙門，索馴象。」汪大淵是元代人，所以他用這「龍牙門」這個名字，是有所根據的。

汪大淵所記「兩山相交若龍牙」，意思是為「龍牙門」作個解釋，但這個龍牙似的石，馬來人却喚它謂 Batu Bertayar，是揚帆石的解釋；從星加坡國家博物院的油畫上看來，却很像揚起了的船帆；而英國人却稱它謂「羅得之妻」(Lot's Wife)，這是出由舊約聖經中的一個古典，說羅得的妻子，因為回頭看了大火焚燒中的所多馬城，而化成了鹽柱的一段神話；這個揚帆形的龍牙石，就是「鹽柱」，所以，稱之為「羅得之妻」。

在宋代時，已有很多華人從廣州出發，須日夜不停地行船半月，方可到達星加坡，在陳元靚「島夷雜誌」的三佛齊條中也說到：「自廣州發航，取正南去，冬日乘北風，半月連夜至凌牙門，五日方入三佛齊國，」等云。可知當時去三佛齊的，一定會經過這個凌牙門，在那時候，這個島已有轉口商港的地形與資格了。

到明代，茅元儀的「武備志」，鄭和的「航海圖」中都作淡馬錫，這些都是星加坡的古名，因為一三六五年的爪哇史頌（Nagarakretagama）中，也說到滿者伯夷的許多屬國中，有一個 Tumasiik，不就是「淡馬錫」的譯音嗎？另在爪哇古籍的列王書（Paraton）中，也有說到 Pahang 和 Tumasiik 兩個名字，這些都是十四世紀的史錄，可見與華文古籍中的「單馬錫」、「淡馬錫」等都能符合。



，「石帆揚」它稱人亞來馬，「婁之得羅」它稱人國英）
（。邊海坡加星期早的「門牙龍」之謂中籍古文華

在當時的星加坡，「淡馬錫」可能是城的名字，而島國另有它的名字，叫「麻里子兜」（Malaiur），再可從元史的暹國傳中來看，有一段：「元貞元年，……以暹人與麻里子兜舊相讎殺，至是皆歸順，有旨諭暹人勿傷麻里子兜以踐爾言。」元貞元年正是公元一二九五年間。

而汪大淵在島夷志略的暹國條中也有一段：「近年以十餘艘，來侵單馬錫，攻打城池，一月不下，本處閉關而守，不敢與爭，遇爪哇使臣經過，暹人聞之，乃遁，遂掠昔里而歸。」汪大淵筆下寫作「本處」，可見他是親身被戰火迫困在單馬錫城中，大有戰地記者的味兒了。

「麻里子兜」這個名字，不單在元史中看到過，即「馬可波羅東遊記」書中，卷三第六九有爪哇島、朋丹島和麻里子兜條，以前也有人認為朋丹島是星加坡，而麻里子兜是馬來亞的。馬可波羅是一一九二年經過這地方是事實，可是經過許多專家的考定，是確有一為島名、一為國名的可能。

總之，當年的柔佛海峽和星加坡島，島上確有個城，這是實在的：「距頻當島（Bintans）不遠尚有兩島，由兩島之中前進六十里，水深僅四步，巨舟過時必須起其舵，蓋舵吃水深幾四步也。行六十哩後，向東南駛約三十里，乃抵一國曰假馬錫，乃麻里子兜城，故實即麻里子兜也。彼等有其王及其自身之語言，城甚大而高貴。」假馬錫的「假」，是閩音的「淡」，所以即是淡馬錫；這是藍末學（Ramusio）所編的馬可波羅行紀中的原文所記。

至少可以知道十三世紀的星加坡，已不是荒島，並且已有商港的氣象，據藏在瑞士 Bern 城圖書館中，馬可波羅鈔本中，第六九條最後也簡述到：「航行九十哩後，抵一島名麻里子兜，島上有國王，有大城，產各種香料糧食，商業繁盛。」不是清楚地說出星加坡在當時，已是一個農產與商業的港埠了嗎？

不過，星加坡島的歷史中，似乎與「王冠」很有關係，本篇開頭所引島夷志略中，說到「昔酋長掘地而得王冠」，馬來紀年中特別講出星加坡拉（信訶補羅）開國的王子，又拋了一個「王冠」在海峽中，豈非已有兩次與王冠有關的故事：

『因為馬六甲王朝的開國者拜里迷蘇刺，就是星加坡拉（信訶補羅）王朝五世的斯干達沙；馬六甲王朝是一四〇三年建國的，那麼星加坡拉王朝的一世，該在十三與十四世紀之間，有位「聖尼羅優多摩」，原是蘇門答臘島上巴蘇邦（舊港）的王子，他和廖內（Banten）女王的女兒，名叫「涅室利比尼」結了婚，因為他倆在廖內住得太久，有些討厭，想到丹戎伯明（Tanjong Bemian）去玩玩。』

『他們坐在一隻三支桅的船上，船上的設備很好，到了丹戎伯明，在沙灘上遊憩，王妃坐在一株沉香樹下，許多貴婦們也都陪着她；她看大家玩得高興，她也很高興，她們中間有的捉了牡蠣來，也有捉了古貝（Cupang）來，也有捉了雄峇礪（Bari，一種貝類）來，也有拿了野車前草（Pantian）來，也有採了蘇丹（Butan）葉來作生菜，也有採了石花菜（Ages-Ages）來，更有採了各色的突茨（Teram）、花苔（Tum）花、清導花……來戴着的，有的互相追逐着，她們的腳也有被藤絆着，跌倒的，爬了起來再追呀追。……』

『而王子聖尼羅優多摩呢？和一些男的去打獵，獲得野獸很多，忽然有一頭鹿跑過他的面前，他一槍拋去，就刺中了鹿背，那只鹿想逃，他趕上去再一槍就把鹿刺死，當他踏上一塊大岩石，遠遠地向對岸望去，只見一長條的白沙灘，好像白銀鋪成一樣，他發現了新大陸，就問：「這是什麼沙灘？」一位因陀羅部波羅回稟道：「那是廣大的淡馬錫國的沙灘」。

『王子就有意去看看這個新發現的地方，問大家去不去？大家贊成，所以，立刻上船向淡馬錫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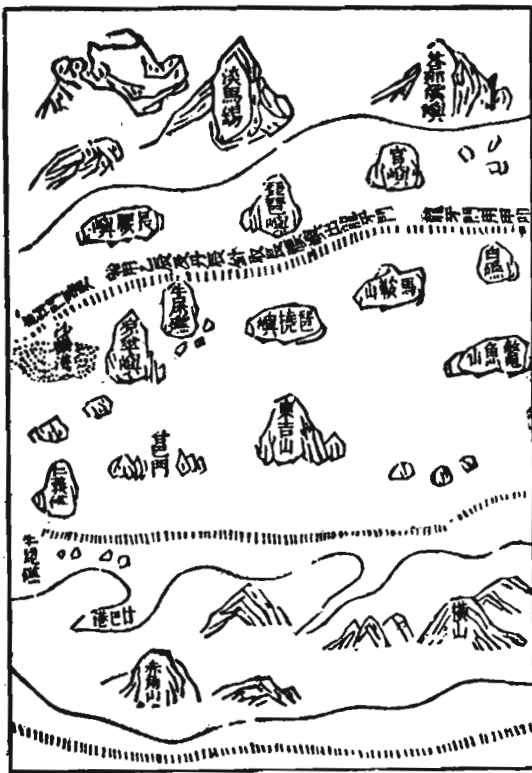
『他們的船，到了海峽的中途，忽然風浪興起，船浸入了水，人們雖然拚命把船內的水弄清，可是船又漏水，雖然進了港，還是在搖擺中，又有下沉的危險，所以，大家把行李都丟到海中，還是覺得載量太重；因此，船主又稟告王子，這條船連王子的王冠也載不起了，如果不把王冠拋去，船就沒有救了，慷慨的王子就把王冠拋在海中，風浪立刻平定，船就從水中升起，到了淡馬錫；在直落白朗加（Telok Blanga）上岸。』

『他們又在淡馬錫，看到一只野獸，奔馳如飛，姿勢非常俊美，全身通紅，頭是烏黑的，胸是雪白的，敏捷有力，比公山羊大些，當他一瞥，看見有人，立刻轉身向內地跑去，一溜烟地不見了，王子問這是什麼走獸？一個人說：是這「星加」（Singa Pura）獅子，另外一些人又說：「星加坡拉，坡拉！」（Singa Pura Pura），王子就決心在這裏住下建國，並且下令把這個地方，叫做「星加坡拉」。』所以，我們喜歡把星加坡，稱為「獅島」或「獅子城」，就是這個原因。

王子就使因陀羅部波羅回去，得到他岳母的同意，便移殖來許許多多的人、象和馬，王子在淡馬錫建國，史書上記謂「信訶補羅」（Singapura 星加坡拉）王朝，王子被尊為室利帝掣利那（Sri Tri-buana），釋義為「吉祥三界之王」。

在以上的史實中，雖然不能知道這個「獅島」上，究有多少華人在？但是可以知道，七世紀以前，華人已跟着南海道的交通發展史，有人移殖到這個島上了。

（華文古籍中的「淡馬錫」地形圖。）



從韓文公廟碑的話說起

(一) 粵海清廟

(二) 「萬世順」

(三) 泰山亭

(四) 義安

「始潮人未知學，公命進士趙德為之師，自是潮之士，皆篤於文行，延及齊民，至於公號稱易治。」

這是韓愈在公元八一九年的唐代憲宗元和十四年時，因皇帝不受他的忠諫，被貶到潮州作刺史，他覺得有興學的需要，就請了在公元七七八年唐代大曆十三年的一位進士，潮州的老學者趙德負責這項工作，使潮州地方的教育得到普及，潮人所以建廟紀念韓愈；後來，到十一世紀初葉的宋代哲宗時，潮人又在「州城之南七里」另建新廟，請蘇軾寫文刻石記之，上面就是蘇軾所撰「潮州韓文公廟碑」文中的幾句話；那時，蘇軾自己也被貶到惠州、瓊州和潮州一帶。

趙德在韓愈的任內，被選任海陽尉，為衙推官；韓愈因置鄉校，在請牒中曾稱趙德：「沈雅專靜，頗通經，有文章，能知先生之道，論說且排異端，宗孔氏，可以為師。」後來，韓愈改任袁州，曾約趙德偕去；趙德決心為鄉人辦學，所以留在潮州為教育而工作，後人崇敬他配祀韓廟；學者們都稱他為「天水先生」，韓愈曾贈詩賦別，有「婆娑海水南，簸弄明月珠」句，用讚趙德，因此，潮州的華人都知辦學的重要。

潮州在公元三至四世紀時的晉代，稱謂「義安郡」，到隋代又不用這個郡名，後來又復用，但到唐代又廢。所以潮州即義安古郡，與湖北、安徽、浙江的義安縣，山西的義安村有別；因此，這裏潮州的華人以鄉誼聯合的組織，就用「義安」為名，這是很高雅的事。

萊佛士踏上星加坡，是在一八一九年的清代嘉慶廿四年間，當時只知道在島上有一百五十個馬來亞漁人，也知道已有三十個是

華人，可是華人在這裏早已生根，因為不僅有梁代年號、宋代咸淳、以及明清時代的古墓，並且已赫然建有一廟，名曰「粵海清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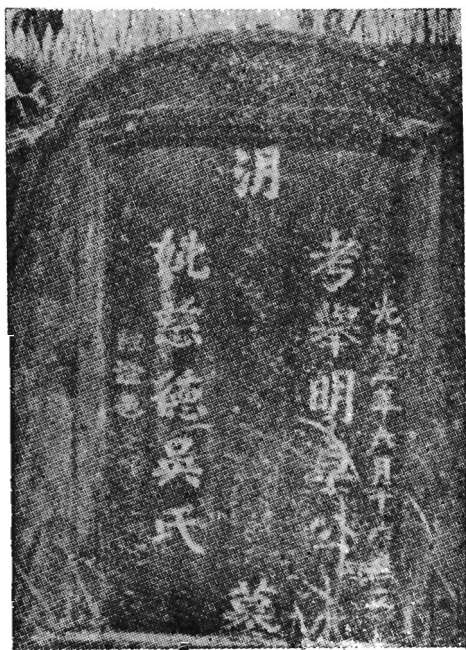
粵海清廟，初時為一亞答屋，只有些來往島上的華人在祭拜；這座廟的前面即為海灘，因為初來的華人中有十幾個是潮人，為島上的海盜所殺，後來又有些華人是從暹羅來的，就聚居在一起，這個地方就是「山仔頂」，後來就在這處建起了粵海清廟。

建立這座粵海清廟者，是一位姓林名泮的潮州人，混號「秦瓊泮」，因為唐代的大將秦瓊，是用雙鋼為武器的，而林泮也是耍雙鋼的好漢，所以大家以「秦瓊」來稱呼他，他也很樂意接受；他到星加坡的時間，大約在一七三五年以前的清代雍正時期。

那時，輪船還沒有發明，華人南來的，都乘「紅頭夾板船」，一到星加坡，第一件大事，就是跨上岸先到粵海清廟拜謝「媽祖」；有的上香上油，有的認捐認錢，積少成多，此輩「媽祖」的公積金，雖然規定在農曆三月初三來酬祀，因為這些工作應該有個「公司」來處理才好，所以，由林泮做頭來發起，成立了一個「萬世順公司」，可說這是星加坡第一個華人的組織。

後來
（泰山亭「非清非明」的古墓。）

到唐山
出了事
，被惠
潮嘉的
道台賴
大鵬殺
了，這
個道台
大家又
叫他「
龜腰道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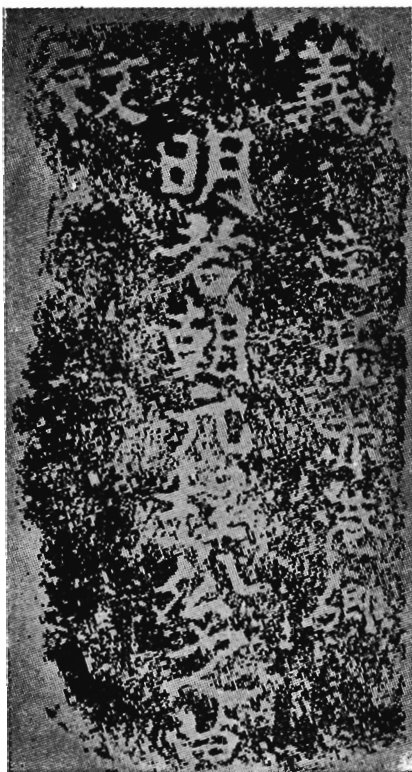


在一七三八年的清代乾隆二年，早在萊佛士上岸前達八十一年之久；可見萊佛士未到前的星加坡島上，華人以粵海清廟為中心的居住者已為數不少。

華人當初生聚之地，是集中在「山頂仔」，至於死葬之地，最早是集中在「泰山亭」；山上原有宋代的墓，墓碑刻明葬的是「謝」姓者。又有清初的墓多穴，最特別的是墓碑上端，均刻有一個「涓」字，既非「清」，又非「明」，總之，有「身在清則涓，而心在明則月」之意；還有，或即為「三點會」的會徒，故取三點水邊旁的「涓」，而「月」則含有復「明」之意，所以說：初期南來的華人，除了冒險到這裏行商之外，大多是反清復明的志士了。

泰山亭，並非以東嶽泰山為名，因地原為潮州人林泰山所有，所以沿用「泰山」曰亭，是單純的紀念林泰山而已。地位於東陵區（Tanglim），東西界為純筆芝律（Grange Road），南界為彼德遜律（Patterson Road），北界為烏節律（Orchard Road），面積共有七十二英畝一律六波，後為政府收回三次，共有二萬二千二百三十六方尺，尚存約六十九畝，地權的契約是一八四五年十月廿日由東印度公司發出的，最早是種甘蜜的，所以原先也叫「甘蜜山」，後來由余有進等向林泰山買進的。

（早期星加坡「程」姓明代古墓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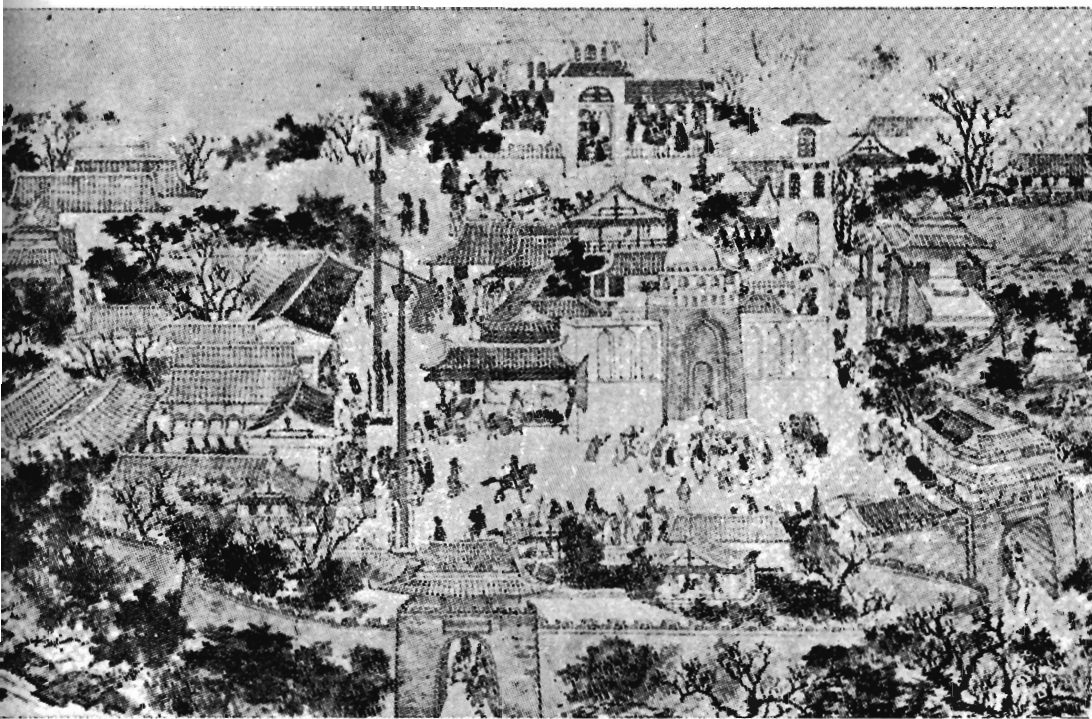


還有一處華人早期的葬地，是在淡申律（Thomson Road）的七條石，即水池的水源處，於義順村附近烏魯加隆（Mekim Ulu Kelos）的高崗上，有一座明代的古墓，墓碑上刻有「義叙明考朝元程公之墓」，右尚刻有「達豪赤港鄉」一行；係一九四九年十一月為馬來人所發現的；「達豪」諱為「達濠」之誤，達濠係屬潮陽之轄地，這位姓程的潮陽人，是明代就來島上的；這裏既有宋墓明墓，可見在十世紀以後，就有生於斯死於斯的華人；清人顧思綜所撰「南洋蠡測」一書中，曾記及島上尚有梁代的古墓，則遠在六世紀了。

泰山亭的地契既是一八四五年的清代道光廿五年所發，余有進正在四十歲時，他的事業恰如日中升，正在武吉智嗎律與湯申律一帶，買了週圍八英里大的園墟，先試種茶葉荳蔻，都未成功，還是種甘蜜與胡椒獲利甚厚；當時的甘蜜每擔七角半，胡椒每擔一元半，也使他成了星加坡種植胡椒與甘蜜的第一人。

他到星加坡時是十八歲，在萊佛士登埠後的第四年，因為他的父親余慶烈，是在普寧縣中任吏，知詩通文，所以，有進從小就跟他父親學好華文；南來後先為一家船行當書記，亦兼理賬；因此，生意上的書算皆精。又隨帆船駛行於馬六甲、廖內、以及馬來半島東海岸的各埠，也去過宋卡，因此各地的行情熟悉，深知馬來人的習性；所以，他在生意與人事上，路路俱通，因而到廿三歲時，就為當時星加坡四大商行之一的「金瑞號」看中，請他擔任司賬；不出兩年，在廿五歲時，就成了星加坡航船界有名聲的代理人；他能像「九八行」一樣的抽佣，代銷駛行在馬來半島各口岸及廖內、蘇門答臘等地船隻的貨物，而各個船隻上所需的用品，亦歸他代辦，加以他在華人中是懂得詩文的，所以很為大家所推重，加上他的生意順、人面廣，無形中他在華人社會中起了領導作用。

在一八三二至一八三四年之間，叻基橋頭、中街、文咸街一帶，那時的新屋，正如雨後春筍般的茁土出來，在潮州人的社會中以陳、林、蔡、黃、郭、張、吳、沈、楊、曾、劉、王十二姓為最多，這十二姓的華人宗族代表就推余有進為首，組成了「義安



「公司」；因為這是潮安與澄海人的團體，所以就用古義安郡之名為名。

先得了披立街的地，用來建築粵海清廟；再買入泰山亭的地作

(星加坡、檳榔嶼、宋、明、各代華人的墓，而於那些熱心的人，「坊蕃」的中市城各國中南代朝)

鄉塚，後來又購置廣恩山、廣德山、廣義山、廣孝山、奇山、廣仁山及華山亭等地。一八四〇年已有歐人同亞洲人組織的「星加坡商會」，當時華人中已有資格參加為會員的只有幾家商號

，余有進在那時已自辦「有進公司」(Eu Chin Co.)，當時的駐劄官丘資(T. Church)是他的好友，鼓勵他經營甘蜜胡椒之外，又營茶葉及棉織物，與歐商有交易，不僅得利較厚，並且信譽日隆，所以，義安公司一直由他掌管。

加上他的長子石城，四子柏城，以及孫兜應忠，連他自己祖孫三代，都是太平紳士，可謂「一門三鼎甲」；所以，義安公司一直由余家三代負責管理，公司亦從未訂過章程，完全信任十二姓氏的宗族董事，推舉了余家連任總理竟達好幾十年之久。

一直到一九二七年的民國十六年的十二月廿八日，由萬魯律師同余應忠、劉炳光、陳綿隆、張恭銘、王邦傑、沈教授、及黎谷律師同林義順、李偉南、陳秋棧、陳源泉、楊鑽文、林雨岩，由華民政務司兀明為主持人，商定組織董事會來共同管理，再在中華總商會開會多次，訂立章程，至兩年後的一九二九年一月廿六日，由八邑潮人的大會，來組織潮州八邑公產維持會，推出林義順、李偉南、楊鑽文、林雨岩等卅二人為臨時職員，再由每邑中推出二人，共四十八人來組成；到九月八日，由林雨岩、李金賜、劉炳光、郭雨存向余應忠接管簿據和存款。

又到一九三三年的三月十日，義安公司的章程經星加坡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定的章程內容：(甲)宣揚及遵守本坡潮州八邑人士所信仰之宗教，及其儀式習慣。(乙)維持管理粵海清廟及他屬於義安公司之廟宇，逢必要時重建或擴大之。(丙)本公司對所有各墓地及其他產業，皆負有維持管理及得改良之責，遇必要時得擴大發展之，其無需用為墓地者，得自由發展，以為建築或其他事業之用。(丁)凡本坡潮州公立學校，經本公司公認者，得維持監督或改良之，藉以增進學生之德智體三育，倘認為必要時，並得創設學校，使潮州八邑人士之子弟多得求學之機會。(戊)本公司對於八邑貧窮之學生，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而認為可造就者，得贊助其升學。

從上面義安公司的章程來看，除了生聚死葬的照顧之外，潮人是非常注意辦學之事的；這種興辦教育的精神，可說與韓文公及趙德的遺風相連貫。

水陸兩先鋒取星加坡

- (一) 星加坡為何成荒島
- (二) 木匠亞志
- (三) 曹家館與寧陽會館
- (四) 引水蔡德送

「在那時，誰也不敢經過星洲海峽，就是魔鬼也要避三舍，因為那裏是海盜橫行棲息，和劫船後分贓之所，同時也在那裏將俘虜處死。有時則因口角而內鬩，自相殘殺。沿岸有成千成萬的骷髏，有的已陳舊，有些還新鮮，留着頭髮，有的牙齒尚存，有些便空無一齒。」

這是萊佛士爵士 (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 一八一九年在星加坡上岸時，他的巫文秘書鴨都拉 (Munshi Abdullah) 所記當時真實的情形；怎麼星加坡在當時又為弄成這個樣子的呢？是另有一番滄桑之話的。

自從蘇島舊港的王子聖尼羅多摩 (Sang Nila Utama) 在星加坡島開國以來，就叫信訶補羅 (星加坡拉) 王朝，他就是一世王。一共傳了五世：一世王曰室利毗迦羅 (Sri Vijaya Vira)，二世王曰室利羅摩毗迦摩 (Sri Rama Vijaya)，三世王曰室利摩訶羅閣 (Sri Maharaja)，一直到五世王曰伊斯干達沙 (Secander Shar)，他就是滿刺加 (馬六甲) 王朝開國的拜里迷蘇刺。

所以說：星加坡王朝是很重要的，如沒有信訶補羅，便沒有馬六甲王朝，如沒有馬六甲王朝，馬來亞的歷史面貌就不同，因為彭亨一世的羅閣阿末，柔佛一世的阿老定沙一世，吡叻一世的牟柴法沙，都是從拜里迷蘇刺的一系血脈，而拜里迷蘇刺是相承信訶羅王朝一世而來的。

自從信訶補羅王朝在這島上建立以後，各國都到這裏來通商，人口也增加起來，那時候來這裏的華人已經不少，「島夷志略」的作者汪大淵，他就是隨商隊乘船南來的，時在一三〇〇年後，正

是信訶補羅王朝鼎盛之時。

因為，在七世紀時，這個島是屬於巨港的室利佛逝，就是以後改稱為三佛齊國的。到了十二世紀時，三佛齊以末羅瑜作為王國的首府，到了十三世紀，末羅瑜王國漸漸衰落，當時，滿者伯夷抬頭，就使這三佛齊的老大王國分崩離析，各個地方也紛起獨立，星加坡島上的信訶補羅王朝，也就是在一二五〇至一三〇〇年之間，乘機建立了這個小王國的。

那時，因着暹羅和滿者伯夷對馬來半島的爭霸戰，信訶補羅不幸也被拖入，而汪大淵當時恰在這島上，遇到暹羅的戰船來攻打，他就被困在島上的城中，他記云：『近年以十餘艘，來侵單馬錫，攻打城池，一月不下，本處閉關而守，不敢與爭，』可見到他被困在城中有一月之久；後來：『暹爪哇使臣經過，遣人聞之，乃遁，遂掠昔里而歸。』汪大淵同信訶補羅所有的居民，才得到解危。

暹羅攻打星加坡，是在一三四九年前的事，所以在一三六〇年間，暹羅認星加坡為屬國，到一三六五年，滿者伯夷又想抓住星加坡，一直紛爭無定。信訶補羅王朝前後約有一百年的昇平時期，終於有一年，整個島上的人，全作了戰禍的冤鬼，連來通商的印度人、阿拉伯人、安南人、以及華人們，……也都遭了犧牲。

到滿者伯夷王朝室利毗室多 (Sri Birara) 在位，他看到淡馬錫的商業發達，很想佔為己有，就帶了一百艘艦，由名將陀曼毗羅閣 (Damang Viraja) 掛帥出兵。

大隊戰船殺到星加坡島，島上的人，都忠于王朝，奮起抗敵，把滿者伯夷的侵略者打退。一直到一三七七年，滿者伯夷再整大軍，來攻星加坡；據說有二十萬人馬，並且暗中通了信訶補羅王朝的首相槃陀訶羅。因為，當時這個王朝的組織，有首相槃陀訶羅、財政大臣、將軍、各部大臣、武官、太監、內官、勇士和縉紳。

槃陀訶羅名曰聖·蘭殊那·多波 (Sang Ranjuna Tapu)，因為與五世王伊斯干達沙有意見，私下懷恨五世王，就上了滿者伯夷的當，做了敵人的內應。

當滿者伯夷的大軍兵臨城下，他便利用職權，不發糧食，使島上的兵心渙散；到了第二天，他索性將城門大開，讓敵兵如潮湧入，經過五代的建設，完全毀於一旦，在禁山(Bukit Lanangan)的宮殿與寺宇，也完全燒光；這還不算，全島的人，全被滿者伯夷的兵殺盡，正是屍堆成山，血流成河，全島一片殷紅，將國土染成赤色；有些史書的記載說，星加坡的土是紅的，因為這個原因，這不過是一種借托的話。滿者伯夷為了記載這場戰功，在星加坡河口還立了一個石碑，然後撤下血島揚帆而去；從此「淡馬錫」成為荒蕪之島，莽榛叢生而無人問津。

五世王斯干達沙就亡命逃過柔佛海峽，先到麻坡，再到了馬六甲，另寫出了一頁滿刺加王朝的歷史來了。

星加坡島一直荒蕪了四百多年，到了一八一九年，萊佛士爵士踏上沙灘，又開始另寫一頁歷史，本篇開端所引的一段，就是鴨都拉所寫的事實，證明島上的人是有的，不過都是一些海盜，這個島不過是海盜的分贓地。

至於萊佛士是怎樣登陸星加坡島的呢？

萊佛士到達星加坡，是一八一九年的一月廿九日，他同馬六甲參政司法奎爾在一月廿八日先乘船停泊在棋樟山側。他原是在一八一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先由印度加爾各答到檳榔嶼，招募了一批人馬，到了一八一九年的一月十九日起程，開向星加坡來，怎知到了星加坡南面小島，已經是黃昏時分，因為天色已晚，就下錨等待明日天光，再行上岸。

怎知，明朝東方發白，遠遠望過星加坡島上，就是現在十字路的一座砲台，忽然架起了好幾門大砲，萊佛士不禁大吃一驚，叫聲「不好！」又不敢冒失失地上岸；原來，當時歐洲人在南洋一帶稱兵揚威的，還有一個荷蘭國；英國人自從取得了檳榔嶼後的第十年，又取得了名滿天下的馬六甲，本來打算到星加坡對面的廖內島的，怎知道荷蘭人已走快一步，捷足先登了廖內。

當時，他的報告：「荷蘭人藉海軍之力量，已完全攘奪廖內，並正式公佈宣告佔領。」好在萊佛士是熟悉南洋一帶地理形勢的，明白星加坡島位置的扼要，並且對船舶停泊供應的情形瞭如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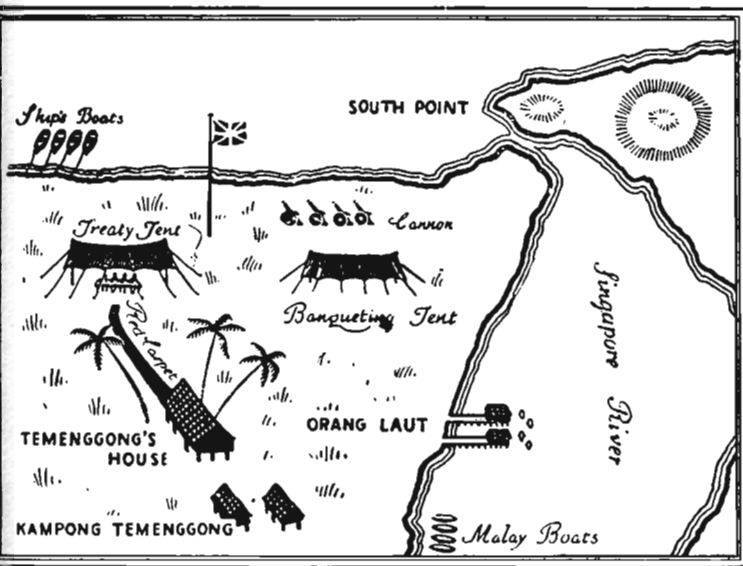
掌，所以，胸有成竹地對廖內之不能取得，毫不慌忙，正看中星加坡，才是理想之地；又怎知過了一夜，而對方「當頭炮」擺了出來，如何不叫我萊佛士吃驚不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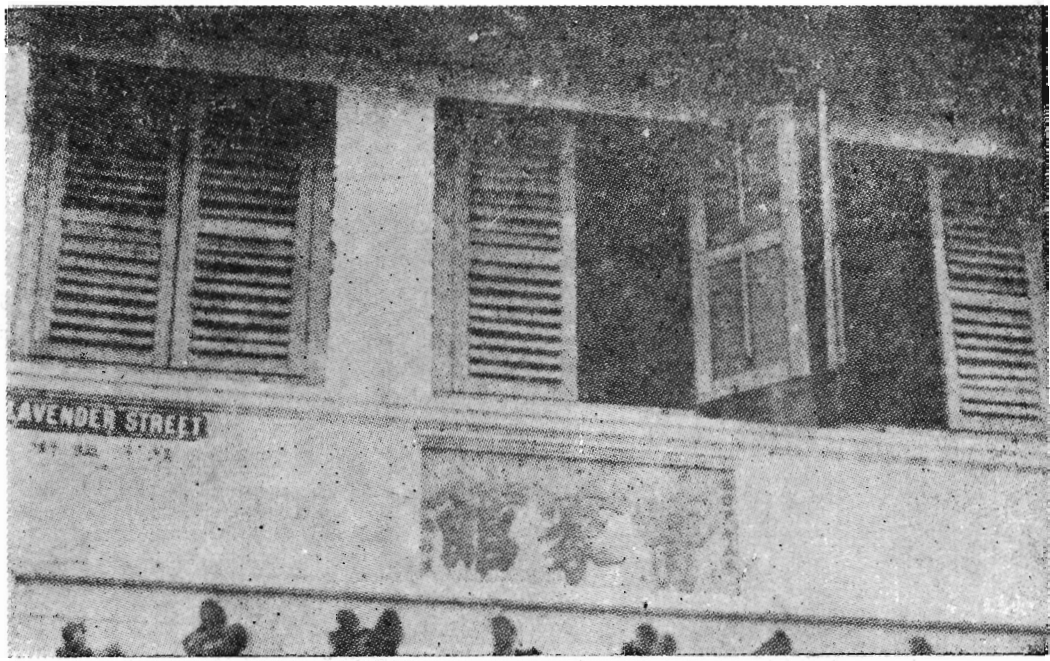
萊佛士還以為星加坡島又入了荷蘭人的手了，因為他在印度出發前，東印度公司曾下一道訓令給他：「君到廖島時，倘遇荷人已在該島完成其企圖，則君只好取緘默的態度，不可與荷人作任何交涉，也不可與荷人發生任何的衝突。」要知當年荷蘭人的海軍力量，是大有不可一世的威風。

萊佛士呆呆地看着島上的炮，正在進退兩難的時候，想不到，跳出一個會講馬來話的華人來，身體結實，勇氣十足，他請命敢作先鋒，帶領精兵二十名，冒險先到島上去一探虛實，你道這位華人是誰？原來就是木匠曹亞志。

亞志本在檳城的，他是台山人，原是漆木街的一個木匠；到現在檳城漆木街的木匠店，還是台山人開的多；因為都是木作與漆工，所以這條街

(。圖形地的談會丹蘇佛柔同坡加星上踏士佛萊)





（看到「曹家館」，想起了曹亞志。）

人富於冒險的精神，喜歡向外發展，所以，現在美國的華人也以台山人為多。

叫「漆木街」。因為萊佛士從印度先到檳榔嶼招募人馬，需要各色手藝人才，所以，亞志應召在萊佛士的船上，當一名隨艦的木匠師傅。

那時的檳城，已開發有三十四年了，全城的總人口也發展到五千人之多，而華人佔有三千八百五十多人，台山人的寧陽會館，是在一八三三年興建在大伯公街的，正是清代的道光三十年；台山

亞志的請命，得到萊佛士接納，立即派了全副武裝的精兵二十名，亞志帶領上了小艇，開向島上十字路的方面前進；一到岸邊，亞志一步跨前，帶了二十名精兵，直取炮台。那知在炮台上的守兵，看到廿條大蟲似的好漢殺到，立刻抱頭竄逃，亞志倒也膽大心細，輕步走上炮台，見了炮口，也不覺有些狐疑，管不了許多，伸手過去，揭去炮衣，一看：哈哈！原來都是一些椰樹桐抹上了烏油，看上去滿像是炮筒；亞志放了心，更大了膽，雖然其中有幾支是真貨色，可是細小得可憐，起不了什麼作用；他立刻繞道奔上中華總商會對面的升旗山，扯起了英國的國旗。

萊佛士在船上遠遠望到，好不高興，就一道令下，發動馬力，開向星加坡島去也！就此揭開了獅島歷史新的一頁。

萊佛士取得了星加坡，論功行賞，汗馬第一功應該歸曹亞志；現在南天酒店一帶的地方，萊佛士下令把河口填塞，同時將低窪的濕地統統填平了，在地基填築的時候，萊佛士就告訴亞志：『你喜歡那裏土地，任你檢！』表示酬謝先鋒之功。

亞志為了紀念同鄉，先討一塊築造與檳城一模一樣的寧陽會館基地，所以說：星加坡有會館，寧陽會館是最先。這時，曹氏的子弟聽說曹家亞志發了跡，就都來到星加坡，亞志又向萊佛士討了一塊地，造了一所「曹家館」，給曹氏子弟下宿之用。亞志的義氣，是對得起台山同鄉與他的族人了。

據說：在寧陽會館門口，本有一方石碑，刻着「文武官員到此下馬」八字，來表揚亞志木匠的高功，年代久了，石碑也不見了。

曹亞志是一七八二年的清代乾隆四十七年，歲次壬寅的三月十七日，生於台山的端芬鄉，卒于一八三〇年的道光十年三月十七日，正是同月同日生死；却與莎士比亞四月廿三同月同日生死，有異曲同工之雅。

曹亞志是取得星加坡的陸路先鋒，不要忘了還有一位帶引水路的蔡德送，可說是水路先鋒。

這是萊佛士爵士當年智取星加坡的水陸兩路先鋒將，他倆都是華人。

多少華人在初期獅島

(一) 萊佛士在「馬來紀年」中始知星加坡拉

坡拉

(二) 受盡委屈才取得獅島

(三) 天猛公說有華人三十

(四) 未開發前已有華人甘蜜園

「我們現在正朝東航行，我們希望能有所成就，因為我擔心荷人只留下寸土給我們立足。我的目的，自然是朝向柔佛進發，你不要奇怪，當我下一封信給你時，我們已到了『星加坡拉』的古城了。」

這是萊佛士爵士在一八一八年十二月，從加爾各答東來，將先到檳城籌組人馬後，再到星加坡去之前，在途中的一段日記，可以看到他的心境，一面渴望地對着「星加坡拉的古城」，一面又「擔心荷人只留下寸土給我們立足」。這是什麼原因？先須知道：萊佛士能打開星加坡的門，是經過千辛萬苦的委屈的。

萊佛士是一七八一年在牙買加島出世的，他父親本是一個船長，可是他的家庭很清苦，因此，他在十四歲的少年時，已到倫敦的東印度公司做事，到廿四歲，他在檳榔嶼的副督端達手下，充當助理書記，職位是很低微的；因為端達的工作很繁重，所以，倫敦與印度的來往公文，都是萊佛士一手包辦的，他一面勤懇地工作，一面又努力學習馬來文，不久，他就任了政府的馬來文通譯。他在到了檳城不久，碰到一位從印度來檳城養病的李頓博士 (J. Leyden)，他倆一起研究馬來文，李頓亦在這段時間中翻譯了「馬來紀年」，萊佛士在這時，從馬來紀年書中，才聽到有「星加坡拉」的名字。

李頓博士回到麻德拉斯省後，向當時印度總督明多，感讚萊佛士的才能，李頓可說是萊佛士的知己了。

當萊特開發檳城後三年，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爆發，到一七九三年，英國捲入戰爭旋渦，法國也正式與英國及荷蘭宣戰；

第二年，法國攻佔荷蘭，又迫荷蘭與英宣戰。這樣一來，荷蘭在海外的港口，法國可以任意使用，拿來攻打英國的船隻和海外屬地；即在當時的荷蘭已改組為共和國，荷蘭元首逃亡在英國，英國因此乘機取得荷蘭元首的同意，正式宣佈佔領了荷蘭在海外的各國屬地，並保證在戰後歸還，因此，除了爪哇之外，好望角、錫蘭島、以及馬六甲，都先後由荷人交給了英人接管。

當時馬六甲是由紐昆布上校 (Captain New Canbe) 接管的，時在一七九五年，這樣代管了廿年，一直到一八一八年。英人也明知是暫管的，為了免得將來交還時與檳城有競爭，所以在一八〇七年，英人實行澈底破壞，將所有的城堡及防禦工程全部毀掉，只剩下了現在是馬六甲標記的一角古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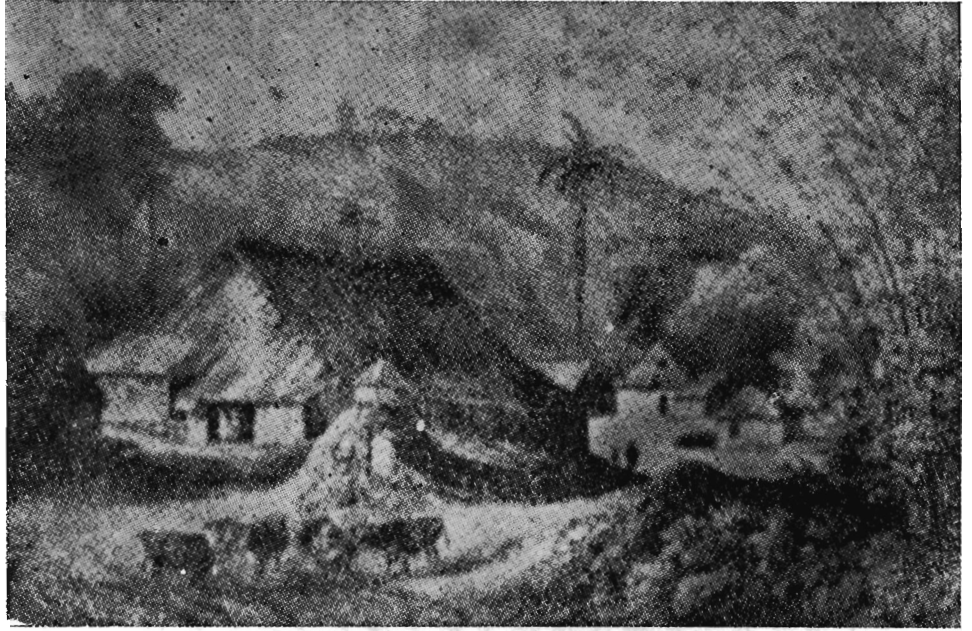
萊佛士在一八〇七年後，曾兩次到馬六甲養病，對馬六甲一帶的地理與居民，有了深刻的認識；萊佛士那時已是檳城的輔政司，曾公正地勸阻不要硬性的使人們遷去檳城，和不要把良好的防禦工程毀去，使治安失了保障。

一八一一年，他又隨明多總督 (Lord Minto) 出征爪哇，因一七九九年，拿破崙已做法國的國王，法國的戰事也到頂點；英艦在一八〇八年佔領了摩鹿加的香料羣島，一八一〇年又從法軍手中取得了毛里斯島和波邦 (Bourbon)，爪哇就入備戰狀態。

萊佛士奉了明多總督之命，在馬六甲收集各島的情報，四個月後，他畫好了羣島的地圖和資料；因為，英人對通爪哇的水路不熟，他先派葛萊上校 (Captain Greigh) 去探測爪哇，而指定必須經過星加坡海峽和婆羅洲西南岸，結果試航成功；那麼，對星加坡與婆羅洲的情形，就一清二楚了。

一八一一年，明多總督到了馬六甲，親領大兵出征爪哇，就任萊佛士為隨行秘書，終於在八月四日征服了爪哇，萊佛士即拜命為副督。

爪哇雖已為英人征服，英人希望勿再落入任何強國之手，所以想扶植荷蘭獨立強盛；因此立了約，一八一六年的爪哇和馬六甲歸還荷人，延到一八一八年才移交；過了六年後，全面的協定簽



屋個這在住是公猛天，坡加星登初士佛萊)
(。了個十三人華有已上島說他，的裏子

訂，荷人又將馬六甲讓歸英人。
萊佛士在一八一六年回英國老家去，雖然失意，可是，他仍為南洋的文化努力，不但帶了東南亞的動物植物標本回去，貢獻給學術界，同時也寫成了爪哇史（History of Java）出版，當時

的攝政王，就是後來登基的喬治四世，封他為爵士。

萊佛士雖然身在老家，可是，總想為英國在遠方建立了一個足與荷蘭人抗衡的島國，可是東印度公司一直不肯出力，他們只顧生意，而沒有遠大的政治眼光，怎不叫有心打天下的英雄浩嘆！那時的印度總督赫斯丁，又認為萊佛士仇視荷人，是有冒險性的，只給他一個副督的名，去充當出產既少又在遠離航綫蘇島西岸的明古連首長，這個苦地方，是一六八五年英人放棄萬丹的貿易站後設立的。萊佛士照樣整頓內政，解放非洲奴隸，又嚴厲停發賭館執照等事，並且向荷人未劃入版圖的島嶼去擴展，不但討不到好，反而受了荷人的怨恨，和東印度公司的責難，可知他當年的心境是如何？

又經過萊佛士的進諫，赫斯丁總督才打算把明古連交換馬六甲，來開放馬六甲海峽，始准許萊佛士在「不引起爭端」之原則下，可在「廖內」一帶開發一個新據點，那個決定，是在一八一八年的十一月廿日。

所以，萊佛士在十二月七日，從加爾各答動身，本文開端的一段日記，就是在出發後的途中所寫，相信誰都能明白萊佛士當時的心境，與如何渴望看到這「星加坡拉」。

那麼，萊佛士怎樣踏上「星加坡拉」，當時星加坡的島上，究竟有沒有華人？

當初，萊佛士從加爾各答帶了大隊戰艦先到檳榔嶼，準備一功，而還遇到檳榔嶼的輔督曼那門的反對呢；而馬六甲的參政司法奎爾（Forquhar）正將政權交還荷蘭人後賦閒，所以來投萊佛士合作；而萊佛士出發不久，赫斯丁總督又後悔起來，發了文件，想叫萊佛士中止行動，可是公文未到，而萊佛士已先着一鞭，將原定計劃付之實現了。

本來，赫斯丁總督叫萊佛士先去亞齊接洽，收得貿易上的利便，轉去開發廖內的，誰想到廖內已被荷人先走一步佔領了，萊佛士便把去亞齊的事延展一下，就直奔星加坡拉而來，所以，趕到棋幃山側，已是一八一九年一月廿八日的黃昏時分了。

可以想像得到萊佛士當時想取星加坡的心急與心熱；當他在

月廿九日，由曹亞志打前鋒，蔡德送引水路，上了岸；上岸的地方，是印督達爾胡絲紀念碑的所在地。

萊佛士上岸，由一個士兵托了長鎗隨行，一直去見「天猛公」，法奎爾就在廣場的棕樹下等候，一會兒，天猛公從亞答屋出來，奉上紅毛丹等生菓敬客，就互相交換訂約意見，這時，天猛公告訴萊佛士說：這島上有一百五十個馬來人和一些以劫掠為生的「海人」，其中却有華人三十名。因此，所有的記載，變成最初在星加坡的華人是三十名了。

事實上，萊佛士並沒有去統計，以後，據利德博士說：最初星加坡的居民，應在二百至三百之間，而華人呢？依照有根據的來說，華人早已有好幾個甘蜜園在島上，天猛公也早有廿份園坵地，分給馬來人和華人在種植，並且知道有幾位名叫：「陳韻雅」、「陳阿魯」、「王端」……等，是不止三十名的。

我們可以看一上海峽殖民地政府舊檔案中：

(一)法奎爾在一八二二年十二月廿三日，給萊佛士的秘書赫爾少尉的報告書中說：「王家山北面的第一座小山，是實利己山。當我們在籌劃開闢這地方的時候，我發現這一部份的西面是一個華人的甘蜜園。」

從王家山的西面，一直伸展到大元帥府的曠地，都是未開發的，但是在此處的東北面，却有一個華人的甘蜜園，這甘蜜園是在我們未來星洲便已開拓了的。

(二)法奎爾又在一八二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給赫爾的報告中說：「天猛公曾把若干地撥給華人及馬來人，作種植的園坵。這類園地計有廿份，都是英國人來此駐紮之前撥給的。」

(三)據土地局土地買賣簿冊上有記載：「一八二二年五月十日，柏爾上尉向陳雅韻及陳阿魯購兩個甘蜜園。前者之園地在實淡卜山之西面，後者則位在實淡卜山之西南面。這兩個甘蜜園，都是在英人未來之前便已開墾了的。同年五月十三日，柏爾上尉又向潮州華人王端購買兩甘蜜園。園在實淡卜山之東南面，也是在英人未來之前開墾的。」

第(一)(二)項是載在三州府記錄卷I之十一，第(三)項

是載在同籍卷I之六。

當萊佛士到了星加坡後，沒有幾個月，人口就逐漸增加，而增加的人口，以華人佔多數。在一八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他給森美塞公爵夫人

(Duchess of Somerset)的

信中說：「我的新殖民地很快便繁盛起來，我們開闢不到四個月，容納的人口，已超過五千人——大部份為華人，而且數目逐日增加。」

依照卜烈爾

(T. Braddell

)對當時一八

二一年星加坡

總人口的統計

，共有四七二

四人，其中華

人有一一五〇

人；到一八二

三年時，總人

口已達一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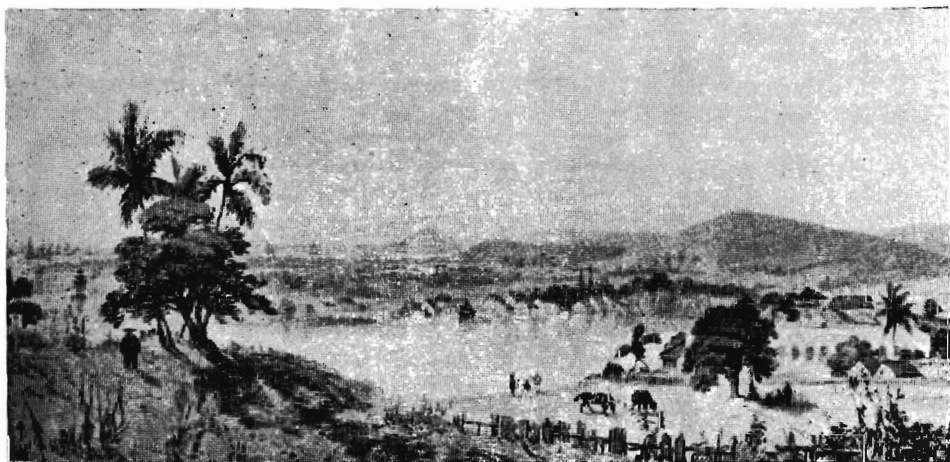
八三人，華人

有三三一七人

了。

（從歷史的史實看，可以早到華人的已在島上種植甘蜜，

當時星加坡一片荒涼，與今日繁盛的景象，真有天壤之別。）



星加坡第一個有錢佬

(一) 蒲羅中

(二) 血濺獅島

(三) 陳送

(四) 全島半數華人送殯

「柯利東有『蒲羅中』人，人若有尾，長五六寸，其俗食人。按其地西南『蒲羅』，蓋尾濶之地，名梁作魏國，統日西南。有夷名曰尾濶。其地出瑠瑠、犀、象、珠璣、金銀、葛越、桂木。人皆蠻夷，重譯乃通也。」

這是太平御覽卷七九一引扶南土俗傳中的一段，為三國時代吳國的康泰所記的事；從梁書中看來，在二世紀時，羅馬已經有人去過中國，那麼，中國當然在更早時已有人南來。這裏並非要說「有尾巴的人」或「吃人的」事，不過說出最早期的蒲羅中是怎樣的。「蒲羅」是巫語的 Pulau，就是島；「中」是巫語中的 Djong，就是「極端」。「中」的音等於島夷志略中的「戎」，那麼 Pulau Djong，就是古籍中提到的「極崎頭洲」，也就是「半島頭上的島」。所以，專家們把「蒲羅中」考定為的星加坡島，是有道理的。

到現在為止，儘管科學發達到人類可上月球去，但地球上的人，還有一些未開化的、尚有尾巴、及尚吃人陋俗的「人」存在。所以說星加坡島最古的名，該是這個「蒲羅中」，到聖尼羅優多摩來開國信訶補羅王朝時，已是公元一一六〇年了。

聖尼羅優多摩是那時十二世紀滿者伯夷王羅蘭蘇蘭三個王子中最小的一个，摩內的女王名曰室利文年，將女兒配給他，立為嗣子，等於招贅了他。他開國在這個島上，成為信訶補羅王朝一世，稱王號為室利地里菩亞納。一直統治星加坡島達四十八年之久，死後，由長子室利毗迦羅摩毗羅繼任為二世，那時島上的商業很旺，華人也到了不少。而他的表兄弟滿者伯夷，就想侵佔他的成就，二世王是死在一二二三年間；三世王室利羅摩毗迦羅摩，是一二二六年去世的。四世王為室利摩訶羅蘭，卒在一二四九年，到他的兒子伊斯干達沙接任為五世王，自稱為阿歷山大的後裔，

轉信了回教。

信訶補羅王朝前四世的王號，都是用印度古王的尊銜，到五世王起才改換，可見從那時起印度的勢力已在這裏開始衰退。

至於伊斯干達沙的首相為什麼要對五世王有歧見呢？因為首相蘭殊那有一個絕頂漂亮的女兒，就是五世王的愛妃，受了其他妃子的妒嫉，合起來說她不貞，五世王把她打入冷宮；蘭殊那不滿於心，就與滿者伯夷私下勾通，闖下了血洗星加坡拉的大禍，那是一二五二年的事。

那麼滿者伯夷怎樣殺光了島上的人呢？因為滿者伯夷以前受了島上居民同心合力的抵抗，吃了一次敗仗，所以這次選了精兵廿萬，派了戰船三百艘，小船無數，跨海殺到獅島。蘭殊那扣起軍糧，使到島上作戰中的兵士，無心繼續打仗，蘭殊那並且大開城門，讓敵兵湧入，全島的人都成了刀下之鬼。

當年淡馬錫的城中，除了禁山上的宮殿與寺廟全毀外，連高有八九尺、闊有十六尺的城堡，也全廢壞。五世王逃到馬六甲，另開天下，丟下獅島長期荒蕪，並使人迷信血染赤了的土，是種不出稻穀來的，因此，連鬼都怕到這個曾經繁榮一百多年的獅島。

萊佛士爵士初上升旗山時，還看到這些信訶補羅王朝留下的古城堡，從淡水河伸到升旗山，約有一英里長。

自從萊佛士同法奎爾到了這個島上，想不到到了第二年，居然有一個閩佬華人願意出五十萬元，想購買星加坡的五年收入，肯作這樣一宗大買賣。事實上，法奎爾在一八二〇年三月卅一日給萊佛士一封信，談到：『我們來此不過廿個月，星加坡已成商業的中心，今天我看見港內有廿艘舢舨，三艘來自中國，兩艘來自安南，其餘都是來自暹羅。能有這樣的成績，我很高興，一位華商甚至對我表示，願出五十萬元換取星加坡的五年收入。』你道這位華人是誰？他的名字叫「陳送」，可算是星加坡第一位閩佬。他關到什麼程度呢？生前的財富可買許多個星加坡，死後的送殯者，出動了全島華人人數的一半以上。

陳送，馬來人叫他 Inche Sang 或 Che Sang，宋旺相和白克利的著作中，叫他為 Tan Che Sang，說他是廣東人，而他死後却葬在漳泉人墳山的恆山亭，因此，他該是福建人。當時的華人喜

數稱他為「叔送」，一方面是尊敬的口氣，一方面因馬來人稱他 Che Sang 的來由；事實上，一般福建人因見他是「癩頭」，就叫他是「真頭叔送」。他是一七六三年在廣州出世的，到一七七八年的十五歲時，就來了南洋，先到廖內。那時不單星加坡未開發，連一七八六年開發的檳榔嶼，還只有「大伯公」張理、丘兆進、馬福春三人在那裏。後來，他在檳榔嶼住了十年，再搬到馬六甲，等搬到星加坡拉島，他已有五十六歲了，正是萊佛士才到星加坡不久，因為他在廖內混過來的，他對星加坡一帶很熟悉，正是大有舊地重遊之慨，衣錦歸鄉的氣派，所以敢偌大口氣地向法奎爾出價，以五十萬交換五年收入的大手筆。

他在當時實在是島上第一位有「錢」佬，他的錢多到全部裝在鐵箱裏，因為當時既沒有銀行，又沒有保險庫；但是錢使他太焦心，因為，他不放心這麼多鐵箱中的「錢」，所以，自己就睡在鐵箱堆裏，看着，守着……。他雖然有那麼多的錢，可是吝嗇到極點，也算得是島上第一位的守財奴。

他的心，滿是貪，還想到賭場中去贏些「錢」回來。因為，賭的事，非贏是輸；所以，有一次他大輸了一場，使他痛心非常，一時想不開，拿起刀來，真的砍掉了一個指頭，表示儆戒自己，決心不再賭；但是，過不了多久，缺了一個指頭的手又癢了，管不了要再砍指頭的痛，又進了賭場之門。

『要是我起來指揮唐人，馬上可以把紅毛人住的地方，一掃而光！』這是他又出口過的大話，事實上，在當時的他，倒有做得到這一步的力量，大約他就是星加坡最早的私會黨頭子。有一次，曾出了這麼一件事：『星加坡當局因為拘禁華人鉅商 Chi Sang (叔送)，引起全體華人的暴動。當局出動軍隊鎮壓，結果數位歐籍炮兵被殺。這時總督恰巧抵達星加坡視察，為安全起見，只得在劍橋號軍艦上暫駐。』這是一八二七年八月廿八日馬六甲觀察報 (Malacca Observer) 轉載印度孟加拉紀事報 (Bengal Chronicle) 的一段新聞。

在一八一九年的十萬元，可抵得上現在的一萬萬元，因為萊佛士爵士購買星加坡的全島是五十萬元，陳送同法奎爾談交易，願出五十萬買五年的收入，請問這筆錢已夠買下多少個星加坡了？他先在廖內，後在檳城，再在馬六甲，而後到星加坡，到底在

什麼地方發的財？這些財又是怎樣發的？都不得而知。傳說：他的錢大半是賭場贏來的，怎麼又經不起輸，輸了又要砍手指呢？到一八二六年的四月廿六日，政府曾第一批發出過五十一份地契，有半數是發給華人的，其中以陳送得地最多，一共得了五份，都在萊佛士坊的周圍，再兩個月後，他又得到一份土地，成為星加坡早期華人第一個的大地主。

到一八三六年的五月二日，陳送去世，華人去送殯的超過了當時華人全人數的一半，這是事實；至少有七千人，至於有的說一萬，有的說五萬，是不大確實的。因為依照當時的人口統計，全島有二九八八八四九人，華人有一三七四九人，即以七千人來說，已屬洋洋乎大觀。前面孟加拉紀事報所說，為了政府拘禁他而引起全體華人暴動的人數，因為當時星加坡是屬於東印度公司的，設總督在檳城，兼管星加坡的。當時一八二七年的總人口是一三三三二人，華人有六〇八八八人，佔四十四巴仙強，為了什麼要拘禁他？可惜宋旺相和白克利都沒有記述到。

他去世以後，第二年為了遺產而發生官司，依照高等法院的舊檔案中說，原告是陳天賜，被告是蔡思成，及另一位遺產受託人，從判詞中看來，陳送在未死前，曾立了華文遺囑，開頭就說：『不論遠親近戚，皆不得前來滋事。』接着說：『各人依次序照我指定之數目，不論年老年幼，皆由（東印度）公司之法律所規定送交彼等。』另有一段：『我坦白聲明，天賜應得五十元，』最後又聲明：『須有特別優先權撥出一萬五千元作為蒸嘗，其中五千元專為遵守宗教儀式，作致祭父母祖先之用。』總算他對生前有關的人，死後的自己與父母祖先，都有了交待；可見他雖是吝嗇鬼和賭徒，可是他很有條理；雖然他的頭是癩癩，可是頭裏很有腦筋，這是事實。

雖然，他生前不肯「拔一毛而利天下」，可是一撒手他可送天弼五千，其他的人有多有少，他是全盤有打算的，只可惜他沒有好好為社會造些福利，使他的「錢」有益。他死在一八三六年的清道光十六年，卒年七十三歲。他 Tan Che Sang 的名，也有被譯作「陳澤生」的。他在遺囑中雖然規定得清楚，可是死後有一宗在諧街五萬方尺的地，分配給宗祠用的，後裔不能盜費，又鬧成官司，一直拖到一八八〇年，離他的死時已有四十四年之久，才由政府判決，宣佈遺囑無效，分為卅份，全部變賣完結；他怎想到有了那麼多的「錢」，最後還是「過送」（巫語之謂「奉」也）。

一身做了三國領事的華人

(一) 星加坡最早的華人區

(二) 黃埔先生

(三) 包付女校全部學費

(四) 植物園園地的貢獻者

「我們的軍隊在紅地毯的兩邊排隊肅立，當蘇丹路過時，立即舉槍致敬。在大營幕入口處，蘇丹受到了萊佛士爵士的迎迓，萊佛士接着引導蘇丹坐在他右手方的大椅上，天猛公則坐在法奎爾少校的右手方。當獻上條約正本之時，印度兵鳴放了三響禮炮，於是萊佛士爵士獻上赫斯丁侯爵頒下的委託書。馬來文的譯文，當由蘇丹的侍從秘書當場大聲向圍聚中的住民宣讀。這些住民多是馬來人和華人，他們早已圍聚在大營幕外，屈腿蹲坐在地下，典禮進行中一直靜肅，莊嚴地在觀禮。……」

這是隨萊佛士最初登岸星加坡之克勞福船長日記中的一段，記着在英人還未到達這個島上時，華人確屬和馬來人早已在這裏生活了。

萊佛士一開發星加坡，東南亞各國的人，可說都像蜜蜂到了春天的花園中一樣，阿刺伯人、印度人、歐洲人、安南人、暹羅人都有來到，當然缺不了華人；第一條從中國廈門開到星加坡的帆船，是在一八二一年的二月。

一開始，依照天猛公所說有一百五十人住在這島上，事實上不止此數，而二三百人是有的。天猛公說華人有卅人，也不止的；因為已有好幾個甘蜜園在種植了。英人開發後，各地的人都湧來，到第一條中國帆船到達時，島上已有四五千人，華人有了一千多。到一八二三年，島上已增加到一至二萬人，華人就有了三千多人住下來。

這樣，各國來到星加坡的人，初期是大家喜歡住在那裏就可以隨意住下，當然，各國的人，住得很混雜，當局也很難管理。後

來萊佛士就作「市政」的設計，劃分區域來給馬來人、吉寧人、武吉斯人和華人居住。他就先把河邊的沼澤填平，就是現在的叻基 (Boat Quay)、土庫街 (Raffles Place) 和週圍，又造了一座愛爾金橋 (Eldon Bridge)，叫在對岸住的華人，搬到從這頂橋直至河的下游一帶，另建新村來居住。

到一八二〇年的三月，在法奎爾給萊佛士的信中所說：「所有各色商人，都迅速地在這裏集中，他們除却需要更多的地方來安插自身外，便未聞有埋怨的事了，在對岸的沼澤地帶，今日幾乎蓋滿華人的房屋，而武吉斯人村已成為一個廣闊的市鎮。」他所指的華人居住地帶，就是船基的位置。

在一八二一年第一條中國帆船到埠時，星加坡華人區域內的公路，十五碼闊的已築有三三七〇碼長了。

到一八二二年的十月成立了一個歐人的委員會，另一方面，阿刺伯人、馬來人、武吉斯人、爪哇人與華人亦都有代表；為什麼星加坡一開發就有這麼多的人湧來呢？原因不外是「有利可圖」；因為，萊佛士與天猛公訂了約後，先派人到馬六甲去宣傳，不出一個月，馬六甲的華人和馬來人就運貨來銷，當初一隻雞可賣兩個印度盧比，鴨可賣一個印度盧比；雖然荷蘭人阻撓他們，海盜們還要在半路搶劫，可是，利之所趨，使新開發的獅島，能在一八一九年的約一百五十人，到一八二三年，人口到了一〇六八三人，這就是「自由港」的好處。

萊佛士對華人的心理與習俗，是很熟悉的，所以，他對這個歐人委員會，有個很仔細的指示，巴素博士有很正確的記錄：「委員諸君應該直接注意，當地人士地區適當的分配，無疑的，對於華人尤須先作鄭重考慮。根據華人經已居留的數目，以及這地方對於這個勤勉的民族，更具有特別吸引的能力起見，我們或可假定他們，已經成為這個社會最大的部份；因此在星加坡河的西南全部，應分配作他們居住的地方。在某種條件之內，不准許他們佔據星加坡河西南岸的土地；即在擬建築的大橋以上。又由大橋沿主要街道而下現在的華人村 (Chinese Kampong)，以及向南的小海口西岸，倘若未被他人佔據者，可供華人享用，這些地方

可給華人許多有益的貢獻。」

他更仔細地指出：『為着將華人村建立在一個適當的地基上，必須注意這個特殊民間的鄉土觀念，和其他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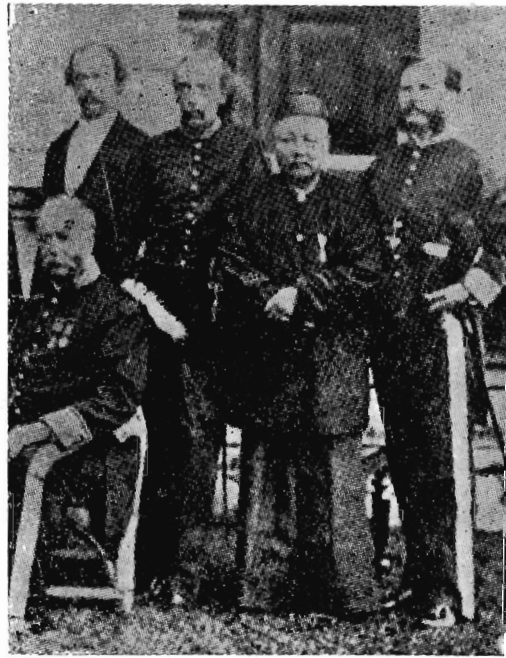
他更看透了每一省份的華人，有每一省份的習性，所以又指出：『一省份的人士，有可能比別省人士更喜爭吵，以及各不同省份的人士，或會在他們本身之間發生爭論；同時對於居留商人與行商之間，亦須分配不同的區域。』

萊佛士雖然指出華人中一省有一省的不同，可是星加坡華人却產生過一個怪傑，他不但不會受省分的影響，他並且能使一國與一國也不分，正是要有「決決大度」才能辦得到，所以，星加坡有過一件空前的事，即是一個原是商家的普通華人，居然同時做起三個國家的外交官來。

他實在可稱為一個「怪傑」，因為，一人身兼三國使節之職的史例實在不多，他的大名曰「胡亞基」。

他的別名叫「南生」，另號瓊軒，因為做了官，必須有個高雅一些的名字，所以又曰璇澤，但是，終不及「黃埔」的混名來得響亮。因為，在國際間，只知道當時的星加坡有個「黃埔先生」，而不知道其他的小名、別名或官名。

他是一八一六年，出生在廣東番禺的黃埔，後來黃埔有個軍官學校，造就了不少人才，所以「黃埔」的名聲很大。那麼，他呢？因為他父親和他的叔祖，在萊佛士開發星加坡後就到了這裏，先在由沼澤填平的叻基和文咸街（Bonham Street）的轉角處，開



（做三國領事「黃埔先生」。）

了一家雜糧店，店名就叫「黃埔公司」。

因為業務非常發達，原來的地點不夠用了，就搬到了源順街（Telok Ayer Street）。那時，正是「一八三〇年，而在番禺黃埔長大的胡亞基已有十五歲，就別了母親南來，到黃埔公司做他父親的幫手。他們店中的生意，大多是供應來往的軍艦商船和上下市民們的；港口日益繁榮，人口日益增加，他們的生意當然就日益興旺。

他有一個好奇心，覺得店中來往的顧客，各國的人都有，需要用各國的話來交談，他就要求父親准他半日上學，半日在店裏作工，能夠與多國的人交談，聰明的孩子加上用心，當然學得很快，把各國的普通會話，學得都能朗朗上口，儼然成為他父親的外交大臣了，加上黃埔公司的名氣很響，他父親的朋友又多，他正好在國際人士中學得交際的法門。他的老父一去世，黃埔公司的主人就是他了，生意更形一日千里，胡亞基的名望在當時的獅島中，實似旭日東升，而「黃埔」的名字，也跟着各國的輪船，飄行到英、法、德、奧、美、俄、日等國。

他除了供應軍艦商船的雜糧外，又在槓石街，開了一家很大的麵包廠，那是一八五四年事。

到一八七七年清道光緒三年，清代政府就委他做第一任星加坡的名譽領事，因為，用「亞基」或「黃埔」的名有失官雅，所以改用了一個「璇澤」。想不到俄國居然也在同年請他擔任名譽領事，變成華人又做了俄國使節；更想不到，到一八七九年四月八日

，是日本的明治十二年吧，日本政府也正式委他做星加坡的名譽領事，變成華人更做了日本的使節；從此一人兼中、俄、日三國的領事，而英國政府又對他格外看待，正是空前的顯赫人物。誰說華人一省與一省必須有分別，請看黃埔先生不是他能把中、英、俄、日的外交搓成一團，並且頭頭是道。

一直到一八八〇年三月廿七日，他在六十四歲時去世，獅島上當時的中、英、俄、日四國政府機關，同時下了半旗，向他誌崇高的哀悼，而他本身不過是星加坡華人的份子而已。

他一生中，有幾件事，是值得一提的：

(一)在他名成利就後，就在石籠崗路 (Serangoon Road) 一條半石，造了一所名叫「南生花園」的別墅，園中有菓林、花園、大荷花池，並且養了許多特別的飛禽走獸，竟成了當時獅島中的一個名勝。他因為生意必須與海軍部有密切關係，所以，連英國當時的遠東艦隊總司令安巴海軍上將，每次到星加坡，都要住到南生花園去的。這個花園，本來是公開的，後來，因為一隻心愛的飛禽，給遊客弄死了，在一八六九年，就禁止閒人入內。到他晚年時，投機失敗了，將這花園讓給余連城，改名為「明麗園」(Bendemeer)，相信他在那時的心頭中，一定有很大的感慨。

(二)「女子無才便是德」，這個思想使華人的女子一直抬不起頭來。一八五五年星加坡的「萊佛士女校」開辦，只是沒有女子肯來入學；大家就拖出他來提倡，他居然一口應承，願意代每名女生，每月繳學費四元。當時的四塊錢是不小的數目了，由星加坡去唐山的船費也只要三元；並且是代繳全體的，這個慷慨，是夠在「提倡女子教育」的歷史上記下一筆。

(三)他對星加坡植物園的貢獻，是永不可抹煞的，因為在一八五九年時，政府原有的植物園，是在現在博物院前面的一帶空地，不僅狹小，並且不合條件，希望他能將東陵區六十英畝的地，交換星加坡河邊的沼澤地區，他一口答應，因此星加坡才有今日寬暢美麗的植物園。

(四)一八四四年，他更能夠為大眾出力，出來擔任「平民醫院」的財政，使每個貧苦的居民都能到醫藥的幫助；搬到慕爾綿路後

，才改稱為「陳篤生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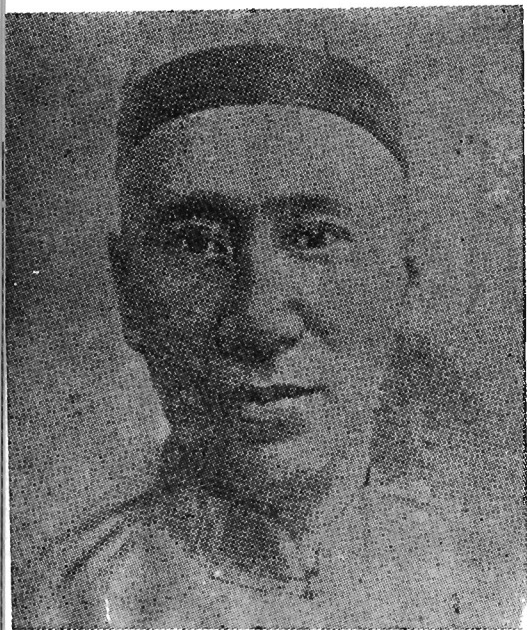
(五)一八六四年，政府請他做陪審官，一八六九年又委他為立法議院的非官方議員，再任他為行政會議的議員，因此，「開會」的事纏住了他；開會中免不了要嘮嘮叨叨講話的，所以他每出席，總要拿出薄荷錠來嗅吸，大約想借薄荷的涼意來刺激刺激，不使有瞌睡吧？

(六)一八七一年，他又擔任農業學會的副會長，這一年，又被推為星加坡鐵路公司的臨時總理，公司資本十萬，華人方面的股份有二萬元。

(七)一八七一年，一共有五個華人受封為太平局紳，當然不會少了黃埔先生的。這五個華人，第二年又被委為名譽推事，這是有關司法尊嚴的光榮職務。

當時，星加坡的華人社會中，與他有同樣聲望的，只有一位陳金鐘，所以，那時有許多要為大眾奔走調解的事，都是由他兩人出來頂住的。

『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在聰明的黃埔先生一生中，除費冰塊蝕過本外，晚年的投機，使他最心愛的「南生花園」也保不住，是很傷了這位身兼三國領事的「怪傑」之心的，所以，他死了要葬到廣州對面的小島上去了。



將黃埔先生愛「南花生園」，改名為「明麗園」的余連城。

自來水與爆竹

(一) 賽馬用「孔子杯」

(二) 星加坡自來水的首創人

(三) 甩辮子與抓辮子

(四) 爆竹惱怒了萊佛士

「華人賭博，不是跟歐洲人慣於企圖的一種罪惡的性質相同，實在那是一種娛樂。多數勤勉的華人，都是慣於這樣的。」

這是萊佛士爵士曾經為了一手提拔起來的法奎爾允許華人在星加坡開賭，政府可以在賭上得到收入，而引起了不可分解的政見，終於好友成為冤家，萊佛士走了，繼而來接任的克勞福說的幾句話。而克勞福又接着說出他的意見：「萊佛士爵士廢除賭博執照，認為是鼓勵罪惡之舉，以及主張政府的收入，必須從人民道德方面獲得，所以與政府性質不合。假使實在的環境，真的能保證這種推斷，我一定熱心地準備加入曼波羅要塞(Fort Marlboro，即明古連)的副總督，提議永久廢除賭博執照，但經過一個長時期與仔細的考慮，我却對這個問題，抱着極不同意的結論。」現在，引用這些舊話，並不是想表白萊佛士是「讀書人」氣質較重的政治家，而法奎爾是「生意人」手法的行政官，或克勞福是「重習慣」的和事佬，不過，要從早期的星加坡史實中，反映出華入中有性格的代表人物而已。

麻將和跑馬，誰都承認這是兩個國家的「國賭」，在兩個國家的人民看來，當然是「娛樂」而已，因此，東西方人種在星加坡會了面，東西兩方的人隨身帶來的習慣娛樂，也作了「文化」的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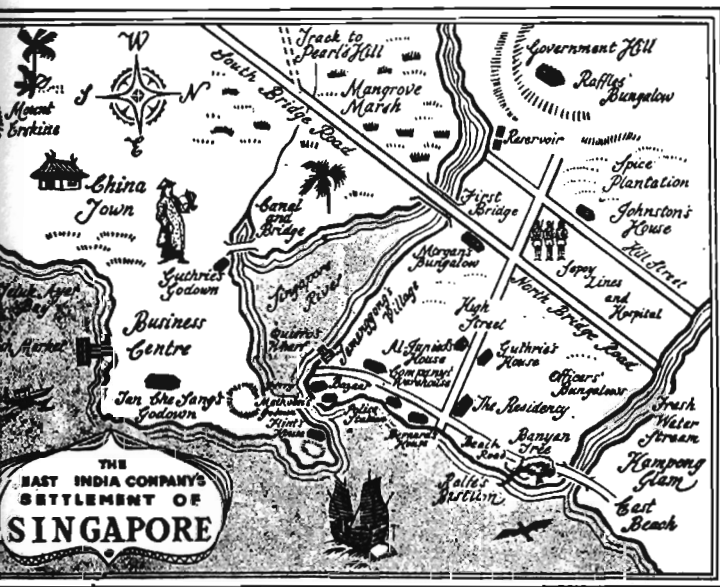
不是嗎？星加坡的賽馬，華人第一個參加這個玩意兒，就是陳金聲，他是一個喜歡新玩意兒的人，他並且是星加坡提倡「歌舞團」的第一人，最妙的，他曾為賽馬的節目中，安排了歌舞團，到馬場來奏樂演劇。早在一八五二年的二月十一日，在花園角的峇利律，他的新貨庫開幕，也要來一下歌舞團的表演。而賽馬有

歌舞參加的事，還在其後的一八六一年五月間，正是春季賽馬之時節。

新貨庫的開幕酒會中，更創舉了南洋華人的第一次跳舞會，陳金聲還穿了紅鞋子，甩着長辮子，同西方的貴婦翩翩起舞，結果，發生了紅鞋子脫落，長辮子互相纏住的笑話。最說不過去的，是一八六九年的四月，新加坡的賽馬會中，出現了一個特別的錦標，用二百五十元去買來的一個大銀杯，居然定名謂「孔子杯」；假使孔子地下有知，將大呼「孺子不可教也」歟？竟使孔夫子與賽馬也有了關係。

星加坡最先的賽馬，是在海墘的大草埔舉行的，到一八四三年才有賽馬會的組織，最初廿五年中可說是一種運動，因後改聘了職業騎師，就變成「娛樂」起來了。一八四二年的體育會，就是今日

(東印度公司管理早期的星加坡地圖，圖中註明「華人區」及陳澤生「叔送」的庫房地位。)



賽馬公會的前身。最初在大草埔辦賽馬，每一季都以三天為期，都是在早上開跑的；賽馬的前夜，會員們還要在大草埔上，舉行一個聚餐會；當時所用的馬，都是從蘇門答臘東岸運來的日里馬，矮矮小小的，當時除了由人騎着跑外，還有馬車競跑的節目。賽馬公會最初成立時，總督和柔佛、砂朥越蘇丹、警察總監都是名譽會員，其中以柔佛蘇丹對賽馬最有興趣。

到一八六七年三月，政府才撥一塊沼澤地給賽馬公會，這是售跑馬埔，每次賽馬時，因為週圍沒有遮欄，變成馬路上擠得一團糕。至於現在武吉智馬的賽馬場，是在一九二九年砍掉了二萬五千株膠樹，原是二百四十畝的膠園地來築成的，一直到一九三三年才完工，成為賽馬會會員們的禁宮。

而這位喜歡新玩意兒的陳金聲，是一八〇五年出世在馬六甲的，他的父親也是生在馬六甲的，而他的祖父在十八世紀的清康熙年間，就從福建的永春到了馬六甲，所以說：陳金聲是道地的峇峇。

他的名字叫巨川，就是「大流水」的意思，對他星加坡創有自來水的貢獻，似乎很合。因為，當他在馬六甲長大，恰逢萊佛士開發星加坡，他就同一批有冒險精神的商家，衝過了荷蘭的艦隊和海盜的區域，到了這個新天地來打天下；先開辦了「金聲公司」，雖然起初是小本經營，靠他的能

耐，營業逐漸擴大，不單馬六甲有機構，又到上海去設分行。在當時的峇峇中，他可算是首富了，他不但喜歡新玩意兒，並且熱心公益事；在一八五四年，先捐二千元，創辦「萃英書院」，這是一間義學；又捐出一塊私有的地給政府，來擴展市區範圍的建設，就是現在的「金聲律」。

現在著名的陳篤生醫院，是專為平民治病的，就是他最早與陳篤生合力籌辦的；最大的貢獻，他能慷慨地拿出一萬三千元捐給政府，才一鼓足氣地把自來水池築成，那是一八五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事。因為，在早期的星加坡只有井水，遇到火災或旱天，就會發生很大的困難；到一八四六年，萊佛士坊的商家，大家才在十字路口掘井，以防火災，又因為井在馬路的中間，所以，白天要用木板鋪好，給人或車經過；如火災的地點太遠，必須用手搖的唧筒將海水吸上，倒在附近的井中，再從此井吸到彼井，一井又一井的吸傳到火災地，這是多麼痛苦的事。星加坡河的水，有時濁了，有時鹹了，都不能吃，並且遇到河裏曾出現了鱷魚，誰都不敢去打水，那裏還談得到吃水？依照一八五三年四月間自由西報所載：『在茅冷及加冷河的鱷魚，近來非常猖獗，坐在小舟上的馬來人時常被它咬傷，雞鴨被吃，為數不少。』這還不算，碰到旱天，更是要命，像一八六四那一年，就有過一次，從正月廿七日起，一共旱了卅五天，井水也涸乾了，水價貴到五占一桶，處處都是水的恐慌；這時，陳金聲就先拿出一萬三千元給政府，首創興建自來水，却名符其實的成了「巨川」，金聲用了這個別字，對星加坡的用水歷史上來說是很符合的。

到一八七八年政府才把蓄水池築成，而「巨川」先生在一八六四年的三月十四日已經去世；市政府又於一八八二年的五月十九日，在舊紅燈碼頭附近，造了一座噴水池來紀念這位星加坡發起自來水的第一個華人，是由市政府主席史谷脫親自來舉行揭幕禮的；後來，政府要在這個地方建福勒敦大廈，又將噴水池搬到和平紀念碑附近去。時到今日，不知這座對吃水有紀念性的噴水池，是否常有噴出水來？

一八五〇年，陳篤生逝世，他就繼任太平局紳；一八六四年政



府第一次請五個華人作陪審官，他即是其中之一，在五十九歲時，回到馬六甲老家而去世的，馬六甲有座「金聲橋」，就是他為老家獨力建造的；一生積有財富，以當年的數目來說，綜有二百萬之譜。

在當時，星加坡的華人中，他是常常被推出來領銜號召的，不但排解了許多華人中的糾紛，更為了放爆竹、打大鑼、抓辮子等一類華人中特有的事，挺身來做「頭人」撞頂。在一八五〇年三月廿三日，有十一位華人領袖，聯名上書給白德浮斯總督（Governor Butterworth），關於華人習俗的尊重性，摘錄全文：「吾人曾應向印度大總督呈達請願書之華人請求晉謁閣下，要求自由舉行關於婚姻與出殯之儀式及習俗，蓋此對於彼等之慶祝或祭典，係至要者。同時尚有每年家家戶戶，在門前空地，祭拜先靈，或在閩粵廟宇內之供祭，抑或於神靈日，在廟宇前之演戲，或元旦至元宵十五日中之狂歡與敬神，或每年天后聖母聖誕之遊行與祭拜，以及華人帆船在港口出入，其他船上打鑼之儀式等是。吾人已將閣下依從華人社會之願望，轉達吾華人請願者，並告彼等：閣下除准許婚姻喜慶之事，新郎新婦出門或入門燃放爆竹外，其餘時間，概予禁止。吾人亦轉告彼等：閣下除依從請願者之意見，已徇彼等之請，對於反對警察捕人執辮子之恥辱事，經通令禁絕。彼等對閣下對於華人社會所表示之恩惠與敬愛，均渴望能與吾人共同向閣下致達謝意。同時吾人向閣下保證，若吾人對閣下之意見未生誤會，吾人久已向閣下致書矣。陳金聲等謹啟。」

關於華人的放爆竹，以星加坡來說，真是惹過不少麻煩；萊佛士開發星加坡，一面喜歡華人帶來了繁榮，一面也煩惱帶來了「不必要的文化」之一的放爆竹。清楚地在一八二三年的二月四日，萊佛士為了「爆竹」就叫他的秘書去辦，他的秘書立即寫信給法奎爾：「余奉副總督之命令通知閣下，立即採取措施，阻止華人繼續在閣下允許於升旗山建築之神廟內燃放爆竹。副總督對於閣下任此種神廟建立，深覺惋惜，蓋其地點與主要當局官邸，僅距咫尺之遙。故渠信任閣下將採取適當手續，終止此種妨碍他人之事。副總督渴望余向閣下表達，渠曾通宵受爆竹聲之滋擾。……」

「證明萊佛士對放爆竹的噪鬧是很厭惡的，可是對其他的東方風俗，却又非常欣賞。」

萊佛士對爆竹的小事，曾命令過法奎爾如上文的去執行，可是，發生煩惱最大的，還是華人的賭博事；因為法奎爾是主張開賭的，而萊佛士是反對的；最後，萊佛士却不顧一切，引用了中國的古法，公佈了第四項條例：「參加賭博者被捕，將被打屁股八十大板，所有錢財賭本，率數充公。開設賭館之人，亦受同等責罰，房屋充公。無論軍民，如被發現，皆須掛枷一閱月。案情嚴重者，得被解出境。」可是，等萊佛士一離開星加坡，賭攤又像野草逢春風一般地開放出來。華人的爆竹和賭具，如今仍在此大行其道，這兩樣，可說是叫萊佛士死不瞑目的東西吧？

（喜歡新玩意兒的陳金聲，使星加坡
有了來自水，不愧「川巨」先生。）



南生花園到明麗園

- (一) 身兼三國領事的園藝家
- (二) 星加坡第一位華人太平局紳
- (三) 星加坡第一位華人市長
- (四) 兩雙半襪

「星加坡農事園藝協會所主辦的第一屆花卉展覽會，係於七月廿七日（星期六）下午開幕。在大開幕的展覽場裏，陳列着滿坑滿谷的名貴植物，還有來自該協會所屬園圃及參加展出人士送來的，一球一球裝飾愉快的剪枝名花。在剪枝名花中，有好多是獨具匠心地插在花瓶裏，有胡姬花以及其他一時還說不出名稱的罕見開花植物的種種之花卉，看起來非常賞心悅目。盆花展出也為數不少，大多數是當地愛花人士送來的。但就全體而言，這一部門還未達到我們期望中的目標，照理，他們送來展出的花卉，應該比較既陳列的更美妙才是。但是，美中不足的唯一解釋，或者是由於經驗上的關係，在特定的展出日子裏，很不容易使某些花樹恰在這時節怒放。最偉大同時又最精良的名種植物，就是『黃埔先生』所參加展出者。」

這是一八六一年七月廿九日自由西報的報導，那知星加坡開埠第一次的「花展」優勝者，却是當時身兼中、俄、日三國領事的胡亞基。星加坡能夠從原始森林開闢出來，一直到有名花異卉，無論如何可說是已踏入有進步的文化生活了，何況，種花根本就是藝術。胡亞基會賣麵包牛奶給軍艦而發財，固然是大商家；會做三個國家的領事，亦是外交家；會展出「最偉大最精良的名種植物」，可說又是園藝家。

胡亞基對星加坡園藝的事，並有很大的貢獻：第一件，他肯將東陵私有六十英畝的土地來開闢為植物園，使到大家今天還有一「大花園」的享受。第二件，因為有第一次的花展，以後就不斷地有花展的鼓勵，才把這裏的「胡姬」發揚光大地介紹到國際上去。

所以說：大家以為胡亞基一身能做三國領事是了不起的事，不如說：他的養花精神促使這裏的花卉在國際上有了地位，簡直比他有三國領事的身份，更有永久的價值。

他是一八六〇年被選為農事園藝協會的副會長，這是一八六九年他同被委為非官方議員的余友進、陳金鐘、陳明水、陳金聲，及一八七一年同受封為太平局紳的余友進、陳金鐘、陳明水、陳成保所不能得到的，他雖然得到維多利亞女皇給他CMG聖喬治三等勳章，終沒有至今花展中胡姬花盛開的笑顏來得永著功慰。他的「南生花園」，在當時是星加坡的唯一名勝，園內有假山、果林、花園、奇獸、珍禽，還有大荷花池，池中各種的大荷花，全是暹羅攝政王送給他的，大荷葉的直徑有十一呎長，簡直可以睡得人呢？荷花的名叫 Victoria Regia。

他是很心愛他的花園的，所以，他在一八八〇年三月廿七日去世時，最後的呼吸也是在這個花園裏。一八六九年，他歡迎英國康樂特公爵夫婦，也開了一次「花展」，除了亞基本身有好花出品外，華人方面余石城、蔡金吉等都懂得養花了，因此，在一「花展」中華人囊括了不少錦標。余石城的兄弟余連城，後來就買了他的南生花園，改名為「明麗園」。

余連城一共有四兄弟，他是老二。他的長兄，名叫余石城，很喜歡做慈善事，是太平局紳。老三松城，專心生意，不喜歡在社會上露面。老四柏城，也是太平局紳。連城自己是立法議員，他的父親就是有名的余有進，他就是星加坡的第一位華人太平局紳。連城的兒子應忠，也是太平局紳。余家一門三代，竟有四位太平局紳。余有進是一八二三年來南洋的，像一般華人的刻苦奮鬥，到一八五一年，被法院委為陪審官，如有華人案件，多得他的處理，有很妥善的判定。到一八五六年，來考思蘭爵士(Sir. R. McCausland)擔任法官時，一遇到華人的案子，索性都交他來解決，因為華人的風俗與念頭，自有他一套特別的地方。一八六四年，竟被任為高級陪審官，到一八七二年，又加他一個名譽推事的街頭，變成司法行政的正式助理，在當時也的確有一些威勢，所以，大家就給他一個混名叫「余皇帝」。

一八五四年的總督是白德浮斯上校(Col. Buterworth)，他是星加坡義勇軍的創辦者，他最出力發展星加坡的教育；可是，

這年中廣東與福建兩省發生了衝突，演變成大械鬥，白德浮斯上校居然騎了白馬去巡察，那知巡到水仙門，雙方正在拋磚飛石，石塊打落了總督大人的禮帽，他才知道情勢的嚴重；鬧得軍警出動了整整十六天，還是把「余皇帝」請出來，同陳金鐘兩人，彈壓調定，才把這場亂事平停。

那時，「余皇帝」已經白鬚飄飄，就搬到怒吻基（North Boat Quay）的大厝中享福。他是一八〇五年出世在澄海的，能通詩文，初到星加坡，是在萊佛士開發不久時，先幫人做書記兼管賬，五年後又到最大的商行「金瑞號」當司賬，後來自己出來辦船舶代理，慢慢地發達起來，又成了有規模種植甘蜜的第一人。

他的元配是霹靂甲必丹陳亞澤的大女兒，娶進門不久，因出天花死了，又娶他的妹妹為續絃，有四子三女。陳成保，就是他的妻舅，原在怡保的，因為他的關係，也移到星加坡。

陳成保在一八七一年，被委為星加坡的市政委員，到一八七五年，正式被推舉為市政委員會的主席；這個職務，相等於市長，也可說他是星加坡第一位的華人市長，一連任了九年之久，對星加坡市政是有功績的；一八七二年，也被委為太平局紳及名譽推事，現在中峇魯的「成寶路」，就是紀念他的。

至於余連城呢？他是一八五〇年在星加坡的，從小他老父余有進就督導他讀華文書，又送他入聖約瑟書院讀英文，所以，他對中英文都很有根底；到他卅歲時，英國就委他為立法委員，現在小坡就有條紀念他的「連城街」。

那時星加坡華人社會中流行一句「兩雙半襪」的隱語，一雙襪是指陳金鐘，另一雙就是指余連城，半雙襪指陳泰。因為，南洋的天氣長年是夏，加上華人的習俗「能省就省」，所以大家認為衣袴是禦寒遮身的，普普通通到連袴子也不必用長袴，常年穿短袴就夠，那麼，赤腳又涼又爽又方便，簡直沒有穿襪子的必要，所以人人都是不穿襪的。而余連城因為要在上流社會走動，所以非穿襪子不可；養成在家出門都有穿襪的習慣，當時，只有他和陳金鐘兩人穿襪，所以就稱為「兩雙襪子」，至於「半雙襪」的陳泰呢？只是出街穿襪，回店就脫，所以被稱為「半雙襪」。

當余連城買進胡亞基的南生花園後，改為麗明園，曾經到過一

位闊客，就是英國的薩特蘭公爵（Duke of Sutherland），他是蘇格蘭的第一號大富豪，他擁有薩特蘭郡九十巴仙以上的地產。他居然在一八八七年的十二月東遊到獅島，他乘的是私家遊艇聖波爾號，有隨從和船員卅二人，其中有侍從醫生、意大利廚子、瑞士女僕，還有侍從女秘書卡蒂夫人。這位女秘書在一八八九年還寫了一本「馮馬旅行記」出版，書中不僅寫盡了當時星加坡的風光，內中也有一段寫明麗園的：

「……於是我們跑到了一個華人紳士余連城的府上，他約請我們吃下午茶，他說的一口流利而正確的英語，可是他做頭做腦是中國派。說來令人詫異，他却不曾足踏中國的土地，對於歐洲的情勢，他也如滾瓜一般爛熟。當我們圍坐在八仙桌旁，他臉上老是掛上親切的微笑；此種微笑是孩子般天真，以及和藹可親。他笑着看我們欣賞供應的名茶，這是一種帶濃暗色的液體，這情景真似一場夢。……」想不到，華人的茶與花園，竟使這些西方的高賓，欣賞到似醉似痴，以為是在夢中了。

再看一下她描寫明麗園的片段：「星加坡原是熱不可當的地方，種植的玫瑰花老是開的不茂盛。但據余連城說：華人家的案頭清供，無論如何是少不了玫瑰花的，因此他每年要派職員到玫瑰花出產的花園，去購含苞待放的玫瑰花枝。他又說：華人的花園裏也是少不了魚池與魚塘的，還有作為點綴的小橋，以及遍種時帶朝烟的楊柳來作園景，因此之故，他具備了這一切的一切；以外，屋子裏還有細工雕刻着空花的屏風，繪着白色或淺藍色的花卉，作為廳房的隔板。牆壁空隙處，到處懸掛着名人字畫，也有日本的「名物」畫幅。這樣一來，使整個屋宇成為一幅被籠罩的空中之透視畫景；所有庭院和花徑盡是一片花園錦簇，就在這個童話似的境界裏，他穿上天藍色的絲綢大褂，端坐着，自我遣興，而紗窗外，他的友好們恰在魚塘裏垂釣那些偌大的鯉魚，或者用成打的麵包片投向魚池裏餵魚。……」曾被描寫作：「童話似的境界」的南生花園也好，「真似夢中一般」的明麗園也好，都已成為陳跡，祇是「黃埔先生」的養花遺韻，却隨着一年一度的「花展」，尚見流傳於不絕。

從早期婚姻註冊說到華人男女的比率

- (一) 行行職業有華人
- (二) 從陳篤生說到「陳天」
- (三) 第一次全世界新種胡姬的最高榮譽
- (四) 華人男丁與女丁嚴重到十五比一

「華人可以說無所不能，他們是伶人、賣藝者、藝術家、音樂家、藥劑師、書記、管賬、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員、傳教師、僧侶、醫生、教員、客棧主人、屠夫、猪肉販、胡椒與甘蜜種植者、糕販、牛車與馬車主、布販、釀酒者、食物店主、魚販、生菜販、渡船夫、賣草者、小販、商人與代理、油販、鴉片館主人、當舖商、售猪商、家禽商、米商、船具商、店員、洋貨商、酒店主人、僕人、木材商、烟草商、菜販、市場菜園人、勞工、烘麵包者、磨場主、理髮師、鐵匠、船夫、裝釘書者、鞋匠、磚窯匠、木匠、傢私匠、馬車匠、修車匠、牛車與馬車夫、燒炭者與炭商、棺材匠、糖菓商、包工與建築者、桶匠、司機人與火夫、金匠、鑄匠與鎖匠、煨石灰者、泥水匠、蓆與藍編織者、製油商、鑛商、油漆匠、燈籠匠、脚夫、磨豆者、印刷商、碩莪、糖與甘蜜製造商、鋸木匠、海員、造船匠、肥皂製造商、石匠、製糖者、裁縫師、製皮匠、洋鐵匠、黃銅匠、製陽傘者、承攬殯葬者與墓碑匠、鐘錶匠、挑水者、樵夫與火柴商、雕木匠與象牙匠、相命者、雜貨商、乞丐、流氓與小偷。」

這是一八六一年間星加坡行政官華漢 (J. D. Vaughan) 所寫的「本「峽海殖民地華人禮儀與風俗」(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Straits Settlements) 書中，詳細列出當時華

人的各種職業，雖然好像開了一份清單，可是，華人本來有一句「三百六十行」的話，可能在一八五〇年以後，華人的三百六十行已將到齊星加坡，只是有一些還未被指出來而已；這些行業中，除了最後幾行的「乞丐、流氓與小偷」外，可說都是造成星加坡社會繁榮的原動力。

其中就有一位賣鷄鴨的人，成了星加坡公民的福星，即是最早的「平民醫院」創辦人陳篤生，現在連這間治病的醫院，也即以他的名字為醫院的名字了。

陳篤生是一七九八年在馬六甲出世的，在他以前，他的父親、祖父、曾祖三代早已在馬六甲了。篤生是在星加坡開發不久，就從馬六甲街到獅島來闢新天地的，結果，「陳」姓在星加坡闢出「陳天、蔡地、余皇帝」的一句豪語。「余皇帝」是指余有進一家，「蔡地」是指「潮郡義興」的蔡長茂一家；而「陳天」呢？就是指陳姓在當時的南洋，的確有滿天星斗般的旺盛。

篤生初到星加坡，真是一貧如洗，先從鄉巴挑菜到市區來賣，間帶也賣些菓子，再運鷄鴨來兜售，賺了一些，就在船基的十八溪墘，開了一間小店，那時，正是有誰看得起他？

後來他認識了一個名叫華爾希 (J. H. Whitehead) 的洋人，一起做些投機生意，居然大賺一統。不久華爾希死了，篤生還為他立碑紀念，這座墓碑，現今仍存在康寧炮台 (Fort Caning) 中。當時來開發的華人雖然已經不少，可是能夠時來運到的沒有幾個，甚至有很多不得意的，貧到醫病與收殮都困難。他却有「仁者」的心田，對貧者，力之所及都願資助，對老弱者，死後無力舉殯者，他都肯代為殮埋，更難得的，他一出手就捐七千元來辦貧民醫院，一直發展到這個醫院用「陳篤生」的名，至今還在為市民的肺癆病服務。

當時的總督，是在水仙門被拋石落帽的白德浮斯上校，就請英王封他為太平局紳，在一八五〇年五十二歲時，即去世在星加坡。他有三子三女，那長子就是受暹羅王朝委派為駐海峽殖民地欽差大臣兼總領事的陳金鐘，並且受暹王封為「披耶」。爵號全文為 Phraya Anukul Siamkitch Upanick Sit Siamrath。暹羅



中「帝皇余地祭天陳」)
(。進有余「帝皇」的

本有(一)昭披耶 (Jao Phraya)、(二)披耶 (Phraya)、(三)拍 (Phra)、(四)鑾 (Luang)、(五)坤 (Khun) 五種封號，相等於中國的公、侯、伯、子、男，或西方的 Duke, Marquis, Count, Viscount, Baron 五等爵位；金鐘這個暹羅的封號，相等於「侯爵」了。

同時，陳金鐘與余連城一樣，是經常穿襪子的，所以，在當時的星加坡，他已算「兩隻襪半」中的「一隻」了。

他是一八二九年在星加坡出世的，經營米業，在出米的曼谷與西貢，都有他開的碾米廠。一八七〇年，因為暹羅與霹靂發生邊界的糾紛，他就出來調解；一八八八年，日本天皇因為他以暹羅領事的資格，及招待過日本太子率領的外交使團，給過他一個三等旭日勳章。

一八六四年，他被任為五個第一任華人陪審官之一，一八七一年再受封為太平局紳，第二年又被任為五個華人名譽推事之一。

他也是當時東南亞的學者，被選為英國皇家亞洲學會海峽分會的委員，他竟開了這個學會接受亞籍會員的先聲呢。

他並且是福建會館的主席，當時福建籍的男女青年要結婚，都須到他的辦公處去登記，證書上並須有他的蓋章方生效力，却大有「婚姻註冊官」的味兒。一八八八年他又被任為市政委員，在一八九二年的六十七歲時逝世；現在中峇魯有條「金鐘街」，就是紀念他的。

他的兒子陳德源，孫兒陳聚賢，曾孫陳鴻祥；除了陳聚賢是馬來亞第一個樹膠種植人之外，他們祖孫三代，可說是馬來亞種花史上的偉人。陳德源手種的花，經常參加倫敦、墨爾本和星加坡的花展，很多次得到榮譽獎；在他一八九一年去世時，正擔任着星加坡萊佛士學院收集名貴植物的馬六甲委員；而陳聚賢的手植名花，在一八九八年馬六甲花展中展出，陳鴻祥對馬來亞「胡姬」的栽種獲得了國際榮譽，他曾經手植配種的胡姬花，就名為「陳聚賢胡姬」。在一九五四年，由英人路意士 (Max Lewis) 夫婦帶去參加倫敦花展，得到了第一獎，為全世界新種胡姬花，獲得此項最高榮譽的，這是第一次，亦可稱為馬來亞名產胡姬花獲得此種最高榮譽的首創。

大家認為陳萬生的「四世騰達」，因為萬生是太平局紳，金鐘是侯爵，聚賢是樹膠元勳，另一位曾孫陳武烈也受道王封了爵號。

當時的「陳天」，又顯赫到怎樣的程度呢？除了陳萬生一脈之外，又有陳金聲、陳明水、陳若錦的祖孫三代；還有霹靂陳亞漢甲必丹的兒子陳成保，是星加坡華人第一任市政委員會的主席，就是「市長」了。對海的陳旭年，當了柔佛的「宰相」；陳開順做定了陳厝港的港主，加上柔佛開港的港主，綜有一二十位，都是姓陳的。還有「半隻襪」的陳泰，就是當年的大木材商，現在的「一條巷」(Tan Tye Alley) 和「一條坊」(Tan Tye Place) 都是紀念他的。至於星加坡島上一半以上華人都去送喪的陳送不算，也夠得上滿天都是姓陳的了，所以有了這個暱稱曰「陳天」。

因為，陳金鐘是當時福建男女青年結婚非正式的「婚姻註冊官」

，想到那時的華人，到了相當的年齡，要想結婚也是一件不大容易的事；現代青年結婚要講「經濟基礎」，那麼，當時是不是也為經濟問題呢？不是，問題在缺少新娘的華人女子。

因為當時每個來到南洋的華人，差不多都有同一個「抱負」，等到了相當積蓄後，就回唐山去娶老婆；可是，不能有什麼積蓄的人，就只有留在南洋，而南洋就很少有華人的淑女。加以大多數到這裏的，都是來賺錢的男丁，既有妻兒也沒有力量帶來，另一方面，當時的中國官方，對男丁出國為謀生計，是無法阻止的，而對於攜帶婦女出海，就要禁止；雖然到後來，這種命令鬆懈而至取消；可是，瓊州的女子，到一九二〇年止，還是不准「過番」的。

所以，沒有經濟能力返唐山的，就在這裏娶了土人的婦女，就成了一支「峇峇」的混血後裔，甚至於在一八二三年間，在克勞福總督的任內，蘇丹宮中就有廿七個女奴逃出來，都是一些年輕美貌的官女，因為受不了虐待而投訴到總督府來了，分配到警察局去擇婿，有幾個就嫁給華人。事實上，當時華人男丁與女丁的相比，相差率太大，依照卜列爾的統計；華人在一八二三年，男丁是二九六六人，而女丁只有三六一人，即是說八個華人男子中只有一個華人女子。再看着一八五〇年的統計；男丁是二五七四九人，而女丁只有二二三九人，即是說十二個華人男子中才有一個華人女子。所以，在「求女若渴」的實情下，成了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

那麼，這種男女性不平衡的現象，到什麼時候才好一些呢？當時，海峽殖民地方面，馬六甲與檳榔嶼都比星加坡好，因為一八五一年時，檳城是四與一之比；一八五二年時，馬六甲是三與一之比；總沒有星加坡的嚴重，除了一八五〇年，是十二與一之比，到一八六〇年更嚴重，星加坡的男女，簡直成為十五與一之比了。

至於，華人的女子為什麼這樣少來星加坡，而去檳榔嶼與馬六甲的又比較多呢？因為留在檳榔嶼與馬六甲的男丁，經濟大多已安定，星加坡到底還是在新聞天下時，男丁的經濟比較不穩。

即以檳榔嶼對海時的威斯利省來說，當時一般的土地還在開墾中，一些貧苦非常的農家居住着，可是男女性的比率，也沒有星加坡那麼嚴重；例如一九一一年，威省一千名華人男丁中有二四〇名是華人女丁，一九二一年一千名男丁中有三八四名是女丁，到一九三一年，一千名男丁中有四三六名是女丁。

到陳金鐘在星加坡為福建男女結婚作「註冊官」時，這種不平衡的現象已逐漸在改好，普遍地說來，到一九二一年以後，星馬的華人男女比率，大概到二與一之比了。

我們從華漢所列華人各色各樣的職業紀錄中，就知道這裏的華人個個都是靠自己一雙手和一個腦，從千辛萬苦中一步步地成家立業的。華人本來有個神話，說主管男女婚姻的神仙，是個「月下老人」，他老人家手中有本「姻緣簿」，都是登記着世上匹配的男女名字。那麼婚姻註冊的登記簿，可稱為姻緣簿，而婚姻註冊官亦大有「月下老人」的身份；如此說來，陳金鐘是星加坡早期的「福建月老」了。



（。鐘金陳—「官冊註姻婚」）
的女男建福期早坡加星）

華人領事是詩家

- (一)「日本國志」作者黃公度
- (二)星加坡第一任華人總領事
- (三)有史以來第一次想到保護海外華人
- (四)人境廬與圖南社

「駐叻各國領事，概從西例，不預審斷。而華人生聚既繁，事端日出，亦有領事可辦之件，皆為護衛司侵奪，動多掣肘，故除發船牌外，惟勸興義學，講聖諭，開文會以行教化而已。」

這是李鍾珪在「新加坡風土記」中所記的一段，他是一八八七年五月到星加坡的，當時華人習慣稱星加坡謂「叻」，因當時的炭巴碼頭，不僅是荒島野灘，並且矗立許多嶙峋的怪石，因此而叫「石叻門」，也即汪大淵書中所說的「龍牙門」。因為怪石形似龍牙，亦即明代張燾所撰東西洋考中說的「單馬錫門」。當萊佛士上岸時這「石叻門」還在，後來英人為了興建碼頭，才把這些怪石都炸毀。而用石叻門的「叻」來稱星加坡的習慣，一直留傳至今，所以到現在華人稱這裏的幣制，還保存着習慣曰「叻幣」。

從上面所記的一段中，可以看到當時華人領事的工作，除了發船牌外，只能在文教方面做些事；因此，除了第一任華人領事是「黃埔先生」胡亞基外，第二任是左秉隆；到第三任，就是近代文學史上佔有重要地位的黃遵憲了。

道憲號曰公度，廣東客家的梅縣人，他的老家原名「在勤堂」，後來加建了書齋，改稱「人境廬」；他就用書齋的名來名他的詩集，所以，大家知道有「人境廬詩草」的著作。他是一八四八年的清代道光廿八年在梅縣出世的；曾祖諱學詩，祖父諱際昇，父親諱鴻藻，曾任廣西知府。

一八五九年，太平天國攻破梅縣時，他才十二歲；到一八六五年，梅縣又被打進，他全家卅多人，逃到潮州。一八七〇年，他初次到香港；廿七至廿九歲時，在北京；一八七六年中舉人，正

是光緒三年，清代派何如璋出使日本，為他為參贊，一八七七年十二月到日本。到日本後學習日文，研究日本書籍，與日本一般士大夫交遊很密，所以，他深深知道日本的一切，能夠完成連日本都奉為正史的「日本國志」一書。他在日本前後凡六年，一八八二年春天，又調到美國舊金山總領事館；一八八五年才解任回中國，到一八九〇年又赴英國任外交官；於一八九一年七月，經過法國，登巴黎鐵塔，九月十一夜過蘇彝士運河，在十月卅一日到達星加坡。繼左秉隆接任星加坡總領事，一直到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中旬，才交卸職務，離開獅島；他在職時，可說常年都在痛苦

的病中。

他的出任星加坡總領事，是當時清廷出使英法的大臣薛福成所奏派的。依照一八七七年十月五日星加坡政府公報，是承認胡燏澤為第一任領事；胡亞基因為做官須要有個雅致的名字，所以用這「璇澤」的名字。當時，是郭嵩焘出使英國，向清代朝廷報告說：「英國之島，並無華商貿易，無從設立領事，而英屬南洋沿海地方，如星加坡、孟加拉、檳榔嶼、錫蘭等處，華民流寓，至數十萬。」故有請派領事的開始，當時清代政府只允許發給開辦費，至於領事的新水，聽由籌劃報銷的；這種由領事自己掏荷包的辦法，一直到一八八〇年三月廿七日，胡亞基去世才止。

當時清代的公使是曾紀澤，就保薦左秉隆來星加坡接任領事，一直在任十年，到一八九一年才改派黃遵憲來繼任，而後升格為總領事，所以可說他是星加坡華人第一任總領事，而是華人第三任的領事官。

後來，到一九〇七年，黃遵憲卸任，又由左秉隆再回任總領事的。因此，左秉隆在星加坡當外交官，大有「梅開兩度」之雅。

左秉隆在星加坡一任十年，因為香港需要左秉隆，所以由薛福成改請派黃遵憲來的，薛福成的奏章是：「查香港一島，為中外咽喉，前使臣廉商未就，臣擬於香港設一領事官，其星加坡原設領事，改為總領事，兼轄檳榔嶼、馬六甲及附近英屬諸小國各島。……臣既函商總理衙門，復明告外部。外部尚以中國官吏，未諳西例為慮，臣告以星加坡領事左秉隆在任十年，彼此往來，素



(黃公度的華人總領事，是接這胡亞基的。)

稱和睦，臣署參贊黃道憲前充美國舊金山總領事四年，穩練明慎，以此二員充補，外部乃無異辭。」

道憲的才具，可以從上面「穩練明慎」四字見之，至於他的風度呢？他初從梅縣出來，跟薛福成出使，只帶一子一僕而已；平時的談吐，不論階級，總是抬起了頭，一只脚架在另一支脚上，開暢地談，談得高興，還要搖着頭，可以從康有為在「黃公度詩集序」中看到這種風采：

「……公度長身鶴立，傲倪自喜。吾遊上海，開強學會，公度以道員奏派，辦蘇州通商事，挾兵明府德淵叩門來訪；公度昂首，加足於膝，縱談天下事，吳雙蓮澹然旁坐，如枯木垂釣，此二人也，真人也？畸人也？今世寡有是也。自是朝夕過從，無所不語。聞公度以屬員見總督張之洞，亦復昂首，足加膝，搖頭而大語。吾言「張督近於某事亦通」，公度則言：「吾自教告之」。其才識自負，目中無權貴若此，豈惟不媚哉！……」他平時那種傲然自若的神態，簡直活躍紙上。

他在星加坡的政績，不但對居住在星加坡的華人出力保護，更為那些要回唐山的華人，爭到了保護，一改清代欺壓凌辱在南洋華人的「海禁」法律，替多少華人造了福，這個功勞是不可抹煞的。也是他「昂首縱談」風度下的一種人格表現，決不是為了做官而

一味討好上司，下壓百姓的佞臣。

他在二八九三年，曾向薛福成公使又重新提出：「南洋各島華僑不下百餘萬人，約計沿海貿易，落地產業所有權，歐洲、阿拉伯、巫來人，各居十之一，而華人仍佔十之七。華人中如廣、瓊、惠、嘉各籍，約居七之二；粵之潮州、閩之漳、泉，乃佔七之五，粵人多往來自如；潮人則去留各半；閩人最殷富，惟土籍多而流寓少，皆置田園，長子孫。雖居外洋已百餘年，正朔服色，仍守華風，婚喪賓祭，亦沿舊俗。近年各省籌賑籌防，多捐鉅款，競邀封銜翎頂，以誌崇章。觀其拳拳本國之心，知聖德之浹洽者，深矣！惟籌及歸計，則皆蹙額相告，以為：官長之查究，胥吏之侵擾，宗黨隣里之訛索，種種貽累，不可勝言；凡挾資回國之人，有指為通逃者；有斥為通番者；有謂為偷運軍火，挾濟海盜者；有謂其販賣猪仔，要結洋匪者；有強取其箱篋，肆行瓜分者；有折毀其屋宇，不許建造者；有偽造積年契券，藉索逋欠者。海外羈民，孤行孑立，一遭誣陷，控訴無門，因是不欲回國。間有以商賈至者，不稱英人，則稱荷人，反倚勢挾威，干犯法紀，地方有司，莫敢誰何。今欲掃除積弊，必當大張晚諭，申明舊例既停，新章早定，俾民間耳目一新，應有裨益。」這篇奏文中，不但寫出當時華人在南洋的真相，也繪出華人的內心，更描出了華人為什麼要入英籍荷籍等的原因，並指出當時中國官吏的不明與理民的不智，使在南洋的華人所以和中國脫節的原因。

薛福成公使也是很開明的，加了兩句按語：「為淵毆魚，為叢毆雀」，真是痛切非常，後來，那年的九月十三日，清代的光緒皇帝才下諭准許華人回唐山，並且嚴禁唆擾勒索等惡弊，可說這是中國有史以來，第一次想到有保護海外華人的事。

依照一八九一年星加坡的人口統計，全島有十八萬四千五百四十四人，而華人有十二萬一千九百〇八人。如合星加坡、檳榔嶼、馬六甲三地的人口，是五十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二人，而華人就有廿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九人。從萊佛士爵士一八一九年起，已有七十多年，初時只有三幾十個華人，竟發展到如此繁盛的人數，眾多的行業，與複雜的政事，怪不得，他常常要與英政府

所設的華民衛護司，發生齟齬之事了。

正當他為華人向朝廷力爭保護的一八九三年時，是在他四十六歲的壯年，可是他為瘡疾所纏，他曾養病在一個小島上的「章園」；又養病在余有進築在三面皆水「渚水池」邊的樓屋，那時，余有進已去世，可能是由余石城或余連城招待的；他們還向他索題樓名，他因想到中國的江南有「佘山」，所以名之曰「佘家樓」。

後來，他接受醫生的叮囑，曾到過檳榔嶼、馬六甲和霹靂等地，在他的詩篇中，把霹靂寫成了「北臘」或「比臘」。他在檳榔嶼時，曾到「萬山頂」的「竹士居」住過，他上萬山頂時：「初用土人畀籃輿而往，至峻絕處，則引手攀援而上，如猿猱然，再用一人護足到山頂絕巘，所見多奇景。」這座竹士居，可能是謝增煜的別墅。

他在星加坡時，也對提倡學術方面努力過，左秉隆時已設有文社，名曰「會賢社」，他加以改組：「按月課題，獎勵學人，一時文風丕振」，易名曰「圖南社」。

一八九四年，張之洞接任兩江總督，電報召他去中國，主持江寧洋務局。甲午戰爭起，馬關條約訂立，那時台灣與澎湖列島就割給日本。一八九六年他憤于強學會為清廷所封，在上海辦「時務報」，才請梁啟超到，相互訂交。那年的九月，又被派出使德國，而沒有成行；一八九七年，又改派為湖南按察使，與湖南巡撫陳寶箴合力推行新政，設立保衛局，並辦「時務學堂」，他又請梁啟超、熊秉三、江標、譚嗣



(。度公黃事領人詩)

同等一起講學，開辦內河小輪、礦務、湘粵鐵路，武備學堂，南學會等，正是廣聚英豪於一地，大有挽狂瀾於既倒之勢，可見他在星加坡任總領事的政績，不過是牛刀小試而已。

他的外交本領是很出色的，可以從梁啟超為他所作的墓誌銘中看到：「先生所居外國久，於其上下情形，內外形勢，洞幽察隱，故凡有所應付，莫不迎刃而解，而大吏亦稍稍知先生能外交，故每以事相屬。」至於他的辦事能力，大可在緊接上段之誌文中見到：「江鄂四省教案，積數十起，連數十年，文牘盈尺，莫能斷結，及先生受委，則決月而決之，教士擣舌而不敢異。」這些都是事實，證明他是大器，並非一個小才。

他著的「日本國志」，一共有四十卷，一八九八年，正是光緒廿四年二月，光緒皇帝也命樞臣向他要了兩部，作為新政的參考；可惜戊戌政變一來，使清朝就此完蛋，他也就從上海回到梅縣老家，到一九〇五年的二月廿三日逝世，享年五十八歲。

他老家的書齋，門楣有署額，中寫「人境廬」三個大字，左題「明治辛巳之初冬，日本大城成瀨溫書」，右題「光緒十年仲春建」。這署額是一八八一年寫的，這書齋是一八八四年建成的；而「人境廬詩草」中，他自己選集的詩有六百餘首，可是他平生所作的詩，多逾千首。他的詩有的慷慨激昂，也有風情綺麗，也有許多是民歌，也有許多是寫南洋的，使這裏的椰風蕉雨，都能入於輕吟長嘯之中。

兩袖清風一籃詩

(一) 早過五四運動的語體提倡者

(二) 留連冲凉都是好資料

(三) 瘡疾與詩興齊發

(四) 「番客篇」與「新嫁娘」媲美

「我手寫我口，古豈能拘牽？即今流俗語，我若登簡編，五千年後人，驚為古爛班。」

這是星加坡第一任華人總領事黃遵憲所作，一首人人皆知的詩。遵憲是他做官用的正名，倒不及他的號來得普遍；因為，人人知道黃公度的詩，是新體的古詩，古體的新詩；實在，他的詩有很多是用白話寫的，何況，他是很早贊成提倡白話文的，不過，沒有像五四運動時，胡適那樣公開的來創導罷了；事實上，他的提倡白話，比五四運動還早。胡適之亦於「在五十年中國之文學」中談到黃公度：「當戊戌變法，他也是這運動中的一個人物，他對於詩界革命的動機似乎起得很早。」等語；所以說：胡適「嘗試集」中的新體詩，多少是有些受他啟發的。而他自己在「日本國志」的卷卅三學術志中，論到文字處，亦提到華文將有新體的發生，最後一段中提出他的意見：

「周秦以下文體屢變，逮夫近世，章疏移告，檄諭批判，明白曉暢，務期達意，其文體絕為古人所無，若小說家言更有用方言以筆之於書者，則語言文字幾幾乎復合矣。余又烏知夫他日者不更變一文體，為適用於今通行於俗者乎？嗟乎，欲令天下之農工商賈婦女幼稚，皆能通文字之用，其不得不於此求一簡易之法哉！」所以，他爽直地吟出「我手寫我口」，更大膽地贊成把「流俗語」寫入詩文中去。

加以，他是梅縣人，客家的山歌是有名的，所以，他也寫過一些山歌：(一)買梨莫買蜂咬梨，心中有病沒人知，因為分梨故親切，誰知親切更傷離。(二)送郎送到牛角山，隔山不見儂自還，今朝行過記儂恨，牛角依然儂復彎。(三)鄰家帶得書信歸

，書中何字儂不知，待儂親口問渠去，問他比儂誰瘦肥？(四)阿嫂笑郎學精靈，阿姊笑儂假惶惶，笑時定要和郎賭，誰不臉紅誰算贏？(五)做月要做五月，做春要做四時春，做雨要做連綿雨，做人莫做無情人。(六)見郎消瘦可人憐，勸郎莫貪歡喜緣，花房蝴蝶抱花睡，不能安睡到明年。(七)自剪青絲打作條，送郎親手將紙包，如果郎心止不住，請看結髮不開交。(八)第一香椽第二蓮，第三檳榔個個圓，第四芙蓉并棗子，有緣不要要郎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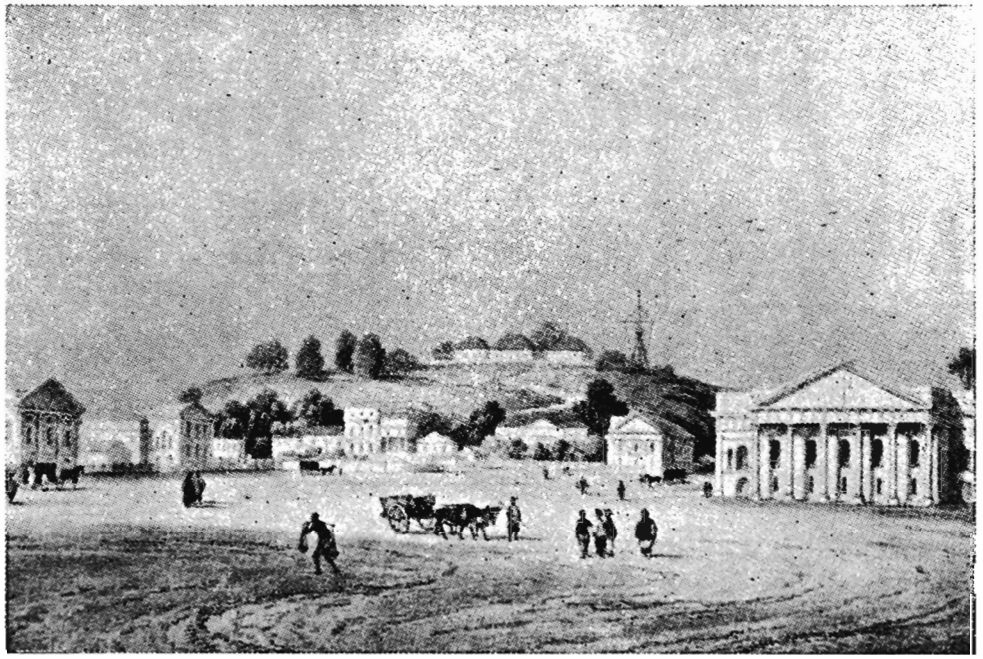
一共有十五首，現在抄了八首如上，末首尚有題記云：「十五國風妙絕古今，正以婦人女子矢口而成，使學士大夫操筆為之，反不能爾，以人籟易為，天籟難學也。余離家日久，鄉音漸忘，輯錄此歌謠，往往搜索枯腸，半日不成一字，因念彼崗頭溪尾，肩挑一擔，竟日往復，歌聲不歇者，何其才之大也。」他的所以主張「我手寫我口」，得國風與山歌的啟示很大。

追究他的詩才，是從小就有慧性的，他三歲時就上塾讀書，十歲就會做詩，塾師就以同鄉神童蔡豪古的一句「一路春鷓啼落花」命題，他竟吟出了：「春從何處去？鷓亦盡情啼，」塾師大為驚奇。第二天，又叫他賦「覽眾山小」，想不到小小的公度，竟破題云：「天下猶為小，何論眼底山！」從小就有磅礴的氣概。

到二十歲時，豪氣泱泱，現出了民族詩人的本質，且看他一首二十初度，為他自己寫照：「墮地添丁日，時平萬戶春。我生遶多事，臣止不如人。離亂艱難際，窮愁現在身。摩娑腰下劍，龍性那能馴！」到廿一歲，是一八六八年，他就寫了文前所引的「我手寫我口」那首詩。

那麼當他在南洋土地上，寫過什麼有關的作品呢？他在星加坡時就有十二首雜詩，且試抄四首一讀：

(一)天到珠崖盡，波濤勢欲奔，地猶中國海，人喚九邊門，南北天難限，東西帝並尊，萬山排戟險，嗟爾故雄藩。(二)絕好留連地，留連味細嘗，側身饒荔子，偕老祝檳榔；紅熟桃花飯，黃封椰酒漿，都饒俱典盡，三日口留香。(三)舍影搖紅豆，牆陰覆綠蕉，問山名漆樹，斗斛蓄胡椒；黃熟尋香木，青曾採錫



(黃公度詩中星加坡情景的一角。)

他在星加坡，還有一篇長詩，題曰「番客篇」，有二千多言，把當時的華人「頭家」，描繪得淋漓盡致；這是十九世紀的鏡頭，與現今的光景自有異殊。他是從：「山鷄愛舞鏡，海燕貪棲梁，衆鳥各自飛，無處無鴛鴦，今日大富人，新賦新婚行。」作開場，再寫出富家婚筵中，各式各樣的頭家，都由「中一蒜髮史，我

苗，豪農衣短後，徧野築團焦。(四)會飲黃龍去，狀經白馬來，國旗颺萬舶，海市幻重臺；寶藏諸天集，闕門四扇開，紅鬃定何物，驕子復雄才。在「三日口留香」句下，還有自註云：「留連，果最美者。誘云：『典都綬，買留連；留連紅，衣箱空。』」詩中的「都綬」，就是娘惹們穿的紗籠。

就深深問，指問座上客，脚色能具詳。」接着就一一將各式的華人搬上了場：

(一) 喻船運業致富者：「上頭白衣人，漁海業打槳；大風吹南來，布帆幸無恙。初操牛頭船，傍岸走近港；今有數十輪，大海恣來往。銀多恐飛去，龍園未萬鏹；多年甲必丹，早推蠻夷長。」

(二) 開錫鑛致富的：「左邊男色兒，乃翁久開礦；寶山空手回，夫得不足償。忽然見斗錫，真乃無盡藏，有如窮秀才，得意掛金榜。沈沈積青曾，未知若干丈，百萬一紫標，多少聚錢垢。」

(三) 喻開芭種植致富者：「鬲鼻土色人，此乃吾鄉黨。南方宜草木，所種盡沃壤，椰子樹千行，丁香花四放；豈惹與胡椒，歲歲收豐稔，一畝植十鍾，往往過所望；擔糞縱餘具，馬牛用各量，利市得三倍，何異承天貺。」

(四) 喻地產業致富者：「右坐團團面，寶具富者相；初來錐也無，此地甫草創。海旁占一席，露處開標棧；蜃氣噓樓台，漸次銼疊嶂，黃金准土價，今竟成閭巷；有如千戶侯，到地稱霸王。善知服食方，百味作供養，聞有小妻三，輪流搔背癢。」

(五) 喻經營烟酒當業致富者：「長頸獼猴面，此物信巨馱；自從縛馬足，到處設魚網。夥頗典衣庫，值十不一當；一飲生訟獄，誰敢傾家釀。搜索徧筐篋，推敲到盆盞；自煎嬰粟膏，載土從芒碭。鷄泊竊史驚，顛倒多奇想；龍斷兼磨鼎，巧奪等劫掠，積錢千百萬，適足供送葬。」

(六) 喻經商致富者：「君看末座客，揮扇氣抗爽；此人巧心計，自負如萬亮。千里封鮮羹，絕域通拘醬。積著與均輸，洞悉萬物狀；錦繡離雲綺，妙能揣時尚。長袖善新舞，胡盧棄舊樣；十帆復百箱，百貨來交廣。遂與西域賈，逐利爭衰旺；即今論家實，問富過中上。」

最後，他亦道出一般華人致富後，在清代「海禁」法律下的種種苦楚，這是昔時過去的血淚事實，也不能過份苛責他筆下的直率了。

他在星加坡三年，可說都在病中生活，曾在「章園」養病，有詩：『海色蒼茫夜氣微，一痕涼月入柴扉，獨行對影時言笑，排日量腰較瘦肥。平地風波聽受慣，頻年哀樂事心違，笠簷袂袂枕榔杖，何日東坡遂北歸。』

他還有幾首在馬來亞寫的「養病雜詩」，詩前有自註云：『病瘡終年，醫生勸以出遊，遂往檳榔嶼、馬六甲、北蠟等處，假居華人山莊，所見多奇景，隨意成吟，亦未錄草，病起追憶之，尚得數十首。』且抄其中五首一讀：（一）萬山山頂樹參天，樹梢遙飛百道泉，誰信原頭最高處，我方跂脚枕書眠。（二）月黑風高樹影沉，鳥襟蟲息夜惜惜，柴門似有誰搖撼，晚起縱橫虎跡深。（三）高高山月一輪秋，夜半椰陰滿夜樓，分付馴猿攀摘去，渴茶渴酒正枯喉。（四）桃花紅雜柳花飛，水軟波柔碧四圍，五尺短繩孤掉艇，小兒謹曳鯉魚歸。（五）釣天一醉夢模糊，喔喔鷄鳴病漸蘇，南斗起看翻在北，不知仍是註生無？

他亦幽默過「沖涼」，在己亥雜詩中的有一首云：『甑蒸汗雨鬱如珠，兩腋清風習習俱，浴過涼波三百斗，才知灌頂妙醍醐。』還有一段自註：『客南洋羣島者，每晨起輒灌頂，用水數十斛。考北史徐之才傳，才曾以此法治伏熱病，蓋以水制汗使不敢出，久之，則併所受熱滲沛而出，覺體清涼矣。』

他的詩，日本人非常重視，有日本文友源桂閣將他的「日本雜事詩」稿，埋藏在他的園中，並立石碑，碑圓形，碑背並刻有源桂閣作的「葬詩冢碑陰誌」，可以與中國古代的「文塚」、「花塚」同為雅事了；時在一八七九年的清代光緒五年，即明治十二年的己卯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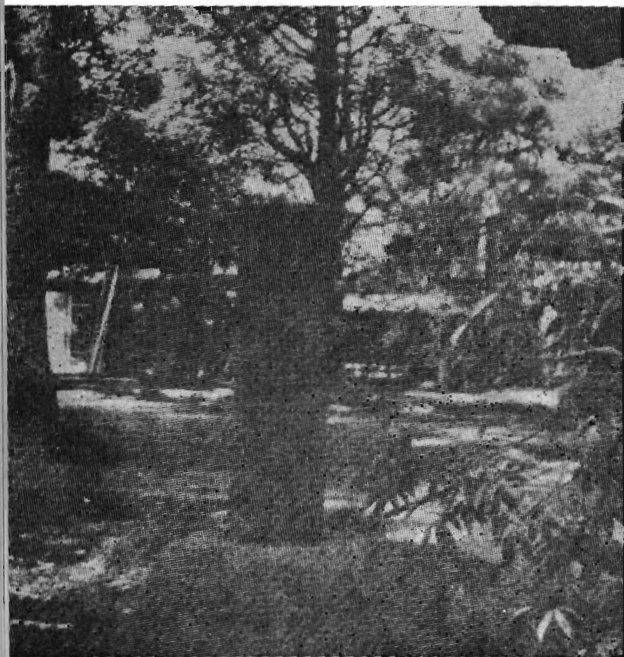
他是在一九〇五年，五十八歲時去世的，晚年有許多詩發表在梁啟超主編的「新民報」上，並有不少論學的文字，是用東海公、水蒼雁紅館主人、法時尚任齋主人等筆名發表的。

他在梅縣老家的最後幾年中，詩境與心境都入了蒼茫之界，如：『我是東西南北人，平生自號風波民；百年過半洲遊四，留得家園五十春。夢回小坐淚潸然，已誤流光五十年，但有去來無現在，無窮生滅看香烟。』

那裏會想到：他在早年也寫得綺麗香艷的「新嫁娘詩」四十首，並且繪聲繪色，比長詩「番客篇」的描寫，似乎更加細膩，且錄其中幾首：

（一）前生註定好姻緣，彩盒欣將定帖傳，私看鸞庚偷一笑，個人與我是同年。（二）脈脈春情鎖兩眉，阿儂剛及破瓜時，人來偶話郎家事，低繡紅鞋佯不知。（三）屈指三春是嫁期，幾多歡喜更猜疑，閒情閒緒禁心曲，盡在停針倦繡時。（四）問娘添索嫁衣裳，只是含羞怕問娘，翻道別家新娶婦，多少滿疊鏤金箱？（五）金釵寶髻新妝束，私喜阿儂今上頭，姐妹舊時嬉戲慣，相看霞臉轉生羞。（六）燭影花光耀數行，香車寶馬陌頭忙，紅裙一路人爭看，問是誰家新嫁娘？（七）珊珊雲步下車初，幾個阿儂取次扶，未展花鬢先露眼，不知夫婿貌如何？（八）青氍花席踏金蓮，女使扶來拜案前，最是向人羞答答，綠絲雙結共郎牽。（九）洞房四壁沸笙歌，怕姐諸姑笑話多，都道一聲恭喜也，明年先抱小哥哥。（十）腰懸寶鏡喜團圓，髻結銀花更助妍，一見使教郎解帶，此時心醉態嫣然。（十一）背面常教依壁角，私情先已到衾窩，千回面轉難猜度，畢竟宵來事若何？……大有引人入勝之妙，如你有興趣的話，不妨找他的詩集來一讀。

（日本葬黃公度詩稿的「詩塚」。）



努力興學的星加坡華人領事

- (一) 一任十年與二度出任
- (二) 第一個成人教育機構
- (三) 為受英文教育的華人設雄辯會
- (四) 萃英書院與中西義塾

「叻中書塾自請儒師以及自設講帳者外，其餘為萃英書院、培蘭書室、毓蘭書室、養正書室、樂英書室等，多至不可勝言。」

這是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三日星加坡第一份華文報紙「叻報」中的一段報導，當時也是星加坡華文教育的萌芽時期；播種與培植的人不少，最主要的，還是該推當時的華人領事左秉隆。他是第一任領事胡璇澤（即黃埔先生胡亞基），在一八八〇年去世後，由清代駐英公使曾紀澤保薦而南來星加坡接任的。

他是從一八八一年起，一直到一八九一年止，因香港需他出任領事，才調黃道憲來接他事的。他能在星加坡，任事十年之久，這是很不容易的事；一方面因為他的英語出色，與當時的英人官員及土生華人搞得很好，另一方面他對華人的文教工作，是很有表現的；在當時，他同黃道憲都是能幹的外交人才，同時也是非俗儒可比的詩人。

他倆都是清代出使英、法、義、比四國大臣薛福成向外部保舉出來的，造成了他倆都有南來之緣，在薛福成出使日記卷四中，有一段云：「余問馬清臣，外部照會所稱：間有審量地方情形之處，不能照給文憑者，是否指香港新金山而言？清臣謂專指新金山言之，香港已在允許之列。余乃照復外部，稱其辦事之公道，且告以中國應派之領事官，首在香港及星加坡附近之地，今已選得二員，候總理衙門核定。此二員者，歷練有識，持己謹嚴，接物和平，允堪勝任。駐香港者，擬調星加坡領事左秉隆任之；駐星加坡者，擬派使署二等參贊黃道憲任之，非僅為星加坡一處領事官，並為檳榔、麻六甲及附近各處之總領事官。越數日，外部

照會稱已領悉，並無異言，此事大局遂定矣。」
可見左秉隆與黃道憲，都是「歷練有識，持己謹嚴，接物和平」的君子，堪稱外交官中之瑜亮，事實上，他倆都是詩人，彼此的詩才，亦堪以瑜亮來相稱。

為了欣賞一下他倆的詩才，先錄一首黃公度給他的詩「寄懷左子興領事」詩云：「古人材藝今俱有，却是今人古不如；十載勳名輔英蕩，一家安樂寄華胥。頭銜南島蠻夷長，手筆西方象寄書，聞說狂歌敲鐵板，大聲往往駭龍魚。」公度對他在星加坡十年領事的表現，是很佩服的；而公度的詩名大過他是事實，可是他對詩的新見解，有許多地方與公度相同。他第一主張把新詞語放進詩裏去，豈非同公度以「流俗語」去做詩一樣嗎？第二他主張詩應該與大自然打成一片，讓心聲自然流露，成為脫口而出的詩章，不是同公度「我手寫我口」無異。

借用他自己作的兩首詩，來證明他以上的兩點主張：

(一)「新理日以開，新思日以發，不有新名詞，馬能意盡達？老宿拘守舊，誓須斬藤葛，豈知創造功，未容概抹煞。我初亦惡之，目釘恨難拔，習久乃相安，喜其簡而括；誠哉字訓練，生機不可遏。」怪不得，人境廬主人對上司竟然昂首縱談，而對左子興却肅然起敬。

(二)「好鳥鳴春自得意，閑雲出岫本無心，靜觀時到欣然際，我不吟詩詩自吟。」這與人境廬主人隨景吟來，隨人寫來，隨手拈來，隨口唱來又有何分別？

左秉隆，字子興，廣東番禺人；所以說：公度是客家人，而他是廣府人。他本在薛福成的倫敦使署中任繙譯官，他是在一八七五年的光緒元年考中的舉人，同文館畢業，英文是頂乖乖的。本來領事官制，是三年一任的，他竟能在星加坡連任十年之久，不是有特殊的表現，那裏行呢？更有一點難得的，就是黃公度調走了以後，又要他回到星加坡來，可見得他在這裏緣法之佳。

與其說他能二度出任星加坡華人使節之緣法好，則不如說他實因才智之高；事實上，當時的華人領事在衛護司的掣肘下，是很難辦事的，他除了文教方面有貢獻外，他是很有氣度與威嚴的。

當時，華人社會中如有損及國體及敗壞民風的事，他是要開刀的，「自通集」中有一段：『唐堯天班串演武戲，上闕國體，下壞人心；事為前領事所聞，立執其首事數人，疑置諸法。嗣各伶叩頭哀懇，立即停演，公始釋之。』說的領事是左秉隆。

可是，他對文教工作是另有一套的，黃公度辦的「圖南社」，是以「會賢社」為基礎改組而成的；這個「會賢社」就是星加坡華人第一個文化團體，也可以說是第一個成人教育機構。他親自擔任講席，並且月出課題一次，參加的人非常踴躍；他白天辦外交，晚上為那些好學的青年批改文卷，常至深夜不息。

他同時還辦了一個「雄辯會」，專讓一些受英文教育的華人子弟來參加，每月在領事館有一次集會，雄辯天下大事，開拓了華人对國際的眼光與見解。

他並且竭力提倡開辦義塾，因此當時的華人社會中，除了熱中於烟酒賭博、築苑納妾之外，能夠開興學之風，左秉隆的功勞是不能抹煞的。在他的十年任內，興的學塾除了萃英書院不算外，計有（一）陳姓族人所辦的毓蘭書室，（二）廣肇商人所辦的進修義學，也曰廣肇義學。（三）小坡華人公立的樂英書室，（四）顏永成私人獨資辦的培蘭書室，（五）章苑生私人獨資辦的養正書室等。當時的教師，大多是福建和廣東兩省人士，所以李鍾珪的「星加坡風土記」中有記：『閩廣士子，在叻授徒者，頗不乏人。』這位李鍾珪就是他的結拜兄弟，上海人，字平書，一八八七年五月到過星加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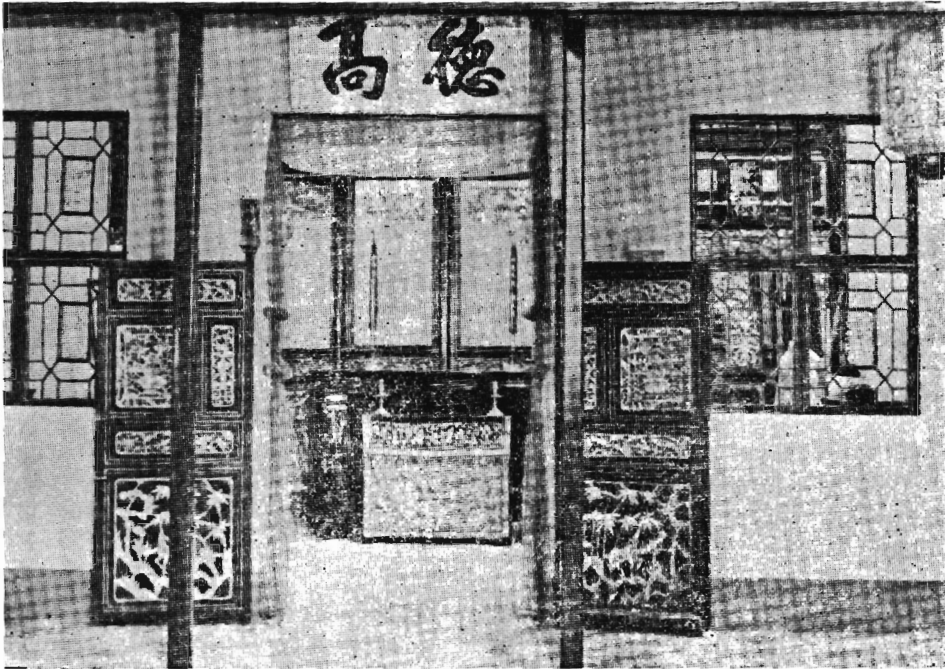


（。隆東左之人華的育教英文受導開）

左秉隆第二次到星加坡任總領事，是一九〇七年的光緒卅三年，一直到一九一一年的宣統三年，一直到清代的最末一年才告退休。而萃英書院，實在是星加坡第一間華人的塾學，早在一八五四年的清代咸豐四年開辦的；也可說是華人第一家公立的教育機構，創辦人列名的有陳巨川、陳振生、楊佛生、林生財、許行雲、陳俊睦、梁添發、薛榮樾、曾得璋、洪錦雀、陳明水、薛茂元等。

可以在萃英書院的碑文中看到：『我國家治隆於古，以教化為先，設為庠序，其由來久矣，然地有寬嚴之異，才有上下之殊，立教雖屬無方，而講學尤宜得所，信乎士林之攸歸，在乎鬻宇之輪奐也。星加坡自開創以來，土俗民風，雖英酋之管轄，而質遷之有無，實唐人奇之寄旅，迄於今越四十八有年矣。山川鍾靈，文物華美，我閩省之人，生於斯，聚於斯，亦實繁有徒矣。苟不教之以學，則聖城賢闕之正途，何由所嚮往乎。於是陳君巨川，存興賢勸學之盛心，捐金買地，願充為庠序之基，欲以造就諸俊秀，無論貧富家子弟，咸使之入學，故復舉十二同人，共勸重建，擇日興工，就地卜築，中建一祠為書院，崇祀文昌帝君、紫陽夫子神位，東西前屋建為院中公業，經於咸豐甲寅年工成造竣，因顏其院曰萃英。蓋萃者聚也，英者英才也，謂樂得英才而教育之。每歲延師設絳帳於左右中堂講授，植桃李於門牆。夫莫為之前，雖美弗彰，莫為之後，雖盛弗傳，今者陳君巨川能首行義舉，倡建學宮，不惜重金，買地為址，

而十二君曾舉薦陳振生、楊佛生、林生財、許行雲、陳俊睦、梁添發、薛榮樾、曾得璋、洪錦雀、陳明水、蔚茂元，又能同心好善，鳩工經始，以樂觀厥成。且也都人士亦皆能接踵其美，輸財以助講費之需，其好善之心，上行下效，若影之隨形，如響之和



(。色本的統傳持保歡喜多大設陳的庭家，人華的育教文英受雖)

谷，誠有不期然而然者，豈非一舉而三善備哉。他日斯文蔚起，人人知周孔之道，使荒陬遐域，化為禮義之邦，是皆巨川君與十二君以及都人士所貽也。後之問俗者，亦將有感於斯舉之高風，故為之序。且復列買地築舍以并捐金諸芳名於貞石，以共垂於不朽云耳。咸豐十一年歲次辛酉月乙未穀旦。

那年是一八六一年，萃英書院足足維持了一百年，到一九五四年，才合併到福建會館的四校中；據說那塊碑石還保存在書院內，而院址已經荒蕪，這塊星加坡華文教育最早的紀念物，不知斜陽尚能夕照幾時？

當時這種學塾的制度，是中國從漢代起一直沿傳下來的，學齡是沒有一定標準的，從五六歲開蒙，到二十歲左右；先作強記三字經、百家姓、十字文、再讀「幼學」，而後讀「四書」的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因為當時「讀書人」的最終目的是做官，所以盡在四書五經裏打轉，學作八股文而後去考狀元；與南洋的讀書目的為了謀生發財，不能符合，因此，顏永成先來創辦中西義塾，使中英文並進；記得「叻報」曾有評載：「顏君永成，在直落亞逸所創之中西義塾，竟能兼授中英文字，善乎顏君此舉，可謂獨知其大，其識見能勿加人一等也。」

中西義塾成立時，瑞天威總督亦到場，並且發表演說，報上記載：「施制府暨中西諸仕商往觀厥成，當時制府曾對眾而言曰：「叻地各書塾，若非專教英文，即係專讀華書，罕有中英兩國之文並為教育者，則顏君此舉最為難得，蓋華文一道最為可貴，本部堂亦嘗攻習中國語言文字，惟奈所得無多，若夫中國之人，則更宜通夫華文，庶不至失其本來面目。」

依照專家們看，對這裏的華文教育可劃分為四個時期：(一)上面說的是最早的啟蒙時期，興辦的都是舊式的學塾，可從一八五四年萃英書院開始起，一直到康有為南來鼓吹興辦新式學校的一九〇〇年止。(二)是勃興時期，大家都熱心興辦正式的學校，可從一九〇〇年到一九二〇年的學校註冊條例頒佈止。(三)動蕩時期，從一九二〇年起一九五七年馬來亞聯合邦宣佈獨立止。(四)轉形時期，從馬來亞獨立及馬來西亞建立開始。

星加坡第一份華文報紙

- (一) 石叻·實叻·息力
- (二) 全心全力辦華文報的峇峇
- (三) 為報紙工作了四十年的主筆
- (四) 新聞哲學與「我」字

「舊柔佛在邦項之後，陸路約四五日可到，疆域亦數百里，民情風俗略與上同，土番為無來由種類，本柔佛舊都，後徙之，故名舊柔佛，嘉慶年間，英吉利於此，開展土地，招集各國商民在此貿易耕種，而薄其賦稅，以其東西南北海道可達之區也。數年以來，商賈雲集，舟船輻輳，樓閣連互，車馬載道，遂為勝地矣，番人稱其地為『息辣』，閩謂之新州府，土產胡椒、檳榔膏、沙藤、紫菜。檳榔膏即甘歷，可入藥。」

這是清代謝清高「海錄」中，所記星加坡被稱為「石叻」的來由，因為「石叻」與「息辣」是對音，大家還以為「石叻」或「實叻」，一向是華人對星加坡的慣稱，事實上，這是巫語中的 *Ulu*，即「河峽」的意思。華人書寫星加坡名字時，也慣用「叻」一個字；連通用的貨幣，也慣稱為「叻幣」，索性習慣地用「叻」字來簡謂星加坡了。

所以星加坡的第一份華文報紙，也要用「叻報」來作名字，這是再好不過的事；叻報是一八八〇年創刊的，到一九三二年才停刊，足足維持了五十二年之久。說到華文報紙，大家都會提到上海的新申兩報；「新」是新聞報，「申」是申報。因為是當初華文報中銷數最大的報紙，它們的歷史也相等悠久；申報是創刊在清代同治的末葉，叻報比它遲出世了八年；而新聞報是創刊在光緒十九年，叻報却比它早出世十三年；談起來，申報是它的老兄，而新聞報還是它的老弟呢。

最難得的，叻報的創辦人是一個讀紅毛書的峇峇，並且能靠銀行的發財位子不坐，而來幹吃力不討好的文化事業；他的名字叫薛有禮，別名崇儀；他父親原是生長在馬六甲的，祖籍廈門，後

來移居來星加坡。有禮是在星加坡出世的，他有一個哥哥名叫有文，兄弟倆都是在英校讀書的，又一同在匯豐銀行當起買辦的好差司。有禮大概感到華人必須有開啟「民智」的需要，就毅然將買辦的工作辭掉，決心來辦華文報；更難得的，他能與素有傲骨和書生脾氣的文人學士一同工作，必須要有「揖讓謙禮」的修養，方能做得通。想不到，這位英校與銀行出身的文化事業家，居然能為星加坡華文報紙豎起了第一支旗幟，總算無愧乎他的名字曰「有禮」。

叻報在當時是華人的輿論代表，極受各國人士的重視，東南亞各國的政府公告，也佔了不少篇幅；廣告也很多，每日出版八開紙六張，版式略如早期的申報，第一版刊登社論與「上諭」，有二版至二版半的綜合新聞，中外的消息與星加坡本地新聞，混合編排。當時新聞的來源，除了本坡新聞是自行採訪撰寫外，大多是轉載香港上海的報紙；至於歐美的電訊，有時也由海峽時報方面供給一些，但是絕少轉譯外報；當初有人說它是專門翻譯西報的，那是不公道的話，當時叻報的新聞來源，倒是盡了廣搜旁集之力。

因為叻報在當時有了地位，由「自由西報」的號召，推舉他出來當市議員，他却是不願接受，只是一心一意的辦他的報紙；薛有禮的人格，在這裏可以看到。尤其是他能禮聘葉季允，從一八八一年的光緒七年為叻報任主筆，賓主共事廿多年，從來沒有多過一句嘴，就可以看到有禮的為人態度，因此，使得葉季允能夠有感恩知己的心，真做到了諸葛亮「鞠躬盡瘁」之誠，一直到葉季允自感年老退休。不久，有禮逝世，他的長子薛兆熊再出來承繼父業，續辦叻報，仍選老臥龍又出崗，葉季允也竟為感動而重主筆政，一直到一九二一年的民國十年，放下他的筆桿而歸道山，為叻報足足幹了四十年。確有孔明說的「死而後已」之風，不僅代表了報人的精神，亦成了華人文人的楷模。

他是安徽歙縣人，年輕時就在廣東；他正名叫懋斌，號永翁，在叻報富社論用筆名「惺噩生」，善畫，在他的遺墨中可以知道，他的祖父和父親，以及長兄名叫孟高，二兄叫仲璋，三兄叫叔彬

，同他自己可說都是畫家。在一八九四年，他的三兄同他母親，選到暹羅加披，下面是一段他為其三兄贈畫中所題的一段話：「吾家世以畫鳴，先大父肆力於大癡老人，晚年所詣尤精，人得其片紙尺縑，莫不珍逾拱璧。先君子追蹤北苑，畫律最嚴，一點一畫，均有繩墨可循，不遺絲毫苟假，雖宦遊南北，未遑以此技專家，然餘事所為，亦有以見重於時也。如此，余兄晚輩，幼承庭訓，亦濡染於此道中，諸兄圖具所長，伯兄孟高，則擅花鳥；仲兄仲璋，則工人物；惟叔彬三兄，則專長六法，有祖、父風，余自孩提時，見其刻劃經營，苦心孤詣，時兄方在總角，即已精勤若此，故其所造尤極精微。歲己卯，余纒筆出門，間歲始一歸，息趾未安，旋又賦南遊之役，至是春秋凡十五易矣，久不悉吾三兄畫況，迨今歲小春中，浣兄從余請，奉母南來，異國棲遲，忽逢骨肉，喜極欲涕，不知所從。定省之餘，常與兄一燈絮譚，回溯曩年舊事，恍覺此身尚在童稚間也。既而兄出此冊示余，云是近年所作，余讀之見其筆墨已臻化境，略無臨象，即氣息亦猶是也，而火候已遠勝昔年矣。嗚呼，余兄弟四人，諸昆胥能以畫擅於時，今伯仲兩兄，先後皆作古人，獨存三兄及余，今得兄畫讀之，追憶往年濡毫商榷時，頓令人有不盡鴛源之感，人生泡幻，果何愚哉。余不敢知畫而不能作畫，良由少年喜躁，雖日侍父兄之側，時聞討論，悟樣管偶學，輒便捨去，故竟迄無所成，今後思之，其有愧先人多矣。因念我輩羈旅天涯，行踪靡



定，白頭兄弟，聚散何常，不禁感慨系之。爰從三兄丐得此冊，亟付瑣匠，合之成秩，藏諸篋中，他日時一展而讀之，庶可追憶今日聚首之歡，即遺諸子孫，亦可藉以略知先德云。光緒二十年甲午臘八日，古歙葉懋斌季允識于息力。」因為他排行是第四，所以叫「季允」，前面三位兄長以伯、仲、叔排行而名的；他祖父的畫是學「大癡」的一派，他父親是學「北苑」的一派，都是山水畫家；他又將「石叻」寫作「息力」。

在叻報出版以後，馬來亞各地才陸續有華文報紙問世，在一八九九年十月九日，叻報有一篇「朝廷重報感說」中，可以略約看到當時華文報紙的情形，此文的作者署名為「髮禪者」，文曰：「若夫南洋之有華報也，不得不首推啟館，時則光緒七年，歲在辛巳，繼之者為新報，則今之新報，又次為天南新報。檳城則有華洋新報，繼之者為嶼報，此兩報開設以來未幾，均以事申報，今則閩商林花鐸所創檳城新報，生涯鼎盛，聞望日隆。若吉隆市有南洋時務報，旋開旋閉，限于地故也。」

叻報初期形式好像上海的申報，是綜合編排的，到了第廿六年頭的一九〇六年，即光緒卅二年的十二月三日，加編附張，即為現在的「副刊」，是國際電訊、本地消息、經濟報導、學術介紹以外，總之是報紙正規新聞之餘的一種供應讀者作調劑性的篇幅，在當時的附張，即是現在副刊的內容，包括遊戲文章、滑稽詞令、黃州談鬼等作品，也插有一些詩詞歌賦，

單看葉季允在叻報創設附張上寫了一篇「出世記」，已可看到當時叻報附張的神采了。且錄「出世記」如下：

「本報創設之初，中國報風，尚居幼稚，國人囿于思想，局於見聞，粉飾昇平，荒嬉自樂。五洲要務，漠不關心，朝野新聞，但求悅目，是以各版體裁，莊諧并列；時而拔劍砍地，時而把酒臨風，時而嘗膽卧薪，時而坐花醉月，壇坫之上，忽廟淳于衣冠之傍，竟容優孟，爾時報牘，無庸再設附張。既而海波忽騰，陸陸陸變，西旅攜側，東鄰責言，遍地干戈，漫天瘴霧；外患甫定，內憂旋生，變起宮庭，禍生肘腋，龍戰未已，狐鳴頓張，八國東侵，兩宮西狩，要聞大事，紛至沓來，電掣風馳，倏忽變化，薄海內外，引領關心，尺幅之中，弗給應接，爾時報牘，無暇更設附張；今則殊于昔矣，世局紛紜，離奇莫測，安危續絕，皆未可知。謂其治，則四海咸切戒心；謂其亂，則兆姓尚安恆業；謂其衰，則憲法行將建立；謂其盛，則弊政益復沸騰。治亂盛衰，爭于毫髮，于是熱腸者，建救時之策，冷眼者，作避世之圖，或則慷慨悲歌，或則佯狂晦跡，三閭被放，則寄意沅芷湘蘭，信陵遭疑，則縱情于婦人醇酒；然則豪莊怪誕，悉屬箴言，曼倩諒諧，却為諷諫；言中有物，則嬉笑怒罵，皆成文章，絃外留音，則月露風雲，亦堪驚醒。

況夫欲正俗者先求于俗，畢竟村謳里唱，最易感人；善進言者，每婉其言，是知妙句清詞，亦堪風也。噫！然則附張之設，誠屬不容緩之圖，此本報之附張所以特設于今日也。」

從上面這篇「出世記」措詞的風格看來，他的文筆確屬非常「幽默」，可惜當時尚未有這個從英文中繙譯過來的名詞，他實在是東方朔、淳于髡一流的妙人。他實在也是一個毫無偏見與私我的正義者，所以在他筆下的社論，能使叻報有了獨立的報格，他在「惶靈生」緒言另一篇中說得很透澈：

「雖然，僕嘗世味久矣，隱避市上，以術自娛，放廢此身，等於沈齋，理亂陟黜，漠不膺心，一旦復與諸君子馳逐于紛紜劇烈之場，自撫藐躬，其何以馨乎衆望，無奈卸肩斯任，不能不雕勉服膺，時時惕厲者也。素位而行一語，乃聖賢授受之薪傳，必須

堅持此義，而後邪正公私始無所負，即如不佞向但隱于方技，所事者一人之事，所言者一家之言，于人既無所用其千求，于己亦無所事其矯飾。故夫是非得失，推己意之是從，正如武三思所謂，不知何者為善人，何者為惡人，但于我為善者，則為善人；于我為惡者，則為惡人，斯可矣。若夫報牘，則人人之所共有，我輩之張論議，乃我公衆之言，褒貶之間，胥憑公道，不得率一人愛憎恩怨，而別厥抑揚。人而果善，則雖于己有怨，亦當立于褒嘉，人而不善，而使于己有恩，亦難曲為原恕，必如郭大夫之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方稱無忝。不寧惟是，即同是一人焉，前藏後否，則向所贊美者，不得不變而為針砭之詞；今是昨非，則向所訾美者，亦不能不易而作稱揚之語，誠能如是，則報之聲價，始足以見重于人；若夫逞一己之臆，而指謂為淫，快一時之私，而移朱作墨，冀暫掩一時耳目，迨識者一指出，遂令全案俱翻，又奚貴哉？僕深懼于斯，亟欲設法以祛其蔽，則惟有認真「我」字。報中之我，一我也；報外之我，又一我也；報外之我，不能移於報中，即報中之我，亦不能列諸報外；蓋報外之我，為一己之我，推衡取舍，我自操之，非他人所得而強干；報中之我，為衆人之我，一予一奪，必須屏去我之私臆，然後衆人之我，說乃可行。權願諸君披閱報章，知須我之為我，勿以平日之我視我，而以衆人之我待我焉，則我與諸君皆能得無我之功，而同造於大公之域矣。內典云：「屏却一切諸心，乃能得見真如」；吾於作報云然，吾於閱報亦云然。如鏡之清，如砥之平，吾自勉之，吾更願與諸君共勉之！光緒卅二年丙午八月初一日，一九〇六年九月十八日拜二。」

他對辦報者與讀報者的「我」字，見解正確，實在可稱為新聞哲學家；從上面葉季允所發展的幾篇文章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叻報是一份怎麼樣的報紙了。

（葉季允的篆刻。）



惺噩生

- (一) 星加坡第一份華文醫學刊物
- (二) 張南山的「詩孫」
- (三) 七體妙文「言志對」
- (四) 「欲正俗者先求於俗」

「萬里飛騰志未乖，

海山蒼莽遣吟懷，

他年島國傳流寓，

詩屋人尋豆腐街。」

這是丘逢甲到星加坡，因特別敬慕葉季允，而當時葉季允已為叻報工作了廿多年，退休下來懸壺在豆腐街時，訪晤後贈他的一首詩。豆腐街，即今上珍珠街（Upper Chin Chew Street），當時是一條很熱鬧的街。

葉季允不僅善畫能文，並且知醫識卜，兼精金石詩詞。當他在暫引退休時，曾在一九〇六年九月十八日的叻報篇首，仍作「惺噩生緒言」寫過一篇短文，除了簡括地述出為報紙工作了廿多年，也說明將退隱在醫道方面：「僕不敏，讀父書，不知圖進取，妄自菲棄，未冠即報學。游于報林言論之場，于役香港中外新報，爐扇四更，維時崇儀薛君，創叻報于星洲，謬採虛聲，禮為招致，遂以陸機入洛之歲，賦望諸去國之謠，為文學傭者二十餘年，髮已成星，腕幾欲脫，自念嫁衣久作，終屬徒勞，爰卸仔肩，力辭編輯，因託巫彭術與諸君再見，風塵養晦，半紀于茲矣。」因為他知醫道，所以在一九〇二年，光緒廿七年的五月十七日編印過一種「醫學報」，可說是星加坡華文的第一本醫學刊物了，當時，這份醫學報的館址是在馬六甲街七號，分館在吉甯廟傍模實得力的卅八號。醫學報用四號字排印，又用潔白的機器紙印，另加彩底封面，每期十二張裝訂成一本刊物，在當時的印刷技術來說，實在是很上乘的期刊了。他不單對文化工作熱心，同時對公眾的事更熱心，他既是養正學堂的發起人，又是中華總商會

的發起人。當時星加坡華人的義勇軍團需要大炮配備，他立刻寫了社論來號召，華人們也立刻響應；因此慈善公益的團體一有事，他的筆桿一搖，大有壓動三軍之力。一方面是他人的人格，確成了民衆的喉舌，一方面是他的學養，妙筆不但生花，文理之勢更為弄濤。現在應該說一下他的詩文，方顯出他之所以能夠不朽。他有題私印：「聽松廬詩孫」；聽松廬，是張南山的齋名；南海李柳堂學詩於聽松廬，而葉季允學詩於柳堂，所以自稱為「聽松廬詩孫」了。張南山是清代的詩宗，清新而近白話，順口而不流俚俗，佳句吟來，都屬脫口而出，實有璞玉歸真之妙，決不是一般火候不夠者可試，詩境至此，是必須有「純青」之興，方能得心應手。且看葉季允寫過一首以「新詩」為題的詩，知道他對詩路的一種啟發：「信手拈來亦性真，未經人道始驚人，元珠卻被無心得，明月應知風世因。風雨重陽聞裏興，池塘春草夢中身，千秋一曲清平調，傳到于今語未陳。」

再看聽松廬也有一首論詩的絕句，可說詩祖與詩孫，真能成為一脈了，下面是南山的原詩：「陶鑄功深妙化裁，休言彈指現樓臺，自然流出如充口，卻是千鍾百鍊來。性靈未許空疏託，氣味豈憑聲貌為，愈苦念吟詩愈病，幾時良藥遇良醫。」可證清新白話的詩，是千鍾百鍊而成的。

怪不得，葉季允自命謂「聽松廬詩孫」，大有揚揚得意之感，連他的朋友們也覺得「值得」，且贈詩紀慶一番；如王晚滄有「蒼葉布衣」詩云：「少年意氣抱權奇，直接南山筆一枝，自住星洲少行役，只裁白苧作新詩。」丘逢甲也有一首贈詩：「平生風義柳堂門，雄直依然粵派存，誰料南荒柔佛國，聽松廬尚有詩孫。」他的詩才有時候像他的行文一樣，如雷瀑之直瀉千丈，雪花之翻揚萬朵，可以聞其聲，亦可以見其色；詩之突出者，簡直像陽光射映之水霧，色色幻變，堪稱奇觀。

（葉季允刻的「梅」字。）

他在晚年時，詩興更濃，有一次為「棉蘭詩社」，寫過憶梅詩八十一首，不知是否取九九不盡之數，且錄幾首如下：（一）歲寒圖上挹清



芬，嫁得通仙不厭貧，洛浦影沉環珮杳，月明何處問湘君？（二）滿天明月印寒潭，樓上何人弄笛三，海外不知春已去，新詞猶製望江南。（三）入世風姿出世心，幾多情緒託微吟，逋仙去後誰知己，空負春風到上林。（四）恥與庸芳競麗妍，上林何幸得春光，阿儂別有傷心處，江北江南月正圓。（五）耐人咀嚼是冰霜，吟罷從教肺腑香，高到絕時偏冷淡，不知人世有炎涼。（六）久託孤山處士家，果然清似玉無瑕，羨君消得風姨妒，歲歲還開雪裏花。……可能他對「梅」，是有一種心底寄託的。

至於，他的文，不能僅以他的社論來作評定，丘菽園在「五百石洞天揮塵」卷三中，推介過他的一篇駢文，並稱讚道：「此文盤屈棧枿，如老樹著花，愈覺嫵媚，」因為全文很長，不能附錄，內容是借作與一位「公子」對話，題目是「言志對」，是仿文選中的七體而作的，文前小序云：「昔枚乘作七發，曹植作七啟，張協作七命，莫不妙緒環生，情文備至。間嘗搜讀，竊有慕焉，爰仿其體，作言志對。」文中的「公子」，敢說是指菽園，而文中的「先生」，就是作者自己的隱託。不僅情文並茂，並且蓄寓很深；該文最末一段：「于是公子矍然起曰：辯哉，君之說也！始測我以淫靡，復嘗我以忻悅，覺余心之不動，乃直探乎驥穴。可謂雕龍文心，繁花慧舌，吾當礪堅淬白，毅然自持，守此素志，顛沛不移，他人有心，予忖度之，我有隱抱，惟子獨知，余雖不敏，請事斯詞！」菽園確是一位公子，亦樂乎以他為寫照。

葉季允除了精通詩文畫醫之外，還擅長金石，下列是一段他對篆刻的見解，可知他對這方面修養的深湛：「學印之要有四。一通小學：小學通則知篆文來歷，即遇難字而巧為裝配，亦不紊乎字源，可謂奇而不失于正也；不然，則疵謬矣。一辨宗派：蝌斗鳥蟲，不容混紊，古籀篆隸，毋或錯參，是為書宗；漢圓浙方，纖尖鼓禿，鄧長黃短，各不相侔，是為泉派；凡此胥宜辨別，不然，則根原亂矣。一講刀法，某體宜用某法，某派宜奏某刀，皆有一定之方，整然不爽，精神在腕，規矩從心，不然，則體乖而派駁矣。一戒篆石：筆則是刀，故稱鐵筆，望而後刻，即失其真，況反書而正用之，又安望其神氣之完？故善鐵筆者，恆以不書

為貴；不然，則形有而神失矣。知斯四者，已得厥凡，更覓求古金石之文，以擴其胸，多見諸大家之作，以增其識，印之能事畢矣。」他化了一百天的工夫，寫了「師漢辨印稿」一卷，又集「成語百奇文譜」若干卷。

（。蹟墨的允季葉）

吾家世世畫馬 先大夫球才於大庭者人吃年而請先精
人得此也然其筆莫不以此畫此癖 先君子健壯先畫律
最嚴一賦一畫均其絕學不可循不若其子所賦所畫皆遊
商以畫道以此對身家其勝李西為六且以先畫於清如
此余兄弟輩幼承庭訓以濡染於此道中諸兄亦莫不
習兄孟高剛擅於馬仲兄仲璋則以人物所賦賦三兄則
專長於竹石 祖 父兄余有餘德德兄其刻劃能管者
心賦詩時兄才主德角印已精勤若此故其賦尤極精微賦
已而余康華生門問賦始一停息賦亦每夜賦而賦之程
五起者於兄子五為夫公不惠若之兄者此道今賦小者中沈
先逆余請奉 母初未與國桂進也遂有月喜於弟
知此道中者之錄書此兄一理深譚四術兼年持李悅先
以身尚在堂雅則如既而兄生此冊余云是道年而作余請
之兄其年十墨已熟化境若無此象難氣思之稍也而火候
已遠勝者年矣嗚呼余兄弟四人請吳者惟小書禮於時
今伯仲兩兄先皆皆作古人賦存三兄及余亦得兄者賦
之進德持年滿毫商雅時頌令人有不盡獨原之感人至兄
何思何逸余不數知者而不知者又由少年去焉雖日
侍父兄之側時時討論而論管偶亦輕便檢去故先遠無
所賦今思之其有愧先人多矣因思我輩一羈旅天雁行踪
疎也台頭兄弟聚散何常不羨感此際之夏流三兄子得此冊
承付與臣合之賦後讀諸君中他日時一展而讀之亦可
追憶今日聚首之歡印以遺諸子孫亦可藉以見先德云

光緒二十九年甲午臘月廿七日台欽葉德武手書

他在叻報退職後懸壺在豆腐街，而不久叻報主人薛有禮去世，有禮的長子薛兆熊繼辦叻報，又去請出這位「世叔」來主筆政，他亦用「惺噩生緒言」再來一段：『頃者居停捐館，長公兆熊，殷念故舊，邀命復出，敦促再三，久廢之軀，辭弗獲命，迫不得已，忘其謏劣，勉載筆與諸君子商榷是非。三十老娘，復纏緘足，得勿重貽大方所笑耶！』自喻「三十老娘，復纏緘足」，把自己作資料，也幽了自己一默，無怪乎讀者喜歡讀他的文章，也可知他文章所以能夠深入人心的奧妙了。

他也喜歡套用張南山的句子，註明這是「太夫子之句」，如答王晚澹的三首詩：『（一）商量書劍天南遊，無限江山筆底收，猶有新詩題甃跡，歡場還讓老風流。（二）不矜才調不矜奇，祇有玲瓏筆一枝，想見得言忘象處，半天花雨釀新詩。（三）人事老成心事嫩，花中原有老來嬌，分明前輩留題在，似為先生着意描。』第三首的前兩句，就是套用其「太夫子」的句子。

已經說過，他是一個熱心人，所以朋友中竟有以「託孤」的事付他，當時星加坡有一位書法家名叫「陳竺齋」的，字夢龍，詔安人，比葉季允早來十多年；後來，竺齋在易簣時，囑他的獨子父事季允。竺齋之子名子纓，在商界上很負盛名。季允亦有二首詩哭竺齋的，後一首是：『曾領書仙絕妙術，卅年聲價重天南，達人轉患名為累，高士從來世不諳。浮海更誰知有國，克家原不在多



（。為叻報服務十四年的「生靈惺」）

男，傷心歷歷遺言在，付託如山豈易擔。』他自己是在一九二一年的民國十年，歲次辛酉，在叻報任內逝世的，却在上一年的庚申年，還作了近廿首的「饒春詩」，可與八十一首的「憶梅詩」媲美，他在暮年的詩興，可喻與年俱增，且錄四首如下：（一）一角殘山夕照紅，學杯高唱大江東，花飛驛路香

皆冷，酒入離筵與易窮。有脚也知蹤雁定，善懷猶恐夢難通，勸君休把餘暉放，頃刻光陰便不同。（二）把酒臨歧強解顏，問君度否玉門關，飛花片片留難住，流水滔滔去不還。空有離筵張祖道，更無知己在人間，餘陰到此皆當惜，明日風光便等閒。（三）廿四番風歷已均，又教離恨惹傷神，鷄猶未唱魂先斷，鶯縱能譎語亦辛；惜別馬嘶芳草地，贈行人醉落花辰，玉壺買得春常在，便送春歸更有春。（四）落紅堆裏別東皇，且盡臨歧酒一觴，詞客有情懷杖履，詩人無夢到池塘。夕陽影亂駒將逝，南浦魂銷草不芳，我自送君還自笑，一春強半為花忙。

有五十三年歷史的叻報，他竟服務了四十年之久，而星加坡華人社會中，對葉季允的文墨，印象中深刻的，要算是「附張」中他每日執筆的粵謳了，因為內容完全是針對當時華人的形形色色，社會種種的怪現象，都在他的諷刺筆墨之中，一似他為附張「出世記」中所云：『欲正俗者先求于俗』的哲理吧？

亦俠亦儒亦公子

(一) 千金邀來康南海

(二) 點出了「星洲」之名

(三) 淺字文與千字文

(四) 詩中八友

「天下誰能憐范叔，

餘生聊欲託朱家，

英雄末路黃金感，

稽首天南一片霞。」

康有為在一八九八年的光緒廿八年春天，即清代「政變」行將開始之時，他在廣州與梁隨覺女士結婚，當年，康已四十一歲，梁正二十年華，康因妻故而繼娶。梁女士為廣東南海人，即前些年曾貧病潦倒在台北的康老太太。婚後不久而政變起矣，康即攜梁流亡海外，經歷加拿大、德、法、英、瑞典等國，後來到了香港，由丘菽園遠贈千金，才作南行，康即賦了篇首的詩，以謝這位星加坡的「孟嘗君」。

這位星加坡華人中的「孟嘗君」，名曰邱煒堇，菽園是他的字；他的父親丘正忠，在星加坡勿基開設「正忠米較」，留下資產逾百萬；而菽園為翩翩佳公子，不僅以詩酒廣結天下士，亦能揮金以輔天下事，因為他取了「星洲寓公」的號，點出了星加坡是洲中的一顆星，從此，大家喜歡稱新嘉坡為「星洲」了。

張叔耐曾為他撰過一篇傳略：「丘煒堇，海澄人，字菽園。弱冠，應科舉，獲解一，赴進士科，不第，時光緒乙未。清制割棄台灣，方事亟時，丘奔走書，不報，丘遂絕意仕途。獨以字行，家本封素，性好義俠，以此揮金結客，傾身下士，屢削其產，無悔，而天下豪傑，多稱道丘菽園之名不衰。一八九八年，寓新嘉坡，創辦天南新報，自號「星洲寓公」。著論主張維新變法，改革中國，後皆應其言。一八九九年，與沙羅羅主立約，保證同鄉黃乃裳，率眾往婆羅洲之詩巫港，墾殖農耕，名其地曰新福州，

迄今移民廿餘萬。為海外樂郊。一九〇〇年，贊助湘人唐才常，組織漢口自立會，謀東南大舉，事洩，無功。然東鄰著作家田野桔次氏，持著「支那革命之動機」一書，以丘與孫康兩時賢相提並論，讀者咸以為確。民國初立，年年內戰，軍閥縱橫，政客秦楚，丘目擊心傷，承辦振南日報，大加筆伐，如補衡之歷詆，世人無一佳士，言雖過激，意實可嘉。自後曾一度出任星洲日報副刊主任，逾年，以病辭職，退隱，夙工詩文，著有菽園贅談、洞天揮塵、嘯虹詩鈔等集，流佈於外，未刊稿藏於家者尚多。」在這篇傳略中，可隱約見到他具有一股俠儒之氣。

既然事略中談到「未刊稿藏於家者尚多」，曾寫有「千字文」一種，分（一）放懷，（二）當境，（三）治家，（四）憶舊，（五）無邪，（六）知本，（七）交修，（八）多識等篇；是很費一番心血寫成的，在一九〇二成稿，一直沒有問世；後來到一九三六年，始交給他的女婿王盛治，才轉報發表出來。這篇丘著千字文，是很有他的韻趣：

（一）第一章放懷：「天日在高，地水居卑，老翁徐步，幼孩相隨，觀雲坐石，眼看心怡，鳥飛上下，燕子驚兜，青綠草葉，黃蒼花枝。涼風廣路，馬車互追，出門同往，兩友弗離。有客邀伴，頭戴冠笠，簾杖手持。迎面而來，未輪其馳，忽馬至前，瞬息又移。」

（二）第二章當境：「珊瑚用網，鯉魚以釣，木舟能載，大星可照，五色船旗，綵畫精妙，快走孔安，歡喜呼叫。燈乃火光，月比珠耀，妄談被怨，寡識受誚，惟實始稱，宜欣後嘯。虛耳悉聞，舉目遠眺，海浪非山，鐘聲是廟，作隊登坡，喉歌容笑。」

（三）第三章治家：「掛衣柴架，收銀鐵箱，連列洋樓，滿片交牆。胡椒扁立，白米去糠，飲湯食飯，住屋眠床，闔窗開戶，闔廳窄房。甜酸苦辣，鹹淡乾糧，甘辛氣味，滑瀉肚腸。雅意請宴，更添酒觴，焚香馥郁，點燭明煌，新賓舊侶，講說周詳。享福多壽，危病皆良，理少差錯，事詎驚惶。執巾體潔，脫帽首揚，沐浴除垢，口渴茶嘗。夜睡早起，靜思毋忘，商賈設店，農夫歸鄉。」



（將加星坡點謂「星洲」）
（的俠儒丘菽園）

（四）第四章憶舊：「種梨十叢，陰階及極，雀宿樹動，引頸吟鳴。果熟猿偷，泥濕蟻行，簾外欄杆，搖籃摘生。鸚哥學語，舌尖甚靈，喚吾弟妹，共吃莫爭，豈必鬥罵，各與均平。百粒圓樣，分半盤承，童稚合所，嬉戲頗仍，轉盼時過，屈計歲經，或守家內，抑逐征程，萬里遠別，聚會難成。閒憶曩節，每感哀情，寄信問候，願祝康寧，紙視長短，語判重輕，愈久言瑣，交誼微衡。古者養鵠，傳音入城，翔於空際，棲集茅亭，亦飼大小，帶函託憑，解認街道，直到彼庭。禽獸馴服，聊代一丁，近狀何若，通知親朋，室隔書達，終年如恆。西法速捷，汽艦烟升，並兼電話，綢線似繩，頃刻談話，他邦對傾。我的佳品，裝貯磁瓶，將欲送爾，藥勝參苓。回想昔朝，羣猶媿嬰，搶物園中，自愧恭誠。」

（五）第五章無邪：「賞善罪惡，奉神獨聖，跪拜拱揖，避邪趨正。當凶悲哀，處吉賀慶，唱曲邊聆，奏樂旁聽，鑼鼓韻嘈，簫琴譜定，琵琶熱鬧，四絃雜競，橫笛洞管，洪亮繁盛。牲醴排陳，杯匙須淨，錦繡帳帷，蕙飾几筵，進退禮文，肅然仲敬。此為俗派，奚考究竟，單靠茫杳，惜落異乘，最要本真，不失原性，切勿害人，仁義懸鏡，誰阻坦途，子操權柄。」

（六）第六章知本：「牌鑿翡翠，足赤金條，紅藍碧犀，戒指玉雕，鑽器珠寶，押髮垂髻，瑪瑙珀琉，脂粉嬌妖，宮女餓死，

楚好細腰，奢侈太濫，富貴易凋，忠厚勤儉，貽世清標。」

（七）第七章文修：「元帥統兵，宰相治國，鋪總偕夥，巡捕緝賊。凡先修己，左右盡力，蜈蚣密脚，烏鴛豐翼，鱗藉翅迴，象賴鼻吸，輔佐從令，股肱供給。絲麻紗線，備貧婦織，棧棚犁耙，助耕佃式，碟箸刀叉，侍灶姬職，硃墨壺硯，置課士側。」

（八）第八章多識：「梧桐鳳凰，池沼鴛鴦，丹桂秋發，荷蓮夏芳。麒麟降現，虎豹潛藏，箭射狸兔，躬牧牛羊。鴉背翻黑，鷹羽凌霜，河邊浮荇，橋畔搖揚，蛟龍變化，鸞鶴軒昂，芹採獻君，橘懷遺娘。南棗留核，冬瓜棄瓢，仙桃橙柚，菱藕蔗糖，柑皮止咳，薯粥禦荒。雙角糜鹿，毒嘴豺狼，鱸拖麥磨，鼠喫粟囊，蘭茁破蓋，苔結斜岡。雁陣隻雌，蜂巢孤王，狡狐匿穴，鴛鴦逸縵，蜘蛛纏桶，蠶蟲臥桑，掉柳當閨，拔前盈筐，油煎鷄蛋，醋浸紫薑。冰碾雪碗，杏酪椰漿，懶惰調亂，謹慎主張。千字淺質，略具八章，再深求矣，趣致未央，拈毫展卷，朗誦華堂；望汝韶齡，超越尋常，著稿族姓，丘氏闡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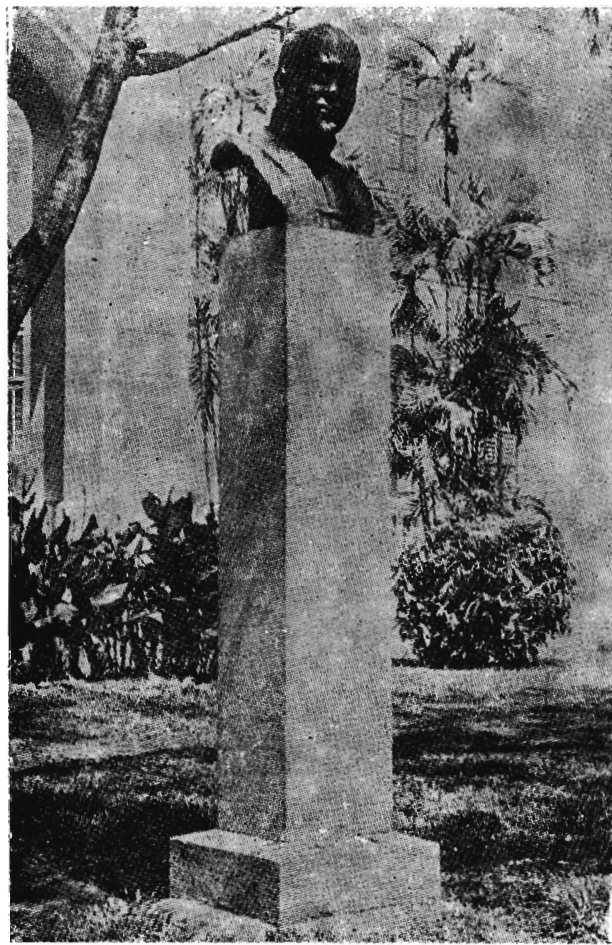
「丘著千字文」還有他自己一段小記：「余前者淺字文一書，自以為淺矣，有識者告余曰：「字之淺深，不在畫之多少，在乎用之常罕，亡門勺日畫非少也，而無人識，罕用故耳。」余恍然悟，乃轉取目前常用之字，仿編千字文一書，以補吾過，為欲便於童蒙，再三降格，冀其膚淺。世有方家定以膚淺之病，來相詬余，是又余所不得辭也。壬寅初秋菽園自記。」

他以康有為、黃公度、林鶴年、唐景崧、潘蘭史、丘逢甲、王晚滄、梁啟超為詩中八友，曾作有詩中八友歌：「南海先生倡維新，新詩偏與古艷親，筆端行氣兼行神，中心哀樂殊勝人。（康史生有為）。公度核奇足平生，員與九萬常縱橫，門戶不屑前人爭，獨簡萬緣息心兵。（黃公度道憲）。林四豐神自一家，絕句高唱天半霞，詩成寄我南海涯，風絃水調調琵琶。（林瑩雲鶴年）。兵間轉徙唐灌陽，雙亭往跡沉螺桑，荻花滿船明月光，白頭吟望涕浪浪。（唐薇卿景崧）。蘭史香江稱寓公，盡醉江頭杯不空，直從元始愁鴻濛，劍氣都化美人虹。（潘蘭史飛聲）。吾家仙根工悲歌，鐵騎突出揮金戈，短衣日暮南山阿，對勃誰當醉尉

呵。(丘仙根逢甲)。王郎王郎爾莫哀，手拔鯨角滄溟開，津頭劍躍洪濤堆，詩中日開新蒿萊。(王晚澹恩翔)。神州俠士任公任，日對天地悲飛沉，傾四海水作潮音，舉世滔滔誰知心？(梁任公啟超)。

他以新嘉坡題成「星洲」，在他廿三歲的一八九六年，正是光緒廿二年，歲次丙甲，他吟過一首「星洲」詩：「連山斷處見星洲，落日帆檣萬舶收，赤道南環分北極，怒濤西下捲東流。江天鎖鑰通冥渤，蜃蛤妖腥幻市樓，策馬鐵橋風獵獵，雲中鷹隼正憑秋。」可以看到當時星加坡景象的一斑。後來在他晚年時，又作「星洲」詩，其中之一云：「羣島重連鎖，星洲建一環，沖層不見石，到海欲無山。車轍殊今昔，航途利往還，由來形勝地，設備等嚴關。」景象已與前首略有不同，可見星加坡的山川人事，都在跟着時代不停地變遷。

他十七歲時即知吟詠，詩境清逸，早已露現了他俠儒之氣，不妨一讀其童年所作的詠菊詩一首：「南山相對足烟蘿，黃菊開時百卉過，若把名花比名士，一生秋氣得來多。」他到晚年，雖然過了花甲，可是「耳目不衰，滿頭黑髮，無一莖白者」。他後來搬到加東的「東濱小閣」住，是他最愉快的時間，那時他自說：



像銅身半人華的前門館物博坡加星)
(。了「星之洲星」是說可，

門無雜賓，身無雜役，案無雜卷，心無雜念，」他的吟作「稱情而出，即景而成，物我相逢，與之無無，有觸即書，有書弗棄。」那年他有六十八歲了。且看他在東濱小閣的情形：「海人習海平生願，小閣長天一啟顏，自此免驚居傍水，也同麋鹿放歸山。迎潮暮雪堆沙白，照檻朝霞映日殷，儘許老夫添目色，荒濱有味是蕭閒。」

欲殺，風流賀監吾師。(二)死後紛論憑弔，生前渴欲無生，大呼古來作者，一杯一淚縱橫。(三)第一史才司馬，春秋竊比丘明，解事終推游俠，當前酒熱刀鳴！(四)千古佳人何許，便須識趣風華，吾愛東坡有婦，手神亦足名家。(五)一代嚴灘氣節，漢廷妙用無窮，當時天子之責，惜不令見乃公。(六)此中尚容百輩，餘枝足了十人，從知卿用卿法，不妨吾愛吾真。」可以從中清楚地看到他的性格與風度了。

他是在一八七四年的清代同治十三年，即同治末年歲次甲戌十月初四誕生的；在一九四一年的民國卅年，歲次辛巳逝世的，享壽六十八歲；他在去世前三天仍不忘吟事，是一首「夢中送人回國醒後記之」詩：「送子歸程萬里長，報君一語足眉揚，滿船都是同聲客，繞踏艤艫見故鄉。」他有六言的「自述」詩六首，很可為他的個性寫照：(一)世上誰為知己，容得我狂真知，一任紛紛

義兄義弟是賢士

- (一) 一面興學一面任教的左秉隆
- (二) 用英語來啟發受英語教育的華人
- (三) 「新加坡風土記」的作者
- (四) 李鍾珪廣州灣不辱風骨

「欲授諸生換骨丹，

夜深常對一燈寒；

笑余九載新洲住，

不似他官似教官。」

這是左秉隆在「黃埔先生」去世後，接任星加坡華人領事相當久後的一首詩，亦等於為他自己在星加坡任內的自畫像；的確，他的義弟李鍾珪在「新加坡風土記」中說到：「華人生聚既繁，事端百出，亦有領事可辦之事，皆為護衛司優奪，動多掣肘。」所以左秉隆只能在文教方面努力，不僅興辦了培蘭書室、毓蘭書室、樂英書室、養正書室等義塾，一時家塾講帳之設，普遍地為華人教育茁生了萌芽，記得叻報在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三日報導過一段：「叻中書塾，除自請儒師以及自設講帳者外，其餘義塾，多至不可勝言。」左秉隆並在一八八二年，另設「會賢社」，每月出課來課士，並把自己的俸金捐作獎學金，更親自來評改學生的課藝，常常至深夜不寐，因此，他自己吟出了篇首「為諸生評文有作」的詩。

左秉隆是一八八一年的清代光緒七年八月初三日到任的，到一八九一年的光緒廿年才卸職，不僅星加坡的華人送給他「萬民傘」，又為他上德政碑，他為避免勞擾大家太多，特為在深夜三時上船，而趕到船上去叙別的人，還是車水馬龍，成了盛舉；事實上，他的確做到了「愛民如子」，他不單對大小公事，都是躬親去辦，盡力以赴，即勞苦小民，亦倍加愛護，叻報也載過一段故事：「左氏興太守，理事新洲，政績循聲，莫能枚舉，今觀其所辦何昌熾夫兜一案，洵無愧循吏之愛民。何子為匪鬻往柔佛內山某甘密園中潮人黃姓為義子，太守為移書柔佛蘇丹，追回此子，

又分鶴俸，以洋蚨五餅，濟何之貧，父子感泣而去。」可見他做官態度與他人不同，有誰能把自己的薪俸去作獎學救貧等用？

因為他的英文好，居然能夠在最麻煩的一段外交時期，辦得「英官決洽」。實在是非常不容易的事，他還能以提倡英語的姿態來促進華人的民智；除了會賢社是以華文教育為宗旨，又創設了一個英語的雄辯會，使受英文教育的華人，也能有所啟發，這個英語雄辯會的原名叫 Celestial-Reasoning Association，規定每兩週在領事館集會一次，提出政治、社會、文化等問題來公開辯論；左秉隆自己擔任主席，當時在星加坡受英文教育的智識份子，可說無不踴躍參加。到一八八九年，星加坡舉行光緒皇帝大婚的慶祝會上，雄辯會的全體會員，為了感謝他十年來教導他們的勞績，居然獻上「頌辭」一篇給他：

「新加坡蕞爾小邦，華人居此者數十萬眾，無非閣下之子民也，若單勤勞終日，為餬口計，大皇帝選賢與能，得人如公，領事是邦，于是民知忠君愛國之道，如今日之所表見者矣。民等忝為雄辯會之一員，受公之惠，實深至鉅，砥礪以道德，灌輸以知識，民等爰趁此機會，特於大眾之前，致其內心之謝悃，惟公登之。」

等到一九〇七年的光緒卅三年，他又重回星加坡任領事時，清代的國祚已近末日，他雖是賢官，已有氣無力，且看他在當時的詩：「十七年前乞退休，豈知今日又回頭，人呼舊吏作新吏，我視新州成舊州。四海有緣真此地，萬般如夢是茲遊，漫雲老馬途應識，任重能無顛蹶憂。」

到一九一〇年的宣統二年，他就告老辭官，而仍留寓在星加坡，果然，到了那時的九月，武昌起義，清代就此結束。他看到當時華人處境痛苦，發了下面的心聲：「世無公理有強權，舌敵張蘇總枉然，外侮頻來緣國弱，中興再造望巨賢；自慚銜石難填海，差信焚香可告天，漫罵輕生徒憤激，何如團體固相連？」亦可看到當時他心志的痛苦，是何等的深刻。

至於一本有關十九世紀末葉星加坡情況的書「新加坡風土記」的作者李鍾珪，雖然他逗留在星加坡的時間很暫，但是關於當年星加

披華人社會的種種情形，都有清晰的介紹，也忠實地記叙出左秉隆領事期中華人生活的真象實在，是一本華人在早期星加坡的好史料。他是在一八八七年的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到星加坡的，因為左秉隆是他的義兄，那時左秉隆已到任六年，他們結義的兄弟有好多位，他與左秉隆的友誼經過，可以在他所作新加坡風土記的叙言中看到：

「光緒二年，丙子六月，鍾珏始游京師，識清浦席淦翰伯，因翰伯識元和汪鳳池、蔘階、鳳藻、芝房昆仲，暨漢軍左秉隆子興。舉階以乙亥舉人供職內翰，三子者，皆外省同文館生，學成上貢，充總署天文館副教習。時鍾珏寓居崇文門內，晨夕過從，親若骨肉；閏三月，束裝南歸，臨歧握別，情各難遣，於是翰伯齒最長，蔘階次之，子興、芝房又次之，鍾珏最後。蓋衣帶束帛之贈，古人有不能已者，朋友以齒相敬，比於兄弟之倫，事雖非古，其情均也。越二年，戊寅，子興以奉使英法大臣，奏調出洋，充總譯官，旋任新嘉坡領事。壬午，芝房舉京兆第二；明年癸未，入詞林。翰伯、蔘階，亦已晉級。獨鍾珏佗僚如故，每以青雲

六元上甲錫每担三十八元乳紅白十有四種自九十元至
十七元牛皮八種自十七元至十元籐七種自七元至三元
柳肉六種自四元至三元犀角三等每斤自四十元至二十
六元魚脂每担一百二十元白魚翅三等每担一百一十元
至四十三元烏魚翅三等三十九元至十五元海參二十餘
種自六十元至四五元玳瑁七等自一千元至一百六十元
白燕每斤十七八元毛燕上每担三百二十元毛燕中一百
八十元其他雜貨不載

叻中華人最多亦最富有擁貨稱千萬者有數百萬者若十
萬八萬之戶但云小康不足齒於富人也然究其發跡多在
三四十年前近則鮮有暴富者矣

（李鍾珏所著「新加坡風土記」木刻
原版本中的一頁。）

難致，良朋相見無期，用懷漸憤。丙戌以優貢北上，恭應廷試，獲與翰伯、樂階、芝房重話舊好，中酒輒言曰：今日歡樂不減曩昔，頗安得飛身天南，復與子興把臂乎？八月出都，家居無慘，時動南游之念，請於吾母，曰可。十二月航海至粵，先與書達子興，約來歲二月赴新加坡。丁亥正月杪至香港，得吾母病耗，折而歸，疾已痊可，居一月，母將成子之志，促裝戒行。三月中旬，重至粵東，游澳門旬日。四月下旬，始自香港乘輪船南發，行九日而至，蓋後四月朔也。昔張敏與高惠友，每相思不能得見，敏於夢中往尋，但行至半途，即迷不知路。故沈約詩曰：夢中不識路，何以慰相思。今鍾珏一歲之中，南北萬餘里外尋舊盟，敦夙好，十年之思，一旦盡慰，以視張敏，其樂何如？蓋夢虛境也，游實跡也，虛者之不若實，天下事大抵然矣。既與子興見，下榻公署，談論不輟，如班尹之永夕，並乘遨遊，如郭李之同舟，視昨歲京中與翰伯諸子，歡樂不更有加耶。居匝月，雜記風土若干，則錄而存之，以誌鴻爪，叙其緣起如此，亦以見斯游之非偶焉爾。上海李鍾珏。」

他雖然自署是「上海人」，其實他是上海對海的清浦高橋人，大概他是久居在上海了，所以自署為「上海人」。字平書，但是在上海的人，只知道他叫「李平書」，而很少知道他是「李鍾珏」的，因為他有一段故事：以小小的七級縣官，膽敢對抗法國侵略的陸海軍，因而去職。實在也同他的義兄左秉隆一樣，均可稱為清末賢官；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

李鍾珏在一八九八年的光緒廿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到遂溪去當縣長，因為這一年的四月，法國海軍因為強租廣州灣的事，尚未定界，就派軍艦開到遂溪縣的海口來，並且登陸到海頭汛，將炮台也佔據了。法國水師提督居然還打電報給北京的法公使，要求將吳川、遂溪兩縣及碇州、東海兩島作為租借地。一直拖延到十月還無結果，而法海軍在海頭汛的炮台，時與當地的居民發生衝突，當時的兩廣總督譚鍾麟知道李鍾珏的能幹，就派他去當遂溪的縣長，他一到任，一面先作軍事準備，組織民團，日夜夜操練，防止法軍的進攻；一面又接上司的訓示，親自到海頭炮台來

和法國的水師提督會議，法方肯讓出吳川縣黃坡一墟，而對遂溪縣呢？不但肯讓，還要求加用近石城縣安鋪埠的羅海口，這種貪得無厭的侵佔，使當地的人民個個含憤同仇。到了一八九九年的光緒廿五年七月，雷瓊道台周炳勳與法提督議界不成，民氣更加激奮，而民團的操練也日夜不懈，居然有傷心病狂的奸民向法人去獻媚，教法人非先要打垮民團不可，認為民團一日存在，劃界一日不成。法人就在九月初五日，派了一百多個兵進攻黃略村，鄰近的民團當然四出抗擊，殺得法人大敗而逃；從此各鄉居民約定，大家不准賣糧食給法人，法提督電請李鍾珪勸令居民與法兵交易，誓言以後不再犯事。

想不到在十月初三日，法人突然開炮打麻章墟，從早晨發炮到下午三時，法兵艦一共發了二百六十多砲，陸上的軍隊與民團奮起抵抗，又殺得法兵退回艦上。初七日平明，法兵又來攻打石村，民團一見對方渡海而來，立即鳴鑼，集合居民出擊，打死法兵二人。海頭炮台中的法提督聽到，又立即拍電到北京，由法公使向清廷交涉，說有兩個工程師到遂溪遊玩，被鄉民殺死，鄉長賞五十元，將首級示衆，現在首級已不翼而飛云云。同時，法兵又將周炳勳道台幫票到法艦來住，派兵看守，意在要脅；十四日法兵大批突攻黃略村，鄉民正在割稻，猝不防備，民團死傷甚大，法兵並派兵守阻各路，援軍無法開入，從早晨七時戰至下午三時，鄉民不支，紛散逃命。

十月廿日以後，清代欽差蘇元春與法代表會勘定界，李鍾珪沒有隨行，居民亦杜門不出；到十一月初一日，劃界完事，界綫到赤坎福建村止，黃略、麻章幸而未盡入廣州灣租界中。李鍾珪從此在十一月初三日交卸官職，初五日起程，全城居民放爆竹相送，紳士民團都送到岸口，簡直與其義兄左秉隆在離開星加坡時，大家贈萬民傘，深夜上船去送他的人仍是絡繹於道一般的風光。李鍾珪先乘木船到陽江縣，再轉輪船到廣州，接到李鴻章電報，去香港見過後，回到上海，後來入武昌張之洞處為幕僚。大家知道明末有義士，而清末也有不少賢士，似同星加坡有關的左秉隆與李鍾珪這兩位義兄義弟就是一個例子。



（這是一代華人運來瓷器的對名貴碗，不是怕打破自己碗的人。）

一九〇〇年的光緒廿六年，李鳴章到廣州任總督，先到香港，那位被法軍綁到兵艦上去的周炳勳道台去見李時，竟說：『職道此次被法人拘禁受辱，完全因為遂溪李縣令妄為所致。』李鳴章聽了大怒，厲聲斥道：『州縣官個個能像李鍾珪大令，洋人還敢欺侮我們強要土地嗎？』昏官與賢士，誤國與救民，只有在歷史的鏡子下，才能判照出遺臭與流芳。

李鍾珪為星加坡留下了一本風土記，等於替左秉隆錄音，複述出當時華人生活社會的真實資料，現在讀來，覺得還是非常新鮮。

華人最早的國語讀本

- (一) 最早推動國語的華人
- (二) 星加坡第一份華文小報
- (三) 早期的巫語專家任校正
- (四) 平上去入與漳泉潮音合註

「在馬來亞，巫語被承認為國家語文，使教育政策略有變更，因為很明顯的是，國家觀念必須由促進巫語的發展去養成。以下是教育法令對獨立後教育政策的提要：『聯合邦的教育政策是建立一個為全體人民接受的國家教育制度，此教育制度將滿足他們的需要，和促進國家全面的文化、社會、經濟和政治上的發展，以期達到使巫語成為本邦的國語的目的，同時保存和維護居留本邦非巫人的語言和文化的進展。』」

這是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馬來西亞新聞部出版的「馬來西亞簡述」中所說的一段。這裏對統一語言的前途，已有明確的指示，巫語是這裏共同的國語。

在一八七七年，星加坡有一個華人，名曰林衡南，他已注意到這方面的工作，那時的英文還未普遍，他却能用華文來對照，傳授巫語，初版的書名叫「通夷新語」；六年後再版，書名改曰「華夷通語」，可算是第一本華人學國語的讀本了。

林衡南，福建金門人，自設印刷所「古友軒」，是在星加坡源順街大伯公祠的旁邊，就是現在直落亞逸街一〇〇至一〇二號；他在叻報出版的第十年，一八九〇年的一月間，出版了這裏第一份的華文小報，名叫「星報」，是用古友軒印字館名義出版的，每日出紙八版，全部用紅墨印刷，但出版不久就停刊了。而他出版華人第一本巫語讀本「華夷通語」，却流傳得很廣，對促進華人能講巫語的貢獻很大。

他不但請當時的領事左秉隆為這本巫語讀本作序，他也特別請李清輝為他校正，而李清輝也確實出力為他做了修訂的工作；左

秉隆覺得林衡南是一位「有心人」，所以在序中也提出有「言語相通」的重要性。序文曰：

「南洋羣島，舊本巫來由部，自通商以來，我華人寄居其地者，實繁有徒。而閩之漳泉，粵之潮州，稱尤盛焉。但其初履異域者，每因言語不通，遂致經營難遂。林君衡南有見及此，爰取巫來由語，註以漳泉潮音，輯成一書，名曰華夷通語，使我華人熟習而強記之，自可與彼族交談，暢所欲言，洵快事也。是書初名通夷新語，刻於光緒三年，迄今萬裏屢易，猶覺光景尚新。然而林君之意，則欲新益求新也，近復出其書於李清輝，反覆校正，並易今名，蓋視初刻益加美備矣。書既成，林君屬余為序，情詞懇切，余重違其意，爰弃數語歸之；行見吾華之人，得讀是書，而言語相通，經營日遂，是則余所厚望也夫。光緒玖年重陽節日駐叻領事館左秉隆撰（印）。」

林衡南自己也有了一篇小序：「蓋聞不朽有三，立功而外，其次立言，設科有四德，行之餘厥為言語，是言語一節，其所關豈淺鮮哉。弟以五方之風氣不齊，而斯民之聲氣，亦因之而各異。故有以來為難，以登為得，以虎為於，竟者列國之稱，謂已屬支離，況華夷為中外之交，其為啞啞泄泄者不待言，然欲聯其聲氣，協其喉舌，而於名家象數中，惟能了於心，而復了於口者，則知華夷通語一書，而蓋可忽乎哉？待以前刻雖無千里之謬，終不免有毫釐之差，然尚非貨而不售，業已善價而沽之？但踵門欲購者，日有其人，故余仍不敢自論聰明，視為善本，乃再延高明先生，惟能精於方言，通於音韻者，相與就正焉。其於一名一物之中，是必剖析分明，詳加研究，至此可稱毫髮無憾矣。如能置一集於案頭，熟視強記，則無論語辭語楚，自然理明詞達，古底瀾翻；爰印以售之世，而為當世之士大夫及諸商賈家，係屬周旋世故者，雖不敢云圭臬之奉，亦聊當芻蕘之採云爾。光緒九年歲次癸未季秋之月望日，古友軒主人林衡南謹識。」

從這篇序文中，可以看到當時華人社會中，是有很多人採用這本「國語讀本」的，從一八七七發行到一八八三年，即光緒三年銷售到光緒九年年初版的「通夷新語」，已廣銷了六年，再到加印以上

兩篇序文時，是再版的「華夷語通」了。名稱也隨着時代的變遷而改換，等於「巫語」一詞，隨着時代的進步，已為「國語」了一樣；這本書，在推行「國語運動」的歷史中，不能抹煞它的功勞的，雖然華人初期學通巫語，是為溝通實質，但是因着這樣，社會經濟也在無形中一起在深入推行了。

這本華夷通語有上下冊二卷，它的內容：上卷可分：(一)天文類—二頁，(二)地理類—三頁，(三)數目類—二頁，(四)時令類—二頁，(五)房屋類—四頁，(六)器用類—五頁，(七)人倫類—五頁，(八)工匠類—一頁半，(九)身體類—三頁，(十)疾病類—三頁，(十一)藥材類—二頁，(十二)綢布類—一頁半，(十三)顏料類—一頁，(十四)國寶類—一頁，(十五)律例類—三頁，(十六)瓜菜類—二頁，(十七)食物類—二頁，(十八)滋味類—二頁，(十九)菓子類—一頁，(廿)花木類—二頁，上卷為以上二十類。下卷可分：(廿一)禽獸類—四頁，(廿二)昆蟲類—一頁，(廿三)魚蝦類—一頁，(廿四)埠頭類—四頁，(廿五)船政類—七頁，(廿六)菓子類—七頁，(廿七)二字類—十一頁，(廿八)三字類—五頁，(廿九)四字類—三頁，(卅)長句類—五頁，下卷為以上十類。全書上下共有三十類，可說分類得很詳細，等於華巫字典，或用華文釋註音讀的「國語詞典」一般。

他為了慎重起見，特別請了李清輝為這本書校正；李在當時可說是巫語專家了，他也反覆地努力為此書釐訂，也曾寫了一篇跋言：

「新加坡為南洋名勝之區，我華人長于斯，年愈繁庶，延師執贄，比戶皆然，其中聰穎子弟，固不乏人，間有誦書執業，多歷年所，而於書理實獲者少，齒蒼者多，其故抑又何耶？蓋其生長是邦，唐音鮮曉，為師長者夷語未通，而講授概以唐音，未能以夷語相導，則又何怪其桿格難以入門哉。余友林君衡南，前著通夷新語一書，示為有裨世務之作，同人咸欣賞焉。然審其語言，大純之中，不無小疵，而林君欲其精益求精，囑為釐正，余不揣固陋，勉為校訂，以期音義貫通，有美必備。新刻告竣，易名曰

印附都，本曆曆農—「曆皇」的裏這銷行)
(。本讀語國的譯漢音粵有

你能做木否老斗未見加天你有做過老亞打未見別人做既黎然阿冷未見
除開做好加詩無格未見米未見埋來查住馬厘是厘虎更莫下整斷衣眼未見
巴打你是必要賠老未土地眼晚我取價錢者實西窗明德下拿加地打馬頂
我賣平過你洗滌教毛拿三打老你莫話別人知老夜眼加打黎然阿冷斗
我唔識你既話洗滌機斗老咁也滄急你話過我知老加打三打洗滌斗也誰
話你知沙羅加打老斗你去話佢知老比基加打三打羅亞斗也誰做証人沙
羅阿冷夜屋弄失在樓上住丁元兒乞幾士你愛也色水亞羅馬針粗勒老某
你船出租否端時也甲板某西華地打你要幾多水脚羅拿羅西華端某你
能定奪否老無屋端力地打已經滿做蘇打沙龍打野身去了蘇打無拿爺也地
方來的晚拿拿單羅登香港來的香港辦登有也野貨來亞麗打冷舞登心香
甘願打打波士亞喇分開兩份利基那利公司聽別人講連眼黎然阿冷加打
恒唔得公道厘亞地打蘇蘇我吾識你洗滌機根三打老量地官已經回歐
洲祖家埋也厘亞蘇打布冷歐羅巴何時去嘅美拿麻某已經日久蘇打南歐
馬拉語學音譯義
已時去得到尾拿無厘心賊不時牌差役十分可惡熱刀馬打馬打及亞蘭登
他乞我必然記恨你洗滌未是地越花三打老但係股格賊人厘亞至勒格時
也阿冷但被人捉去厘亞根哩阿冷登用但犯也事厘亞亞巴沙拿兩人打架
那丁阿冷度架幾時對密尼拿滅會拿六月初四日毛羅亞亞羅下屋囉囉但
有證人否厘亞打未矢地打但已經招認厘亞蘇打明瓦古捉唔到犯人阿
冷沙拿地打拿單罰但五十大圓阿工厘亞蘇打補路連哩
天下之內各國語言文字不同即中國若府若州若縣若鄉里亦異歐美各洲
可知也惟南洋諸島通商不下數十埠皆以馬拉語行各國之人貿易雲集不
通語言者輒習是語以通之至英國官商來南洋亦須肄習其用廣矣余弱冠
時稍習外國語邇來身歷南洋諸島時與土人問答得以訂正惜前人未有編
類列書學者苦無所授今秋東歸因為分門別類註以粵粵土俗之音知不免
執子所謂掛一念萬漏者後之人補正而加詳焉則幸甚
光緒十六年 秋九月 順德瀾光年謹識

華夷新語。彼小子而欲有造也，曷不購置案頭以為講學之資，則師若弟，質疑問之，庶有津梁，不至誨之諄諄，而聽之藐藐，由是唐音日熟，學問自必日進，則三年之學，不患其不至於殺也。推之我華人初歷是邦，得此書則音語可通，而經營交際自能暢達，其情斯其尤切者也，是為跋。光緒九年菊月報旦文煥李清輝敬撰。

當時，連華語尚未有統一的語音，要來做註釋巫語的工作，的確是很繁雜的，他是用漳、泉、潮音來通譯的，對客、瓊音還來不及加進去，而英文的拼音又未到採用的程度，所以巫語中有些



，始開就時下南，語巫學中「曆皇」從人華)
 (。船桅三的搭所時當人華即右圖

古音，是很難表達出來的；他居然另訂一種華夷通語的讀法：

「一，夷語腔口多，有無字可稽考，無字而欲集成語，故不得不借平仄音韻而呼之，學者務必細觀字脚下，註明平上去入（下平，平上，下去，下入）及「○」「△」，「等記號，否則毫釐千里矣，特將各項分別列左，而

一偶三反之意寓焉。

平聲關，上聲管，去聲貫，入聲決，下平聲權，平上聲倦，下去聲貫，下入聲憩。其餘別字之音，可以類推。

「○」解說，「△」泉音，「，」漳音。

華人和學夷語，以全不識腔口為要，如數目之類，以「六」而言。實則曰「安濫」，俗曰「安南」也。以「九」而言，「甚味蘭」而俗語曰「占必南」則又非也。……

「一，是書中有字音兩可，而是二是一者，如「我」字曰「賽亞」，亦曰「賽耶」，「免」字曰「兜沙」又曰「倒沙」之類是也。……」

現在摘錄一些書中字彙與詞句讀音，舉作例子，可以看到林衡南在當時是如何用地方性的華語來譯讀巫語的：

華語：	巫語：	華語：	巫語：
華語：天	整雅，入聲	華語：廳	丁亞女，下上聲罵△
天公	緞亞撈	房屋	微嚟入聲
地球	倫領○平聲	房內	攪覽微嚟
天下	撈覽倫領○平聲	廚房	淡入撈裏
一	沙誅去聲	大禮拜堂	吃，嚟噉勿殺結
二	懶○	小禮拜堂	吃，嚟噉結古○
三	知迺	皇帝	勝喏
五	里嗎	皇后	算○啐○平聲勝喏
一百	實撈突	又	吧冥○頃利
一千	實里務	總首	義文怒
時	梁	富翁	胡盤○加△野
日	夏△利	醫生	廚江荷末
月	武嚟	朋友	狡寬(又曰梭末)
歲	羽△毛	身	誅摸中聲
年	熙溫△(熙音大官音)	常言	峇蘭
三月之後	勿撈江知迺武嚟	頭	角拋○撈
前幾年	勿撈把熙溫△流叻	面	望加△
過多年	撈△滿額熙溫△	鼻	移朗
屋	汝下聲罵△	目	媽罩
頭髮	蘭勿	和尚頭	角拋○撈銀△律

後來，華人就普遍地喜歡學講巫語，連舊式的華人曆書中，亦都加印了華巫語對照的詞彙。對推進「國語運動」來說，實在是一支最能深入華人民間的生力軍，一直到現今，每年由唐山運來厚厚一冊冊的「皇曆」中，仍會用相當多的頁數，來印這些以華文作媒介的「國語」課本；連唐山的唐山婆都愛習巫語，誰說華人學國語不努力？華文對推進國語沒有用？

芸芸欣欣二千年

(一) 梁代宋朝的古墓

(二) 曾以呂宋銀元計數

(三) 恆山亭與天福宮

(四) 海灣成了新填地

「南洋之間有美萬石塘，俗名萬里長沙，向無人居。塘之西為白石口，附近有一埠，四面皆山，一峽通進，平原曠野，頗有土人，並無酋長，產胡椒沙藤。有唐人墳墓，碑記梁朝年號及宋代咸淳，或云此暹羅極邊境，十餘年前，英吉利據此島，名之曰新忌利坡，招募開墾，近聞已聚唐人雜番數萬。」

這是清代顧思綜在「南洋蠡測」中所記的一段，可以證明華人在星加坡實有悠久的歷史，生於斯，死於斯，早已以斯地為了故鄉；甚至於存有梁代及宋代的華人古墓在此，可見華人在公元六世紀起，已有人生活在這個島上了。事實上，馬來亞與中國之間，梁代時候已有來往，在公元五一五年即梁代的天監十四年，馬來亞正是狼牙修朝時代，國王名曰婆伽達多，是崇奉佛教的，而中國南北朝時代的梁武帝蕭衍，是積極提倡佛教的，因此，梁武帝的名望傳到了東南亞許多信奉佛教的國家；那年還派了一位大使北訪，名曰阿撒多，去南京見了梁武帝，遞送了表書；這不僅是馬來亞與中國來往第一件的文件，也可說是馬來亞最古的有字史料之一；從此馬來亞與中國之間交往很密，除了在史籍上可以看到高僧們踏上這裏的土地，當然也有更多的華人冒險來經商；至於像「南洋蠡測中」所說，星加坡有碑記着梁朝年號，及宋代咸淳時期的華人墳墓，咸淳是一二六五至一二七四年間；即以梁朝的開平、乾化、貞明、龍德年號來說，也在九〇七至九二二年間；可說都是建築得很堅固的古墓，能用上好的材料來造墳的，非富即貴，可以想到：所葬的華人在當時一定是很體面的人，如此說來，華人在星加坡島上，很早就有地位。



(。宮福天的海臨「地填新」在建是時當)

華人在上下二千年來，移殖到這裏來的，是與中國的局勢動盪有關，如唐末黃巢之亂，宋末的蒙古人南侵，明末的滿洲人統治，清代的太平天國失敗，以及民國以來的變遷……因此來到南洋的華人，各省都有，無法統計，從星加坡地方性的同鄉會館「寧陽

會館」等設立來看，就可知道那些地方的華人來得早遲與多寡了？寧陽會館是由曹亞志手創，依照會館中的兩塊石碑，一刻道光廿八年重建，是在一八四六年；一刻光緒甲午年重建，是在一八九四年；另有各地的會館、公所或同鄉會逐次建立，且以福建會館來說，它的起源可說與石叻律的「恆山亭」有關：

恆山亭，尚存有一方金字的木匾，刻有「福彌春秋」四字，上款刻曰「道光八年歲次戊子桂月穀旦」，下款刻曰「漳郡浦邑東山上營社大董事薛佛記敬立」。清代道光八年正是一八二八年，可知是在萊佛士一八一九年登陸後的九年就起建的；另外還有一塊高丈餘的石碑，勒文為道光十年，並有捐款人姓名，及捐款數目，總計不過千元。內並懸有一木牌，刻有道光丙申年所重議之規約五條。道光丙申是一八三六年，也是百餘年前的一件文獻，內文中却有一些巫英語的詞彙，及當時計數是用菲列賓的呂宋銀元等情，不妨一讀：

『第一條：清明祭祀，前有備筵請客，每浩繁生端，故後人畏事，不敢承受爐主。今經眾議，敬神既畢，免用請客之禮，可將生醴果品等物，歸爐主頭家，分派均用。並議於清明日擲筭交過新爐主頭家。（筭，乃竹製求卜的用具）。』

第二條：中元普度當俟四點敬神，候至七點做俎，不可於白晝致祭，蓋於幽明不便。

第三條：中秋佳節，頭家同爐主捐題緣全簿，辦醴禮作祀神既微，可將福物收在爐主之家。邀請眾頭家同享，神歆之福，所捐緣金開費之外，有存銀員，概交本亭和尚，收入備辦紅烟老葉活茶等件，以供爐主全年祭祀及待客不時之需。凡值清明普度二次出榜者，和尚當自辦以行。至於本塚山之墳墓，宜早晚照領巡查，免被禽獸敗壞，如是不道者，或體罰，或革出，皆從會議，決不寬情。

第四條：凡清明節，七月普度，中秋佳節，一概不許閒人在亭內及亭外左右，私設「寶場」，以亂規模。倘有不道者，公議請「褒黎大狗嗎噍」來「擲」，交「褒黎主」責罰。又不許亭內和尚設賣鴉片烟，並不許在亭邊左右設賣鴉片烟館，如有妄行不道者，被

衆查知，將和尚革出，對烟館折毀，決不容恕。

○（寶場，即賭攤。

○「褒黎」，即警察。

○「大狗」，即警長。

○「嗎噍」，即警探。

○「擲」，「拿」字土音。「褒黎主」，即警察局長也。）

第五條：恆山亭之香資，和尚於每月朔望日「落坡」捐化，而逐年唐船、暹船、安南船及外州郡之舡板船、雙層船等平安抵叻者，公議唐船凡屬漳泉者，每隻船捐香資「宋銀」肆大員。其船中人客募化，多寡隨其發心。如暹船、安南船及外州郡之舡板船、雙層船、暨各號等船，不論船之大小，但論船屬漳泉者，議定每隻船捐香資宋銀二大員。若屬本坡之船，每年捐化香銀二次，倘有船主不遵守者，若遇其船中頭目、夥計、或有身故者，公議不許附葬本塚山，着本亭和尚阻止。如漳泉人等有身故，要附葬本塚山者，務必對值年爐主處，取單帶交與本亭和尚為憑。如無取單為憑，亦着和尚阻止。」等云。（宋銀，即菲列賓呂宋元也）。

恆山亭是當時漳泉州二地華人的中心組織，附辦塚山，就為了當時華人死而有所葬身之地；因為恆山亭內祀的是大伯公，所以也稱「恆山亭大伯公廟」，到一九四〇年，天福宮新宮完成，地點適中，屋宇寬敞，這個中心就移到了天福宮；而天福宮，祀的是「媽祖」。媽祖與大伯公，可說是南洋華人祀奉最特出的神了。

天福宮在直落亞逸，就是巫語的「水潭」，當時是臨海的，「背成面辰，依山臨海」，當時所有的船舶都是旋泊在宮前的，後來政府將丹戎巴葛的山土搬來填海，成了「新填地」，並且擴展到老巴利一帶的海峽，才把天福宮的地理位置變成不臨海了。

的天子輩一辛儉，旁碑石的內宮福天)
(。績功的拓開己自着讀在正，人華





(芸芸的華人社團，都在欣欣向榮地建起會所來，圖為星加坡中華總商會富麗堂皇的新會所。)

天福宮雖然是在一八三九年動工，到一八四〇年四月才全部完工的，但在萊佛士未登陸前，早已有華人在島上拓荒，並且有種植甘蜜胡椒的農作物，同時也把他們信奉的神祇帶來，據說在一八一〇年的嘉慶十五年，已有人在天福宮的原址「拜」了。到一八二一年，天福宮的原址，不過是一個小小的土廟，萊佛士開闢後，來到的華人漸漸的多了，香火也日盛一日，因為南來的華人無不是乘風破浪而登此土的，所以也無不崇奉庇護航海的神靈「媽祖」；天福宮既在臨海的「水灣」，因為非拜她不可，天福宮就設了媽祖，成為「天后宮」了。

據華人習慣的俗稱：天后聖母亦曰天上聖母，又曰天妃，而閩人俗稱「媽祖」，瓊人俗稱「婆祖」；是航海中促使心理安定的精神感召，的確成了大海茫茫中唯一的神靈，「精誠所致，金石為開」，航海如無這位女神，實在比失了羅盤還危險！人力與自然創

造的奇跡，都託語為她的神蹟；科學的成功，因此也不能沒有心理的建設，這就是今日仍有神靈存在的所以然。直落亞逸的天福宮，在一八四〇年完成時，大約化了三萬元，所有的建築材料，據說全是從唐山搬來的，正殿祀的是媽祖神像，殿之東堂祀關聖帝君，殿之西堂祀保生大帝，殿之後座祀觀音大士，宮門前越過馬路處，建有華麗的戲台一座。

天福宮的媽祖神像，也是在一八四〇年四月間由唐山運到星加坡來的，當時還舉行過一次空前熱烈的迎神賽會，據宋旺相在一星加坡華人百年史中所記：「這一回的迎神行列，長達三分之一英里，可說鑼聲震天，彩旗蔽日。而最精彩的還是那些彩女，都是五歲至八歲的小姑娘，一隊隊出現於行列中紮彩的花台上，穿的是滿漢衣服。這些小把戲足踏在鐵柱上，鐵柱被掩在衣服下，她們服飾點麗，又多笑臉迎人，有無數錦傘為她們遮掩炙熱的太陽。天上聖母的神像是安放在一頂極端華麗杏黃綢紗的彩轎上，由一隊著杏花短打的「天神」護衛着，被迎到島上最宏偉的天福宮。這一回的迎神賽會，被視為向華人正式宣佈：天上聖母已駕臨星加坡。全部迎神用費共達六千餘元之鉅，」等云。其中小姑娘踏鐵柱，就是華人最出色的踩高蹺。

至於宮前華麗的戲台，在一九五四年公議拆卸的，改建成六層大廈，一九五五年落成；自從廿多年前改組成立為福建會館，一直以天福宮為中心，等這座大廈完工，就成為福建會館宏大的館址。至於其他華人地方性的同鄉組織，尚有潮州八邑會館、客屬會館、瓊州會館、廣東會館、三江會館、中山會館、兩湖會館、華北同鄉會、江西會館、廣西會館、天門會館、廈門公會、福州會館、漳州總館、同安會館、晉江會館、南安會館、安溪會館、金門會館、永定會館、詔安會館、興安會館、番禺會館、茶陽會館、大埔同鄉會、三水會館、岡州會館、南順會館、順德會館、肇慶會館、清遠會館、花縣會館、東安會館、高要同鄉會、三和會館、揭陽會館、應和會館、普福會館、惠州會館、惠來同鄉會、普寧會館、會寧會館、豐順會館等，還有許多以同姓、同行、同道、同業等的組織，更是不勝枚舉；二十年來，這裏的華人雖然芸芸熙熙，有似太平洋和印度洋兩岸的沙灘上，只見前浪推着後浪……，可喜的，每個團體都是在欣欣向榮中往前推進。

白頭老客話街名

(一) 華人俗呼街名幽默多

(二) 雀仔棺材都成路

(三) 豆腐蕪菜全是街

(四) 勿忘最早煮甘蜜處

「土人操巫來由語，通行南洋各島，華人久居坡中，及在坡生長者，無不習之。又多習英語，同儕往來，時而巫語，時而英語，時而閩廣土語，他省初到人，往往對之如木偶。」

這是「新加坡風土記」作者李鍾珪在他書中所記的一段，因為他自己是「他省初到人」，所以有過這樣的經驗。因為這裏是多種民族共同生活的地方，言語方面雖然不同，當然免不了有不能互通的地方，但是，有了共同生活的關係，文化就起了交流的作用，變成巫語有許多詞彙是從英語來的，當然也有許多詞彙是從華語來的了；華語也有許多是從巫語或英語中來的，甚至有些詞彙從印度語中來的。所以，這裏未來的獨立語言與文化藝術，日後將會在各民族語言與文化藝術的優點中融和，再經過正訂而自然發展，才能產生出一種完整的獨立文化來。

華人是富於幽默、而文化上「自有一套」的民族，所以，他們每到一處，不僅衣食住行上有自己的風格，連口頭上呼叫的「名稱」，也喜歡自編自唱，妙在對習慣與環境非常恰當，所以，能夠沿用而不息，流行而不變。雖然，有的很「土」，可是有時也會很有「詩意」。說到這裏的街名，就到處有這種「華人的創作」，現在且以星加坡一地，舉一些熟知的來說，正可以反映出華人在此地的歷史背景，如再能去仔細的考據一下，其中却含有許多史料。下面不過舉一個大概：

(一) 八間仔：原名章芳林街 (Chang Hong Lim Street) 芳林為章三潮之子，店號「長發」，其父與鄭漢隆所創，芳林改為「苑生」號，他是在星出世的。

(二) 三龍路：王三龍為「新世界」的創辦者，係王文達、王平福昆仲之父，包建聖誕島磷酸鹽公司致富者。

(三) 大坡新街仔：即振興街 (Chin Hin Street)，為紀念神檀手林振興，該地潮人多，故亦稱「潮州新」街。

(四) 天來街：原名丁路 (Tank Road)，紀念包建丹戎百葛船塢的李天來者。

(五) 中路：原名 Market Street，為從前閩籍華分五股迎神的集中點。

(六) 中發街：紀念此路地主陳中發 (Tan Tong Watt)。

(七) 文忠路：原名 Boon Tiong Road，紀念大地主徐文忠，(一八〇七—一八八八，馬六甲出世)，碩莪種植家。

(八) 文達街：原名日本街 (Japan Street)，戰後改的，紀念「新世界」創辦人之子王文達。

(九) 文德路：黃文德為黃閩之子，一八八八年卒。

(十) 後巷路即文慶路，亦稱勝投巷，原名 Boon Keng Road，紀念林文慶者。

(十一) 正端街：原名 Cheng Tuan Street，紀念大船商陳正端，(一八六四—一九〇二)，其店為成德美，與婆羅洲交易甚大。

(十二) 永雲街：原名 Eng Hoon Street，許永雲於一八四〇年十七歲時來此，許家世居馬六甲垂二百年，初為西人財副，一八四五年設順美號於馬六甲街，一八八〇年卒，其店尚存。

(十三) 永慶街：原名 Eng Keng Street，忠實路橫街，紀念十八間瑞泰號東林永慶者。

(十四) 老爺宮口：原名 Phillip Street (披立街)，閩潮人通稱，係指粵海清廟，因廟內實有二廟，故粵人呼為「孖廟街」。

(十五) 老脚拘間口：原名 Bras Basah Road (暹米路)，昔有監獄，「脚拘」乃閩語「腳鐐」，轉為牢獄之意。

(十六) 衣箱街：原名北京街 (Pekin Street)，昔在此多衣箱店。

(十七) 車仔街：原名德順街 (Duxton Road)，昔人力車夫

聚集地也。

(十八) 芋葉塘：即烏橋，因昔日 Balesier Road 的附近，多種芋。

(十九) 沈巷：原名 Sims Avenue，茅籠路之左邊後街，紀念振發錫米公司經理沈佳曾 (Sim Kia Jan) 者，卒于一九一三年。

(廿) 余東旋街：原名 Eu Tong Seng Street，俗呼「喃巴頭」，余為錫礦家及大地主，粵人，一八七七年，生於檳城，幼赴唐山，一八九二年又南返，承繼其父在吡叻經營錫礦，產業五千萬，為星加坡首富。第一次歐戰時，曾獨捐鐵甲車及飛機各一架與英，卒于一九四一年。

(廿一) 成寶大厝後：指 Armenian Street (亞米年街)，陳成寶 (Tan Seng Poh) 為立法議員，該地即其大宅之後。

(廿二) 佛讓路：原名 Hoot Kiam Road，紀念「星加坡華人百

年史」作者宋旺相爵士之父，宋旺相卒于一九四一年九月卅日。

(廿三) 林大頭路：原名 Lim Tua Tow Road，地在後港五里，昔有閩人大地主林大頭者。

(廿四) 林烈街：原名 Lim Liak Street，設有烈振成公司及協振源等，開錫礦，種碩莪，營航業富商。

(廿五) 松林園：原名 Siang Lim Park，即羅郎四十巷，傳為紀念昔日名裁縫 Thong Chong Lee 子。

(廿六) 松柏街：原名南京街 (Nankin Street)，因天地會客幫之松柏館得名。

(廿七) 和昌街：原名 Hoe Chiang Street，丹戎巴葛路之橫巷，林德金設店「和昌」在街口，其後則林德金路。

(廿八) 和坂基：原名 Hoah Puah Quay，紀念林秉祥之父和坂，(一八四一—一九一三)，卒年七十二，丹戎巴葛船塢公司董事。

(廿九) 和瑞山，原名 Bukit Ho Swee，鄭漢隆為承包烟酒公費之第一人，設店曰協隆，發盛，閩人。有子瑞和，(一八三四—一九〇三，生於星加坡)，與章芳林之父三潮合資承包烟酒公費，並運木材赴中國，卒年七十。俗誤稱為「河水山」。



文獻黃子其，炎金子之佛亞黃)
(。臣功的語華準標動推時當為

(卅) 金吉路：原名 Kim Keat Road，與金吉巷同為紀念海峽貿易公司之蔡金吉。

(卅一) 金炎路：原名 Kim Yam Road，紀念黃亞佛之長子金炎，(一八五五—一九一四)，承包餉碼致富，店號「坤利」。

(卅二) 金榜路：原名 Kim Pong Road，劉金榜為「雙林寺」之大壇越，萬山號東，一八五八自廈門來，一九〇九年卒，年七十一。

(卅三) 金聲路：原名 Kim Seng Road，陳金聲一八〇五年生於馬六甲，一八四〇年設金聲公司於星，卒于一八六四年。

(卅四) 金鐘街：原名 Kim Cheng Street，金鐘為陳篤生長子，一八二九年生於星，曾受暹王任欽差大臣兼總領事，一八九二年卒六十三。

(卅五) 亞佛路：原名 Ah Hood Road，在梧槽大伯公，紀念源順街台豐號東黃阿佛，又曰亞福，潮人，其父黃亞興，一八一〇居馬六甲，有商船多艘。阿佛生於一八二八年，為椒蜜種植家，中華總商會即其舊宅址，卒于一八七五年。

(卅六) 明瑞坊：原名 Beng Swee Place，紀念金聲之子陳明



之「厝大四」為原，址舊會商總華中)
(。佛亞黃之主原厝該即圖，一

瑞(一八二八—一八八四)，萃英書院碑文作「明水」。

(卅六)忠保路：原名Tjong Poh Road，邱忠保廿三歲來自閩，長和號主，卒于一八九二年。

(卅七)坤盛路：原名Koon Seng Road，紀念章亞美之子章坤盛，彼為膠園主，與其弟合建皇后戲院。

(卅八)秉祥基：原名Peng Siang Quay，紀念林秉祥，彼為和豐輪船公司、和豐油較及肥皂公司創辦人。

(卅九)邱雁賓街：原名：Yow Ngan Pan Street，一八六三年生於星，粵人，邱立南之子，海峽輪船公司及利華銀行董事，陸佑遺產受託人。

(四十)若錦路：原名Jiak Kim Road，陳若錦為金聲之孫，明瑞之子，事業較其祖尤盛，一九一七年五十八。

(四一)柏城街，原名Peck Seak Street，余有進第三子余柏城，和豐輪船公司主人。

(四二)俊源街：原名Choon Guan Street，李俊源曾捐美以美校五萬元，萊佛士學院六萬元，今有俊源學校紀念之。

(四三)炳源街：原名Peng Nguan Street，近忠保路，炳源為林義順之父，其父名長利，為最早之甘蜜及胡椒植家。

(四四)昭慶路：原名Cheow Keng Road，在加東東海岸路，黃昭慶，瓊人，四海通銀行董事。

(四五)玻璃後順堂街：「玻璃」為Police之譯音，因街在中央警署之後，「順堂」為昔日該街一店名，亦為五幫賽會之幫名；原為George Street。

(四六)馬交街：原名香港街 Hong Kong Street，巫人呼粵人為Orang Macao，「馬交」乃澳門，該地為從前粵妓聚居處。

(四七)海山街：原名Upper Cross Street(上橫街)，因昔日天地會之海山公司得名。

(四八)海南三街：原名余街 Seah Street，亦曰天成巷，為瓊人聚居之地。

(四九)酒廊內：指明雲路 Beng Hoon Road，亦指章芳林巷，從前均為華人商店。

(五十)財安街：原名Chay Yan Street，在中峇魯，為紀念一九一六年卒之陳德源長子陳財安。

(五一)振成山口：指丹戎百葛一帶，振成山即金鐘山，「振成」為陳金鐘之店名。

(五二)雀仔街：即梧槽路 Rochor Road，東端因有許多鳥雀店而得名。

(五三)陳泰坊：原名Tan Tye Place，與陳泰巷、陳泰漢，均為紀念閩人陳泰。

(五四)陸佑街 Loke Yew Street，陸佑幼年來星，貧甚，以錫礦致富，最後得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五五)寅傑路：Yan Kit Road，粵人，陸寅傑為牙醫，治梭羅(Solo)及柔佛兩蘇丹疾而富。

(五六)恭錫街：Keong Saik Street，恭錫為陳俊珍之父，李俊源夫人之父，一八五〇年生於馬六甲。

(五七)清淵坊：Cheng Yan Place，小坡二馬路橫街，紀念李俊源之父，一八四一年生於馬六甲，一八五八設振裕號在星

(五八) 連城街：Liang Seah Street，連城為余有進第二子，兄曰石城，弟曰松城及柏城。

(五九) 淑惠路：Seok Wee Road，淑惠為龔公端之子，其父以包餉碼起家，彼投資於益和號經營航業，一八八八年卒。

(六〇) 掃路街即小坡六馬路，因清道車均停駐該處而得名。

(六一) 荳腐街，即上珍珠街 (Upper Chin Chew Street)，荳腐作所在地也。

(六二) 菜堂後，閩人呼素食為「吃菜」，在小坡五馬路，因四馬路有齋堂，故曰「齋堂後」。

(六三) 棺材店：舊為馬交街，今為 North Canal Road 東段，粵人呼為棺材舖街。

(六四) 賀萬年後街：原名 Sago Lane (碩莪巷)，賀萬年為從前的歌院。

(六五) 義學口：即廈門街，因為北端有「萃英義學」焉。

(六六) 媽祖宮：指源順街南段，因有天福宮，閩人呼天后謂媽祖，宮中祀天后。

(六七) 敬昭街：Keng Chew Street，閩人陳敬昭，一作慶昭，福英之子，佛吉之父，一八八〇年設蒸汽洗衣公司於 Stevens Road。

(六八) 瑞喜巷：Swee Hew Lane，楊官之子瑞喜，一八六一年生於星，任 Huttenbach Brothers 公司掌櫃廿七年，亦星加坡冷藏公司主人，一九〇九年十月十日卒於星。

(六九) 新哥街：Sin Kok Street，元路公司主人吳新哥，經營火鋸及航業。

(七〇) 薊萊街：指 Jalan Penang，因為從前種滿了薊萊。

(七一) 德財台：Teck Chye Terrace，近林大頭路，林德財為閩人地主，曾任中華總商會秘書。

(七二) 蔡南街：Choa Lam Street，蔡南忠為十九世紀中葉的航船業家鉅子。

(七三) 慶吉街：Keng Kiat Street，李桂林子慶吉，一八

五一年生於馬六甲，海峽輪船公司副經理，一九一七年卒，為錦端、錦學昆仲之父。

(七四) 慶利路：Keng Lee Road，慶利為章才雲之子，一八五九生於星，一九一一設振慶利，為太平局紳。

(七五) 慶振路：Keng Chin Road，謝慶振為海峽華人俱樂部之創辦者。

(七六) 頭口鼎，即二馬路升旗山下，為最早時期煮甘蜜的地方。

(七七) 篋籠街：原名 Lorong Teluk，粵人呼為籬窠街，多竹籠店。

(七八) 謙福路：Kheam Hock Road，檳城陳登榜之子謙福，一八六二生於檳，烟酒起家，卒於一九二二年。

(七九) 龍頭井：原名里峇峇利路 (River Valley Road)，街端昔有龍頭噴泉。

(八〇) 豐興山：原名 Bukit Hong Hin，在雙口鼎沿 Ayer Raja Road，出感化院至巴絲班讓七哩止，橫由荷蘭路至八里村止，有二〇三八畝，百年前陳金聲向東印度公司購得，一九四六年以三百五十萬售與軍部建營房；「豐興」為陳之店號。

(八一) 雙口鼎，原名亞歷山大路 (Alexandra Road)，亦為昔時煮甘蜜之處，亦稱水磨內，或水馮子脚。

(八二) 顏泰村：Kampung Giang Thye，蔡顏泰一八六五生於馬六甲，乃蔡泉玉的次子，十二歲來星，及長，與其兄顏會創顏氏兄弟公司，卒於一九二一年。

(八三) 鐵巴剎口：Clyde Terrace Market，指小坡海墘附近，因該巴剎上覆鐵皮，圍用鐵柵故名。其餘如紅橋頭、紅毛塚、五代天宮、牛車水、火城、馬車街、漆木街、牛角巷、海墘紅

毛大學邊、殺豬廊、貢石仔、桄桒巷、四排埔、山仔頂、竹脚、土庫口、土庫尾、吊橋頭、芋菜園、雙叉路、新甘光、石叻門、大門內、翠蘭亭、王家山、碗店口、流水坑、大坡、小坡等……

，真是舉不勝舉，因為有的大家已經熟知，不再贅述，如要逐一詳細說來，大有「白頭宮女話天寶」的味道了。

星加坡華人與民國革命

(一) 毀家紓難的林受之

(二) 晚晴園

(三) 中華公司

(四) 留學生與日人參加反清

「門殺於菟為令尹，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

這是左傳莊三十年所記的事實，就是 毀家紓難 成語的出典，想不到星加坡華人也有一位近代的門殺於菟，其名曰林受之。十九世紀末葉，星加坡有潮州富商林繼志，受之即為其長子，先在晏呀街 (Angus Street) 九號創設「錦泓號」；其祖籍有巨宅在潮安巷埠官里鄉迎祥里。受之妻早福慈，側室沈福端，均知禮識義，子女繁衍。

受之名喜尊，號謙光，又字夢生。先因黃乃裳於一九〇二年的清代光緒廿八年間，鼓勵推翻滿清，即與張永福林義順舅甥等結為知交，後因其父喪赴唐山，感到君子言而必行的重要，就與陳楚楠等商量，先出資由黃乃裳去唐山發動，因此黃乃裳與陳芸生在一九〇四年到潮安，就伏在受之的舊宅，作東江閩南革命的麾營。

並在潮安的宏安鄉稻花莊暢會許雪秋，許亦為富家之子，遂盟結羣英有吳金昇、劉凌澹、吳來昇、吳金彪、蕭竹漪、李杏波、李子偉、劉任臣等，有志士林鶴松、林蒼龍、林惠卿、余既成、余通、余御言、陳湧波、蔡德、李飛豹、羅飛雁、薛金福、詹承波、黃偉霖、吳炳文、吳煥章、林耀傑、林希俠、沈亞牛、馮金、馮三妹、辜景雲等前來聚義。

到了一九〇五年，孫中山來星加坡，以張永福的別墅「晚晴園」作為燈塔之地，初期的盟友有黃耀廷、黃康衢、李竹癡、謝心準、李晚生、林鏡秋、魏謂同、李幼樵、謝儀仲、許子麟、鄧子瑜等。一九〇六年，胡漢民、張繼等亦到星加坡，通過了同盟會的會章，立為南洋的總機構，當時擁護光緒皇帝的「保皇黨」，有

一份「南洋總匯新報」作宣傳，因此，同盟會方面，就編印一份「中興日報」來開筆戰。這裏有好多份華文報紙，都是在當時如此的情形下催生的；主持中興日報筆政的，先後曾有胡漢民、汪精衛、黃興、張繼、居正、田桐、陶成章、林時瑛、張西林、王斧軍、何德如、方瑞麟、林希俠、方次石、石扶持等。

在出版報紙之先，曾將鄒容所著的「革命先鋒」一書，改名為「圖存篇」，大量的翻印，乘張欣然、林義順等去唐山，分批帶去。林受之從那時起挑起了輸財的重任，一方面要接濟華南的軍餉，一方面又要支持南洋方面的根據地。

到一九〇七年間，華南一帶的反清行動，愈來愈激烈，當時香港的同盟會能夠印「一元」的軍用票，完全是各地華人用經濟來支持的。林受之就先捐出了他生意中的資本，是當時的銀子一萬四千元，由胡漢民交給許雪秋，許選用接任「中華革命軍東軍都督」時的一顆「鷹球」印章，正式簽具收據，交陳子湘等存入錢莊作信用基金的。

許雪秋又用「東軍都督」的名義，委林為這裏「中華公司」的總經理，可是這個「總經理」不好當，不僅歷次革命失敗逃亡南來的人，要不斷的招待，尤其是潮州饒平縣黃崗鎮之役，因為革命軍的土槍，抵不過清兵的洋槍，加以廣州的水師提督李準又開到大兵，不能不散隊分頭逃亡；到香港的就找馮自由，到星加坡的，除了安頓在晚晴園與新長美，就都由林受之接待到錦泓號的中華公司。

那次逃亡南來者，多達百餘人，林受之並且租下傍鄰的住屋兩間，先使大家安住下來，再同林義順一一為他們找工作；後來，廣西鎮南關之役，孫中山同黃興、胡漢民，日本人池亨吉等曾親自上陣，同清將陸榮廷對壘，血戰了七天七晚；雖然攻佔了三個要塞，結果還是不支而退，敗入當時法屬的越南境內，被法國人又遣來星加坡；林受之和張永福、林義順、沈聯芳、陳楚楠，又在蔡厝港開辦「中興石山」，安置退來的志士，這次就有黃興、王和順、黃明堂、關仁甫、謝伯強、關玉山、韋雲卿、李友卿、羅坤、周華等好幾百人，有的就被介紹到農場或鑛場中去討生活。



(許雪秋之受林的中人華難紓家毀多多許許)

最值得紀念的一件事，是許雪秋接受「東軍都督」後，孫中山在晚晴園與大家決議，採用「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幟，交林受之給許雪秋帶去，照這個式樣製造旗幟，準備起義時揭舉之用；果然，本來約定在一九〇七年的四月十四日，四路義師，一鼓而發的；那知十一晚，黃崗城內有演戲，被清吏黃金福發覺，就派蔡河忠帶了清兵抄查，在演戲的台前，抓到了「革命黨」，變成不能不提前行事；即推余既成、陳湧波為司令，余通、林希俠、吳炳文、余筆生為參謀，金御言、余漢生等為前鋒，就在離黃崗三里的連厝坊埔，召集了各路人馬，直搗清衙，蔡河忠投降，城守許登科、拓林司王繩武受擒梟首，就揚起了已製好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幟。

這裏晚晴園與中華公司的人們，都為這次義舉而日夜焦心，正在憂待消息中，忽然接讀香港報紙，大字標題：『黃崗土匪造反，圍殺當地長官，貼有大元帥陳芸生之告示。』又云：有許多留學

生，及地方農、工、商、學及游勇參加在內，舉動文明，秋毫無犯，當係孫逸仙之革命黨在黃崗起義。』可以見到當時的民意與民氣為如何？想不到，許多留學生和地方的農工商學者都要推倒滿清。

雖然，在一九〇〇年已有惠州三洲田之役，可是，揚起「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幟，這次黃崗之役該算是首次。

過了四個月，到九月間，余既成因許雪秋、許佛童、陳芸生、吳東昇、陳湧波、余通、余御言、詹永波、李子偉、劉任臣、余漢生等，又計劃在汕尾起義，為了偷運軍械的祕密洩漏，余就在香港受清代的廣東都督誣告為盜匪罪而被捕，並且照會英人引渡，如受引渡到粵，定被砍頭；在香港的馮自由、陳少白，立即請英人律師白奇理在法庭力為辯護，而在星加坡方面，一面先要匯錢去營救，一面又由林受之、陳楚楠、張永福、林義順委託英人律師兜安向香港政府，具文擔保余既成是「政治犯」，證明在這裏是有財產有地位的商家，也公開承認是黃崗之役的首腦，因此，未遭清吏所縛，救回一命。余即乘「麗生」輪南返，這次，居然用國際公法，戰勝清代政府，但是林受之的財力，已耗損殆盡。

至於黃崗之役中的留學生，有喬宣齋、方漢城、王斧軍、方端麟、方南崗、郭公接、張煊、林國英、李思唐、謝良牧、李次溫等，都是留學日本的，當時並有日人池亨吉、萱野長知等都參加其中的，所以報上報導有『留學生上陣』，却忘了還有一「國際友人」參加呢。

那次，除了林受之首捐一萬四千元外，晚晴園中的盟友不過三四十人，並非個個都是大頭家，前後也捐出二三萬大元，實在是難能可貴的事；不知當時為了推翻滿清，在世界各地的華人，正不知化了多少的財力與心血？

天下紛亂之時，盜賊一定蜂起，所以在當時的潮州，劫殺如麻。一面既要加緊修築鐵路，一面又要訓練衛團，清吏弄得手足無措，這裏的盟友們却認為有機可乘，一方面派余通、陳湧波、余丑等去向鐵路當局承包工程，暗中集合了好幾百個盟友，充當築路工人，在祕密中伺伺時機；一方面又使吳金銘、劉凌滄、吳東

昇、劉任臣、沈亞牛等，聯合上書給湖安的吳縣長，表示組織民防的「團練」來謀自衛，居然得到批准，並且撥出七都書院來作「團練總局」，由吳金彪擔任教練，先訓練「團丁」幾百人，就此開始了基本軍隊的培植工作。

本來晚晴園的盟友們，準備依照這個計劃，一步步的去潛伏推進，再由各鄉開辦「分局」，想不到過了幾個月，給一個姓吳的出賣，匿名告到清衙；吳金銘首當其衝，立即被捕，好得沒有什麼證據，由劉凌澹與郭兆熊擔保，放了出來，就暫退香港避鋒，盟友四伏的力量不散，所以，接着有黃崗之役的發動。

在策動黃崗之役的時候，最熱鬧的地方，莫過於這裏的晚晴園及錦淞號，與事的有陳楚楠、許子麟、吳應培、鄧子瑜、黃耀庭、林鏡秋、魏譚同、黃康衢、葉敦仁、劉金聲、李幼樵、李竹癡、留鴻石、陳夢桃、陳禎祥、陳先進、陳武烈、陸秋露、楊蕃史、鄭聘廷、周如切、陳競儔、李鏡仁、李普仁、林航善、葉玉桑、吳悟叟、許柏軒、張仁甫、何德如、郭淵谷、許七輝、陳信藩、陳聯芳、沈文光、張永福、張華丹、林義順、林受之等，有的四出募款，有的進行宣傳，有的辦理聯絡，正是一心一德，同心同力；因為沈文光精通洋文，又派他潛去潮州主持外交。在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八這兩年間，除了策動黃崗之役外，尚有惠州七女湖及欽、廉、汕尾、鎮南關、欽州、馬篤山、河口諸役，真正使這裏成為反清的根據地。

屢北屢戰，再接再厲，林受之的兩位夫人，辛氏竟將所有私蓄，盡數助夫支持反清，一無怨言；沈氏對歷次逃亡南來的盟友，以及志士的眷屬，真誠接待。最後，林受之棄業傾家，自備械餉，率領志士多人北去廣州，胡漢民委為「北伐義勇軍標統」。張永福亦同謝坤林、張仁南、張平階等到了南京，見了中山先生，贈獻救濟保安全十餘萬元，以助北伐；想不到南北和議告成而罷，再行南歸星加坡。

林受之因為家產蕩然，加上兒女眾多，無力使之一一完成教育，只得分散在南洋各地，自食其力，傭工為生；其四子鳳文珍視民國革命，整理史料至力；林受之的「毀家紓難」是事實，正會叫

歷史上一般斂財誤國者，對之愧疚無地。他竟與孫中山同在一九二四年的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農曆的二月十八日，同日同時逝世。

至於「晚晴園」原是一個名曰 Binchan 者的屋子，因為屋子大門的石柱上，刻有 Binchan house 的字樣；該是一個女子的芳名？屋主可能是女主人「明珍」？據說是一位富家子藏嬌的「金屋」？後來張永福買來，原擬孝奉他老母晚年頤養之用，依英文音譯謂「晚晴」園；到一九〇四年起，孫中山作了定居之所，就成民國革命的燈塔，光芒四射。嗣後，李光前、李振殿、陳延謙、楊兆吉等合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成了中華總商會的產業；到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為了紀念中山先生百週年誕辰，由中華總商會加以修葺，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五日起開放，供大家瞻仰這個珍貴的歷史名地。

(。貌舊「園晴晚」)



滄桑幾經「大夫第」

(一) 四大厝

(二) 黃獻文與標準華語

(三) 三年另八個月的「空殼招牌」

(四) 星加坡中華總商會

「年來賑捐防捐，富商樂輸巨款，核獎得虛銜，封典者比比。其門前勝大夫第、中憲第、朝議第，一如內地。至頂戴冠服，則惟歲首及婚嫁用之，尋常酬應往來，或穿單長衣一領，已不多觀，居恆短衣跣足，坦率習慣。冠履忽華忽洋，出門必戴帽，或洋帽，或巫來由帽，戴中國小帽者甚少。惟御長衣，必帶小帽，雖甚熱，不露頂，亦風俗使然也。」

這是李鍾珪在「新加坡風土記」中所記的一段，對當時星加坡有地位華人服飾與住宅的一種描寫。說到「大夫第」，叫人不能不想起中華總商會所在地的滄桑；因為中華總商會舊會所就是大夫第，當然，這個大夫第，也是「賑捐防捐」「樂輸巨款」而核獎得此虛銜，獲此封典的。

這個大夫第也是當時「四大厝」之一；四大厝，其一是余有進的住宅，在怒叻基，地位在牙直利公司的貨倉處，而大厝已無跡可尋。其二為陳成保的住宅，地位在陸佑街，現已改建為民房，亦已無跡可覓。其三為「柔佛宰相」陳旭年的住宅，在丁律門楣上有「資政第」三字，作了救世軍的總部。其四原是中華總商會舊會所，禧街四十九號的大夫第，本為黃亞福所造。亞福又名「亞佛」，潮州人。

亞福本在直落亞逸街開設亞福公司，專營各種土產的，他是黃亞興的兒子，一八一〇年時他原在馬六甲時已是一位大商家，自己就有好幾條貨船，往來於雪蘭莪與星加坡之間作生意；可是當時的海盜非常猖獗，他能擋得起這種風險，可見他是有魄力的人。

亞興與雪蘭莪王室中的拉惹很有交誼，拉惹曾送給他一支馬來矛，和一支「克里士」曲劍，又簽贈金質畫像一幅給他；他把這些東西，安放在貨船顯著的地方，當海盜一上船，看到拉惹的東西，就以為是受到王室保護的，就「嘩」的一聲落船而去，不予騷擾了。

當亞興去世的時候，只有三十二歲，而亞福還是一個六個月在襁褓中的嬰孩；亞興逝世在馬六甲，亞福是獨生子；亞福是一八二八年出世的，少年時在直落亞逸街的布店中當店員，因為他很聰敏，又能忠於職守，不久就被升為經理，後來頭家告老，他就自創「合豐號」，終於成為當年最大規模的胡椒甘蜜商；西人商家對他也很推重，到一八七八年，亞福就在禧街建起大厝，屋宇敞麗，頗有華人士大夫的風度，除了很有建築中所題「月日」、「風清」、「壯大觀」的氣派外，門楣上的「大夫第」橫額，也同星加坡華人的歷史受盡滄桑。

自從亞福一八九五年在這座大夫第中撒手西歸後，長子黃金炎是一八五五年出生的，另創「坤利」號，是包餉碼的，一九一四年十二月病故，生意收盤，而金炎的兒子黃獻文却是「標準華語」的功臣，他在當時能幫助林文慶開辦昔年的「國語（標準華語）學校」，使南洋說各種不同方言的華人，能說出統一的華語，知道以注音符號來讀出統一的華語，這個功勞是不能抹煞的。因為獻文的中英文程度都很深，在當時，他並且是有新頭腦的智識份子。中華總商會購進他家的大夫第，就是在金炎的手中，請他諷諷的，因為當時的他亦是商會議員。其經過如此：

因為一九〇五年的光緒卅一年十一月間，清代派了農工商部部員楚卿南來考察商務，會同當時的總領事張弼士，到星加坡先在同濟醫院，選集了閩粵的鉅商倡議設立商會；張弼士並且首先捐資三千元，羣情欣感，即着手籌備，草擬試辦章程十有二章，刊發名冊，徵求會員；一時入會者達六百餘人，再增至二千五百餘人。依部定總理制，任期一年，並決定閩幫總理一人，協理四人，議員十六人，共廿一人。潮幫總理一人，協理三人，議員十二人，共十六人。廣幫、嘉幫及瓊幫，每幫各得協理一人議員四人

，總共五十二人。第二年三月十五日商會成立，當時的名稱曰「新加坡中華商務總會」；吳壽珍與陳雲秋分別當選為首屆閩粵總理，兩星期後租定禧街四十九號這座大厝為會所，隨後公法購置傢私器具，由正副總理及議員自由捐款購置，一九〇六年四月六日獲准在「社團法令」下豁免註冊。

租用禧街會所後一年餘，一九〇七年七月初四日再開會時：「關於本會購置會所事，議決授權正副總理及坐辦在本年底與業主磋商售價」，到了十二月十六日，便以五萬五千元購定了這座「大夫第」為永久會所；在厝款中，首批祇付出一萬元，另向四海通銀行借四萬五千元，以這厝的契據作擔保。

當年，雖然另有一個名為「華僑總商會」的組織出現，可是捐款仍極熱烈，到一九一二年，民國成立，奉中國的工商部訓令，承認中華商務總會為法定機關，並依令制改組。到一九一七年的民國六年，工商部發到新闕防，文曰「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始改正名曰：「中華總商會」。在一九一四年二月四日春季大會時，以前議定捐款一千元以上者，相片掛於廳之正面，因為位置已滿，另議決：「捐建會所銀款五百元以上者，得將其本人卅二吋照片，懸掛於議事廳左右」。

中華商總會成立的時候，是在清代末葉，照華人的舊禮節，為了報謝「皇恩」，還要行三跪九叩大禮的；所以，第一屆的職員，是在一九〇五年的光緒卅一年，接着到光緒卅四年止，再接着是宣統一至三年，一共有七年的時間，就有七屆職員就任；這七屆職員的就職時，典禮是行三跪九叩禮的。就職典禮時，先用一個

(星加坡華人商會最早的會員佩章。)



大玻璃鏡，正中寫一個「闕」字，恭而敬之的安置在禮堂的北方桌上，全體總協理議員，還得穿袍戴翎，行三次跪下九次叩頭的大禮；規定每屆職員在任期滿後，將印封起，下一屆新職員必須照樣叩頭跪拜後，才可接印啟用。

到了一九一三年的民國二年，第八屆職員產生，才廢除舊禮，而改用鞠躬禮，清代的「袍翎」，也改穿了長衫馬褂，並且簡化，學腰點頭，僅須一鞠躬就行了。

至於在當年怎麼會有另一個「華僑總商會」出現的呢？因為辛亥革命時，華人商家中有一方是擁護南京的孫中山總統，另一方是支持北京的袁世凱總統，所以分裂成新舊二個商會，經過一年多時間，南北統一了，也就合歸為一個商會。在清帝宣統遜位，民國初立，商會尚掛「龍旗」，潮幫沈子琴領導表示不滿，故有另組華僑總商會之舉，向南京孫中山主持之臨時政府請准註冊，即俗稱為「新商會」，而原有的商會就被稱為「老商會」。雙方勢成對立，後來經過中國有關官員函電磋商，當時的華人領事與賢達們出面調停也無結果，等到南北統一，工商部以一單不宜有兩個商會，才由華僑總商會附入中華商務總會，也成了統一。到一九一七年，正式改名曰中華總商會，一直到現在。

一九三三年的民國廿二年六月，會員大會中通過林慶年等九人起草之修正章程。章程之引言云：「去今廿有八載，星洲吾僑組立本會，為我商人集合團體最高機關，時代遞遷，日異月新，民情俗尚，今昔懸殊，其試辦之章程，未能適合於現代潮流者，固也；夫琴瑟不調，改絃更張，理所宜然，歷屆董事，對於章程，

疊次提議修改，然或起草甫就，或經董事審查，究因制度之變更，未獲完滿解決，遂每戛然而中止。民國廿一年春，二月，本會召開會員特別大會，再議決推舉林慶年等九人，為修改章程起草員，今歲三月，從事起草，四月告竣，五月通過董事會議，六月通過會員大會，因應環境，沿用習慣，規章仍舊，幫制尤存，國內外情形不同，承覽斯編，可以見微知著矣。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董事部識。章程共有十三章七十條，章目計（一）總綱，（二）會務，（三）會員，（四）會員之權利，（五）會員之義務，（六）會員之出會與入會，（七）職員，（八）職權，（九）會議，（十）選舉，（十一）財政及經費，（十二）獎勵，（十三）附則。



（。牌匾方一的桑滄經飽）

「新嘉坡中華總商會」的匾牌，是在一九二二年的民國十一年正式掛上，把原有「大夫第」三字遮住，想不到在一九四二年，歷史要這匾牌也蒙上了一次難，因為當年二月四日，日軍進佔了星加坡，先把星加坡改名曰「昭南島」，軍部又令華人組織「華僑協會」，以便攤派及募足五十萬元的「奉納金」，各州華人的汗血榨盡，只得半數，再由各州的「華僑協會」，向日本的橫濱正金銀行借了二千一百廿五萬元。在一九四二年六月廿五日，由各州華人代表六十九人，以橫濱正金銀行的支票五十萬萬元，「奉獻」於山下奉文之前；這裏的華人經過這次壓榨後，元氣大損。

至於「華僑協會」，最初借用吾盧俱樂部作臨時辦事處，在同年的九月間，就遷到「大夫第」的中華總商會所地址，正當部署佈置時，日本軍部來了指導員強來「指導」，要把中華總商會的匾牌拆下，而硬要換上一個「昭南島華僑協會」的招牌上去，使當時「華僑協會」的理事們個個愁眉難展，面面相覷，正在不知如何是好的當口，座中有莊萬明居士，靈機一動，計上心來，挺身而出，起說：「這個總商會匾額，重可百斤，掛在門頭上，高可丈餘，要把它拆下來是甚費工力的，且一時欲求上等木料油漆及金箔，來做一個偌大的「華僑協會」招牌，亦非易事，倒不如用薄板做一個「空殼」招牌框，寫上「昭南島華僑協會」字樣，套在總商會的匾額外面，較為輕而易舉，不消三五天工夫，便可掛上」。立刻得到眾理事的贊同，連軍部的「指導員」也默然點頭；經過這條妙計，總商會的匾牌才免遭受拆卸之危，不過仍與所有華人命運相同，一起蒙上了三年另八個月的難，被這「空殼招牌」罩住了三年又八月的漫長時光，一直到一九四五年的九月十二日星加坡光復，就將「昭南島華僑協會」的空殼脫下，使「新嘉坡中華總商會」黑底金字的匾牌重見天日。

中華總商會巍峨壯麗的新會所已經建成開幕，那座「大夫第」的舊會所是在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一日動工開拆時，在鞭炮響徹雲霄的祭禮中，取下掛了四十年大門匾牌，又露出了門匾後的「大夫第」三個大字，現在全已成過去，使人不禁要為歷史的變遷而感慨，因為時代的巨輪終究是在不斷地作無情的推進。

華人社會中膜拜的對象

(一) 大伯公到處都有

(二) 張理與羅芳伯是客家人

(三) 海上女神林默

(四) 三寶公也膜拜媽祖

「不能感人，

皆誠之未至。」

這是朱熹說過的話，意思就是：只要「誠」一個字到了，什麼人都會受感動，什麼人都能受感化，就是「誠之所至，金石為開」的道理。南洋華人雖然因為宗教背景的不同，崇奉「的神」也各有分別，但是最普遍受祀拜的，可說是大伯公與媽祖了。尤其是「大伯公」，本身就是華人的先驅者，華人開拓的前輩，像在馬來亞崇奉的大伯公，就是張理；在婆羅洲崇奉的大伯公，就是羅芳伯；……可能你在一個地方，有了感人至深的一番歷史，以後，那個地方的「大伯公」，就會是你，因為你就是「誠」的精神代表。神就是精誠凝結成的一個象徵，後人亦以誠心去崇奉他，「誠則靈」，受拜的神與去拜的人，大家一片至誠，連不可靠的事也說成了神話，你說是愚嗎？透澈的愚，是最可敬的事，岳飛的愚於報國，武訓的愚於興學，都能成為可敬的精神代表。若岳飛與武訓生在南洋，人心如思於國防或教育，說不定也要以他們為「大伯公」了。另一方面，民間浮忽飄盪的心理，渴欲有個寄託；因為人之不可靠，就只有靠之於「神」。神又要對他們的實生活較接近的，所以媽祖與大伯公，都是南中國的華人，而「大伯公」更是生活在這裏、且老死在這裏的華人了。

馬來亞大伯公張理，一說是永定人，一說是大埔人，在一七四五年間的清代乾隆十年，偕了同鄉人馬福春和丘兆進同舟共濟地到了檳榔嶼，以後他們三人都成了大伯公。閩南一帶與粵東客屬與梅一帶相接壤，是講客家話的；而婆羅洲的大伯公羅芳伯，是一七七二二年間的乾隆卅七年，到婆羅洲坤甸的，他是梅縣人

，本來就是客家人。所以說：這裏的「大伯公」，可說都是說客家話的華人了。

「客家」這個名詞，依照章太炎的「新方言」中說到：「廣東惠、嘉應二州，東及潮之阜、豐順，其民自晉末踰嶺，宅於海濱，言語敦古，廣東人謂之客家」。客家人本是中原居民，因為五胡亂華時，就向南遷徙。五胡之亂中，尤以劉曜、石勒等更是殘忍好殺，兵馬過處，雞犬不留，中原人士避難南徙，都依附在大姓之家作客，這是「客家人」的來由。依照「南齊書」的州郡志中云：「南袁州鎮廣陵（江蘇江都一帶），時百姓遭難，流移此境，流民多死大姓為客；元帝大興四年，詔以流民失籍，使條名上有司，為給客制度。」時在公元三二一年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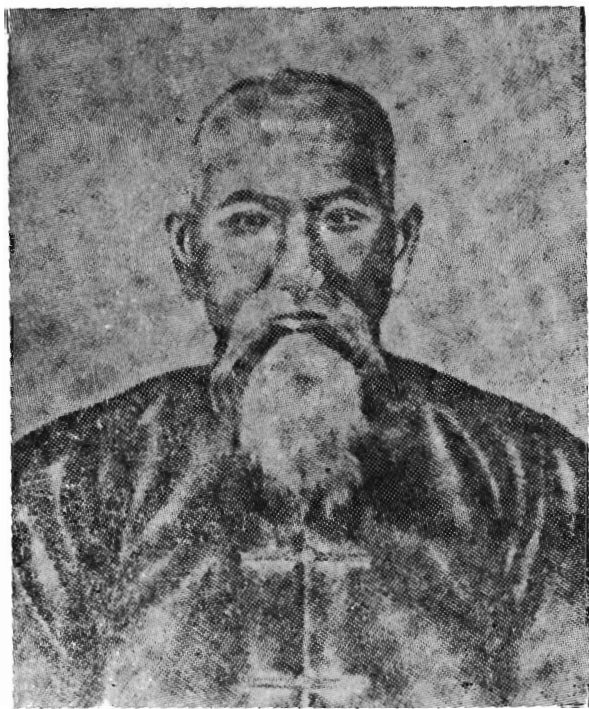
當時中原一帶的人，南徙的方向，大都是沿着運河南下，到了長江以後，便分為兩部：一部溯江西上，遠徙湖南、四川、廣西等地；另一部沿江東下，更乘船，航行到福建、廣東的沿海一帶。他們所到的地方，都能保持着一種嚴密的家族組織，實行「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互助精神，很少被各地的習俗所同化，這也是客家表現出所謂「客」的獨有生活方式。

客家話，是一種保有中原音的語言，所以同標準華語的北方話音很相近。宋代以後，中國女子才有纏足的壞習慣，而客家人始終未受傳染，所以客家女子大多是天足，還是晉代沿傳下來的風氣。

張理與羅芳伯，有一點是相同的，可能與「復明反清」有關，張是三合會的頭子，而羅是三點會的會徒。張理原是讀書人：「大伯公姓張，閩永定之宿儒也，至檳訓蒙，與同邑丘氏馬氏為莫逆交」，他與丘兆進、馬福春是結義兄弟；丘是鐵匠，馬是炭工，一同飄到海珠嶼，過着「羅漢遜」一樣的生活，在一七四五年間的檳榔嶼是個荒島，只有一些土人在捉魚過活，是不可能做「教書」工作的；張則常以海珠嶼海邊為定居之所，而丘、馬兩人是常出外獵熊為生的，他們三個金蘭兄弟，時時會面，過着原始風味的快樂生活；忽然有一天，丘、馬兩人回到海珠嶼住所，見張理已坐化在石岩之內，丘、馬就把張理葬在石岩之側，神祀而拜，

這時，萊特上校才來開發檳榔嶼，到的華人也就愈來愈多；張理本來已用他講學行醫的本領，組織起江湖弟兄，最初到檳榔嶼開荒的華人，原無親故可覓，既得義氣相投，當然容易結在一起，就無形中成了會黨。丘、馬兩人當然是他的助手；事實上，他們在萊特上校未到檳榔嶼之前，他們三人已在這荒島住了四十一年了。萊特上校在一七八六年前岸時見有五十多個人，其中有三個華人，俱為漁人，可能就是他們三人？到萊特開發檳島時，張理他們三人的年紀當然都已老了，尤其是張理可能已先逝世？

初期到的華人大多是客潮兩幫，依照習俗多喜尊年長者謂「伯」，張理生前，一般華人可能都慣稱他為「伯」是無疑的；「大伯」因張在丘、馬二人中，他年最長，丘次之，馬最小，而被統稱為「大伯」的，也可能統稱丘為「二伯」，馬為「三伯」，好像北方人喜稱對方為「大爺」「二爺」一樣。等到張理死後，丘、馬神祀他，而會徒一定會敬拜他，「大伯」死後應當尊為「公」，就順口叫出「大伯公」，就成為「開山大伯公」了。起初僅僅是一間亞答屋，設了神壇；照廟前有一隻石刻的香爐，上有「乾隆壬子，六甲弟子李賜答謝，設月吉立」等字樣，壬子是一七九二年，正是清代乾隆的五十七年，這位「大伯公」已成神靈而為人所信了。後來丘、馬兩位也死了，閩籍的華人又把他倆葬在張理墳墓的左右，一齊尊為「大伯公」，而那時的檳島尚是一片原始森林，瘴烟疫霧，疾病叢生，藥石缺少，只有求之神靈，「大伯公」亦即應運而起。



(。伯芳羅—「公伯大」的洲羅婆)

檳島華人越聚越多，大伯公神壇的香火也愈來愈旺，一直到萊特開發檳島的十四年，公元一七九九年嘉慶四年己未，才立碑建廟，廟碑中記有「五萬之僑，凡有所獲，不自以為功，而歸功於大伯公」。可見華人心對大伯公敬崇的真誠。雖然，對大伯公的考證不一，無論是宋代船主的「都綱」也好，土地公、本土公、本頭公也好，香港以明末清初的五華人魏和修二爺，尊為「二伯公」，泰國拜的土地公有九弟兄也好，即稱丘兆進為二伯公，馬福春為三伯公；也好，總之，巴素博士說的「大伯公」是華人先驅者的象徵，却是很恰當的。

那麼婆羅洲華人的拜羅芳伯為「大伯公」，也就是這個道理了。因為三點會就是三合會，也叫天地會，創立人原是明末的義士，他們的宗旨是「反溯復汨」；「溯」指清，「汨」指明。組織原則為：「同生共死，結為桃園兄弟。姓洪名金蘭，結為一家，天為父，地為母，日為兄弟，月為姊妹；兩京十三省同心一體，討滅仇敵，恢復明朝」。組織紀律為：「三點暗藏革命宗旨，入我洪門莫通風，養成銳氣復仇日，誓滅清朝一掃空」。並有廿一規及十禁、十刑；不論何人只要贊成其宗旨，服從其組織原則及紀律者，均可入會。羅芳伯原是這個組織中人，他是客家梅縣石扇堡人，先到坤甸東萬律開金礦，聚有礦工二萬多人，又能為地方抗拒海盜，即建立出一個「蘭芳大統制共和國」來，暹羅為元首，稱為「大唐總長」，又稱「大唐客家」，以國名為紀元，定開國的一七七〇年為蘭芳元年。

下設副總長，又稱參謀軍師，並有管理司法、財政、軍事等長官，都集中在總長府的大廳辦公；既辦兵工廠，又開金礦，再興農業，擴充市場，也辦學校，在當時治下的人民多達十一萬之衆。一七九五年羅在五十八歲時去世，即由江戎伯任總長，江去中國，再由閩四伯代理國務。戎伯死，再推宋插伯繼任。插伯死，又推劉台二繼任。以後再由古六伯、謝桂芳、葉騰輝、劉亮官、劉鼎等繼任；一直到一八八六年，梁路義任總司令，為荷人用分化政策，戰爭失敗，梁路義逃來吉隆坡，這個全部有一百十七年歷史的「共和國」才結束。而只有羅芳伯被婆羅洲的華人崇奉為「大伯公」，大伯公廟到今仍舊存在。

至於海上的女神媽祖呢？依照莆田的林氏宗譜所記：「天后晉安邵王孫公二十二世孫，惟愨公（林愿）第六子，祖孚公，曾祖總管保吉公，高祖州牧固公，世居莆之湄洲嶼，母王氏。后生於宋太祖建隆元年庚申（公元九六〇年）三月廿三日酉時，誕時地變紫色，滿室異香，鄰里咸異，始生至彌月，不聞啼聲，因名曰默。幼而聰穎，不類諸女，窺井神授符錄，遂靈通變化，驅邪救世，屢顯神異，常乘席渡海，駕雲遊島嶼，衆號曰通元靈女。至宋太宗雍熙四年丁亥（公元九八七年）九月初九日，白日飛昇，年二十八歲。是後常衣朱衣飛翔海上，里人祀之，咸靈屢顯，護國祐民。」比較近乎神話，另有其同里人南宋丁伯桂所撰「山艮順濟聖妃廟記」有云：「神莆陽湄州林氏女，少能言人禍福，殁廟祀之，號通賢神女，或曰龍女也。莆臨海有堆，元祐丙寅（公元一〇八六年），夜現光氣，環堆之人，一夕同夢曰：「我湄洲神女也，宜館我」。於是祠曰聖堆。宣和壬寅（公元一一二二年），給事路公允迪載書高麗，中流震風，人舟沈溺，獨公所乘，神降於檣，遂獲安濟。明年奏於朝，賜廟額曰順濟。紹興丙子（公元一一五九年），以郊典封靈惠夫人；逾年江口又祠，祠立二年，海寇憑凌，效靈空中，風掣而去。州上其事，加封昭應。……神之祠不獨盛於莆、閩、廣、江、浙、淮、向皆祠也。……各地尊稱雖不同：天后聖女、天上聖母、天妃，瓊俗稱謂「婆祖」，閩俗稱謂「媽祖」，而敬崇之心則一。」

連身後也為華人祀拜為神「三寶公」的三寶太監鄭和，也有「婁東劉家港天妃宮石刻通番事蹟記」及「長樂南山寺天妃之神靈應記

」兩文，記到「媽祖」在大海中怎樣保護船隻的現象：前者之記有曰：「明宣德六年（公元一四三一年），歲次辛亥春朔，正使太監鄭和、王景弘，副使太監朱良、周滿、洪保、楊真，左少監張達等立，其辭曰：初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之神，威靈布於鉅海，功德著於太常，尚矣。和等自永樂初奉使諸番，今經七次，每統領官兵數萬人，海船百餘艘，自太倉開洋，由占城國、暹羅國、爪哇國、柯枝國、古里國，抵於西域忽魯謨斯等三十餘國，涉滄溟十萬餘里，觀夫鯨波接天，浩浩無涯，或烟霧之溟濛，或風浪之崔嵬，海洋之狀，變態無時，而我之雲帆高張，晝夜星馳，非仗神功，曷能康濟，直有險阻，一稱神號，感應如響，即有神燈燭於帆檣，靈光一臨，則變險為夷，舟師恬然，咸保無虞，此神功之大概也。及臨外邦，其蠻王之梗化不恭者生擒之，寇兵之肆暴掠者殄滅之，海道由而清寧，番人賴之以安業，皆神之助也。……」

鄭和已說出了大海中的驚險萬狀，以及有「神燈燭於帆檣」的現象，後者之記寫經過與前者之記略同，而記內有「人能竭忠以事君，則事無不立；盡誠以事神，則禱無不應。」數語，却是很有意義的。君可喻為整個邦國，神可喻為精誠所致，那麼力量集中，內心真正團結一致，必有「神蹟」出現了；民間的立廟以祀，不過是一種表示而已。後來，變成每一條船，都供有一個「天妃堂」了；所以，凡是載華人來南洋的「大鷄眼」帆船，都設有天妃堂的。內心的需要成了習慣，習慣就成了自然，使人變成了神，事就變成了風俗。華人社會中的膜拜「大伯公」與「媽祖」，以及也膜拜「三寶公」的原由，就是如此。三寶太監當時拜媽祖，而你現在拜三寶公，可能日後後人也會拜你，只看你能不能有真誠感人？神者，真誠之象徵也；在這處處以虛偽權術掌弄的社會中，所缺者為誠，無怪乎人人對誠的渴望更深；因而弄到找不到真誠，就去膜拜以「誠」為化身的人，張理、羅芳伯、林氏女、鄭和就成為華人社會膜拜為「神」的對象了。你的所以尚未達到受人膜拜，即尚未使人崇敬於內心，究其不能感人的原因皆因誠之未至；簡括的說來：華人心中的神就誠的化身，誠的象徵；最後，因此可說：誠即是神，神即是誠；這是很合乎科學的，並非是什麼迷信。

為保衛國土而犧牲的華人

(一) 星加坡博物院門前的銅像

(二) 「檢證」與「奉納金」

(三) 排行第十一的林謀盛

(四) 星加坡海邊的紀念碑

「此華人半身銅像，為藝術家史德齡於一九三九年寄贈新加坡者。華人素以堅忍耐勞著稱，叻、嶼、甲三府，暨馬來全屬，今日之繁榮，得諸華人能力者，良非鮮淺。史君敬仰此優異之點，乃以此像相贈。」

這是星加坡博物館門前，有一尊銅像，銅像的石碑上刻着這麼一段小誌。這尊銅像是華人老者的半身像，象徵了所有辛苦奮鬥而獲到成功的華人；成功的因素，是從「堅忍耐勞」中得來的，說得一點都不錯。華人在南洋，青年時是刻苦時期，中年時是奮鬥時期，老年時才是成功時期；這尊銅像是老者，亦即象徵華人的成功。

同時，在星加坡市政府前面的海邊，還有一座紀念碑塔，是紀念一個華人的，他就是林謀盛烈士；他是為忠愛國土而犧牲的，也代表了華人忠愛邦國的精神。所以說：這座碑塔雖然紀念林烈士，實在亦象徵了華人具有偉大的犧牲精神，願為這裏的邦國效忠！可說合了前者銅像的銘語，與後者塔碑的象徵，是整體華人的精神。實在，華人是「堅忍耐勞，威武不屈」的一種民族。

從前者銅像，代表了萊佛士尚未登上獅島，已有卅多位在種甘蜜的華人，以及漢代以來即航海南下求法謀生，一直到日軍侵略國土而至日本投降又獲光復止。以正確的時間來說，從一八一九年一月萊佛士上岸，到一九四五年九月五日，蒙巴頓海軍上將受降，一直到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星馬兩地同時結束，才恢復了正常的民政。這一百廿六年中，華用人「堅忍耐勞」與「威武不屈」的精神，流淚流血，滋潤與繁榮了邦國的土地，是千萬萬確的事實。

當初，一九四一年的年底，日本發動了太平洋戰爭，日軍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在二個月半中，佔領了這裏的土地；馬來半島是五十五天，星加坡島是一個星期。當時英軍有六萬多，其中也有印軍、澳軍、暹加克兵；編號是印軍第九師，澳軍第八師，印軍第十二旅等，又有援軍英本國軍第十八師及印軍兩旅，約四萬人，連原有的六萬多人，總共也有十萬大軍。

日軍的總司令就是投降後被判死刑在菲利賓執行的混號「馬來亞之虎」的山下奉文，先攻吉蘭丹的哥踏峇魯，又從宋卡、北大年登陸；宋卡的日軍就經合艾進入了吉打，十二月十三日亞羅士打就陷落。

十二月十日兩艘主力艦被炸，菲立斯中將殉職，日機又狂炸檳城，十九日從北海來的日軍就登陸，踏上這座「東方花園」。

日軍在十五日開到莪崙，十六日進入雙溪大年；而另一路進攻霹靂的日軍，十四日到宜力，十七日逼玲瓏，廿三日過吉聲河佔了太平；三天的交鋒，廿六日日軍就越霹靂河到了怡保。

東海岸方面佔了丁加奴，就開進彭亨的關丹，恰是十二月卅一日的大除夕。

一九四二年一月四日，日軍攻破金寶，又過士林河到了瓜拉雪蘭莪，十一日吉隆坡即遭奪掠。十三日佔芙蓉，十四日入淡邊，十五日吞馬六甲，日軍對巴生港口的突襲已成多事。

本來在十二月廿六廿七日兩天，日機突襲昔加末，廿六日也來星加坡和居鑾的機場。到一九四二年初，就經常炸獅島；十二日空戰，英機十一架被擊落，十四日英日在獅島上空戰，英機損失了十五架。

同時十四日，好多處日軍中了埋伏，全被消滅。十五日，日軍以坦克車前導，配合猛烈轟炸，進攻麻坡及峇株巴轄，雙方激戰，死傷慘重。即以麻坡一戰，守軍四千，却壯烈犧牲了三千二百名。日軍又佔拉美士，廿五日攻陷居鑾，白思華在冷金開會，決定卅日前撤退星加坡，而日軍在廿六日進佔了峇株巴轄。

殿後部隊退柔佛後，星柔長堤就炸斷；那時，獅島的守軍尚有十萬。華人義勇軍成立，有三千人報名，經已組織的有一千人，

從政府方面取得了一批舊式步槍。二月四日，日軍從新山炮轟獅島，七日攻陷浮羅敏島。

整日的猛烈炮轟，八日深夜十二時十分至廿分之間，日軍開始強渡柔佛海峽，九日晨七時佔領機場，守軍退格蘭芝河及裕廊河，當晚，日軍又在北部登陸。十日，山下奉文親到丁加機場指揮，日軍從淡申律蓄水池進兵，當晚入義順村，日機即投下勸降書。十三日，日軍攻後港，武吉智嗎律陣地不守，蓄水池守軍退却，華人義勇軍即奉命解散；一千八百名技術人員奉命撤退未成，大多為日軍截獲。

十四日為華人農曆大除夕，即為獅島陷落的前夜，日軍已至巴爺黎峇，西班牙讓來的日軍到了西郊。十五日上午十一時，百思華在皇家山頂開會，接受投降，星加坡島從那時起，成了三年另八個月的「昭南島」。

華人的大年初一，英軍簽字投降，山下奉文即將星加坡劃分為四區：(一)市區，由警備隊負責，司令為河村三郎。(二)中區，由第五師團負責，司令松井。(三)東區，近衛師團負責，司令琢磨。(四)西區，十八師團負責，司令牟田。並且由大本營下令，限二月廿一至廿三日內，肅請全島抗日份子，十七日由河村傳達給兩警備大隊及憲兵隊：(一)命令華人各自備四日糧食，到指定地點集中，(二)老人及婦女兒童可以釋放，(三)其他人等必須詳加檢查，(四)利用奸民、監犯、及諜報人員協助，指認黑名单中人物，謂之「檢證」。

到了「檢證」那天，各區周圍用有刺鐵網圍着，架起機關鎗，逐間屋子把華人驅到集中地，都蹲在路邊，風雨烈日下煎炙事小，而載去無辜殺死者無法統計，至少也有幾萬，至今陸續發掘出來的骸骨，可以證實。

屠殺後，又迫華人獻出「奉納金」五十萬元，方可免華人遭受虐殺，「奉納金」各州分擔如下：(一)昭南島(星加坡)一千萬，(二)雪蘭莪州一千萬，(三)霹靂八百五十萬，(四)彼南州(檳城)七百萬，(五)馬六甲州五百五十萬，(六)柔佛州五百萬，(七)森美蘭州二百萬，(八)吉打及玻璃市州一百萬，

(九)彭亨州五十萬，(十)吉蘭丹州三十萬，(十一)丁加奴州二十萬。各州在戰禍苦難中無法籌足，只好向日本橫濱正金銀行借二千一百廿五萬元。借款的分擔數目為：(一)「昭南島」一百卅五萬，(二)「彼南州」四百六十五萬，(三)霹靂四百廿五萬，(四)馬六甲三百卅萬，(五)柔佛一百萬，(六)雪蘭莪六百萬，(七)森美蘭七十萬。湊齊五千萬之數，獻給山下奉文。

又強迫華人卅萬住興樓去墾植，使歷代在此堅忍耐勞的華人，在日軍的刀鎗下流盡了淚血和汗；一直到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天皇下詔投降，蒙巴頓海軍上將受降為止。華人遭受無辜犧牲的無算，其間有一個華人，為了保衛國土而成為烈士，他的名字叫林謀盛。

林謀盛是福建南安人，父諱志義，母陳氏，生母方氏，一九〇八年在南安的金田後埔鄉出世。幼年在鼓浪嶼的英華書院讀書，在一九二四年十六歲時到了星加坡，又入萊佛士書院求學，畢業後轉入香港大學修商科，讀到大學二年，因為父親生病去世，他就棄學，那年正是廿歲。

他父親是經營建築業的，到五十七歲的晚年時才生他的，排行



(。士烈盛謀林的牲犧而土國衛保為)

第十一，因此，朋友中間玩笑，都叫他「十一」。他接管父親的遺產後，對內治家，對外運籌，很有條理，的確是「少年老成」的傑出人才。雖然他家計富裕，不僅沒有絲毫「阿舍」氣，並且很有俠義風，因此，朋友們都很敬服他；因他有經營機器製造磚瓦，同建築業的人多有來往，就被選為建築公會的會長。

同時又被選為當時中華總商會的董事，福建會館的執行委員兼教育科主任，工商學校的董事等社會職務，都能任勞任怨地幹去。

日本加緊侵略中國時，他能聯合政要及熱血志士，抵制日貨，並籌募賑款，不分日夜地工作。丁加奴龍運鐵礦，及吉蘭丹東馬岸鐵礦，原是日本鐵砂的來源地，而且礦工大多是華人，他就派人去勸說，先使丁加奴四千多名華工全部撤退，由他在星加坡募款救濟，分別介紹工作，有的資遣去了唐山。再使吉蘭丹五百名華人也一樣地撤退，這兩個礦源停閉，路透社居然拍發新聞給全世界知道，使日本大傷腦筋。

日軍攻入國土時，他任星加坡華僑抗敵動員總會的執行委員，兼勞工服務團主任，為了政府趕建防禦工事，他能供應勞工數萬名，出力幫助政府，等政府下令疏散，他才乘小船逃到蘇島的巴東。英澳軍隊從星加坡撤退中，他即乘澳洲巡洋艦賀巴特號到錫蘭，轉到孟買，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二日飛到重慶，中國政府就要他為軍事委員會諮議，福建省臨時參議會也聘他為議員。

當時的印度，有二千多因各地淪陷而留居在那裏的華人海員，印度請中國派人組訓他們，作為協助消防運輸等的戰時工作，中國就派他到加爾各答負責，兼任該隊的總務組長。

他在印度，遇到英人賴非羅上校，他正計劃組織一個馬來亞的敵後工作隊，請他參加擔任這項艱險的工作；他認為這是保衛邦國的神聖工作，提議此事最好由中英兩政府合作來辦，經雙方政府商定，中國供給人力，而英國供給經濟與技術訓練，他就被任為馬來亞敵後工作區的區長，這是為邦國爭取勝利最艱險的工作。他就在印度獅本那的獅子山，設立了訓練營，招募了許多熱血青年，訓練出各種敵後工作的技術戰鬥人才。當時英方的負責人，是賴非羅上校、台維斯上校，布倫上校、方雅閣上校和愛里遜

少校等。

一九四三年五月廿四日，台維斯率領第一批工作團員，在天定的昔加里山用降落傘降落成功；十月廿五日，他同方雅閣、愛里遜等，從錫蘭乘潛水艇到安順的峇眼那督港口，由游擊隊迎接一同上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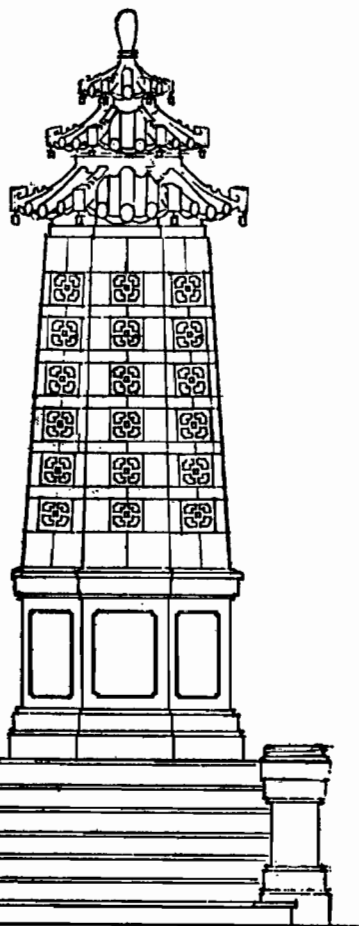
他們登陸後，立即在霹靂的森林深山中，與台維斯合作，指揮敵後工作人員及游擊隊，除了破壞日軍的運輸交通綫外，並將日軍的行動，隨時報告印度的總部。

他在當時化名為「陳春林」，冒險到怡保主持間諜工作，由吳在新上尉在馬吉街開一家「建益棧」做掩護，後來，聯絡工作的「商號」，遍及整個馬來亞。日軍到處搜索，不幸在一九四四年的三月廿七日，被日軍破獲機關，與他同時被捕受害的，有吳在新上尉、余天送中尉、和陳崇智中尉四人。

他們四人被禁在華都牙也監獄，受盡種種酷刑，始終不屈，所以，馬來亞敵後工作仍能順利進行，一直到勝利為止。

他是在那時的六月廿九日壯烈犧牲的，時年卅五歲。日本投降後，他的朋友得獄卒指引，在華都牙也監獄附近找到遺骸，英軍政當局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三日用隆重的軍葬典禮，安葬在星加日淡申律大蓄水池畔的山麓；後來，又在獅島的海邊建立起紀念碑塔，使這位為保衛神聖邦國土地而犧牲的華人，永垂英名於不朽。

(林謀盛紀念塔的設計圖。)



華人創辦的第一間華文大學

(一) 南洋大學創立的理由與特質

(二) 各式各樣的義捐潮湧

(三) 三輪車義踏的狂飆

(四) 校徽的釋義深長

「因此，國家和教育政策是自由和進步的。雖然巫語和英語（暫時性的）是必修科，其他語言也用作教學的媒介語，故此本邦各種不同文化沒有任何一種會有被淘汰的危險。毫無疑問的，被認為是一種資產的英語將繼續促進人民的教育和發展，所有學校的學生皆有機會學習他們自己的母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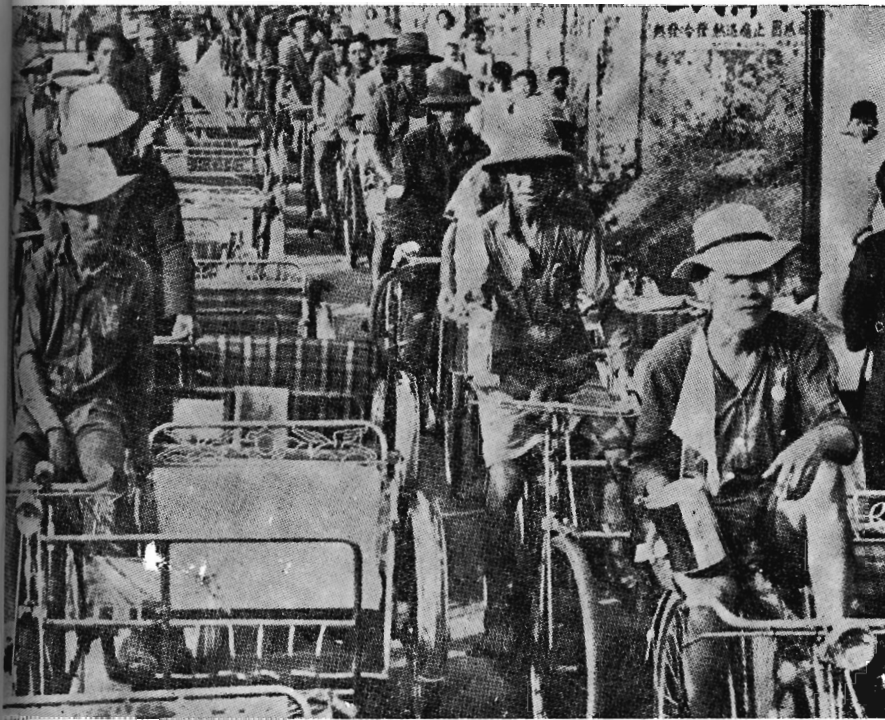
這是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馬來西亞新聞部出版「馬來西亞簡述」教育條中的一段，說明任何一種民族的文化與母語，都不會淘汰並且予以學習的；早在這段話發表前十年，一九五三年的四月七日，星加坡的華人創辦南洋大學，由籌備委員會發表創立南洋大學宣言一份，內舉理由四點，及特質二點：

理由：「(一) 為畢業生廣開深造之門：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中學畢業，未竟全功，正待深造，方成棟材。今本邦華校學生達三十餘萬人，高中畢業生每年不下五六百人，將來與年俱增，勢所必至，但時代悲劇，升學無門。曩年原可負笈大陸，歐局既變，形格勢禁，為之裹足。此間雖有馬來亞大學，但入學資格，偏重英文，且學額無多，即英校九號畢業生，亦無法全部容納，大半被拒於大學門外。吾人目睹優秀青年，徬徨歧途，進退維谷，教育功虧一簣，地方坐失人才，良堪浩歎！此其一。(二) 為中學培植師資：南洋各地中學師資，向仰給於大陸，時移勢變，供應阻絕，而現代教師，或租謝退休，或高遷易業，或因故離境，日見減少。加以年來華校發展，與年遞進，中學生數，繼漲增高，基此數因，教師荒更趨嚴重，坐視不救，則教育發展，無形限制，教師有涸竭之虞，中學有閉門之慮。此其二。(三) 為本

邦造專門人才：本邦獨立，為期不遠，各項建設，端賴大量人才，而環顧四周，受大學教育者幾人，具專門技術者幾人，若非未雨綢繆，諸材備用，必至臨時張皇，手足無措，何能自立自治，更遑論獨立發展乎！大學教育為人材教育，歐美各國即葭爾小邦，大學何止一所，馬來亞大學創立於一九四九年十月，目下學生總數僅約八百五十人，殊不足以應當地獨立之需要，故為獨立前途造就人才計，大學之增設，實不容再緩。此其三。(四) 為適應人口上之需要：全馬人口六百七十萬，依現代國家大學教育發展狀況，馬來亞增設三數間大學，殊不為過。澳洲人口僅八百五十萬，而大學凡七，均俱相當歷史，準此而觀，馬來亞唯一大學之時代，早成過去。此其四。」

特質：「溝通東西文化：東方文化，歷史悠久，精深博大，西方文化，根盤雄厚，璀璨燦爛。二者為世界文化之主幹，而星加坡適處東西文化交流之樞紐，故當地大學之重要使命，在溝通二大文化體系發揚而光大之。南洋大學正可與馬來亞大學相輔而行，負起此一任務。馬來亞大學專重英文，而南洋大學則兼重中英巫各語文，以應學術研究之實際需要，務使學者對當地語文有相當基礎，能充分運用，而同時學業水準與國際程度相埒，以為東西文化橋樑。(二) 發展馬來亞文化：馬來亞為華巫英印等民族和衷共濟之邦，各民族間接觸的頻繁，精神連繫，感情融洽，南洋大學之特質在研究各民族文化，吸取各民族文化之精華，陶冶鑄鑄，使馬來亞文化有輝煌之成就，因此馬來亞各民族之地理、歷史、物產、經濟、語文等科目，均為南大研究之中心。」

到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當局批准以「南洋大學有限公司」註冊，申請註冊的簽名代表為陳六使、李亮琪、高德根、柯進來、連瀛洲、楊纘文、符致逢、陳錫九、李玉榮。其中陳六使、高德根、柯進來、楊纘文用華文簽名，而楊纘文且用毛筆寫的。七月廿六日，就在裕廊律的校地，正式舉行動土典禮。校地是福建會館捐獻的，於十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是在直落亞逸的天福宮開會的，會議由黃奕歡代主持，洪永安提議，高敦厚、林國仁附議，一致通過追認，獻出雲南園五百廿三依萬又三律地



(一千五百七十七位的南大義士)

皮。八月四日晚八時在丹戎禺俱樂部，就舉行了第一次的全馬代表大會；決定全馬各地發動徵求會員及籌募基金，華人的熱潮，簡直比巨颯掀起狂濤還驚人，其中有不少可歌可泣的小故事。

各地的華人，除了認捐五百萬、百萬、幾十萬、幾萬、幾千、幾百……等大小不同的款項外，幾乎每個人都出了他的熱力，因為有「一華一元」運動作先鋒，接着就有無數的義舉發生：三輪車義踏，的士車義駛，羅厘車義載，理髮店義剪，電髮店義電，

漁夫們義漁，藝術家義展，戲劇家義演，酒樓義筵，電台及歌壇義唱，家庭婦女們義售紙花鮮花，膠園中義割，體育界義賽，舞場中義伴舞，獅舞的義舞，小學生義舞蹈，電台義講古仔，電影院義映，坐三輪的義坐，有

喜事的義移賀儀，有喪事的義捐奠金，各地教師義獻薪金，勞動界義勞，職工界義捐薪金，小朋友義獻撲滿，各種小販界義賣羔丕、鷄飯、生菜、香煙、雲糕、麵包、涼茶、肉包、香糕、粿條、炒麵、鷄粥、豬腸粉、牛肉丸、豬肉、燒肉、鹵鴨、炊魚、福建麵、綠豆湯、花生……等等，真是述錄不盡；更難得的，有馬來人用電船來義航，印度人也來參加義踏。

最感動人的，是在一九五四年四月廿日的「義踏日」，整個星加坡的三輪車夫都成了南大義士，參加的共有一千多位，得義款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元五角一分。在出發義踏前夕，三輪客車工友同業會主席莊慶水還發表談話，並且指示了所有「義士」們的工作態度：「南大之成，乃大眾利益，明日有一千五百四十工友，結成一條心，以天所賜之體力，作芹曝之獻，成績如何，當在各位熱情地伸出手來——乘坐他們所踏之車，放下義款于義箱中，多多益善，來完成此義舉……」。並指示：「今天我們義踏，也要表現最高服務精神：(一)凡事和氣團結為宗旨，團結就是力量。(二)對乘客應謙和有禮，及遵守交通秩序。(三)乘客放下義款時，不論多少，均應向其說聲謝謝。今天凡義踏工友與乘客之間不討價還價，大家共同在：你出錢，我出力，大家協心，南大早日成功……」。結果，參加義踏者，共有一千五百七十七位。於清晨六時出發，車前置有義箱，車上插義踏旗幟一面，每人並替圓型紀念章一枚，個個精神抖擻，如蛟龍出海，游躍於全島每街每巷。下午二時，中華總商會長高德根要去總商會辦公，不坐汽車，改乘三輪車，工會主席莊慶水親自踏了三輪車，到了目的地，坐者投一百元入義箱中而去。

有溫競新、利細英在這天結婚，也坐三輪車遊行，新婚夫婦捐廿元作結婚紀念。每位義士不僅出力，也須出錢，因每人還得掏荷包去吃飯，最後有張亞章在交義箱時，更從滿身是汗的衣袋中，取出十元全為汗水沾濕的鈔票投入。參加義踏中也有兩人為印度人，其名為孟加辛與日都蘭。列名為第一千五百七十六位之義士，為一六十花甲者，名曰陳鮮，閩南人，本已截止報名，至晨九時趕來補上隊伍。有八九歲之後港聾啞學校的女學生陳文治，捧

撲滿坐祭九德車，至工會捐獻，工會的人都感動得熱淚奪眶而出。南大本派莊惠泉到工會去協助工作，那知他將自己的汽車給工會的義路糾察隊去用，自己却美坐三輪車出入。那天，也有十位熱心家，報効糕餅烟枝，清茶小點，來給義士們解渴充飢。在黎士哥士律及奧文律更有一檔印度人的小咖啡攤，一見義路，他比什麼都興奮，第一輛三輪車經過先捐六元，第二輛經過又捐了五元，以後每輛過都捐五毛錢，還請義士們喝茶吃糕，還撓起大姆指鼓勵義士們一番……不久咖啡檔的全數貨錢已捐給南大。到傍晚五時，奇怪在一千五百七十七位義士雖然整天流汗，但是精神依然個個愉快煥發，從四馬路到五馬路排成長龍，交清了義箱，換回了一包香烟和一個麵包，笑嘻嘻地散隊回家，完成了近代教育史上光榮的一頁！

中間，從美國遠道聘林語堂來任校長，發生磨擦。檳城活到百歲而去世的林連登却說了一句很有哲理的話：『我人應當「量布裁衣」，不宜只有五套衣服之布而欲裁製八套衣服。』林語堂雖然頗以為然，而終於領得遣散費而離去。

最後在裕廊路十四英里半的一片莽榛荒土上，建起了文、理、商三學院，教授與學生宿舍，以及古色古香的圖書館。一九五八年三月卅日舉行校舍落成大典，是由星加坡最後一任總督顧德爵士主持的。

南大的校徽，是一座星和黃、藍、紅三道光圈所組成的圖案，照它的釋義：『這圖案的總結構象徵了「交流、相釋、團結」。從祖先說：華人是黃帝的子孫。從人種說：華人屬於黃色人種。因此，黃代表了中華民族，黃的光圈代表了中華文化，那座作為黃的光圈軸心的黃星，便代表以發揚中華文化為職志的南洋大學。』

(一)黃、藍、紅三道光圈緊密地連結在一起，象徵星馬間，華、巫、印、各大民族和平共處，文化交流，這是南大校徽的第一義。(二)從教育上說：黃、藍、紅三道光圈，象徵了仁、智、勇，這是第二義。(三)從學術說，黃、藍、紅三道光圈，象徵了天、地、人，這是第三義。(四)從生活上說：黃、藍、紅，象徵了意志、思想、行動，又象徵了學習、工作、健康，這是第四義。(五)從人格上說：黃、藍、紅三道光圈，象徵了真、善、美，這是第五義。(六)從學校本身說：黃、藍、紅三道光圈

，象徵了董、教、學，這是第六義。(七)對全體師生的期望說：黃、藍、紅三道光圈，象徵了立德、立言、立功，這是第七義。三道光圈，成為三位一體；所象徵的七種意義，也都應該有其三位一體性。此外，整個校徽圖案給予人的感覺：第一是：光明、純正、圓滿。光明，指星座與三道光圈。純正，指星座與三道光圈採取最基本之黃、藍、紅三原色，純而不雜，線條發展均衡，不偏不倚，又為正確之幾何圖法。圓滿，指光之圈。第二是：自由，平等、博愛。自由，指圓轉無礙；平等，指彼此如一；博愛，指親切相關。「圓」是軸狀，「星」是軸狀，因此南大的校徽又象徵時代，象徵前途，象徵自強不息。三原色加減乘除，可得無數異色；三光圈交相輝映，可放無數異彩。南大的校徽說明了南大純正的宗旨，也說明南大光明的態度，並決心以圓滿盡其使命自勉。」

籌募基金方面，又有擴大徵求會員運動，先推出華人各幫代表：福幫為高德根、江克武，潮幫為楊繼文，廣幫為李亮琪，埔幫為藍允藏，梅幫為楊紹璘，瓊幫為符致逢，三江幫為王相賢。規定繳會費一千元即為會員，當時，各地華人都以能作會員為榮，至南大舉行開幕日止，已有一千七百四十四名，並有印度商人加入為會員的。

至於第一屆全馬代表大會是在星加坡中華總商會舉行的，在一九五三年的八月五日下午二時，出席者：霹靂州有劉伯羣、王振相、黃建臣，吉打州有鍾文賢、馬天英，雪蘭莪州有洪啟讀、陳濟謀，森美蘭州有邱克遺、蔡天恭、吳太山，彭亨州有李達、林利歷，馬六甲有陳期岳、李引卜、宋廷濱、沈慕羽，玻璃市州有莊瑞泰，檳榔嶼有王景成，丁加奴州有鄭為仁、陳岳輝，柔佛州有黃樹芬、卓泗、余金鑑、張愈昌，吉蘭丹州因班機變易，無法派代表到星，星加坡有陳六使、連瀛洲、林慶年、王相賢、楊紹璘、楊繼文、李亮琪、符致逢、高德根、李振殿、李玉榮、陳樹楠、蘇孝先、莊竹林、羅喜生、胡文虎(胡寶周代)，郭珊瑚、陳華木、葉怡煎、張漢三、黃桂楠、黃卓善、王友海、潘國渠、洪永安、柯進來、陳炎林、李光前、鄭古悅、周獻瑞、高敦厚、黃奕歡等。第一屆的畢業生是在一九六〇年四月二日畢業典禮中發給文憑，造就了文、理、商學士，共有四百三十七人。

第三部份：婆羅洲
(東馬來西亞)

砂勝越

砂勝越王與華人教育

- (一) 梁代華人商船常到婆利
- (二) 法顯在砂勝越西北端住過五個月
- (三) 布洛克學萊佛士的抱負
- (四) 二世王熱心發辦華校

「伏承聖王，信重三寶，興立塔寺，校飾莊嚴，周備國土。四衢平坦，清淨無穢，臺殿羅列，狀若天宮，壯麗微妙，世無與等。聖主出時，四兵俱足，羽儀導從，布滿左右。都人士女，麗服光飾，市廛豐富，充積珍寶。王法清整，無相侵奪，學徒皆至，三乘競集，敷說正法，雲佈雨潤。四海流通，交會萬國，長江眇漫，清冷深廣，有生咸資，莫能消穢，陰陽和轉，災厲不作。大梁揚都，聖王無等，臨覆上國，有大慈悲，子育萬民，平等忍辱，怨親無二，加以周窮，無所藏積，靡不照燭，為日之明，無不受樂，猶為淨月。宰輔賢良，羣臣貞信，盡忠奉上，心無異想。伏惟皇帝，是我真佛。臣是婆利國王，今敬稽首，禮聖王足下。惟願大王，知我此心，此心久矣，非適今也，山海阻遠，無緣自達，今故遣使獻金席等，表此丹誠。」

這是梁書卷五十四「婆利國傳」中所記，在公元五一七年的梁代天監十六年，婆利國王派使者去中國所奉表章的全文。後來到五二二年，婆利國王又派使者去送許多禮物。這個婆利國，在當時包含整個婆羅洲島，當然還沒有分沙芭、汶萊、砂勝越和加里曼丹。照梁書這篇婆利國傳中所記：「婆利國在廣州東南海中洲上，去廣州二月日行。國界東西五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有一百三十六聚。土氣暑熱如中國之盛夏，穀一歲再熟，草木膏榮。海出文螺、紫貝。有石名蚶貝羅，初採之柔軟，及刻削為物，乾

之遂大堅彌。其國人披吉貝為帔，及為都綬。王乃用斑絲布，以環珞繞身，頭著金冠，高尺餘，形如弁，綴以七寶之飾，帶金裝劍，偏坐金高坐，以銀蹬支足。侍女皆為金花雜寶之飾，或持白暎拂及孔雀扇。王出以象駕輿，輿以雜香為之，上施羽蓋珠簾，其導從吹螺擊鼓。王姓憐陳如，自古未通中國，問其先及年數不能馬，而言百淨王夫人即其國女也。天監十六年遣使奉表曰：「其下就是篇首所引的表文。表文後又接記：『普通三年其王頗伽復遣使珠貝智貢白鸚鵡、青虫、兜鍪、瑠璃器、吉貝、螺杯、雜香藥等數十種。』」可以看到當時婆羅洲全島的統治者，是有姓的，也有名的，後來送禮物去中國的使者也有名的，當時的婆利國是信奉佛教的。

在再早一些的公元四〇〇年間，晉代高僧法顯，很可能是到過婆利國的，尤其是踏上過現在砂勝越的西北角土地，不過，他在佛國記中所記的「耶婆提」國名，雖與爪哇的古名 *Yavadvipa* 是對音，但是照一般專家的研究斷定，不可能是在爪哇，而是在砂勝越的西北角。因為法顯是在公元三九九年的晉代隆安三年，與幾個同伴，一起從長安出發，到印度去求經，十五年後，再在四一四年的義熙十年才回去，在山東青島附近的青州登陸的，在他所著的「佛國記」中有這樣一段記載：『如是九十日許，乃到一國，名耶婆提，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言。停此國五月日，復隨他商人大船，上亦有二百許人，資五十日糧。以四月十六日發，法顯於船上安居，東北行趣廣州。』他確是在「耶婆提」這個地方住過五個來月的時間。

佛國記中所記：『商人謠言，常行時正五十日使到廣州，』可見在那時廣州與婆羅洲島及南洋一帶商船已很暢通；怪不得，在砂勝越的砂勝越河口，有個小丘叫 *Sarubong*，俗稱「山猪望」，客家話叫「山大王」，福建話叫「山猪墓」，山麓發現華人的古錢、瓷器和石器。

現在古晉的博物院中，還藏有唐、宋、元、明、清各代的陶器和瓷器。而歐洲人探險家格菲達 (*Prafaeta*) 是在一五二一年最



(西人筆下的明代永樂皇帝畫像，婆利
渤泥王及滿刺加王都見過他的。)

早到這裏的，以那些古錢來說，專家們的考證，是公元前一二〇年至公元五八八年後的產物；至於發現的磁器中還有些精緻的，考證是唐代的東西，那麼，六一八至九〇六年的唐代時期中，華人已踏上這裏的土地，更早時華人的商船，是無疑地經常會到婆羅洲島的。

至於華文古籍中「婆利」與「峇厘」，「渤泥」與「大泥」等古名相混的事，請另外參讀專家們的著作，現在且尋覓一些華人在砂勝越史實的雪泥鴻爪；砂勝越已分為五省：第一、第二、第三省，是在一八七三年六月日成立的。第四省是在一八八五年七月廿八日成立的。第五省，是在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成立的。第一省的首府在古晉市，第二省的首府在成邦江市，第三省的首府是詩巫市，第四省的首府是在美里市，第五省的首府是在林夢市。

砂勝越是這裏種族最複雜的地方，土著民族中有陸達雅克人、海達雅克人、馬蘭挪人、比沙亞人、加央人、肯雅人、姆律人和馬來人等，華人是一種缺不了且是很早就到來這裏的民族；砂勝越的總面積約四萬七千多平方哩，差不多有馬來亞那麼大。

砂勝越(Sarawak)這個名稱，除了格菲達之外，還有一五二六年的孟納育(Gorgede Meneyco)，及一五三〇年的皮里爾(Gomaro Perica)，在十六世紀時的記述中已用了這個名字。華人只以「渤泥」、「婆羅」、「婆利」、「佛泥」等統稱婆羅洲島的。可以從華文古籍的梁書、隋書、舊唐書、新唐書、宋史、元史、明史中看到。

說到砂勝越，當然先要說到開國的詹姆士·布洛克(Sir James Brooke)，說到詹姆士·布洛克，又必須要想到萊佛士爵士；因為萊佛士去世的時候，詹姆士·布洛克正是一個廿三歲的青年人，他讀了萊佛士的著作，受了萊佛士的影響，因為，他想學萊佛士的事業，所以有膽到砂勝越，亦可以說，布洛克却實現了萊佛士未完成的理想。

因為，當萊佛士得到星加坡之後，不僅想把星加坡建成馬六甲海峽南端的貿易基地，並想由此而開發馬來半島和婆羅洲一帶；但在一八三四年，英政府收回了東印度公司的專利權，所以東印度公司對東方的婆羅洲及其他地區擴展英國領土，都不感興趣。公司的措施，使萊佛士在失望中，連他的理想與生命一起歸於消逝時，布洛克却跟隨着他的精神，在一八三九年五月，用自己的錢，買了一隻遊艇，定名叫「勤王號」(Royalist)，趕到了星加坡。

布洛克是一八〇三年出世在印度的，他初時在印度軍團中當了一名官員，後來追蹤萊佛士的足跡，當了東印度公司的僱員，到一八二五年，辭了工作，曾遠航到檳榔嶼、星加坡，也去了遙遠的中國。

一八三九年，他的父親去世，遺下了不少錢給他，他就買艇東來，那年正是星加坡殖民地成立的廿週年紀念；他當時正在星加坡，聽說有一艘英船在婆羅洲的海岸毀壞了，當時砂勝越、沙芭

汶萊三邦的統治者是汶萊王朝的蘇丹義馬兒，而砂勝越的地方統治者是一個酋長馬可大 (Makora)，蘇丹派他的叔叔哈心 (Raja Muda Hassin) 到砂勝越幫助他，對抗拿督亞里 (Dato Patingi Ali)，而無結果，戰事拖延了好多年；哈心是協助那艘毀壞了的英船上之水手的，並招待得水手很好，星加坡總督就派布洛克帶一封信去砂勝越，向哈心致謝。因此，布洛克就在七月乘了自己的「勤王號」，領了廿個英人，一直駛到砂勝越河，在那時尚為一個小漁村的「古晉」泊了下來。

哈心同布洛克很快的就成為好朋友，他並允許布洛克查勘河流，當時，汶萊蘇丹是無力控制各地紛爭的，哈心也一點兒辦法都沒有，就要求布洛克留下，協助他們對付亂軍，可是布洛克不想捲入旋渦，過了幾個星期後，就婉辭了哈心，又乘「勤王號」回星加坡。

第二年，布洛克又到古晉，而砂勝越的戰事，仍未解決，他就出力幫助哈心，同船上的水手們，並帶了兩門大砲，到上游的新尼亞灣，經過幾場戰爭後，陸達雅克人和巫人的表示，如果布洛克能代汶萊派來的酋長來統治他們，他們就願意接受和平。

哈心就將酋長馬可大送回汶萊，在一八四一年的九月廿九日，詹姆士·布洛克就正式在古晉，受封為砂勝越的「拉閣」，並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一日由汶萊蘇丹簽約承認，砂勝越王國就此開始，當時的疆土，由達督海角到山馬拉漢河止。而到一八八二年，砂勝越的土地大大開展，國界已到峇南河的海岸；一八八五年土魯山河流也讓了過來，一八九〇年林夢河地區也來歸；後來，到一九〇五年，拉瓦斯河地是得到英政府同意，由砂勝越向北婆羅洲公司購得，這時起，就達到了四萬七千方里的總面積了。

布洛克開闢砂勝越後，就施行出萊佛士同樣的抱負，取消強制陸達雅克人作奴隸的償債法，並對國內如有獵取人頭或任何發起戰爭的，他都立刻派軍隊去懲處，他更阻止達雅克人出海去攻擊船隻，辛勞地為國工作，竭盡一生的精力，並為天花與瘧疾的困擾，一八六三年他才離開砂勝越而回到英國去，到一八六八年六月十一日逝世，享年六十五歲。就由他的姪兒查理士·約翰生。

布洛克 (Charles Johnson Brooke) 繼任為砂勝越拉閣二世。一八八八年，砂勝越受英國的保護，這位砂勝越二世王是有福氣的，他統治這塊土地達四十年之久，到八十八歲的壽翁時，在一九一七年的五月十七日才逝世於英國。

砂勝越二世本有三個兒子，長子維納·布洛克 (Vynar Brooke)，並不為他父親所喜歡，但是英國傳統同華人的傳統一樣，是「立長不立幼」的，雖然訂了約，先讓長子接位，若干年後須讓位給他弟弟的，可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一方面不想讓位給他的弟弟，一方面感到戰後的種種困難，終於在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的議會中，以十九票對十六票，通過讓渡給英國。砂勝越三世在位是一九一七至一九四六年止，如此，結束了布洛克家族對砂勝越一百另五年的王朝。

可是，砂勝越二世對當地的華文教育，却是個首倡者，他原住在古晉，當時有兩條川行星加坡與古晉的船，一條叫「拉閣砂勝越」，一條叫「拉閣古晉」，每逢星期四從星加坡開到朋丁對面的王宮砲台，就「蓬」的放出一砲，市區的人們就知道船來了，大家去碼頭看看，有沒有「新客」從唐山來的？到了晚上八時，又須放「八點砲」，叫唐山新客們沖涼；早上五時又有「五點砲」，喚醒新客們起床沖涼；五點砲一放，人們就開市，而砂勝越二世王也起床，騎馬出門，他對起床的時間是很準的；他騎馬從郊外進入市區，如見商店門口有人，他也會招呼「頭家，早安！」看到小孩，他也會下馬來摸摸小孩們的頭，他實在是很有平民化風度的領袖。

當時，對華人的子弟的教育問題，還沒有正式的學校，雖已有私塾附在大伯公廟，或在店屋裏教古老書，他看了很難過，在他回英國前，批准現在中華第一校的地方為校址，並且囑託振安號的「頭家」田祈順和另一位頭家負責籌備，並為定名為「砂勝越義學」。而他返英不久，田祈順因病去世，建校的事就停頓下來；等二世王在三年後再回古晉時，知道華校還未建成，他就召集各屬華人領袖來開會，建成了「福建學校」，這就是砂勝越第一間的華人學校。

石隆門之禍

- (一) 蘭芳大公司的支流
- (二) 劉善伯先到金山頂
- (三) 王甲領人開古晉
- (四) 王長水不蹈覆轍

「倘無華人，吾人將一無能為。」

這是砂勝越三世王維納·布洛克 (Vyner Brooke) 所說的一句話，可是這句話中包含了一段砂勝越開拓時期的血淚史；傳說砂勝越河口岸一帶的祖先，是從蘇門答臘的南加保高原遷來的，拉閣惹隆 (Rajah Jarom) 先在這裏稱王，有子女七人，長女嫁爪哇某王子，生子稱拿督白丁及·阿里 (Daro Patinggi Ali)，是現在砂勝越河流馬來族的一世祖，一直傳到現在已有二十代。拉閣惹隆的長子，封在砂勝越第二省的沙里巴士 (Saribas)，第三子封在第一省的三馬拉漢 (Smarahan)，第四子封在第三省的拉讓江 (Rejang River)，他是先住在加拉甲 (Kalaka)，後來才搬到拉讓江流域的；第五子封在第一省的沙唐 (Sadong)；現在砂勝越各地的馬來人，據說都是這五房後裔相傳。

而華人到砂勝越第一省方面的，有記載的可說是在來開金礦的，多數是集中在「石隆門」，大家都稱它謂「金山頂」，並且大多是客家人。而客家的嘉應州人，較早的都是先到了西婆羅洲，現在加里曼丹的三發、山口洋和坤甸等港口，再由陸路入境到來的；另有一部份，是附搭潮州人的船，直到古晉而到金山頂的；他們並與土著民族的女子婚配，蕃衍子孫，在這裏已住上幾代了。

至於這些石隆門開金礦的華人，簡直可以追溯到清代的康熙、雍正、乾隆時代，約在十七世紀中葉，他們都是具有規模的移民了，相聚而成了部落，呼謂「公司」。因為他們最初都是從西婆羅洲移入的，說到這種「公司」，該從坤甸等處的發源地說起。

據清代謝清高所撰「海錄」中所記：「坤甸在婆羅洲西海岸，地

有金礦，華人多在其地淘金，乾隆中有粵人羅芳伯貿易於此。其人豪俠，善技擊，頗得衆心。是時常有土番竊發，商賈不安其生，芳伯屢率衆平之。又鱷魚肆虐，為害居民，王不能制，芳伯為壇於海旁，陳列犧牲，取韓昌黎祭文宣讀而焚之，鱷魚遁去。華夷敬畏，尊為客長，死而祀之，至今血食不衰。」海錄的作者謝清高，他是十八歲起就跟番船到南洋一帶來，足足航海了十四年，到卅一歲眼瞎，就住在澳門，用口述而請人筆錄的；他也是客家嘉應州人，生在一七六五年的乾隆卅年，死在一八二一年的道光元年。說到石隆門淘金華人發源地的主腦羅芳伯，就會知道石隆門的華人，因何而開了一段血淚史來？

從「海錄」中看到，羅芳伯簡直還會學韓愈的一套，至於「公司」的名稱倒有「公眾司理」的意思，也即「民主共和制度」之義，他竟在西婆羅洲創立了一個「蘭芳大公司」，他也就當了「大統制」，頗有「大總統」的味兒；他也自稱謂「大唐客長」，還刻了一個玉印，也即用這個尊銜，因此，管轄的區域稱謂「蘭芳大統制共和國」，也定有「國旗」，是三角形的，黃底紅字，寫着「蘭芳大統制」。黃色是表示尊貴，也是當時清代帝王的代表顏色；紅色，是華人習慣上覺得是「好彩」的顏色。

他是嘉應州梅縣的石崩堡人，也是三點會的會員，什麼是「三點會」呢？三點會又叫「天地會」或「三合會」，創立的人原是明末的義士，宗旨是反清復明，所以，他們說「反溯復日」，組織的原則是「同生共死，結為桃園兄弟；姓洪名金蘭，結為一家。天為父，地為母，日為兄弟，月為姐妹……兩京十二省同心一體，討滅仇敵，恢復明朝。」而組織的紀律是「三點暗藏革命宗旨，入我洪門莫通風，養成銳氣復仇日，誓滅清朝一掃空。」並有廿一規及十禁十利；這個會，不僅羅芳伯在西婆羅洲擁有三萬多會員，並且由他的「共和國」，曾統治過十一萬人；它的勢力在當時，遍及南洋華人社會。

羅芳伯是在一七七二年的乾隆卅七年，到西婆羅洲的坤甸和東萬律，開採金礦，當時同他一起開礦的工友，就有二萬多，可說全數是三點會的會員，並且訓練成兵；都有武裝配備，也幫助當



(從這遠望石隆門金礦地
(。頂山金曰它稱慣都人華，

地政府趕走了海盜。這「個蘭芳大統制共和國」是一七七〇年就成立了，大家舉羅芳伯做了首領，居然以國名為紀元，定那一年為蘭芳元年。

羅芳伯本人一直到五十八歲才去世，是一七九五年的乾隆六十年，他足足做這個「大統制」達廿五年之久；這個「共和國」一直統治了坤甸有一百另八年，到現在，東萬律還有羅芳伯的墓和祠堂

存在。

因此，他手下的客家人，有好幾路是從坤甸進入砂勝越來的，石隆門方面是由劉善邦帶領了一部份人，先到了那裏的。劉善邦後來大家稱他為「劉善伯」，另外建立了一個「三條溝公司」，因為石隆門是採金的所在，所以，叫它謂「金山頂」。——華人喜歡以「金」為名。

石隆門是在古晉的南部，本來同西海岸的坤甸、三發等地距離很近，原已有些坤甸和三發的礦工，陸續到了這裏。加以在一八五〇年左右，太平天國失敗下來，就有不少人向南洋跑，在那時，石隆門的華人礦工，立刻增加了很多，到一八五七年，砂勝越已有四千多華人，成了部落，立了「公司」，採用自己一套的「自治」方式，是受不慣當地政府的節制的。

詹姆士·布洛克在一八四一年做了王，砂勝越版圖內都是屬他統制的，但是，石隆門華人們的印象中已有「蘭芳大統制」；因此在觀念與主權上，都有了抵觸。到一八五二年，地方政府派警察去石隆門抓犯法的華人，遭到拒絕，等再派大隊警察到「公司」去強迫抓工人，就此發生了誤會。

再到一八五七年，政府與「公司」更加對立的原因：第一，石隆門的公司秘密買了槍械，政府就在勃利達（Betada）建起砲壘。第二，石隆門有人私販鴉片，政府一定要罰款一百五十磅，因此成了對立。

一八五七年末，詹姆士·布洛克去了星加坡，這時，政府已聽到有風聲，石隆門的華工要鬧事，但是政府並不作準備，因為，這類「鬧事」的消息，幾年來，簡直絡繹不絕，時起時息，變成家常便飯，的確已成麻木，變成一點都沒有刺激的消息了。想不到，到了一八五七年二月十八日，正是華人的農曆新年時，石隆門的華工，在過新年的興奮情緒下，與三發的蘇丹取得聯絡，並在「義興」公司的指揮下，推出了客家人的王甲作首領，帶了六百人，配上武裝，先步行到東唐（Tandag），再坐船沿了砂勝越的河流到達古晉；正是夜半人靜之時到了古晉，分為兩路，就去襲擊政府機關和各個砲台，機關大多被華工佔領，布洛克的

巫人兵隊，亦被繳械，英軍官有多人被殺，連王塔尼古來特士（Nicholets Middleton）的兩個兒子也遇害，格魯山克（Grook Shank）夫婦受了重傷。

這天，詹姆士·布洛克剛從星加坡回到古晉，半夜時，見到各處起火，並且人聲鼎沸，知道幾年來的「鬧事」消息已經爆發，他急忙拔鎗想出去暫避下下，那知「王府」已被團團圍住，前門起了火，後門沒有路，只得從窗口逃出，窗外又是河，急中跳下，身落水中，原想游水過河，不料河中全是泥淖，雙足沒膝，無法移動，不得掙扎，只能潛藏水中，以水邊叢草作為護身；到了第二天天光，石隆門華工才鳴金收兵，他才脫險，爬上岸來，逃到巫人家召集部下，再來對付。

二月十九日，王甲居然召集當地的巫人與工人，說明起事的原因，並請求他們的協助，那知詹姆士·布洛克的姪兒聽到了「鬧事」的壞消息，即集合達雅克軍隊，並與詹姆士召集的馬來軍隊聯合起來，以砂勝越輪船公司的「詹姆士爵士號」船作大本營，進迫古晉。

王甲同六百個華工，本想退歸石隆門，因見詹姆士和他姪兒帶了軍隊攻來，又向石隆門討來了幾百名救兵，大敗馬來軍隊。

後來變成惡戰，在雙方血刃相見中，死傷甚重；石隆門華工將軍械輻重都搬到船中，利便往來接濟。而王姪查里斯·布洛克，帶了雅達克軍隊，隱在森林中，沿路對付退却中的華工，因此，馬梭（Busu）和石隆門兩地，遍地盡是遺屍，無人殮埋，變成臭氣薰天，所以馬來人叫它為「烏梭」與「保鳥」（Bau），就是

「真」的意思。

有一些華工不是被殺死，即是餓死或自殺的；大部份的華工都從陸路退到施高邦，再上船向砂勝越河的上游逃走；為了阻止追擊，在砂勝越河的左右支流會合的里達丹南（Lidah Tamah）臨時造了一個堅固的大柵，由精壯的華工把守，為達雅克和馬來軍隊攻破，首領王甲就是死在這場爭戰中的。其餘的華工沿途都受土人的襲擊，死傷殆盡，又在退入三發境內時，被荷蘭人繳械遣散了。

這次不幸的流血禍事，一直到四月十五日才平靜下來；能夠退出而保全性命的約有二千多人，半數是婦孺，死難的在千人以上。

石隆門華人因有「公司」的組織，砂勝越從此對這類的勢力成為杯弓蛇影，以後對華工就嚴厲管制；而對古晉市區內的華商，完全寬容，因為各地的華人都能遵守法律。即連石隆門方面到一八六九年，又有「公司」在策動，想擁華人總甲必丹王長水為領袖，也被他毅然拒絕，

皇清嘉慶甲
葡芳公司立

（蘭芳公司總廳前，
殘存旗桿基柱的拓文。）

從此砂勝越以後不再有不幸的事鬧出來。

而古晉的市面在石隆門華工鬧事後，現象困難；布洛克家族就以懷柔方法，華人又漸漸移入，砂勝越也逐步繁榮起來。王姪查里斯·布洛克在鬧事之十一年後的一八六八年，繼任了二世王，一直到一九一七年逝世，都是非常關懷華人的，到了三世王維納·布洛克，更覺得有華人來開拓的需要，所以說出了：「倘無華人，吾人將一無能為」衷心的話。

成邦江的華人

(一) 張達伯與德目港

(二) 英吉里利有立過「公司」

(三) 亦是蘭芳大公司支脈

(四) 二世王原是省長

「其人皆黑色，穿耳附璫。王姓利利耶伽，名設路那婆，世有其位。王戴花形如皮弁，裝以真珠瓔珞，身坐金牀。侍女有金花寶縷之飾，或持白拂孔雀扇。行則駕象，鳴金擊鼓，吹簫為樂。男子皆拳髮，被古貝布，橫幅以繞腰。風氣暑熱，恆如中國之盛夏。穀一再熟，有古貝草，緝其花以作布，貧者名古貝，細者名白豔。貞觀四年，其王遣使隨林邑使獻方物。」

這是舊唐書婆利傳中所記的一段，貞觀四年正是公元六三〇年，離開現在已有一千多年，看當時婆羅洲的服飾與風俗，一部份情形現在尚有保留下來的；從「金牀金花」中可以看到，婆利原是多金的地方。

華人是先到西婆羅洲的坤甸、三發一帶淘金，再從陸路移入各地去拓殖，砂勝越第一省中，除石隆門外，還有沙唐江（Satorang River）與三馬拉漢江上游的深山中，也有一處華人古老的墾區，名叫「德目港」（Tade Kang），可說與外界無路可通，只有一條從石隆門經過密層森林的小徑，方可到達。據說當初三條溝公司興旺時，曾同這個「公司」訂有盟約的；最早的首領是張達伯，也是嘉應州人，是個懂武藝的「智多星」，居然能制服了失約背叛的達雅克人，而自己在這個產金的礦地立了「公司」，後來達雅克人又來歸順他，舉他為「統制」，就叫這個地方為達伯港，因為「達伯」與「德目」音近，所以現在寫成「德目港」了。後來，因三條溝公司為詹姆士·布洛克打垮後，他們也避禍四散，據說那裏仍有古墓碑可考。

另有一處，是砂勝越第二省首府成邦江（Simangang River）的上游，叫上梯頭埠（Engkili），華人稱為「英吉里」，深山內，有個 Mand 地方，也是一個金礦區，並也組織過「公司」，而且一度也是屬於坤甸的蘭芳大公司轄下的；最旺的時候，華人有一萬以上，都是客家人，現在倒不妨再來考查一下蘭芳大統制的組織，就可以知道這些「公司」的大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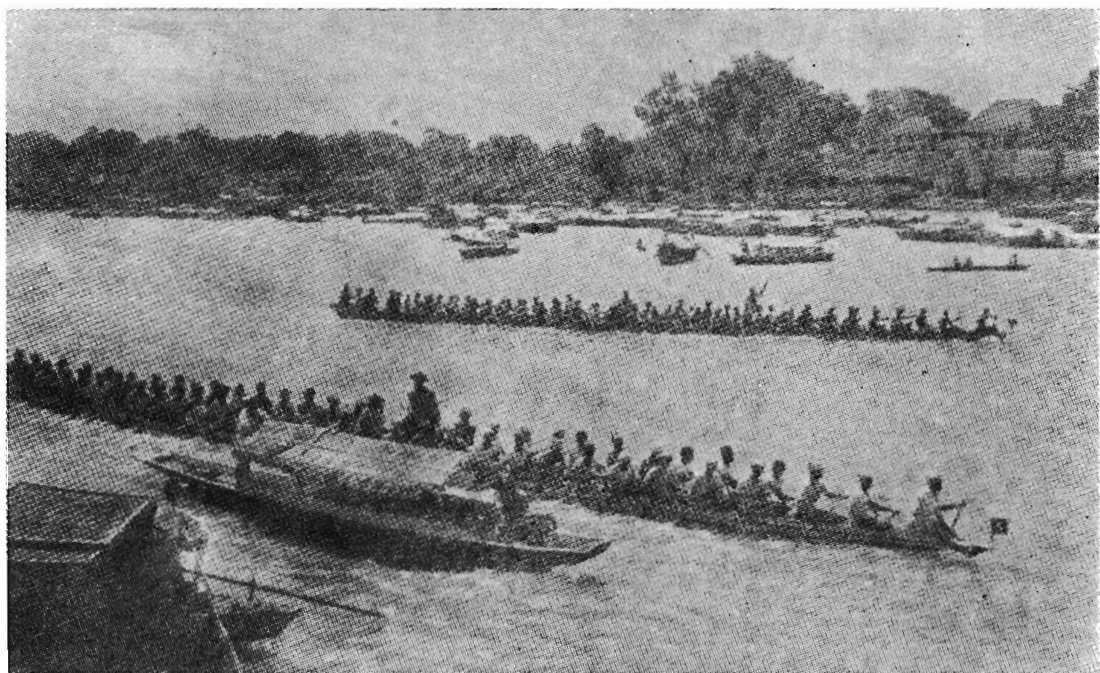
蘭芳大統制共和國也有一套「傳賢不傳子」的民主制度，元首稱為大唐總長，又稱大唐客長，並設有副總長，又稱參謀軍師；如果總長因故去職，在新總長未選出前，由副總長代理行令；總長與副總長都是由大眾公選出來的，其他高級人員，也由大眾來選舉的。辦理國家公務時也要採取「公」的原則，規定國家的事務，都由總長處理，而立法與國內應與應革的事，須由大眾公決。所以，總長以下，也有管理司法、財政、軍事等長官，均集中在總長府的大廳中辦公。地方的行政，分省、府、縣三級；另外在各重要地區設治所，像那邊的喃吧哇、萬那、松柏港、淡水港、打勞鹿、山口洋、邦曼、雙溝月等地都曾設過治所。

官制可分好幾級：（一）甲大，（二）正副書記，（三）尾哥，（四）老太；這些都是三點會的制度，是由大眾公選的。其中「甲大」與「書記」，有餉可領，而「尾哥」與「老太」是名譽職，不能領取俸祿的。

此外，也辦兵工廠，製造洋鎗洋砲，而「國營」的蘭芳公司，一心開採金礦，發展財源，因此，到處有人深入重山密林去開拓，這就是砂勝越多處有華人移入的緣由；他們對開發農業，擴充市場，是列為重要的政事；並且也興辦學校，居然向中國去請儒生來這荒山僻地，做起神聖的教育工作。

他們也訂有法律，搶掠奸淫者死罪，輕罪的用體罰，或繳紅綢大燭，也有遊街示眾的；他們的稅收，是開金礦的，須納「腳傍金」，耕種的納「鷄息米」，也有「烟戶錢」；做生意的，出口貨可以不抽稅，入口貨才抽稅。

軍事方面是用「全國皆兵」制，平時各人都要練拳、習棍、射擊，有事就抽調入伍，相等於現在的服役，因此，重要的地區，



(。的來帶人華由是俗風的船龍賽，人餘十六達多，手划的船龍越勝砂)

也經常派兵去防守。有一位勇將，名叫吳元盛，是很有名的，當時防守戴燕這個地方，連謝清高的海錄「戴燕圖」條中，也提到過：『乾隆末，國王暴亂，粵人吳元盛因民之不悅，刺而殺之，國人奉以為王，華夷皆取法焉。元盛死，子幼，妻襲其位，至今猶存。』戴燕 (Tayan)，即在坤甸河之北。

在當時蘭芳大公司最盛期，治下的人民竟有十一萬之多，因此，成邦江上游的一萬多華人，是在這種組織下移拓過來的；他們也同德目港的華人部落一樣，聽到三條溝公司完蛋了，他們也怕牽連，而都逃到仙丹等處去，這個地方就此衰落下來。

後來在二世王時，聽說尚有產金，不過貿易的中心，是集中在英吉利里坡，不過，尚有留居的華人，多與土女通婚，後裔都成為砂勝越的天然公民。

成邦江是砂勝越的第二省，是一八七三年六月一日成立的，當時的省界，從沙唐到拉讓，而這兩處的江是不包括在內的；到一八八五年七月廿八日移界，從沙唐江到加拉加江 (Karak River) 止，二世王查理斯·布洛克未接位時，即擔任第二省省長，並且有好多年呢。

事實上，成邦江的開發，比古晉還要早，可是開發不及古晉與詩巫來得快，因為它的條件比詩巫與古晉差，尤其是土產與交通的關係很大；成邦江雖然也像古晉與詩巫一樣在河內，可是河口水淺，不但航行海洋的大輪船不能駛入，連川行沿海較大的輪船，也難駛進內河；尤其漲潮時有個怪現象，一漲即滿，並且浪濤澎湃，土人稱為「蒙娜」，對航行上是很不方便的；所以，成邦江大片土地還未開拓，最近已有一些福州華人開闢了三千英畝地在種樹膠。

至於砂勝越第二省中的華文學校，在江木中坡 (Betong)、實拉卓 (Saratok)、寧木 (Debak)、新武瑤 (Sebuyau)、木中浮沙埠、實拉卓的萬城，和深山中原有「公司」的英吉里利，都有華人辦的學校，學生從幾十人到二三百人；其中最早的，要算實拉卓的銘新學校，是一九一九年的民國八年開辦的，創辦人 是王宇宙、王和山、林建智、林天諧等。

開發詩巫的華人學者

(一) 新福州之父

(二) 不願提倡烟酒賭而離境

(三) 快婿林文慶與伍連德

(四) 勿忘新珠山

「永樂三年十月，遣使者齋璽書綵幣撫諭其王。四年

十二月，其國東西二王，並遣使奉表朝貢。」

這是明史卷三二三「婆羅傳」中所記，永樂三年是公元一四〇五年，明代已派人來訪過婆羅洲了；永樂四年是一四〇六年，婆羅這邊是有東邊西邊二個王，亦派人去報聘明代的。婆羅有一「東西二王」，東王如在汶萊或沙芭的話，那麼西王似應在砂勝越，無論如何，在十五世紀初葉，來此貿易的華人一定跟着邦交的密切，到婆羅洲來的為數不少，因而留下在此，永遠生根在這塊土地上的華人，並不一定像清初時，是些受了壓迫而亡命來的。

砂勝越的第三省，拉讓江是唯一主要的河流，也是邦中最長的河了。首府的詩巫 (Singu)，即是著名的「新福州」，實在是華人一手開拓出來的地方，而領導開拓者又不是什麼亡命客或淘金者。却是一位有抱負有思想的學者，他並且是不染壞嗜好的基督徒，更難得的，是他真做到了不居功與不求利，表現了華人標準人格的一個耕耘者；他就是砂勝越的「新福州之父」：姓黃，名乃裳。

先看一段他自述的「墾荒志」：『庚子年（即公元一九〇〇年），適英屬沙羅越。循其南向，行七八日，無一可藉手處，嗣北行過拉讓江口，見江流污穢，揣其發源必甚長。乃沿江入，見兩岸叢林蔚茂，土著不多。左右不見有山，知其原野廣遼。及二百里曰詩巫埠，英人設官其間。有漳、泉、潮、嘉商人二十餘家，與土著之拉仔互相交易。其人狀雖猙獰，骨格異於馬來種族，而略同漢人，不知其如何飄至者。再沿流而上二百里曰甘拿逸，有英之分治所，土著稍多，而平原止此。再上兩岸皆山，其發源千

八百里，合倍於閩江流域。所經皆叢林，多開闢未經斫伐之木，有大十數圍者。予沿江覓地，擇其平原四百里之中，於詩巫附近之上下流，留連有十三天，察其草木，嘗其水土，知地質膏沃，無虎豹豺狼、毒蛇惡獸害人之物，乃經越京頭目泉州人王君長水為介紹，與越王訂約三十一款，以予墾林文慶與同年邱菽園為擔保。約成，即由福州倩人蓋農屋數十欄，為初次農人居住，擬招農千民往。八月與力昌歸，分往招農，奔走侯官、閩清、古田等邑，選擇有身家安實強壯者充之，得五百餘人，皆侯官、閩清、古田所招集，屏南、尤溪、閩縣、永福，不過三十餘耳。而籌備一切農種與農具，及鋼鐵竹木雜髮諸工匠、中西醫、教師，手續甚煩。至十二月初力昌先以六十餘人往為設備，二十餘日抵新福州。予率四百餘人，後二十日（辛丑光緒二十七年），即公曆千九百零一年，正月燈節後十二日始達。壬寅正月，復擬招農，經閩、侯、清、永、古、屏、福七邑，復得五百餘人，乃專賃美國商船一艘，遶港至越之古晉京次，船價八千五百元，飲食自理，並購帶藥材、鐵網及諸農用品，出發時已需萬六千元，五月半始成行。船由馬江起錨，經菲律賓濱島之北十餘度，橫渡婆羅洲北端，折而西南，直抵越京古晉，僅曆六日有半。計前後三次，共得千七十餘人，挈眷往者百三十餘家。自是主持墾務者祇予一人矣。竊喜士寅、癸卯、甲辰穀稻收，下種一斤有得四五百者，時值胡椒價昂，多趨植之，間有種樹膠者。予以墾務即成，志願已遂，且有美國富教士雅各君可以託綜農政，重以多數同盟會會員責予以革命要圖，遂與王家商議，除自己虧蝕四萬三千餘元以外，請以農人所欠四萬餘元賬目抵還四萬之借款。回溯自己亥覓地得拉讓江流域二百餘里平原，招農開墾，及甲辰五載有餘，始獲成功。其間冒艱險，耗金錢，竭心力，任勞任怨，洵如孫中山所云：須自願始終貫徹，負悲哀痛苦之責任也。噫！任事之難，往往如是。」

整個勘察開拓以及籌備的經過，在他的自述中，可以清楚地知道了；他是一八四七年即清代道光廿七年的六月出世的，那麼，他到砂勝越來負起開發詩巫的工作，已有五十三歲了。他在十八



(。設開先店商人華的搭寮草些這是都，時拓開期初處一每州羅婆)

歲時，基督教傳到了福州閩清，他就信仰了基督，並且真實地奉行；後來他的學識日進，又學會了英文，就幫助西人牧師薛永思翻譯了「天文圖說」、「聖經圖說」及「美國史略」等書。他雖然為當地政府「冒艱險，耗金錢，竭心力，任勞任怨」地開發了詩巫，

可是當地政府終以為他不提倡烟酒嫖賭，而感到缺少稅收，使他「負悲哀痛苦之責任」而告一段落，終至令他離開了有功於此的砂勝越。

關於這個經過，可以從他有關傳記的節錄中讀到：「黃敵臣，字乃裳，號慕華，福建閩清縣人，遜清名孝廉。先生德行高潔，精神偉大，人格崇高，啟迪羣倫。常嚮往顧炎武、黃梨洲諸家學說，道德文章，僑社景仰。」他雖是清代的舉人，可是思想是受明代學者的影響。

「甲午，其婿林文慶介紹，應新加坡古友軒所辦星報之聘，先生任總編輯。見南洋物產豐富，華僑衆多，會黨林立，倘能團結一致，大可有為。……」他是一八九四年南來星加坡的。

「……因知砂勝越詩巫拉讓江流域，土地肥沃，亟宜墾殖。得林文慶資助，向砂勝越政府請准土地數萬英畝，向閩省招募勞工數千人，經營墾殖，名其地曰新福州。先生親臨監督，暴烈日，斬荆棘，櫛風沐雨，胼手胝足，驅毒蛇，逐猛獸，開叢林，築山路，導水伐木，去穢鋤荒，耘苗播種，造屋建村，為古賢之創造新天地，遇瘴厲而不避，歷百折而不撓，忙碌三年，靡不暇暖，始著成效。而所經營之農產品，收穫日豐，土人尊稱為新福州王。」因為，他是嘔盡心血地開發，這種犧牲辛勞的精神，連土著民族都如此地崇敬他。

「南洋常例，凡領有巨大種殖區之主人稱曰港主，領照開闢地區農場曰港門，凡為港主者，有包費烟酒賭博之特權，且藉之以專利。」這裏包費的烟是鴉片，因有特權的專利，這個「利」字不知害煞了多少華人？

「先生素奉基督教，以烟酒賭之不良嗜好，有傷道德，斷然不肯售賣。其港門之工友，向受先生之陶冶，灌輸新知識，亦自負為新福州之新人物，均戒除烟酒賭之惡癖，為他港模範。當砂勝越政府檢查各港門銷售烟酒賭之數量時，發覺新福州一港，不能推銷，對其稅收，損失極大，誠恐他港仿效，嚴厲警告。先生拒絕要求，砂王取消其港主特權，並命令離境。」想不到，一代開發「新福州」的功臣賢士，因為不作「有傷道德」的稅斂，就此

離開了砂勝越。

他先回到星加坡，同陳楚楠、張永福、林受之、林義順、康蔭田等結交，繼續他的革命抱負。一九〇三年，上海「蘇報」的條件，那容和章太炎都進了牢。張永福一班朋友把那容著的「革命軍」翻印，改名為「圖存篇」，轉送福建廣州等地，這些工作，除了前面所提的幾位外，他的女兒黃端瓊也參加工作。

他後來到汕頭，住在潮安庵單官里鄉迎祥里林受之的老家，又用宏安泰稻花莊作大本營，策動福建潮州的革命；各方去參加的志士，大有風雲際會之勢，一直到辛亥三月廿九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中：「殉難就義者，閩省佔二十餘人，如方聲桐、黃炳中、卓秋源等，皆其愛徒也。」

他是在滿清推翻後：「未幾，和議告成，南北統一，民國建造，政體共和，先生壯志已償，以年邁多病，退休林泉，不問政事矣。」他是在民國建造後五年的一九一六年，七十八歲時逝世的。

他有兩位女婿，都是這裏華人中的巨星，一位是林文慶博士，另一位就是「黑死病戰士」的伍連德博士。

至於詩巫在尚未開發前，只是一個村落式的小墟集，只知道那裏是「加那逸」，一般人都叫它為「馬蔴」。一八八九年四月間，已有一百個左右的華人到了這裏，都聚居在亞峇街，就是現在皇宮戲院的一帶；當時到來這裏的大帆船，多是停泊在林曼崗的小港。

當時，未開發前的詩巫地形與氣候，黃乃裳遺著中也有記到，在他「對於巡警道憲詢及新福州事因述其顛末」文中有說：「新福州之名，為裳於光緒庚子年，覓得婆羅洲之英屬沙羅越之拉讓江流域，察其縱橫四百里平原，地質膏沃，水土嘉善，天氣溫和，終年寒暑表，朝暮七十五度，午八十五六度。至九十度以上者，年中不過五七日，甚合閩粵人居處，其地雖有達亞克土著，與馬來、馬蘭挪三種族雜居，而土曠人稀，在拉讓江流域，每一方里，僅佔三五人，不禁喜出望外，以為如得其地，墾而開之，海外桃源不足過也，因治江上下，歷勘十有三日，察土人行動，並澆漳泉人在江之左右作小貿易者，為介紹與土人盤桓，知其性情劣

直，可以教化，更驗其草木禽獸泥質水土，均與樹藝收養宜。」他識砂勝越的二世王，是王長水介紹的，長水是當時華民裁判廳的廳長，泉州人，也是瑞安號的店東。黃乃裳初去時砂勝越，有一位助手名叫「力昌」的，也是清代的舉人，是永泰人。第一批到這塊土地開發的，有七十二人，也是力昌帶領來的，是一九〇〇年的十二月廿三日，由福州先到星加坡，再於一九〇一年一月十二日轉到古晉，九日後再到詩巫，直抵新珠山的亞峇屋。二月七日黃乃裳親自帶了第二批華人農工五百人，也是從福州經廈門，三月二日先到星加坡，並且受到中傷的謠言，說是「被賣作豬仔，永遠無歸期。」這五百名華人就自相驚擾起來，由牧師林稱美作保證，黃乃裳本人發誓，才於三月五日離開星加坡，八日到古晉，總了一星期，再到詩巫的，船就停在「黃師來」。「黃師來」這個地名，就是紀念黃乃裳的，因為，這裏的寸土是「黃師」初臨之地，表示「黃老師來了！」

最後，黃乃裳是以慈母之心來看待詩巫的「新珠山」的，因為這是用心血注滴生長的寸土，他怕以後的華人見異思遷，放棄根源的老土地，所以他深深叮囑大家說：「新珠山為開墾之發源地，爾等宜永誌勿忘！」這是他的原文原語，好像他的聲音迄今還是縈迴在耳。



(。裳乃黃—「父之州福新」)

三條溝與砂勝越早期華人

(一)「正立」與帽山

(二)御廚劉澤

(三)王有海·田考·劉建發

(四)天秤與華人裁判庭

「婆屬地區在十九世紀下半截的事態發展，跟在馬來亞所發生的沒有完全兩樣。在十九世紀中期，一度強大的汶萊，擁有其目前領土之外，對砂勝越與北婆的一部份，祇有空虛的權力。當時，無政府狀態流行，依蘭魯和蘇魯沙賊幾乎橫行無忌，英國採取行動以保證其商業和航業在該區獲得海上安全。」

這是馬來西亞新聞部在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出版「馬來西亞簡述」歷史概略中的一段，接着說到當年砂勝越開國：「一八四〇年一位好冒險的英國人詹士布律氏，干預砂勝越發生一場爭執，這是由於馬來人和陸達雅人反叛汶萊蘇丹遣派的總督的統治而引起的。為了報答他平緩國家的功勞，蘇丹委任他為拉惹（總督）……。」汶萊所派而引人們反叛的就是首長馬可大，又因為人民反叛的內亂，蘇丹再派他的叔父哈心到砂勝越平亂，一直拖了四年之久，毫無成績，才使這個英國人在砂勝越作了王。而馬可大離開砂勝越後，就隱居在沙東（Sadong）到一八五八年十一月間，因為在林夢亞灣搶一個比沙亞女子，被土番發覺，而在深夜中殺死了。哈心離開砂勝越回到汶萊，又想密謀叛變，而給蘇丹覺察，他就率了家人，登上一艘小船，自焚而亡了。詹姆士·布洛克在一八四八年九月廿一日升起砂勝越旗後九年，一八五七年二月十八日石隆門礦工之亂，確是砂勝越華人有關的大事。石隆門的華人，是一八五五年的清代咸豐五年，因為荷蘭人在西婆羅洲的坤甸、三發一帶將採金最著名的「大港公司」打垮，由客家人劉善邦率領了餘衆，沿着邊界，逃入了砂勝越的石隆門，就組織了「三條溝公司」。對於名稱方面有三項都是因着音轉關係

，而沿寫成現在的樣子：

(一)三條溝公司的「三條溝」，本來應寫「三條蘭」的，依照「蘭芳公司歷代年冊」中有說到：三條溝公司當為「三條蘭」的轉稱，因為客家方言，稱抽簽謂拈蘭，「蘭」又轉寫成「溝」了。三條溝公司有自己的年號，發行過自己的錢幣，依照葉華芬所撰文中記：「百年前廣東嘉應州客人曾建獨立國於此，號稱三條溝公司，施行自治，年號曰正立，完全為一獨立共和之國度。」「公司」者，乃當時吾僑通用之名詞，猶今代「共和」、「共和民主」之謂也。該田由西婆羅洲大公司分出，並曾領用其自鑄之錢幣，形式一如我國古代之制錢，廓圓、孔方，正間誌「三條溝公司」，反面鑄「正立」等字，戰前古晉博物院所有二枚，即巴古出土之物，此種錢幣當時曾流行於印尼屬西婆羅洲山口羊、三發、坤甸及蘭芳大總制轄境各地，今除荷、椰加達及古晉三博物院有珍藏者外；恐不可多見，誠足可珍貴。」等云，巴古（Paku）即三條溝立國的首都地「帽山」。

(二)石隆門也有寫作「石龍門」的，都是「石洞門」的轉音；石隆門有石洞石屋是事實，那裏石王爺山下的石洞，洞口就顏曰「玉石王宮」，洞內都是曲曲彎彎的小徑，側了身子才能進入。這個石洞門，就是上面一段文中所說的「巴古」地方。葉華芬在一九三七年四月七日訪過石隆門，見過華人首長劉源富，談到當地史話：「據父老相傳：「吾僑流寓金山頂為時已甚久遠，其最早首領名曰劉善邦，原籍廣東嘉應州客人，其最早之金礦約在今何昌盛金礦公司場地，故今金山頂吾僑以劉善邦為開山始祖。」「念經或符咒間，尚以劉善邦之名與諸神並舉，不知其由來有自矣。」又：「劉善邦之故居墳墓及其遺跡，因歷經淘金掘礦者之破壞，故早已蕩然無存。」石隆門的所在地，距離古晉西南約廿英里與加里曼丹的三發交界；至於劉善邦的名，「念經或符咒間」及「與諸神並奉」，可見華人對金山頂的開山始祖，已有神化的觀念。

(三)石隆門英文寫作 Batu，巫語是「真」，意謂當時石隆門之亂，屍體遍野，無人收殮，以致臭氣薰天而名此；實在，這個 Batu，是華語「帽」的轉音。因為「三條溝公司」立國的首都，即



(。石怪個一的山帽)

在距離石隆門市一英哩的「帽山」，也就是出土「三條溝」古錢的巴古(Baku)。地圖誌山巔海拔二百廿尺，山麓有二座廟，一曰國王古廟，一曰天師龍宮。廟前有廣場空地一方，以外為叢林，叢草中有旗桿座舊址，據說是三條溝公司衙署的旗桿位置？

總之，三條溝原是「三條崗」，石隆門原是「石洞門」，Bau原是帽山的「帽」。但是，石隆門之亂，也有華人站在抗禦方面的；有一個名叫「劉澤」的，他同幾個朋友先從唐山坐船到成邦江，在一八三〇年，就移到古晉的砂督，種菜和飼養牲口，後來詹姆士·布洛克做了第一任砂勝越王，劉澤就作了御廚。依照一九三四年加入布洛克王朝政府任事而在一九五七年始退休的余德廉(R. Outram)有這樣記述：「到石隆門去遊覽的人，無疑地對於那時由三點會領袖宣誓起事的大伯公廟具有興趣的，這遺跡仍舊矗立在石隆門政府公署後面的帽山上。上段所提的古旗桿遺跡的廟，可能就是指石龍門礦工起事宣誓的地方。」

當時，砂勝越王朝管理華人，有三個代表人物，一個是福建屬的王有海，一個是詔安屬的田考，一個是潮州屬的劉建發，他們三個，亦是砂勝越早期開拓的華人：

(一)王有海是從星加坡到古晉的，他原有妻子是馬六甲的娘惹，他聽到砂勝越已趨安定，就到古晉，因着他帶來了很多福建人來，他在古晉找不到適當的同屬女子，因為福建人多數努力發展在生意上。

(二)第一個到砂勝越的詔安人，就是田考，他大約是在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一年間來到的，他是一個貧苦人家的第四個兒子，他在一艘運鹽的船上當水手，到了砂勝越，先在石隆門客家的同姓人家當工人，也在自己的園子裏種甘蔗，有一天；想不到發現了金礦，竟使他有本錢開了一間小店。可是石隆門的客家人看他是一個「財神」，當時客家人有誰許願：發現了金，願意給田考一份，那些人就會得到好運而發現金苗的，所以，他不費勞力地就發起財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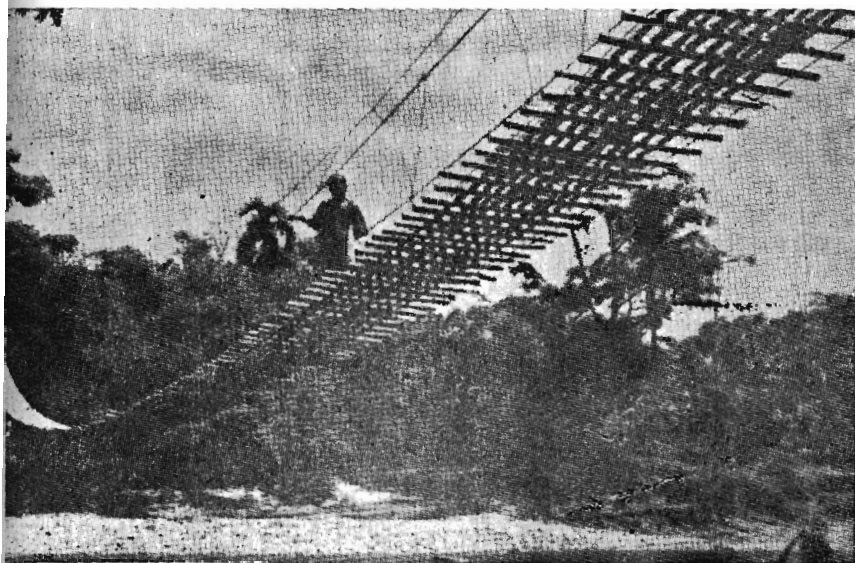
(三)第一個砂勝越的潮州人即「劉建發」，他到古晉時已四十多歲，他得到砂勝越王的批准，從唐山帶了一些潮州農人來，在朋里遜路(老路)一帶，峇都吉當附近，以及峇哥地區種「阿仙樂」；他能資助同鄉農戶，農戶也能加息還清，他又在同鄉農戶身上做些生意，他和帶來的同鄉人，都在砂勝越站穩了腳根。

他們三人，也都成了早期華人三屬中的甲必丹。

第二世砂勝越王查理斯·布洛克，除了他在石隆門之亂中，領了達雅人作游擊隊，幫了一世王平亂外，他每天一清早是有騎馬作運動的習慣，有一天，他在大清早，由華人甲必丹伴同下，看到一個戴着傳統頭飾的華人婦女，正在園地中工作，他先看見她時是在開始掘地，等他回來的時候，見她已耘了好幾塊菜畦了；他用很驚奇的心問她，知道她是新安的客家人。他想：新安女子能在一會兒工夫，做完這麼多工作，那麼新安的男子，一定更能幹了，砂勝越正需要這樣的勞工來開發，那麼新安人是最好的移民了。他根本不知道新安人是女子下田，而男子倒是默在家裏的那麼一會事。他居然和一個名叫「江貴恩」的新安客家人接洽，訂了合約，叫他介紹一批新安人到古晉的近郊來開墾。果然，那一年，就有三百家新安人來到砂勝越，這是一九〇〇年的事，正在清代光緒的廿六年。

黃乃裳與砂勝越二世王訂約，開發詩巫正是在那一年，而比黃乃裳早到這裏拉讓江的，大約在一八七〇年，是星加坡福建商人們，那裏船舶並不是靠岸到詩巫泗里街或民那丹，而是泊到加那遠的。依照詩巫張宗羅說：一八九二年，他才十五歲，跟姑母從星加坡到砂勝越，在當時拉讓江一帶，只聽到有「加那遠」，都用物物交換的方式作買賣的；星加坡的商人們，都帶了布匹、磁器、食鹽，及生活必需品來到拉讓江，交換到藤、野牛皮、紅棍

（三條溝的鐵索橋。）



角，製中藥用的猴膽石，及其他森林產品，運回星加坡去。

福建人那時在拉讓江並沒有想到大開發的事，只是開小店，作星加坡的代理商而已；一直到黃乃裳、鄧恭叔等來，才作大規模的移民開發。

木」，從拉讓江的水浮渡到香港去的。民那丹的廣東屬甲必丹，到一八九四年才來民那丹開店，他的老祖父就是那時參加採伐木材的人；一直到十九世紀末了，廣東人才放棄木材的經營，而轉業到貿易和農業去了。

每一代的砂勝越王，都尊重各民族的風俗習慣，無論華人、巫人、達雅克人及其他各種民族都一律看待；二世王在古晉曾設過一個「華人裁判庭」，一九一二年間由七個華人領袖組成，並由這七個華人領袖擔任法官，凡是有關華人的民事訴訟，或華人的遺產、結婚、離婚等案件，都由省長交華人裁判庭來處理；古晉的中華總商會，原是華人裁判庭的舊址，中華總商會會所大門的門楣上，就刻有「天秤」一副，是象徵公理的標記。這個裁判庭的庭長，就是王長水，那時，黃乃裳認識二世王，也是他介紹的，另由六位華人領袖任「推事」，協助工作。從一九一二年到一九二一年，王長水任了庭長九年之久，本來是三年一期的，他聯任了三期；他覺得責任過重，又沒有人願意繼任這個庭長，華人裁判庭因此就解散，工作交由華民政務司及民事法庭負責。

華人裁判庭雖然取消了，可是一直到一九四一年砂勝越家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禍災為止，砂勝越王在每年的華人新年，終要放禮炮七響，一方面是表示新年光臨，一方面是追念華人裁判庭七位義務法官的功績；更值得一提的，凡華人裁判庭判決的案件，是不准上訴的。

古晉在當時每一屬的公會，都由甲必丹出任領袖，而王長水是總甲必丹。

砂勝越早期的華人，職業與他們的籍貫，似乎很有連帶的關係：（一）金店和鐘表店，大多是福建人或潮州人開的，而金匠和鐘表匠大多是廣東人。（二）古晉和美里的白鐵匠，大多是客家人，傢俱細木匠是能說普通話的南方華人開的。（三）全砂勝越華人漁夫，百份之九十是興化人。（四）腳踏車、巴士、德士生意，大多也是興化人的。（五）燒炭窯的，全是雷州人。（六）古晉的碼頭工人，一半以上是詔安人；大多住在實甘馬區。（七）大生意及出入口商，福建人和潮州人確有楚漢雄踞之勢。

渤泥與華人南來墾拓

(一) 宋代泉州乘船而來多

(二) 新福州的墾拓文獻

(三) 牧師陳觀斗到得早

(四) 黃景和是砂撈越第一個種植人

「勃泥國在西南大海中，去閩婆(Java)四十五日程，去三佛齊(Palembang)四十日程，去占城(Campa)與摩逸(Mait)各三十日程，皆計順風為則。其國以版為城，城中居者萬餘人，所統十四州，其王所居屋覆以貝多葉，民舍覆以草。在王左右者為大人，王坐繩床，若出則大布單其上，眾界之，名曰阮囊。戰鬥者則持刀被甲，甲以銅鑄，狀若大筒，穿之於身，護其腹背。其地無麥有麻稻，又有羊及雞魚。無蠶絲，用吉貝花織成布。飲椰子酒，昏聘之資，先以椰子酒，檳榔次之，指環又次之，然後以吉貝布或量出金銀成其禮。喪葬亦有棺斂，以竹為輿，載棄山中。一月始耕則祀之，凡七年則不復祀矣。以十二月七日為歲節，地熱多風雨。國人宴會，鳴鼓、吹笛、擊鼓、歌舞為樂。無器，並以竹編貝多葉為器盛食，食訖棄之。其國鄰於底門國，有藥樹，取其根煎為膏服之，及塗其體，兵刃所傷皆不死。前代未嘗朝貢，故史籍不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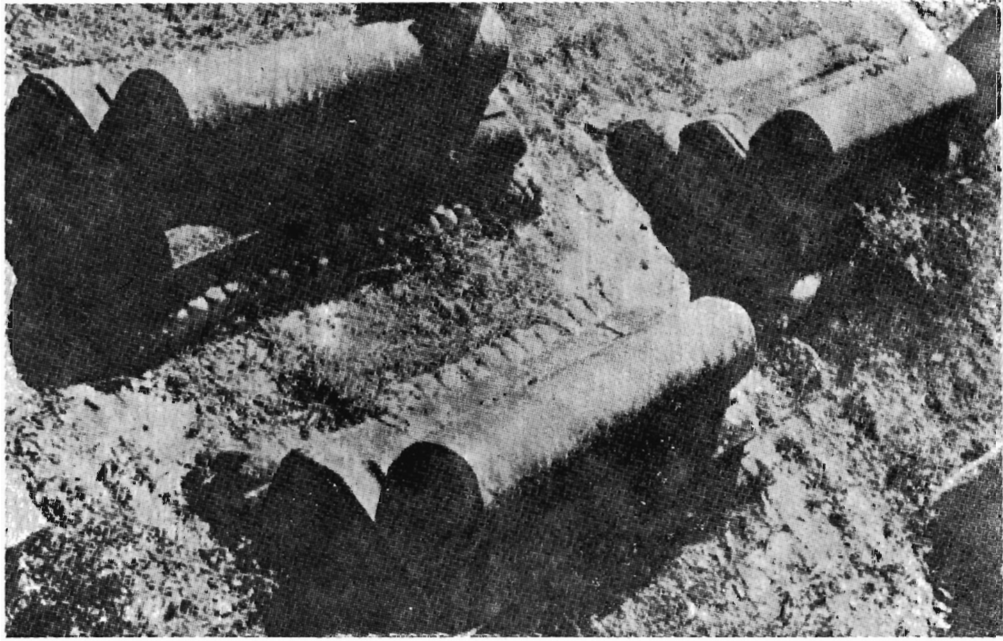
這是宋史卷四八九勃泥傳中所記的前段，已很清楚地可以看到十世紀時候的婆羅洲國中的概況；從華文古籍的梁代到唐代這四百年，即公元五〇二年至九〇七年間，婆羅洲都是書作「婆利」的，到了宋代，才改謂「渤泥」，一直沿用到明代，其間有六百餘年之久。不過明代的古籍中開始記有「婆羅」與「文萊」的名字，那就要與「溇泥」分開來說了；因為明代有些書中的「溇泥」，是指「北大年」，並不是指「婆羅洲」。所以要仔細分辨，有些記「大泥」或「太泥」的，並不是宋至明的「溇泥」，也不是梁代或唐代

的「婆利」。

所引宋史的勃泥傳，它的下段記云：「太平興國二年，其王向遣使施弩、副使蒲亞里、判官哥心等，貢表貢大片龍腦一家底，第二等八家底，第三等十一家底，米龍腦二十家底，蒼龍腦二十家底，凡一家底並二十兩，龍腦版五，玳瑁殼一百，檀香三概，象牙六株，表云為皇帝千萬歲壽，望不責小國微薄之禮。其表以數重小蠶緘封之，非中國紙，類木皮而薄，瑩滑色微綠，長數尺，闊寸餘，橫卷之僅可盈握。其字細小，橫讀之，以華言譯之云：「勃泥國王向打稽首拜，皇帝萬歲萬歲萬歲，願皇帝萬歲壽。今遣使進貢，向打聞有朝廷，無路得到。昨有商人蒲盧歌船泊水口，差人迎到州，言自中朝來，比詣閩婆國遇猛風，破其船，不得去。此時聞自中國來，國人皆大喜，即造船船令蒲盧歌導送入朝貢，每年修貢，慮風吹至占城界，望皇帝詔占城今有向打船到，不要留，臣本國別無異物，乞皇帝勿怪。」其表文如是，詔館其使於禮賓館，優賜以遣之。元豐五年二月，其王錫理麻喏復

(華文古籍中的「勃泥」與「溇泥」，使北大年與婆羅洲混淆。)





（早期華人到婆羅洲多由泉州南來，泉州已有回教三賢墓。）

所以說：黃乃裳的能夠領導一批批的華人到這裏來，他是跟着華人先賢的腳跡，帶來了繁榮與文化；黃乃裳開發砂勝越，與政府訂約而來開發的，因此，他與砂勝越二世王所訂的墾殖合約，也是如此稱呼，下面是開發「新福州」的第一件文獻：

○ 遣貢方物，其使乞從泉州乘海船歸國，從之。
○ 『太平興國二年為公元九九七年，當時的國王名曰向打；元豐元年為一〇八二年，國王的名曰錫理麻喏；使者是從泉州乘船回婆羅洲的，可見當時已有華人從泉州來到這裏的土地上了。

『立合約字，正副本，砂勝越政府（以下簡稱政府），新福州港主黃乃裳先生（以下簡稱包工人）：（一）包工人願招男婦農人一千名，小童三百名，入拉讓江，旨在種植穀物蔬菜。首批須有小半數農人，於一九〇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到達指定地點，其餘須在一九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到一九〇二年六月卅日期內到齊。（二）政府負責與包工人所招的農工人，成人每名卅元，小童每名十元。此款三分之一在新加坡發給，餘俟到達古晉時付清，惟此等農人須在四個月內到達拉讓江目的地。（三）包工人需在六年內負責償還貸款，並定自次年開始，成人還六元，小童還二元。（四）所招工人的船費，無論由新加坡或自中國而來，概由政府負擔每名五元。（五）政府准在拉讓江區域內，黃師來、新珠山或他處給與墾農耕地，每一成人三畝，以二十年為期，期內免稅。（六）二十年期滿，可向政府請領地契，每畝年納賦銀一角，惟其地概須耕種。（七）凡移民耕地，倘為政府所需要，政府須按當時地價收買，以償移民之損失。（八）政府負責修築適宜之大路，碼頭及小道。（九）凡包工所舉薦之領袖，政府當然予以承認。其權限得在墾居地區，受理爭界及平常小事之糾葛，必要時由政府委任，其權限亦由政府予以明定。（十）如有土人干擾事情，政府負有完全保護移民之責任。（十一）移民責任種植，不可荒棄，其生產及輸出售賣絕對自由，政府決不加以限制，惟包工人須予監禁。（十二）移民生產之物品，如遇政府有船出入古晉，自當代運而取相當之運費，否則，無專事運輸之責，惟糧食穀類不在此例，當盡力設法運載。（十三）政府不准任何人在墾場內開賭，或與移民賭博。如政府與包工人斟酌認為可以舉行時，亦以移民之間為限，但仍需其領袖監視。至於鴉片，不准外人在墾場內售賣，必要時，政府得與鴉片包辦人商定，准由移民領袖墾場內售賣。（十四）政府准許移民購置鳥槍，保護作物，免受損害。（十五）此約字滿二年後，移民墾殖成功，則新移民可由中國再來，而政府允予盡力協助。（十六）包工人與移民，於墾場成功發展時，政府允予經營商業。（十七）對於第三條所訂還款之約，應由邱菽園與林文慶醫生為擔保人。

他在簽訂合約後，就招來了第一批七十二人，由力昌率領，在一九〇一年一月廿一日到了新珠山，其中有陳觀斗、黃清香等。再由他自己率領第二批五百人，在三月十五日二百人在黃師來上岸，其餘三百人直抵詩巫。其中有劉家洙、黃景和、林文聰、丁興俊、黃天龍、劉兆富等。可是第三批來人的事有了週折，原來他向砂勝越二世領了一萬元，交力昌再去唐山招人，那知，這位見財昧了良心的「舉人公」，帶了一個妓女跑到台灣匿隱不出，並且謊說到香港將上岸時，在小船被風浪捲落了海；一面苦了黃乃裳，為了貫徹他始終的信念，他親自在一九〇二年一月再去唐山，二月間招到農工五百四十人，六月廿四日由福州起程，六天半回到古晉，七月三日到達詩巫；這是第二批來的人，其中有四人在船上因霍亂而死，到詩巫又費了一個月時間，始使大家每人分到田地五畝，立足在這塊土地上。第三批華入中有張公彬、丁明鑑、黃期望、陳希貴、劉耀西等。

發源地新珠山因為山地狹隘，大家分徙到拉讓江的兩岸，擇地拓殖安居下來；當時，古田人多擇江的右岸，成為上坡、下坡二村。閩清人多擇江之左岸，成為前南村，上南村，中南村，下南村，及新南村；他們先種甘蔗蔬菜來對付生活，以後再種胡椒等物的。

第一批來的陳觀斗，是牧師，他曾記過一小段關於當時初期的詩巫：『那時已有華僑在詩巫營業，店中貨物甚少，專供土番及馬來人需用品，如紗籠、布匹、盤、碗、烹具、食品、烟酒之類，他們收買野梔，土人賒取貨物，而以野梔土產抵償物價。彼時生意易做，利息亦厚。……』當時，原在詩巫的華人商店，約有二十餘家，包括漳、泉、嘉、潮各籍。

當時的詩巫，瘴癘很重，一片濕熱，新鮮的魚肉，必須即煮即食，隔餐就會腐臭，不能入口；尤其是新客們，每天必須沖涼三四次，不然，就會生「熱病」，並且容易嗚呼；當時流行口頭禪說：『今天埋人，明天人埋。』聽來寒心，可見這些開天闢地的華人，都是要從死神的手中奮鬥過來的。

第二批來的黃景和，是有頭腦的人，他在一九〇三年聽到林文

慶博士勸人種膠，他就到星加坡和吉隆坡，選購了三千株樹苗，種在他的三河村，成為詩巫種樹膠的最先人物，過了五六年，開割後，每百斤可獲利七百元，大家就叫膠樹為「搖錢樹」；從此，大家就競種樹膠了。並且派劉天生、林道宜、嚴玉馨出外去學割膠法，再回詩巫來教給大家，財源一旺，生活安定，大家就廣招親友，都來砂勝越了。

拉讓江的兩岸，成了福州人膠園的，可分十多區：（一）木杰立脈，（二）電線路，（三）新珠山，（四）木杰渥澤，（五）船兜美律，（六）澤樂邦原，（七）英基羅，（八）三河村，（九）黃師來，（十）下坡，（十一）木桂蘭，（十二）羅馬灣，（十三）亞山港，（十四）下新吧，（十五）南村，（十六）新南村，（十七）丹章羣集，（十八）開汶港。

可是開創人「黃師」呢？他是虔誠的基督徒，因為拒絕開辦鴉片酒賭而離境，在一九〇六年回到星加坡，簽訂墾約的保證人邱菽園吟了一首詩，詩前有小序云：『曩余與北婆羅國王立約，保證鄉人黃乃裳統率傭農，往詩巫拓開耕地，名其地曰「新福州」，期望甚厚，遠聞別眾而歸，不能無慨，爰賦此詩，以重惜之』。詩云：『吾生妄挾虬髯志，今世誰當李樂師？長鈇燈青焚義券，寒窗漏短覆殘棋。南來空自新州開，東望偏驚舊岸移；未必叩關輸海客，成連孤棹更何之？』

（古晉紀念碑中有四個民族的浮雕，圖為其中之一的華人。）



墾場與古磁器

- (一) 鄧恭叔為黃乃裳第二
- (二) 橘子城與黃梨街
- (三) 華人割膠須防獵人頭
- (四) 歷代華人帶來的龍鬚

「滄浪一曲坐漁磯，南島風薰白苧衣；山竹娟娟如露種，水禽習習帶烟飛。紅塵世外泉流石，赤日天中樹掩扉；閒課耕耘招野老，不妨客裏暫忘歸。」

這是邱菽園「寄題北婆羅洲鄧恭叔小滄浪亭」的詩，鄧恭叔是黃乃裳到砂勝越二年，在一九〇二年到砂勝越開闢「廣東墾場」的領導人。與廣東墾場及福州墾場鼎足而三的，還有一個「興化墾場」；不過，福州墾場遍及明那丹、泗里奎、加帛、明都魯、巴蘭等地，所以，形成一個廣大的「新福州」。

關於廣東墾場與興化墾場，先看一篇有關的文獻：「一九〇二年，廣東三水孝廉鄧恭叔，來巫審查土宜，見其適於耕種，乃組廣東農業公司，向越政府領地墾殖，命名廣東港。以次年三月十五日開港，先招三水、清遠兩邑工人七十餘名開墾能港。同年十月後招工入百六十餘。一九〇四年三月十五日，又招工入四十九名開沙濂港。一九〇五年正月，墾廣恆豐、廣茂豐兩園。一九〇七年三月，粵人李七伯、袁寶齋、韓蘭甫等組述善公司，種植胡椒橡樹，以江君峰琴為經理。一九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復開發富區。一九一三年，開南村。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開南嶺、南門、寧興、敏帶、盧憐，至北魚籃、盧橋、吉教等地，耗款五十萬元，虧蝕三十二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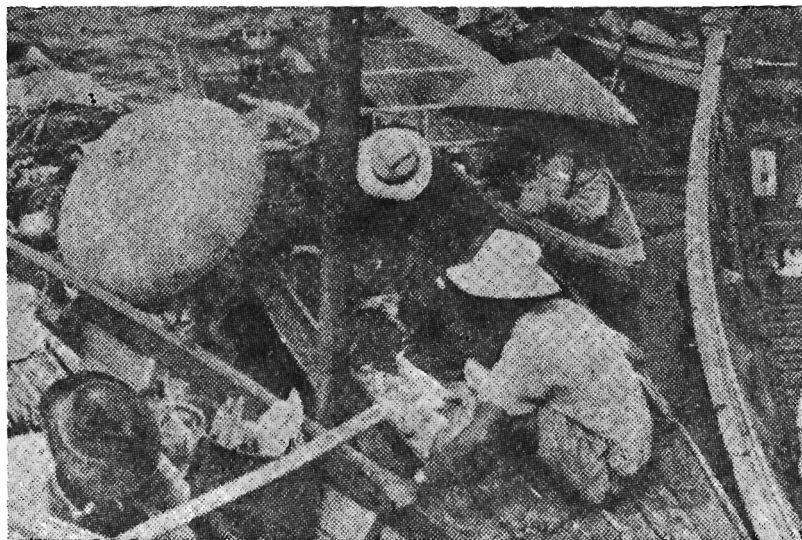
一九〇一年，福建興化耶穌教美以美會教士蒲魯士（Brewster）偕牧師李長水遊巫。見氣候和煦，土壤膏腴，適於墾植，乃決計為興化教徒，開一生路，乃請駐巫美國教士富雅各介紹，入都督調羅閣，而陳殖民計劃。羅閣即指定伊岩港之地為興化人墾場，議定回興，躬赴蒲田仙遊兩邑，宣傳詩巫墾荒之利，聞者踴躍

。翌年二月，蒲君委方家明、陳炳忠率領工人百有七名南渡，蒲公親送至廈門云。

初詩巫州牧奉羅閣命在伊岩港之江上、江中、江下三區構造茅舍三椽，以備來者居住。一九一一年四月，工人既抵州會，乃分住三大宅中。一切伙食均由政府供給，故無枵腹之虞。但地方卑溼，時逢水患，兼以花蠅毒蟻不時刺螫，故與人倍覺殊方之苦，時興歸國之嗟。一九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批工人四十名，又抵詩巫，分處江下、山坡兩地。奈地方狹隘，土質不良，眾皆失意。幸詹

加仁等得覓后浦港一地，山林茂盛，土壤肥沃，羣徙其地，砍林木，墾田園或種樹膠穀稻。一九二七年，復開勿拉斯地，成為三區，興化墾場乃大形發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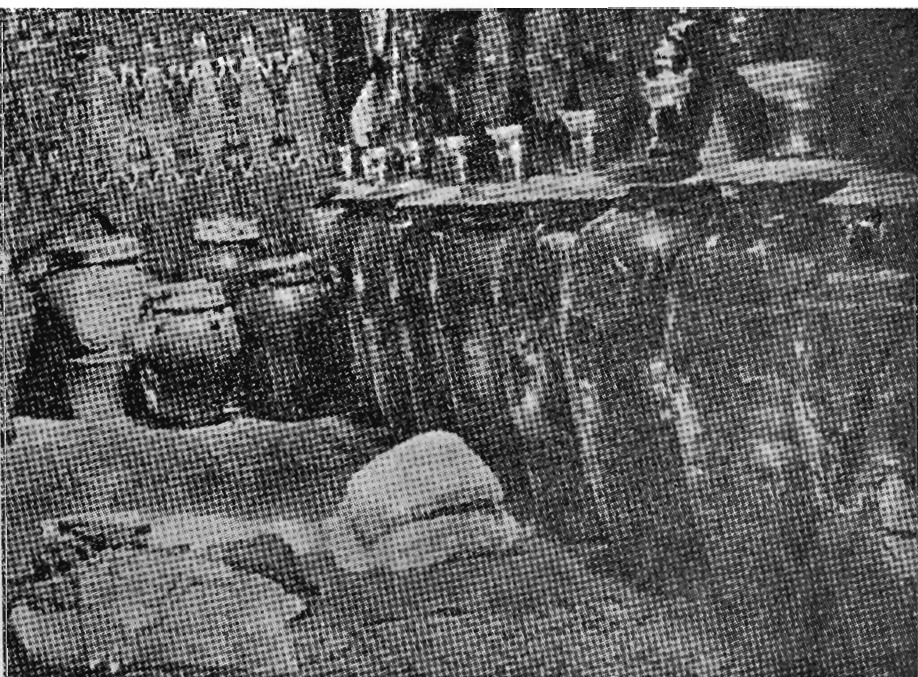
黃乃裳與鄧恭叔都是清代舉人，且均為有抱



(除汶萊有水上住區船販外，各個墾區河的
邊岸畔，也有華人與土著民族在船上交易。)

負的冒險家，決非想從科舉中求升官發財的人，他倆也都為砂勝越的開發吃了大虧。鄧則虧了三十多萬元，而黃個人虧了四萬多元，在一九〇六年離境時，無力償還，不得已將華人農戶們所欠的數目，造了清冊，送交政府追收抵償，才算清了手續。後來，政府委派美國傳教士富雅谷（James Hoover）接了黃的事，而當時華人農戶們生產不足，那裏來錢還債？就派劉胃基、尹旺生二人，請美以美教會的會督烏阿，與富雅谷向砂勝越王陳訴實苦，才算免了追索。

因着這樣，福州墾場才能一區又一區地開發去：



古的數量無有，中屋長的族民著土（）
（。着列排隊成直簡「甌龍」，器瓷

（一）明那丹（Binatang）在拉讓江下游的左岸，位於詩巫與泗里奎之間，背山面水。劉家洙、黃景和、黃瑞榮等力請政府擴充地來開發。一九一〇年林明舉移來，購田園種菜，繼則吳順平、張公彬、姚峭嶽、張士馨、許道潮、陳立權、彭景錢等購膠園，到一九二三年，組成墾荒董事部；至一九二六年，將明那丹後山的地劃成五段，各百八英畝，中華公路，至一九三〇年，移來種膠者就日多了。明那丹並且有「桔子城」之稱，因所產的桔，味甘而少帶酸味；初期的商店不到二十家，墾荒董事部組成時，先後有三百多人遷來開發。

（二）泗里街（Saidit）在拉讓江下游的右岸，明那丹的西南，地本高原。一九一〇年，黃清波、黃清香、劉院金等從詩巫搭船到這裏找地耕種，馬來首長哈志烏瑪允許他們，在隔江的伯特地為種植區，他們就結亞答屋，斫掉莽荆，開耘成種瓜菓蔬菜的田園，並鋸製板料，來紮定生計。一九一五年，黃天保再偕黃清波泛舟入蘆姑，見蘆勃港山明水秀，恰巧砂勝越王到詩巫巡視，天保請富雅谷教士介見，即蒙允許開墾，名其地為「蘆勃坡」。繼有李漢榮、李木香開「長安坡」，黃覺玉、陳連客、林均良等開「通達坡」，陳積康、陳穆康開「福興坡」。一九一七年，劉欽明、劉邦欽等另開墾場，植膠種椒。一九二六年，黃清波已任區長，再開「松馬驛」及「木蠟河」為椒園。清保自開保黎下港為「時達坡」，陳春炎、葉叔幹、潘福生開保黎上港為「百善坡」，一九三二年，清波復開慕樂墩，從此綿亙數十里，遍植胡椒。泗里街又名「黃梨街」，因為這裏出產黃梨極多。可惜泗里街位處拉讓江下流，海水經常浸入，水鹹不能食用，只能拿來涼沖，但是大多數人還是不喜歡，所以每家都用儲水池來蓄雨水，如天一旱，水却要從詩巫運來。

（三）加帛（Kadit），在拉讓江的上游，一九二一年，福州人先到這裏開銀舖，到一九二九年，政府允許開墾場，從詩巫移來四百多人，開膠園一萬多英畝，因為這裏土人還有「獵人頭」的惡俗，所以最初割膠者，須有人持槍在後保護，住家的園地亦要圍以籬笆，夜間還須有人守望；到一九二四年，與土人開了和平會議，才平寧下來。

（四）甘那逸（Kanawit）原是砂勝越最早的城市，詩巫未開

發前，它已是一個大商埠。一九〇一年，有陳行招隻身伐木成扁舟，沿拉讓江上行止於此地，他精於金銀細工，土人喜首飾，所以先租屋開銀鋪，一九一一年，劉貞成夫婦及陳天倫、林安生移入種膠經商。詩巫繁榮後，而它反而冷落了。還有桑地（Song），很多是福州人的壟場。

（五）明都魯，一名「汶株汝」，本屬詩巫，後改隸美里，此處以出產堅硬如鐵的「紅柴」著名，十年不朽，真是砂勝越的珍寶，又產紅樹膠的「日羅洞」等。一九二五年，政府書記福州人陳立煥出力，政府指定實色河沿岸為福州人壟場，移來三百多人。

（六）巴蘭，在巴蘭江的上游，漳泉人在此經商的很多，一九二〇年，閩清人許元雙，從詩巫到此，經過五年詳察土地，政府開「蒲若」地方為壟場，他去招了五百多人來，開發地二千英畝。……還有不少地方，都有堅忍耐勞的華人在壟拓，使砂勝越一天比一天的繁榮起來。

華人所到的地方，都能與各土著民族和睦共處，土著民族的長屋中，也能看到各式各樣大大小小的壟盤壟碟，有些，且是千餘年前的古磁器，可知土著民族與華人文誼的歷史，是多麼的久遠了；尤其是有一種「古龍甕」，大大的，一個人都抬不起，他們都視之為傳家之寶，世世代的相傳下來，據專家估計，在整個婆羅州土著民族中，保存的古瓷磁約有萬件，即以「古龍甕」來說，也有好幾千件古代還流行「甕葬」，就是用這種大甕來陪葬的。

華人到現在，已經世世代代以婆羅洲作為家鄉，想不到，在十五世紀的初葉，這裏有一位渤泥國王却死在中國，葬在南京，當時的國王名叫「麻那惹加那」，帶了妻子、子女、弟妹、陪臣一百五十多人，同當時馬六甲王一樣，大隊人馬浩浩蕩蕩地去訪明朝，永樂皇帝也派專使到福建迎接，可見，當時的福建就是與南洋往來的第一個站頭。在公元一四〇五年八月到了南京，受到朝廷隆重的招待，十月間，不幸病斃在「會同館」中，這位國王尚很年輕，只有廿八歲，明朝就以王禮葬在南京安德門外的石子崗，立祠在墓側，每逢春秋二季，專任派人祭掃，以誌紀念。這個婆羅洲國王的古墓，即在南京雨花台区鐵心鄉東向花村石子崗上。

明史卷三二五渤泥傳有記：「永樂三年冬，其王麻那惹加那遣使入貢，乃遣官封為國王，賜印誥敕符，勅合錦綺綵幣。王大悅，

率妃及弟妹子女陪臣泛海來朝，次福建，守臣以聞，遣中官往宴，所過州縣皆宴。六年八月入都朝見，帝獎勞之，……命王妃所進中宮箋及方物陳之文華殿。王詣殿進獻畢，自王及妃以下悉賜冠帶襲衣。帝乃饗王於奉天門，妃以下饗於他所，禮訖送歸會同館。禮官請王見親王儀，帶令準公侯禮。尋賜王儀仗、交椅、銀器、傘扇、銷金鞍馬，金織文綺紗羅綾絹衣十襲，餘賜賚有差。十月王卒於館，帝哀悼朔朝三日，遣官致祭，賻以緡帛，東宮親王皆祭，有司具棺槨明器，葬之安德門外石子崗，樹碑神道，又建祠墓側，有司春秋祀以少牢，諡曰「恭順」。賜敕慰其子暹旺，命襲封國王。……」

在明史詩泥傳的開端，即可看到明代早已派有官員，到過婆羅洲的記述：「詩泥，宋太宗時始通中國。洪武三年，八月命御史張敬之、福建行省都事沈秩往史，自泉州航海閱半年抵閩婆，又踰月至其國。」宋太宗是公元九七六至九九七年，十世紀時已有交往，交通的航綫，也是走南海道的水路，從泉州出發，來的官員也是屬於福建行省的；所以說：古瓷從宋代起已有大量的流來婆羅洲，砂勝越土著民族的長屋中，實在是古瓷的寶藏地；如要研究東方的瓷器文化，為什麼不向婆羅洲深處去發掘？



（婆羅洲是古瓷的「寶藏地」，圖為山都望發現千年前的古瓷品。）

美里與峇南

(一) 華人第一家店子「振合號」

(二) 燕窩洞與王三叔

(三) 石油城

(四) 縣長與劉裕勝

「龍山礮礮，地宇橫廣，原田種植，豐登甚利。氣候及夏稍寒，冬月極熱。俗好奢侈，男女一般椎髻，五彩帛繫腰，花布為衫。其國之民崇佛像，好齋沐，凡見唐人至其國，甚有愛敬，有醉者則扶歸家寢宿，以禮待之。若故舊。煮海為鹽，釀秫為酒，酋長之用，不斂民物，生理自如。地產降真、黃蠟、玳瑁、片腦，貨用白銀、赤金、色銀、牙箱、鐵器之屬。」

這是明代隨鄭和一起下南洋的費信在「星槎勝覽」中所記渤泥國的概況，這裏土著民族對華人友愛的風氣，迄今一直保持；砂勝越第四省首府「美里」，最早到的華人，就受到過這樣溫暖的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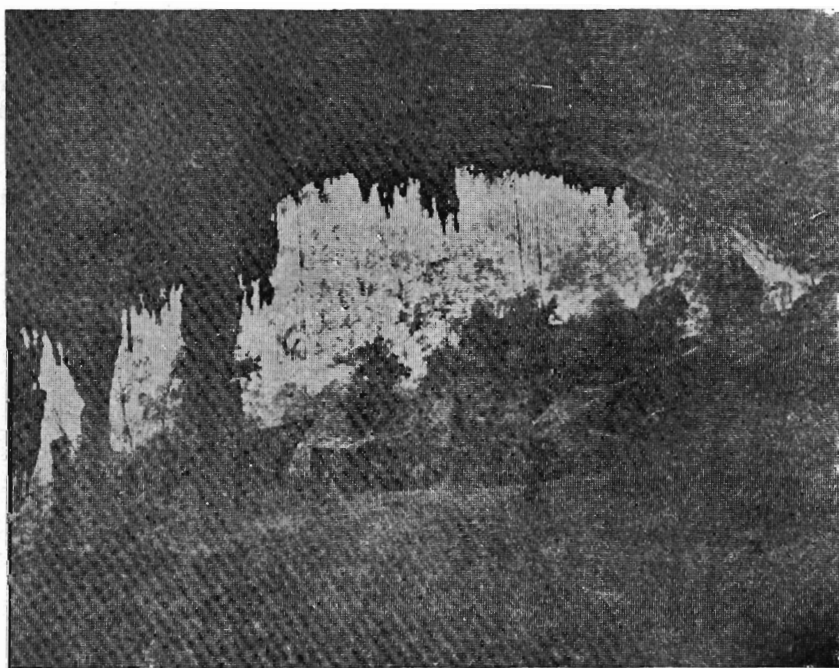
第四省的疆界是在一八八五年劃定的，由格都弄岬(Kedurong Cape)至峇南河(Baram River)，到一九二八年，又由峇南岬至沙拉日河(Sarapai River)右岸，西南與第三省及印尼婆羅洲為界，北臨南中國海，東部與砂勝越的第五省、沙芭及汶萊為鄰，海岸綫比各省為長，面積約有一五〇九三·五方英里，首府即是緊靠汶萊的美里(Miri)。

美里第一間華人的商店，是「振華伯」開的，他開這店是在一九一三年；他們在清代咸豐年間，一共有四個朋友，都是「雙刀會」的好漢，一起搭帆船在南海道飄了三十多日，有一天，他們遠遠地望見了美里山，就大膽地將船駛進港內，登岸的地點，就是他後來開「振合號」門前的港邊。當那天帆船靠岸時，土人們就指手劃腳的不停，他們言語不通，似乎能領會在問他們四人從那裏來的？他們也就指手劃腳地指出從遙遠的北方來的，土人明白了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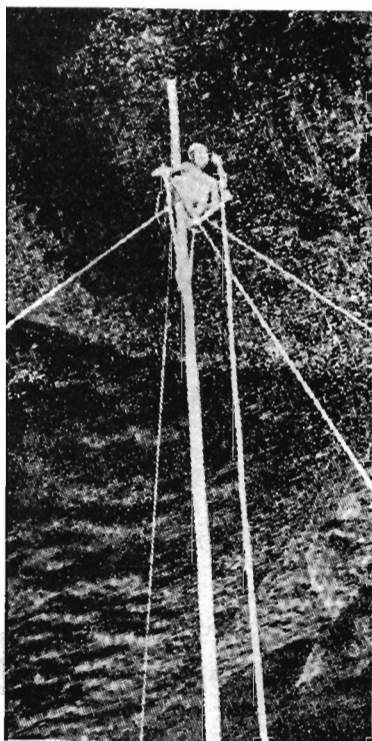
們是從唐山來的，就熱烈地歡迎他們；他們把船當做住家，暫時安身一下，得到土人的幫助，先搭蓋了住舍，土人又給他們雜糧，在住舍的四週種植起來，作為糧食，他們四個飄來的客人，就這樣的的生活下來。

振華伯姓蔡，可說是美里第一個華人，當他開「振合號」時，就娶了土婦為妻，生了三女一男。

他又打聽到美里的峇南，有個地方叫「嶺坡」，有一位「王三叔」，是最先發現嶺坡燕窩的人；另有一位姓鄭，忘了名字，因為與土人發生誤會而被暗殺了。至於發現燕窩洞的來源是這樣的



(。口洞的「洞窩燕」)



(好馬戲班表演似的，這是在高架上採燕窩)

：當時，從沙芭來了六個魯順族的土人，在嶺坡的森林中打獵，偶然走到燕窩洞口，見洞裏粘着許多羽毛茸茸的東西，他們也不知為何物？抓了幾個給王三叔看，他也不甚了了；當時，恰巧有帆船回古晉，就把它帶到古晉，住在「瑞安號」，店裏的人看到，知道這是毛燕，就叫他快去嶺坡採取；後來又有一店，聽到了消息，也派人乘了帆船趕去，當時大洞的壁上，真是纍纍叢叢，全是珍品；洞寬約四十尺，深約三百尺，高達廿五尺，燕窩簡直伸手可摘，後來大洞的燕窩被採之一光，燕子也不敢再來作窩，就飛到另一個洞去。

依照當時的手續，誰先發現，誰就可向政府立案，領取地契，即作屬於他的產業論，因此，有的領了一二個洞，有的領了三五個洞。

嶺坡燕窩山的形勢，有些像「蠱」字形，山多大石，盡是叢林，洞口初入處，地上全為鳥糞，上面便是燕窩，洞內一片烏黑，伸手不見五指，必須用蠟燭火把才行，手電筒反而無用。以前，當燕窩生產時，洞邊還有商販搭起木棚來做生意的，木棚到現在還有存在的；因為燕窩被經常採摘，燕子也感到煩惱，它們把窩就愈結愈高，而採的人就愈來愈難，甚至於要搭起十多丈木架來。而這些木架，就非「專家」不可，因此出了兩名能手，一個是馬來人名叫「巫拉欣」；一個是華人，名叫「亞律」，瓊州人。他倆搭的木架，可以高達一二百尺，懸崖絕壁，臨空歷險，如沒有工夫，一不留神，掉下來管叫你粉身碎骨。

採燕窩的歷史，已有八十多年；可是，只有一個人失足傷命過。採燕窩的人爬上木架，頭上戴帽，帽上插有自製的蠟燭，手持竹竿，竿頭有點亮的蠟燭，可以照探燕窩的所在，如在下面仰望，只見「燭光飛舞」，根本不見人影，煞是好景。

採燕窩也有一套迷信準備的，必須在入洞前，先行拜祭，領頭的要唸經呼喚，斬雞雞頭，以雞血塗在每人的手臂上，要過一星期後，方可入洞採摘；還有一件，有些燕窩洞內，全是蝎子，馬來人去採摘時，先要唸可蘭經，讓蝎子的尾巴直起，才不會螫咬人，所以，待離洞時，又要唸經，讓蝎子的尾巴恢復原狀等等。

美里，因為靠近汶萊，所以，它也是出石油的地方，全市境內，一共有一百六十個油井，簡直成為「石油城」；油井的深度，從三百呎到六千二百七十呎；這裏採油的歷史已有四十多年，有一個「老井」，仍有油噴出來，可是每年產油的統計，都在減少中，所以，在峇南一帶地方已另行勘察，石油的藏量却很豐富，可能又將有「新石油城」出現。

住在美里的人家，有一個特別享受，就是極少用柴炭來煮食，因為地下蒸發出來的「天然煤氣」已用不完，甚至將過剩的煤氣，都要通過烟窗引到高空，讓它上升焚燒發散掉，因此，入夜來到處可見火光熊熊。

美里的港口，因為海岸綫平直，港口太淺，所以，在無風時一平如鏡，如興風浪起，就有二三丈高，一般船公司都不敢保證能在此卸貨，並在提貨單上註明，變成索性到汶萊的詩里亞或馬來奕落貨，再用汽車從陸路運回美里來。

至於美里的油田，怎麼會落到哈殼公司的手中的呢？是另有一段故事的：在一八八五年時，第四省的首府在峇南，峇南的第一任縣長，華人喜歡叫他「端佛」；「端」是馬來話的尊稱，相等於「先生」；「佛」是名字。他最初是奉二世王的命，來峇南領導開發工作，所以，他同一位華人和一隻龜一起來的；華人名叫「劉裕勝」，潮州人；龜，是華人占卜用的。他一到峇南，因為每年要舉行賽龍船，是兩大土著民族的加央族與肯雅族對賽，在賽前發生糾紛，將動起武來，華人都關店避禍，而端佛倒出了一

計，先選六個大膽的警察，使四個人划船，划到雙方的船陣中，因為他的身裁高而又大，比一般的紅毛人還要魁梧，大有「白張飛」之風，兩目圓睜如銅鈴，一聲大吼若雷打，進入陣去，喝停大家罷手，不准動武！雙方果然為他的威武懾服了，再經他慰勸雙方的首領，就此各自歸去，雖然這一年龍船沒有賽成，可是能夠不致流血，不能不叫大家對他肅然起敬。

他出任縣太爺，沒有官架子，不僅同峇南港項和下港的土人談得來，他對華人非常融洽，尤其對劉裕勝視作兄弟，不但每天去他店裏坐，也問他有無錢做生意？如有困難就叫朋友到他家中門「荷蘭牌」，他自己做莊，把贏的錢給劉裕勝做本。

最妙的，他任滿回英國去，把帶來的「龜」放在峇南的大伯公廟中，到二世王去世了，他又返峇南到大伯公廟尋「龜」，等人家告訴他在一九一七年峇南坡大火後，那「龜」就不知所終，他竟悵悵不已。

在他返英時，他已知美里地下是「油田」，並不將此事告知二世王，却去獻給哈殼公司，合約上並不訂為採油，而僅寫「經營礦務」；等二世王知道，已知上當，並出賞格三千元，如端佛回砂勝越，在任何地方將他殺死，即可獲賞。

另有一點，二世王的長子維奈，原在倫敦求學，因為二世王不想傳位給他，而要立次子為太子，他已知端佛與他父親「不對頭」，就去求計於他。端佛靈計一動，就帶他去見英王，當時的英王，是喬治五世，說明這是砂勝越的太子，第二天，全英國的報紙，都喧騰列出『未來砂勝越的王謁見英王』的消息，因為英國的傳統，王位是「立長不立幼」的，長子接位，是理所當然的事。二世王見英國人人皆知此事，不能再把次子搬出來，就不得意立了約，訂明先給長子維奈做王，若干年後，須再將王位讓給他弟弟；如維奈在登位後三年內死了，則砂勝越王位，永遠屬於他的弟弟。等查里斯·布洛克一死，所以維奈正式接位為拉閣了。依照所訂的約，維奈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本應讓位，一方面戰後經濟凋疲，一方面不甘心讓位，所以，當維奈在位三世王時，就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的議會，以十九對十六票通過，以其砂勝越

的統治權讓渡給英國，結束了布洛克家族一百另五年的王朝。端佛在三世王登位後，他當然可以重返峇南了，但已是一個龍鍾年老的肥翁，因為當時美里還沒有汽車，就用一張大藤椅做輪，由十二個土人，分三班輪流來抬；他到峇南，先殺了兩頭牛，四隻羊，還有許多鷄鴨食物請了全坡的人；也到了峇南的弄亞膠、弄直葛、弄南馬、多多港等處，大作舊地重遊之樂。

他任峇南縣長幾十年，學會了馬來話，說出來的馬來話，沒有英語的雜腔；他是很有感情的，他愛峇南和峇南的人，可惜他帶來的「龜」不知所終；他更愛同來的華人老友劉裕勝，那時劉裕勝已回唐山，端佛可以說得上是一位華人之友。



(古代華人來此貿易，除了換購「窩燕」外，尚有犀角、猴棗、龜蛋、樹脂、翡翠羽等。)

大龍甕與尼亞洞

(一) 長屋中保存有華人文物

(二) 尼亞洞有四萬年前遺物

(三) 「燒焦洞」中的唐代玻璃器

(四) 泗里奎華人移來林夢

「遐旺與其叔父上言，臣國歲供爪哇片腦四十斤，乞救爪哇罷歲供，歲進天朝。臣今歸國，乞命護送，就留鎮一年，慰國人之望，並乞定朝貢期及謙從人數。帝悉從之。命三年一貢，謙從惟王所遣，遂救爪哇國免其歲供。王辭歸，賜玉帶一，金百兩，銀三千兩，及錢鈔錦綺羅衾褥帳幔器物，餘皆有賜。以中官張謙，行人周航護行。」

這是明史洵泥傳中，緊接麻那惹加王在南京逝世，安葬在安德門外石子崗，其子「遐旺」襲封王位後，由張謙及周航兩人護送回浮泥國的一段。在這段中又可看到明朝已有不少朝廷所送的禮物，包刮了名貴的磁器流入了砂勝越；再加上南來的華人與土著民族的以貨易貨，這種商業上的沿傳已經很久，「東西洋考」卷七餉稅考條，也有記述：「獨澄之商船，民間釀金發餘醴，與諸夷相貿易，以我之綺紈磁餌，易彼之象牙胡椒，射利甚捷，是以人爭趨之。」可以想像得到當時在此易貨的「趨之若鶩」，而留在砂勝越的華人也因此增多，流入的文物也必不少。上面一段中說的「澄」，是指福建的海澄，綺紈為熟絲的織品，磁餌即為磁器與食物。

在砂勝越保存的磁器，有許多種是比較特別的，因為土著民族的生活方式與華人不同，磁器是實用的東西，他們認為合用，就有興趣保留，依照專家們所述，有兩件磁器是比較特殊的，一件是有關「生」，而一件是有關「死」的。

「民以食為天」，生是有關「食」的，土著民族在從前宴客，是不用椅桌等設備的，都用大大的盤子，來盛黃藍色的香味飯肴，一

盤盤擺置在地上的席上，以盤的大小，來定客人的多少，常常有四人一盤，八人一盤的，都是以手撮而進食的。但這種「大盤」不是一般普通平民置備得起的。在當時，非王族或高官首長，是無力購備的，因此，土著民族的地方首領，必須大量購儲在家，以供一般平民宴會時來借用，並且宴會後必定立即原盤送回。所以，那種古瓷的大盤子，在這裏歷代都有保存下來。

有關「死」的，就是「古龍甕」，在東西洋考的文郎馬神條（Panjemasia）中有說到：「初威食以芭蕉葉為盤，及通中國，乃漸用瓷器，又好市華人瓷甕，畫龍其外者，人死貯甕中以葬。」至於其他大大小小的碗、酒海、小罌、水瓶、陶甕等，都是根據實際需要而採置的，當時是由物物交換而得來的，土著民族大多是用在森林中所得的自然土產，如象牙、犀角、鶴頂、蘇木、沉香、檀香、降真香等物換來的。

這種情形，宋代已很盛行，如宋史食貨志中，已有記述：「開寶四年，置市舶司於廣州，又於杭州置司，凡大食、古邏、闍婆、占城、渤泥、麻逸、三佛齊，請蕃並通貿易，以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布、瓷器、市香藥、犀角、象牙、珊瑚、琥珀、珠琲、鎮鐵、玳瑁、車渠、水精、蕃布、烏櫛、蘇木等物。」又：「紹興三年，以福建舶司乳香虧數，詔依前博買，開禧三年，住博買，嘉定十二年，臣僚言，以金錢博買，洩之遠夷為可惜，乃命有司止以絹布、錦綺、瓷漆之屬博買，聽其來之多少，若不至，則任之，不必以為重也。」從這裏，可以知道砂勝越有些山洞中，所以有古錢及古磁器發現的來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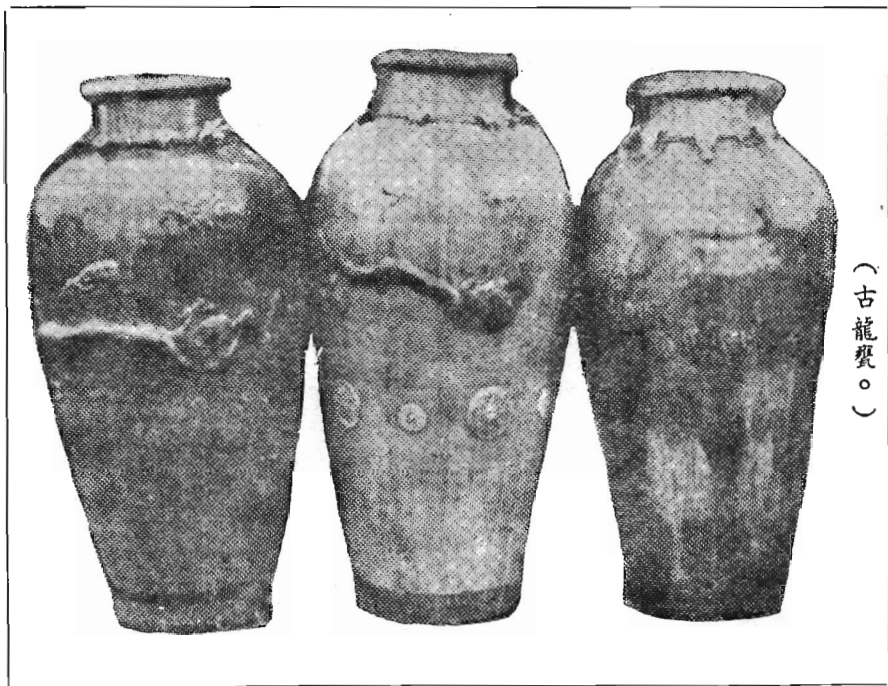
當時，這種與華人易貨的國家很多，但能安妥地保存着的，要算砂勝越的「長屋」了；因為長屋的生活者，對這些華人的古磁器是非常珍視的，因此，婆羅洲腹地中的長屋，一定有宋、元、明、清的古瓷，想不到「長屋」中却保存了華人的遺傳文化。

說到砂勝越的山洞，當然以第四省中的「尼亞洞」為第一，它也實在是目前東南亞唯一大規模石器研究的古洞。此洞在離尼亞準十英里的蘇比斯山（Subia Mountain）中，山上多石灰石，海拔一萬三千英尺，位居東經一一三度四十七分，北緯三度四十

八分，面積〇·二六英畝。尼亞洞可分（一）立洞，（二）骨洞，（三）大洞，（四）月洞，（五）支拉乾洞，和（六）鳥糞堆洞等。

「立洞」經過幾百年來，一百萬頭蝙蝠的排洩，及大批鳥糞的堆積，當地的人都在挖掘這些天然產物而來換生活，並採摘洞上的燕窩來換錢，這些事大多是些勤勞的華人在幹的。

（古龍甕。）



砂勝越博物館的考古隊，曾在尼亞洞中掘到了一千多件的石器古物，即有人類和其他動物的骨骼和古陶器，又有據考有十萬年非化石的骨骼，它實在是一種絕種了的食蟻獸的遺物。

在一八六四年五月份，有一位著名的科學家，名曰亞佛·羅素·華萊士（Alfred Russel Wall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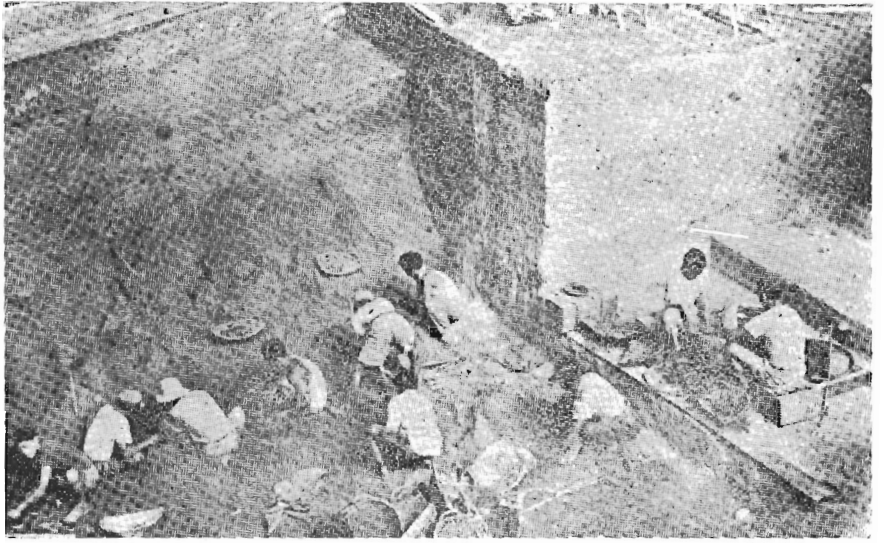
者，寫信給進化論的作者達爾文，說到尼亞洞發掘的事，而當時的學者反應冷淡；到一八六九年，一位動物搜集家哈德·依巴列（A. Hart Everett）到砂勝越來研究動物，在一八七八年至七九年之間，與華萊士合作採察過；到一九三二年博物院長湯·哈里遜才聽到尼亞洞的大名，一直至一九四七年，曾親自到尼亞洞去看採燕窩；發現了一些古陶器和人的骨骼，是在靠近蘇密斯河支流的小山洞中，這次過後的四年，他又從汶萊灣到林夢、峇南，又到了尼亞洞，在蘇密斯河一帶原始森林的石洞中，又發現一個頭骨和各種遺物，他才相信，很久很久以前這裏就有人類居住着了。到了一九四九年，才組織考古隊，先在第一省的「山猪望」挖掘，石隆門雖有山洞，但很難工作，因為蘇密斯河的河床太淺，無法行船，如步行到尼亞洞，而尼亞洞從七月份起有十個月是雨季，水漲到山脚，森林區及山谷中的石灰石小山，都變成小島，必須搭起木板，才能從河道到得了山洞；依照專家們的考測，這個山洞是在十萬年前形成於海上的。

一九五四年十月，考古隊探考到地層下幾英寸，發現了骨頭、介殼和一些瓷器，考證出約在五萬年前就有人類在這裏生活了；也發現了石器時期的文物，如大的粗的石片，及大量真正石器時期的「鑿」，那是三萬年前的遺物。經過這次發現後，尼亞洞才使世界的考古家注意起來。

發掘的工作，到一九五九年，劃分為五個場所，分成「近世時代」與「石器時代」來做考古工作；「近世時代」是指銅器時代及早期鐵器時代，主要的是公元初年到一千年的晉漢唐宋時代；而「石器時代」，包刮新石器、中石器、舊石器時代；這是尼亞洞考古工作的特色，即由公元前二千年一直至四萬年。

這五個發掘場所，依照古晉博物館的命名，為（一）骨骼洞，（二）壁畫洞，（三）殺人洞，（四）燒焦洞，及（五）偉大洞。

（一）在骨骼洞的石隙、石穴、地道中發掘到大批古代遺物外，還有數百具尸骸，有的是置在缸中的，又有中國古錢、銅鐵器、和陶器等，據考這些是從前販賣燕窩的富商遺跡，從中國古



(。洞亞尼掘發的劃計有在者作工古考)

錢等物看來，是與華人不無有關的。又發現四把初期石器時代的大石斧，與珠寶陶器等。

(二) 壁畫洞是一九五八年才發現的，在洞壁及頂上，有紅色的畫，洞底的地層，掘出各種式樣雕成的小舟，據考可能是古代的墳場；那些木雕船，可能與古埃及的「太陽船」一樣，用來渡死者靈魂的用途相同？

(三) 殺人洞的谷底不高，從前洞底與水平相差不過幾百方尺之處，入土不深即滿佈了骸骨，破碎的骨頭，無首級各的骨骸，尚有一具為鐵錘擊插胸際的骨骼；考古隊必須詳細畫出各個姿勢，又非常仔細地收檢起來，據考這些是被集體殺害的遺骨。另外還有洞外運入之食品遺殼二萬五千件，陶器碎片七百六十六件，珠及玻璃一五〇件，石器一百件，殼類飾物八三件，骨類飾物七五件，鐵器四六件，銅器十八件。

(四) 燒焦洞，它是位在兩個危岩間的高處，據考如當時的人類聚居在此，那麼這個尼亞區域的人口一定不少，在這個洞中發現了很多食物遺跡，却並無發現埋葬的遺跡。其中發現兩件遺物，

在考古工作上來說是很有意義的，一件是中國早期的「玻璃器」，約為公元七百年左右唐代的遺物；另一件是婆羅洲第一次發現的一種鐵質的箭頭。

(五) 尼亞洞之發掘計劃，即為發現這個「偉大洞」而產生者，出土的文物，歷次都有報告。關於尼亞洞的史料，另有專門的記籍，因為婆羅洲從六世紀起，就與中國的梁代有往來，經梁書、隋書、舊唐書、新唐書、宋史、元史、明史中，都有清楚的記載，名稱曰婆利、勃泥、佛尼、婆羅等，再從古錢、磁器、唐代的玻璃器等遺物看來，雖然這裏沒有詳細的文字紀錄，可見華人的足跡是很早就到了這裏，他們並且在這裏住下生活，更能與土著民族一起生活，結了血緣，杜孫民族的蕃裔，就是最好的證明。

至於哈里遜為探查尼亞洞從汶萊經過林夢、峇南等地，這個「林夢」，即是砂撈越第五省的首府；第五省是砂撈越中最年幼的一省，始在一九一二年設立，本來是屬於汶萊的，因為一八八四年割讓林夢，一九〇五年，再由英國的北婆羅洲公司購買了老越，第五省的地形就成了一個馬蹄形。

林夢 (Limbang)，位在林夢河上游八英里，接近淡武廊邊界，面積三千多英里，人口有二萬多。第三省泗里奎的福州壟場中，又有三十多家農戶，在一九五七年時移來林夢的，五百多英畝的大森林，先被開發，領導這個工作的，就是泗里奎來的蘇友任。可是林夢在一九一七年就創立有華人學校，名曰中華小學，有二三百個華人子弟在讀書，創辦人為林世宗、陳光耀等。

至於老越呢？詩巫福州公會有墾植委員會向政府申請開發五千英畝，可容納二百多家農民。這裏也有一條河，比第一省砂撈越河小些，而幾百噸輪船是可以駛入的，這裏的壟場靠近公路的兩旁，從公路一至二哩的土地，讓當地人民耕種，三至十四哩地區，是屬於新墾場的，福州的華人都在一步步地勤勞耕耘。可是，他們也不會忘記子弟的教育，所以老越坡早在一九一四年的民國三年，就有中華小學，雖然學生不到一百，可是朗朗的誦書聲，是一件感動人們心絃的事。

沙芭

與婆羅洲王室有親緣的華人

- (一) 龍珠與寡婦山
- (二) 元朝曾立此地為行省
- (三) 黃總兵的古墓
- (四) 王三品與黃昇平

「婆利者，直環王東南，自交州泛海，歷赤土丹丹諸國乃至。地大，洲多馬，亦號馬禮，袤長數千里。多火珠，大者如鷄卵，圓白照數尺，日中以艾藉珠，輒火出。產瑾瑁文螺石柑，初取柔可治，既鏤刻即堅，有舍利鳥，通人言。俗黑身未髮而拳，鷹爪獸牙，穿耳傳璫，以古貝橫一幅繚於腰。古貝，草也，緝其花為布，粗曰貝，精曰鬣。俗以夜為市，自掩其面，王姓利利邪伽，名護路那婆，世居位。繚班絲貝，綴珠為飾，坐金榻，左右持白拂孔雀嬰，出以象駕車，羽蓋珠箔，鳴金擊鼓，歛蠡為樂。其東曰羅利也，與婆利同俗。隋煬帝遣常駿使赤土，赤土西南入海得婆羅，總章二年，其王旃達鉢遣使者與環王使偕朝。」

這是新唐書卷二二二下「環王傳」中所記，內容同舊唐書卷一七七婆利國傳中所記相仿；總章二年為公元六六九年，與舊唐書所記貞觀四年的公元六三〇年，婆羅洲都有人北去訪過中國的。北婆羅洲方面，以「中國」來作名稱的很多，如最大的河叫「中國河」(Kinabatangan River，支那峇千河)，最高的山叫「中國寡婦山」(Mount Kina-Balu)。現在稱北婆羅洲(North Borneo)謂沙芭(Sabah)，它是位於婆羅洲島的東北部，西面是南中國海，東南是蘇祿海(Sulu Sea)和西里伯海(Celebes Sea)，西南毗連砂朥越與汶萊，南面與加里曼丹接壤，包刮了納閩島(Labuan I.)及沿海其他七個小島，總面積約二九三八八平

方哩。

沙芭境內的地勢，西部多山，東部多平原，主要的山脈是克洛喀山脈(Cocker Range)，起自馬魯都灣(Maredu Bay)南端，離海岸三十哩，沿海岸西南行，高達四千至六千呎；最高的就是中國寡婦山，都喜歡稱它謂「神山」，是沙芭的象徵，所以沙芭的州旗中也以它為標記。海拔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呎，不僅是南洋的第一山峯，亦為遠東最秀麗的山嶺之一，如登山巔而俯瞰全島，大有「登泰山而小天下」之感。

因為全境岡陵起伏，只有少數的平原，最大的中國河，如它支流所經過的土地，大約有四千方哩，得到灌溉的便利，所以土地肥沃。內地有根地咬與丹武南等的平原；根地咬有廣潤的草原，丹武南多稻田。布拉河口有蘭腦平原，斗湖的東面與西面，有海岸的小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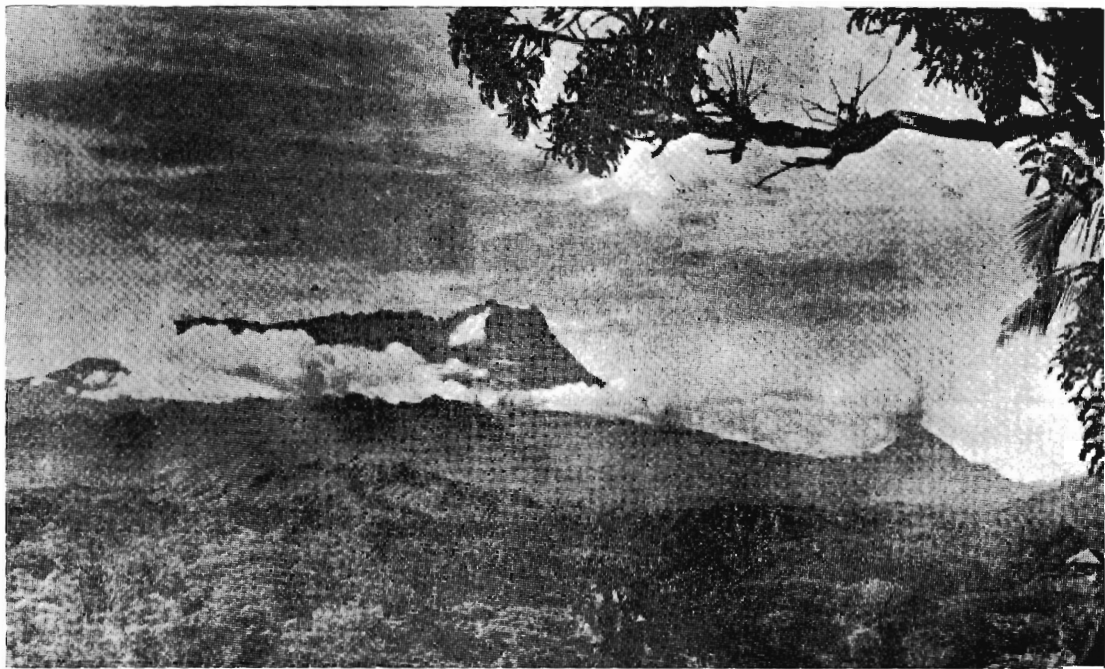
至於中國河上游的高山上，傳說有一個石洞，洞內有一個大石棺，是中國式的，有一丈多長，棺旁還有一面大鏡，鏡後有一個「狄」字，其旁又有長矛大戟一類的武器，都有一丈多長，證明都是武將一類的華人，早在這裏，而殞葬在此的。

特別是中國寡婦山命名的來源，且讀幾段有關的記述：

(一) 文萃王室世系書中記云：「先是中國皇帝遣二官吏名曰王剛(Wang Kong之譯音)及王三品(Wang Sum Ping之譯音)至，以取中國寡婦山之龍珠，華人為龍吞者甚眾，龍蓋欲護其寶珠也，該山以是得名。嗣王三品思得一法以欺龍，彼以燭置玻璃盒中，乘龍不備以易其珠，而龍猶以為明珠無恙也。寶珠既得，即羣起揚帆返國。離山不遠，王剛欲索其珠，乃相勃謗，王剛強奪之，王三品大恚，遂不返國，轉棹回文萊，後娶蘇丹穆罕默德之女，受禪，是為蘇丹阿瑪德。」

從上面的記述中，王三品是留在婆羅洲，而王剛是搶了龍珠去中國了；至於「龍珠」的有無？篇首的引文新唐書所記：「多火珠，大者為鷄卵，圓白照數尺，日中以艾藉珠，輒火出。」實是有的，並且說「多火珠」，這種火珠還不少。至於「火珠」的珍貴，已經不止唐代知之，上溯至秦代，亦有提及，如秦代丞相李斯在

「諫逐客書」中有說到：『今陛下致昆山之玉，有隨和之寶，垂明月之珠，服太阿之劍，乘纖離之馬，建翠鳳之旗，樹靈鼉之鼓，



(。話神朽不的連相平昇黃與了下傳，「山神」的帶腰作雲白以常)

此數寶者，秦不生一焉。」以上各種寶物，均有根據，「昆山之玉」，是崑崙山的玉名。「隨和之寶」，隨，是湖北隨縣的隨侯，見一大蛇受傷，親為醫治，後蛇啣珠來謝侯，因稱隨珠。和，即是卞和，在楚山獲璞玉，獻楚厲王不信，反受刑左右足，卞和抱璞至荆山大哭，文王始命匠得璧。「太阿之劍」，即為吳國干將所鑄的古劍。「纖離之馬」，為北狄犍犂國所產的良馬。「翠鳳之旗」與「靈鼉之鼓」，為以翠羽織成飾旗，及取鼉鼉的皮製鼓。而「明月之珠」，就是南海所產的「火珠」。所謂中國寡婦山上的龍珠，即華人民間所俗稱的「夜明珠」。

但是，『華人為龍吞者甚眾』，是否有許多華人來沙芭冒險？以及到底有沒有「龍」？這需另作考證。但王三品其人，在李長傳「中國殖民史」中有說到：『據溫雄飛君之說，二十年前有其鄉人（廣東人）黃卓如君，至婆羅泥（即文萊）貿易，擬承辦該處各種鉅大實業，故婆羅泥蘇丹極優待之。未幾值該蘇丹祭墓之期，蘇丹乃約黃君參觀祭墓典禮，並作郊遊。及期，蘇丹所御之服，半作中國式，蓋而堆尾，略如舊式戲劇。乃隨之至郊外約一里許，山上巔，有一古墓，樸實無華，中豎碑碣，隱隱約約有中國字，模糊不清。黃君好奇心切，乃取草紙捫而拓之，得五大字曰「黃總兵之墓」，其旁並無年月日及其他題碑署名等小字。據溫雄飛君之說，為黃昇平之墓無疑，其稱為總兵，或受命於朝而來者。……溫君確信「蘇祿王室家譜」之可據，又發見「黃總兵墓」，故推定黃昇平為當時中國人領袖，而有女嫁於蘇丹者，其推定尚可信。』等云，黃昇平與王三品的音相同，王三品的官職可能是「總兵」，姓氏的王與黃暫且不論，到底他娶蘇丹之女？還是他有女嫁給蘇丹？重要的是當時的華人中，與蘇丹確有血裔的關係。因為，當時的沙芭土地，本來是屬於汶萊所統轄，所以「文萊王室世系書」中對這位王三品，也有記述：『第一世回教君王穆罕默德（Paduka Sir Sultan Mohamed）之獨生女，嫁與中國欽差王三品，且傳禪為第二世君主蘇丹阿瑪德（Sultan Akmed），生一女，招贅大食宗室名阿里（Sherfi Ali）者，受禪為第三君主曰蘇丹柏克特（Sultan Berkat）……華人助之造一石城（Kota



(。墓之平昇黃)

Batu) 焉。』從這段所記中，可以看到王三品先是娶了第一世蘇丹的女兒，後來，又把自己的女兒，嫁給第三世蘇丹的，所以說：『即有蘇丹的女兒嫁給他，他也有女兒嫁給蘇丹，這兩項均為事實，不過，他在北婆羅洲王室中作贅婿，並且做了王，這是華人在婆羅洲的一點特色。』

王三品的來到北婆羅洲，是在元代的至元廿九年，即公元一九二二年，因元世祖出兵遠征各處，曾以北婆羅洲設立為一個行省，並且兼轄蘇祿羣島，當時派的總督，官職也可能是「總兵」，名叫 Ong Sum-ping，音譯為黃昇平，或 Wang Sum-ping，音譯為王三品。如「黃總兵」的古墓確屬是他的，而姓是 Ong，那麼，他姓「黃」無疑。

至於蘇祿羣島，是很靠近北婆羅洲的，依照華文古籍中所記，它是一海國，有時與渤泥交好，有時有戰事。在費信跟鄭和南下南洋時，所撰的星槎勝覽中，亦有記到蘇祿國：『居東海之洋，石崎保障，山塗田瘠，種植稀薄，民下捕魚蝦生啖，螺蛤煮食，男女斷髮，頭纏皂綬，腰圍水印花布，俗尚鄙陋，煮海為鹽，釀蔗為酒，織竹布，採真珠，色白絕品，珠有徑寸者，已值七八百錠，中者二三百錠。永樂十六年，其酋長感慕聖恩，乃挈妻携子涉海來朝，進獻巨珠一顆，重七兩五錢，罕古莫能有也。皇上大悅

，加勞厚賜金印冠帶歸國，地產真珠、黃蠟、玳瑁、竹布，貨用金銀、八都刺布、青珠、磁器、鐵銚之屬。』永樂十六年是公元一四一八年，依照明史及東西洋考，當時的蘇祿，也和婆羅一樣，分有東王和西王。東王名叫巴都葛叻峇刺，是死在中國德州的；西王名叫巴都葛叻蘇里；最妙的，還有一位峒王，名叫巴都葛叻喇卜，明史中把他記成為「王妻」了。東王為長，西王為亞，峒王其次。『多率其妻及首目』，依照明史所說，有三百四十多人浮海去過中國的。

而蘇祿國對王三品或黃昇平也有記述，據「蘇祿王家家譜」中所載：『黃昇平初至文萊，率中國人甚多，蓋受元帝命求山頂神龍之寶，此山後名支那巴魯山，龍猛甚，食人無數。黃昇平乃設計以燭易寶石，歸途中同伴王剛，爭奪寶石，黃昇平乃回文萊。黃有女嫁文萊蘇丹阿克曼德 (Akmed)，時在一三七五年。凡二十餘傳，以迄於今。其王系由女系遞嬗，阿克曼德之公主，嫁夏律阿麗 (Arab Sherip)，後繼王位，即今文萊王家之始祖也。』

根據蘇祿王家家譜中所記，並不是王三品或黃昇平本身做蘇丹，而是女兒嫁給蘇丹，作了「國丈」；而婆羅洲王室又是母系制度，再由王三品之女所生之女兒繼位；總之，婆羅洲王室的裔脈中，是不能脫掉華人的血胤的。但查公元一三七五年，並不是元代，而是明初的洪武八年。

但是，依照明史「蘇祿傳」中所記，洪武初正有蘇祿攻打浣泥的事，明史蘇祿傳一開端即寫：『蘇祿地近浣泥、閩婆，洪武初發兵侵浣泥，大獲，以閩婆援兵至，乃還。』總之，那時候的婆羅洲，是在兵戎之中，所以，有一個華人「總兵」的武將來擔任國事，終是對的。

因此，中國河上游的高山上，石洞中有的大石棺，也屬華人的武將之流，根據銅鐸背後有個「狄」字，是否與宋代到過廣西峴崙關的大將「狄青」有關？相信北婆羅洲發掘古代文物中，一定還有不少華人古代武器甲冑的東西？至於記述中有「黃昇平初至文萊，率中國人甚多」之語，當時一定有「甚多」華人在這裏，同土著民族的女子婚配，不然，這裏杜祿民族中怎會存有華人的風俗呢？

沙芭與華人

(一)「近愛唐人」自古沿傳
(二)洪秀全的姪兒作副縣長

(三)華北有移民到亞庇

(四)杜孫族風俗與華人相同

「龍山礮碑於其石，基宇雄敞，源田獲利。夏月稍冷，冬乃極熱。俗侈，男女椎髻，以五米繫腰，花錦為衫。崇奉佛像唯嚴，尤近愛唐人，醉則扶之，以歸歌處。民煮海為鹽，釀蘆為酒。有酋長，仍選其國能算者一人掌文簿，計其出納收稅，無纖毫之差焉。地產降真、黃蠟、玳瑁、梅花片腦，其樹如杉檜，劈裂而取之，必齋俗而後往。貨用白銀、赤金、色織、牙箱、鐵器之屬。」

這是元代汪大淵「島夷志略」中浮泥條所記，「龍山」就是指中國寡婦山，可能在王三品以燭燈騙取龍珠之前，大家稱它為「龍山」，與現在俗稱謂「神山」一樣，平原的田地情形與現在也相仿。從「尤近愛唐人」一語中，可以看到當時已有華人在這裏，且可證明華人一直是得到土著民族的接近與愛護的。

至於華人與王家血緣有關的王三品，是元朝派來的，當時的沙芭情形，就如汪大淵所記的，因為汪大淵是跟船南來作生意的華商，他是親身踏上過南洋這些土地的，並不是憑道聽途說而記述的。而王三品到底在王室的地位怎樣？雖然文萊王室世系書及蘇祿王家譜均有記載，但尚有些出入，依照「文萊史綱」中英國專家的研究，有可能性如下：即蘇丹穆罕默德有女嫁給中國河總督王三品，其後王三品即為蘇丹阿瑪德。據說王三品就是質公(Prince)，曾在中國寡婦山用玻璃盒盛燭，偽為珠光，騙取神龍口中所吐之寶珠。另以「渤泥墓誌銘」曰麥剛大密(Makran Damit)者為證據，謂阿瑪德為蘇丹穆罕默德之弟，娶中國河總督王三品之女為妻等云。總之，王三品與王室是有血緣關係的，並有不少的華人在這裏，與土著民族也發生了血緣關係，「近愛唐人」自

古沿傳，所以，華人就一代代地成了這裏的公民。

明代費信所記渤泥國條的內容，與「島夷志略」差不多，是襲用汪大淵的，也提到「凡見唐人至其國，甚為愛敬，有醉者則扶歸家寢宿，以禮待之若故舊。」等語；明代亡了以後，就有更多的華人到此。

到清代，太平天國垮台後，就有更多的華人南來，因此，沙芭的閩納港、亞庇、山打根、古達等地，遍及婆羅洲全島，都有這些不願在滿洲人統制下的華人，在此作立身安命之處；其中山打根的副縣長「洪日昇」，就是太平天國天王洪秀全的姪兒；他的父親洪天祐，就是在那個時候到來的。

沙芭在一八四八年以前，成了海盜的盤據地，約有四十多年之久，等汶萊將納閩島在那年讓給英人後，英人開始經營；到了一八七二年，英人就在山打根設立納閩商業公司，一八七五年，丹特(A. Dutt)並與汶萊蘇丹訂約，設立私人團體，得到沙芭的治理權，每年給蘇丹一千五百元為稅金；一八八八年，丹特回去英國，正式成立英國北婆羅洲公司，得到英國政府的承認，來治理沙芭。至於，北婆羅洲的總督，是由董事會委任的；到一九一〇年間，正是清代的末葉，英人曾在廣東福建等地，幾次招募華工，作為開發沙芭的主力；非常優待華工，不但租予土地農具與住屋，並且設立學校，給華人的子弟讀書。

除了亞庇最早的華校是樂育小學之外，其他早期開辦的華校，納閩的啟文小學，是一九一三年開辦的；古樂的樂育小學，一八九九年已經開辦。而古達老山芭的樂育小學，與古達西家蒂的華僑學校，都在光緒卅一年間的一九〇五年就開辦了。山打根的雙新小學，是一九〇八年開辦的，斗湖的興華小學，是一九一九年開辦的。……以沙芭學生的人數來看，依照一九五七年北婆羅洲年報的統計，男生：華人一三二三人，土著民族八九三五五人，歐洲人一三八人，其他六四九人。女生：華人八五二七人，土著民族二三九一人，歐洲人一〇八人，其他二七〇人，合計華人二一七六〇人，土著民族一一三二六人，歐洲人二四六六人，其他九一九人，還是華人的學生最多。到一九六〇年底止，沙芭的華

人中小學，一共多達一百十九所。

英人統治沙芭後，曾在一九一三年的民國二年，在中國的北方天津招移華工來此，是由在北京的英公使與中國當局正式訂立了一份「中婆移民協定」，簽訂的日期是九月廿日，中國當局並派員護送，接着就設立領事館。現在，不妨一看當時清末民初，中國北方的華人移來沙芭的文獻：(甲)英屬北婆羅洲招移華民條款：

『(一)每戶須給土地十英畝以上，(二)每畝每年繳納租金五角，最初二年免收。(三)所墾之土地，得轉讓於其他華人，(四)該民赴北婆羅洲川資，由北婆羅洲政府籌備外，另給男丁費用每日三角五分，至有收成為止。(五)男丁攜有眷屬，其川資亦由北婆羅洲政府供給，並照發日常費用。(六)該民如不服水土，或因其他原因不適居留者，北婆羅洲政府可資送返回故里，但無須預先向該民聲明。(七)北婆羅洲政府保證於華民到達時，即為安置住所。(八)該民之土地，至少以半數種稻或椰子、咖啡、胡椒，所需種子由北婆羅洲政府發給。(九)華民農具，由北婆羅洲發給，但須償還。(十)該民子女，由北婆羅洲政府特設學校，供其讀書。(十一)華民死亡後，其柩如願運返本籍者，由北婆羅洲政府供給川資。(十二)華民抵達北婆羅洲，無須另訂合約。(十三)華民初次登船時，由中國政府派員同往照料。』

(乙)英屬北婆羅洲招移華民章程：『(一)墾戶除種植外，不得令其改事他項工作，惟本人自願經營其他事業者聽便。(二)墾戶遇水災旱災致歉收時，應予欠租或減租。(三)墾戶不攜帶眷屬者，應發給每人安家費三十元，無須償還，該款由北婆羅洲政府駐天津代表按月付給。(四)北婆羅洲政府允許依照最惠國人民，平等對待墾戶。(五)此次招移華民，以二百五十家為限，由中國政府派員駐北婆羅洲保護僑民。如墾戶均願居留者，或北婆羅洲政府有意續招華民前往時，中國政府可商得北婆羅洲政府同意，派領事常駐該地。(六)此次所訂各條款，雙方經已商妥。惟華民到達後，如中國政府所派人員體察情形，認為有不便之處，可向該地政府商洽改善，以後方許續招華民前往。(七)中國政府對所派人員，關於華民利益，可與該地政府商洽，所

需經費，由北婆羅洲政府在新俸公費中籌給。(八)中國政府應令天津地方官員，協助北婆羅洲代表籌辦運送華民事宜。(九)墾戶未登船前，委員應詢問各墾戶，是否明悉一切章程之內容。(十)開列墾戶名冊，及由合格醫生檢驗身體等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人員辦理。(十一)凡運送墾戶船隻，應遵照英國運送出洋旅客章程。』

雖然章程中訂明招募二百五十家為限，可是在那時由華北移來的華人，只有七十多家，約有八百多人，所以沙芭到現今，亞庇的郊外，還有天津來的華人區。這是一個特色，因為移民南洋的華人，大多是閩粵瓊等地華南的華人，再遠也不過有江浙沿海的溫州，寧波，上海等地，而此次移入沙芭來，都是華北的華人。

沙芭重要的城市有三個：(一)亞庇，從一九四六年起已定為首府，位於西海岸的中英，其北有公路連接西海岸的市鎮，其南有鐵路通到威士頓。(二)山打根，原是沙芭的舊首府，位於東海岸，人口比亞庇還多，華人佔了百分之七十以上。(三)納閩港，在沙芭西海岸的納閩島上，有良好的海空交通設備。而沙芭的種族非常複雜，土著民族中以「杜孫族」(Dusuns)佔多數，依照一九六〇年政府所發表的人口統計，土著民族有三〇九八三人，華人却有一〇四八五五人，包刮歐亞混血種及歐洲人，僅一八〇七人，其他的三七八三三人，一在沙芭的人口為四五四·三二八人。

再從大多數人口的杜孫族的風俗看來，他們無疑是含有華人血統的，因為他們同華人一樣知祭墳掃墓，敬拜祖先，其餘過新年、種稻穀等風俗與方法，都與華人一樣，特別是杜孫族女子的服飾，黑衫黑裙，圓領對襟，頸後垂髻，簡直與西南中國的華人邊區民族相同。所以北婆羅洲的總督湯堡(Sir R. E. Turnbull)，於一九五七年一月，在山打根的演講中，說到：『北婆羅洲各民族雜處，素來和平相安，土著民族切勿對華人忽啟恐懼觀念，要知道北婆羅洲如無華人來此辛苦經營開發，則本洲人民不會有今日之繁榮生活；尤其華人與杜孫族女子結合而誕生的兒女，都是「好漢」(Good Fellows)一』

神山響吟正氣歌

(一) 鄭炯賈子輸財

(二) 神山遊擊隊郭益南精神不死

(三) 陳德目智取古達

(四) 華人領事卓還來永垂不朽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下則為河嶽，上則為日星。於人曰浩然，沛乎塞蒼冥。皇路當清夷，含和吐明廷；時窮節乃見，一一垂丹青。……」

這是公元一二八二年，元代至元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南宋的文天祥被蒙古統治者所俘，不為所屈，終於被殺於柴市，遇害前在獄中所作萬古不朽「正氣歌」開端的幾句話，想不到沙芭亦有過這種「沛乎塞蒼冥」的正氣出現。

不幸的，日本贖武軍人從中國燃起戰火，一直蔓延成第二次世界大戰，和平的這裏也蒙受了生靈塗炭；單以沙芭的華人來說，就有許多可歌可泣的事：

先有山打根的小販鄭炯，他因為沒有財力幫助抗禦強敵，首倡費了一個自己的兒子，來作輸財的忠義者，他後來又倡舉來「義賣瓜子」，從山打根出發，經亞庇，到砂朥越，又到星加坡及馬來亞各地，經歷了大小城鎮數百，居然能以小小的「瓜子」來鼓勵起人們的熱血。

後來，日軍踏上了婆羅洲島，亞庇華人有青年郭益南與江賜培、黃永清、謝育德、陳善基、溫芳流、石春華、陳在春、陳漢平、林廷法等，組成了「勵志團」；在一九四三年四月間，因為亞庇對盟軍的消息隔絕，郭益南就冒險乘漁舟到蘇祿海上，與堅守在一個名叫打維打維的孤島(Tawi Tawi Is.)的美軍取得了聯絡，美軍還給他一個「中尉」的軍職，並授以手鎗等信物，就回沙芭來組織「神山遊擊隊」，使這裏的神山也吐吐氣。他就把遊擊隊的總部，設在孟家達、劉來貴的山芭中，那時，杜孫族的志士，也領了族人紛紛都來加入，遊擊隊的力量一天比一天強盛起來。

林廷法又密藏收音機，能夠收聽到各處軍事消息，他們很能得到美軍的信任，亞庇的華人都出力來支持他們。後來，偵察到日軍將要抽調華人的壯丁，在沙芭的華人都驚恐起來，他們就決定發動；由郭益南擔任總指揮，江賜培與陳金興擔任副總指揮，葉賜安、賀老杞、潘必池、羅魁、徐史、廖仲強、黃洪、張愛光、徐福和、溫成中、張欽、郭南松等分別擔任正副隊長；那時恰巧日軍因為在蘇羅門的戰事失利，就調沙芭的守軍，開到前綫去作戰，因此當地的防務力量空虛，所以他們就定在十月九日來一次發動。

九日的下午，先派敢死隊一百多人，拿了舊槍和巴冷刀，穿扮成工人或小販的樣子，三三兩兩地溜進了亞庇的市區，到了晚上八點鐘，郭益南親自帶了一隊，先把離開亞庇二十多哩的斗亞蘭警察局攻佔了，在警察局取得了武器，連夜來一個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神速地到了亞庇，與已先到了的「敢死隊」取得聯絡，來一個裏應外合，用舉火為信號，大家一見火號升起，一陣風攻

(杜孫族盾上的圖案畫樣。)



下了日軍憲兵部、警察局和其他的機關，砍了六十多個日軍首領，燒毀了碼頭和倉庫；郭益南指揮若定，就分配各路兵力：第一支令下：叫趙及泉守斗亞蘭。第二支令下：叫徐振祥守打里卜。第三支令下：叫徐辛養守打毛律。他自己同陳金興就鎮守亞庇。發佈了通告，使人心安定下來；從夏南南到古打毛律，一路沿途幾十里，華人都自動起來組織了治安隊維持社會秩序；下一天即是十月十日，又在亞庇開慶祝會，到會的，有幾千人之多。

（偉大「神山」之巔的真相。）



到十月十三日，日軍調動了海陸空大軍，游擊隊就分別在夏南南、孟加達、打里望，來明丁各地開戰，不單兵力上相差太大，軍火更形懸殊，各路都感不支，節節而退，最後郭益南也只能領了左右，退入山區，但為日軍團圍困，並且威迫華人，一方面糧絕彈盡，一方面為了顧全沙芭華人的生命財產，郭益南就立下遺囑，

一個人挺身而出，給日軍囚禁在軍部。到了一九四四年一月廿一日，郭益南同陳金興、劉來貴、李德培等一百七十六位華人同時就義，成了這塊神聖土地上的烈士。另有周道千、馮炳源、洪康民、何西滿等一百卅一位，被囚在納閩島的獄中，一直到光復後，能生還者僅十四人。那林廷法在事急時，駕船到打維打維去洽討救兵，在回到斗亞蘭港口時遇了難，同時受害者還有張景奇、張培仁等人。

這場義舉，犧牲的生命有千餘人，亞庇五支半石地方被殺者有一百七十六人，三支石獄中慘死的有二百多人，納閩獄中死了一百十六人，浮羅加牙死了幾十人，風車路一帶被害者三百多人，因避禍逃匿深山中死在土人手中，或疫癘而死亡的一百多人，當地土著民族被日軍捕殺者有四百多人；日軍又繼續搜捕各地華人，特別是青年，前後被寬殺的華人有二千多人；至於華人的財產損失，更是無法估計。因為發動這場義舉後，全島都受震動，各地都山崩川潰地來響應，都因為準備不足，外無援兵，內無實力，都在日軍以巨石壓卵的形勢下，一一遭受慘痛的犧牲，但是沙芭神山的怒氣噴不出，而深深地抑蘊在裏面。

光復後，公立一個抗日烈士墓在中國寡婦山的山麓，成了華人正氣的象徵。至於那位華人領導者郭益南，為廣東揭陽人，是一九二一年誕生在古晉，一九四一年在亞庇行醫，殉難時，却是一位廿三歲的有為青年。

說到沙芭的「古達」，華人很早在那裏作了家鄉，所以，在一九〇五年清代的光緒末葉，老山芭就開辦了樂育小學，西家蒂就開辦了華僑小學。郭益南在一九四三年的三月間，曾派鍾學翔、鄧學強等，到了古達推動抗日，並且組織游擊隊，有鍾武賢、鍾華雄、鍾運祥等十位加入，即推鍾武賢為領導。

八月九日，郭益南從打維打維與美軍聯絡好，再回亞庇時，是經過古達的，領有十三艘蘇祿的打漁船，船底暗藏著軍械，而上面覆蓋著白糖，表面上是賣白糖的。這些「糖船」先泊在距離古達廿哩外的知加甲板，用「賣糖人」的身份，由郭元發兄弟二人領郭益南上了岸，秘密商量組織遊擊隊，華人加入的很多，就任

鍾武賢為隊長，湯覺塵為參謀，分路召集隊員，共得百餘人。因為亞庇的「雙十起義」失敗，消息到了古達，遊擊隊只好暫時停止活動，在日軍嚴密的偵查下，鍾武賢等七人被捕，到一九四四年的三月間受審。

古達，本是在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被日軍佔領的，當時的中華商會會長曾信遠，就避難到深山中；一直到一九四五年春，盟軍反攻，轟炸也愈來愈激烈，他就同陳德目兄弟與林受金，一起商量趕走日軍的計劃；舉曾信遠作領導，先去打維打維島同盟軍聯絡，蘇亞力上校就發給他們槍械，設立遊擊總部在洛加巴士，積極秘密召集隊員。那年的四月間，澳軍在結彭安登陸，曾信遠就去見澳軍的總指揮乞士特上校，並要求澳軍進攻洛加巴士，建立電報通訊站和空軍的降落站；部隊就歸乞士特指揮，曾信遠任副官，因為定了這一着，日軍恐懼在古達受盟軍與游擊隊的夾攻，只好在七月中，從古達全面撤退。

那位陳德目，在一九四五年的二月廿五日，想不到會在途中，遇了二個日軍，把日軍殺了，獲得一面日旗，到了打維打維島，見過蘇亞力上校，帶回手提機關槍一支，步槍二支，手榴彈廿五枚；在三月十五日那天，有六個日軍從山打根乘船經過「毛利」，恰巧盟軍的飛機來空襲，一個日軍守在船上，五名日軍到華人白明珠的店中來躲，陳德目、吳甘樹、馬生等都把他們解決了，當時，華人和杜孫族加入遊擊隊的有好幾千人。

七月十四日，陳德目引澳軍的降落傘部隊，並帶領游擊隊，像怒潮一樣，重捲上了岸頭，把日軍一起吞沒，而失去了的古達又回到溫暖的懷抱。

至於現在已有「小香港」之稱的山打根呢？總人口華人佔了七十巴仙，尤以廣府人為多，燈紅酒綠，粵謳港曲，說不盡的風光，誰知在一九四二年的一月廿九日，淪陷在日軍的鐵蹄下，有過數不盡的憤冤；當日軍踏上山打根時，日軍就將華人的領事卓還來拘捕，他是閩侯人，燕京大學畢業生，在沙芭時很得華人們的敬愛。當他被拘時，日軍拿刀加在他的頸子上，威脅他將檔案與密碼交出，他竟指着爐中的灰燼說：『都在這裏，可以拿去！』日軍氣結了就用暴力對他。同時有山打根的曾展如、劉枚臣等，亞庇的章謙、曾恩福等，都被囚在古晉的集中營；他與同事們都

受到暴刑，有的被判得遍體鱗傷，有的被毒打，甚至打落了口中的牙齒，他們在古晉同英人俘虜一起做苦工。

卓還來在做苦工修路時，認識一個華人名叫丁道堯的，叫他每日將華文報紙秘密藏在指定的土窟中，然後，譯成英文給英俘們看；那知一九四四年五月，給爪哇守兵發現了，報告給日憲兵，又遭到毒打。到九月間，他與砂勝越的內閣總理克拉克及丁道堯等十個人，解到亞庇監獄受苦刑；過了三個月，其中六個人死去。這時盟軍的飛機來作猛烈的轟炸，卓還來被彈片擊傷了前額與手臂，後來又被移到保佛監獄，又因保佛亦受盟軍猛烈的空襲，在四月十二日，又移回到建寧歐；七月一日，日軍把卓還來單獨放了，他就寄居在華人何永連家中，仍被監視，大家都勸他逃避；這時，盟軍已逐地登陸，到達了保佛，卓還來闖懷所有的華人，盡他最後的一分力量，不願離開。七月六日晨三時許，日警長阿部木和芥山光谷，拿了火炬來喚他，他臨走時還以華人為念，叮囑盟軍到時，告以他的行止，那知日軍在盟軍登陸的前一天下毒手，把他與古晉同來的四位，一起殺害在根地咬飛機場前的樹林中，享年三十四歲。

戰爭結束後，納閩民政廳派西海岸省長伊文去覓掘遺骸，發現俱遭焚毀，僅得一些骨骸，和一只遺鞋，因伊文同卓還來同闖在古晉一間囚房中，所以認得遺物。後來，當地縣長和華人朋友，又掘得頭髮一束，門牙三顆，碎骨若干，衣衾一片；因為這件衣服是華人朋友所贈，故能辨認。現在，根地咬的卓還來紀念碑，可說與梅花領事可法的衣冠墓一樣，而與星加坡林謀盛的紀念塔同垂千古。

最傷心的事還沒有完！當一九四五年五月，日軍自知末日已到，竟在五月廿七日，用鐵絲網圍繞山打根整個市區，並在市內放置汽油幾百桶，塞住了各地的要道，日軍自己退出市區，用機槍猛烈掃射，使汽油桶燃燒爆炸，整個山打根完全浸入火海之中，華人與各民族的居民，只有少數能從陰溝中逃入大海，而葬身在火海中的數逾萬人。日軍憲兵隊又追到山間，搜捕熱血的華人丘金鐘、關洛明、曾天安、何守華、吳社華、張惠初、關潤軒等，一一加以殺害。……人類失了人性，地球上怎麼會有真的和平？筆之於此，不禁浩嘆者三。

汶萊 (附)

汶萊與華人

- (一) 東西洋的交界處
- (二) 王三品與蘇丹阿瑪德
- (三) 姓「阿王」的馬來人
- (四) 菩其亞的工匠

「婆羅，又名汶萊。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唐時有婆羅國，高宗時常入貢。永樂三年十月，遣使齋靈書綵幣撫諭其王。四年十二月，其國東西二王，並遣使奉表朝貢。明年又貢。其地負山面海，崇釋教，惡殺喜施，禁食豕肉，犯者罪死。王雖髮，夏金繡巾，佩雙劍，出入徒步，從者二百餘人。有禮拜寺，每祭用楮。厥貢玳瑁、瑪瑙、碑礪珠、白焦布、花焦布、降其香、黃蠟、黑小廝。……」

這是明史卷三二三婆羅傳中所記的前半段，證明汶萊正是東洋與西洋的分界處。鄭和七次到南洋各國，都是在汶萊以西的國家，所以在從前要稱為「下西洋」了；許雲樵教授在「東西洋考中之針路序」中有云：『西洋針路自福建出發，抵馬來半島，取蘇門答臘，轉東經爪哇、峇里而達地閣，或更繞婆羅洲西南而返，沿途商港連接，無曠程迂道，其沿婆羅洲北返者，決不擬越汶萊而東西洋以是而止。至於東洋針路，經澎湖、台灣而達呂宋，因急於東航，故由北而南，越蘇祿海，直取西里伯，達美洛居 (Molucca) 而返，沿途商港連接，惟自蘇祿而東，不若兩洋之密耳。若自美洛居南下，固亦可達西洋針路之地閣，傾其航程所經，均葢爾小島，無貿易價值，且欲繞道西洋而返，航程亦嫌久長，其返抵汶萊者，經美洛居之航程顛波，已感疲憊，歸心如箭，自更不欲再涉西洋，曠延時日矣，東洋緣是而盡也。』至於唐高宗時是在公元六五〇年至六六三年間，可見在七世紀時，汶萊

已與中國有了往來，相信，具有向外發展性的華族一定已有人南來，無論如何，那時已有華人踏上汶萊及婆羅洲一帶了。在明代張燾的東西洋考中有汶萊考說到：『唐總章二年，王旃達鉢，遣使與環王使者偕朝，自後久絕。』總章二年是公元六六九年，如再上溯梁書，在卷五四有婆利國傳，說的「婆利」，即為婆羅洲島的王國，並在梁代天監十六年的公元五一七年，上表及獻金席等物；又在梁代普通三年的公元五二二年：『其王頗加復遣使珠貝智貢白鸚鵡、青蟲兜鍪、瑠璃器、吉貝、螺杯、雜香藥等數十種。』那麼早在六世紀的初葉，婆羅洲已與中國有了密切的交誼，因此，華人的商家與求法的高僧，是更早到有這裏的了。

至於『自後久絕』的原因，因為宋代的中國中衰，汶萊就轉向爪哇的滿者伯夷王朝稱臣；直到十四世紀的元史，可以看到汶萊與中國的民間仍有往來，如元史的仁宗本紀中有云：『延祐四年，十月戊午，海外婆羅之民往貢，海番遇濤，存者十四人，漂至温州、永嘉，勅浙江省資遣還鄉。』延祐四年即一三一七年，商民之間的貿易不斷，那麼，華人到汶萊的也必不會「久絕」。

何況，元世祖在一三九二年間，索性用武功蓋世的兵力，直指南下，居然在東西洋的分界處，建立了一個行省。因此，引出了「王三品」的一段史話，再看緊接本篇引文明史中婆羅傳的上段所記：『萬曆時，為王者閩人也，或者鄭和使婆羅，有閩人從之，因留居其地，其後人竟據其國而王之。鄭旁有中國碑，王有全印一，篆文，上作獸形，言永樂朝所賜，民間嫁娶必請此印，印背上以為祭，後佛郎機橫舉兵來擊，王率國人走入山谷中，放藥水流出，毒殺其人無算，王得返國，佛郎機遂犯呂宋。』這位在婆羅作王的華人是誰呢？並且說明是「閩人」；「佛郎機」，是指葡萄牙；這位閩人的婆羅王，能用計在上流放含有毒藥的水來殺死葡人，證明這個「閩人」的王是有些腦筋的。

那麼，再來看一下王三品到底是怎麼樣的人？依照「汶萊王室世系書」中所記的王三品：『思得一法以欺龍，彼以一燭置玻璃匣中，乘龍不備，以易其珠。』也是有腦筋的用計者；再看明史卷三二五淳泥傳中有云：『正德間，佛郎機闖入流毒。』正德是

公元一五〇六至一五二一年間，而鄭和七下西洋，是明成祖永樂三年到宣宗的宣德八年，即一四〇五年至一四三三年；而萬曆時為明神宗一五七三至一六一九年；年份上有很大的差額，所以只能說有其事，而時不確。

不過，王三品確有其人，職官是「總兵」，實是中國當時的運糧官，因慮運糧到目的地逾期，從前中國的律例很嚴，延誤軍糧的罪，是要以軍法治論的，可能有死罪，所以畏罪而與士兵們，逃來了汶萊；而當時的汶萊蘇丹，却很重視人才，對他頗為賞識；他並且與蘇丹的獨生女兒，一見鍾情，索性奉了回教，結了婚，就是汶萊王室世系書中所說的：『後娶蘇丹諱罕默德之女，受禪，是為蘇丹阿瑪德，』入了王室。華人王三品作王，他就是汶萊第二世主蘇丹阿瑪德（Sultan Akhmad），所以，他的墓仍在汶萊市區外二英里。王三品的遺物，尚有刀、槍、鐵甲、藤牌、太子帽等，保存在王宮中。

現在汶萊的馬來人，有許多姓「阿王」（Awang）的，據說就是王三品的血裔，也可能是王三品回來汶萊的士兵，與杜孫族女子婚配了以後繁衍的；總之，汶萊的王室與民間都有華人的血統，這是不可否認的。依照汶萊王室世系書中接着又云：『蘇丹阿瑪德有一女，美艷絕倫，時有一大食宗室，系出阿彌兒·阿兒·哈森（Amiral Hasan），入汶萊慕公主之絕色，乃賦好迷，蘇丹因招之入贅，並傳禪焉，是為蘇丹柏克特。王虔奉教律，建清真寺於城中，以得華人之助，築石城焉。』這第三世主是阿刺伯人，就是汶萊的蘇丹柏克特了。

當時，婆羅洲島是以汶萊為中心的，亦是由汶萊統轄砂朥越與沙芭的，說到早期的砂朥越、沙芭與汶萊，往往須得混為一談。汶萊在十六世紀的初葉，可說是汶萊的黃金時代，那時，已是五世主的蘇丹菩其亞（Sultan Bulkiak），他是一位海上英雄，他的海軍首領那可達那甘（Nakoda Nagam），綽號The Singing Captain，率領了海艦隊，曾巡航到爪哇、馬六甲，一直到菲列賓，包圍了馬尼刺。菩其亞曾帶了一斗胡椒種子，出去遠征，他想到在每到一處，把一粒胡椒種子去命名一個島嶼，直到所有的胡

椒種子全部命名完了，才回來汶萊。的確給他戰勝了婆羅洲各地及爪哇、馬六甲、菲列賓、蘇祿，甚至馬尼刺也一度給他攻佔，都向他稱臣納貢。他在晚年時出征，往往要帶一批工匠隨行，在各島嶼上建造王陵，他的心願，在各海島巡行時，死了，就葬在最近的王陵中。現在，汶萊郊外的「石城」（Kuta Batu）地方，就是他的王陵，是用玄武石造成的；可惜在十七世紀時，被西班牙兵的炮彈轟成陷塌狀，不知是不是王室世系書中所說的『以得華人之助，築石城焉，』的這個「石城」？至於，菩其亞所帶的工匠中，是有華人的技藝人才在其中，為無疑的事。

汶萊的黃金時代，不上一百年，到十六世紀中葉，西方勢力侵入，在汶萊第七世主時，有貴族造反，西班牙人乘機來干涉，因為西班牙人在一五六五年佔領菲列賓，一五七一年侵入馬尼刺，一五七六年，西班牙第二任駐菲列賓總督法蘭西斯高就出兵來攻佔汶萊，立那貴族作傀儡蘇丹，他名叫巫恩（Bung Manis）；四年後，蘇丹的弟弟在葡人汶萊貴族的協助下，才恢復政權。繼西班牙人而來的是荷蘭人，一六〇〇年初到汶萊；一六〇九年，荷人從葡人手中奪取三發，立為商站，一直到一六二三年才放棄。十七世紀一開始，英人就積極拓展東南亞各地，一六〇三年有一百萬英磅的胡椒運去英國，而汶萊蘇丹早在十五六世紀，為了種植胡椒，和謀商業的暢通，是出力鼓勵華人來汶萊的，因此在十五及十六世紀之間，移來的華人不少。一直到十八世紀末葉，就是中國清代的光緒時，蘇丹才加以抑制，華人口就大大的驟減，在一八〇〇年間，據調查；在汶萊的華人不到三百人，有眷屬的竟無一家。當時華人蓋的碑屋有四間，木屋廿間；那些木屋因為年久失修，塌的塌了，倒的倒了，已無存者，只有數十株椰樹，還可看到昔時一些華人的遺跡。

一直到一九一一年，汶萊的西里亞發現了油田，漸漸步入富庶，因為歷史無情的演變，領土屢次的割讓，現在的總面積僅有二二六平方哩，海岸綫有一百二十哩長，疆土雖小，却是東南亞的石油王國。依照一九六〇的調查，汶萊人口有八萬三千八百多人，馬來人佔百分之五十四，華人佔百分之廿六，綜有二萬多人。

石油王國中的華人

- (一) 閩人曾經作王
- (二) 拿督金瑞的天猛公
- (三) 華人奴隸與蒙古兵
- (四) 油井工作者盡是華人

「渤泥，宋太宗始通中國。洪武三年八月，命御史張敬之、福建行省都事沈秩往使，自泉州航海，閱半年，抵閩婆，又踰月至其國。……」

這是明史卷三二五渤泥傳開端所記，知道了婆羅洲最早在公元九七六至九九七年間，正式與宋代有了交誼；再到一三七〇年的明代，有張敬之與沈秩兩人，先三保太監鄭和到了汶萊。因為那時的婆羅洲的中心是在汶萊，一直到十六世紀的昔其亞王朝，婆羅洲是鼎盛時期。

所以說：在十六世紀時候的汶萊，也是一個非常熱鬧的地方，更可說是南洋人口最多的一個都市，在那時候，意大利有一個歷史家，名叫皮格菲達（Pigafetta）的，在一五二一年，跟了麥哲倫探險隊的船到過汶萊，他描寫了當時汶萊的市區範圍，有富麗堂皇的法院，蘇丹是夠威嚴的，他不敢當面去覲見，只在壁孔中向內通氣，他也提到當時的汶萊蘇丹，不但統治婆羅洲，也統治了蘇祿羣島和菲列賓羣島；特別說明：當時有市民二萬四千戶，人口約有十萬人。與一九六〇年的人口為八萬三千八百多人相比，還是十六世紀來得多些，以現在人種的比例率來算，當時在汶萊的華人應該接近三萬之數。

就是葡萄牙人佔領汶萊的時期中，華人大多住在沿海岸一帶的地方，同中國來往的船也很密，這種盛況的情形，從十三世紀一直維持到十八世紀；只是到了十九世紀初葉起，就逐步凋落，而汶萊的面面也就漸趨頹萎。因為馬哥波羅在一二九一年有過報導，中國是經常有船舶川行到汶萊的；即至一七一四年的清代康熙五十二年，伯納克曼（Barnackman）在他的「婆羅洲航海記」中，也寫到婆羅乃與中國通商的興盛，尚未有衰落的現象；可是到一八一二年的清代嘉慶十七年，亨利（J. Hunt）對萊佛士的報告書

中說到：「一五二〇年，葡萄牙人初抵婆羅洲時，當時汶萊極為繁盛，沿岸地方，華人居住者甚多，產業旺盛，中國商船往來頻繁。今則大非昔比，城市寥落，土地荒蕪，當時之華人盛況，不可復睹矣。」一五二〇年正是明代的正德十五年，也正是明史中所記「正德間，佛朗機闖入流毒」的時候，那麼，那正是華人的「閩人」在作王的時候；可以見到汶萊最繁盛的時候，也即是華人最多的時候；因此說來，華人對南洋各地的經濟繁盛，是有很大的關係。

關於明史的記載，與張燮所寫「東西洋考」汶萊考中所記完全相仿，不過對這位國王，很肯定指出是跟三寶太監一起來的；為了看看這位華人國王的儀表與當時的服飾，不妨一讀這一段的所記：「俗傳今國王為閩人，隨鄭和征此，留鎮其地，故王府旁有舊中國碑。先年曾為佛朗機所逐，國人走入谷山，放棄水流出，毒死佛朗機無數，佛朗機遂奔呂宋。其地故有一石城，一木城，後拆石城於長腰嶼，築岸閉潮，今所遺者木城耳。王削髮，裹金繡巾，腰佩雙劍，出自步行，從者二百餘輩。其親屬稱邦奇蘭，貴重與王相亞，王有金印一枚，重十六兩，印上篆文，作獸形一隻，云是永樂間所賜者。夷人婚聚請印背上，恐或假寵中國以恫喝其部落，非果鑄自上方也。」這位華人在汶萊作王的神氣，已像圖畫般的現於眼前了。

華人不僅在汶萊有作王的，在十九世紀時，也有作「天猛公」的。汶萊從十九世紀初葉的一八〇三年起，國勢已經落入最低的境地，因此，國土也縮削到現在的範圍。這時汶萊與中國的貿易，不復存在，而華人也都自動地離開了。那個時期，汶萊的首都曾經一度竟淪為海盜的淵藪，成為販賣奴隸的市場。一直到一八四一年，詹姆士·布洛克幫助汶萊的王叔瑪打哈心平亂以後，將砂勝越割讓給布洛克自立王朝，一八四六年，砂勝越脫離英國宗主權，宣告獨立；到一八六四年，受英國承認；至一八八八年，列為英國的保護國，而當時的「婆羅乃」也同年歸英國保護，「北婆羅洲」亦歸英國的北婆羅洲公司統治。當一八八八年，汶萊的蘇丹，與英國政府簽訂保護條約時，即由華人「陳金水」為蘇丹方面的見證人，而陳金水居然在洋文的歷史文件上，用華文簽字，簽的是「金瑞」二字。

當時，簽訂的保護條約，原文共有八條，從略，最後簽署的式樣如下：

「公歷一八八八年九月十七日

回歷一三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婆羅乃蘇丹哈興（蓋印）

駐霹靂英參政司派赴婆羅乃全權代表勞瑚（簽字）

婆羅乃蘇丹蓋印證明人拿督天猛公金瑞（簽字，用華文）

勞瑚爵士簽字證明人L. H. 威斯（簽字）

這位「天猛公」（Tamnangong）的地位，僅次於首相，尤其是由華人任此位者，除汶萊的陳金水之外，恐無二人？這位天猛公「拿督金瑞」，有個兒子叫陳正端，是一八六四年出世在星加坡的，曾任市議員，在星加坡吊橋頭開成德美號，丹戎百萬有條「正端街」，就是紀念「拿督金瑞」的這位公子的。

至於汶萊的首都一度變成了奴隸販賣市場，是有另一個原因的，因為汶萊貴族憤於西方經濟的侵入，破壞了原有的經濟制度，就轉而組織海上的軍隊，專門到海上劫掠西方來的商人，搶奪西方商船的貨品，無形中變成了「海盜」行為；加以約束不了下屬，及物質慾望的慫恿，進而去劫掠沿海的城鎮鄉村，把抓到的人也要變錢，就當作奴隸來賣；抓到的人，有蘇祿人、砂勝越人、歐洲人，當然免不了也有華人。不然，檳榔嶼的萊特上校與其他地方的華人奴隸又從那裏來的？汶萊當時的奴隸市場時期，究其原因，完全是基於反抗外人侵略的一種行動。

汶萊土著民族中有兩種人，是與華人的血統有關的，第一種是杜孫人（Dusun），依照大家熟知的傳說，是王三品同來的兵士們，留住在這裏而與杜孫族女子婚配了的後裔。據杜孫人說，當時，華人初到汶萊，是先在喀亞斯河（Klias River），作種植胡椒的農戶，就喜歡娶杜孫女子作妻室，並且再招致中國的親友也來汶萊，後來因為一方面避洪水，一方面躲摩魯斯人（Muruts）的攻襲，就移居到邦都（Bundu）高地，一代代的傳行，子孫蕃盛，就成了今天的杜孫族人了；所以在杜孫族中，到華人的農曆新年，與華人一樣要焚香敬神的，尤其是農作的耕種米穀，完全是用華人的莊稼方法。

第二種浦打坦人（Putatan），是住在內地的，都蓄有髮辮，與

華人蒙古族的血統有關，因為在一三九二年間，元世祖就派過大兵南下，並將北婆羅洲立為一個行省，因此就有些元代的蒙古駐兵留下來，與土著民族結成配偶，而蒙古族的血統，就在浦打坦

族中聯結。蒙古人在中國是善戰的民族，漢人是有很高文化的民族，所以，在汶萊的華人血緣後裔，如能好好培育，一定不乏有文治武功的天才。

現在汶萊採石油的工人中，絕大多數是華人；石油公司的各種建築，無論蓋屋造路，也是華人來承辦的，甚至於工程師、技師、技工、文員、雜役，大多是華人在工作。汶萊的石油是一九〇三年，發現在美蘭邦島（Barambang Island），一九〇六年在日陸冬與都東等處，開始探測與開採，再擴展到馬拉奕；一九二九年，才在詩里亞發現大量的石油礦藏，就積極的開採；至一九三二年，詩里亞至砂勝越羅東的輸油管完成，開始生產；一九三三年再建煤氣管，油田工程得全面開展，由英馬石油公司（The British Malaya Petroleum Co., Ltd.）獲得專利權經營。二次世界大戰起，日軍攻佔汶萊前，詩里亞油井曾遭破壞，日軍佔領詩里亞後又予修復，其時每年石油產量約有一百五十九萬四千噸，盟軍於一九四五年光復汶萊，油井為日軍所毀，再由英馬石油公司在六月間復業，至一九四六年恢復油井一百十三座，又新開油井十七座，至一九四九年，擴展至一百五十座，且有海中油井五座；現在每年產量有五百五十萬噸以上，是不能忘了這些採油的華人，參加這裏經濟生產的功勞的。



（美目巧笑的杜孫族少女。）

後記

- (一) 馬六甲王朝與華人
- (二) 鄭和與賽典赤
- (三) 元史中所記的膽思丁
- (四) 安定與繁榮

「自占城向正南，好風船行八日到龍牙門，入門往西行，二日可到，此處舊不稱國，因海有『五嶼』之名，遂名曰五嶼。無國王，止有頭目掌管，此地屬暹羅所轄，歲輸金四十兩，否則差人征伐。永樂七年己丑，上命正使太監鄭和等，統齋詔勅，賜頭目雙臺銀印；冠帶袍服，建碑封城，遂名滿刺加國。」

這是馬歡所撰「瀛涯勝覽」中的一段，為了說到這裏的歷史，都說應該以馬六甲王朝的開始為中心；因為，只有從馬六甲王朝起，華人南來者才願定居在此；尤其是這裏能以回教為國教，應歸功於馬六甲王朝；但這兩點的歷史成就，可說都與鄭和有關。

鄭和是一四〇五年的明代永樂三年踏上馬來半島的，到一四三三年的宣德八年結束，他前後與這裏的經常聯繫，幾達卅年之久。他南下帶來的人馬，數達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人，即在馬六甲設立了訪問西洋各國的中心站，當然有不少人馬是留在馬六甲的。尤其是每次都是乘最大的寶船泊在馬六甲，再由馬六甲分船出發，一應裝備糧食寶藏，都是集中在馬六甲辦理；官辦決不了商經，商經就是貿易，貿易是經濟的促進，經濟是繁榮的因素；馬六甲在這種情形之下，就日趨繁榮，加以本來時時要來侵犯的暹羅，因鄭和的關係，不再來擾害，馬六甲就安定下來，更加上歷代馬六甲的王，都把優良的華人文化帶到馬六甲來。各個國家見馬六甲已是南洋的中心，所以，各個國家都聚集到馬六甲來進行貿易，使馬六甲在十五世紀，成了國際市場，而華人因感到這裏安定與繁榮，就都願意在這裏立業定居。因為華人是善於經營的一種民族，繁榮是須要通過經營的，所以說：華人到那裏，就會將

經營帶到那裏；華人在那裏住下，那裏就會有繁榮。這種經驗的話，從開發人的萊特或萊佛士都說過很多，這是事實。

馬六甲王朝的一世拜里迷蘇刺 (Para miswara) 本來是一個流亡者，他從一四〇三年逃到馬六甲，恰逢尹慶南來，到一四〇五年正式成了「滿刺加王」，建起了馬六甲王朝，一直到一四一四年；由母幹撒干的兜沙 (Muhammad Iskandar Shar) 繼位，自一四一四至一四二四年，再由西里麻哈賴 (Sri Maharaja) 自一四二四至一四四四年為王。又由息力八密息兒兜沙 (Sri Para-meswara Deva Shah) 接位，自一四四四至一四四六年。復由速魯檀無剎佛那沙 (Sultan Muzaffar Shah) 自一四四六至一四五九年為王；以上各代馬六甲王的名，都是錄自明史所載的。自一四五九至一四七七起即蘇丹芒連沙為王；其後裔拉惹馬哈木即分枝為彭亨王一世，蘇丹阿老定略蘇沙於一四七七至一四八八繼芒連沙為馬六甲王，傳至蘇端媽末，一四八八至一五一一年，就受葡人侵入；而蘇丹阿老定沙二世，即分枝為柔佛王一世；蘇丹牟柴法沙，即分枝為吡叻一世；馬六甲王朝雖被滅，但彭亨、柔佛、吡叻王朝的展開，是不可忘却以馬六甲王朝為源的。馬六甲王朝原是一個居有二三十個漁民與海盜的小漁村，先在馬六甲河の木橋上，橋亭中建了廿多間販攤，得了鄭和西洋以此為中心的關係，在安定、經濟、文化各個進步因素下，繁榮到東西方的各個國家都來這裏從事商業，附近各小邦亦都來順屬，當時的馬六甲可以聽到八十四種不同的言語，成了一個完整的強國，隆譽的王朝

(。了海出就期時早很人華明說，刻圖的中碑漢是這；徵象的設建是，碑)



，華人也從此以這裏為家鄉，何況芒達沙也以娶得華人貴族女子作王妃為榮。

雖然這裏的丁加奴，在一三〇三年已立有回教教義的石碑，但使馬六甲能成為「小麥加」(Lesser Mecca)，主要的原因還是依斯干達沙(即明史所載「母幹撒干的兒沙」)皈依回教，除了因為娶了信奉回教的巴塞國公主外，還是因為受了與回教有深厚緣源的鄭和之影響。

鄭和不僅是回教徒，哈只的子孫，可說他是回教發源地齊典赤之後，實有崇高的回教系源潛在着；所以說：南來的華人，除南宋、南明、太平天國、……等次換朝史代的亂難中，雖不一定盡是金枝玉葉，亦並不都是草莽野夫，其中却多係有氣節、有學問、有地位、有本領的士人義傑；更想不到華人崇敬的「三寶公」，且是一位含有阿刺伯高貴血緣的後裔，怎說他幫助馬六甲王朝造成了無比的強盛



與繁榮，付出了無窮的助力與心血，是毫無關係的？

從明代永樂三年禮部尚書李至剛所撰鄭和父親的墓誌銘來看，鄭和的父親是朝過參加的「哈只」(Haji)，母親是馬氏；祖父也是「哈只」，祖母是溫氏，「世為雲南昆陽州人」，他們的家族怎麼會在雲南的呢？因為他是元初「雲南諸路行中書省平章事」臧思丁的第五代孫，而臧思丁正是回教教主苦魯馬丁的世子，尊稱「賽典赤」而不名；在一二二二年，宋代嘉定十五年間，蒙古的成吉思汗西征，苦魯馬丁就派十三四歲的青年世子臧思丁為人質而降，成吉思汗非常愛他，一直帶在身邊，從不叫他名字而稱他「賽典赤」的，成吉思汗中途駕崩，蒙古人就把這位阿拉伯世子帶入中國，他是通曉易經、天文、地理、鍾律、算數、水利等學問的，在一二七四年，奉派到雲南出任「總督」，並受封為成陽王。在雲南六年，德政惠民，中國西南邊陲比鄰的地方民族，像緬甸交趾等處，都感他的厚惠，尊稱「老賽典赤」。他在六十九歲時逝世，遺有五子，長曰納速刺丁，次曰哈散，三子曰忽辛，四子曰苦速丁兀默里，五子曰馬忽速。由馬忽速繼任雲南總督，即以全名之首字為姓，所以，鄭和的原姓為「馬」。馬忽速之長孫為「拜顏」，就是墓誌銘中所述的「祖拜顏」。因此說來，鄭和實是臧思丁的第五代孫，所以，他們也世代住在雲南。他實在是賽典赤之後，所以世代都是虔誠的回教徒；不僅鄭和的祖父與父親朝過聖而稱「哈只」，鄭和 downstream 時也到過參加，那他豈不也是一位「哈只」了？

鄭和是一三七一年的明代洪武四年出生的，想不到一三八一年的洪武十四年，元朝已被明朝打敗，雲南還未投降，明太祖就派大軍卅萬，由傅友德任征南將軍，藍玉與沐英任左右副將軍，這位藍玉就是明代開國元勳常遇春的嫡弟，與常遇春也都是回教徒。大軍攻到雲南，將擄到的幼童，一律閹割，那時，小小的鄭和不過十歲光景。他在家尚有長兄一人，妹妹四人，所以，墓誌銘有云：「子男二人，長文銘，次和，女四人。」他的原名曰文彬。藍玉是知道他係賽典赤之後，傅將軍知而對他另眼看待；後來傅友德北調防止蒙古兵，小小的鄭和從此隨大軍出入沙漠征戰，給原為燕王的明成祖朱棣賞識，做了身邊的太監；一直到一四〇四年的永樂二年，他恰在卅四歲的壯年，前後已積廿多年的文武

云。』再據新元史所記贍思丁死後：『大德元年，贈守仁佐運安事功與經驗，就在那年的元旦，受明成祖的賜名，改謂「鄭和」，亦即墓誌銘中所云：『和自幼有材志，事今天子，賜姓鄭，為內官監太監。』他不僅有文治武略之才，並有上祖博學宏智的遺傳，且有一等外交的儀表，除了袁忠徹說他：『身長九尺，腰大十圍，眉目分明，耳白過面，齒如編貝，形如虎步，聲音洪亮』之外，因有先天的稟賦，且看墓誌銘中記其父：『公生而魁岸奇偉，風裁凜凜可畏，』可見鄭和是一個昂昂然的偉丈夫，決不似一般圖畫中的瘦老模樣。

至於鄭和七下西洋能成為世界航海歷史上第一件的成功大事，因為他有正義與仁愛的本性與內心，所以他能為馬六甲王朝出力，把馬六甲繁榮成十五世紀的國際市場，也是基於此點。除了可以從他本身傳記中，知道他是本乎扶弱鋤惡的原則，他在卅年來經常與馬六甲王朝的來往，不僅他本身忠事明帝三世，亦與馬六甲的王誼交數代，他不愧為虔誠的回教信仰者，更未辜負了他上祖的遺風。從墓誌銘看，他的父親是『不肯枉己附人，人有過，輒面斥無隱。性尤好善，遇貧困及鰥寡無依者恆保護調給，未嘗有倦容，以故鄉黨靡不稱公為長者。』從元史看，他的上祖贍思丁有更多正義與仁愛的事，當他壽終之日，竟記有『百姓巷哭』及『交趾王遣使者十二人，齎經為文致祭，其辭有「生我育我，慈父慈母」之語，使者號泣震野。』等情，如無仁、無義、無德，古今中外歷史上好官好人很多，請問有幾人能做到如此？所以，鄭和在南洋一帶所作所為，大家要尊祀為「三寶公」，是有其來由的。

加以，贍思丁實在與回教之主有血緣的關係，新元史所記：『賽典赤贍思丁一名烏馬兒，回回人，別庵伯爾之裔。別庵伯爾者，西域諸國尊回教主之名也。賽典赤猶華言貴族，贍思丁自云：與孔子同世系，言為教主後，同於中國孔氏之貴云。父苦魯馬丁，太祖征西域，贍思丁率千騎迎降，獻文豹白鶴，命直宿衛賜號「賽典赤」而不名。』別庵伯爾，是回教中最崇高的稱呼，明一統志：『默德那國，即回回祖國也。初國王謨罕葛德，生而神靈。有大德，臣服西域諸國。諸國尊號為「別諸拔爾」，猶華言天使

遠濟美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雍國公，諡忠懿，後進封咸陽王，改諡忠惠。子納速剌丁，次哈散，廣東道宣慰使都元帥；次忽辛，次苦速丁兀默里，建昌路總管；次馬忽速雲南行省平章政事。』這位幼子馬忽速就改姓為「馬」，因繼任雲南之職，所以鄭和的上代就在雲南住了下來；他與回教教主有這樣深遠的裔緣，所以世代都是回教徒。

從元史中看，贍思丁的德政，是非常注重經濟與文化的：『教民播種，為陂池，以備水旱；創建孔子廟，明倫堂，講經史，授學田。』他在雲南前後不過六年，他的仁政，能使人民個個感恩，鄭和即有上祖歷史作參考，又有他父親的稟性，加上他家族不易的信仰，所以他幫助拜里迷蘇剌建立馬六甲王朝時，使馬六甲王率了五百四十人臣，帶來最優良的文化，又使東西各個國家，都到馬六甲來貿易，再使婆羅門教改為回教，這些都是建設在鄭和「莫敢擾害」的安定基礎下，才可發展，或有八十四種不同方言通用的繁榮國家，亦成了歷史上輝煌無比的「小麥加」。

華人尊祀「三寶公」，是華人緬懷鄭和，也緬懷馬六甲王朝先在安定的原則下，接著一步步建立起繁榮來。華人從馬六甲王朝起，即在此位下紮根，因為他們是一心一意想獲得安定與繁榮，從歷史上審窺，華人歷次南來大移民的原因，亦不出於此點；加以，華人是一種善於經營的民族，不妨再說一遍：繁榮是須要通過經營的。華人到那裏，就會將經營帶到那裏；華人在那裏住下，那裏就會繁榮。最後，敬祝我們的馬來西亞各州、星加坡及汶萊永遠安定與繁榮、興隆與富強。

尤其是致·拉薩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九日晚八時，在檳城接受二百多個華人社團的盛大歡迎會上，演詞中講過一句：『華人是聰穎及實際的民族』，的確是為這裏的華人作了最簡明的一個寫照，亦為這裏的華人歷史，立了一個最懇切的評贊。

一本書一九六六年二月付印，因八月五日起定馬來亞曰「西馬來西亞」，沙砂曰「東馬來西亞」，故正書名為「馬來西亞·星加坡華人志」，簡稱「馬·星華人志」。

馬·星 華人卷

編 著：黃 堯

聯合出版：◎ 元生基金會

Action Jijin Berhad(357102-T)

(Action Foundation)

30, Jalan Segambut Pusat, Segambut,

51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603)6251 2322 Fax:(603)6252 7322

E-mail: info@actionaaa.com



◎ 馬來西亞黃氏聯合總會 (江夏資訊活動基金會)

Federation of Huang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No.44B, Jalan Chow Ki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Fax :(603)4042 3106

Website:www.huangmalaysia.org

封面製作：史美星 (再版)

sengcomic@hotmail.com

印 刷：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45168-K)

19, 21,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603)6257 0699 Fax:(603)6257 0761

出版日期：1967年初版 (香港明鑒出版社)

2003年7月再版 (元生基金會、馬來西亞黃氏總會

江夏資訊活動基金會)

定 價：精裝本RM80.00

平裝本RM50.00

國際書號：ISBN 983-99120-2-X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華人志

（「華人志」三字係取自華山碑拓本，因華山為「華」字之源：「宓犧生成紀，神農產姜水，黃帝宅橋山，是皆雍州之地。高陽起於若水，高辛起於江水，舜居西城，禹生石紐，是皆梁州之地。觀其帝王所產，而知民族奧區，斯為根極。雍州之地，東南至於華陰而止；梁州之地，東北至於華陽而止；就華山以定限，名其族土曰華。」）

封面製作：史美星（再版）

ISBN 983-99120-2-X



9 789839 912029

平裝本 RM50.00